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4 期



5119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年3月23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7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就「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73	~ 14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141	~ 180)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何志偉等33人、委員趙天麟等18人、委員江啟臣等19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29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18人、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溫玉霞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淑芬等16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1	~ 248)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賴品好等23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品好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三)委員陳玉珍等18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奕華等16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四)委員王美惠等20人、(五)委員黃國書等21人、(六)委員湯蕙禎等17人、(七)委員陳玉珍等18人、(八)委員賴品好等17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		

案」案.....	(249 ~ 348)
112年3月28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 請願案.....	(349 ~ 410)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 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	(411 ~ 5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3 ~ 52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江啟臣 羅致政 陳以信 吳斯懷 林靜儀 劉世芳 邱臣遠
馬文君 廖婉汝 王定宇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林德福 李昆澤 張其祿 洪孟楷 陳歐珀 鍾佳濱 王鴻薇
陳椒華 陳明文 李德維 何欣純 楊瓊瓔 蔡易餘 邱志偉 林思銘
湯蕙禎 賴士葆
（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何達仁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吳斯懷、羅致政、林靜儀、劉世芳、邱臣遠、馬文君、廖婉汝、王定宇、蔡適應、何志偉、趙天麟、游毓蘭、張其祿、賴士葆、王鴻薇、李德維、邱志偉、陳椒華及湯蕙禎等 21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北美司司長徐佑典、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以信、陳明文及楊瓊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須更正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人很榮幸來這邊進行外交業務報告，書面報告請大家參閱，以下我將就重點進行口頭說明。

雖然國際挺臺聲浪高漲，臺灣外交工作依然面臨嚴峻挑戰，同時機遇也伴隨挑戰而來，我們必須掌握契機，克服挑戰，並且擴大全球布局。目前我們處在全球民主和威權對抗的格局當中，由於臺灣堅守民主，且戰略地位非常重要，又是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力量，已經是民主陣營不可或缺的夥伴。此外，全球現在面臨嚴峻的疫後複合式挑戰，然而臺灣能夠發揮所長，協助許多國家發展和重建，而這股良善的力量也獲得國際肯定，在這個時候臺灣力抗中國脅迫，不向威權妥協，也獲得國際社會的讚揚。我們注意到去年中共二十大及最近中國「兩會」期間，北京當局提出的外交政策和對臺主張，充斥著威脅利誘和挑釁，我們將會繼續積極地應處。

雖然面臨很多挑戰，但是從上個會期以來，我們仍然努力達成許多外交成果，我要向委員會

報告其中的幾個重點，首先，我們致力於穩定和鞏固我們的邦交關係，這段期間我們與友邦高層互訪頻繁，並且持續落實雙邊和多邊合作，協助友邦民生和經濟發展。我們規劃總統最近出訪瓜地馬拉和貝里斯兩個友邦，也將過境美國，另外，我們也特別感謝美國、日本等理念相近國家，對我們鞏固邦交關係的支持和協助。雖然中國不斷利誘我們的友邦，但是我們積極固邦，絕不會和中國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

第二，臺美關係持續發展，美國政府不斷宣布以具體的行動力挺臺灣，包括拜登政府已經九度宣布對臺軍售，重申對臺承諾，聯合友盟在國際場合強調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另外，美國參眾兩院也持續不斷不分黨派支持臺灣，許多國會議員陸續來訪，並且接連通過許多重要的友我法案，而臺美經貿關係、地方政府交流和其他領域的合作也不斷地強化。

第三，臺日關係不斷地深化，日本政府除了多次公開強調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更在去年底修訂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中，載明臺海和平穩定是國際社會安定繁榮不可或缺的要害。臺日透過國會交流和加強合作，如大院游院長和多位委員去年 11 月參與「台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成果有目共睹。此外，例如最近召開的「臺日經貿會議」以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等等，臺日在各項領域的合作持續進展。

第四，臺歐雙邊合作快速增加，支持臺海安全更成為許多歐洲國家政府的政策，我國和歐洲許多國家也加強交流互訪，例如蔡總統今年 1 月和捷克總統當選人帕維爾通電並致賀。此外，包括德國、法國、英國、丹麥、歐洲議會等許多重要訪團陸續來訪，歐洲各國支持臺灣的聲量快速上升，臺歐經貿連結和雙邊交流快速增加，持續拓展歐洲友我人脈。

第五，國際社會對於我們參加國際組織的支持度及認同力道都快速上升，我國友邦以及理念相近國家也持續以多元方式展現對我國國際參與的堅定立場。在善用我國的優勢之下，未來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並貢獻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包括最近我國協助土耳其和敘利亞大地震災後的復原，以及持續人道援助烏克蘭等等，發揮並傳遞臺灣的良善力量。

最後，為了持續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的支持和認同，我們同時也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例如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已經接受了許多的國際主流媒體訪問，向全球表達我們政府堅定捍衛主權的立場。未來外交部會繼續努力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之上，全力以赴，推動各項外交工作，要再次感謝大院各委員的支持，並且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3 分）部長早安。關於宏都拉斯斷交的問題，這幾天已經看到很多的討論了，最新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林委員好。最新的狀況是我們還在做最後的努力當中，雖然說情況並不是很好，但是外交部同仁及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的同仁都在做最後的努力。我在這邊必須要做非常明確的說明，即使在外交場域上有所困難，但我們絕對不會跟中國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

林委員昶佐：現在外界當然也都有一些不一樣的評估，他們打算到什麼時候斷交，也算是踢臺灣一

腳啦！所以在這個時間點上，外交部如何評估？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做各式各樣的評估和沙盤推演，目前的情況都沒有排除，我們對所有狀況也都緊密地掌握。

林委員昶佐：我們目前跟宏都拉斯，包括像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計畫前置準備技術協助、宏都拉斯強化農民組織產銷能力、CABEI 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及華語教師派遣案等，大概 5 個關於疫後經濟復甦農業、教育等合作計畫等，如果不幸斷交了，這些計畫會怎麼處理？是中斷還是延續？還是現在預作的評估是會怎麼因應？

吳部長釗燮：我想目前還不到我們要做最後決定的階段，我們會持續的努力，如果萬一不幸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當然是依照以前固定的作法，有些合作計畫必須要停止，我們就會停止。

林委員昶佐：我們過去的作法大概是停止居多吧？

吳部長釗燮：是的。

林委員昶佐：對啊！基本上大部分都會將其停止，當然如果有一些比較屬於人道的部分，我們應該要進行收尾的過程，也不太可能隔天突然就停止。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部分可能要麻煩部內同仁準備一份資料，針對過去這 7 年，來跟我們斷交的這些國家裡面後續計畫收尾的清單跟狀況，我們也大概瞭解一下其 SOP 運作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

林委員昶佐：再來是外交部的基本態度，當然是在沒有斷交之前，我們都是盡一切的努力，同時這幾年大概都是說我們絕對不會跟中國進行金錢外交的比賽，這部分是我們基本的立場。不過，目前外交部如何判斷什麼狀況是國際社會上正常標準的援助，即人道上的幫助，而何種狀況已經會陷入金錢外交的競逐，你們的標準大概是怎麼拿捏？什麼時候開始覺得宏都拉斯的要求已經超過了？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一再宣示我們不會跟中國進行金錢的競逐，我們的作法非常地明確，只要友邦能夠提出福國利民的計畫，我們會在能力所及的範圍之內，儘量跟友邦達成他們所要的合作計畫。舉一個例子，瓜地馬拉最近落成了一間非常好的醫院，當他們跟我們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我們也儘量來做。這個醫院蓋成了，也蓋得非常地好，瓜國政府也表達非常感謝的態度，像這些合作計畫，就是福國利民的政策或計畫，在這些計畫之下我們會全力來推動。但如果有一個友邦跟我們說：你要給我 1 億元、你要給我 10 億元、你要給我 50 億元。我想在沒有任何計畫的狀況之下，提出這些龐大的金額，這就是金錢外交。

林委員昶佐：它背後可能有特殊目的啦！要不然不會突然說一個奇怪的數字，後面也沒有很清楚的計畫，到底它是基於什麼目的開始有這樣的動作，我相信現在外交部遇到這樣的狀況，大概會有一些預警了。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在進行國會外交時，我們會遇到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也有遇到過非洲國家的國會議員，詢問如果當臺灣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他們要如何跟其國內宣傳應該要支持臺灣、應該建立跟臺灣更親近的關係。像這類的提問，如果部長遇到時，你會如何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們回答的方式通常都是臺灣有臺灣的援助模式，而且臺灣的援助模式已經被國際社會所認可，尤其是很多的邦交國都認為臺灣援助的模式是全世界最好的，我們也感到非常地驕傲。對於大部分的國家，在醫療、農業或教育等方面，我們都會儘量提供協助，而這些協助是直接嘉惠於當地人民。我想有些國家他們承諾了很多，漫山遍野的承諾，但到最後沒有辦法 deliver，所做的反而是為了維繫他們的邦交，到最後他們的方式就是直接塞錢給這些政客以維繫邦交關係，這不是我們所應該做的，對他們國家也一點幫助都沒有，所以我們所說的臺灣模式是一個最好的援助模式。

林委員昶佐：是。一般來講，大概會告訴他們說直接進入金錢的競逐，過去吃過中國虧的例子也讓他們瞭解，如果看現在或一時短暫的金額差距，等到兩年、三年或五年後來看，未必是正面的事情，通常第一步是提供他們這樣的比較。第二個，臺灣有自己的經濟規模，在我們的能力範圍裡，以國際標準來看我們這樣的規模，可以提供怎麼樣的援助，可能是在這樣的範圍裡面；如果對臺灣有超過這種規模的想像，這個已經不符合現在國際標準的可能性。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我們應該做的。

林委員昶佐：對！我大概也會這樣提醒他們，如果期待臺灣去做一個超過本來國際上以臺灣規模應該要給你的援助，這也不切實際，對臺灣人也不公平。第三個，如果你希望獲得更多，我們可以召集更多的國際朋友，請他跟我們一樣、有能力去幫助，我們來做一個國際計畫。這也是我要提醒，也常常在這邊跟部長交流的，就是我們儘量避免變成單打獨鬥，如果只想拿臺灣跟中國在一個水平、槓桿上進行評價，我覺得對臺灣不公平，我相信對提出要求的國家而言，也不符合其長期利益。最好的方式是我們採團隊作戰，你選擇臺灣，你是選擇一群民主國家，我們一起來想辦法，以符合你們的長期利益、符合臺灣的利益，也符合整個國際局勢建立一個比較安全的架構，我一般是這樣來回答。我也希望我們除了避免陷入跟中國的金錢競逐外，我們也避免自己單打獨鬥啦！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這也是我們之前審預算談到烏克蘭的計畫時，我一直強調能不能讓這些計畫是多方跟烏克蘭進行合作，我相信對我們來說，也比較符合我們的利益。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答一下，關於跟其他國家一起合作涉及到外交的狀況，的確有越來越多的國家願意在國際社會上跟我們合作，不管是烏克蘭，或者是在國際上參與的其他議題，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力挺臺灣。

林委員昶佐：對，我想這個也是符合我們的利益啦！

最後，最近歐布萊恩率團訪臺，網路上就開始散播他 13 日在杜拜主辦的安全論壇上談到如果中國犯臺，臺灣的晶片設施恐難完好無損等等的說法，如果發生戰爭的時候，美國已經準備摧毀台積電等，這大概是這陣子不斷有人炒作的議題，不管是疑美論或其他的論述，不只有針對歐布萊恩，不管是在各個網路、推特、臉書都看得到。不知道部長怎麼看疑美論的論述，以及就你所知，美方如何看待現在臺灣國內的這種講法？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剛提到 Robert O'Brien 的這件事情，的確這是針對臺灣、針對美國的 disinformation campaign，之前已經有一些毀臺論的說法出來。歐布萊恩所說的這些話，雖然只

是提到如果中國對臺灣進行攻擊，他很難想像台積電能夠完好無損，他是提到中國對臺灣的攻擊，可是被扭曲之後，變成大篇幅地去報導有一個毀臺計畫，幸好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也讓歐布萊恩知道有大篇幅、大規模對他的 disinformation campaign，他知道之後也連續對外澄清，他現在人已經到臺灣了，也會開記者會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我想以他的態度來講，他只有支持臺灣，沒有所謂的毀臺計畫。有關疑美論這一塊，我想美國對臺灣的支持是無庸置疑的，我們實際上在推動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時，感受到美方很強大的支撐力道，不管是來自於行政部門、國會部門，或是政策、社群等等，支持的力道都很強，而且強過以前我所知道的任何階段。

林委員昶佐：怎麼讓美方可以區分清楚臺灣真正的民意，以及這些特定操作疑美論者之目的，其實跟大部分臺灣人的看法不一定一樣，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我們可以跟美方保持溝通的暢通管道，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4 分）部長早，辛苦了。有最新消息指出宏國外交部長正在前往中國的路上，有沒有這個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所有的資訊我們都有掌握。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出發前往中國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掌握這些相關訊息。

羅委員致政：OK。今天在報紙上看到所謂知情人士透過中央社做了這個大篇幅的報導，然後宏都拉斯的外長透過路透社做出反駁。我的感覺是已經撕破臉，沒有對話管道了，所以透過媒體互相放話。

部長，我們的情況已經到這個地步了嗎？我方目前還有沒有跟宏方的外交溝通管道，還是已經就不跟我們談了？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駐宏館的同仁還是盡心盡力駐守崗位，還在跟他們的政府相關人士保持溝通管道。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大使見得到他們的外交部長嗎？

吳部長釗燮：前幾天我們的大使還見到他們的外交部長。

羅委員致政：所以前幾天之前還可以見得到部長？再更高的高層有沒有可能見得到？

吳部長釗燮：我想外交部長就代表國家，應該見到外交部長就算是很高層了。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當我看到這個媒體報導後，我相當不樂觀，因為等於用隔空的方式，我們公開講他們大開口，標題下面寫著「顯然只是遊走兩邊，非常沒有誠意」，宏方重視金額、非實質建設等等，等於都不給宏方面子了，然後宏方也提出了說法。但部長，這個非戰之罪，我沒有怪外交部，我要提醒的是，其背後代表的是未來我們在處理援外工作上的挑戰，美國幫助、也努力了，甚至某些國家也協助了，但更重要的是，當臺灣自己面臨後疫情時代的一些經濟挑戰時，這些國家也同樣面臨挑戰，而在面對這些挑戰時，我們到底還有多少可能更大的困難要

面對？除了全球經濟局勢的變化之外，各國的政經、內部變化也很重要。我舉個例子，司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各國利率的走勢？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力城：美元應該是走高。

羅委員致政：只有美元嗎？我現在不是講匯率，我是講各國國內利率的走勢。

鄭司長力城：就拉丁美洲部分，也是在走高。

羅委員致政：幾乎全部走高。通膨呢？

鄭司長力城：通膨更高。

羅委員致政：更高，沒錯吧！宏都拉斯的外長接受路透社訪問時，他提到他要了那筆錢是要幹嘛，你知道嗎？以他的說法，他要幹嘛？

鄭司長力城：減債。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要減債？

鄭司長力城：他們目前債務過高。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債務過高？

鄭司長力城：利率過高。

羅委員致政：不錯，我考你，你還都知道，他講到了 **choking**，利率高到已經幾乎把他們淹掉了。所以當全球利率向上走，或個別國家利率向上走的時候，他們的債務償還壓力就越大，沒錯吧？

鄭司長力城：是。

羅委員致政：我請問一下部長，我們對他們的援助裡面有沒有包括利息補貼？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但是我也確切地跟委員講一下，他們仍然有欠我們一些債務，之前也已經跟他提到說他們欠我們的這些債務……

羅委員致政：我們可以減嘛？

吳部長釗燮：可以重新調整，意思就是有一些利息可以……

羅委員致政：他們也不是只有欠我們錢嘛？

吳部長釗燮：他們欠很多國家。

羅委員致政：對，隨著利率升高之後他們的壓力的確很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我不是替他講話，我是講他們的困境在這個地方，可是我們能力有限，不可能幫他們解決所有債務，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我請問一下司長，瓜地馬拉的利率怎麼樣？總統這次要去的國家—瓜地馬拉。

鄭司長力城：也是在……

羅委員致政：也是怎樣，大概怎樣？我給你看一下他們的數字，從去年 2022 到現在為止，其利率已經到 4.5%了，而且國際社會包括 IMF 的預期是會更高。

鄭司長力城：是，因為它是跟定美元的。

羅委員致政：從 2019 年到現在，以 5 年為一期來看的話是歷史新高，對不對？

鄭司長力城：對。

羅委員致政：他們的通膨怎麼樣？

鄭司長力城：通膨約在百分之 6 到 8……

羅委員致政：9.92% 啦，還在說 6%！我不是都給你看統計圖了！到今年 2 月底是 27 年來新高，百分之六點多是去年以前的事情，現在已經到 9.92%、是 27 年來新高，經濟情況不妙，沒錯吧？利率高、通膨也高，債務又那麼多。部長，我們對瓜地馬拉有沒有利息補貼？

吳部長釗燮：目前並沒有。

羅委員致政：但同樣的，這些國家的債務情況嚴不嚴重？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回答。

鄭司長力城：瓜地馬拉目前的對外舉債還沒有到 ceiling，所以是在可控制範圍。

羅委員致政：但現在我擔心，現在是在範圍之內，不表示未來不會有這個挑戰。部長，我要談的就是，其實我們國內也面對這個問題，今年的經濟看起來通膨壓力很大，利率的變化等等都會製造我們自己內部經濟的問題，也因此我現在要請部長去面對的就是，我們這些邦交國面對的問題不亞於我們，甚至比我們更嚴重，所以會增加你在處理邦交時援外的壓力，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我再講一下這是非戰之罪，可是壓力真的很大，坦白說，我今天看部長愁眉苦臉的、壓力很大，但是我們還是要面對，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司長知道巴拉圭的情況怎麼樣嗎？利率怎麼樣？

鄭司長力城：我沒有詳細數字。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的轄管耶！利率百分之八點多了，也是歷史新高；通膨還好，是往下走。這都是你們要做的基本功課，還要我要幫你做！我現在講的是不要只有談他們國內的選舉，像 4 月底要選舉等情事，我坦白講，在全球經濟情勢變化之下，對我們鞏固邦交的壓力真的非常大，這一塊……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有關巴拉圭的狀況，因為阿布鐸總統前一陣子才來，他來的時候也有跟我們說明巴拉圭目前的經濟表現還算不錯。

羅委員致政：但是不表示未來挑戰不再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而且我看了一下，巴拉圭目前看起來執政黨的候選人還是在領先，我們不介入國家內政，但是如果這樣的話會比較好一點，但反對黨的態度已經很清楚了，對不對？我們如果協助這個國家經濟穩定，讓執政黨有更多機會，這是要努力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是，有關反對黨的部分我在此簡單做說明，前幾天巴拉圭跨黨派的國會議員才來臺灣，其中有一位反對黨的領袖跟我們說，有關跟臺灣的邦交關係，其實說要跟中國建交只是少數

人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部長，外交部同仁還是努力一下。

吳部長釗燮：是，我會的。

羅委員致政：現在剩 14 個邦交國，萬一又掉一個變 13 個，坦白講，我認為中國現在態度越來越強硬，我們的壓力只會更大，怎麼做得更好，可能要大家一起動腦筋。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有一種說法是我們援助非邦交國好像很大手筆，所以引起我們的邦交國吃味，就是我們國發會加碼 12 億美元要投資整個中東歐，包括立陶宛，希望能夠幫助立陶宛抗中打壓，可是這個不平衡就出現了，我們邦交國看到我們對非邦交國這麼大手筆時，我們邦交國會不會藉此也大開口，造成我們的困擾。部長，有沒有這個情況？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國內是有聽到這些說法，尤其在立法院時，我們會接到這方面的質疑，但是有關於中東歐部分，這個是另外一個狀況，就是我們為了鼓勵我國廠商能夠拓展中東歐地區的經貿利益，或者是鼓勵中東歐國家來臺灣投資，國發會的基金是用來作為鼓勵投資的。

羅委員致政：這點我們都沒意見，而且我覺得也值得做。

吳部長釗燮：不是說錢就丟到那邊去。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當我們友邦看到類似這樣的作法時，有沒有友邦曾經指出他們也希望用這樣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目前並沒有，友邦都知道我們協助的方向。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總統要出訪，部長當然要跟著出訪，其中一個最受關注的部分就是過境訪美部分，很多安排你們還沒有對外公布細節。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但各界很關注，我只想關注一點，首先是 Hudson Institute、麥卡錫議長及雷根圖書館，這些都確定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要跟美方共同達到最後的安排且彼此同意時，我們才會對外宣布。

羅委員致政：但是媒體現在都說了。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在安排。

羅委員致政：有可能是這幾個，有沒有確定跟麥卡錫議長見面？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還在安排當中。

羅委員致政：好，我只是提醒注意一下。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副司長，請問 Hudson Institute、麥卡錫議長及雷根圖書館有什麼共同點？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馬副司長說明。

馬副司長博元：都是共和黨的。

羅委員致政：都是共和黨？

馬副司長博元：是。

羅委員致政：都是偏共和黨或共和黨的，對不對？當然我們知道執政黨現在是民主黨，但是至少在公開場合裡面，如果只有共和黨的面向的話，我想部長一定會注意到啦！

吳部長釗燮：我們知道。

羅委員致政：就是在平衡面向上，不要讓人家覺得好像我們只有在共和黨的場域出現，在民主黨方面比較少。我也認為在議員的部分一定是跨黨派，但是一些公開活動上不要帶給媒體一種形象，不要說押寶，好像我們偏向共和黨的這種安排，這方面我相信部長有注意到。

吳部長釗燮：有，我知道，我們也都在安排……

羅委員致政：我先幫你消毒啦！

吳部長釗燮：有很多民主黨的政要，還沒有正式公開，但是會參與。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6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的重點大概是放在宏都拉斯，但是我們也瞭解最後的幕後黑手應該是來自中國。其實中國最近的戰略很簡單，就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對於臺灣一些高級政要，一方面是邀請他們去中國大陸訪問，甚至連最基層的里長都用最高規格來接待，包括中共中央的這些官員。但是硬的更硬，外交部同仁站在第一線，其實會碰到這方面的困擾。我們對於未來的外交戰略要怎麼重新思考？尤其是面對這樣的詭譎變局，剛剛您在報告裡面已經提到，可是我覺得有一點，還是一樣，目前的假、錯訊息，包括在時間點上的錯置，會讓人覺得我們在處理外交關係上，完全沒有能力做比較好的處置。外交部在 3 月 21 日有一個聲明，是關於媒體報導宏國外長的部分，你們表示「宏方至今未向我國遞交任何有關中止外交關係的正式官方文書」，我們也瞭解，剛好昨天總統府宣布蔡總統要過境訪美的訊息。請問，你會不會認為這兩點其實很有可能是時間上面的巧合，故意處理成這個樣子？包括馬前總統要去中國大陸掃墓也是一樣的，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關於馬前總統的部分，因為不是我的業管範圍，但是有關宏都拉斯的狀況，看起來時間點並非巧合，而是經過精心安排。

劉委員世芳：是，其實我們也都瞭解，因此在第一線作戰的外交部，尤其很多官員都很辛苦。當今天有丟出訊息，就是宏方是無止盡地在要求我們要有 25 億或 24 億美元的部分，原來是讓大家瞭解你們在處理外交關係上確實有困擾。同時美國拜登總統也曾經請友人到卡蘇楚總統那邊做溝通，但是溝通跟斡旋好像不太成功，是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報導，美方有跟我們說明，表示這位特使跟宏方的高層有見過面，他們也跟我們說明見面的狀況，但是涉及到美國自己的外交，這個部分並不適合由我這邊來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就是瞭解那個狀況，所以也確實會像剛剛羅委員所提的，是不是宏都拉斯真的會跟中國建交，差不多已經在這個時間點上？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放棄任何機會，我們還在努力當中，但是目前看起來是相當地困難。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是積極處理我們自己應該做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坦白講，外交部真的有時候是「拍斷手骨顛倒勇」。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還是有很多其他與我們有共同價值理念的人，我們一起奮鬥，不能讓臺灣的國人失望。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另外一個議題，我剛剛特別提到 *disinformation*，就是所謂的錯、假訊息，其實也在我們的外交，甚至在國際媒體上面產生很大的困擾。

吳部長釗燮：很多。

劉委員世芳：我舉個例子，譬如剛剛講到 *GTI* 歐布萊恩訪臺時，國內媒體就大幅地做這個的對比，包括寧願摧毀台積電等等。其實我要你一併回答的還有幾件事，包括 2 月 16 日俄羅斯的官媒，他是在華盛頓 *Radio Sputnik*，是俄羅斯公民，或者美國公民是俄羅斯籍的，提到拜登有「毀滅臺灣計畫」；同時 2 月 28 日日本經濟新聞提到，質疑我國軍人保衛國家的忠誠度，不只是詆毀我們的國軍，其實還包括懷疑蔡總統本身的領導能力等等；此外是宏都拉斯的媒體，就是我剛剛所說的部分。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事涉是屬於國際媒體上面的，假設我們要做任何澄清的話，外交部有沒有管道，或是外交部完全沒有管道來處理這方面？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有一些管道，最重要的方式就是公開澄清，譬如 *Radio Sputnik* 顯然就是俄羅斯的廣播電臺，他所說的部分，外交部就用了很大的力量去澄清；有關日本經濟新聞登載的報導，我們就親自跟他們洽談，之後他們也登出他們的澄清說明；另外，有關宏都拉斯外交部長對外講有些錯誤的話，外交部也用新聞的方式來澄清。我們只要碰到這些假訊息，就應該要在第一時間立刻出來澄清，而且力道越大越好，否則錯誤會越傳越多。

劉委員世芳：是，我認為部長講得非常正確，但是以臺灣的媒體來看，我看到俄羅斯官媒及宏都拉斯官媒部分，他們所澄清的在臺灣媒體上出現的反而少，幾乎找不到，所以我就懷疑，是不是外交部第一線同仁在澄清時是用舊的方式、傳統的方式，譬如可能發布一個簡單新聞稿的 *news release*，不管是紙媒或電子媒體，他們要用就去用。但是我們都知道，錯假訊息傳播得最快、謠言傳播得最快的幾乎都是社群網路平臺，不管是 *FB* 也好，或是其他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可以提升這個層級？無論是用中文方式、英文方式，或用其他不同國際語言的方式來澄清這個部分，因為臺灣的人民，尤其是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人們，他們也會看到這個訊息，他們第一時間看到這個錯誤訊息時，就如您剛剛所說的，沒有辦法在很快的時間得到澄清，他們就會信以為真。我想你知道曾參殺人的故事，對不對？第一次說的時候大家會很懷疑，到第二次、第三次就覺得好像是真的，尤其大家都知道「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像宏都拉斯斷交這個部分也是一開始就沸沸揚揚傳了很多，所以我們必須在第一時間內非常誠實地把真實的部分讓大家瞭

解，以後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發布錯假訊息的媒體，因為媒體自己也必須具有舉證責任，這樣才是對的，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跟他們直接聯絡，譬如我剛剛提到俄羅斯官媒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做到？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來努力，不過有關於在澄清錯假訊息的時候，我們努力的方向除了傳統的新聞稿之外，有時候我們在例行記者會上面也會做說明，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外交部的臉書、推特上也會推文。另外，行政院有一個專門處理錯假訊息的小組，我們也會在這個小組進行討論，只要有機會、只要有管道，我們都會來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是對外說明，但是譬如我剛剛所說的俄羅斯的媒體，有沒有可能直接跟這個媒體聯絡？就好像我們對於日本的經濟新聞，已經請我們外交部直接跟日本經濟新聞報社的負責人來做說明，對於俄羅斯的官媒有沒有可能也做到這樣子？告訴他們其所講的錯誤訊息，我們是無法接受的，包括舉證責任何在，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吳部長釗燮：OK，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來研究一下，不過如果看 Radio Sputnik 的本質的話，他們就是要推播這些錯假訊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他們常常是出口轉內銷啦！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來研究一下看看如何處理有關於 Radio Sputnik 或其他類似的新聞媒體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要說的是，像歐布萊恩的部分也是一樣，到今天早上仍然有臺灣的國內媒體在傳播這個部分的訊息，而且這個訊息是從北京發出來的……

吳部長釗燮：連中國外交部的發言人都這樣講。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對於這個訊息，我們在處理的力道反而比較慢，當然我很認同部長所說的，要第一時間就來處理，但是北京的外交部都在處理這一塊，結果我們的外交部卻是「惦惦」，你們覺得那是陸委會的事情嗎？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沒有！不是，我們跟陸委會之間的聯繫以及跟國防部之間的聯繫都非常頻密，有關於針對 Robert O'Brien 的 disinformation，最有力量的澄清來源就是來自 O'Brien 先生自己的澄清，他知道自己被扭曲之後，他已經做了很多的澄清，包括上電視臺，包括他自己的推文，甚至現在在臺灣的時候，他也會召開一個記者會，我想這些澄清的力道才夠。

劉委員世芳：是，針對北京這樣的澄清力道，就你的看法會覺得應該讓陸委會去處理嗎？

吳部長釗燮：並不一定，如果是臺灣外交部該做的，我們是絕對不會迴避。我們也會跟陸委會聯絡，某一個事情是由誰來處理或是合作來處理會比較妥當，這個合作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世芳：對，其實我們都知道，錯假訊息其實就是阻擋了真實的訊息，反而造成很多民眾或很多臺灣人民、內部的誤解，甚至變成是分化。

吳部長釗燮：對，有一個方式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我們臺灣有幾個 NGO，他們在處理錯假訊息上是處理得非常好，而且受到國際的肯定，包括 Cofacts 或者是 Taiwan FactCheck Center 等等的 Double thing left，這些都是國際知名的 NGO，我們也跟這些 NGO 有很多的合作，透過他們的管道去澄清也是一個非常有效的管道。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想外交部真的非常努力。我們就一起持續努力，讓臺灣在國際上仍然能發光發熱，好不好？部長，加油！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7 分）部長早安。今天媒體報導臺灣與宏都拉斯的關係生變是因為宏國對臺灣大開獅口，索取 20 億美金的金援，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有關於宏國跟我們之間的索求，的確是有這種超乎常情的狀況，我們在適當的時候也會對外面作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來看看你前天在立法院是怎麼說的，你在國會總質詢的時候對我說，這次總統沒有去宏都拉斯的原因是因為時間不夠，有時間的限制，所以沒有去宏都拉斯，不是因為他們大開獅口。為什麼會這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一次沒有安排去宏都拉斯是因為有眾多的原因，這個是其中的一個。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在前天並沒有說實話？對國會沒有說實話是因為宏都拉斯大開獅口，所以蔡英文不去宏都拉斯，為什麼今天會變成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做外交努力的任何階段，必須要有適當的作法和說法，也很坦誠的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關係是有各個層面的……

陳委員以信：什麼叫做適當的說法？對國人、對國會為什麼不能夠據實以告？適當的說法為什麼會變成對國會扯謊、對國人扯謊？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扯謊。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沒有扯謊？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扯謊。

陳委員以信：你之前在那個地方說是因為沒有空去，為什麼現在變成是因為宏都拉斯大開金口所以不敢去？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其中的一個因素，還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保留？所以你故意誤導國人？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故意……

陳委員以信：你誤導國人，你隱藏訊息，你誤導國人，就叫做 misinformation 啊！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外交的相關狀況，任何處理過外交的人都知道，有很多事情在還沒有成熟的時候是沒有辦法對外界作說明的。

陳委員以信：沒有辦法，所以你就對國會說謊、對國人說謊！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對國會說謊，我也不想對國會說謊。

陳委員以信：你將部分消息隱藏啊！我那天問你為什麼沒有去，你說沒空去啊！然後你現在說沒空去只是理由之一，因為他們大開金口。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要對國會說謊的意思，也不想說謊……

陳委員以信：你對國會說謊是事實！

吳部長釗燮：這個也不是我說謊的……

陳委員以信：你前天說謊是事實！怎麼樣，講不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講不出來，我剛才已經作過說明了。

陳委員以信：我今天要譴責你對國會說謊、對國人說謊！與宏都拉斯的邦交，我們必須要來看，今天對於與宏都拉斯的邦交，你必須要負責！

我們現在來看蔡英文總統要過境美國的事情，之前李登輝總統過境美國是他上任第 7 年的時候，他是 1988 年上任，第 7 年也就是 1995 年前往母校康乃爾大學發表演講。馬英九總統也是在他上任 7 年的時候，回到母校哈佛大學演講，那時候我是總統府發言人，我有陪同。今年是蔡英文總統上任第 7 年，我們看到現在所公布在美國的行程，為什麼蔡英文總統沒有去康乃爾大學？是不是康乃爾拒絕蔡英文？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做安排，我們從一開始就沒有做安排。

陳委員以信：從頭到尾都沒有安排去康乃爾？今天總統去美國回到母校，前面的總統都有去過，除了陳水扁總統因為沒有在美國念書，所以沒有去，為什麼蔡英文總統始終不安排？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安排的部分，如果安排成熟了，我們會對外面來作說明。

陳委員以信：你這個是不是又是 misinformation？是不是又是部分透露？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 misinformation，也沒有要……

陳委員以信：剛剛講的，你就是 misinformation 啊！你每次都是……

吳部長釗燮：也沒有要欺騙國會，沒有任何要欺騙國會的意思，外交的宣布涉及到雙方的事情，如果在事情還沒有成熟的時候我就先對外面講，我跟你一五一十地講，那我就是失職。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跟康乃爾聯繫過？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以信：外交部有沒有跟康乃爾聯繫過？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以信：完全沒有？現在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這個一開始就不在我們的安排之內。

陳委員以信：2011 年那個時候，你陪同當時還是民進黨主席的……

吳部長釗燮：2011 年那時候我還在學界。

陳委員以信：2011 年那時候蔡英文訪問……

吳部長釗燮：2011 年的時候，我沒有扮演任何的角色。

陳委員以信：2011 年 9 月蔡英文訪問英國，當時他本來要回到母校—倫敦政經學院去演講，但是因為當時倫敦政經學院考慮到北京的因素而沒有讓他去，所以他才改到我的學校，即亞非學院去發表演講。現在的狀況是不是同樣的狀況？是不是康乃爾也考慮北京的因素，所以沒有讓蔡英文去？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過去的事情，因為我不在外交部長任內，我沒有辦法做說明。在這邊要跟貴院

做說明的是，我在……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在講過去，那個只是例子。

吳部長釗燮：我在擔任外交部長的這個位置上，涉及到外交的事情，我會跟大家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過去那個只是例子，我現在問的還是康乃爾，為什麼這一次沒有安排去康乃爾？為什麼這一次……

吳部長釗燮：我就跟委員做過報告了，從一開始就沒有要安排康乃爾。

陳委員以信：完全沒有接觸？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以信：這個其實是總統過境美國的高潮，李登輝前總統也回母校，馬英九前總統也回母校，為什麼蔡英文總統就不回母校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做這樣子的安排。

陳委員以信：層級就不夠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到最後在美國過境的狀況，要等到事情一旦確認之後，我們就會對外面來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就這件事情，不要到最後又變成你今天在國會上所說的又變成是部分訊息、虛假訊息喔！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適當的時間會對外面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我繼續要再問蔡英文總統訪美的事情。他要前往的中美洲，我們這 3 個友邦國家——瓜地馬拉、貝里斯跟宏都拉斯，他跳過了宏都拉斯。事實上到貝里斯不是只到貝里斯，貝里斯人口才 12 萬，我們到貝里斯有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貝里斯其實是我們在加勒比海的友邦，我們在加勒比海的友邦，我也不要考你，你應該知道有 4 個國家，現在是海地、三聖，事實上我們都是在貝里斯跟三聖會面。上一次前往貝里斯訪問的時候，我也在那邊，我們在那邊會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的總理、聖露西亞的總理，以及聖文森的總統，我們就在貝里斯召開 5 國高峰會。這一次我看到總統府的新聞稿上面針對貝里斯的行程，在貝里斯完全沒有跟三聖友邦的互動，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我們這一次到了貝里斯、這麼遠，竟然沒有跟三聖友邦在貝里斯互動？我們跟三聖的邦交關係是不是生變或鬆動了？

吳部長釗燮：三聖的國家元首或者是他們的正副首長，在過去這段時間都有來臺灣訪問……

陳委員以信：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他們的邦交都沒有任何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我只看到 2 個，一個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一個是聖露西亞，聖文森沒有，龔薩福總統沒來！

吳部長釗燮：聖文森有，聖文森在前不久前有來，我還陪他到高雄去。

陳委員以信：我在最近在新聞上並沒有看……，但是你今天提出的報告上也沒寫，我今天有看到你的報告，你報告上也沒寫龔薩福總統有來，你漏掉了！

吳部長釗燮：最近我們的友邦元首都有過來。

陳委員以信：這個就是我今天要說的，貝里斯其實是跟他們進行互動一個很好的地方，你今天說的那些都是過去這一段時間的事情，我們去到貝里斯基本上就會把他們統統都找過來，然後在那個地方開會。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我必須要提醒你，我們跟三聖友邦國家的邦交關係，事實上也是外媒下一個會關心的議題，他們都會關心我們跟三聖的邦交到底會不會生變。現在我們的總統到那個地方，總統到中南美洲，3 個友邦國家就跳過宏都拉斯；到了貝里斯，每次我們都是在那邊會見三聖，結果你這一次又跳過，這個時候會讓人家看到什麼？看到我們是不是在那個地方的邦交會有變動或變化？今天外交部在做這些安排的時候，應該是極大化總統的行程，儘量的讓總統在那個地方能夠會見各個友邦，可是我看到你們的安排都不是，能夠做的都沒有去做！應該去康乃爾，你也沒有聯繫跟接洽；應該要去宏都拉斯，也沒有去宏都拉斯；應該在貝里斯看三聖，你也沒安排與三聖會面，我不曉得外交部為什麼在這次的規劃上好像越來越少，好像蔡英文總統去就只是要去當地，其他擴大外交的工作統統都沒有做，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三聖的部分，過去訪問是單獨去訪問三聖，我想未來我們也會具體的來安排。再跟委員講一下，聖文森的總理是去年 8 月的時候來到臺灣，他來到臺灣的時候也接受了非常高度的歡迎……

陳委員以信：那你的報告就沒有寫嘛！我今天就拿了你的報告在看嘛，你自己看看你報告的第一點是怎麼寫的！你自己回去看。

我現在要再問下一個問題，部長，謝長廷是不是回到臺灣來了？他有沒有向你請假？他回來你不知道？謝長廷回到臺灣你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他應該……

陳委員以信：應該有還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請假。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都不知道！他今天回到臺灣來有請假也沒讓你知道。

吳部長釗燮：有。

陳委員以信：他有沒有回外交部述職？他會不會回外交部述職？

吳部長釗燮：這次到目前為止沒有……

陳委員以信：沒有？

吳部長釗燮：但是以前都會。

陳委員以信：他回來是要爭大法官，他也沒有回外交部述職，也沒有到外委會來報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這個事情可能是謠傳。

陳委員以信：謠傳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釗燮：他要回來都會請假……

陳委員以信：哪個部分是謠傳？說他回來是謠傳？

吳部長釗燮：他回來都是固定參加一些像臺日協的理監事會議，固定都會回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回來不是爭大法官？所以他回來不用跟你述職？他回來不用到外委會報告？我們外委會要求謝長廷要來報告多少次了，從來也沒有來過，然後偷偷摸摸地回來，剛剛問你說

他回來你知不知道，你還不知道！有沒有請假，你也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我要確認一下，所以需要問同仁一下。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請假你還要跟他確認！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外的館長有很多個，我沒有辦法一一確認他們是不是請假，我每個禮拜都會接到有請假的這些人的名單。

陳委員以信：他這次會不會向你述職？

吳部長釗燮：這一次還沒有安排。

陳委員以信：會不會安排？

吳部長釗燮：以前通常都會安排。

陳委員以信：這一次要不要安排？

吳部長釗燮：不一定，如果沒有什麼需要業務討論的話，就不會做安排。

陳委員以信：現在不用跟我假定，你就是部長，臺日之間的關係有沒有需要，你現在就可以判斷，不用跟我假定，你是部長，你有權有責回答這個問題，你要不要叫謝長廷來述職？

吳部長釗燮：我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就會請他過來。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需要？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任何的需要，我們跟日館之間……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需要？你還是不叫他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日館之間……

陳委員以信：你也不要叫他述職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日館之間的溝通是非常密切。

陳委員以信：而且他這次回來為什麼挑禮拜四的下午，下個禮拜就是由民進黨擔任召委，我們也來不及叫他過來備詢，他怎麼這麼會挑時間？故意躲避國會！故意迴避對於國會備詢的義務！

吳部長釗燮：那個理監事會議是在明天。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的基金會這些就開始來提名他當大法官，審薦小組下個禮拜報名截止，他就在這個時候剛好回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於那個沒有相關的訊息，而且不是我的業務範圍。

陳委員以信：所以駐日代表會不會換人？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任何的這種思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不換人？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任何的討論或者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不可能被換之後回來爭大法官，然後當大法官？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這些相關的訊息，我剛剛也跟委員說明了，這不是我的業務。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會換他？他也不會回來當大法官？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跟你回答了，他當不當大法官跟我是沒有關係的，跟外交部是沒有關係的。

陳委員以信：我必須要講，謝長廷代表在那個地方這麼長的時間，在我當召委的時候就希望他能夠

來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向國人說明，這麼長的時間都沒有。上次我擔任召委的最後一天，周學佑都還坐在這個地方，我們都還希望他來，到現在還是沒有！現在他又利用這樣的狀況跑回來，我必須要告訴你，我對於這個非常失望，對於我們駐外代表，國會一再邀請他、一再希望他來做說明，他總是藉故、託詞不來，比你這個部長還要大，連他有沒有回來、有沒有請假你都不知道，你要好好的管管你的駐日代表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不知道，已經跟你說了，我沒有不知道的這個狀況，如果……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就不知道啊！

吳部長釗燮：不是涉及到外交部業務的話，我沒有辦法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 分）部長早。這個要怎麼說呢，聽起來你也是滿委屈的，為什麼？一個駐日代表請假回來臺灣這件事情，是剛才周秘書長告訴你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對，所以我必須要確認，我不能夠講錯了。

江委員啟臣：不是，我覺得第一個是謝大使很不尊重你，我不曉得他有沒有跟總統請假，可是他是他的直屬長官……

吳部長釗燮：他都會送請假的電報回來。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你在國會還要確認？如果今天他要回來，照理講他在昨天，甚至早一點就要讓你知道。

吳部長釗燮：會，他都會送電報回來。

江委員啟臣：他也應該知道你今天是來做外交部的業務報告，部長，外交部的業務報告包含什麼？駐日代表處的業務都包含在內啊！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他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我在這裡公開譴責他，我替你譴責他！這個對部長相當不尊重。我認為所有的大使、駐外代表就應該對部長負責，雖然這些代表都是總統派的，出去代表國家，但這不像個樣子，你要請假回來，我還沒有問你請假回來是什麼事，不是為了外交的事務，不然你剛剛不會說跟業務無關嘛！那就代表駐日代表此時此刻宏國在跟我們談斷交的事情的時候，你一個駐日代表為了你的私事跑回來，還讓外交部部長有點狀況外。

吳部長釗燮：他是回來參加理監事會議。

江委員啟臣：什麼理監事會？

吳部長釗燮：臺日協的理監事會議固定召開……

江委員啟臣：臺日協理監事怎麼會跟外交部無關呢？跟外交有關啊！

吳部長釗燮：講大法官的這塊，跟我無關，我也沒有任何資訊，也沒有辦法回答。

江委員啟臣：大法官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我認為做一個駐日代表，你請假回來臺灣，部長應該要先知道啊！你怎麼會到國會以後……

吳部長釗燮：他都有送電報回來。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是……

吳部長釗燮：至於時間點的話，我必須要去確認。

江委員啟臣：就算他當過院長啦！他現在也是代表而已，他還是要對你負責。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更何況本院絕對有權力邀請他來備詢。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他回來參加臺日協會議，也可以來立法院啊！他在怕什麼？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都來了。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有誠意一點，陪部長來一起備詢也很好啊！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對國會負責。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剛剛真的是替你叫屈。

再來，我還要請教一下部長，斷交這件事情，我一直想問你一個問題，今天中華民國不管誰是執政黨，作為外交部部長，你應該清楚邦交國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講一下邦交國對我們最大的意義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第一件事情就是在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過程當中，邦交國是最能夠幫我們在國際組織講話的。

江委員啟臣：在聯合國幫我們講話。

吳部長釗燮：第二個就是如果要有主權承認才能作為一個國家的話，我們也必須要去維繫這些邦交國。第三是我們臺灣對這些邦交國的援助，讓我們臺灣模式能夠在國際社會受到肯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邦交國有幾個重點，主權的承認、國家的承認，國際法就明白規定了那些要素，所以在國際上有人承認中華民國的時候，你就是一個在國際社會上的國際法人，就是一個國家。所以我們現在會擔心的是，萬一一直斷交，斷到後來沒有的時候，這也是對岸的策略啊！以前 zero strategy，讓我們沒有邦交國。但這件事情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如果一直這樣走下去的時候，國人也會麻痺，國人對斷交是會麻痺的、會無感，這樣我們在國際上的承認、你剛剛提到的邦交國對我們的意義就沒有了。所以無論如何，還是要請外交部想辦法鞏固邦交、維護邦交。

吳部長釗燮：是，一定。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知道對岸的壓力很大，國際上兩邊之間的競爭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可是站在外交上，朝野我們都希望一致，但我也希望外交部要拿出策略來、要拿出作法來，也不能老是這樣一直斷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盡我們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8 個、9 個，這樣下去的話不得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盡我們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昨天已經講了，萬一斷到後來，我們連要過境美國的理由都沒有，那是滿糟糕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不至於有這種狀況。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

吳部長釗燮：確定。

江委員啟臣：你在這邊可以保證？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保證。

江委員啟臣：萬一又發生呢？

吳部長釗燮：目前有很多邦交國跟我們的關係是非常好的。

江委員啟臣：即便對岸怎麼挖都挖不走？

吳部長釗燮：有很多國家是沒有辦法的。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塞錢給他們的政治人物，即便如此都挖不走？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有很多國家跟我們之間的關係是非常、非常好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這邊還是希望宏國的部分能夠維持住。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盡我們的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除了邦交國之外，就是非邦交國這部分，我知道在你任內，你應該會認為說臺美關係堅若磐石是你最大的政績，也是你工作的重點，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等等理念相近國家，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我們剛剛提到了，斷交這件事情我們不樂見，那你的外交業務重點有沒有把拓展邦交、增加邦交國列入？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狀況，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但是它是你的優先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不會排除。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不會排除。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對象？

吳部長釗燮：委員知道得非常清楚，在外交上，在沒有任何成果之前，我不能夠作任何說明。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你在追求的對象？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一個可能或三個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想再跟委員道歉，有些事情如果沒有成，在外交上是不適合對外面講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只是想說因為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並沒有把拓展邦交或增加新的邦交國列為你的業務。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適合來作說明。

江委員啟臣：不適合在這邊講就對了？那我講一件事，我昨天其實在這邊也提過，如果說臺美關係堅若磐石，那下一步呢？能不能恢復跟中華民國的邦交？因為這也可以破除各界一天到晚在講的疑美論，你們又認為疑美論是認知作戰，那恢復跟我們的邦交，破除所有的疑美論嘛！恢復跟中華民國的邦交，其他邦交國也會看，國際社會也會看啊！1979 年跟我們斷交的環境是什麼？是當時美國的戰略考量嘛！部長很清楚，當時的戰略環境跟現在有沒有一樣？完全不一樣啦！甚至有人講新冷戰開始了，既然戰略環境改變，那為什麼不能把恢復跟中華民國邦交這件事情當成是 table 上面的 agenda 來談呢？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記憶清楚的話，我記得 3 年前在立法院也有一個決議，我們遵照立法院那個決議儘量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因為部長在兩年前接受美國公共電視台訪問的時候說，目前不尋求跟美國建立全面的外交關係，我不曉得為什麼你說不尋求。

吳部長釗燮：因為並不是我們外交的重點，外交是一步一步往前走的，我們先跟美國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那兩年過去了，你覺得現在還是一樣嗎？

吳部長釗燮：能夠深化、開拓，再跟美國各個層面建立關係是我們目前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兩年過去了，在環境上，你覺得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在安全、在經貿等方面的關係不斷在深化，我們外交部會持續推動與美國關係的深化。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破除國人的一種疑慮，就是美國把臺灣當棋子、把我們當籌碼的疑慮，那就是重新跟我們建立邦交關係，恢復邦交關係，破除這種把臺灣當棋子或當籌碼的疑慮，起碼外交部要有這樣的勇氣去追求啊！要講啊！否則大家會覺得美國永遠把我當 chess pieces，對所有的臺灣人民來講、對中華民國國民來講，不公平啊！什麼事都要我們做，什麼事都要我們幹，然後稍微懷疑美國就會被扣帽子，我覺得這樣不對啦！我們在價值上面、在很多的想法上面，當然跟美國是分享的，是親美的，但是我必須講，在國家利益上面要知美，知道美國在做什麼，知道美國要什麼，所以親美之外還要知美，我們才知道我們自己要怎麼調整，而不是一味的都是美國講的對，美國都沒有錯，不是這樣啊！就算是朋友，我也會懷疑我的朋友哪裡不對，我也會跟他講哪裡不對，難道不是這樣嗎？所以，部長，親美、疑美沒有什麼對錯，但是站在我們國家利益的角度，我還是認真的認為外交部應該努力讓美國跟中華民國恢復邦交，破除所有的疑慮，不要再把我們當棋子，外界也不會這樣認為了，努力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跟委員說明，就是外交部不管是我還是我們同仁，一定是站在我們國家最高利益的立場，我接受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儘量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的就是最高利益。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我們儘量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好。因為總統馬上要出訪了，部長，總統出訪的時候就可以表達一下，不用公開啦，私下跟美方講！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再者，請問這次會是蔡總統的畢業旅行嗎？還是還有下一次？

吳部長釗燮：我想只要總統還在任上，都還有可能繼續出訪。

江委員啟臣：有在安排下一趟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目前正在安排接下來的出訪，以後的出訪是不會排除的。

江委員啟臣：巴拉圭嗎？還是太平洋島嶼？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沒有排除？

吳部長釗燮：沒有排除。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下一趟蔡總統不出訪，叫賴清德出訪？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狀況，因為高層的出訪、元首的出訪是我們外交部很重要的一塊工作。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裡涉及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同時也是國內政治的問題：賴副總統現在身兼黨主席，又即將成為總統候選人，以我們和美方的默契，副總統是很難進到華府，甚至進到美國的，他也是過境，所以接下來賴副總統會不會用元首外交、過境外交之名去安排過境美國，接受美方所謂的檢驗？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一個假設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不會這樣安排？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目前的工作重點就是把這次總統出訪安排好，未來的我們會再討論。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不排除未來有這樣的可能？

吳部長釗燮：未來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狀況，但是現在的工作重點就是這次的總統出訪，我們要把它安排好。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次的話，剛剛陳以信委員有提到，羅致政委員也有提到，就是除了雷根圖書館、Hudson Institute 和議長，有沒有其他可能的突破？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跟美方之間就總統過境的事情已經有長久的慣例存在，美方一定是依照舒適、尊嚴、安全、便利的這些原則來處理，我們都會依照過去的慣例來安排。

江委員啟臣：在會面層級上，有沒有其他突破的可能？會不會跟布林肯見面……

吳部長釗燮：在還沒有安排完成的時候，我們就依照外交上面的目的，要等到安排好了才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還在努力安排當中？

吳部長釗燮：規劃好了、安排好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比 McCarthy 更高層的？他已經是美國第三了。

吳部長釗燮：如果規劃、安排好，雙方同意了，我們自然會對外說明。目前為止……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有沒有在規劃？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講。

江委員啟臣：沒有辦法講？所以是等待。可是我要提醒一件事情，高層的突破是一點，但若在這趟旅程當中被斷交，就涉及蔡總統在飛機上或在國外要處理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很多的沙盤推演。

江委員啟臣：這個有沙盤推演嗎？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有吧？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我必須提醒你們可能要做好相關的準備。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6 分）部長好。前兩天我在總質詢時也問過你和陳院長，根據我從宏都拉斯那裡的朋友得知的訊息，大概是一定會斷交，但是我相信你們還在持續努力。接續剛才江委員的問題，我很關心一件事情，因為我在軍中服役的時候管過軍事外交，我擔任過情報組長，那裡的錯綜複雜和為難之處很多，我是建議部長，也提醒外交部要做最壞的打算，要有應變對策，也就是說，如果在總統出訪期間被宣布斷交，那麼國際記者會怎麼開？是在國外開嗎？如果在飛機上，剛才江委員也提到了，或者正在過境途中，或者是正在中南美友邦參訪拜會，在這樣的時間點出現這個大事，你的國際記者會怎麼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吳委員好。我們都有做準備。

吳委員斯懷：都有準備？好，那時候是在國外開，如果在美國開……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緊急應變機制都有。

吳委員斯懷：這時候等於是在國內……

吳部長釗燮：除了外交之外，還有涉及國內任何可能的緊急狀況，我們都有緊急應變措施。

吳委員斯懷：好，我提醒部長，這不僅僅是外交問題，也是國安問題，重要官員包含您在內陪著總統出訪，如果這時國內或兩岸之間發生什麼變動，整個機制的運作要籌備完整的配套，而且要有好幾套，包含外館的資產處理、人員撤離，還有很多援外、宏都拉斯的援外要如何終止，這些沙盤推演不能等到正式宣布斷交才做，因為那就來不及了。我相信你們有，但是我希望能做得更細膩、更準確，讓國人可以放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做到。

有關整體外交和金錢的關係，你在院會也曾經講過很重的話，如果友邦向我們要錢，我們就不應該付錢，否則你對不起天、對不起地、對不起國家、對不起人民。這是你說過的話，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這是你擔任外交部長幾年下來，我所聽過最有氣魄的幾句話。本來就應該這樣子！但事實上國際現實是非常艱困的。我講一句很坦白的話，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不花錢是辦不了外交的，但是這個錢要怎麼花？要花在刀口上、花在應該花的地方，而不是讓人家予取予求！我想部長也同意吧？

吳部長釗燮：是。我很簡單跟委員做一下說明，我那天在院會裡面的回答是，如果有一個友邦跟我們要的錢不只超出常理範圍，而且是一筆很大的錢，這是我們不應該花的，因為這是我們納稅人的錢，如果花下去只是為了維繫邦交，這的確是我們不應該做的，不是我要做的，也不是我們外交部同仁要做的，我相信我們的政府也不會去做這種事情。

吳委員斯懷：好，但是要怎麼拿捏？怎麼樣才合理？對於有正式邦交的國家，我們應該給他們合理的援助，而且是借助各種名目，不管是在經濟上、農業上或人道上給他們幫助，這些本席都贊成，而且這也是事實。

吳部長釗燮：是，這是我們正在做的。

吳委員斯懷：但是有很多錢進入他們的政客或政黨的荷包裡面了！

另外，為什麼這次發生宏都拉斯的事件，很多媒體或外交專業人士都在評論，立陶宛和我們沒有邦交，我們給他們這麼多援助，這些少數的邦交國看在眼裡，會不會覺得我們的政府雙標？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很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中東歐這幾個國家，我們的國發會是有一筆基金來做融資或投資等等，這不是就給他們錢，這個完全不一樣。

吳委員斯懷：這個我瞭解，但是就外交而言，站在宏都拉斯或巴拉圭的立場，透過國發會或其他任何管道給錢，總之就是提供援助，那他們為什麼沒有？他們當然會不平衡。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援助，這個是投資，投資一定是有回報的。

吳委員斯懷：對，這是投資嘛，或者是有利息等等。我想這是你對我們的說詞，但是站在這些國家的立場，他們不會這麼想。所以我要提醒你一點，你們的外交前輩錢復先生曾經在重要的論壇講過好多次，包括投稿重要媒體，他說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很艱困，兩岸關係是外交和國安的上位關係，必須把這個上階的事情搞好，否則你再努力都會被這個牽絆。不曉得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錢前院長這些話我聽過，對於他的說法，我表達尊重。

吳委員斯懷：不是要尊重，而是很多方面真的就是兩岸關係。在你任內有這麼多國家和我們斷交，我們不能只有一套說法，就是中國大陸打壓。中國大陸打壓我們是事實，本席也承認，他們不應該這麼做，但是外交部還有沒有做其他的努力呢？我們不能把所有的斷交都怪給中國大陸，然後我們就沒事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外交的業務，除了邦交國之外，還有其他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非邦交國等等的關係，在過去這段時間，我相信委員也看到我們跟這些非邦交國，但是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有長足的進展。包括禮拜六的時候，捷克眾議長率 160 人的一個團就要到臺灣來，可以看到我們跟捷克之間關係的發展。

吳委員斯懷：這個我都知道。

吳部長釗燮：在中、東歐地區除了捷克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國家跟我們的關係都有長足的進展，這個也是我們一個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斯懷：延續朝野立委的看法，邦交國的維繫是對我們在國際法人地位上、在國際組織、在聯合國有沒有人幫我們說話的重要關鍵，如果邦交國一直減少，那麼在聯合國、在國際組織就沒有人幫我們說話了，想提案都沒有了。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也跟委員作一下說明，在過去這幾年的努力之下，美國、日本、歐洲好幾個國家等等在國際組織的參與過程當中，他們不只是幫我們講話，甚至是幫我們連署、跟我們聯合去逕洽這些組織的秘書處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在推動的。

吳委員斯懷：部長，推動維繫邦交國，甚至爭取新的邦交國，就是你的重要工作。延續剛才江委員提的，他提了好幾次，我一直想提的是，美國跟我們的關係堅若磐石，那麼我們為什麼不去努力，這次蔡總統與麥卡錫或者見到什麼人、在閉門會議提一下，如果這個問題解決了，兩岸之間的問題解決三分之二，為什麼？我們有正式邦交，就回到過去中美協防條約，美國可以派兵進駐，美國軍售也不用那麼辛苦了，所有的東西，我們也不是棋子，我們是他們的盟友、是邦交國，整個關係、地位都不一樣。美國為什麼不從堅若磐石回到恢復邦交，不是建交，我們原來就有邦交，只是因為他們跟中國大陸建交、跟我們斷交，這個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否則美國這次派了這麼重要的人去宏都拉斯，得到的結論是什麼？你看，尊重宏國與中國建交，他們也是無功而返，為什麼不釜底抽薪跟我們建交？那麼兩岸之間目前最危險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嘛！部長的看法呢？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有委員的道理，我們尊重。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你們應該要努力，讓美國人知道臺灣人民的希望跟期盼是什麼，我再問一個，中國大陸現在不斷地在扮演和平的角色，沙烏地跟伊朗復交，這是中東的一個天大的事情；現在他在俄羅斯參訪，完了接著要跟澤倫斯基通話，扮演一個促和的角色。美國人包含歐洲當然有很多看法，可是我們有沒有評估過，如果這次俄烏戰爭，能夠第一步先止戰，就是做到停戰，下一步再往和談走，臺灣有什麼因應措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中國在俄烏戰爭之中，他們有可能扮演的角色，以及習近平日前在俄羅斯的訪問，我們的相關單位都有密切的掌握，對於情勢的發展也非常關注，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

吳委員斯懷：我在院會的時候也曾經問過院長，我們要不要評估一個更高層級的問題，如果俄烏戰爭因為中國介入調停，產生了一定的和平進展，我們不敢說立刻就談，但是產生進展以後，

美中之間的競爭，美國會失去很多籌碼，那麼這個時候中國大陸會不會騰出手，他們就有空間對臺海施加壓力？像這些國際局勢、外交情勢都直接對臺海關係有嚴重的影響，這時候外交部、國安單位，你們應該要……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密切的關注。

吳委員斯懷：密切關注，當作一個重要議題，我們整體國安的應變措施，你是國安體系裡面的重要成員，我希望向國家最高層級的這些國安人員提出一個呼籲跟警告。

最後，美軍太平洋艦隊司令帕帕羅上將說：「只要協防臺灣、阻止共軍的命令一到，我們就會快速部署到西太平洋，馳援臺灣。」這是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上將說的話，媒體也披露了，部長有沒有什麼評論？

吳部長釗燮：對於美方高層，不管他們是軍方或是其他部門表達對臺灣的支持，我們都有表達感謝之意，但是國防是我們自己的事情，我們必須要展現自我防衛的能力和決心。

吳委員斯懷：對，我希望聽到這些話，為什麼？媒體一報導，不要讓國人誤會，美軍真的會來幫我們打仗，不會的，大家真的要看懂這個新聞的內容。接到命令，他會進入西太平洋馳援臺灣，他並沒有說派兵進駐幫我們打仗，那是不可能的事！我這 4 年講過二、三十次，我很肯定地說，兩岸一旦發生戰爭，美軍絕對不會直接派兵介入臺海戰事，因為剛才你也說過，這叫不符合美國國家利益。所以我覺得外交跟國安要以臺灣、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為最終考量，不要只想靠美國人，我疑美，但是我親美，我知道美國是我們的好朋友，幾十年幫我們很多忙，但是我依然保留懷疑他的條件，為什麼？他們是以其國家利益為主，不是以臺灣國家利益為主，請部長一定要搞清楚這個分際。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有關於我們防衛的話，也必須要說明清楚，就是我們如果沒有展現自我防衛決心的話，我們沒有任何權力要求其他國家來幫我們忙，所以再說一次，就是防衛臺灣自身，我們必須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在這一點上面，我跟委員是站在一起。

吳委員斯懷：對，自己國家自己救，這是真正的國安問題。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0 分）部長，在質詢之前，我有一點感觸先講一下，這屆回到立法院的時候我感覺很不一樣，最近的一些國際情勢及發生疫情、俄烏戰爭之後，尤其兩岸之間的緊張，立委在質詢會有不同的見解，用不同的角度在看事情，都是希望國家會更好。但是有些人就會質疑，然後在野黨就會被扣帽子說是投降主義，在野黨質疑兩岸政策、外交政策、國防政策什麼的，就好像要開門讓強盜來搶，那政府呢？我們的政府也不能一天到晚說：「好膽你來搶啦！我有朋友可以做靠山。」我覺得現在就有點像威權時代，不能質疑政府，所以我在這裡提出我的見解，我們希望是理性來討論，包括針對外交政策也是一樣，我希望部長，我們都在關心外交的事務……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這種你能接受吧？

吳部長釗燮：當然。

廖委員婉汝：不要動不動地有不同的見解就被扣帽子。

吳部長釗燮：真的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的聲明就是首先要提出來，其實今天的報告當中，我們看到外交部很多的努力，沒錯！從美國的外交政策，然後現在很多歐盟國會議員來訪等等，看到外交部的努力。但是我想要澄清一點，也要讓國人知道的是，就這些國家，說真的，由於你們努力的成果，大家都一直在國會當中強調要支持臺灣、防衛臺灣、守護臺灣，但實際上，有時候想一想，這些都是為了他們的國家利益，包括美國、歐盟等任何一個國家都是以其國家立場著想，因為也是一樣嘛！臺灣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他們的國家利益就是他們的航線最重要，對不對？他們的航線，在經貿關係上可能比臺灣會不會變成一個戰場還更重要，所以我是覺得有時候我們在外交政策當中不能獨抱美國，對不對？我們有地理優勢，如何在美中之間，不要變成一個籌碼、變成一個棋子，而是強化我們的優勢，然後做談判的籌碼，才是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是，我完全贊成。

廖委員婉汝：不然的話，任何一個國家都是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

吳部長釗燮：是。

廖委員婉汝：說真的，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不可能來協防臺灣，真的要打仗還是我們的子弟自己打、戰場還是臺灣本島，他們能夠援助什麼？可以像俄烏戰爭一樣支持我們彈藥嗎？因為臺灣是海島國家，所以也很難。因此在整個外交政策上，我們希望有一個真正的外交政策，得到國際的聲援很重要，但有時候在政策上也不能獨抱美國，我是這樣覺得，當然很多歐美國家是配合美國的政策，包括我等一下要質詢你的事情也是一樣。

剛才很多委員提過有關宏都拉斯的斷交，其實去年美國已經提醒我們，對於宏都拉斯斷交的可能性提出警告，可是我們外交部駐宏國大使有沒有持續努力？包括部長是用什麼方式希望守住邦交？現在大概確定要斷交了吧？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做最後的努力。

廖委員婉汝：還在做最後的努力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我們跟宏都拉斯之間，是從現在的政府上任後，我們都一直在做各式各樣的努力，希望能夠維繫邦交的關係……

廖委員婉汝：都是大使去努力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外交部駐外館的同仁……

廖委員婉汝：你有沒有努力過？還是你一直在忙著準備總統訪美的行程而已？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部內同仁對於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關係花了很多功夫，包括請外交部高層到那邊去訪問。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見到宏都拉斯總統？有沒有見到他們的外交部長？

吳部長釗燮：有見到他們的外交部長。

廖委員婉汝：我們的大使有沒有見到？

吳部長釗燮：有。

廖委員婉汝：都有。有沒有見到總統？

吳部長釗燮：在前幾天有見到他們的外交部長，我們之前也有請……

廖委員婉汝：得到的答案還沒有確定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看起來，情勢是相當地困難……

廖委員婉汝：可能要斷交？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還沒有放棄。

廖委員婉汝：包括美國幫我們講話也相當困難？回轉的機會不高。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有請美國幫忙，但看起來目前的狀況還是很困難。

廖委員婉汝：好。其實我們就是要檢討，你過去在國會備詢時有提到建交不是最需要的，即我們到立陶宛設代表處等等。就像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美國這麼支持我們，可以跟他們成為邦交國，可是他們就是不敢嘛！我們給立陶宛 2 億元的投資基金、10 億元的貸款；跟波蘭簽署 MOU 投資半導體；還援助烏克蘭 5,600 萬美元等，這些我們都覺得是付出，但是不希求他們跟我們成為邦交國，我就覺得很奇怪。反而是我們這些邦交國看到你們大筆、大筆地金援那些非邦交國，在整個氛圍上會不會覺得不公平？當看到你們拿 60 億美元資助人家，就說那拿 10 億元幫助他們，巴拉圭總統就直接在媒體上這樣講，他覺得這種氛圍威脅到邦交國，並且覺得不太公平，認為他們好不容易跟我們成為邦交國，結果在金援上卻這麼少。就像宏都拉斯認為他們只要 3 億美元，我們都這麼計較了，而我們給立陶宛這麼多，怎麼不會想說他們跟我們還是邦交國哩！我怕這些氛圍一直在發酵。包括巴拉圭總統提的這些，去年他也提出，覺得 10 億幫助他們也是剛剛好而已，在金融時報採訪時有提到，臺灣對非邦交國的投資超過 60 億美元，希望其中的 10 億美元能投資巴拉圭。其實這就是對於我們外交政策中的金援部分有意見。所以我會擔心，宏都拉斯都敢在國際媒體採訪時這樣提出，那麼下一個，就是巴拉圭的部分會不會有危險？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些問題，我們在立陶宛等中東歐國家的投資，是看這些基金哪些有獲利機會才去投資……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很多是……

吳部長釗燮：因為剛才委員有詢問，所以我回答委員。巴拉圭總統當時所提出的是因為看到臺灣廠商有到墨西哥等國家投資，所以問我們是否也能夠到那邊去投資……

廖委員婉汝：那現在呢？

吳部長釗燮：前不久他才來臺灣，他也非常感謝臺灣跟他們之間的經貿關係、投資關係有長足的進展，他表達……

廖委員婉汝：他是有來臺灣，你預測如果這些氛圍繼續發酵，接下來有幾個會斷……

吳部長釗燮：應該沒有問題，在巴拉圭這不是問題。

廖委員婉汝：其他的 10 個邦交國有沒有危機存在？

吳部長釗燮：在巴拉圭這不是問題。

廖委員婉汝：不成問題，這是你講的，其他的更不成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跟其他的邦交國都有非常緊密的合作計畫正在推動當中。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覺得不容懷疑，這 10 個邦交國會維持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督導。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這種事情我們如果做得不是很公平，或在策略上做得不是很好，這種氛圍一直發酵時，難怪中共會見縫插針嘛，他們就用金援去搶我們的邦交國，這也是無可厚非的。我們面臨的是中國大陸的金援外交，我們無法跟它比，但我們在策略運用上，剛才也提到要鞏固邦交國，在鞏固不了的情況下就會一個一個流失，這就是我們的危機，畢竟我們有更多的邦交國就代表國際當中的支持，包括剛才才提到在國際會議上來支持我們。你看像是美國一直都在幫忙我們，他們不跟我們建交，威脅還是來自中國大陸啊！不然說真的美中之間競爭，他們跟臺灣、中華民國建交就好了，可是他們還是不敢。

總而言之，我覺得我們的資源有限，預算也有限，希望能夠在支援其他邦交國或友邦國家時要好好使用。像是我們對於烏克蘭有 8 次的援助，包括今年編列了 5,600 萬美元的援助，是臺幣 18 億元耶！我們也擔心，在 2022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的排名中，烏克蘭是排第 116 名。你也跟我們講過，我們援助烏克蘭的錢會透過 NGO 組織，幫助地方政府重建，只有部分給中央政府而已。如果我們援助人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直接給中央政府……

廖委員婉汝：不會給中央政府，完全都是用來重建還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援助的方向是跟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指定的 NGO 單位，協助他們的學校……

廖委員婉汝：完全都是透過 NGO 組織？

吳部長釗燮：或是透過地方政府來處理他們的學校或是醫院重建；另外一部分是跟烏克蘭旁邊的國家包括波蘭、捷克等國家共同來協助烏克蘭。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部長，我還是要再次提醒你，因為我常常覺得我們的外交現在幾乎是以美國為主體，都忽略邦交國了，當然我看到你們的成效，像是歐美、歐盟及各國都有很多國會議員來訪，這是值得慶幸並驕傲的地方，也是我們的外交成效。但我也希望你在 108 次的外媒訪問中，主題都是臺灣人民已經準備好為自由而戰、中共犯臺必付出慘痛的代價，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每次在質詢國防部時，他們都是說：「我們要建構我們的國防，我們都全力支持國防，要備戰但儘量避戰。」但是每次看到外交部發言都是說：「我們都準備好了喔！有膽你就放馬過來。」我真的搞不太清楚，尤其是每次軍事採購時，國防部還沒有發布，外交部就先發布已經買到什麼樣的武器，這樣的話，軍事採購到底在幹麻？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跟國防部講好什麼時候發布，不會說由我們外交部擋在前面。

廖委員婉汝：如果外交部能夠取代國防部買到軍事武器的話……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不會取代國防部的功能，委員不用擔心。

廖委員婉汝：那最先進的 MH-60R 或是星座級的巡防艦，你就幫我們買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用擔心，我們跟國防部的關係很好。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要錯置，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啦。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相信全世界都希望世界和平，就像民進黨執政要臺獨，你們還是在講臺獨，如我們要維持現狀、中共要統一臺灣，這些都是口號，但維持世界和平是全世界人民的共識。我們不要每次都用噏的，俄烏戰爭後影響到兩岸危機的部分，這是事實，我們也要整軍備戰、避戰，這都是政府在努力的方向。但是我覺得部長有時候在發言時，不要說：「我們都準備好了」，我擔心國防部都還沒準備好，外交部卻說已經準備好了，對我們來講，這是很危險的，好不好？我提醒你一下。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2 分）部長好。今天所有委員都在關切我們的邦交國，我們邦交國目前的狀況雖然還沒有底定，美國也還在努力協助當中。失去的機會可能滿大的，如果有可能穩定下來繼續維持邦交，因為美國出面，那我們的會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我們還是應該要買單？因為他們不可能無緣無故在美國協助以後，就完全無條件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考量的是我們整體的外交政策，因為即使可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勉強留住他們了，可是我們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我們一直說不要金錢外交，希望採踏實外交，可是像現在所有的邦交國，他們可能會提出各種不同的需求跟條件，我們應該要怎麼樣面對跟因應？這是一個部分。接下來可能還有巴拉圭以及其他的國家，我們應該要怎麼做？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馬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有關委員剛剛問的這個假設性的問題，我想目前……

馬委員文君：有兩個可能嘛！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還在最後努力的階段，外交部的同仁，尤其是外館的同仁都非常地努力，希望能夠維繫我們跟宏都拉斯之間的外交關係，但是如果提出超出常理範圍的這些索求，有獅子大開口的狀況，這個不應該是我們要去做的事情，我們不會為了維繫邦交而去浪費國人的血汗錢。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又牽涉到的是，因為他們現在會獅子大開口，有些可能是我們在其他的作為上面，讓他們覺得我們對其他非邦交國可能比他們都還要好，所以可能在提出的需求上面，就是像我們說的獅子大開口。所以我才會提醒，我們在整體的外交策略運用上面，雖然不是外交部出的錢，即使是經濟部或其他單位出的錢，但還是中華民國出的錢，在他們眼中看來，對方在需求上就是已經得到這樣的條件。所以我想在往後，我們說不要金錢外交，但事實上，如果就密克羅尼西亞，以他們公開的條件、外媒所報導出來的這些條件之下，我們看起來還是金錢外交，只是用在一個新的對象上面而已啊！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發生？

吳部長釗燮：有關密克羅尼西亞的這件事情，我想有些涉及到外交的狀況，我不適合說明，等到時機成熟的時候，國人就會瞭解，它的報導裡面有一些跟事實是不相符的地方。

馬委員文君：它可能有一些不相符，可是大原則就是像我們講的，如果他們也開口跟我們要了資源，這些資源到底是多還是少，或者以後會愈來愈多，都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才說，其實你所謂的金錢外交，不管是對原本的邦交國，或者想要有新對象的時候，其實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那我們應該怎麼做，怎麼拿捏？甚至我們這幾年其實花了非常多的錢，不管在美國也好，在歐洲也好，在很多其他的非邦交國，我們用了很多的資源、預算，到底這個部分可以給我們的實際幫助是什麼？比如我們的台積電，蔡英文總統在外交事務雜誌上曾經主張，臺灣的晶片業是一塊矽盾，讓臺灣得以保護大家，這個也是避免威權政體得以激進地破壞全球的供應鏈，蔡英文總統曾經這麼說。而台積電這麼重要的一個矽盾的角色，它到美國去了，也到日本去了，顯然也要過去德國了，我們不斷地付出很多的資源、代價。可是到現在為止，部長，你可以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在我們做了這些付出以後，或者我們說理念相近的國家非常支持我們，對我們的實質幫助到底是什麼？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剛剛提出的幾個問題，我先針對可能新的這些邦交國的狀況，雖然有一些……

馬委員文君：部長，新的邦交國我們先不要談，因為你說還沒成熟嘛！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回答，只要涉及到一些晶圓部分的話，那我們必須要確保這些晶圓部分或者這些協助的計畫是福國利民的，這個不是進到政客的口袋裡面去，我們也不會跟中國競爭金錢的關係，這個是一塊。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台積電到其他國家去投資的狀況，我相信台積電會做好他們最重要的策略管控。在我來看的話，台積電不管是到美國或者是到日本去投資，這個是他們在對外擴展的一個努力的過程，我們給予台積電很高度的祝福。

馬委員文君：部長，台積電的這個部分，他們是不是有政治力的介入，大家都非常地清楚，因為它投資的成本，或者未來它的成本要增加多少，都不是從商業利益去考量的，所以它後面到底有沒有政治勢力，我想大家不用在這裡去討論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要說的是，既然連總統或者全體國人都認為台積電就是我們的矽盾，就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它現在一直往外走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從中也去跟其他國家做相互做討論？我剛剛問說對我們有沒有實質的幫助，因為我們也付了很多錢啊！包括給捷克，我們買他們的卡車，這絕對不是軍事考量，它一定是政治考量。所以就這些我們付出的代價來說，最簡單的，台積電跟日本或者德國去做投資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也跟他們提到 CPTPP，或者跟德國雙邊的貿易，我們都可以一併地去跟他們討論？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趁這樣的機會因為我們也給了，那他們應該要給我們什麼，應該在這個部分去做談判跟考量。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問，其實這個不是說我用台積電去跟美方或者去跟日本交換，而是說我們跟美國之間貿易的問題，或者是跟日本之間貿易的相關問題，我們會持續透過這些很多不同的管道來爭取我們最高度的利益。有關台積電的部分，我們會把它拿來當作一個例子。

馬委員文君：部長，台積電是最好的、最有利的條件跟管道。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把它當作一個例子。

馬委員文君：它是我們最好的手段，因為當大家跟我們拿、提出他們的需求的時候，他們用任何的手段，今天如果我們為了臺灣全國人民的利益、國家的利益，其實應該要善用我們的資源，我特別在這裡提一下。我希望外交部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些努力，也希望未來可以給我們一些答案。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先討論到這。再來，我們也看到整個世界因為俄烏的衝突正在分裂，不管是供應鏈也好，其他的方向也好，都是一分為二，很明顯地，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像台積電晶片的部分，其實都很明顯。所以不是像之前有人講的什麼同盟、協約，並不是，它是整個供應鏈，還有所有緊密結合的部分其實都是一分為二的。照理說我們接下來更應該要關心的是臺灣在國際舞臺上面的定位，可是從我們自己很多的作為，還有很多的策略方向，看起來我們好像沒有自己很明確的外交立場。比如之前俄國的女高音突然被取消表演，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粗暴的方式，因為過去西方國家也很常說政治歸政治，藝術歸藝術。今天我們看到俄烏戰爭，它不僅從軍事、經濟，甚至到體育、文化，現在連藝術表演，其實都已經把它切割了，而且是用非常粗暴的方式，這個對我們的未來會是好的嗎？今天我們看到俄烏戰爭，它始終會有停下來的一天，也許很快，可能是在今年，我們編了重建的經費，如果不確定它可以很快地停下來，那要重建什麼？所以其實有其可能性，如果像這樣子，我們未來要怎麼重新跟俄羅斯或烏克蘭去建立關係？當我們這樣做的話，那我們就把藝術、文化全部都搞在一起了，其實民主國家和專制獨裁國家最大的差異就是這樣的價值理念，結果臺灣卻不斷在做這樣的事。針對這部分，在此我想要請教部長，我們的國家利益是不是等於美國的國家利益？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是，我們有自己的國家利益。

馬委員文君：既然不是，為什麼我們不能疑美？又或者為什麼我們連一點點地在思考本國利益時都會被說成疑美？這一點是本席要慎重提出來的，因為當我們覺得我們的付出和獲得不成比例，或者我們面臨的風險都已經超出我們應該要承受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可以提出對我們國家利益或國家安全有所想法的考量？在此要特別提醒。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時本席也要再次強調我們在外交的立場上，不要跟著美國或西方國家，甚至是日本。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自己的外交利益。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我們考量的是我們自己未來的發展。

吳部長釗燮：是的，當然。

馬委員文君：在此要特別提醒，俄烏戰爭停火以後，最大的獲利者可能是中國和美國，因為接下來重建最大的角色就是他們兩個，所以到時候我們會被忽略，因為如果俄烏戰爭的結局也會影響美國的大選時，臺灣也會被忽略，所以我們要面對接下來的世界變局，而這也可能關乎外交方向的思考。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關注，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5 分）部長早。請問宏都拉斯和臺灣的外交關係目前狀態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在此非常坦承的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確是進入一個非常困難的狀況，但是外交部，尤其是外館同仁都還在奮戰，都還在他們的崗位上面……

王委員定宇：我有聽到你說要努力到最後一刻，除了正面溝通以外，有沒有讓宏都拉斯瞭解選擇中共的機會成本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非常清楚的告訴對方。

王委員定宇：那個機會成本，有臺灣的，而有沒有包含我們重要盟友的？比方說美國。

吳部長釗燮：應該這麼說……

王委員定宇：機會成本的意思是指他們選擇中國是要付出代價的，這樣講比較清楚。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以他們付出的代價來講，其實宏都拉斯對臺灣是純然的順超，他們跟臺灣做生意都是賺錢的；他們對中國則是將近 18 倍的逆差，未來我們不知道。另外，針對宏都拉斯的政局、軍事、地緣政治、安全、經貿利益及外部援助，美國大概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機會成本有讓他們清楚瞭解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試著向對方說明。

王委員定宇：就我們的瞭解，美國的總統特使陶德去表達的是正面的溝通還是機會成本的論述？

吳部長釗燮：關於美國的特使到宏都拉斯去，因為我沒有辦法替美方說明，所以有很多內情我是無法說明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瞭解他們談什麼吧！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美方已經跟宏方講得非常清楚，有關於中國的角色以及選擇中國可能付出的代價。

王委員定宇：美國總統特使陶德也來過臺灣，我們跟他見過面，他算是拜登在外交上親密的朋友；布林肯也提醒宏都拉斯說中國的承諾常常跳票。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隔壁的尼加拉瓜、薩爾瓦多都跳票啊！從這件事情我們看到的是跟宏都拉斯的外交危機，其實另外一面也看到臺美在外交上的合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解讀為 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2020 年通過的臺北法案）的實踐和履行？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法案，等於是比較沒有拘束性的，但是我們跟美國政府、國務院及國安會等等，有關於我們臺灣外交空間的問題，的確是有很多的討論與合作。

王委員定宇：那時候在講臺北法案的時候，我印象很深，美國的國會曾經告訴布林肯，布林肯是他們外交的主掌官員，說要窮盡他的工具箱（tool box）裡面的所有工具跟臺灣站在一起。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對於宏國，我們當然會竭盡努力，外交有很多想像不到的障礙，但是在這件事情上，臺美有沒有採取類似臺北法案的合作方式？

吳部長釗燮：我想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以臺灣來說，我們已經很清楚的說明我方的立場，表達我方能夠協助的範圍，也告訴他們說，如果選擇跟中國站在一起的話，他們可能會付出這些代價。我相信美方也有跟我們一起做努力，他們也會讓宏方瞭解可能會發生的相關狀況，但是涉及到美國的部分，請委員原諒我，我沒有辦法替美國來回答。

王委員定宇：我常常在質詢一開始就會講，外交和國防常常會有一些涉及國家利益或國際默契而不便透漏，這個要體諒，重點在國家利益。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如果認為有些東西不揭露就是不對，我覺得要嘛就是外行，要不然就是可以私下報告的，我們還是可以監督，所以你不能透露的，我尊重。不過，我要問的一件事情是，就目前跟宏國的關係來看，我知道身為外交部長不能去預測接下來的狀態，你不能預測什麼時候會怎麼樣，但是我可不可以請你……

吳部長釗燮：其實情資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當然有，但是我不會去問你，請你預估多久會怎麼樣。但是這件事情大概多久會明朗化？這個可不可以講？

吳部長釗燮：所有的情資我們都有所掌握了，我想應該已經進到最後困難的階段了。

王委員定宇：好，最後最困難的階段。我剛才聽到一些同事在問對外投資啦、非邦交國跟邦交國啦，或者是台積電問題，其實對外投資是要賺錢的，投資不是去送錢的，如果這個國家是養牛以畜牧業為主，我的投資當然就是農漁產業為主；這個國家是重工業、汽車業為主，我投資當然是汽車、重工業為主，所以投資金額會有所不同，但是去討論這個金額的差異，有時候反而是讓我們的盟友之間彼此比較，這個就不好了。投資一個晶圓廠動輒新臺幣 600 億的機臺，跟投資一座牧場或採購宏都拉斯白蝦，金額拿來類比，對臺灣來講除了製造盟友或者邦交國、非邦交國之間一些分歧以外，其實沒有多大的科學依據。

特別是台積電，他們沒有出走，反而擴大在臺的投資，他們在臺灣的先進製程占了全球 90%，我們臺南的 3 奈米晶圓廠上個月才開始量產，而美國 Arizona 的廠是 2、3 年後才開始量產，我們領先的程度維持一代半的代差，我們控制全球晶片產能 60% 是 Made in Taiwan；到熊本，SONY 要出一半的錢；到德國，薩克森邦談的是我要補貼你，所以我們出去的不是最先進的，將最先進的量、最先進製程留在臺灣，到他國是他要補助我們。我們的小老虎出去，各國有一個叫 IDM 垂直整合模式從 IC Design 到 IC 製造、到封測，一條龍的整合在那邊喘息了，結果台積電一去，反而他們這些在地僅存的廠商幾乎都要垮掉，只能跟台積電下單。所以那個是擴大影響力，而不是所謂什麼出走啦，不是我們的矽盾沒有了，而是矽盾更厚啦！就算不信我講的、不信你講的，其實我是建議部長跟我們外交部的同仁，對臺灣而言，經濟是我們的戰力，而國防是我們必須要提升的，所以對這些財經事務，你好歹也引述一下張忠謀或是台積電總裁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也因為財經的事務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引入了一個非常出名的經濟學者李淳，來擔任外交部的次長。

王委員定宇：不是，李淳是內行的，他在區域經濟領域是專家，我的意思是說連張忠謀都公開講去臺化、連劉德音也這樣講，但是想得美喔！很難啦！美國砸再多錢也根本跟不上，我們那一個叫 *fables theory*，是很難追上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小心，還是要建構我們的經濟優勢。所以我是建議外交部有一些被誤導的東西，我不知道李淳今天有沒有來，如果該上來就要上來講。

我接下來請教另外一件事情，蔡總統要訪美、要去拉丁美洲，這個行程大概越來越明朗化了，去智庫、雷根圖書館等等，並且與 *McCarthy* 會面，這對我們是 43 年來最高層級的接待規格，這個大概都確定了。而這樣的外交成就，未來不管是誰或者哪一黨當總統，外交是全民共享的，沒有政黨色彩的，外交人員在國際上最艱困的戰場努力所打下的每一寸都是要留給我們國家的，不管任何人執政，都是國家 2,300 萬人的共同利益。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要這樣去看待，而不是弄了一下，好像對內部有幫助，其實傷害的是國家整體利益，這一點我是覺得比較遺憾的。對這一次總統出訪，特別拉美也發生一些事情，到美國又有史上較高的規格安排，部長怎麼去看待這一次出訪？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元首外交或者是高層外交，就是外交部對外工作的一個重點，安排總統或者是副總統的出訪是外交部重要業務的一部分。外交部的角色就是要確保總統出訪的時候能夠受到相當規格的接待，也要確保安全、舒適、便利與尊嚴，必須要在所有這些條件之下，我們能夠安排總統的出訪。

王委員定宇：關於尊嚴，我特別講一句，其實不是個人或總統的尊嚴，是國家的尊嚴，所以有一些行程在國際慣例上，雙方沒有揭露之前，你根本不能回答。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你怎麼回答？難道因為你不能回答就譴責你喔？那就跟你當時去歐洲有機會到歐盟或者到特定國家去演講，還要緊急下 12 道金牌叫你回來，不回來就要暫停、不審外交預算一樣荒謬，我覺得那個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到拉美跟美國這個部分，大概大家討論很多了，本席這邊特別關注一件事情，事實上過去這 2、3 年可以取名做臺灣歐洲關係躍進年，尤其中歐、東歐的關係特別進展，進展的質跟量不只是經貿、不只是外交，甚至於在地緣政治、安全上，我們看到是全面的提升。

吳部長釗燮：是，全面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駐歐洲的相關人員，我是給予讚賞，因為那是很辛苦、很困難的，有些國家過去是一帶一路的夥伴國家，有的是他們東歐 26 plus 相關的，那個結構原來很難突破，可是這 2、3 年進展很快，當然跟國際氛圍改變有關係、跟 COVID-19 有關係、跟經貿有關係。本席要問的是，我看到 3 月份就任的捷克總統 *Pavel*，他特別發推文說，希望未來能夠跟蔡總統見面，

是 in person 喔！用視訊見面不希罕嘛，已經都做過了。請問在蔡總統任期的這 1 年，有沒有訪歐的可能或努力？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方面，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的可能性，捷克剛剛當選的總統對我們臺灣的支持，並願意對臺灣的總統伸出友誼之手，對於這個我們是表達高度感謝之意。

王委員定宇：我們外交部有沒有在努力，讓我們總統……

吳部長釗燮：對於未來臺灣跟捷克之間的關係，我們會持續的來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看到努力往歐洲進展，因為我們的元首很久沒有到那邊出訪了，如果有機會的話，就像我剛剛講的，未來不管哪個政黨執政，這對臺灣是一個突破。

最後一個問題，臺灣跟密克羅尼西亞有沒有下一步？

吳部長釗燮：我想如果協商當中，或者是有一些不適合公開的事情，我在這邊還是不適合公開，但是原則就是我們不放棄任何交朋友的機會，必須要是非常坦誠的交朋友，而且我們不會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會花錢在個人上買外交啦！但我們期待如果密克羅尼西亞有進一步消息的話，你到我們委員會秘密專報都可以，好不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16 分）部長好，最近訪團很多，真的很忙，尤其我注意到這次來拜訪的德國官員層級，這在歷史上面算是一個滿重要的意義，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重要。

林委員靜儀：可以說明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 26 年以來，第一次有德國部長級的官員來臺灣訪問，但是進行的是專業方面的交流，跟我們的國科會與教育部之間，應該會有更密切關係的發展。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我國跟德國之間高科技人才跟未來產業一個合作的可能性，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因為今年也有德國的議員訪團來，他們也提到希望跟臺灣在科技、經濟，還有產業上面有更多、比較好的、深化的一個合作，所以這次他們部長來也是一樣的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接下來，你們會幫助臺灣各大學或者是相關的學院，去做這一類跨國之間的合作還是連結嗎？

吳部長釗燮：會。這個部分主要應該是由教育部跟國科會來推動。

林委員靜儀：但是在我的經驗裡面，以前要是由教育部來推動這類跨國合作的話，教育部都是滿被動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其實也會挑一些重點學校來協助他們跟其他國家發展更密切的關係。

林委員靜儀：好，二十幾年來難得他們有部長級人士來臺訪問，他們有這個想法，我覺得很好，臺灣對於德國無論是教育或是產業，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大家也都很肯定，所以這條路就繼續走下去。

吳部長釗燮：會，德國是歐洲裡面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國家，當然跟德國的關係，也會是我們對歐關係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大家都很關注德國接下來的對臺關係。

再來，其實我今天要問的第一個事情就是我們從 2017 年就在講 Taiwan can Help，不論是衛福部，或是我們在國際組織的參與上，我們都是用 Taiwan can Help，我也記得當初發生伊波拉疫情的時候，外交部宣布要捐款，態度上就是要讓全世界知道我們要幫忙世界的夥伴，並不是在那裡亂吵；剛好遇到 2020 年的疫情，所以我們就變成 Taiwan is Helping，這個效果也是不錯；現在疫情結束了，在疫情結束之後，我們不會一直是 Taiwan is Helping 了吧？還是這部分仍是其中一個繼續的主軸？

吳部長釗燮：其他國家若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臺灣協助的動作是不會停下來。

林委員靜儀：包含烏克蘭，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烏克蘭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因為烏克蘭戰爭還在進行，他們還有很多需要援助的地方，我們臺灣當然會盡量來協助。另外像土耳其發生的天災，的確我們也看到那個天災的嚴重性，我相信在臺灣人民跟政府的合作之下，我們也提供了很多的協助，我想我們臺灣人民的精神，就是哪裡需要協助，不管這個政府對我們好不好，我們就是盡量來協助他們。

林委員靜儀：我會建議接下來可能要開始思考，因為前天岸田文雄首相到烏克蘭訪問，我看到他是從波蘭過去的，我真的覺得這幾年我們跟波蘭之間的關係建立得不錯，波蘭又在這次俄烏戰爭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重要。

林委員靜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外交上的觀察。

我剛剛講了，之前是 Taiwan is Helping，所以接下來臺灣要如何回應這件事情呢？是不是應該要呈現出，臺灣是區域和平的穩定者，或者臺灣是經濟和平的倡議者，可以從這些方向來著手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們臺灣就正在扮演這個角色。

林委員靜儀：他們到烏克蘭時特別提到臺海穩定是重點，包含德國 Naumann Foundation 昨天也來臺訪問，大家的觀察都一樣，就是看看臺灣能不能繼續堅守我們在區域和平的角色，所以這次見面他們提到臺海和平穩定，對此，外交部有發出聲明或是有相對的回應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馬上就會有一個新聞出來回應，對於世界各處，不管是哪一個國家，只要對我們臺海和平穩定有相當關心的這些國家或者是反對片面改變現狀的這些國家，我們都表達高度的

感謝之意。

林委員靜儀：我希望每次若有這樣的消息出來，外交部就要用很快的速度對外表現出我們注意到大家對我們的關心，而且臺灣事實上才是捍衛印太戰略區域的民主跟和平一個最重要的關鍵角色，其實我們是創造和平的守護者，這件事情外交部你們要把這個消息對外來做說明。

吳部長釗燮：也順便跟委員講一下，最近國際社會有很多人稱呼我們臺灣是 a force for good，就是世界上一個良善的力量，我們在全世界各處的作為，包括協助土耳其、包括協助烏克蘭，這個就是 a force for good in the world is taking actions，我們會持續來扮演這個角色。

林委員靜儀：好。甚至像這樣的訊息，透過外館、各個對外的媒體跟社群媒體，對外同時散播這樣的資訊，對我們的國際角色來說是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是的。

林委員靜儀：剛剛王定宇委員問了一個我們在外交上有所突破的國家，其實我另外關注的，則是前幾年我們終於有一個突破，就是跟索馬利蘭的關係，國內對他們比較不瞭解，但是我們也知道當初跟索馬利蘭有機會建立外交關係之後，與其一直在這邊苦苦抓著人家裙角說拜託啦！繼續跟我交往！還不如對願意和我們交朋友的人更好一點，所以請問部長，目前對於索馬利蘭，除了我們有互訪，然後成立代表處之外，有哪些正在索馬利蘭進行的重要工作，無論是援助業務也好或是合作業務也好？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目前跟索馬利蘭的關係仍然維繫得不錯，我們在那邊的技術團，就是處理農業的部分，仍持續推動當中；我們跟他們醫療合作的部分，也仍然在進展當中；由於它那邊有非常豐富的礦產，我們也有跟它討論相關的合作計畫；最近還有一些涉及到他們的 maritime security，就是海洋安全的議題，我們也會跟他們來進行討論。

林委員靜儀：他們那邊有海洋安全的議題，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就是他們的海巡力量比較薄弱一點，所以需要我們這邊提供一定程度的協助，這部分我們正在討論當中。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會有比方說索馬利蘭的學生來臺灣學習一些重要的關鍵或是重要的技術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提供獎學金，他們每年也都有人過來。

林委員靜儀：現在大概有多少人過來？

吳部長釗燮：每年 20 個，且逐步增加當中。

林委員靜儀：是以農業為主？

吳部長釗燮：各個方面都有。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有看到以前醫療團的夥伴在索馬利蘭，所以醫療上面的援助，還有過去我們對於邦交國，像建立醫療系統或者是 IT system 等部分，大概一定程度在這些國家都有受到很大的肯定。

最後再問一個問題，你能講再講，索馬利蘭應該不只臺灣跟他們有關係，就我瞭解，日本、美國其實也都跟索馬利蘭有一定程度，不論是資訊系統上的合作，或是國防上的合作，這個部分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不只是這些，還有民主建構上相關的合作，美國、日本，尤其是歐盟，甚至在那邊還設有一個代表處，跟他們的政府直接來做聯繫，所以有很多的理念相近國家，其實都在索馬利蘭有一些合作的計畫，我們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相互情資的交換、意見的交換也都非常的頻繁。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在那邊的代表處跟其他像歐盟等等，事實上也是一個可以互相聯絡的窗口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是，但在那邊我們算是最 active 的。

林委員靜儀：很好！前一段時間他們有相關的學者來臺訪問，當時也給我們滿多的建議，它也一直希望，過去我國無論是官員也好、委員也好或是團體也好，對他們比較不熟悉，既然現在我們兩邊是有關係的，也都互設代表處，應促進兩邊更多的認識甚至互訪，這個就麻煩外交部了，我建議無論是學術領域，或是將來我相信農業領域將會非常得好，所以應鼓勵他們多派一點訪團來臺灣，甚至臺灣在疫情之後，就我的瞭解，我們中部會有一團去立陶宛進行經貿探訪，如果索馬利蘭這邊也有一些經貿或是農業、產業可以投資的部分，這些資料也請外交部儘量釋出給國內瞭解，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我們一定會做。

林委員靜儀：我們還是要儘量拓展更多這一類的、實質上的貿易合作、交易合作，當然大家現在對於宏都拉斯這一塊，本席的意見是，假設已經超過我國可以接受而且是所謂互惠的外交模式，我們就不要再繼續委曲求全，甚至一直被中國在那邊不停地調高價碼，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可以，一定是這樣子的。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部長好。部長，今天要跟您討論的是外交替代役人力，根據內政部的資訊，2005 年、94 年次出生的臺灣國民，將要取消專長及研發替代役，換句話說，常備替代役男不能再申請外交替代役，請問我的認知是對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相關的同仁等一下來做說明，關於替代役的部分，的確我們在海外有很多替代役男跟我們技術團的工作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他們也提供我們這些邦交國很多的協助。

何委員志偉：我在統計一陣子之後，我看到我們在過去 3 年總共有 123 位赴海外服勤的外交替代役，今年預計應該會有 107 位，換句話說，這 3 年來大概有將近 230 人。

吳部長釗燮：這 20 年來已經超過 1,000 位。

何委員志偉：我後續也發現，有時候外交是很綿密的，它需要搭配各式各樣的專業還有個人職涯的選擇。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何委員志偉：根據我的數據，在 2001 年之後，他們退役後回來臺灣，有超過 100 人在駐外的技術

團或國合會服務，而且目前都做得非常非常好。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何委員志偉：我要請教部長，如果我們對 2005 年之後出生的役男取消了這個專長及研發替代役，那麼後續這些空缺（slot）要怎麼樣來彌補？可不可以請您或是同仁跟國人說明一下它的替代方案？

吳部長釗燮：照我們目前這種思考的方式，就是替代役逐漸排除這種可能性的話，那我們必須要去招募志工，或者是駐外技術團的母單位也就是我們的國合會這邊可能需要招募更多的人力。

何委員志偉：OK。因為我覺得在過去的時間它已經形成一個非常好的模式，因為他們都很年輕，可能也正在求學，其實是人生吸收能力最好的時候，接受資訊、新科技等等是最快速的時刻，那 time to time 這些人跟人之間的 bonding 是很深的，所以我覺得有看到未來的短缺，這一個一個對我來講都是極優秀的外交官之一，是民間的外交官，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請部長責成相關單位的同仁來確認一下，剛剛您說有將近 1,000 位，total 加起來，那未來的路要怎麼走、未來的方案是什麼以及未來的 incentive 是什麼，就如同剛剛上一個委員在講的，就是在新冠疫情的時候，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但是在未來的時間，我們會看到民主跟集權正在對抗當中，灰色的衝突跟騷擾也持續下去，一個國家不可能包山包海什麼東西都做得好，但是國家的綜合國力包含國民的能量跟能耐這一塊，我看到我們這一群外交替代役真的在過去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那也需要更長期的規劃，所以是否可以請您責成相關單位思考我們這一塊未來要怎麼銜接起來，剛剛您有講到可能是要跟國合會這邊合作，那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 trajectory、方案或走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合會來說明。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志宏：跟委員報告，今年外交替代役的人數可能因為政策的關係而比較少，其實國合會在幾年前就推動所謂的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的實習生計畫，所以我們針對這個海外技術協助，尤其是培養青年在相關的技術合作項目，我們已經從校園扎根，所以海外技術協助的在學的實習生以及海外志工，這個都是國合會為了因應海外技術合作人員，我們先向下扎根，所以這些人在熟悉海外技術協助之後，將來他畢業後很可能就投入援外的行列，以上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關於具體的數量等等，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

李副秘書長志宏：是的。

何委員志偉：像我們在國會，我長期幫很多在我辦公室待過的實習生（intern）寫推薦信，其中有人進哈佛，有人進早稻田或是我的母校南加大，我相信這些年輕人在這裡歷練過、看過，也跟著我們優秀的外交同仁一起努力，對他們來講，那都是在 career path 裡面非常重要的墊腳石之一。

接下來我要講到宏都拉斯獅子大開口，向我國索取 24 億美元，剛剛你已經回應很多了，關於這件事情，我抓 1 個月的時間來看整個時間脈絡，我覺得在國內政治跟國際政治基本上有的時候當然會有 accident，但是都不會有巧合，那宏國在我國民進黨黨主席登記的那一刻，用社群媒

體的方式，等於是以小博大，等於是故意在給我們找碴，然後等到我們蔡總統想要出訪的這一段時間，又一直在丟消息，一直在拋出這些可能會讓我們國人很不滿、很不舒服的訊息，這有一點像是很壞的那種慢性發炎。當然花錢等於止痛藥，那我們的消炎藥會是什麼呢？我們應該做些什麼事情？甚至也有消息傳出來，當我們的蔡總統要去訪問友邦的時候，他們分一個一個階段的拋出消息，我們該怎麼來 cope？怎麼來面對這些東西？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關於宏都拉斯的狀況，我們現在還在繼續努力當中，我們的駐外人員目前都還在堅守他們的崗位，會奮戰到最後一刻，有關我們的外交原則，我今天早上已經有說明了好幾次，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會從事這些福國利民的計畫，但是不會跟中國競逐金錢外交。

何委員志偉：好，您講到不會進行所謂的金錢外交，那我再就教一下，向我國要 24 億是事實嗎？向北京開價 60 億是事實嗎？我認為要知己知彼，就是要知道他們對北京要求的代價是多少，您對這個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方面的一些事實，我相信總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何委員志偉：但是這些東西已經是公開的，也不是秘密了，所以我就教一下，根據我們媒體寫的報導，宏國內部向北京開價 60 億，這個數據是否接近？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終會有事實呈現給國人的一天，對方的外交部長有寫信給我，這是一個事實，這封信裡面的內容也終究有一天會讓國人來了解。

何委員志偉：我們最近看到北京還有上海的情況，其實他們的經濟好或不好跟全球經濟的榮枯都有相對應，光是一台德國進口車已經降到只有新臺幣 50 萬、60 萬，價格跌了很多，包括車市跟房市，之前北京跟上海的房市各跌了 60% 跟 40%，他們的經濟狀況是這麼的不確定，我覺得在某個程度來講，現在他們燒錢是這樣燒。但是我在這邊也希望留下一個紀錄，因為像過去什麼一帶一路等等，這些參與的國家倒的倒、破產的破產，賣港口，賣建築物，甚至連他們的 local government 都已經出現非常嚴重的財務缺口。我想我們不會來玩所謂的金錢追逐或看誰比較會燒錢，但是我還是要問，我們對宏國還可以做些什麼呢？我們都說我們在努力，那我們可以怎麼努力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讓所有關心我們臺灣的這些朋友了解，包括在宏國裡面的這些朋友，要讓他們了解我們臺灣是在進行這些福國利民的合作計畫，不管是在農業或其他方面，甚至是在教育文化等等，我們臺灣會儘量來進行協助。

何委員志偉：我們在過去 3 年有 8 個合作項目，我們的貿易金額是 60 億臺幣，到底還有哪些東西是我們可以做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宏國之間的合作項目非常多，尤其是最近這幾年所做的婦女賦權計畫，的確是非常貼近他們人民需求的計畫，關於我們在那邊的農業投資，不管是吳郭魚或是白蝦等等，也造就他們一些農業的發展。在最近這幾年我們也協助他們從事酪梨的種植以及產銷等等，這些都是非常好的計畫。

何委員志偉：你剛剛講到農業，我剛好就是我們精品咖啡協會的理事長。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也進口不少咖啡。

何委員志偉：包含最近我們的豆商等等都在思考，是不是乾脆把所有訂單全部停下來？我期待你把這個消息帶給對方好不好？因為臺灣除了進他們的咖啡豆，我們還有做到外銷出去，不是只有臺灣國內的市場而已，所以我以精品咖啡協會理事長的身分來說，現在下面所有的豆商、進出口商有這個消息要告訴部長，請部長告知對方，我們的訂單會一聲令下，全部把它 cancel 掉！這是我們想要做的。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關於貿易這方面，我們也讓他們知道的非常清楚，就是他們跟我們是貿易順差，這是我們民間的力量，當然我們民間看到宏國對我們外交的這種處理方式，我相信大家會跟政府站在一起。

何委員志偉：再跟您進一步講一下，不只 cancel 訂單，還要退回去，以上，跟你報告一下，麻煩把這個聲音帶到，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9 分）部長好。現在國際間一談到晶片就會和台積電畫上等號，暫且不論 O'Brien 之前所提到要毀掉台積電的論調是不是假消息，但是這至少代表我們的晶片還有台積電讓臺灣在國際間是有些聲量存在的。然而，這幾天中央通訊社（中央社）有一篇報導指出，對臺灣「只想要不肯給」晶片外交不是歐盟說了算。報導中有提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有很多人希望、呼籲要趕快簽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但是代表行政機關的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卻大唱反調，讓我們的晶片外交好像在歐盟受到一些阻礙，當然，我們如果能夠跟歐盟簽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的話，對我們和歐盟的雙邊貿易當然都會有幫助。請教部長，現在跟歐盟簽署 BIA 好像沒有進展，是不是有大陸方面的政治干擾？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游委員好。這方面我們還在積極努力當中，歐洲議會的很多好朋友也在幫我們努力當中，但是有關於歐盟的思考，我們必須透過更多的管道來進行遊說的工作。

游委員毓蘭：所以還在努力當中。當然我們所需要的國家利益跟歐盟的考量不完全相同，就好像前幾天 Richard Bush 在遠見論壇上特別提到，儘管臺灣與美國緊密結盟，但臺北定義國家利益的方式並不一定和華府相同。晶片當然是我們現階段外交上的重要籌碼，部長，我們外交團隊有沒有討論過晶片外交的戰略目標？

吳部長釗燮：我們並沒有討論到這個層面，我想歐洲國家裡面有不少希望能夠發展半導體產業，我們跟他們深入討論的結果，就是利用這些國家自己本身的優勢產業，希望能夠跟他們有更多的結合，所以我大概不會稱它為晶片外交，而是經貿上更緊密的合作。

游委員毓蘭：即使我們提供我們優勢的晶片技術，我們也能夠……

吳部長釗燮：意思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我們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是全世界在發展的，如果要在中東歐地區能夠吸納中東歐地區的優勢產業進入到我們整個半導體產業的產業鏈的話，我們可以協助他們，這也可以壯大我們臺灣的半導體產業。

游委員毓蘭：對，當然我們還更希望能夠多帶一點 bacon 回來。最後，昨天才結束的世界棒球經典賽，我們雖然沒有晉級到最後的決賽，可是我們的張育成在明星隊裡面獲選最佳一壘手。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的國家英雄。

游委員毓蘭：是臺灣英雄。我們參與國際運動的血淚史，很遺憾的是，過去我們只能用中華臺北的架構，請問部長，針對運動外交的部分，外交部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劃或想法？跟教育部有沒有具體的合作構想？本席也有認識一些學者，他們自己出資研究，拍了一些短片，最近在尼斯影展、坎城影展都獲獎了，類似這些多元的外交，外交部是不是也可以多加支持？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當然會協助相關部會推動這些相關的對外工作，如果教育部在推動對外的外交工作，尤其是在運動方面，外交部絕對會盡全力加以協助，如果有什麼困難的地方需要外交部協助，外交部絕對會幫忙，可是必須要說明清楚的是，教育是教育部的業管範圍，我想外交部不適合採取過度主動的作法，但是我們會跟教育部採取密切的合作，要確保我們這些運動員在國際社會上進行比賽的時候，都能夠受到我們外館的協助。

游委員毓蘭：非常好，謝謝，我們整體外交非常辛苦，我們特別感謝駐外人員的辛苦，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謝謝游委員。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4 分）部長好。在你任內你一直認為臺美關係做得非常好，請教部長，我國跟美國簽訂 FTA 的可能性高不高？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曾委員好。委員對這方面應該是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我們跟美國正在談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個部分有包括貿易的促進等等內容，希望雙方很快能夠有一個早收的簽署，也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夠有整個貿易協定的簽署，對於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貿易推動，我們都會全力來推動。

曾委員銘宗：你說年底有可能簽，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朝向這個目標。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簽署避免重複課稅協定，有沒有開始談臺美之間簽訂避免重複課稅協定？我相信外交部一定樂觀其成，財政部一直想，因為我們有很多廠商到美國投資，美國也有很多廠商在臺灣投資，企業界都希望簽訂避免重複課稅協定，你們有沒有開始談？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很內行，也跟委員非常坦誠的報告，我們沒有放棄任何機會跟美方進行遊說，避免重複課稅這個協定對我們臺灣來講，或者是對臺美之間相互投資的影響非常重大，所以只要有美國訪團，不管是行政部門的，不管是前官員、智庫的或者是國會的，我們都沒有放棄這個機會，我們現在已經爭取到美國有一些政府部門對這個是高度的肯定，可能接下來還會繼續來推動。

曾委員銘宗：但是短期內要簽不太可能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來推動，我們把這個當成我們對美關係的一個重點來推。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你，宏都拉斯可能短期內會跟我們斷交，那你還有沒有可能維持宏都拉斯跟我們的邦交？維持邦交的可能性高不高？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非常坦誠的報告，就是我們跟宏都拉斯的狀況，現在已經進入一個相當困難的期間，我們外館的同仁還堅守在崗位之上，我也非常感謝我們同仁的辛勞，但是維繫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關係並不容易，因為他們對我們的索求已經超出我們的範圍，而且他們索求的方式也不應該是我們臺灣去做的方式，所以現在是一個很困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那會不會在蔡總統出訪的過程當中，刻意宣布跟我們斷交，給蔡總統難看？

吳部長釗燮：有這個可能性，我們沒有排除各種可能性，也針對各種可能性在做沙盤推演。

曾委員銘宗：另外，除了宏都拉斯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邦交國現在在拉警報的？

吳部長釗燮：目前並沒有。

曾委員銘宗：確定？

吳部長釗燮：確定。

曾委員銘宗：現在還有幾個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現在有 14 個邦交國。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短期間已經盤點過？

吳部長釗燮：盤點過。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的一個問題，萬一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你會不會負責？

吳部長釗燮：我想政務官負起政治責任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確定？

吳部長釗燮：確定。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離開部長的位子？

吳部長釗燮：我想負起政治責任已經跟委員講了，政務官就是要負起政治責任。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9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蕭美琴代表 2 月回臺，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立委進行茶敘，但不足以讓很多民眾充分瞭解到底對美工作的成果及未來的挑戰，本席是希望兩位召委都能夠同意請蕭美琴代表來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接受質詢。等蔡總統出訪告一段落，在立法院休會前，蕭美琴代表應該可以找適合的時間返臺述職，請問部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大院的決定或委員會的決定，我們外交部這邊尊重。

林委員德福：那我再請教，因為媒體報導蕭美琴代表有極高的機率會代表民進黨參選副總統，如果假設成真的話……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這方面的訊息，也不會假設。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請問你，美國是臺灣重要的盟友、夥伴，一旦蕭美琴確定投入 2024 年大選，

外界認為蔡英文總統可能會請吳部長回任駐美代表。

吳部長釗燮：從來沒有聽說過，只有聽到一些謠言，但是已經做過澄清，我從來沒有聽說過。

林委員德福：那我國對美的工作就是無縫接軌，要是到時候要你回任駐美代表，你會不會接受？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都是假設性的問題，目前我在我的工作崗位上面會盡心盡力來從事這些工作。

林委員德福：吳部長，因為蔡總統出訪過境美國，隨行的官員有經濟部政次陳正祺，陳次長主要是負責督導整個經濟部國貿局業務，請問部長，是否代表蔡總統此行有機會促成臺美的 BTA 雙邊貿易協定的簽署？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剛剛已經回答過，現在我們正在跟美國談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個事情，可能很快就會有第一部分的簽署，也希望在年底的時候能夠整個簽下來，這就可以促進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這個講很久了，但是到目前為止……

吳部長釗燮：那個進度非常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前，民進黨人士選邊站，都支持民主黨……

吳部長釗燮：我們從來沒有選邊站，我們都是雙邊平均……

林委員德福：總統候選人，確實媒體各方面都有……

吳部長釗燮：那是有人在講的，我們沒有選邊站，我們外交部是平衡交往。

林委員德福：那時候確實是支持希拉蕊，沒想到共和黨川普獲勝，到了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

吳部長釗燮：委員，那是假的啦！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人士就支持川普，沒想到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拜登獲勝……

吳部長釗燮：委員，那都是假的，你知道外交部從古早到現在都是兩邊平衡交往，所以我們現在在美國的國會、行政部門會受到兩黨的歡迎就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本席就是要提醒部長，本席是希望外交部對美工作，不管民主、共和兩黨，都保持等距互動的交往，保持中立，我認為這對我們來講是最佳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我們本來就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這方面不要選邊站。

吳部長釗燮：沒有，從來沒有過。

林委員德福：我看各方面媒體披露證明確實我們現在的執政黨是如此。我再請問這兩天美國總統川普因為司法案件登上新聞版面，已經有多位共和黨國會議員表示川普被起訴就是檢方出自政治的動機濫用權力，眾院議長麥卡錫更稱將要求相關委員會調查檢方，本席希望外交部密切觀察美國國內情勢的發展，過境美國期間若有接受媒體訪問時，我想蔡總統對美國各項事務的看法，站在外交部的立場，要協助蔡總統謹慎的回應，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紛擾，你的看法呢？

吳部長釗燮：美國國內的政治我們不應該介入。

林委員德福：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政府尤其是我們外交部從來沒有去介入，也從來不會想要介入，所以有關美國國

內……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媒體問起，我是提醒你說要是這種狀況，有媒體問起……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美國國內的狀況，我們從來就一直把握這個態度，就是我們不介入。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們一定要謹慎，要事前提醒，不要到時候一問，結果產生很多的問題、很多後遺症，真的有一些不必要的紛擾，不要去介入，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5 分）部長，午安！我想我們還是先來關心現在宏都拉斯的狀況，你前面也回答了非常多，但是去年 10 月你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的時候，當時就有談到二十大後中國對臺的打壓會加劇，我想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當時你就預先評估邦交國會首當其衝，有一些預警的情資，那當時的預警情資是不是指的是宏都拉斯？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關於宏都拉斯，目前我知道外交部的同仁正在努力爭取當中，剛剛聽您在備詢的時候說現在情況看來是不樂觀，但還有沒有機會能夠把握住？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努力是到最後一刻，我們的同仁也都還堅守在崗位上，希望能夠維繫住這個邦交，但是必須要很坦誠的跟委員說明，現在是一個很困難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因為現在臺美關係非常良好，那有沒有透過美國去跟宏國溝通？

吳部長釗燮：我想美國或理念相近國家都有在幫忙，前幾天大家也看到新聞報導，一個拜登總統的特使也特地到宏都拉斯去，美國也有跟我們做相關的簡報，我們真的是非常感謝美國政府在我們的外交事務上都提供相當多協助。

邱委員臣遠：我想中華民國臺灣的外交困境，只要有涉獵相關外交事務的，大家都瞭解，它確實有它困難的地方，我們也不可能苛責前線的外交人員，但是我們也不認為透過金援競逐的外交是一個好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們認為中華民國臺灣的外交政策要更靈活、彈性然後務實來處理，包含如何結合當地僑界或台商，甚至用國民外交的方式去建立相關的關係，另外一個部分要配合國內在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重點，來去跟各個友邦合作及經濟韌性、供應鏈的提升，加強它的黏著度，我想這個有非常多需要再去做進一步推動的部分，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共同認同民主自由國家的價值；第二個，共同捍衛區域和平、穩定、安全的原則；第三個，一定要提升我們在國際供應鏈上的經濟韌性。希望部長藉由這次的機會……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臣遠：應該再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你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非常同意，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臣遠：其次，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因為就目前看來，很有可能在蔡總統出訪的時候做宏國

斷交的手段或這樣的一種型態，據您這邊掌握的資訊，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各種狀況都有非常密切的掌握，對於各種情形我們也都預作相關的沙盤推演。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相關的應變措施？

吳部長釗燮：有相關的應變措施，但是我不適合在這邊公開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如果需要到我們辦公室做報告的部分，再麻煩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

邱委員臣遠：此外針對下一個友邦，可能大家會認為巴拉圭也岌岌可危，針對與巴拉圭的邦交關係，目前外交部掌握的狀況如何？尤其又涉及他們國內即將進行總統大選，兩位候選人，巴拉圭在野黨候選人艾里格里先前接受訪問的時候就表明，如果當選的話要轉與中國建交，後來又改口說「要繼續支持台灣，我們必須得到更多承諾」；另外一位執政黨的候選人是潘尼亞，執政黨相對是友臺的，可是當時他在黨內初選時也提出，跟中國建交可能會得到更多的商業利益，但後來據傳可能由於美國的因素而轉為支持維繫與臺之間的邦誼。這二則訊息告訴我們的是，其國內進行總統選舉的時候，他們還是有其他的考量，相對來講還是存在不穩定的因子。目前就巴拉圭的狀況掌握得如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也感謝委員給我機會做比較充實的回答。的確對於巴拉圭是有很多的委員關心，我們對這些關心都表達感謝之意。目前我們跟巴拉圭的外交關係是相當地鞏固，前一陣子巴拉圭總統才到臺灣來，他帶來的不只是團員而已，甚至把他的小朋友都帶來了。他帶來小朋友的意思就在於，巴拉圭跟臺灣的邦交關係，從他父親那個年代……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瞭解。

吳部長釗燮：都已經維持到現在，而他會繼續維持下去，他要讓他的下一代看到臺灣跟巴拉圭之間的外交關係有多好，亦希望他的下一代能夠繼續維持邦交關係。他來的時候也跟我們講得非常坦誠，就是我們跟巴拉圭之間的外交關係，不只是人跟人之間，甚至於我們跟他們之間的經貿關係也有長足發展，尤其是我們就電動巴士在那邊的投資，讓他們感到非常高興。有關反對黨的部分，我也跟委員說明，他們最近才有一團跨黨派的國會議員，其中也有反對黨的領袖……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透過國會外交很努力地跟他講臺灣的優勢。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無論是過去的經貿外交，以及實際的相關部分，我認為現在就民主外交也是一個方向。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認同自由民主的共同價值，捍衛區域和平穩定，包含我們現在主要發展的電動車產業、綠色能源或農業科技這些，就他們的國家建設有長足發展，其實應該要把相關產業的力量帶進去。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邱委員臣遠：進一步也協助我們的產業對外發展並升級，而一切還是要以臺灣、中華民國之利益為前提。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但我們也注意到，中國的動作從來沒有停過。

邱委員臣遠：從來沒停過，不管中南美洲或非洲，其實都是相同的情形。

吳部長釗燮：對。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不會苛責，但政府也不要常常透過外交去做大內宣、做為國內政治操作的議題，這是我提醒的。

第二個，以古鑑今，宏都拉斯的這個案例，前年他們總統大選的時候，當時的情況其實就跟現在的巴拉圭有點類似，當然現在他們有跨黨派組團過來，我覺得現在的狀況好一點。但後來宏都拉斯主張要跟中國建交的卡蘇楚當選之後，到最近要投下跟臺灣斷交的震撼彈，尤其巴拉圭兩位候選人現在民調的數字非常接近，而且他們過去的論述可能都有動搖與臺灣邦交的可能性。你剛剛也陳述了一些目前所掌握的狀況，如果中國再進一步用銀彈攻勢去挖牆角，有沒有進一步反制或應變的策略，或者是比較靈活、務實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都在積極掌握當中。最近來臺灣的反對黨領袖也告訴我們，他們的候選人在選舉時講的那些話並不是黨內的決策，甚至是……

邱委員臣遠：我相信，因為面臨選舉，他們可能會有一些就自身立場的表達。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但是出來的是另外一回事，所以這部分外交部一定要將相關的資訊明確化，即時向國人反映真正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因為有時候外媒報導，可能是他們國內某個意見領袖、國會議員或候選人的個人立場，不見得是國家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這個東西要分清楚，這是第一點。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第二點，以巴拉圭來講，過去那邊可以說是中南美洲的東方之珠，類似香港，那裡有東方市，在巴西、巴拉圭、阿根廷交界處，伊瓜蘇瀑布、伊泰普水壩那邊，有非常多的臺商聚落，到現在都還有。所以我會建議，還是要透過當地僑界和臺商聚落，有效推動相關的經濟及國民產業外交，串聯臺灣的產業。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包含這次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的部分，地主國就是巴拉圭，6月也會在那邊舉辦相關的年會。我希望部長也要藉由這次的機會跟民間團體合作、再提升在巴拉圭相關的臺灣意象以及中華民國的主權，包含經貿實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斷交有斷交的危機，能夠爭取、努力到最後一刻，我們都肯定前線的外交人員，但還是要積極再爭取更多的友邦之支持。針對密克羅尼西亞有意與我國建交的訊息，您日前也回復確實有交換意見。這部分最新的進度，在你可以透露的範圍內是不是先跟大家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因為他們國內目前正在進行總統選舉，在 5 月 11 日之前是不適合有任何的作為或者聲明等等。

邱委員臣遠：表態……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密切觀察。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密切把握，積極爭取。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希望可以開創更美好的春天……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原則我們也要把握，就是真心交朋友……

邱委員臣遠：誠心誠意交朋友。

吳部長釗燮：不應該做的事情也不應該做。

邱委員臣遠：對。

這次總統出訪，全球非常關注，是否中華民國能夠被世界看到，當然中共也有非常多的相關動作，包含現在的斷交危機。國人及產業最期待的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就目前看來進度上是相對樂觀，在這次總統出訪期間有沒有可能成功締結？

吳部長釗燮：我不確定會在什麼時候，但最近我們的談判辦公室和美國 USTR 都發布新聞稿，就是進度非常順利。我個人也很期待，很快地我們就會簽訂第一部分協議，也希望年底能夠就整個協議有所簽署，到目前為止進度非常順利。

邱委員臣遠：雖然這是一個經濟協定，對於經濟實質的推動能有效提升，但針對國際政治上的表達和訴求，我覺得這至關重要、有另外一個層面的影響。外交部本於相關職責，與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一定要在這方面積極爭取，在進度樂觀之中如果能夠更超前，這是國人所期待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一定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7 分）吳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即將於 3 月 29 日啟程，你們也會全程參加嘛？

吳部長釗燮：會。

趙委員天麟：這真的是辛苦了。我個人是很遺憾沒有抽到，所以我們會在臺灣就精神上支持各位。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這次的行程在美國過境分為兩段，在紐約是第一段；回程時在洛杉磯是第二段，分別都會待兩天嘛？

吳部長釗燮：待二個晚上。

趙委員天麟：二個晚上喔！這個實在是一個很高規格的禮遇，在這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也要跟委員講，這是鐵人行程，很需要體力才能夠撐過這個整個訪問的行程。

趙委員天麟：我對您的體力有信心。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體力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我已經年紀大了。

趙委員天麟：在這一次各待二夜等於是四天四夜這樣的時間裡面，我們看到了有一些演講等等的，我們會在洛杉磯或者紐約和議長見面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很多都在安排當中，也安排到快到最後的階段，通常做宣布的時候應該是大家都講好的時候再共同宣布……

趙委員天麟：是。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到宣布的時候，但是一切安排都非常的順利。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也就是審慎樂觀的期待著了，也希望此行可以有很多的收穫和進展。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再來，我們有看到，臺灣最近真是受到世界的矚目，非常多的訪團，質和量都是含金量很高，我就不一一的說了，以最近的為例，除了您剛剛講的跨黨派的巴拉圭議員以外，還有台英的國會小組，包括德國的部長，那個部長都甚至說，以後部長級來臺會成為常態……

吳部長釗燮：會成為常態。

趙委員天麟：今天下午全球台灣研究中心（GTI）的美台工作小組就會由歐布萊恩團長來拜訪立法院，捷克的眾議長也即將在下禮拜來立法院進行拜訪及演講。在這樣重量級的來訪，我們看到理念相近的國家全力的支持，雖然這中間大部分都不是我們的邦交國，可是我想要跟您請教的就是宏都拉斯用這樣「歹戲拖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啦）的方式雙面要價，不顧國際形象、它的國家形象，來做這樣的處理，我很支持外交部做最後的努力，但即便最後的努力不如預期，我們都會覺得當然這個是宏都拉斯這個國家和中國國際形象的損失，我想要提的就是您會怎麼去看待，一方面我們和宏都拉斯這個國家的邦誼現在亮紅燈，而且是受到這樣子我認為其實極不尊重的對待，可是同時間理念相近的其他國家，從小國到大國，從美洲到歐洲，這麼多國家這樣子來做訪問，國人面對斷交當然心情總是會有五味雜陳，可是同時間又有這麼多的國家得道多助來幫助我們，您覺得該怎麼正確的讓國人去解讀現在這樣的外交發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提問，也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做說明，我們在處理外交工作的時候，邦交國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沒有錯，但是我們外交工作的方向是全世界去交朋友……

趙委員天麟：是。

吳部長釗燮：尤其是這些理念相近國家，我想過去這段時間，甚至是接下來的 4 月、5 月、6 月，都會有很多理念相近國家的這些好朋友組團來臺灣，他們組團來臺灣訪問就是要在臺灣展現對我們臺灣的支持，所以德不孤，必有鄰，我想我們受到全世界這些理念相近國家的讚揚和支持的時候，我們應該看到所有的這些層面，不應該陷入到只有某一些小小的挫折而已，非常感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是，這一點我相當的認同，因為我們看到中國大國崛起，可是他們所輸出的不是普世價值，輸出的是威權，輸出的是不顧任何的財政紀律、環境的破壞、人權的蕩然無存等等，這

樣的金錢外交，我覺得其實是讓中國的國際形象一直在往下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看到這些理念相近國家來訪問受到了中國各式各樣的威脅，戰狼外交的威脅、經濟上的要脅，這種情形之下，他們還是義無反顧的來……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很感人！

趙委員天麟：那實在太令人感動了！但是我們……

吳部長釗燮：是，而且甚至他們現在有一句話，大家都在講，就是中國不高興顯然我們做對了。

趙委員天麟：那倒是真的，這是很好的判準，而且中國的話越講越難聽，連基本外交禮儀都不顧了，就代表真的是很有效益喔！這次德國的訪團來，真的，我就有這種感受，他們感覺到我們二個科技大國之間進行實質的交流，當然部長要來，這種情形之下，光他自己認為和他相關的部門，就有那麼多業務，更何況其他的部分，所以我們是很樂觀看待。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趙委員天麟：持續推動，但是習近平他第三任開始之後，它的外交路線看起來已經是完全不顧一切的往獨裁，像最近對俄羅斯，它不顧全部的西方世界對於侵略者這樣的制裁，提供各式各樣的協助，二個獨裁者的取暖，可是同樣的，也有外交學者分析，它要繼續延續制定國際標準的野心，就是它的標準不是普世價值的，它硬要把它制定下來，而且它凌厲的攻勢主要會往所謂的全球南方的國家，這些國家裡面，我們就發現有滿多其實是我們的邦交國或者是我們可能重點交往的對象，所以面對中國越來越凌厲、越來越沒有尺度這樣子惡形惡狀的外交，我們會有怎麼樣的因應做法？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方面，我們會密切的觀察，我們看這次普丁和習近平會面的時候，他們講得非常的清楚，就是要共同去面對他們所說的美國所主導的這個國際秩序，但是我們知道目前國際社會還能夠持續維持和平穩定繁榮，很重要的一塊就是因為是 *rules-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顯然看起來中國和俄羅斯之間他們希望去打破目前的這個國際秩序，所以我們對這個必須要密切的去關注，我們臺灣做為國際社會非常負責任的一員，必須要去密切的關注之外，也必須要去結合更多的理念相近國家來捍衛我們區域的和平與穩定，以及以規則為基礎的這個國際秩序。

趙委員天麟：是，我想這樣的規則和秩序是普世價值的，是臺灣多年來在追求的，所以也是臺灣的優勢。我當然也有看到了，同樣岸田首相和澤倫斯基總統他們的聲明裡面也特別關切到臺海和平的重要性。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感人！就是烏克蘭那邊和我們臺灣目前是沒有任何的 political 關聯，但是岸田首相在和烏克蘭對談的時候，仍然把這個事情提出來，感受到日本政府對我們臺灣的關心，對區域和平穩定的關心，我們當然要表達我們的感謝之意。

趙委員天麟：是。接下來另外一個，我也想聽聽看您的看法，就是美國眾議院壓倒性票數通過了臺灣保證實施法案，看起來真的是壓倒性，404 票贊成，只有 7 票反對，它等於是讓臺灣保證法更進一步的變成更細節、更具體，希望美國的國務院也好，包括美國政府也好，可以和臺灣的交流正常化，這個是眾議院通過，雖然還要經過參議院、總統的簽署，可是畢竟是一個眾議院

通過的法案，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對於美國的國會用不同的形式推動不同的法案來對臺灣表達支持，不管這個支持是哪一個層面的，我想我們臺灣的人民、臺灣的政府都是非常的感謝，同時我們也會和美國的行政部門積極的來合作討論，看如何來實際上加強我們臺灣和美國之間的關係。

趙委員天麟：是，我想這些部分已經從好多層面透過好多件法律，從軍事上的到財務上的，文化交流的就不要談了，各方面雙向有那麼多的互動，所以當然游院長就很期待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到連這一些框架性的從過去的聲明包括一法三公報的一中政策已經調整成新的一中政策，這是游院長的解讀啦！就是五法六保證三公報等等的，大家更期待了，因為他都對國際友人喊話嘛！他更期待的是不是應該要讓臺美關係徹底的有全新的論述，甚至是有沒有建交的機會？這是游院長的期待，您的看法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這邊必須要非常踏實的一步一步的來推動我們臺灣和美國之間的關係，我們對於未來是有憧憬的，但是我們也不會有這種不切實際的期待，我們必須要立基於現在我們臺美的這個現實，然後全力去推動我們臺灣和美國關係的深化和提升。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一個就是密克羅尼西亞的這個題目，剛剛邱委員有提，所以我已經得到我要的答案了，不過我只是要提它裡面有談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它在控訴中國根本在威脅密克羅尼西亞的主權……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沒有錯！沒有錯！一點都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破壞它的民主、破壞它的主權獨立，所以最後這一題可不可以請你評價一下？建交這一題我已經得到答案了，但是對於在整個互動的過程當中，他們總統、他們官員的論述，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和太平洋的這些朋友聯繫的時候，他們常常去表達中國政府對他們不屑的這種態度、對他們鄙視的這種態度，他們覺得不受到尊重，當然如果要交朋友，是必須要去真心的交朋友，很多人都發現我們臺灣是一個值得交往的朋友。

趙委員天麟：是，衷心期待我們會有好消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18 分）部長好。我相信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跟你請教了，我有幾個問題請你簡短的回答，宏都拉斯是不是確定斷交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們現在進入一個相當困難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就是等於沒有機會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盡最後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再努力一下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繼續在努力，我們會努力到最後。

賴委員士葆：這次蔡英文總統 329 出訪，去瓜地馬拉，沒有去宏都拉斯，是不是告訴我們宏都拉斯沒有機會了？

吳部長釗燮：這個事情發生一段時間了，從他們在選舉的時候，一直到現在這個政府上任之後，一直都不斷的有這個狀況，我想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來維繫邦交關係，但是很坦誠地告訴委員，現在是一個相當困難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等於某種程度也接受大概可能會斷交了，斷交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做最後的努力，但是對於宏都拉斯或者是其他的國家，如果對於我們有這些超出合理範圍的索求，尤其是如果這些索求不透明的話，這個不應該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如果對方要求所謂金援或是援助、錢的問題，獅子大開口，我們當然拒絕，這個國人不分黨派都應該支持。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可是外界也會有一個質疑，現在媒體就這樣質疑，立陶宛不是我們的邦交國家，但我們大方給 10 億美金，為什麼有邦交國的這些國家跟你要，包括未來巴拉圭也可能會跟你要，你怎麼處理呢？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於到中東歐國家地區的投資，是我們經過某個投資公司仔細地去檢視有哪一些產業有未來的前景，他們的 target 非常的明顯，也有未來獲利的高度期待，這個跟金錢外交是完全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請教吳部長，如果和宏都拉斯斷交的話，從蔡政府上臺之後，我們總共斷了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9 個。

賴委員士葆：你的任內幾個？

吳部長釗燮：我想宏都拉斯還在做最後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宏都拉斯不算，你任內有 6 國，對吧？

吳部長釗燮：是。

賴委員士葆：我很好奇，在過去，斷交這麼多國家外交部長早就該下臺了，但是你越做越穩，我就跟你分析，你抓住民進黨政府的核心思想，你把自己演成國防部長，拚命戰狼式的外交部長就是你……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我時間很短，讓我講完。

你現在一出問題就罵中國大陸沒有錯，中國大陸該罵，他對我們一直非常不友善，外交不斷的打壓我們，可是想一下，為什麼馬政府時代 8 年任內的斷交國是 1 個，蔡政府到現在在任 7 年，連宏都拉斯斷交 9 個，高下立判，那時候他強調的是兩岸外交暫休兵，我們現在是什麼？吳部長帶頭衝，兩岸烽火外交，結果是這樣子。你不覺得內心深處有一點自責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烽火外交。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自責，就全部都是大陸的責任？

吳部長釗燮：關於政務官的政治責任是必須要去負的。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負一點責任？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我的政治責任是非常清楚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需要嗎？第七個、第九個。

吳部長釗燮：委員有提到，過去的外交跟現在的外交，我們都是從學界出身，我引述一句名言給委員聽，In between war and dishonour. You chose dishonour, and you could have war.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講的，這個我們都了解，你講這句名言怎麼講，可是我們從事實來看，維持比較好的兩岸關係，我們的國際生存空間相對是好的，這兩個要取得平衡點，你現在等於是這邊不要了，兩岸惡化，這裡就接著惡化，我們看到的結果就是這個樣子。請問你，今年我們有沒有機會加入世衛組織的年會（WHA）？

吳部長釗燮：我們積極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機會，你告訴我？

吳部長釗燮：我們積極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他們現在對我們這麼壞，可以不要去了，如果這樣子，你乾脆不要去了，主動講不要去。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國人的期待，我們外交部是不會放棄任何努力的機會。

賴委員士葆：你要問所有的國人，其實臺灣除了豐衣足食、要過日子之外，更重要的臺灣需要有國際空間，我們也希望中國大陸正視臺灣人民普遍的聲音，我們在此呼籲中國大陸不要對臺灣的國際空間打壓，這是沒有問題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很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朝野絕對有共識，可是我比較不解的是，有需要為了意識形態拚命把自己國家……

吳部長釗燮：沒有意識形態，外交是跨黨派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一天，這樣持續下去，你繼續當部長，最後我們的邦交國是零，那時候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不會是零，該做的工作我們外交部都會繼續來做。

賴委員士葆：7 年掉了 9 個國家，我們現在剩幾個？萬一不幸民進黨又執政，以這個速度繼續掉，就沒有了。游錫堃院長講的，我也是聽不懂，我們當然期待，如果老美真的對我們好，那就跟我們建交嘛！沒有人反對，絕對支持，跟中華民國建交，我們絕對支持。我問你，有沒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在委員會的答詢，如果說我答過的話，我會說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賴委員士葆：你再講一遍。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過了。

賴委員士葆：你再講一遍。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回答過了。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這樣，我聽不懂。你講完我就下去了。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過了。

賴委員士葆：就是沒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過了。

賴委員士葆：你說我要努力啊！外交部就是努力，你剛剛講一堆實質關係多好，日本對我們多好，韓國對我們多好，其實我們要的是他跟我們建交，難道不是這樣嗎？你應該要有這種企圖心，外交部長要有企圖心，如果你只是強調實質多好，外交部可以解散了，我們要正式的，名不正則言不順，我們要名分，承認中華民國，跟他們建交，這個是國人期待的，努力讓日本跟我們建交努力，努力讓韓國跟我們建交，難道不行嗎？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今天早上在委員會的報告裡面我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了……

賴委員士葆：要努力啊！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和我們外交部所有的同仁……

賴委員士葆：丟了 9 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已經跟委員會報告過了。

賴委員士葆：在你的任內丟了 7 個國家，你還可以在這裡繼續做。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回答過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是創全世界民主憲政史上的奇蹟，我也佩服民進黨政府讓你這樣的外交部長繼續做。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回答過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7 分）部長好。部長，蔡總統即將展開民主夥伴共榮之旅，也會過境美國，我想跟部長討論越鋼案，為什麼我們外交部對這個案件的態度會是這樣？因為美國的眾議員，包括加州眾議員 Ro Khanna，以及許多美國的國會議員也都連署，甚至跟許多團體開記者會，Ro Khanna 也有來到臺灣跟我們談這個事情，這個是非常清楚的，大家都認為臺灣跟美國對民主人權跟法治有著共同堅定的承諾，如果越鋼案環境災難的這些受害人委任了臺灣的律師，而且這些臺灣律師在臺灣社會的 reputation 是非常好的，人家也願意跟這些團體一起來打拚、一起來努力，甚至根本就是義務訴訟。既然臺灣的律師願意替這些受害人打官司，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外交部一而再、再而三要去阻撓，不讓人家認證？這非常莫名其妙！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邱委員好。這個可能有一些誤解，我請我們的同仁來說明，好嗎？

邱委員顯智：我先跟你講一下，昨天次長跟你們的同仁有來跟我們商談，但是你們的態度都非常奇怪。第一個問題在於，你們要求這些受害者委任臺灣的律師時，還要到越南官方的公證處去公證，之後才能夠到我國駐外館認證，但這是不合理的！這已經講過 N 次，其實一句話就講完了。你想想看，臺灣也曾經處於這種威權統治不民主的制度，你們竟要他拿這張委任臺灣律師的委任狀去他們官方認證，那不是羊入虎口嗎？美國眾議員也認為他們有非常多的挑戰，就這部分希望臺灣政府、外交部能夠在法律的範圍內，盡可能免公證程序。部長，這很扯！

吳部長釗燮：當事人有沒有可能親自到我們的駐外館處？如果……

邱委員顯智：當然有可能啊！人家已經講過 N 次，甚至我們在行政院協調的時候，政委也是這麼說。外交部領事局有夠奇怪的！到底是什麼樣的心態？美國議員也這麼說啊！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件事情，外交部的立場一定是儘量來協助，但是在法律或者外交部相關規定的程序上，是不是有什麼……

邱委員顯智：司長先不要上來，我拿著你們條法司的文件，你知道文件後面寫什麼嗎？現在我們要讓他們直接到我們的外館認證，就像部長講的這樣，你們的主張卻是一定要他們去他們的官方機構認證，結果你們的法律意見註明「法未明文規定亦未禁止」。請教部長，比如外交部駐外館文件證明條例沒規定一定要到越南的公證處認證，即法未明文規定也未禁止，那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可以。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不就是這麼簡單的法律問題。法律如果沒有規定的，人民就有權利去做，所以你們硬要卡這件事要做什麼？氣死了！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相識，你也知道我的為人，我相信這個中間一定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我答應你，事後我來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事後你來處理，就這一句話。因為這些團體、美國眾議員，還有這些受害人，已經協調過 N 次，而且再提醒部長為什麼我會來質詢，就是因為法院要求兩個月的期限已經快要到了，所以希望部長承諾會後盡速處理，不管是部長要來跟我們協調，或者是次長也可以。但是昨天次長來的時候也還要再看條法司的法律意見，而它的意見就是「法未明文規定亦未禁止」！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答應委員了，這就交給我。

邱委員顯智：好。

吳部長釗燮：質詢之後，我馬上找我們兩位同仁來討論，我親自跟委員回電，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希望我們能夠協力解決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好，感謝你。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是一個為權利而奮戰的過程。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跟我們以前經過戒嚴年代的奮鬥是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當然，我們臺灣應該站在這些律師、人權團體跟美國眾議員同一方，這樣才對嘛！

吳部長釗燮：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3 分）很久不見了。請教部長，宏都拉斯秀瑪拉·卡蘇楚總統想要跟中國建立正式關係，你估計他可能會什麼時候跟我們斷交？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好久不見了！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的狀況，也跟委員坦承說明，現在已經進入一個相當困難的時間，我們的同仁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放棄，還在做最後的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舉一個例子，馬英九在任期最後一年出訪到瓜地馬拉及貝里斯，跟這次蔡英文總統要去的國家是一樣的。那是 2016 年 3 月，他任職的最後一年。這一張是我們在瓜地馬拉照的相

片，當時本席非常榮幸能夠與我們立法院的三位美女——王育敏委員、張麗善委員及呂玉玲委員，陪同馬英九出訪。那次到了貝里斯的時候，有一個國家就跟我們斷交了，你知道是哪一國？那是馬英九任期的最後一年。是甘比亞，我們是在貝里斯的時候，突然接到訊息說他們跟中國建交。甘比亞是兩年前就已經要跟我們斷交了，但是到我們在貝里斯的時候，才突然宣布跟中國建交。當時碰到這種狀況，行程也是一樣，蔡英文這次也是去貝里斯跟瓜地馬拉。我們在貝里斯的時候就聽到消息，後來馬總統在貝里斯就召開記者會，這是一個應變的做法，當時外交部長是林永樂。我估計有可能在你們出訪到貝里斯或瓜地馬拉的時候，突然宣布斷交，部長會陪同蔡英文總統去吧？

吳部長釗燮：會。

孔委員文吉：如果碰到這個狀況，你會怎麼處置？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垂詢，有關接下來的緊急應變或者沙盤推演，外交部都有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馬總統那時候是在瓜地馬拉國會演講，照片我都有存著，受到一百多位瓜地馬拉國會議員熱烈鼓掌歡迎，可見瓜地馬拉與貝里斯跟我們的邦交非常深厚，所以我們要鞏固邦交應該要珍惜這份友誼，這份友誼要好好維持嘛！

吳部長釗燮：當然，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當然像宏都拉斯那種獅子大開口的，我們不能苟同。瓜地馬拉跟我們建交八十多年了，那一天馬總統進場，他們吹奏了兩個國家的國歌，真的讓人很感動。我舉這個例子，就是我們在貝里斯的時候突然碰到這個狀況，希望你們要有很好的因應措施，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另外，下禮拜 28 日捷克國會議長艾達莫娃女士來訪，你有沒有見過這個人？

吳部長釗燮：見過。

孔委員文吉：你對他的評語怎麼樣？可不可以稍微描述一下？

吳部長釗燮：他是我們臺灣的一位好朋友，之前跟我視訊過一次，我代表臺灣政府歡迎他到臺灣來，他在禮拜六下午就會到臺灣。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吳部長釗燮：這個過程當中也會到我們的國會進行國會演說。他來臺灣的時候不只是他或少數的國會議員而已，他帶來的代表團大概有一百六十位左右，會跟我們進行各式各樣的對談或促進等等，應該會促進我們臺灣跟捷克之間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有邀請艾達莫娃女士來，事實上我去年 7 月的時候陪同游錫堃院長去東歐國家訪問，包括捷克、立陶宛及法國，那個時候我們就見到艾達莫娃女士，他非常熱情，對我們中華民國非常支持，他支持民主及自由的價值觀。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游院長也當面邀請他到我們立法院進行國會演講，事實上游院長比你更早提出邀請，去年 7 月就邀了。

吳部長釗燮：在他還沒有當選議長之前，我就跟他見面，當時就邀請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外交部努力要做的工作是，這可能跟國發會、經濟部有關，就是龔主委有跟他們簽了好幾個備忘錄（MOU），這個備忘錄有沒有在落實、推動？

吳部長釗燮：有。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也有質詢過國發會主委。

吳部長釗燮：推動得非常好。

孔委員文吉：推動得很好，但是要去落實，因為他們的企業團、國會團一定會提到龔主委上次帶了六十多個經貿考察團去捷克，想瞭解目前備忘錄推動得如何，不管是半導體的合作、教育方面的合作，這個部分可能你們要跟國發會、經濟部、教育部先密切協商……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密切地協調。

孔委員文吉：要給他們有圓滿的答復。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一個工作的小組在討論這個進度，都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最後，有關南島民族外交，亞太……

吳部長釗燮：委員每次都會講這個，我會加強。

孔委員文吉：希望我能夠組個團去訪問一下南島民族。

吳部長釗燮：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0 分）部長好。部長，宏都拉斯總統卡蘇楚在 14 日宣布要尋求跟中國建交，外長雷伊納近日也頻頻對外宣稱這是不符事實，會貶損臺灣未來要提供的援助。部長剛剛有提到狀況不是很好，要進入辛苦的階段，並表示會努力到最後一刻。請問部長，目前有規劃哪些方案來維持外交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有些細節的部分，不適合在公開的場合來說，但是我也很坦誠地跟委員報告，有關所有的情資，我們都有密切地掌握，我們會努力到最後一刻。有關於……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中國的金援外交其實真的是對許多國家有很大的誘惑。目前的交流會不會穩固？後續會不會有骨牌效應？目前的區域戰略要怎麼來訂呢？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跟中南美洲國家的邦交關係都還是很穩定，就好像我今天在委員會的報告所呈現出來……

陳委員椒華：哪些國家風險會比較高？如果你說都很穩定。

吳部長釗燮：委員，這個不適合來講，但是委員剛剛問到我們的外交戰略，我今天早上在委員會的報告裡面也提到，除了鞏固我們的邦交之外，對於其他的理念相近國家，我們也要全力去促進我們跟他們之間的關係。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看到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的關係有長足的進展，有很多國家的國會議員都組團到臺灣來訪問，包括來立法院跟委員交談……

陳委員椒華：是，就是有進展，這是沒錯。

吳部長釗燮：可以看到全世界各國現在對臺灣越來越重視。

陳委員椒華：部長，巴拉圭是目前我國南美洲所剩唯一邦交國，邦誼達 65 年，今年 2 月總統阿布鐸也到臺灣進行國是訪問。請問部長，巴拉圭的憲法規定總統一任 5 年，現任總統即將要卸任，今年 4 月就要進行總統大選，也就是說，阿布鐸的任期只剩半年，8 月就要卸任了，新任的總統應該在 8 月就會選出，請問部長對於未來巴拉圭新政府的外交政策跟我們臺灣的關係是不是有什麼預判及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於相關的情資都有密切的掌握，跟兩個不同的陣營也都有密切的溝通，我相信接下來我們必須跟新選上的政府有更多的溝通來確保我們跟巴拉圭之間的外交關係不受影響。

陳委員椒華：對，未來新的總統可能是在野黨的候選人，他在 1 月表示勝選後會選擇跟中國建交，3 月時又修正他的說法，目前還有執政黨的候選人。請問部長，目前巴拉圭總統大選還沒有進行，新任的政府及相關的外交政策也尚未定案，但是這位在野的候選人就提出這樣的說法，我們目前要做什麼樣的努力？後續他們是不是可能也會有一些巨額的索求？

吳部長釗燮：目前不應該會發生這種狀況，最近這幾天也有巴拉圭跨黨派的國會議員團來訪，其中領隊就是反對黨的領袖，他也跟我們說明得非常清楚，就是這位總統候選人說的這些話並沒有經過他們政黨的認可……

陳委員椒華：那執政黨的候選人這邊呢？他的態度是怎樣呢？

吳部長釗燮：執政黨候選人跟我們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地密切，他也跟我們說如果他當選的話，他會維繫跟我們中華民國外交的關係。

陳委員椒華：是。蔡總統這次出訪會到瓜地馬拉，瓜地馬拉也將在 6 月 25 日進行總統大選首輪投票，跟宏都拉斯一樣，他們的在野黨勝選後也可能會基於經濟成本效益的考量，作出跟宏都拉斯一樣的決定。部長，就你的觀察，我們跟瓜地馬拉的關係會不會受到影響？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瓜地馬拉的關係是非常地穩固，也不至於發生像委員剛剛所提的狀況。總統到瓜地馬拉訪問的時候，我相信國人也可以趁這個機會看到我們跟瓜地馬拉之間的合作真的是密切無間。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加油囉！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6 分）部長，我好久沒來質詢了。請問部長，這次總統出訪跟過去歷次出訪相較有沒有特別之處？或者有沒有特別的任務？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好久不見。跟委員非常坦誠地報告，總統的出訪已經有好幾次了，我們都會依照外交慣例及希望能夠達成的外交目標做安排……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設定戰略目標、此行的目的，我想有些不方便在這邊公開陳述。

吳部長釗燮：目標一定是非常地明確，就是要鞏固我們跟邦交國之間的關係，甚至是更加地提升。有關於過境的部分，就是以舒適、安全、便利和尊嚴為原則。

邱委員志偉：你提到過境，總統出訪一定是去邦交國，美國是非邦交國，一定會用過境的方式，已

經形成慣例。過境外交可以把它擴大或發揮一些創意，飛到中南美洲不一定要過境美國，也可以過境澳洲、日本（如果飛進遠一點），所以你也可以安排日本過境一下、荷蘭過境一下、法蘭克福過境一下，過境個兩天，搞不好跟該國的總理可以不期而遇，不一定要從美國過境。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這個提議，我想有關於外交方面，的確是要很多的想像力才能積極來推動。

邱委員志偉：對，特別是歐洲，你可以努力看看，如果下一次總統出訪，我們從歐洲去嘛！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議。

邱委員志偉：當然終點站還是中南美洲，歐洲可以從法蘭克福開始，荷蘭跟我們關係也很好，可以用這個方式……

吳部長釗燮：我想歐洲國家跟我們的關係都越來越好。

邱委員志偉：對啊！他們也可以接受臺灣元首的過境外交，這個能不能去規劃一下？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的提議，我們外交部這邊……

邱委員志偉：謝大使在德國，荷蘭有陳大使……

吳部長釗燮：陳欣新。

邱委員志偉：對，也非常認真啊！我們兩個月前……

吳部長釗燮：法國是吳大使。

邱委員志偉：兩個月前我跟蔡適應委員代表立法院，是臺灣國會第一次去荷蘭國會參訪，史上第一團耶！

吳部長釗燮：有！看到法國、德國、捷克、斯洛伐克等等，很多國家都是第一次，而且越做越多、越做越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外交一定要有創意、要有衝勁，也要不斷、不斷地去努力再突破，所有的國家在外交工作上最困難的可能是中華民國，臺灣的外交最難推動，因為有中國的因素。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中國一天到晚阻撓，所以臺灣的外交官是最令人敬佩的，不會因為被打壓就放棄我們的目標。

吳部長釗燮：不會。

邱委員志偉：當然外交情勢很嚴峻，我想國人都瞭解，當然主要還是因為中國的因素，我們不能越打壓就感到挫敗……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有一些挫折，你看看我們這些外交官越戰越勇。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所以臺灣的外交工作是非常辛苦，但最有戰力的也是臺灣的外交人員。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能夠前線、後勤、幕僚規劃，我想從部長以下，所有的外交部同仁都是兢兢業業，把外交工作做到最好。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想很多是非操之在我的因素，例如老共用金援、用其他方式去阻撓，有時候美國沒辦法，對不對？所以實質外交的推動是很重要，當然我們也還是要有一定的邦交國，誠如我剛

剛說的，實質外交的意義更大，例如可以在 EVIP，部長應該知道吧？司長也來了，在 EVIP 重點有哪些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我們今年大概規劃了 17 個國家，都是歐洲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都是在歐洲，EVIP？

姚司長金祥：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有具體的作為，針對 17 個國家，在經貿、科技、人員往來、航線等各方面，都有一些很細緻的執行計畫，不要空有計畫沒有執行細節。我舉幾個例子，在歐洲友好的大氛圍下是非常有利的，你要善用這個大氛圍，包括愛沙尼亞是科技非常進步的國家，跟北歐的關係也非常密切，斯洛伐克我們也有駐處；另外，馬其頓也曾經是我國短暫的邦交國，北馬也可以，科索沃也可以，對這些國家你們去想辦法，請問有沒有設處？有設處就有實質意義，比方說我們在南美洲的厄瓜多跟哥倫比亞，在厄瓜多這次的地震，我們駐處人員及眷屬沒有問題喔？

吳部長釗燮：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OK，厄瓜多發生大地震，我們有駐處在那邊，對於厄瓜多我們有沒有什麼援助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有，還在研議……

邱委員志偉：到時候再給我。4 個人的處是非常辛苦的，莊大使也很認真，我跟蔡適應委員及許智傑委員前往，跟二十幾位國會議員一起吃飯、開會，開會不是點綴性的，開會是對實質議題一項、一項進行討論，開了三個多小時，我想電報都有送回來給你們做紀錄。

吳部長釗燮：有，很感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國會議員一位、一位發言，大家都有發表意見，實施針對兩國的關係進行討論，未來怎麼突破、有什麼進展，所以臺灣需要國會外交。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也在……

主席：請注意時間。

邱委員志偉：請再給我 25 秒。很多國家的國會外交都有其國際合作處，或者是相關做國際外交工作的專門單位，臺灣還沒有，我希望儘快能夠成立，比方說現在我要致函給其他國家，美國國會、日本國會的國會議員就可以直接致函給他們，我們都要透過外交部來做，對不對？以後有相關的國會工作、國會外交，比正式的外交更有彈性，可以補充傳統外交的不足。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很有彈性，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儘速成立，來發揮更多國會外交的功能。

吳部長釗燮：我會配合立法院這個工作，我們會全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厄瓜多莊大使和哥倫比亞桂大使兩位大使都很認真，但是人太少，有那麼多工作要做，有辦法再補一些人嗎？因為這兩個國家雖然沒有邦交，但是實質關係還不錯。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針對他們兩國國會，我們以後要定期舉行一個論壇。

吳部長釗燮：做得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報告應該有給你，有關舉行論壇，每半年會辦一次，所以實質關係很重要。我必須要說，外交部所有同仁都非常辛苦，戰戰兢兢為國家利益、為臺灣的外交在努力。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只能努力更努力啦！因為他們打壓從來不會間斷，所以只有展現出捍衛臺灣主權、捍衛臺灣國家利益的決心，從部長以降，我相信所有的外交部同仁都有這個意思、都有這個責任、都有這個使命感。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王委員鴻薇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54 分）部長，我想今天所有委員最關心的除了業報之外，另外一個重要議題就是宏都拉斯相關的關聯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是。

蔡委員適應：我有幾個問題還是要請教部長，當然，相關的新聞很多，但我想請教，到目前為止我看到媒體報導有寫我們有召集宏都拉斯駐臺大使表達我們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兩次。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宏都拉斯的外長有沒有約見我們駐宏都拉斯的大使？

吳部長釗燮：跟他在前幾天有碰面。

蔡委員適應：碰面的內容能不能敘述，或者轉達給國人瞭解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有一些細節我是沒有辦法講的，沒有辦法講是因為這個是公開的場合，通常涉及外交協商的部分都不適合講，但是我們有跟他很坦誠提出我們臺灣協助的內容，也跟他說明如果和中國發展關係的話，可能會為他們帶來像債務等等這些危機。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前幾天的見面，就部長你認為，這是我方和宏都拉斯在做相關意見的交換跟磋商？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還是這幾天的見面，部長認為是宏都拉斯最後決定的告知？

吳部長釗燮：不是最後的決定，是我們跟他們見面、跟他們討論，做最後再一次的討論，就是說和臺灣維繫邦交關係，我們臺灣可以做什麼樣的努力。

蔡委員適應：等於我們也跟他談得很清楚我們的底牌、底線到哪裡，然後讓他做最後的決定嘛！大概就這個意思，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在這邊也說明清楚，我們的大使跟那位外交部長已見過幾次，甚至我們次長也親自跑到那邊去跟他們見面，也跟他们提出來我們接下來需要進行很多協商，要確保我們臺灣在那邊的協助能夠執行，但是他們都聽聽而已，我們感覺得出來，顯然他們並沒有誠意。

蔡委員適應：好，如果是這個狀況的話，我們要不要主動宣布？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個狀況，我們都在掌握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一個國家跟國家的交往，過往幾次的斷交都是被突襲式斷交，老實講，那種對國人的心情都不是很好受。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結果都是一樣，都是他們覺得臺灣的援助不夠、臺灣的支持不夠，所以選擇了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概內容都是這樣子，但實務上證明不見得有如他們所要求的這樣子。可是，事實上這個過程來講，臺灣的國人會覺得是很難過的一件事情。老實講，他們在國際上的經貿比重都不是太高，我想在座很多人除了外交部之外，其他人大概都沒有去過宏都拉斯，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如果你問要怎麼去宏都拉斯，很多人也搞不清楚要怎麼去。就像剛才邱委員志偉提到，2 月份我們去訪問了幾個國家，也是國人很少去的地方。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倒覺得部長也許可以思考一下我剛剛提的建議，也就是說，如果真的覺得不行，我覺得與其歹戲拖棚，不如明快的決定。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示。

蔡委員適應：也許是一種策略的方案運作，不要等到總統上飛機，然後被他宣布，我覺得這是不好看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這真的還滿重要的。我還是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第一個，我們對宏都拉斯的貸款、金援等等，能不能講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給他們一些貸款，貸款的金額大概是 5 億多，他們之前是有定期償還，因此還有剩下一些貸款還沒有償還。

蔡委員適應：目前的餘額還有多少錢？

吳部長釗燮：我的印象是還有四億多美金。

蔡委員適應：這是屬於銀行的貸款還是由政府直接貸款？

吳部長釗燮：這是商業貸款。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擔保品？

吳部長釗燮：都有保障債權。

蔡委員適應：是什麼樣的擔保品，可以說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經司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請說明一下擔保品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連處長說明。

連處長玉蘋：跟委員報告，每個案子有不同的情形，然後按照商業貸款的模式，都有……

蔡委員適應：你說有擔保品，請你講一下，隨便講幾個。

連處長玉蘋：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個計畫的內容不同，所以擔保品的內容也會不同。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那你就講幾個大的部分就好了。我是擔心沒有擔保品，既然你們說有擔保品

，有哪一些擔保品？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力城：那是政府出具主權保證。

蔡委員適應：這是擔保品嗎？

吳部長釗燮：就是外交部人員來擔保……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這個就不是擔保品嘛！

吳部長釗燮：不是擔保品，是外交部這邊……

蔡委員適應：對啊！剛才為什麼回答有擔保品，說是每個貸款不一樣，有不同的擔保品？你要不要再重講一遍？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政府跟政府之間的協商，就是關於貸款的話，是由外交部這邊出具擔保……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目前所講 4 億美金左右的貸款，他們的貸款就是用主權作擔保，沒錯嘛？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並沒有實質的物品作擔保，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但這是商業貸款，有債務關係的話，就必須依照商業的方式償還。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有幾個斷交的國家，大家都很關心的是之前就他們的貸款能不能求償回來的問題。是不是請部長講一下，後來有哪些國家繼續在執行貸款回收的程序？

吳部長釗燮：大部分都有，好像只有一個……

蔡委員適應：大部分都有嗎？巴拿馬，是不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都有在後續求償當中，有一個是比較慢，我記得好像是尼日。

蔡委員適應：好，後續麻煩將資料提供給我，因為之前我問的時候，部長的回答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好。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簡報上所列的是我們的一些計畫，針對這些計畫，之前我請外交部提供金額的部分，我要讓部長知道，你們給我的資料只有名稱，對於所問的執行金額就故意不給我。我跟你們要資料的時候，外交部回復的是這樣，我覺得這我們委員滿不尊重的，我想部長要特別注意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後續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好。今天我問的另外一個重要問題是關於我們對烏克蘭與土耳其的援助。俄烏戰爭開打到現在也有一年多了，我們對他們有援助，在此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發現到你們對於烏克蘭的援助，不曉得是否為外交上的緣故，針對援助的方向我覺得滿奇怪。除了我們對波蘭代表處的援助，之後波蘭政府那邊在處理之外，我看到資料上面的這些是對烏克蘭地區之援助，包括東正教大牧首以及市長、執行長等，我想問這些到底是官方帳戶或私人帳戶？

吳部長釗燮：這都是官方的。

蔡委員適應：全都是官方的帳戶？

吳部長釗燮：全都是官方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寫的內容是以個人名義。

吳部長釗燮：官方和慈善機構的帳戶。

蔡委員適應：我想確認，比如第一個是烏克蘭東正教大牧首、後面寫了他的名字，這是他個人的戶頭或官方戶頭？

吳部長釗燮：我確認一下。

蔡委員適應：這個我就覺得很奇怪。

吳部長釗燮：讓我們查證過後再回復委員。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是布查市市長。你們給我的資料，我查了之後，結果並不是布查市政府的慈善救濟專戶，而是市長的名義，所以我覺得滿怪的。第三個是基輔市市長及基輔市慈善組織基金會執行長，我不曉得這是執行長個人的戶頭或者該基金會的戶頭？另外一個是烏克蘭哈爾科夫市市長，這部分也一樣；接下來是東正教大牧首，又再捐一次給他。我的意思是，就這些金額，當然我們是要援助烏克蘭，而看起來並不是到了烏克蘭政府那邊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些是援助當地的機構和當地民眾。讓我們清查一下後再回復委員。

蔡委員適應：好，清查一下。到底是當地機構組織的帳號，還是變成當地機構組織的個人帳號，我覺得這兩件事是不一樣的。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OK，我們查一下再回復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講，因為相對於土耳其，我看到你們所提供土耳其部分的資料，比如捐給土耳其「災難緊急應變總署」，我覺得這就合理，類似於其搜救總隊的概念。此外是他們的移民協會、搜救組織、美慈組織、紅新月會、全國身障聯合總會等這些，若不是民間社團，就是政府的公開帳號。我只是舉這兩個例子作比較，我看到統統都是我們捐贈、援外非邦交國，因為他們遭受到一些困難。我看到我們對土耳其的捐助，這個我是肯定的，因為這基本上也跟我們理解、認知的差不多，可是當我看到針對烏克蘭的部分，就覺得這樣的捐助方式很奇怪，所以就這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我來查查看，再跟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要拜託部長特別瞭解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

蔡委員適應：最後，外交部在新南向國家推動了滿多事情，還提到我們和很多國家理念相近等等，可是我列出來的這 32 個國家有什麼特別之處呢？在因俄烏戰爭而要譴責俄羅斯的這件事情裡面，新南向國家包括印度、越南等等，這些國家是投棄權票的，當然還有寮國。

我會提到印度和越南，是因為部長的報告在新南向政策部分特別寫到印度是和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可是印度的外交方向好像和我們的認知不大一樣，如何能說這是理念相近呢？

吳部長釗燮：印度有自己的外交方式，而且他們很早就採取不結盟政策，但他們是一個民主國家，跟我們在民主的理念上面是一致的，也有很高的國家利益的重合。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你們說印度和我們理念相近，可是我看印度在烏克蘭這件事情上和我們的理念相差滿遠的。

吳部長釗燮：它跟我們是有差距，但是在民主這個理念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在新南向政策裡面，我們所看到的合作專案太過於只偏向某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有更全面、更具政策性的合作專案。昨天國安局來進行業務報告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我們認為在亞太地區局勢轉變的過程當中，應該可以和很多國家做更好的合作，這個合作並不是藝文表演等等，而是更多合作框架的對談，尤其是二軌外交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推動的，可是這些你們的報告都沒有寫到。昨天我有請國安局給我一份資料，說明我們在印太地區的合作框架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這部分請外交部也給我一份資料。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提供。

蔡委員適應：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7 分）部長辛苦了！大家都在問和宏國斷交的事情有沒有可能挽回，努力到最後一刻才是你們外交人員的職責。但是我想，外交應該是內政的延伸，這個您理解，國內現在最大的問題您知道是什麼嗎？內政上面大家最焦慮的、民生上面大家最有感的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賴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外交部好像比較少著墨。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我們國內有缺蛋的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有聽說，但是我們家裡如果需要蛋的話，出去買應該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你們家裡現在是怎麼買蛋？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都是夫人在買？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農委會這個月底要從澳洲進口大概……

吳部長釗燮：不管是澳洲、巴西等等國家，我們外交部都全力在協助。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是協助有功嘛！

吳部長釗燮：全力協助！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蛋荒的問題上，你們也有一個角色？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盡力來協助，我相信農委會這邊非常清楚，他們知道我們外交部的用力。

賴委員香伶：我也希望對於國內這個焦慮感，外交部有扮演一定的角色。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想要就教部長，不曉得您是否知道在和蛋有關的議題上面，外交部還有另外一個角色。你們是不是有針對某個國家的蛋雞援助計畫？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邦交國諾魯有一個養雞計畫，一直都很成功。

賴委員香伶：是諾魯嗎？

吳部長釗燮：是諾魯。

賴委員香伶：現在還有一個國家，就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這是我們在加勒比海地區的四個邦

交國之一，我們在那邊有一個蛋雞產業永續發展計畫，這個部長知不知道？您一直在皺眉頭，所以您可能不知道這個計畫。

吳部長釗燮：我可能要問一下。

賴委員香伶：您不曉得？這個計畫我們看一下，計畫是從今年的 1 月 1 日到 115 年的 12 月底，有這麼一個要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家的蛋雞產業發展計畫。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同仁說有這個計畫。

賴委員香伶：您現在才知道吧？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些國家裡面有很多的細節，我沒有辦法一一掌握。

賴委員香伶：小型的計畫。我想大家會提蛋的問題，特別是在國家內政上大家對民生的焦慮，所以大家看到援助其他國家有關蛋雞的計畫就想瞭解，錢也不多，大概是四千九百多萬元，維持 3 年的計畫。但是我要跟部長講的是，我們請貴部提供資料，你看他給我什麼？他給我加勒比海地區四個邦交國間關於農畜牧業的援助或相關合作計畫，就沒有給我這一份，他給了我其他的氣候變遷提升計畫，還有聖文森國的香蕉復育計畫，但就是不給我這個計畫，為什麼呢？為什麼同仁在相關的索資上，不敢提供這份資料給我？是因為最近我們大家對於國內的蛋荒問題多所質疑，然後在政治上好像有影響性，你們就不願意給還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至於……

賴委員香伶：你看他回給我的，就沒有這一項……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補充……

賴委員香伶：我剛剛給您看的那個，確實是你們的計畫，是今年到 115 年……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問了我們的國合會同仁，他說有這個計畫，我們來補充。

賴委員香伶：但國合會同仁給我的答案就沒有，所以我想跟部長講，既然是一個國家之間的合作，雞蛋外交……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們來補充。

賴委員香伶：這個雞蛋外交你說它要做什麼？這樣的一個國家，以它的需求性來講，克國的蛋價大概是一顆 9 元，跟我們比起來，現在我們是比較高的；然後它的需求性也不用那麼多，它才 0.4 顆，我們要 1 顆；重點是他們的雞農人數才 42 人，我們國內的雞農人數有五千六百多人。這樣換算下來，我們給我們國家雞農的補助，一個雞舍只有 450 萬的補助，雞農還要自籌一半，但給他們是 5,000 萬左右的補助款。相對來講錢是不多，可是國人的想法跟一些雞農的看法，會認為我們對於雞蛋外交或者是對於其他國家的援助這麼用心，我們自己的雞農遇到狀況時得到的資源卻很少。

重點是這是一個什麼計畫？這個計畫也許政治上是對的，只是怎麼會放在克國這麼小的國家裡面？它最後是要完成什麼？要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這個國家完成種雞 2 萬隻的培育，這是一個很高的技術，涉及相關基因等等的計畫，我們有信心要幫它完成這樣的目標，可是我們自己臺灣進口的種雞及相關的需求性都還沒有布建起來。所以今天這個質詢我是要讓部長知道，也許我們因為困難的外交情況，人家來要求的，我們給了，但是你們在審核以及效益上有沒有評估過，真的有辦法做到嗎？5,000 萬在那邊執行，3 年內可以完成種雞培育基因改造的高階

工程，但國內都沒有辦法做到。所以錢要花在刀口上，做出效益，如果真的那邊的孵育跟畜產的能量被提升起來了，國內早就應該要完成。部長，我的意思是說形式上我知道有困難的外交處境，人家提什麼，我們可能都接受了，可是執行上、效益上真的能做到嗎？會不會錢撒出去了，也沒辦法達到？這是我對這個案子的質疑。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簡單回復一下，聖克的這個部分我比較不清楚，但是諾魯的部分，我有親自去那邊看過……

賴委員香伶：養雞場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養雞場。我去那邊看過，我們在那邊的養雞場是養蛋雞，我們在諾魯農場裡面所生產的蛋雞提供了諾魯所有的學童每個禮拜 2 顆雞蛋……

賴委員香伶：這是好的。

吳部長釗燮：補充他們的營養，像這種比較小額的投入，可是能夠造成的影響是很大的。

賴委員香伶：我想外交的角色很多重，剛剛講國內缺蛋，你們也努力了，想盡辦法來協助了，國際上一些國家的需求，你們也在專業技術上、農業性的或是畜牧性的都協助，但是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案子？因為我索資的時候，你們沒有把它列出來，是基於國內情勢不敢給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補充來提供。

賴委員香伶：請你明確調查，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提供。

賴委員香伶：最後，我們還一再打電話去請問是不是真的有這個計畫，他不但沒有說真話，你看一下徵人啟事，在 1111 人力銀行相關資訊裡面都已經看出你們有招募人員，所以外交人員有時候在政治上當然有虛虛實實，但是在國會的質詢要求裡面，不可以對我們不誠實。

吳部長釗燮：沒問題，我請國會提供。

賴委員香伶：有徵人、有職缺、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就大大方方地講，不管國人對你們肯定與否，這就是一個事實！已經在努力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提供。

賴委員香伶：該檢討、該改善的，請你們儘速改善。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5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張委員好。不會，謝謝。

張委員其祿：今天我是最後一個質詢了。剛剛賴委員說我們為什麼要在這個國家協助養雞場，很明顯地，我們也沒有太多國家可去了，這也是個事實。我想藉最後這個機會，時間很短暫，但是還是請部長來談一下，因為最近國人所關切的都還是我們邦交的問題，我們也不希望蔡總統在出訪中美洲的行程裡面，結果飛機坐到一半，那邊就宣布斷交，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但是我們處境真的很艱難。我也是直說，我們現在只有中美洲三國、加勒比海四國、南美洲一國，而

且現在又傳出連南美洲那一國也可能有危險，另外是太平洋四國、非洲一國、歐洲一國。我還是必須讓部長有機會來談一下，您看假設這次宏都拉斯沒有了，中美洲只剩下這次蔡總統出訪的瓜地馬拉跟貝里斯，等於真正在比較大陸上、比較大一點的國家已經沒有邦交國了，其他剩的幾乎都是島國。說實話像非洲，我們跟史瓦帝尼有邦交是沒錯，但是它也是很小的、很小。所以最終我們臺灣面臨外交處境，萬一都是比較這種國家，雖然他們也是國家，但我們必須承認，說實話就變成都是一些島國、很小。當然我也不認為老共有辦法讓我們連一個邦交國都沒有，坦白說，我不認為它有這個能耐，但是如果我們的處境最終都是這樣比較很小的這些國家，在我們整個外交上會不會還是讓我們很吃緊？部長怎麼想？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從來沒有輕鬆過，但是在困難的狀況之下，我們外交部上下的同仁還是持續在努力，我們外交工作也從古早以前在固邦這一塊之外，也去拓展到理念相近國家，過去這段時間也看到理念相近國家對臺灣支持的程度也不斷地在提升當中。

張委員其祿：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到時候要是我們真的都只剩這些非常、非常比較迷你型的國家、海島型的國家，尤其像這樣講好了，像巴拉圭，南美洲現在唯一的邦交國就是巴拉圭，巴拉圭算是比較大一點，如果這個地方真的要是生變，我覺得它另外一個象徵是南美洲也沒有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講的是假設，我們跟巴拉圭之間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部長還是很有信心，可以保證？

吳部長釗燮：像巴拉圭的總統最近才來臺灣，他對臺灣展現支持，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但是這要看他們大選的結果。

吳部長釗燮：他們選舉的時候，我們也觀察得非常地密切，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最後只能這樣講，我們知道外交處境困難，但是我們到時候會面臨只剩下非常小的國家這樣的邦交關係，我覺得我們在總體上、在外交策略上，還是必須要想辦法能夠找出真的活路出來。

吳部長釗燮：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對國人來講，常常我們都會發現為什麼對於外交部好像都會有意見，就是因為覺得我們有太多都是太突然地、臨時地冒出訊息，我當然知道要預警也很難，但是不是能讓國人更有心理準備？或者是你們對於這些事情也不是說完全沒有資訊，有時候壓到最後反而太突然地出現，我不覺得這個對部裡面是很好的。所以對於有一些真的有問題的，其實我們說清楚、講明白也沒問題，我覺得國人還是可以體會，尤其是最近這陣子，比如像宏國這件事情、大刺刺地要求金援，我認為國人可以理解我們碰到這樣的處境時外交部要怎麼作為。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如果可以對國人講的這些事情，我們一定會坦誠以告，譬如說我去年在接受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說出來有一些預警情資；但是當我們在努力的過程當中，如果說出來反而對我們的邦交關係不好的話，我想我還是以大局為重，請委員瞭解。

張委員其祿：但是講難聽一點，有時候如果對我們是一種比較勒索型態的，我覺得把資訊講清楚也沒問題，國人自己會有公論。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已經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都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議事人員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會口頭質詢，外交部沒有答復的或要求補充資料的，亦請你們以書面報告在二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外交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嚴防蔡總統出訪期間，出現外交生變風險

部長，近來傳出我國與宏都拉斯的外交關係出現危機，儘管美國為此派出特使試圖從旁協助，外交部也表示台宏（兩國）關係「還在努力階段」。

但是，美方派出特使後，宏國外長雷伊納卻向媒體公開表示，「美國政府會尊重宏國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決定」，並已正式照會我駐宏國大使（張俊菲），將解除雙邊外交關係。

請教部長：

1. 到目前為止，外交部是否已收到宏國將與我國斷交的正式外交照會？如果沒有，宏國外長為何口出此言？政府是否已就萬一發生最壞的（斷交）情況預有準備？

2. 總統下週即將出訪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及貝里斯）並過境美國，期間發生台宏斷交的可能性如何？

3. 如果台宏邦交最終無以為繼，外交部是否已經做好應變準備，避免重蹈前年尼加拉瓜與我斷交時，我當地館產遭到沒收的情況？

二、白宮國安會中國與台灣事務資深主任羅森伯格擔任 AIT 主席的外交意涵解讀

部長，儘管台灣外交處境始終艱難，但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於台灣科技產業實力的重視，對台海和平穩定的關切，也都達到空前的情況。

在台美關係部分，美方持續加強對台灣安全的重視與合作，2 月 21 日雙方國安高層對話在 AIT（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舉行外，最近值得重視的，還有原美國白宮國安會中國與台灣事務資深主任羅森伯格（Laura Rosenberger）接替莫健（James F. Moriarty）出任 AIT 主席一職。

請教部長：

1. 您會如何評價莫健主席任內，對於提升台美關係的貢獻？

2. 新任 AIT 主席羅森伯格，原擔任白宮國安會中國與台灣事務資深主任一職，資歷相當豐富¹。有外界解讀，此一人事任命，象徵將 AIT 的地位提升，反映台灣對美國的重要性。部長又是如何看待此一人事任命？

¹ 羅森伯格是拜登的首席中國顧問，也美國德國馬歇爾基金會高級研究員，擔任「保障民主聯盟」主任，長期從事外交政策制定工作，曾經在歐巴馬政府的國安會，負責制定對中國、朝鮮半島政策，且在美國國務院工作多年，曾是時任副國務卿布林肯的幕僚長，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時，擔任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希拉蕊競選團隊的外交政策顧問。（自由亞洲電台）

3. 羅森伯格接任 AIT 主席，在今後的台美關係上，有哪些重要優先任務或工作目標？



（自由時報，A3，2023.03.22）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時21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四、六為一次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秀寶 吳思瑤 鄭正鈐 陳培瑜 林宜瑾 陳靜敏 黃國書
張其祿 范 雲 鄭麗文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游毓蘭 陳椒華 陳亭妃 廖婉汝 王婉諭 孔文吉 李德維
邱志偉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陳以信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強化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宜之督導查核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萬美玲、陳秀寶、李德維、陳培瑜、陳靜敏、林宜瑾、張廖萬堅、吳思瑤、黃國書、張其祿、鄭麗文、高金素梅、楊瓊瓔、陳亭妃、洪孟楷、范雲、陳椒華、王婉諭、蔡易餘、陳以信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正鈐提

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各大企業聯賽球隊為球員加保勞工保險情形，發現近五成企業球隊球員未納勞保，其中又以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中華射箭企業聯賽與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未加保情形最嚴重，近乎全數球員都未納保。

據體育署統計，部份球員未加保是因其為兼職學生球員，而遭企業球隊稱雙方並非「僱傭關係」。然而，球員訓練與比賽時遇到的風險，不因其身份是兼職、學生或全職而有所不同；且亦有實際案例指出，有未被企業球隊加保的學生球員，想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卻認定其有一定雇主，所以不能夠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反而使學生球員成為勞保孤兒。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保障教育部運動員勞動權益，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將企業球隊應為球員納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列入補助企業球隊之必要條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張其祿 王婉諭

- 二、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尚未通過、仍只能用「私立學校法」退場的時代，便已有許多專家學者指出安置學校良莠不齊問題。安置學生如果遇狀況不佳的安置學校，從一個倒閉學校轉到財務有問題、教學品質有問題的快倒學校，對學生後續完成學業只會更添阻力。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研議時已注意到此問題，並於「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中，規定情況最嚴重的專案輔導不得為分發學校，但分發學生仍可能被分本身財務、校務、師資等已出現問題，將來可能轉為專案輔導學校的「預警學校」。導致分發學生可能因為學校財務狀況不佳、無法取得必須之協助，或因學校教學品質不佳導致學習成效低落，因此提高放棄完成學業之可能。甚至，如該間預警學校後續不幸轉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因此停辦，該名分發學生未來可能要面對再次分發的困境。

分發學生學習品質應有充足保障，進一步降低學生遭遇再分發之風險，爰請教育部研擬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規定預警學校不得為分發學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靜敏 張其祿 陳秀寶 王婉諭

- 三、「大專校院專案教師勞動環境長期血汗、甚至淪為免洗筷」已是我國高教現場長期問題，在工

會團體、關心委員長期批評，以及監察院糾正下，教育部終於在 111 年 8 月實施「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但原則對於專案教師的工作保障仍有不足，例如：缺乏續聘保障，專案教師仍可能遭受學校恣意不續聘，以及缺乏申訴救濟保障，權益損害時難以求助。

突遭學校恣意不續聘的問題，不是只發生在教學評鑑極差、本來就被學生認為教學有問題、早已被匡列的極少數專案教師，而是連已連續數年教學評鑑極好的專案教師，都可能遇到這類不公平對待，且遇到後還無法救濟，只能走向司法訴訟。專案教師在學校內的申訴救濟權益，甚至比學生兼任助理都還要少上許多。

專案教師工作保障不足的問題，不只對專案教師本身不公平，更將負面影響我國高教品質及大專校院學生學習。目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僅要求大學在不續聘專案教師後給予些微慰助金，無法解決問題。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亦對此問題提出 3 點明確建議：

- (一)專案教師而兼有行政職者屬不定期契約，應予保障工作權。
- (二)為避免恣意不續聘，建議增訂相關標準及程序。
- (三)專案教師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

爰請教育部就上述 3 點研擬修正草案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靜敏 范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陳秀寶 王婉諭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就「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謹從依法定任務推動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及深化人權教育推動情形等進行重點說明。

壹、依法定任務推動辦理轉型正義教育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本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藉由課程教學及教師增能研習，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了解，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轉型正義」議題、大專校院持續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偕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商於 109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等。

二、111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明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規定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交由各常設部會辦理，其中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轉型正義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同條第 2 項明定，轉型正義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

三、本部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實施，提出以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研擬「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重點對象深化理解」、「社會溝通促進和解」、「實踐人權永續價值」等推動策略及相對應方案，透過「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的學習內涵，希望達成「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的願景。

四、行動綱領依重點對象設計不同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包含「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有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社會大眾溝通」（承接轉型正義相關部會延續推動）等。

五、本部後續落實行動綱領，將強化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適切融入於學校各類課程及教學，並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如鼓勵學校結合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之故事辦理案例分享講座或活動、不義遺址納入戶外教育參訪活動等。

六、另也依行動綱領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提供各機關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計畫或訓練課程。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結合各項轉型正義事務之公開發表，增能培力促進資源共享。

貳、深化人權教育推動情形

一、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因應我國陸續通過各項核心人權公約，本部配合進行法令檢討、撰擬國家報告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二、配合行政院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推動人權保障相關政策，本部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擔任人權教育組主政機關，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合各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擬具相關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人權事項之革新。

三、本部人權教育的發展，起始於 87 年公布之「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列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的重要議題，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維持為重大議題。為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本部規劃「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並於 109 年新增「轉型正義」納入推動重點。111 年調整修正為「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以利人權教育之永續發展。

四、本部依促進方案，落實「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並於每年彙整成果檢討實施成效，推動情形簡要列舉如下：

(一)成立國教輔導團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師增能研習，大專校院鼓勵開設有關於人權等課程，並納入獎補助衡量指標。

(二)中小學校長在職班、校長主任回流班開設 20 學時課程，推動師培大學與其附設實驗中小學協作融入師資職前課程及產出教案，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如研發「白恐不迷路地圖」，入校推廣 25 場次。

(三)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蒐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充實師資人才資料庫，並補助辦理親職活動及推廣活動，以普及宣導人權理念。

五、本部刻正研擬「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規劃結合國際人權公約，評估各級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相關結果，採用工作坊形式研擬實踐方案項目，再透過座談會及諮詢會議增納多元意見，形成完整方案，以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

參、結語

人權是我們作為人所理應享有之基本、不可或缺的權利，政府對於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都應給予尊重與保障。本部將持續穩健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人權教育，落實於學校教育培養人權意識，也希望能深入理解內化於社會，讓經歷威權統治時期的受難者能得到平復與安慰，讓社會大眾能主動關懷人權議題並能捍衛人權，從友善校園擴大實現為自由民主、和平尊重的友善社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王次長時思：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的關心與支持。

臺灣歷經數十年威權統治，不僅發生為數眾多人權侵害事件，更對社會造成深刻的傷害。106 年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成立任務型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系統性地從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理、歷史真相還原、不義遺址保存等面向，推進轉型正義工程。

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行政院旋依促轉條例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負責轉型正義事項之統合、協調及監督，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亦依據任務性質，由常設部會承接，現由本部主責「不義遺址保存」、「中正紀念堂轉型」及「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之轉型正義任務，並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規劃透過不同形式之社會溝通方案，將任務內容及辦理成果轉換為轉型正義教育素材，促進社會多元參與、型塑社會共識。

貳、文化部主責轉型正義任務辦理情形

本部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建議，現階段在「國民參與對話」及「深化轉型正義任務內涵之社會理解」目標項下規劃推動轉型正義任務，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一、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及人權教育推動

轉型正義的核心理念在於真相與正義，透過政治檔案研究可讓我們瞭解過往真相，而人權教育的推動在於促進當代社會面對人權受害的歷史，反省過去、記取教訓，不要重蹈覆轍。因應轉型正義任務，主要推動方案說明如下：

(一)提升政治檔案研究能量

人權館持續辦理威權體制及轉型正義相關調查研究，並參考促轉會總結報告之建議，規劃發展有關社會控制、政治案件羈押審判及交付感訓流程等研究主題，並探討國安情治系統及黨國體制運作。

111 年人權館結合相關學術單位，完成「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第四期計畫」、「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威權時期新聞從業人員涉入政治案件史料盤點與調查計畫」、「從日治至戒嚴時期高雄勞工運動暨相關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等 4 項調查研究計畫及多項研究專文。

112 年將聚焦威權體制及白恐歷史空間之探討，辦理「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及「離島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納入平復行政不法，探討辦理感訓教育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此外，有關過往學界較少關注、但受審判者眾多之政治案件，亦將邀集學者辦理專題研究，探討所涉當事人、組織及空間等，以使社會大眾更加理解威權統治時期之歷史樣貌。

(二)加強政治檔案推廣及應用

有關促轉會移交之轉型正義資料庫，人權館持續維運並開放大眾使用，111 年已完成促轉會公告 29 名平復司法不法名單之相關資料更新。另 112 年 2 月公告 420 名平復國家不法案件，人權館持續辦理相關檔案收錄，據以更新資料庫之受裁判人資訊。

為進一步推動政治檔案及研究成果近用，人權館刻規劃建置「威權統治時期整合檢索平臺」，期能系統性呈現威權體制運作、重要政治案件始末、相關當事人及歷史空間介紹，並以個別當事人為主體，逐一呈現所涉政治檔案、口述紀錄、出版品及調查研究等資料。本平臺預計於 112 年底上線，期能作為政治檔案應用及社會溝通的重要基礎，使民眾能透過多元角度理解傷痕歷史。

此外，為協助大眾解讀政治檔案及促進社會溝通，人權館以多元出版品轉譯白恐歷史和人權故事。111 年出版《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威權體制 vs. 宗教信仰：新約教會錫安山案件之研究（1963-1986）》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等研究專書。

人權館亦出版《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工具書，獲得 2022 年度文化部金鼎獎圖書類政府出版品獎。以文學切入之《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套書》，獲 2022 台北國際書展大獎編輯獎首獎。

112 年人權館將持續評估適合出版之研究計畫，將學術成果轉化為合適大眾閱讀之書籍，推動轉型正義知識普及，並發展人權繪本及白恐詩選等文學出版品，創造社會對話的多元可能。

(三)人權教育推廣與扎根

人權館彙集政治檔案研究蘊含之民主、人權議題各式素材，設計「人權故事行動展」、「人權素養教具箱」、「人權素養課程」等多元人權教育資源形式，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素材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工作。

另推出「人權故事車—自由島讀」，將人權圖書帶進校園，搭配政治受難前輩導讀，以人權館出版品作為學生人權知識背景之認識，將知識與閱讀資源推廣擴散至各地學校。

近年人權館更積極透過辦理各類型活動，提供多元人權教育，如辦理人權藝術生活節、綠島人權藝術季、臺灣國際人權影展等。另設立兒童人權繪本學習基地、開設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舉辦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第一屆首獎作品《從前從前火車來到小島》入選 2021 波隆納插畫大展、111 年文化部第 46 屆金鼎獎—圖書類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等。

二、「中正紀念堂轉型」與社會溝通場域打造

中正紀念堂園區整體規劃、配置與設計，係將領袖崇拜具現於實體空間，並透過空間象徵，強化個人威權形象，因此如何從威權崇拜的標記，轉變為彰顯民主價值的空間，即是本項任務之目標。

基於「面對歷史、正視傷痛、尊重人權」，文化部自 106 年 2 月起展開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社會共識建立工程，持續積極辦理藝文活動，讓空間使用中性的，並逐步調整業務重點，致力於透過文化場域打造社會連結與溝通平臺。經統計，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1 年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主題展覽（含團體導覽）、推廣研習活動及改善導覽相關業務總計 108 項（場、班）次；112 年預計辦理至少 50 項（場、班）次。

文化部亦持續藉由與各界的溝通來凝聚社會共識，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期待以歷史縱深和整體臺灣發展視野的角度來推動轉型過程。111 年進入專業空間思考及討論階段，由臺灣現代建築學會、都市設計學會、景觀學會國內三大空間規劃設計專業學會，以「對中正紀念堂的 100 種想像」發起中正紀念堂轉型概念徵件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啟動概念競圖，在「首都之心，城中轉正」的大題下，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公布學生組及社會組各 15 組初選入圍者。112 年 3 月 10 日也以記者會公布學生組及社會組各 5 組決選名單，預計 112 年中期舉辦競圖成果展覽。持續促成中正轉型空間改造議題的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並在民主程序的基礎上，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法等轉型工作。

三、「不義遺址保存」與觀念推廣

促轉會解散前已審定公告全國 42 處不義遺址，另總結報告臚列潛在不義遺址 64 處，合計 106 處，依修正後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由本部持續辦理不義遺址保存事宜。

為增進社會對不義遺址及其歷史意義之認識，人權館已於 108 年建置「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供民眾查詢不義遺址相關介紹，並於 112 年 1 月完成促轉會審定之 42 處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及網頁改版作業，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並推動人權展覽、教育推廣、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

同時為達人權教育推廣的目的，人權館亦積極鼓勵及協助各級院校申請「不義遺址」教學資源，輔導各級學校將臺灣白色恐怖歷史納入教學課程；並針對一般民眾辦理「走讀白色恐怖」，規劃辦理不義遺址路線及線上講座，提升民眾對於白色恐怖及不義遺址相關書籍的閱讀意願與興趣。112 年將持續規劃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及講座活動，包括「人權廊道」、「臺北城裡的

白恐路線」、「1950 年代的白恐路線」，保存白色恐怖遺址記憶。

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方向，經本部文資局多次諮詢專家學者及內部研議後，考量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可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並得針對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歸屬、有無遺構等特殊制訂相對應規範，有效保護不義遺址，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因此，以促轉會草擬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作為參據，推動不義遺址專法制訂工作。目前已研擬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近期將召開草案研商會議，並與相關機關溝通，期以 112 年上半年度報請行政院審查為目標，完成立法任務，同時藉由審定程序設計，納入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促進社會多元參與，強化與社會大眾更多溝通、對話，促進對轉型正義之理解。

參、結語

轉型正義是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之過程，本部將在反省集體記憶、深化人權價值之目標下，持續推進轉型正義業務，並透過與社會大眾參與對話與溝通，提升各界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祈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請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7 分鐘，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20 分）部長早安。我們就快速切入，第一個我們想要跟部長談一談，之前教育部已經頒布了一個行動綱領，這個部分部長應該是熟悉的，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行政院剛於 2 月 20 日核定。

陳委員培瑜：針對這個行動綱領跟學校現有的課程及課綱規劃，我們有一些想法跟建議想跟部裡討論。第一個，我們希望二二八不要只成為一個放假的名詞，或者是大家覺得有放假好好，但是實際上二二八相關的轉型正義等很多事情，從學校裡面到學校外面，其實就是我們在行動綱領裡面看到的，這是部裡整理出來的版本，不管是在面對過去、處理遺緒跟展望未來都有非常多作為，我們看見也非常肯定部裡對這部分的規劃跟想像，確實在學校的部分，教育部推動很多以學生為主體的相關課程跟方案，可是我們不禁要說，因為大部分的學生是透過課本認識二二八或臺灣歷史，這不可否認，對嗎？課本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知識來源。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比較普遍、時常會接觸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雖然推了很多閱讀素養，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大部分的學生如果沒有其他閱讀延伸，他其實是從課本學會這些事情的。我們來看現在手上的不管是康軒、翰林、南一等相關版本，把這些課本讀完可以看到相關的重點，例如課本上會提到政府已經針對當年的處理失當公開道歉，並且興建紀念碑，希望撫平歷史的傷痕。不管在哪一個版本我們都可以看到類似的結論，可是學生讀完這樣的結論他們到底學會了什麼？在很多論壇或是論述當中，很多人會認為政府好像已經有做了賠償，也做了道歉，甚至興建紀念碑，那是不是就讓時間淡忘這個事情就

好了，可是我們在課本的相關論述當中，完全沒有看見的是學生們在這些課程內容之後真的可以學會二二八事件對於建立一個現代公民獨立思考社會的相關影響；或者是如何避免類似的人權侵害事件一再發生，就如同最近發生的豐原高中事件，我個人也認為它是一個侵害人權的事件，絕對不只是一個上對下或管教關係的事件，可是在整個學校體制當中，不管是學生、老師或校安人員，大家對這件事情都沒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如何避免未來同樣情況再度發生？或者是整個歷史跟真相和解的關係、跟學生自身的關連。

當我們希望看到這些學生的素養跟思考能力時，我們發現在日常生活當中，其實學生們看見的是這個可以拿來作為商家歡慶的折扣，例如折扣碼叫做 PEACE、折扣碼叫 FUN228，或者是我們非常熟悉的共生音樂節，下面有些留言，大家說：二二八是什麼不重要，但是假一定要放，我們感謝二二八為我們付出。我要講的是對於曾經身為學校老師或是身為家長的我來說，另外一個部分我也覺得非常荒謬，有一個民間的教科書版本想在本土語言課程裡面放入 2 篇文章，可是送到國教院去審查的時候，審查委員卻說課文內容充滿了負面、不甘心、憤怒的氛圍，還說社會上仍需要凝聚共識的問題。也就是說原本在語文課程中，對於將本土語言與文學融入素材，其實這個出版社非常有心，它想要融入這個議題，想把文學跟本土的東西一起放進來，可是卻得到國教院這樣的審查回覆，當然他們後續也做了一些澄清跟說明，這個部分我相信部長應該也熟悉，我就不在這裡跟部長說明。

但是我們要想的是，既然都已經頒布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同時部裡面也在推動，不管是從教科書、從活動辦理、從相關的內容都可以看見有非常多規劃，可是我們覺得還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想要提出 4 個建議，教育部可不可以把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列為未來新課綱檢討跟未來修改的必要基礎？我知道這個部分是困難的，可是如果我們沒有往這裡去想，其實行動綱領歸行動綱領、課綱歸課綱，兩件事情完全沒有銜接的可能；再來，可不可以 6 個月內製作轉型正義的課綱補充說明，因為目前課綱的說明裡面只有談到非常空泛的、廣泛的人權概念，但是在人權教育當中的轉型正義部分卻是大量匱乏，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把這個部分列為教科書審定的必要參考；第三個，6 個月內請真正具有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知能，而且熟悉課綱跟教科書的專家來檢核目前所有通用版本的教科書裡面關於轉型正義的相關內容，而且可以提出修正建議，讓國教院跟教科書廠商可以作為參考，對於教科書廠商來說，他們也不是不知道，但要做到什麼樣的內容讓學校老師可以接受，如果部裡面沒有自己的說法跟態度，對書商來說，它能簡單就簡單，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針對書商辦理增能研習。在教育行動綱領中，對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我相信部長應該還記得，您有提到要對書商提供增能研習，但其他的部分卻沒有，我們覺得很可惜。

最後我們希望在六個月內制訂有效檢核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效之指標，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院長也有答應相關的檢核指標，但目前還沒有，我們可不可以一併延續到這邊來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效之指標？而不只是一些舉辦研習的數字，這些看起來只有量的內容，但我們不知道學生們真正學習的狀況跟相關成效，這部分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人權教育其實是我們比較長時間的推動工作，確實之前也

納為整個課綱的重大議題，而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其實是今年 2 月才由行政院核定，有關委員所提對課綱的處理，因為課綱有一個法定的程序……

陳委員培瑜：沒錯，所以我們說的是課綱的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人權教育就是課綱裡面非常重要的議題，我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出來，我們已經正式法定轉型正義成為現在應該要推行的工作，但委員應該知道課綱的結構，它就是從領域加重大議題……

陳委員培瑜：這部分我很清楚，但我們提的是相關的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補充說明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培瑜：好，這部分謝謝部長的承諾。

潘部長文忠：但如果是課綱審議，那是一個法定程序。

陳委員培瑜：我們沒有要動到課綱，因為調整課綱太困難。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這樣，我覺得這也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剛才委員談到教師增能或是教科書出版社編輯的研習……

陳委員培瑜：對，增能跟研習。

潘部長文忠：還有座談，我覺得都要有這方面的基礎來跟他們對話。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算是聽到部長的承諾，對嗎？這部分會協助書商……

潘部長文忠：對，但不是課綱的編審，因為課綱不會有一個議題叫做轉型正義課綱。

陳委員培瑜：沒錯，我們希望在整個人權教育的大框架下納入轉型正義的部分，不管是從教科書端或是學校課程設計端，我們確實去協助書商、老師把這部分做好，包含課本方面及活動方面。最後，有沒有機會在六個月內制定有效檢核轉型正義推動的成效指標？

潘部長文忠：委員，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在 2 月 20 日剛核定，如果在短時間內我們就提出成效，我反而會比較務實的說……

陳委員培瑜：我們先以指標為主、先訂定指標。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指標會比較合理。

陳委員培瑜：對，我們要的是指標。

潘部長文忠：因為 2 月 20 日核定到現在才一個多月，若要馬上談成效指標，我覺得比較沒辦法，但我認為委員的提醒是重要的。

陳委員培瑜：對，我們先建立相關的指標。

潘部長文忠：人權教育在過去很普遍，但也要逐步改善，現在因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以後，我們應該在人權教育裡特別對轉型正義有所著力，我想以這樣的方式來做也比較合理。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因時間有限，謝謝教育部。

下一題請教文化部，雖然時間有限，但我一定要趕快講完。關於書市折扣戰的事情，我相信文化部應該很清楚，據說前部長之前有邀請相關廠商做一些對話跟聊天，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整個出版業的狀況，有關大通路下殺折扣的這件事情，其實已經讓出版社也好、創作端也好，或是通路端都共同在面臨這個問題，如果一再下殺折扣，到底相關的對話機制或是對於整個文化

出版產業的照顧會是什麼？目前大家希望可以向法國學習，這部分是美好的願景，我相信部裡面也同意，但是把這個美好願景完全搬到臺灣，以我過去的出版工作經驗，我認為是有困難的。可是如果我們不去想這件事情，以亞馬遜來說，他們下殺折扣後自行吸收，可是到後來所有的商家跟讀者都逐漸遠離，我相信部裡面應該熟悉這個案例。

如果市場上只剩下大型通路，對於讀者、出版產業、書店跟整個文化出版市場都是百害而無一利，我相信這個論點部裡面應該是同意的，我們沒有要針對大型通路，我們也知道文化部在相關事情上做了非常多有利於整個產業的事，例如免徵營業稅、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購書抵用券、文化禮金，我們都看見了，但我們想要問關於大型通路不斷下殺折扣的後續作法，大家把很多的期待放在文化部身上，文化部在近期內是不是有相關規劃？例如邀請公平會、消基會、經濟部針對電商通路書籍售價這件事進行跨部會研議跟討論，目前文化部有這個規劃嗎？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我們現在大概有三條路線，第一個，針對實體書店及實體出版業者進行補助跟活動合作；第二條路就是跟公平會討論相關議題，也就是剛剛委員提示的……

陳委員培瑜：所以確實有在跟公平會討論？

王次長時思：還沒有跟公平會討論。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期待可以看見。

王次長時思：我們希望支持他們跟公平會提出、突破所謂的價格限制交易；第三條，當然是從國際的立法例來看，也就是能否納入圖書定價法，但圖書定價法又會是一個立法過程。這三條路線大概是我們現在的努力方向。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期待之後有更多的跨部會討論，我們辦公室也希望能邀請文化部或相關行政機關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謝謝文化部、謝謝主席。

王次長時思：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2 分）部長好。今天談的題目主要是希望透過課程讓學生瞭解轉型正義，在校園裡的轉型正義除了移除威權象徵之外，最重要的是人權教育，部長應該認同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張廖委員萬堅：人權教育是在幫助瞭解人之所以為人，包括尊重、包容、自由、平等、公平、正義的觀念教導，其實我們在立法院也不斷修正，這七年來我們修正促進校園民主化、去威權化，並且讓學生可以參與。可是部長，一個月前在臺中的公立高中，有位高二生在下學期開學的第二天自殺了，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曾經在媒體上看了幾秒鐘，我在想是不是我的母校，後來不是，我看到報導說可能是因為家庭因素、背景等等。前陣子家長來找我陳情，他發現他太相信學校了，這個孩子就是在學校毫無人權觀念的管教方式之下走上絕路，我們來看這所公立高中如何對待這個孩子，這個孩子在國小三年級沒有任何補習的時候就被鑑定為資優生，國三的

時候還參加科展拿到縣長褒揚獎狀，民國 109 年還有部長給他的獎狀。

這所公立高中也是不錯的學校，但一升上高中，他整個人變了，他說經常被搜身，只要學校發生一些狀況，就不分青紅皂白要他寫自述書，問他是不是帶頭者、是不是起鬨者、是不是幕後指使者，並且經常以校園廣播或無聲的跑馬燈傳喚他，讓全校知道他是被重點管理、重點盯住的學生。主任教官說他是垃圾、社會敗類，要求同學不要繼續跟他在一起，最後還透過密集的獎懲，光是高二上學期四、五個月期間就記 4 次小過、14 次警告，甚至叫他要簽休學或轉學申請書，或者是不違反校規的切結書，但輔導室的老師有不同的看法，他覺得這個孩子本來很好，國三的時候因為父母離異，他的行為其實已經稍微有一點偏差，應該要好好地輔導，他是可以輔導回來的，但是他希望學校的學務處不要用這種方式，結果呢？沒有用。後來更嚴重的是到 12 月的時候，有一位 2 年 9 班的學生掉了 500 元，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不斷地被學校逼迫要他承認，否則就威脅他要上少年法庭等等。就這樣短短的幾個月，這個孩子甚至在學期的最後一個月，今年 1 月的時候，上課天數只有 14 天，我算過 1 月只有上 14 天，但他卻被記了 2 支警告、2 支小過，部長你聽我這樣陳述，你覺得這是民國幾年的公立高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原來這個案子我們一開始以為是孩子自殺的情況。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好幾次都在探討要如何防治青少年自殺。

潘部長文忠：對，一個年輕的生命就這樣消逝，我覺得讓人非常難過。

張廖委員萬堅：我昨天在人本教育基金會，陪學生家長出席，我是真的紅了眼眶，坦白講。

潘部長文忠：而且昨天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有詳細看相關的細節，包含剛才委員說明的，謝謝委員的關心。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在講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結果這所學校做了最負面的示範。部長，你回答我之前，我相信你絕對也很痛心。現在教官轉為校安人員，這種不適任的老師還有處理機制，還在用那種威權體制的方式來跟學生講：「這個是垃圾、社會敗類，不要跟他在一起」，孤立他，讓他開學不想去學校，後來走上絕路。我請教一下，這個不適任的教官怎麼汰除？

潘部長文忠：委員，之前也是大院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針對委員剛剛一開始講到的，我們對於學生人權的保障，其實有好多的修法都是在這一個階段完成，包含委員也充分地參與。

張廖委員萬堅：對。

潘部長文忠：教師法當時為了處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包含學生的制度，還有我們對於輔導管教、霸凌等議題的討論，其實都是希望能夠深化，在這上面能夠有一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的好的措施。

張廖委員萬堅：對。

潘部長文忠：對於個別的這些人員、這個事件，我們當然需要非常嚴正地去調查，而且如同委員第一時間所接觸到的，一開始以為是學生因為情緒或是什麼問題，這件事情剛才我也特別提到，我們直接組了專案小組，現在就到臺中市。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問一個問題，學生霸凌學生有一個通報時限，要求 24 小時內要通報，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通報的時限。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是老師霸凌學生，要如何判定？如何通報？我覺得這就是透過合法的制度管道在霸凌學生嘛！我坦白講，這個學生了不起就是在學校裡面喝個啤酒，當然不應該啦！我不是說這樣子應該啦，但是那個時候是叛逆期，坦白講，我高中也曾經喝過，我們那個時候是好奇嘛！抽菸，我也偷抽過啦！我也是唸名校，可是我也不覺得我……

我當時如果被教官、老師這樣逼，今天我搞不好也不是站在這裡。我那個年代是三十幾年前，現在已經是在講轉型正義、落實校園的人權教育，怎麼還會有學校這樣做？甚至我講的那個輔導老師有意見，去跟學務處、教官反映的時候沒有辦法調處，校長出來調處後，校長也聽他們的，就不管了。到那名學生 2 月 18 日自殺了之後，人本教育基金會的網站、教育局的網站，甚至我個人的網站都被留言說這個學務主任是在學校當警察局長還是主任？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談轉型正義，要在學校落實人權教育，我是真的覺得很痛心啊！我昨天開記者會，我都不想講了啊！可是我不得不來這邊講，部長，怎麼還會有這種事情？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我想教育部及立院委員大家都是共同地努力往這個方向在走，而且也確實有很明確……

張廖委員萬堅：那怎麼還會發生這種事情？

潘部長文忠：但是個案就是嚴正查辦，委員我覺得不管是因為教育……

張廖委員萬堅：那老師如果霸凌學生……

潘部長文忠：當然直接主管這所學校的是地方政府教育局，我今天也跟彭署長直接會同教育局要求對這件事情做成專案調查並瞭解，絕對勿枉勿縱，如果查證屬實，相關人員有違反規定，我們目前很多的規範是明確的，所以我想對於個案就是嚴正地查明，嚴正地處置。對於學生受教權益的保障，這一路上大家一起努力，更可以彰顯出我們需要再增強的一些專業職能。

張廖委員萬堅：我真的要跟部長提醒，我們在講轉型正義，我覺得移除銅像，那種象徵性的都很容易，但怎麼樣落實？我們那時候在講轉型正義的時候提到要去除人人心中的警總，總說年輕人比較有民主觀念，可是如果年輕人有民主觀念，但教導他的師長還是威權的想法，在校園裡面就會衝突不斷。這個校長其實是從特殊學校來的，他在遴選的時候，學校老師投票是一面倒反對的，結果他 2018 年還是當了校長，到 2022 年，經過了 4 年，遴選制度裡面，老師還是三分之二都反對啊！只有 27 位同意，為什麼他還能夠當選？然後這件事本來是有救的，結果輔導主任跟學務主任還有教官在溝通的時候，後者占上風啊！輔導系統失靈，以致於喪失這個機會，這個孩子孤立無援嘛！他跟爸爸反映、跟媽媽反映，他們都以為孩子是因為父母感情因素，所以在學校裡面有一些行為偏差，希望學校教導他，這也沒有錯，可是學校是用這種方式啊！我們在講輔導老師、講那個輔導制度，我真的希望部長不要把這個案子當成個案而已，我當然知道這是個案，但是我們從之前的專案質詢來看，有很多青少年為什麼會自殺？除了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學生霸凌，這個是我們制度的霸凌耶！部長，這個不用檢討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方面……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在講轉型正義，講人權教育，要把它納入個案……

潘部長文忠：個案還是個案啦，也不宜因為少數的人，就否定所有其他努力的人。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對個案都一定嚴查、嚴辦，這才能夠以正視聽，而且現在我們已經往這個方向走了這麼長的路。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發生在公立高中啊！不可思議！

潘部長文忠：而且我們都可以看到，這些年學生的受教權益在學校裡，從學生參與還有學生的一些申訴，這些部分我們都從細節一一地去做更多的盤整，但我覺得在落實面，如果有學校跟不上，這個雖然是臺中市政府督管的學校，教育部也一定要來做適法性的督導。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這所學校是國立的，但是後來因為臺中市升格之後變成市立的。

潘部長文忠：對，它目前是市立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關係，我真的希望部長就不適任人員的處理機制，包括我們在講的，學生霸凌學生 24 小時內要通報，那如果學生發生這種事情，而且學生已經自殺……

潘部長文忠：只要是霸凌事件，不管是師對生或是生對生，都是 24 小時內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從它啟動開始調查，像他們學校有在做校事會議的調查，這個有沒有一個時限要求？會不會一直無限期調查下去？一年、兩年過了，拖過去就算了？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部分，上次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可能對這裡比較沒有著墨，對一個事件的通報要即時啦，但處理的案情狀況不一，我們好像也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這雖然是個案，但是凸顯校園裡面另外一個機制嚴重失靈，輔導機制失靈的問題，所以我會繼續追查。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時效性一定要有，如果要以拖待變，坦白講，這個我無法接受，我可能就再陪那個孩子的家長到監察院去陳情，我覺得這個不好好調查，或可以調查而不調查，或是可以調查但故意拖延，然後師師相護，如果還是發生這種狀況，我無法接受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常常在講，這個老師可能不適任就被淘汰，他就會失去一個家庭，那這個孩子呢？還有更多被他管教的孩子呢？家長呢？這些家庭呢？所以我是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有嚴正的態度，而且要積極地處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當時面對非常大的壓力，我們共同努力，為什麼要修教師法，對於不適任人員的處理？那就是我們的態度，這個委員也知道，但是對於已經有規範，也有程序，應該去處理而不遵循的，如果查證屬實，我們就嚴辦。

張廖委員萬堅：像校安人員也是一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不適任教官的校安人員淘汰機制也一樣。你要如何處理這個案件？部裡面在發生這個事件之後，這一個月有沒有收到通報？

潘部長文忠：當時的通報一開始是……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有通報，但是就是學生自殺的通報。

張廖委員萬堅：對嘛，說是他自己的行為，沒有人可以監督，沒有人知道嘛！當外面開始有輿論壓力的時候，才開始查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就是說學生有意外，確實有通報，但是意外的原因，當時就是大家所說……

張廖委員萬堅：儘速調查，好不好？公布真相！

潘部長文忠：有這些現象，當然就是要澈底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轉型正義也是要公布真相，我希望調查出來以後要公布真相，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真的是很嚴重的案子，後續請公布真相。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5 分）部長早。呼應剛才張廖萬堅委員質詢時沉痛的表達，其實針對轉型正義這個議題，我們一直都在努力，也在教育我們的孩子要尊重人權，但是在校園裡面的同理心卻都做不到位，才使得今天有這樣的遺憾發生，這是我們彰化的孩子，所以知道這個消息的時候，我心裡也非常難過。剛才萬堅委員已經跟部長討論了很多，希望教育部能夠更嚴謹地來落實，剛剛部長也承諾，對於沒有跟上的學校、做得不夠好的學校要嚴加督促，而且針對這個事件事後所做的檢討，也希望你們可以給我辦公室一份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好。

陳委員秀寶：讓我們瞭解，發生這樣遺憾的事件之後，教育部到底做了什麼改善的方案，而且真的要預防這樣的事情再發生。

接下來請教部長，您本身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吧？

潘部長文忠：有。

陳委員秀寶：所謂的信仰應該是給我們力量跟正向的信念，也讓我們心裡有個藉慰，如果信仰變調了，而且實際上影響到孩子的話，部長會覺得擔心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會。

陳委員秀寶：這陣子某影音平臺上映紀錄片，就在討論某些人利用信仰，透過傳教來做一些犯法的事情，這個攝理教其實在 2005 年的時候就被週刊踢爆，隨著現在紀錄片上映，越來越多學生在 Dcard 平臺分享自己的經歷，本席看了真的覺得非常憂心和擔心，要怎麼面對、認識宗教，又要怎麼來保護自己？尤其是以學生分享的內容來看，教會已經可以說是滲透到各大校園，這樣的嚴重性，教育部應該要審慎面對這樣的狀況。

信仰沒有錯，我們都應該有個正向、正確的信仰，但是如何教育這些孩子可以合理分辨信仰也非常重要，尤其這些宗教教義模糊、學生對教義懵懂，並營造出良好的氣氛及較良善的這些教友，有時候孩子遇到挫折、傷痛，剛好被他們抓住，以同理來切入，就很容易讓孩子們無法分辨在這裡面得到的是友誼、關心，還是在宗教上有個正確的方向。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怎麼

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宗教的信仰是取決於個人，作為教育機關或學校機關，本身在這方面不能以特定的方向去要求……

陳委員秀寶：我們應該教育孩子在宗教傳教的過程中，如何去分辨尺度跟範圍，在怎樣的情況下要保護自己或者避免被影響，我們該教育的是這一塊。宗教信仰是正向的，本席剛剛也說，我們都應該有個正向的宗教信仰作為信念，但是如何教育、教導孩子，如果有不正確的方式在引導他們的時候，要如何保護自己，這是教育部該去思考的。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也研擬一下如何來協助孩子們，正確地認識宗教、面對宗教，分辨怎樣的情形是合理的範圍，怎樣的範疇之外應該要退出以保護自己？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來研擬一個方向？

潘部長文忠：是，信仰本身是個別的，教育部要提醒學校的可能是像剛剛委員特別舉的例子，如果已經對於學生有負面影響的時候，我們應該要特別提醒學校，在這方面要特別留意。

陳委員秀寶：部長，針對剛才本席所提的這個部分，看怎樣可以輔導這些學生、教育這些孩子，研擬一個方式給我，我們再來討論如何在校園裡面切入。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問文化部次長，這次韓團來臺灣開演唱會非常非常轟動，相對地黃牛票也非常猖獗，黃牛票的票價最高竟然是原票價的 10 倍，部長也說要祭出重罰，這個方向本席是認同的，因為本席也提了法案想要來修正對於黃牛票的規範，因為黃牛票這樣的行為本來就是不應該。本席要提醒的是，不僅僅是重罰，文化部是不是可以跟業界討論來建立一個合理、合法的交換平臺？部長之前也有這樣的想法，但是目前為止文化部跟各界溝通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其實我們都有在跟平臺業者來談，有些業者也有做籌備，不過現在面臨到兩個關卡，一個是在售票的部分可以建售票平臺，可是因為它需要活動端，就是舉辦活動的 promoter 來做認證，所以在這個接軌上其實還有一些需要處理的地方，因此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推進當中，業者什麼時候可以成立這個二手交換的平臺，還是要透過跟他們的協商才……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要跟你們提醒，其實現在很多社群上也有換票轉讓的平臺，但這樣的平臺是不是安全？其實民眾也不知道。本席相信真的有很多民眾是很不容易才搶到非常難買的票，但是他臨時有事情不能去，如果讓這個票白白浪費掉就可惜了，他可以把這個票轉讓給同樣想要去觀看表演的民眾，所以建立這個平臺是非常必須的。

其實未來不只是演唱會，很多藝文活動還有體育賽事都可以用到這個換票平臺，我相信對許多經常觀看演出或參加藝文活動的民眾而言，都覺得這個平臺是有幫助的。本席希望是由公部門來做，如果由公部門來做的話，讓民眾可以信任，也可以避免在假的平臺上被釣個資或是有被詐騙的疑慮。次長，你覺得呢？可以規劃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還是牽涉到比較多的商業行為，公部門直接來做的話可能有困難，因為不管是售票端或者是活動端，大概要跟公部門接軌，然後要把利潤的部分算清楚，公部門在經營這件事的時候，到底是可營利或不可營利？營運的費用是用公部門的預算來做，還是可以從售出的商業票價裡面來補償？這恐怕會花一段時間。尤其臺灣現在有退票機制，所以如果有買到票但不能去，又不想利用這個獲利的話，其實可以透過退票機制；現在問題是出在如果你有票，但想要獲得暴利的時候，才會出現所謂消保法的爭議。

陳委員秀寶：這就是我們要遏止的部分嘛！

王次長時思：對，所以這部分我想對於文化部來說，比較重要的仍然是協助售票平臺跟活動平臺可以對接起來，願意把共同二手票的市場建立起來，可能才是現在比較……

陳委員秀寶：那我們可以先做這一塊，也希望儘快跟業者還有所有演出單位來做協調跟溝通，儘快把平臺建置起來。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秀寶：使整個黃牛票猖獗的狀況可以不要讓民眾感到困擾。

接下來本席跟您討論有關 AI 創作的議題，昨天新聞報導金曲歌后陳珊妮有製作一首單曲，讓 AI 歌手去詮釋，結果很多人分不出來是真人還是 AI 歌手唱的。次長，我請教你，AI 創作是歌曲創作的一環嗎？

王次長時思：它是創作的一環，但是不是可以被認定為傳統定義上自然人所創作的歌曲，這一點是有爭議的。

陳委員秀寶：如果 AI 歌手所演唱的這首歌曲參加金曲獎，您覺得會引發爭議嗎？

王次長時思：會。

陳委員秀寶：本席之前也有針對 AI 繪圖的部分來詢問過文化部，本席希望文化部可以跟業者，甚至是創作者，來溝通討論，試圖來定義 AI 創作的範疇，也要訂定相關的規範。我不是反對 AI 創作，但是有多少 AI 的成分，甚至當 AI 不再只是為歌聲來做潤飾、修飾，而是以 AI 歌手來演唱全曲，他們這種表達得很細膩的歌聲，甚至可以用一些技巧表達到讓你聽不出來是真人還是 AI 歌手，這樣我們要如何去釐清這個爭議？本席希望文化部應該要儘快去思考這個方向，包括如何訂定範疇還有我們要如何去規範它？

王次長時思：我想這個對全人類來說都是巨大的衝擊，恐怕不只是文化部受到衝擊而已，我們對人類智能的界線，以及到底怎麼樣去定義自然人跟非自然人所創作的作品，要怎麼認定，包括我們要獎勵的是誰……

陳委員秀寶：文化部現在對於要怎麼訂定相關的規範已經有一個概念了嗎？

王次長時思：我們跟所有人一樣都是在 AI 的震撼中摸索著往前進。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還不知道，只是在震撼中？

王次長時思：我們還在思考中，但沒有答案。

陳委員秀寶：還在思考中，那你們要開始跟這些創作者及業者討論了嗎？

王次長時思：我想最重要的恐怕是要知道 AI 的進程，因為 AI 現在的進程遠超過大家的想像，我

們本來在過去對 AI 的判斷是 3 年之內才會達到……

陳委員秀寶：AI 一直在進步，你不能一直在等。

王次長時思：沒錯，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無法預期到底 AI 的終點會在哪裡，很有可能在未來的這些行為……

陳委員秀寶：你們不能因為無法預期而都不做啊！你們還是要試著去討論。

王次長時思：對，所以現在繼續在思考當中，但是我也必須跟委員說，其實全世界的人類面對到底怎麼分辨 AI 智能跟人類智能這個問題恐怕都還沒有答案，因為 AI 基本上是人類智能的總集合。

陳委員秀寶：所以要定出一個規範，既然我們無法分辨，就要用我們所定的規範去規範它。

王次長時思：我們繼續認真思考，因為那個規範的界線在哪裡仍然是現在最重要的議題。

陳委員秀寶：次長，思考不能思考太久，該做的事還是要做。譬如說，我們有可能增設一個最佳 AI 歌曲創作的獎項嗎？

王次長時思：下一個問題就是誰能判定誰是最佳的 AI 創作得獎人，因為 AI 如果是人類集體智能，那判斷誰是最優的人類集體智能的創作者，這顯然又是另外一個人類集體智能，所以會出現那個評審可能不是自然人的問題，由於這個一層又一層對人類智能的衝擊，因此我們一直在摸索那個界線到底在哪裡。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請您不要再思考了，要儘快來研擬，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7 分）部長好。今天我要跟你討論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在談人權，我想在校園內霸凌的問題其實非常的嚴重，我不知道你聽到我說非常嚴重的時候，你是覺得這種事件的量很大、有很多嗎？是從量這個方面來看這件事情，還是只要有發生一起，我們都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本席從過年到現在一直在追一齣劇，那齣劇就是黑暗榮耀，部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沒有。

萬委員美玲：這齣劇不是拍得好而已，而且這個題材非常的發人深省，看過這齣劇的人都覺得心理壓力非常大，感到非常的沉痛。當然我不希望在臺灣發生那麼嚴重的霸凌事件，但是事實上霸凌從輕度到非常嚴重，甚至有人因此失去寶貴的生命，各種情形都有，我們也不能說有那種比較輕度的霸凌，因為任何一個霸凌事件其實都會對孩子造成陰影，每一個孩子承受的能力不同，這可能是在他一生當中非常難以抹滅的傷痕。我們看到現在第一個以兒童為人權保障對象的就是兒童權利公約，我們這幾年順應這個世界潮流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了課綱、施政等等，我想這一點非常值得讚許，我們有一直在進步中，但是我覺得我們具體落實的狀況並沒有這麼好，當然有可能遇到一些困難、一些問題，就連國際審查會議的專家都這樣認為並提出結論性意見，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就是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七十

幾點，當中的第五十六點還提到：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所以這些問題都一直存在。部長，對於這份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的每一點，我想整個教育部大家都要去看看，而且要思索有哪些意見是在自己的責任範圍之內，然後應該要怎麼做，請問部長有看過國際審查會議的這些意見嗎？

潘部長文忠：我有看。

萬委員美玲：你覺得正確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確實還有很多可以再持續努力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很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我們其實一直對國際公約要國內法化。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具體的要求部裡面每一個人都要去看看這份意見，看一看在自己的職掌範圍內應該還要再多做什麼事情。我們現在來看一些數據，這是教育部所提供的數據，就是 110 年、111 年師對生的霸凌案件數，在 110 年有 8 起，在 111 年有 21 起，這是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其實霸凌就視同校園的暴力，不管是肢體霸凌、反擊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或網路霸凌等等，這些都是霸凌的一種。我們再來看在 109 年到 111 年生對生也就是同學之間的霸凌案件數，在 109 年是 234 件，在 110 年是 241 件，在 111 年是 201 件。部長，你看到這樣的數字有什麼感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校園內不管是生對生、師對生或其他人員對生，我們都有一直在努力，我們都是鼓勵通報，因為很多孩子可能在受到霸凌的過程中都隱忍或怎麼樣，委員也知道我們有改變，就是設了一個專線，讓學生不一定只是透過學校通報，事實上學生也可以撥打我們那支由我們校安中心接聽的 24 小時專線，就是希望不管在任何角落發生霸凌，在接到這個通報後，我們可能還需要再釐清，但是至少要讓這個訊息是可以出來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的說法是我們還有增加專線，我真的要講，每次發生這種事情，你們就說又設了一個專線，你知道專線非常多啊！地方縣市首長有專線，教育部動不動也設專線，各單位都有設專線，你真的覺得專線就是一個救命的線嗎？

潘部長文忠：我是跟委員舉例說明我們是不斷在往前。

萬委員美玲：我必須要告訴部長，事實上，我們的專線效果並不好，而且我可以跟你講，在霸凌案件的效果是很差的。不管是我們剛剛看到的師對生或是現在看到的生對生，這些是教育部提供的數字，我看到以後就直搖頭，在我第一眼看到的時候，我就問辦公室的同仁：這確實是教育部提供的數字嗎？因為這個數字已經令人憂心了，但是更令本席憂心的是有很多的黑數，而且黑數絕對是這個數字的非常多倍。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跟你說明一下，委員所看到的是在通報後查證屬實的數字……

萬委員美玲：部長，當然是在通報後查證屬實才會列在這上面……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舉例……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先把問題跟你講完，因為這是你們教育部的一個盲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定要跟你澄清，其實通報數是達到這個數字的 8 倍之多，這也表示我們鼓

勵通報，因為我們就是不希望孩子隱忍。

萬委員美玲：部長，那我們就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有 8 倍之多，第一個，我也要告訴你，不會只有 8 倍，我們都有在地方上服務，對於教育局和相關的學校都很瞭解，其實絕對不會只有 8 倍，有許多孩子都隱忍了，或者是沒有被處理，數量非常多。好，您剛剛又說了，通報數是 8 倍之多，那我們認為成案的只有這些……

潘部長文忠：通報不是只有透過專線，學校就負有通報責任，委員，我們也有一起審過這些霸凌事件，那個 SOP 的細節細到……

萬委員美玲：部長，當然，但是今天……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校該通報卻逾時沒有通報，其實有處分的規範。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今天沒有在跟你談什麼該通報不通報，我要跟你談的是我們的掌握度到底到哪裡。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覺得第一個要處理的是通報，這樣也才能夠減少黑數啦！

萬委員美玲：通報當然要通報，可是我必須要跟部長講，這要分幾個層面來看，第一個，今天有這個案件，我們通報當然要確實，在通報完進行處理以後，重要的就是我們有沒有更嚴謹的對待嘛！但是今天本席要告訴你，更重要的就是我們有黑數，什麼叫黑數？並不是我們隱瞞不通報，而是你要知道有很多孩子遭受霸凌卻不敢通報的原因是什麼，不敢通報的孩子其實一定非常多，第一個，搞不好認為我只要忍一忍就好了，我不覺得這有達到霸凌的程度；第二個，我認為通報了也沒有用；第三個，我可能還顧及同儕、顧及老師的想法，所以就覺得算了，還是不要通報好了。部長，這不是一個冷冰冰的數字而已，也不是設一、兩條由中華電信付費的專線就算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這樣的議題。我今天原本等一下還要跟文化部、教育部討論其他幾個議題，但是我花這麼多時間跟你討論這個議題，就是為了要告訴你這種事件的嚴重性，我們可能輕則一句話，卻對一個孩子的一生造成影響，這個黑暗的陰影沒有辦法抹去，被霸凌者會有非常嚴重的傷痛。部長，你要知道，實施霸凌的人，包括孩子在內，他今天做了這種霸凌的行為，他有很多需要輔導的層面，這個霸凌者在長大之後會不會有一些人格的扭曲，會不會有一些反向的社會人格等等？我覺得這都是教育上面要看到的現場。今天很遺憾的是，您一直在跟我討論說我們有通報、我們有確實通報……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從數字出發，我當然要告訴你我們的處理機制，為什麼學生輔導法有給那麼多的輔導教師……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今天跟您談是從數字出發，部長，你還要在這裡爭這個數字，沒有太大的意義！

潘部長文忠：不，委員，你這樣講……

萬委員美玲：你應該要這樣去談，部長，我覺得你要張開耳朵去聽……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這樣讓非常多在第一線輔導的人員受到冤枉，我覺得有霸凌，學校也有處理的機制……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要去抹黑、歪曲別人的意思！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委員從東講到西，我當然要跟委員說明正確的……

萬委員美玲：主席，請你制止一下，這樣我沒辦法質詢，請你制止一下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幾千位輔導老師在處理事情，我們認為有處理不好的，我們要加强。

主席：兩位冷靜一下，先讓委員講完，待會再給部長講。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有話要講。今天委員在臺上質詢，第一個，您一直搶話講，沒有張開耳朵，您永遠不會進步；第二個，永遠不會知道問題的爭執點、我們要談的是什麼，而且您剛才只是抹黑和誤解，這代表您備詢沒有用心……

潘部長文忠：委員沒有講清楚，我是幫你澄清，怎麼叫做抹黑？

萬委員美玲：我跟你講得非常清楚，今天我們在談的是大家都會通報，今天沒有一個學校、沒有一個老師會隱瞞霸凌的案件，絕對沒有，但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為什麼有那麼多霸凌的案子是在沒有通報之後，甚至是憾事產生之後我們才發現？今天要注意的是這個部分，部長，我們有做很多事情，但不要覺得我們做了這麼多，然後有人把問題提出來的時候就覺得很生氣，不是這個樣子。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生氣。

萬委員美玲：我們要去面對。

潘部長文忠：我只是要讓委員衡平的說……

萬委員美玲：我們非常持平。

潘部長文忠：比如說臺中這個個案，教育部當然會嚴正去查處啊！

萬委員美玲：我必須告訴你，通報這件事情，沒有任何一個老師、沒有任何一個學校接到案子以後會把這個案子壓下來，是沒有的，但是我們今天要講，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更嚴謹的、更寬廣的去看這件事情？此外，我所謂的黑數，不是你個人剛才沒有注意聽我們質詢時所談的那個黑數，我們在提的是，怎麼會有這麼多孩子不知道這樣已經算是霸凌，他不知道要求援，所以部長，這個問題真的要帶回去，順便把我們國際審查的結果一點一滴去看，當你用心一點的時候，霸凌案件會少一點，不管對於被霸凌者還是霸凌者，我們的輔導機制還要下去。最後，我們一直在提教育部要研擬、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本席今天在這裡要求，教育部在研擬這個實踐方案的時候，要把校園霸凌這件事情分得更細、面向更深，然後納入這個實踐方案裡面，把具體的辦法、過去沒有做好的地方全都納進來，然後把辦法具體化，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想我們會接受多元的意見，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學校不是只有通報責任，還有輔導、協助的責任，這是所有教育人員……

萬委員美玲：這就是本席剛剛叮嚀你的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要回答你的問題就是這樣說，至於有學校處理不當，比如說今天張廖委員萬堅所提臺中市的案件，地方政府教育局、教育部都不會輕忽這件事情，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啦，因為委員剛才一直在說通報，通報是第一步耶！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要跟你講，今天案件出來以後，我們都不會輕忽。

潘部長文忠：不是學校通報完，它都不用去處理後面的事。

萬委員美玲：那當然，這個不用部長提，你要相信你的老師和你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都相信。

萬委員美玲：一個案件出來，沒有人會去輕忽這件事，現在我們要注意的是，在霸凌事件當中，我們要怎麼去教育這些孩子、怎麼去教育這些老師，當我們覺得自己不舒服的時候，我們應該要透過什麼管道？這個部分我們要鼓勵大家，當他今天有覺得不舒服、覺得有被霸凌的時候，這才是重要的，今天本席說的黑數是在這裡，所以不要曲解，而是要去面對問題、認真解決，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剛才說通報這個是什麼，我是要跟你澄清，如果連通報都沒有，你根本不知道案情發生在哪裡，所以我才會跟你說，我也把數字跟你澄清的意思是，通報數遠比查證後的狀態多，是八倍之多，但我也相信還有一些如委員所說的，有些孩子他不知道，或者是他真的忍著不敢講，這也是為什麼每次一開學一定要去推動友善校園週，就是不斷在宣導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兩位，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了，後續如有需要再向委員說明。謝謝潘部長，部長請回座，謝謝萬委員美玲。俟鄭委員麗文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9 分）次長好。上週本席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的問題，那時候本席認為中正紀念堂三軍儀隊撤除是最容易的事情，因為既不牽涉到文資，也象徵軍隊效忠的不是特定個人。在總質詢中，陳建仁院長和史哲部長也都提到去個人化、去威權化是朝野的共識。本席在這裡想詢問次長，因為本席拿到，當初 2009 年派駐三軍儀隊的公文上也有提及中正紀念堂三軍儀隊主要是因為觀光性才持續派駐在中正紀念堂，那本席就要進一步詢問，中正紀念堂三軍儀隊移至升降旗台前的廣場這件事到底可不可行？我們至少先把去個人化這件事做到，讓三軍儀隊的表演是效忠國家，而且這種儀隊的觀光性並沒有消除，移到廣場還會吸引更多遊客駐足觀賞，觀光效應反而會更大。次長，三軍儀隊移到升降旗台前這件事做得到嗎？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件事情跟國防部有協調一段時間，主要卡在兩個主要的觀念上，第一個，剛剛委員也提到當時為什麼有軍儀隊的演出，現在國防部的觀念是，那不是一個演出，也不可以為了觀光，他們認為那是基於保衛國家元首的需求，所以那個觀念跟當初我們在公文上看到所謂的觀光其實不太一樣，這是第一件事。如果它不是表演，而是一個國安需求的時候，就會出現把它移到旗座的位置，他們認為那就變成純表演了，所以這是第一個觀念需要溝通的。

第二個，現在軍儀隊的演出除了在中正紀念堂之外，還有國父紀念館、大溪慈湖、忠烈祠，國防部認為這 4 個地方都有軍儀，那是不是要同進退？如果一撤就都撤？文化部在這一點上也覺得，至少就文化部所主管，國父紀念館和中正紀念堂如果沒有軍儀隊，我們認為其實是合宜的，就是沒有問題，因為它已經轉型成一個比較是藝文的空間了，所以這個部分在跟國防部的

協調上，目前還沒有得到共識。

林委員宜瑾：請部裡頭好好跟國防部……

王次長時思：我們非常希望可以達到……

林委員宜瑾：因為主管單位是文化部，所以我覺得……

王次長時思：之前說為了觀光其實也不是我們寫的，就是為了觀光需求，其實這不是文化部提出來的。

林委員宜瑾：那個時候好像是教育部……

王次長時思：那是之前。

林委員宜瑾：之前教育部還在管轄的時候。

王次長時思：是。

林委員宜瑾：我覺得這個事情還是要儘速處理，因為這個是最容易的。

王次長時思：因為我們今年也要推動組織法的修法，所以會在這個前提之下共同來做協商，如果組織法定位改變，我想會比較有助於這件事情的改變。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先回座。

潘部長，本席要跟您提到校園內的威權象徵去除這個課題，當然討論這個課題可能會有人說這是政治介入校園，可是我必須說，事實恰恰相反，蔣介石的塑像撤離校園恰恰是讓學校回歸自主，讓政治退出校園。本席也肯定行政院頒布的綱領中，提及轉型正義教育的目標包含要能體認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因為這跟本席要提的大專院校的轉型正義息息相關，特別是拆除威權銅像，就是讓威權離開校園，並在這個過程中，教育在校的所有人知道轉型正義的目的。

促轉會在任務總結報告第二節中有明確指出，去除威權象徵有三個目的，第一，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第二，否定威權統治的正當性；第三，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這三點非常重要，但我們同時也可以看到，在校園中，還是隨處可見兩蔣的銅像，這樣轉型正義到底在哪裡？從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中可以得知，目前臺灣所存的威權象徵高度集中於學校裡面，這個現象符合當初威權統治時期，它透過政府機關，特別是學校塑造威權統治意識型態的歷史背景。可是進一步來看，座落於校園的兩蔣銅像，目前校園的塑像共有 530 座，占全國現存總數 863 座的 61.4%，其中以小學的校園居多，共計 244 座，逼近全國塑像總數的三成。我們發現國中小的部分，反而移除的會比較快速，可是大專院校裡面卻是困難重重，因為教育部跟各大專院校一直以大學自治為擋箭牌，很消極的在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我們從報導中可以看見，教育部在 2017 年的時候，有發文函請學校可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至今也是 6 年，但大專院校裡面真正被移除的威權象徵可說是少之又少，又有多少是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來處理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大專院校裡面，大部分是由學生自主提出要移出銅像的行動，可是當學生提出這樣子行動的時候，校方卻是很消極的面對。

我想給大家看看大專院校現在面臨的困境，比如我的母校東吳大學，討論了三、四年，只有把銅像從圖書館移到行政大樓。再來，政大 2016 年由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有提出說要移除校園

內二尊蔣介石銅像的案子，並成立了銅像處理委員會，公聽會辦了三場，也辦理投票，大概經過過一年的時間，有好幾次在校務會議中都被拖延，到了 2017 年的第 197 次校務會議中才通過移除圖書館內的銅像，這個銅像目前是放在蔣宋美齡所辦的華興育幼院裡面，這已經算是成功的案例喔！可是大家可能沒有注意到，其實政大事實上還有二尊蔣介石的銅像，一尊是本來在圖書館內，現在被移除，另外一尊在後山裡面，就是俗稱騎著馬的蔣介石。校方因為覺得麻煩，所以在會議中又強行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校務會議日後不得再討論拆遷銅像案。我想請問部長，這是大學自治還是在敷衍了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確實在這幾年，我們一直說轉型正義的教育，其實它是一個還滿重視重要的過程，尤其是大學，因為大學本來就有自治，也是實施民主教育一個非常好的歷程，所以當時有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也就是說，它不會是一個直接就造成衝突的問題，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確實有越來越多的學校，我也看到那個數據的改變，還是一直有在往這個方向在做、在走，只是在速度上，有些學校可能會來回做討論，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一些學校在處理的過程中，也因為大家更善用了這樣的一個象徵權威的雕像或銅像，確實反而讓更多更多的學生去知道整個威權統治造成對人權、對什麼什麼的議題，那變成才是真正做教育啦！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這個事情上，我想委員也知道，目前依照我們部會的分工，這個主要是由內政部來處理，教育部一定會跟內政部在有關校園的這方面，我們的這些程序有建立，內政部也有更多積極鼓勵的措施，我想我們跨部會來合作。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轉型正義不該是讓學生自主去面對或對抗這個龐大的體制，況且就如同部長所說的，現在綱領出來了，所以就不應該讓學生去單打獨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主動去引導或執行校園內的轉型正義。當然內政部現在有擬定有關清除威權象徵的補助作業要點，那我不曉得說教育部是要等這個作業要點制定好之後，才行文要求大專院校依照這個作業要點來辦嗎？現在的作法是要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在還沒有轉型條例前，對於校園內象徵威權的這一些，其實已經有建立起處理的機制，也有陸陸續續在做，現在只是內政部再有一個更積極的鼓勵措施，加上原來教育部已經有一些處理的機制，我想二個部會應該可以共同往這個方向，不會是等它啦！因為本來就有在做，且剛才委員提醒到一個很重要的，在轉型正義的教育過程當中，因為這個是很具體有形的，而且可能在校園當中，因為教育的過程中其實有很多很多，教案是一件事情，那有一些事件也是一個事情，這些都是可以作為我們真正達到轉型正義裡面非常重要的，能夠真的去追憶，那是教育的主軸。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就是說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很多年輕孩子不見得理解過去的威權統治是怎麼一回事，他的生活是現在的狀態，但這一些為什麼以追憶的概念，這就有點在回溯，臺灣也曾經經過

這樣一個比較威權統治的過程，那也造成了什麼樣的事件，像一早陳培瑜委員就提到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其實也是我們可以去深化瞭解的，讓現在的這些學生們知道臺灣很多的民主自由是怎麼來的。

林委員宜瑾：是，所以在轉型正義的教育綱領裡面，其實我們是看不到教育部對去除威權象徵有什麼樣的規劃，目前看不到，我們只看到教育部有蒐集一些相關的教材，部長對於想要轉型的用心我是看得見，可是我是覺得還是要去付出一些行動力，特別是對大專院校這部分，不能什麼事都用大學自治帶過，我覺得教育部可能要更積極的看要怎麼樣去處理校園內，特別是所謂這種威權銅像怎麼樣移除的事情，我想這個可能要請教育部多想想看要怎麼處理，是不是請教育部二週內針對大專院校要如何主動去除威權象徵，以及在第一階段的預期效應中是否可以全面撤除威權象徵，做一份比較詳細的報告給本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們可能要做一點評估報告，目前我覺得在部會的分工裡面，都會跨部會合作，威權去除這部分是由內政部來做的，委員也知道，不只是大學，很多中小學其實也有面對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想對於這方面，我們把在轉型正義教育的這方面，對於威權這方面的作法，但我想這個作法應該跟內政部搭配合作。

林委員宜瑾：是，教育部自己對於大專院校內部怎麼去除威權象徵這部分，我覺得您應該也要有作法，所以是不是這部分也再寫一個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宜瑾：OK，謝謝部長。

主席：再請潘部長給委員報告。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23 分）今天的質詢有二大重點，第一部分針對文化部不義遺址的法制化保存，我們要強化；第二部分是人權教育如何加深、加廣，第二部分我會請教育部潘部長上來，有關人權教育的部分。

主要針對文化部，促轉會交棒，文化部要接力，就是要去審議跟保存不義遺址，依照我的掌握，也參照你們今天的報告，目前完成不義遺址共有 106 處的潛在點，完成並審定公告確實是國家認定的不義遺址是 42 處，也就是我們完成了四成。另外，促轉會留下來的這些業務，還有 64 處的不義遺址尚待我們審定公告，還有六成，文化部如何追趕進度？目前審議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主要審議的進度是這樣，因為我們之前是希望直接用文資的條例去做審查，但是在文資條例的修訂過程裡面遇到困難，就是說它其實跟文資不太一樣……

吳委員思瑤：當然不一樣。

王次長時思：因為關鍵是說，因為文資基本上是以地上的硬體構物為主要的基礎，所以這件事情我們的確沒有辦法在今年追趕進度了，我們的目標是……

吳委員思瑤：我先跟次長做說明，我一開始要先非常清楚的定義，不管要不要進入文資法的指定文資，那是後邊的事……

王次長時思：是。

吳委員思瑤：但是對於我們轉型正義很重要的匡定不義遺址本身，你要把這些空間場域定為不義遺址先和文資法脫鉤，目前訂定不義遺址畢竟還有 64 處要完成審定公告，我先處理這個階段，請文化部接棒促轉會，趕快來進行……

王次長時思：是，我們一定會。

吳委員思瑤：文資的指定是第二部分，現在我才要說，目前已經完成審定公告的不義遺址加上潛力處 64 處裡頭完成文資法的認定具有文資身分的只被列定 18 處，但我剛剛又問到最新的數字好像是 20 處，沒關係！就是 18 到 20 處……

王次長時思：這是文資身分的。

吳委員思瑤：僅占不義遺址裡頭的 17%，我不是說所有的不義遺址一定要有文資身分，但是我先用數字來呈現不義遺址成為文資的比例是低的……

王次長時思：所以我們會專門為它立不義遺址。

吳委員思瑤：它確實有一些困境，就我這裡所列出來的，不義遺址 VS 文資法，目前被指定是古蹟的有 13 處，是歷史建築的有 4 處，是史蹟的，譬如馬場町紀念公園，有 1 處，是文化景觀的，就是六張犁的公墓和我們綠島人權園區，有 2 處，目前進入文資法認為要適用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的保存法規和後續的活化再利用就是這樣，那我當然知道它碰到問題。

不義遺址指定文資困境很多，它屬於新興領域，很多的 stakeholder 他傾向不碰政治，也就讓我們後續的文資討論卡在那裡；第二個，六成的不義遺址已無遺構，就是被清除了，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對，現在已經沒有硬體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現在沒有指定的標的，這是很大的困境；第三個，不義遺址雖然是廣泛的文化遺產，但是現有的文資法難以含括，也就是現在的文資法裡頭是提藝術性啦！技術價值啦！美學等等，比較少有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概念，換言之，當然它被指定文化資產就會有困境；第四個，它的樣態，不同時期的不義遺址樣態特殊，228 事件的、白色恐怖的不義遺址都是系統性的場所很多或者很多開放空間。因為這四大困境，所以我們目前如果期待不義遺址要進入一個法制化的保存，適用文資法，它確實很困難，那怎麼解決呢？

具體是這樣，要適用文資法，就是兩種做法，一種是個別指定，但是它會碰到剛剛說的，很多文資法的委員並沒有轉型正義或是人權教育這樣子的重要觀點，以致於個別指定到現在只有 17%、18%；第二種是我建議我們可以嘗試的，UNESCO 的世界文化遺產已經有系列性指定的概念，我們的文資法也有系列性指定的概念，但目前在臺灣沒有被嘗試過，也許在現行文資法的文資法制裡頭用一個系列性指定是一種可行，譬如二二八有好多，遍布臺灣各縣市，也許可以成為一個系列性指定，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創新的想法，但這尊重專業，是我今天拋出來的，就是用文資法的法律脈絡，但是剛剛講到適用文資法有好多困境，所以是不是我們不要讓因為進入文資法的指定困境而讓它不利於被保護、不利於後續的人權教育，我們需要催生一個專法或者是在現在的促轉條例裡頭有一個轉型正義的專章。

我們都擔心它沒有辦法被文資指定、適用文資法，它後面就沒有國家的具體公權力作為能夠

去法制化保存這些不義遺址，所以我個人認為文資法能適用就適用，個別指定繼續做，系列性指定可以開始嘗試的討論，長遠來講，如果能夠有一個不義遺址的專法或者是轉型正義條例當中的專章，這個文化部的態度是什麼？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做報告，非常謝謝委員深入及專業的質詢，我們現在的做法的確是走向專法……

吳委員思瑤：好。

王次長時思：因為在文資法裡面的確會遇到委員剛剛所說的那些困難，所以我們認為除非給它一個特定的定位和方式，不然的話，那個速度很難推進，所以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立定不義遺址的保存條例，現在草案已經在做諮詢，這個月（3 月）24 日……

吳委員思瑤：在委外報告當中嘛！也有做委外研究嘛！

王次長時思：沒有、沒有，我們已經有條文了，已經有條文了……

吳委員思瑤：好。

王次長時思：24 日我們就會召開諮詢的會議，各相關的機關部會也都在詢問當中，我們看能不能趕一個進度，在今年的年終以前送進立法院。

吳委員思瑤：送進立法院。

王次長時思：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專法已經有研議的進度……

王次長時思：是……

吳委員思瑤：那很好！

王次長時思：專法其實已經有條文草案，現在就在做諮詢。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會優於過去有些人倡議的在文資法裡頭乾脆設一個不義遺址的項目，我認為那樣……

王次長時思：到時候還需要委員們的支持。

吳委員思瑤：好，我支持這樣的方向，儘速提出法案。

王次長時思：謝謝。

吳委員思瑤：下一部分，我請潘部長，好嗎？次長也要一起，因為難得兩個部會。

我現在再講一下，文化資產的保存教育，我們要向國際學習，就像 UNESCO 說的世界遺產教育計畫三大策略，遺產本身就是教室，所以要強化 on site learning（現地教學），把學生帶到文化資產的現址；第二個，遺產教育實施最重要的媒介，我們以為是學生，不是！UNESCO 說要強化師資的培育；第三個，要透過遺產教育來建立遺產的品牌，這是世界的趨勢。今天難得兩個部會，我讓兩個部會可以一起來分享一下我們是不是要能夠做得更多、更強化。

文資法也有明定，文資法第十二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要受文化部的協調，在課程當中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也在施行細則裡頭、在師培課程教案的研議、安排活動等等都有明定，但是真的做的很少，這個部分教育部要強化。

以現在你們推動文化藝術教育的四支箭，裡頭和文資教育相關的非常少。報告潘部長，文化

體驗課程，我們上週才在華山辦了一個成果展，我非常肯定，我們越做越好，但是就以這個「藝拍即合」，文化部和教育部共同出資合作的，透過館所、藝文團體及學校來創造教案課程導入教育的目前產出 559 案，文化資產類產出的教案不少喔！有 215 案，但是高達 128 案完全沒有被採用，高達 59%文化資產類的課程教案並沒有被學校選擇，非常可惜！同樣的，文化部的人權館洪館長，你們也很努力的產出人權館的教案 2 案，這麼多年來只被學校採用了 7 次，所以我要提出來的就是文化體驗教育裡頭的文化資產教育類是比較被弱化，因為大家都去選藝術課程、美感課程，可是文化資產的體驗教育本身就是藝術教育的一部分，更不要說今天我們站在這裡關心的主題是人權教育，所以這個我要請洪館長要加油，請次長您多支持，我想文化部一定支持。

人權館所開發的教案課程，就我剛剛說的，它覆蓋全國國中小的覆蓋率不到 8%，可以再推，人權館已經有好的教案了，教育部幫忙，不要大家都只是選藝術類的課程，人權教育的體驗是重要的！這個也是文化部人權館很努力的，人權教育玩中學，開發了很多很可愛的教具，可是到現在只被 20 個學校拿去使用，非常可惜！現成的東西教育部沒有好好利用，枉費人家文化部人權館這麼拚。人權故事車，我們前陣子去考察我們的人權館，和范召委一起去，人權故事車進入校園說故事，覆蓋率只有 1%，潘部長，多多支持和幫忙！校外的現址教學，現在文化部 108 年備選了臺中歌劇院、故宮、奇美博物館、高美館，都非常好！111 年多了幾個新的館舍，我非常強力的建議，當教育部在推動校外文化教學的時候，主動把人權館納入 on site learning 的一個重要園區，這部分潘部長總做得到吧？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可以。

吳委員思瑤：王次長，這邊就勞煩您，這個是文化部的案子，文化部各個館舍主動提供給教育部，請你們校外教學的時候來，但目前人權館沒有在裡頭，我覺得把人權館納入，教育部就會選擇它，好嗎？

所以我今天第二部分就針對兩個部會的合作，文化部很努力、人權館很努力，但是教育部請把文化資產教育成為我們藝術體驗課程很重要的一支，目前看起來它就是非常邊陲，是不是我們能強化兩部會的合作？第二部分是要督促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謝謝委員，因為我們兩個部會本來對於像是「藝拍即合」文化體驗等等就都有合作啦，只是委員今天幫我們特別看到……

吳委員思瑤：把人權教育跟文化資產……

潘部長文忠：尤其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針對轉型正義的教育，其實讓孩子有更多直接的接觸跟體驗……

吳委員思瑤：是對的。

潘部長文忠：其實是最好的。

吳委員思瑤：最重要的就是體驗教育！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才會在原來的機制裡面由兩個部會合作，此外，過去可能比較被冷落的這一

部分，我們再來……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多支持，文化部就能夠獲得更大的助力，好嗎？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6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關心轉型正義，其中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下關於教官離開校園這件事情，這部分已經推動很多年了，我看到教育部的相關資料，我們現在年年都在請教官離開，因為教官扮演了很多關鍵的角色，包括輔導等各方面很多的功能跟角色，所以現在教育部的計畫是由學輔創新人力跟全民國防教師一起來補足教官離開之後的相關功能。

但是從教官自然離退的預估推算表來看，現在的教官大概剩下 1,820 位，未來會逐年的退到沒有為止，我們從 108 年開始有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的培訓，是從 108 年才開始，那麼到目前為止，我們培育了 617 名，發出所謂的全民國防教師證書也總共只有 498 張。全民國防教師如果以 110 年來看，我們聘的只有 81 名，而我們剛剛講的高中學輔創新人力是 206 名，高中教官退伍的人數是 218 名。

這中間就有很多的問題，現在學校跟家長都非常擔心人力不足，教官退了以後的這個空窗由誰來補足？我想先就教部長，我們到底準備補多少人？我剛剛講到目前準備要退的是 1,820 個人，包括剛剛很多委員在關心的霸凌以及種種校園現象跟問題，我們真的要補足人力的話，照理講應該不只 1,820 位，這是不夠的！現在教育部是準備由學輔創新人力跟全民國防教師來接教官的職務，但準備要補多少人呢？現在預計要補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如委員剛才所說的，因為現在教官都是退伍，他不是……

鄭委員麗文：是，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如同剛剛委員說的，他就是自然屆齡才退。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想知道的是要補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對於教官離退後會給學校創新人力，這裡面也有校安的人力。

鄭委員麗文：多少人嘛？我知道！多少人嘛？

潘部長文忠：只是學校會聘怎麼樣的……

鄭委員麗文：你們現在沒有一個確切的人數？沒有統計？

潘部長文忠：不是，這個人數會大過於原來的教官人數。

鄭委員麗文：多少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給他們……

鄭委員麗文：現在沒有算、沒有統計？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們是給他一個額度的費用、由他去聘，他聘出來……

鄭委員麗文：對，我要知道你們給多少額度啊？總共是多少額度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為什麼……

鄭委員麗文：你們沒有辦法統計？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大於 1,800 的意思。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是你們沒有辦法統計多少人？數字沒辦法給我？

潘部長文忠：舉個例子，比如說退伍後的教官，他變成我們經過培訓後的校安人員，那教官領校安人員的薪水，他最高不可以超過三萬多，有一個天花板。

鄭委員麗文：不是，這跟我的問題有什麼關係？你浪費我好多時間！

潘部長文忠：不，不是啦！委員，我們……

鄭委員麗文：趕快告訴我答案啦！

潘部長文忠：我們給他一個 80 萬，他可能可以聘 2 個以上這種人員。

鄭委員麗文：那你應該可以告訴我最多是多少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所以我跟委員說這一定會大於 1,800。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問你這個問題的原因就在於，我們希望未來要重視學輔創新人力對於學生輔導方面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現在又再加上一個全民國防教育的任務，所以這兩個要加起來，我覺得人數應該至少要兩倍以上，當然這要考慮到你們的經費預算等等的問題，我要瞭解教育部的政策是多少？

好，你現在沒有辦法算多少人，沒有關係，那有打算什麼時候要把他補足嗎？這個是連動的，我聽起來你的意思是連動的，有教官退然後會影響你們補的。

潘部長文忠：他就補了、他當時就補了。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可以分開啊、你可以不用連動啊！因為如果有教官在，然後你們的學輔創新人力跟全民國防教師進去的話，他更好、他事實上還有一個傳承跟連接嘛，因為今天現任的教官可以把他手上所有工作傳給未來要補他這個位子的人，但如果現在是教官走了以後才補來，那就會有一個銜接上面的空窗。沒關係，你已經回答我的問題了，就是你要等他退的時候一個蘿蔔一個坑，有點這樣的感覺啦，就是他那個位子空出來，然後那個薪資才能夠給新的人嘛，是不是？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這個東西是我很重視的，我希望能夠編更多的預算、能夠有更多的人力，現在的家長都很擔心，因為你的預算不足、你的待遇不夠好，對於這些學輔相關的人力，事實上他們的流動率很高，因為意願、誘因不夠高，使得在學校裡頭擔任這方面功能的人力不夠穩定、而且不夠足，現在校園裡頭這樣的需求是很大的。所以我只是想告訴部長，我很重視這件事情，也希望教育部重視這件事情，並非只是教官沒有了，我們換一批人而已，不是！因為在現代的教育跟校園裡頭，這個東西事實上影響很大，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力、更穩定的人力，那你要給他們一個很好的待遇、起碼一個合理的待遇，否則的話，誰要來做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呢？

請問一下部長，我這邊有一個表格就是全民國防教育的部分，你看 108 年有 370 名、109 年有 235 名，到 110 年就只剩下 12 名，然後 111 年是 0！為什麼呢？那未來呢？是到 110 年為止了嗎？未來我們不再培訓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很關注校園的教官跟校安問題，剛才委員談到全民國防……

鄭委員麗文：全民國防教育師資。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我們前面培養的這些人數……

鄭委員麗文：後面為什麼沒有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都還有很多現任的教官，他本身就可以教授全民國防教育的課程，我們現階段這一些已經取得資格者，在學校的應聘上面並沒有全部都聘，我們也不能培養很多有資格但是還沒有辦法進到……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現在真的是暫停培育、暫緩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培養的量，事實上比學校要聘的多很多。

鄭委員麗文：才 498 個！全臺灣有多少高中？

潘部長文忠：沒有，現在教官還有一千八百多個在校園，他們都可以擔任全民國防教師。

鄭委員麗文：這樣夠嗎？

潘部長文忠：夠啦。

鄭委員麗文：這樣夠了？我以為我們很重視全民國防教育。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培養後不能讓他教，這個對受教……

鄭委員麗文：對，所以我剛剛第一個問題才問你，我們準備補多少人嘛，你現在變成一個蘿蔔一個坑，好，沒關係。

部長，我再繼續問你，現在看起來蔡政府好像很重視全民國防教育，但問題是說，你們也開了好多會，教育部跟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一起開了好多會，結果你們出來的全民國防教育教育是一綱三本，三個統統都不一樣！全民防衛動員署所規劃的跟教育部所規劃的課綱內容，還有政戰局所規劃的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三個完全不搭嘎，怎麼會這樣子呢？你看，全民國防教手冊中教育部的部會業管權責裡，它特別指出教育部在高中（職）、大專院校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裡，要納入生存基礎訓練的課程，可是教育部所頒訂的相關課綱裡面完全沒有，為什麼會這樣？你們不是一天到晚都在開會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

鄭委員麗文：我們之前議題鬧得沸沸揚揚的時候，你們也在講就是要讓高中以上的學生學習這些消防、保安這些，我覺得這很重要，不要說打仗，臺灣地震、颱風這麼頻繁，這些本來都應該學的，為什麼教育部規劃的裡面找不到？國防教育課綱裡面完全沒有耶！

潘部長文忠：現在沒有一綱三本，因為學校……

鄭委員麗文：看起來是不太一樣，完全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學校的部分當然都是用教育部的課綱，因為課綱跟……

鄭委員麗文：是啊！所以我現在就在問你啊！

潘部長文忠：國防部面對的是社會的。

鄭委員麗文：不是，部長，不是這樣的，我現在……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我們不會把國防部的……

鄭委員麗文：NO！我現在只專門講高中以上的學校哦！國防部也是高中以上的學校，你這題還沒

有回答我，你要講國防部，我就告訴你國防部，國防部政戰局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裡，政戰局每年跟教育部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它的內容是什麼？第一個，推動全國高中儀隊競賽；第二個，推動全國高中愛國歌曲競賽；第三個，辦理相關寒暑期的營隊。愛國歌曲競賽的部分，我們小時候念書的時候都有參加過，我看到現在很多學校都有創意比賽，學生看起來非常樂在其中，還可以強化他們班上的感情，現在回到我們的全民國防，政戰局認為唱愛國歌曲比賽，叫做全民國防的內容？唱愛國歌曲比賽？不會吧？高中儀隊競賽是我們全民國防教育的內容，儀隊競賽、唱歌比賽、寒暑期營隊是教育部跟國防部共同主辦的，這跟高中學都有關，所以我在問這個東西，還有我剛剛說教育部的東西跟全民防衛動員署所規範的全民國防手冊，它要求納入生存基礎訓練課程，結果都沒有看到！打仗的時候唱愛國歌曲，我沒有反對唱愛國歌曲，但是只唱愛國歌曲嗎？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一下，高中學校就是兩個學分的全民國防教育，就如同委員一直把我們列出來的部分，就是學生最基礎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的內容，學生當然也有社團活動、也有各種團隊，現在學校不是有很多……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沒有看到你們三個其他的……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它辦的時候，我們讓我們的學生……

鄭委員麗文：部長只要回答我兩個問題就好了，不要扯太多，時間都已經到了，你都還沒有回答我，第一個，為什麼都沒有我剛剛說的這些防災救生的基礎訓練？為什麼都沒有納入課程裡頭？如果沒有納入的話，你們開會怎麼開的？你們沒有納入的話要趕快納入啊！第二個，政戰局規劃了半天的全民國防教育居然是唱歌比賽、儀隊比賽跟參加營隊呢？唱什麼愛國歌曲？

潘部長文忠：您列的簡報裡面，教育部課綱裡面本來就有防衛動員跟災害防救。

鄭委員麗文：有，我有看到，但是它只是紙上談兵，你現在才看到！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委員如果到學校去看……

鄭委員麗文：有！我資料裡面都有看到，它沒有！而且一個禮拜……

潘部長文忠：921 前我們都有一個全國的防災演練。

鄭委員麗文：那個是我們本來就有的防災演練，不是因為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了以後，有了全民國防教育才列的啦！那是本來就有的，跟這個沒有關係啦！

主席：已經超過 3 分鐘了。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席。最後結論，這個很重要，你們回去趕快研究一下，我看你們三個部會開了很多會，這樣感覺上沒有實質、真的落實全民國防所需的教育跟相關的東西，感覺上整個是空的，你們三個部會的連結是有問題的，所以請教育部回去努力，趕快讓我們看到新的東西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彼此合作再努力，但是學生的部分實際上已經有一套了，包含防災都在全民國防教育內容裡。

鄭委員麗文：沒有啦！

潘部長文忠：有。

主席：如果後續需要再跟鄭委員說明的，請會後找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完畢後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6 分）部長好。今天談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這個不只是所謂的民進黨政府或是行政院所定的或是立法院所定的轉型正義、歷史正義的年限，不只是更早的，包括現在我們都必須一併考量，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是我特別堅持後來通過的法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也因此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我們先看族語教師薪資、福利跟待遇，本席在 110 年 5 月 10 日就質詢過部長，很久了，快 2 年了，你對於原住民族的語言，包括其他語言如閩南、客家，為什麼跟教中文的教師待遇有很大的落差？以前我們講國語是中文、是國語，現在不能講國語，要叫中文，教中文的、教英文的、美語及英語，阿美族叫美語，美國的叫美語，但是待遇不一樣，我不只是為了原住民，我這邊特別提到客家、閩南語言的待遇、福利都不一樣，我先說明教育部的函復，當初部長有承諾「我們一併來做檢視」，當然你沒有說一定要回復正義，但是我今天要談正義，這個部分教育部的函復不是那麼的令我們滿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調整，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一致，族語教師也是一樣，都是語言，應該要平等，中文也是國家語言，但所受到的待遇卻不一樣，就此部長要不要繼續做更好的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持續關心族語推動，包含族語任教方面，當然就目前來講，以及剛才委員提及如果相關的教育人員取得教師證書，然後擔任正式的教育人員，不管他擔任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我知道，我不是談這個……

潘部長文忠：我講的就是現在我們培養很多公費的原住民族語老師，他當然就取得這樣的任用資格而產生待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知道，並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任用資格而產生的待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沒有問題，我所談的當然不是這個，而是專職族語老師或是教學支援老師的鐘點費不一樣，而且也跟教英文老師的鐘點費不一樣，所以就這個部分，請部長繼續

往正義的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根據教育部的評估，族語老師不足 346 人，就可以知道這確實是個問題，對不對？這樣的確顯示其間的不平等了吧！教中文的老師絕對不會不足吧？教英文的也不會不足，教原住民族語言的老師竟然會不足，難道我們沒有人才嗎？當然有，只是待遇福利有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的函文內容提到，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如為學期制，應為其辦理勞健保加保，當然加入勞保是應該的，但是加入勞保之後，因為他原本是保農保，所以加入勞保之後，農保就會受到一些影響，因為按照農委會農民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期間每年不得超過 180 日的規定，可是一、兩學期就超過了，對不對？他就受到影響，他的勞保採學期制，而農保又不見了，他要回來又沒有保險了，他中間這段期間要怎麼辦呢？所以就這個部分，教育部要不要跟農委會……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教支人員，應該不是專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專職已經到頂……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專職我們已經很努力到兩百多位，委員指的是應該是原本具有農民身分的教支人員，這點我們來跟農委會研議。既然委員今天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加以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教支工作人員的聘期是採學期制，所以一定會超過 180 天，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是部分時間工作，並不像專職人員，所以是否讓我們跟農委會研究一下關於他們的保險身分，看看這種屬於鐘點費的教支人員跟他原來身分之間能不能研議，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 分）今天主席排定這個轉型正義的議題，我覺得非常好，但是我也覺得遺憾，就是在轉型正義好像只截取自己要的部分，在轉型正義條例裡面，並沒有把原住民族在日據時期這段時間放進去，這點我覺得非常遺憾。

桃園市政府 3 月 11 日晚上對外宣布，桃園市的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所引入的日本的「天照大神」神祇是委外單位經辦的文化活動，現在活動即將告一段落，日本的神祇將由主辦的委外單位送回，請問王次長，您知道在桃園市忠烈祠所安放的是哪一些人？如果你不知道的話，我提醒一下，安放的兩百多位裡面，有非常多是抗日志士，例如霧社事件的莫那·魯道、噶吧嘰事件的余清芳，這些人當年抵抗的就是信奉天照大神的日軍，而加害者的信仰怎麼可以跟被害者的靈魂同處一處呢？請問次長，你對於桃園市政府所做的這個決定有何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我想桃園市政府應該會因應這件事情，因為在這件事……

高金委員素梅：它的因應就是要把神祇送回去。

王次長時思：這是桃園市政府的作法。

高金委員素梅：對，你覺得怎麼樣？你也支持嗎？

王次長時思：沒有。這是桃園市政府的管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也支持我剛剛講的，這些人當年所抵抗就是信奉天照大神的日軍嘛！然而加害者的信仰怎麼可以跟被害者的靈魂放在一起？因為有些人希望他就永遠放在那裡，但是我們族人覺得這是一種傷痛，就好像在我們的傷疤上再撒上一層鹽，當然你會回應這是桃園市政府的事情，但是我必須要讓你清楚知道，加害者跟被害者是不可以放在一起的，這就是為什麼我長年要到日本靖國神社抗議一件重要的事。請你看一下這張照片，很可怕吧？當然現在是彩色的，以前是黑白的，從科技發達以後，我們加上了色彩，你就可以看到他鮮血是這樣冒出來的，這張照片是日本軍人斬首泰雅族戰士的照片，最早出現在日本軍部 1913 年（大正 2 年）所發行的一本誇耀戰功的討伐軍隊紀念冊裡面，內容記錄日本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所發動的 5 年討蕃戰爭，針對這張照片他們自喻為是他們的戰果，所以把它記錄下來，這是無言的照片，當年日本侵略軍隊揚言要討伐的就是他們所說的深山蕃人裡最殘暴的北蕃，而北蕃就是我們泰雅族人，照片裡面斬首的地點有人說是雪山山麓的西卡要社，也就是現在我的家鄉，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農場一帶，也有人說是梨山山下的佳陽部落。但是不管他斬首的地點在哪裡，我們要講的是日本侵略軍要鎮壓消滅的是他們眼中膽敢公開叫囂絕不服從的北蕃，也就是臺灣中部以北，包括桃園在內泰雅族的抵抗勢力，而日本人對待抵抗日本軍的泰雅族人的方式就是斬首示眾！這張照片並不是劇照。

王次長時思：在戰爭的過程裡面的確發生很多殘忍的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我要講的是桃園山區，請看一下這也是他們的戰功冊裡面的照片，桃園山區曾經是泰雅族先人抵抗日軍發動 10 年大崙崙戰役的古戰場，也曾經是三峽大豹社頭目瓦旦·變促聯合大崙崙群還有馬武督共同抗日的戰區所在，然而瓦旦·變促帶著族人跟日本鏖戰了大概七年多，最後在彈盡援絕之下，他只能忍辱跟日本和談，而我們泰雅族的先人前仆後繼奮勇抵抗的就是那一些信奉日皇神道還有天照大神的殖民侵略軍隊，這些照片都是原住民血淋淋的抗日史實，絕對不是某些人所講的什麼意識型態，然後我們看著臺灣的一些地方首長，打著文化以及觀光的旗號，四處修建那些殖民者的神社，甚至引進這些神祇來大肆宣傳，對此，我還有我的族人是感到無比的悲痛，原來在血淚殖民鎮壓的歷史裡面，我們可以在官方的刻意操作之下被集體遺忘，這是原住民的痛，但我們原住民是沒有辦法忘記的，因為我們一旦忘記了，原住民的歷史就會被消滅，一旦這些民族的歷史被消滅了，最終就會被消失，我相信次長也會同意我的說法。

王次長時思：委員，我想近年來大家都非常重視這些原住民的歷史，我想大家也要重視它的保存跟記憶與真相的回復。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謝謝您。這就是為什麼我對桃園市政府所做的決定，尤其要給張善政市長按一個讚！因為這是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抗日歷史轉型正義一次非常有意義的回應，雖然民進黨政府不做，但張善政認為他是一市之首，必須替原住民找回這樣的歷史正義。不過我希望一些桃園市議員能清楚瞭解原住民對這些歷史與殖民的悲痛！潘部長，我認為我們的全民教育顯然不夠，對於這次事件仍有一些地方民意代表出來抗議，這就是因為對於原住民歷史不清楚、不瞭

解，以致於用意識形態來操作！就原住民後代，特別是對抗日先賢的後代而言，此舉無異於在傷口上灑鹽！所以我希望全民原教能繼續下去並更精進！

剩下一點時間本席想請教部長、次長，去年 12 月 6 日本席行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要求原民會為轉型正義委託學界調查苗栗南庄歷史事件（南庄鄉白色恐怖事件），該事件的受害者當然以客家人為主，但其中一位名叫日進春，也就是照片上這位笑得非常詭異的人，我們由此可知當時他所受的傷害與委屈有多深。日進春是受難者中唯一的一位原住民賽夏族人，但南庄事件中唯一受難的原住民日進春一直不為人所知，故其後代向我陳情，希望將真相公諸於世，恢復祖先日進春先生在苗栗縣蓬萊國小的教師職位，恢復其應有之尊榮，落實轉型正義！需要轉型正義的不僅僅是民進黨後裔，也有一些原住民後裔一直希望政府能重視。行政院回復本席辦公室說，案子業請教育部及文化部研議，請問教育部、文化部，是否收到行政院要求研議之事項？請問部長、次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否容我再瞭解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顯然行政院給我的公文在說謊？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說查一下的意思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很遺憾的，我從 12 月 6 日就行文了，行政院說已經交給你們兩個單位研議，但到目前為止，我尚未收到回復。從 12 月 6 日到現在已經 3 月，而你們似乎不知道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容我們查一下，謝謝委員給我們這項訊息。

高金委員素梅：我希望你們能儘速研議，還給其家人及後代所應有的尊榮與轉型正義。我們經常聽到民進黨朋友們一直在講白色恐怖，其實遭受白色恐怖的不是只有你們，一些原住民也有！因此，我希望能還給這些後代應有的尊榮，恢復其應得的轉型正義，好嗎？請問部長、次長何時能告訴我？你們需要研議多久？

潘部長文忠：委員，容我們瞭解一下，之後兩個部會再討論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收到行政院的訊息？

潘部長文忠：我們要先瞭解，說不定已經到業務單位了。

高金委員素梅：已經到業務單位？已經三個多月了，但部長和次長還不知道？

王次長時思：這是一個案子，所以我們要精確查完……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已經 3 月了！你們的公文來回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嗎？所以你們知道這件事，是嗎？

王次長時思：我們知道南庄的案子……

高金委員素梅：日進春先生？

王次長時思：去年有去現勘過。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去南庄現勘過了？但賽夏族這位日進春先生……

王次長時思：南庄的案子已經有處理而且申請到補助……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你們……

王次長時思：南庄的案子有補助在進行，至於這一位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你們清楚知道日進春先生所受的委屈，我希望你們給我確定的時間，請問你們要研議多久？三個月？

王次長時思：如果知道就會立刻回復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大概多久？

王次長時思：可否容我們先查……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我質詢完畢後，你們回去後就瞭解一下這個案子到底在哪裡？是還在行政院
的轉型正義處？抑或已經給你們了，只是你們的同仁並沒有研議？

王次長時思：個案應該已經到了，現在只是要知道案子在哪裡……

高金委員素梅：快速，好不好？三個月內讓我知道你們的進度？

王次長時思：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1 時 15 分）部長好、次長好，辛苦了。今天主席排定的議程是邀請兩個部會來報告推動轉型正義之現況，我把兩個單位的報告看完了，在此，想就兩方面請教現在的執行狀況並提出建議。首先是文化部在推動的影劇創作上，可否有更精進的作為？其次就是教育部，特別是昨天發生事情後，更讓我們認為在落實校園人權教育上的確有需要更努力之處。

轉型正義最主要的核心精神在於確認人權為普世價值基礎，因此，對於掌權者最基本的要求就是遵守法制原則，這才是普世價值。正因如此，我們才會提到一個國家結束威權過渡到民主的過程裡，前一個政權能否承認這樣的黑歷史，並尋求和解的重要過程，也因為這樣，才会有今天的報告。由此定義觀之，轉型正義其實就是做好善後的工作！

從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的執行，特別是德國、波蘭所做的可知，所謂的善後工作包括對遭受政治迫害者給予相關補償，對迫害者給予法律上或道德上的追究！更重要的是，真相與歷史是否完整被呈現出來？就這些工作與任務來說，我們常常看到各國所推動的轉型正義與執行方法，包括審判、賠償與調查真相，而我們今天的主題則在於教育部和文化部。我看到很多國家會用紀念的方式來執行，譬如澳洲，會有一整個禮拜的時間去推廣，他們不僅僅落實於校園教育，乃至全民都對過去的事件有所認同，從而表現在街頭藝術上，這些都是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內涵。既然國外可以做成這樣，那麼我想請教兩位，對於臺灣在實踐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進程滿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就教育部分，過往我們比較從人權教育來著手，尤其促轉條例通過後的轉型正義，應該可以讓我們更聚焦在人權教育當中。如同委員前面所陳述的，本來就應該確實對過往的事件有所瞭解，而後續也應該納入更多的教育歷程裡，所以教育部會持續、延續原來所推動的人權教育，包含在校園中的努力。未來在轉型正義上，如同委員精準所說，我們這次制訂的有關轉型正義教育之行動綱領……

陳委員靜敏：我有看到報告。

潘部長文忠：由於行政院上個月才核定，所以我們會朝這方面來著力、努力。

陳委員靜敏：謝謝部長的回復。對照部長剛剛所講的過程，那麼昨天所發生的事就真的尷尬了。部長覺得在校園推動人權教育是主軸，偏偏昨天血淋淋就發生事情了！可見我們還有很多需要去……

潘部長文忠：我們還要持續努力！報告委員，這幾年在大院委員很多一起關注……

陳委員靜敏：把人權教育納入課綱……

潘部長文忠：就法制面來說，轉型正義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遵循法制，這點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靜敏：是，是最重要的，這是 minimum。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也透過大院的支持，修正、訂定並調整很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像昨天這個事情發生……

陳委員靜敏：這也是很難過。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要再進一步的瞭解，我想大家心裡都很難過。

陳委員靜敏：對於真相的調查、如何公布，讓大家避免再發生，這個其實就是轉型正義很重要的方法。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靜敏：謝謝部長，不過等一下我還是有一些建議要給你。繼續請問次長。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文化部在這幾年除了針對檔案本身，因為檔案本身的真相還原、記錄和整理，包括研究的部分、口述歷史的部分、歷史編纂的部分，大概是這幾年我們在做檔案內容和應用的努力。

陳委員靜敏：在推動上面。

王次長時思：另外我們也希望做出來之後不是只有當事人看到，而是會讓更多人看到。

陳委員靜敏：太好了。

王次長時思：所以在創作的部分，我們目前集中的方向一個是文學出版，另外一個就是兒童繪本，因為我們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可以透過這些看到。

陳委員靜敏：是。

王次長時思：第三，委員今天特別有提出影音的確是……

陳委員靜敏：唉，我不應該先洩題了，糟糕，答案都在裡面了，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時思：沒有，這正好就是我們的下一步。

陳委員靜敏：是。

王次長時思：其實我們在今年威尼斯影展有一個 VR 體驗沉浸式內容的首獎，也是人權的題目，就是陳芯宜導演的作品「無法離開的人」，所以影音的部分的確是我們下一個希望推動的，除了文字出版、繪本、詩集之外，下一步就希望在螢幕上能夠敘述轉型正義人權的故事。

陳委員靜敏：太棒了！太好了！這個也是我希望兩個部會再繼續努力的部分。特別是前文化部長鄭

麗君講的這句話，我真的一直非常受到感動，因為大家好像把轉型正義就簡化為去蔣化或者是清算，其實它就是一個再民主化的過程。我們對於兩個部會轉型正義的期待，當然就是怎麼樣能夠讓社會大眾認識理解，之後可以做更好的社會溝通，所以我覺得影視作品就是對轉型正義最好的幫助，怎麼樣透過電影把這樣一個概念擴散出去，特別是韓國和臺灣在東亞地區最常被提到，韓國這些作品不僅僅是投資大，更重要的是賣座好，像我知道正義辯護人這部電影上映以後，甚至還影響到後續判決的翻轉，我覺得這個就是最具體的成效。甚至有一些大片我沒有寫在上面—花漾奶奶秀英文，這部影片也講到慰安婦的問題，我覺得這樣子的影片都非常值得去推廣。雖然文化部最近有很多電影也都跟這些相關，特別是中正電影沙龍是在中正紀念堂舉辦，我就覺得特別有意思，怎麼樣把中正紀念堂轉型破除對威權崇拜的標記，我覺得文化部都做得非常好。但是很多藝文朋友現在也反映我們對於這樣的投資其實並不多，以及相關文獻資料的調閱，就像剛剛次長提到的，要怎麼樣加強政治檔案的推廣和應用，我覺得針對這些，文化部都可以再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甚至有很多故事，特別是臺灣護理的鼻祖這件事情，我不曉得次長您認得他嗎？

王次長時思：有，在紀錄檔案有看到。

陳委員靜敏：是，我就在想如果這些連文化部最主要的長官都不知道，有太多故事需要去被發掘了。文化部對於怎麼樣加強投資、怎麼樣能夠再把檔案更公開、更能夠讓電影以這麼普羅大眾可以接受的方式來推廣，我覺得這個是非常有幫助的，好不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當然就是部長的部分，特別是昨天發生這件事情，剛剛部長又提到人權教育一開始就是教育部的主軸，從這裡看起來就還滿諷刺的，特別是從四代人權的演變，這根本就是第一代的消極人權而已，他的生命權都受到了威脅，怎麼能夠讓一個有權力的人在校園恣意而行？我真的覺得這一塊在校園教育很重要，當然你提到很多，包括要把它納入教綱，可是對於老師、對於這些掌權者的教育，或者是我們怎麼樣規範上面，都還有很多事情要做。譬如前兩天是國際社工日，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就是國防大學甚至剝奪了愛滋病患的教育權。

潘部長文忠：這個事件我知道。

陳委員靜敏：很久了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很久了。

陳委員靜敏：因為阿立前陣子過世的關係，所以又引發大家很多討論，當然這不是您的部會要去管的，譬如確診者不能參與選舉，這些都是人權被剝奪，但這些訊息有沒有在教育部課綱讓我們的同學、讓校園的師長都能夠知道？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特別是歐洲先進國家把第四代人權都已經納進來了，尤其現在網路發達，惡假害訊息這麼多的情況之下，這些小朋友會不會被誤導？我覺得這些都是在教育部課綱裡面需要再精進的啦！最後請部長承諾，是不是能夠把這些新興人權的保障與思辨加入課綱，更重要的是，在校園中的推行不是只有針對學生，我覺得這些加害者可能也是教育部要特別去關注的。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原來人權這個部分就是課綱裡面的重要議題。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有關轉型正義，我們會往這樣的方向再深化。

陳委員靜敏：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整個綱領剛剛由行政院核定，未來我們在深化這個部分，不管是對老師的專業養成，確實如聯合國所說，轉型正義其實是一條漫長的路，但是我們對於教育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再把過往我們所實施的人權教育……

陳委員靜敏：再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對於轉型正義，我想我們應該再更進一步推動。

陳委員靜敏：是啊！教育其實就是最主要扭轉的一個方式，非常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7 分）潘部長，首先非常肯定你今天很強調教育要有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人權教育要包含本土自己的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我自己盤點了教育部的轉型正義工程，有 4 個部分，第一個是政治檔案明確移交，第二個是政治檔案公共化，第三個是轉型正義教育質量並重，第四個是威權象徵要清除。剛剛三和四都有委員質詢過了，我想先問部長，有沒有看過促轉會的結案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有看，但是沒有很細看。

范委員雲：好，我想請您指派下面的人將有關教育部的部分全部都畫線，然後再請部長看一下。因為我想問的是促轉會結案報告中明確提到，教育部本身在威權時期就曾經協力參與情治機關在大專院校的監控。這個我自己在我個人的政治檔案中也明確看到教育部有非常多角色，也就是說，整個教育系統裡面有非常多人在當時是所謂的加害者，或者是協力者。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請問部長，教育這個體系裡面所有依法應該要移交的政治檔案是不是都已經確實移交給檔案局？

潘部長文忠：全面的這部分應該還會持續再進行，過去大家比較關心的，比如像政治大學的政治檔案，之前已經移交給促轉會。

范委員雲：你說政治大學的是指哪部分的檔案？

潘部長文忠：當時他們有些政黨相關的檔案，因為裡面也是很多……

范委員雲：你是說國民黨在馬前總統、朱立倫當主席時移交的檔案，是指這個檔案嗎？跟政大合作的這個檔案嗎？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現在是在政大還是在國發會下面？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在國發會。

范委員雲：是在國發會下面嗎？待會第二題我就問你這題。我先問教育體系本身，我們先不談國民黨黨史會黨史的檔案，有關教育體系裡面的政治檔案，部長知不知道你們移交了多少給檔案局？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可能要瞭解一下。

范委員雲：好，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我覺得滿重要的是，如果還有未移交的部分，請指定專人或是你們組成一個小組徹查一下，因為只有你們知道自己有多少檔案，好不好？這是我今天想問的第一個重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教育部的部分嗎？

范委員雲：對，教育體系、教育部的部分，好不好？部長有空的話，可以看一下促轉會跟教育部相關的結案報告。

第二個部分，政治檔案應該公共化，剛剛部長提到這個部分，依據促轉會的結案報告，我們辦公室搜尋相關新聞沒有看到政大擁有國民黨簽約的大量政治檔案，它其實是不願意移轉給檔案局，也沒有開放應用，這是促轉會的結案報告。以促轉會的語言，反而委託國立大學，以政府補助的經費自己數位化典藏，而且我也清查了它的閱讀辦法，一定必須要是學生或是公立大學研究機關的成員，而且必須要申請核准，如果非學術用途，還必須國民黨也參與核准，這完全違反公開化的資格，而且也限制只能在裡面閱覽。今天如果是國發會下面的國家檔案，像我自己就把我的檔案都數位化，他們把光碟片都給我了，我是可以擁有的，所以這已經明顯違反了促轉條例第十八條，政黨、附隨組織等等，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而且也違反政治檔案條例第六條，「指定期間內移轉檔案局管理」，你不移交就算了，已經明顯違法，然後政治大學還說遵循著國民黨跟他們簽的民法契約，核准限制大家閱覽，我想這個國立大學明顯違反規定，還繼續得到我們國家的補助，部長你個人的態度怎麼看待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這個結案報告，應該是相關的過程，因為當時我也大概了解那個過程，現在司長給我最新的訊息是，這些委託檔案已正式移交國發會的國家檔案。

范委員雲：已經確定移交了嗎？然後也會開放，如同其他的國家檔案一樣？

潘部長文忠：移交以後應該是由國發會做後續的處理。

范委員雲：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因為我們在新聞上並沒有看到，請簡單回應我，因為我還有別的問題要問。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我印象中應該是在 111 年，還是 110 年的下半年，促轉會存在時，它已經進去學校接管，而且經過審定，確實已經納入國家檔案。

范委員雲：好，針對這個細節以及開放的程度，是不是能夠給本席相關的報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把過程整理後跟召委說明，至於後續的開放應該會由國發會處理，因為檔案已經由他們接收了。

范委員雲：好，我想順便提醒，剛剛從林宜瑾委員的質詢看到，國立大學是怎麼用民主的校務會議，甚至是學生在推動轉型正義，用民主的校務會議通過非常不民主的附帶決議，讓這個國立大學的校務會議未來都不能夠再討論同項相關的事情。我想這些事情也都提醒部長，也就是為什麼我說要修改大學法……

潘部長文忠：我有特別注意那一段。

范委員雲：因為大學自治居然可以做出違反國家促轉條例精神的這些附帶決議。

今天的第三題，也彰顯轉型正義教育真的不能再等了，必須加速，我看了部長講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的行動綱領，我覺得質的部分要提升，目前量的部分非常、非常的低。在質的部分，依照促轉條例，政治檔案以及過去不公的刑事案件都應該納入轉型正義的教育內容，可是在質的部分，我看你們的教案其實並沒有很明確地運用這兩個部分。剛剛陳培瑜委員跟吳思瑤委員也都有質詢，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問題，在量的部分，依照這個速度看目前涵蓋的學校，我不知道再過 20 年，是不是能夠涵蓋率達百分之百？是不是能夠請部長針對你們剛核定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明確的在指標上兼具質與量的部分？使其有更清楚的目標，讓我們知道如何能夠逐步增加涵蓋率，每個學校都能夠在人權教育中有轉型正義教育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跟召委報告，因為綱領的方向還是比較大，這也很審慎的經過行政院核定，當然還有跨學校體系以外的相關人員，這個召委應該瞭解。至於往下的執行面，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委員，包含召委也跟我們提醒，對於執行部分，在綱領的大架構下，我們會訂出一些重要的指標，因為這有關未來檢核成效，我們會先行。

范委員雲：這個指標希望能夠有涵蓋率，好不好？針對校園本身，至少應該要有涵蓋率，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啊！

范委員雲：第四個，我覺得跟教育部相關，剛剛林宜瑾委員質詢的威權象徵處理，我再給你看一下，其實目前所謂全國威權象徵的分布，以學校是大宗，占有全國威權象徵的 58.6%，我們常講的軍隊，其實只有占 16.5%，也就是說，學校如果都不處理的話，全國到處都是威權象徵，這除了傷害我們自由、民主、人權的校園精神外，其實對相關的受害者家屬等，也都是二次傷害，所以促轉會的報告也有講，教育部還沒協商的比率高達 85%，甚至比國防部高。部長，剛剛我引用林宜瑾委員所講，我們應該清楚，讓威權校園的象徵留在校園中，才是政治化校園，我們應該還給校園自由、民主、人權的精神。希望部長能夠針對怎麼逐步民主尊重的方式推動，要有比較清楚的時程跟作法，好不好？針對這四項，部長可不可以都給我書面報告呢？多久可以給我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不是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

范委員雲：2 個月，沒問題。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一些可能要把我們比較細緻的規劃跟委員做整理及說明。

范委員雲：2 個月沒問題。謝謝部長，我還有那個 1 分鐘的時間，我跟次長提一下，就以下兩點跟次長說明，首先我肯定你們回應的報告，你們要把不義遺址的法制化用專法處理，時程上會在這個會期送交行政院。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我們在拚這個會期，因為目前在諮詢，就看諮詢回來之後的意見會不會太分歧，如果不會太分歧，速度就會比較快。

范委員雲：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送到我們教文委員這邊呢？

王次長時思：我們的目標是今年的暑假，在 6 月的時候。

范委員雲：能夠送到立法院嗎？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希望可以在那個時候。

范委員雲：好，那就是在下個會期有機會可以審查。

王次長時思：對，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范委員雲：好，如果送來，相信我們教文委員都非常支持。

再來，關於國家人權館，我跟吳思瑤委員有去訪查過，覺得他們做的教案不錯，希望能夠給他們更多的資源，跟教育部積極合作，讓這些已經很好的教案可以給更多學校納入人權教育，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這我們一定會努力。

范委員雲：好，謝謝次長。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范委員雲）：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0 分）本席要請教文化部王次長和文資局陳局長。次長，我們都是高雄人，所以對高雄的文化景觀，特別是眷村都很清楚。陸海空三軍基本上都在高雄，所以陸軍在鳳山、海軍在左營、空軍在岡山都有眷村的建築，岡山和鳳山黃埔、左營建業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在過去高雄縣的時代就把它變成歷史建築、古蹟，因為它的位階很高，所以修復、維修就有很高的標準，一定要恢復原狀，而且經費非常昂貴、非常高。鳳山的黃埔和海軍的建業基本上都是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維修方面比較沒有受到太多管制，所以可以用「以住代護」等其他方式來保存。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對，它的保存方式比較寬，利用的機會比較大。

邱委員志偉：岡山的樂群村因為歷史建築非常龐大，被定為古蹟之後，我們想慢慢調整。我和文化局為此開過很多次協調會，這部分文資局陳局長應該很清楚，我希望比照鳳山和建業，讓它變成聚落建築群。

王次長時思：委員是希望它再利用的範圍比較大？

邱委員志偉：對，而且維修各方面也比較有彈性。這件事高雄市文化局大概已經完成內部程序了，市政府也有共識，最後要送到文化部來審議。

王次長時思：對，最後還是要經過文資審議。

邱委員志偉：如果把它登錄為歷史建築，後續的維修各方面就會變得比較有效率，也比較有效果，否則維修就非常困難。

王次長時思：瞭解。

邱委員志偉：這在跟時間賽跑，拜託次長可以支持。

王次長時思：基本上還是要跟文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溝通。

邱委員志偉：希望儘快通過，讓它變成歷史建築。

陳局長應該很清楚，你會支持吧？我們開過好幾次會。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送到審議會裡面之後，會根據……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的立場應該很重要，但是也要尊重高雄市文化局的意見。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盡力溝通。

陳局長濟民：我們會跟審議會的委員溝通。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次長。

另外，岡山新生社是國防部主管，國防部當然不是文化景觀的主管機關，而且他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新生社是過去空軍的一個大會堂，文化局希望能保存，但是要先做一些調研，相關經費再請文化部支持。經費不多，300 萬而已。

王次長時思：我們一定會視需要來支持。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次長。

另外是也在我選區的黃家古厝，它在 2018 年被登錄為歷史建築，這個部分也需要經費，經費也不多，大概 200 萬。

王次長時思：瞭解。

邱委員志偉：再請文化部大力支持。

以上大概是我選區幾個重要的文化事項。好，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教育部潘部長有關國中小購書預算如何編列的事情。大家每天都在看書，但都是看臉書，我覺得要鼓勵閱讀風氣，應該充裕國中小的圖書購置預算。以前國中小的圖書都是用結餘款來購買，譬如 108 年你們的結餘款用了三億六，109 年多一點，用到四億三，110 年就沒有了，剩七千多。110 年你們都沒有了，只有補助偏遠學校，我是覺得你們應該改變方式，用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式來充裕國中小的圖書。請問部長和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這個部分確實一直都有資源來協助地方政府補充中小學的圖書，委員剛才所提的這個數字就是只要有機會，我們都給。委員也知道，過去這兩年因為國教署的本預算裡面比較多都移緩濟急去支援防疫，所以年度結餘確實比較不足，但還是很努力地支援偏鄉。我知道委員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我也有請署長在即將編列的 113 年度預算裡面，還是要有一個比較穩定地補助圖書的預算，避免未來有些什麼情況……

邱委員志偉：我需要你承諾一個時程表。我去年 12 月提出質詢，要求你們編列固定預算來補助學校購買圖書，你們 3 月 17 日表示將編列年度專款，協助地方政府，請問你們什麼時候開始會用年度的……

潘部長文忠：比較明確的一定是在 113 年度的預算籌編過程，這個部分我會請署長……

邱委員志偉：因為結餘款是變動的！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定要用專款，而且額度也不能太低，最起碼要以 5 億、10 億做一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要看我們整個預算，因為教育部還是有……

邱委員志偉：但是專款會比較穩定一點，而且專款的額度也不能太少。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我們有一個基本的編列來做穩定的協助，當然，如果年度還有，也可以再增列上去，只是說要把單項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說 113 年度就不會再用結餘款，一定會用專款？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地方服務那麼熱忱，一定知道這並不是由教育部扛起所有補充圖書的責任，而是地方政府也應該共同來推動閱讀風氣，我是要表達這個意見。我們絕對願意盡力來協助，但是國民中小學的校數非常龐大……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你願意用專款，我就非常感謝了，最起碼預算是穩定的嘛！

另外，根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六條的規定，國中小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落實，請教育部去盤點一下，看看所有國中小學圖書館的相關經費比例是否都有符合法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盤點一下，因為這也可以讓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有些縣市政府……

潘部長文忠：地方政府也要一併重視，我們再做為補充的支援，讓……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把它列為考評標準，看他們這個部分到底做得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盤點一下。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在三個月內盤點一下，把各國中小是不是有按照「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六條的規定，達到百分之十的比例。

潘部長文忠：好。113 年度預算籌編時，我們會在圖書補助的部分設置一個專項，額度再讓我們斟酌，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後續如果有需要，請再跟邱志偉委員回應。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先請教文化部王政次。

次長好，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12 年度經費明細表裡面，文化部有一個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預算是 242 萬 3,000 元，金額不是很大，可是我想特別瞭解一下，你們盤點之後，現在總共有多少不義遺址是已經審定通過的？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現在潛在的不義遺址有 64 處，已經審定的有 42 處。

鄭委員正鈐：還有 64 處，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對。

鄭委員正鈐：我的資料多了一個地方，不過沒關係……

王次長時思：有新增一個，沒錯，委員的資料是更新之後的，後來變成總共 107 處。

鄭委員正鈐：好，我想問一個部分，就是對於這些不義遺址，你們在審定的時候有沒有跟周邊民眾做過溝通，還是委員自己決定哪裡是不義遺址，就將那裡定為不義遺址？

王次長時思：目前的不義遺址名單其實是之前促轉會留下來的，所以基本上都是公有不義遺址，至於所謂私有的不義遺址，其實是要下一步的立法作業完成之後才能夠確定怎麼處理，所以目前不義遺址的確定是透過……

鄭委員正鈐：全部都是公有的，私有的還沒有列入？

王次長時思：對，它基本上是透過過去的歷史事件來定義的。同時也要跟委員報告，不義遺址本來是規劃用文資條例去審議，現在確定要推動專法，把不義遺址設定為專法……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有提到這個專法 6 月份會提出來，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我們目前的期程是希望排定在 6 月份，不過……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專法當中，私有的資產會納入，也會一併考量？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是要納入，所以在這個部分會有……

鄭委員正鈐：我要特別提到，即使是公有的不義遺址，是不是有跟周邊的民眾溝通，我覺得還是很重要的，因為很多民眾對於所謂的不義遺址這個標籤貼上去之後，周邊的環境會不會受到一些影響，有些民眾其實是有一些 concern 的，所以我們希望……

王次長時思：處理的方式還是需要跟大家溝通。

鄭委員正鈐：對，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即使它是公有的，或者是專法要把私有的部分一起納入進來，我們都覺得溝通很重要，因為我們聽到有一些民眾對於他們家附近有所謂的不義遺址，他們其實有一些不是那麼認同……

王次長時思：是呈現方式啦！呈現方式如果是共識型的、歷史回復型的，不會像大家想的那麼負面，它其實算是歷史的一部分，所以處理方式很重要。

鄭委員正鈐：因為今天部長沒有來，我想問一下，C-LAB 裡面也有不義遺址，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空總。

鄭委員正鈐：空總本來要做 C-LAB，臺北市把其中的三分之二納入文資審議當中的歷史建物範圍，前部長對於這部分其實是有一點跳腳的，那我想要瞭解的是，新部長或是次長可以代表部長態度的時候，態度是如何？對於空總上面現有的不義遺址要如何處理？

王次長時思：第一個，空總原來就有所謂歷史遺址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維持現狀去處理，我們比較大的 concern 其實應該是利用它的方式，因為這些歷史跟文資的地點，主要的問題在於，如果它因為變成是文資身分而導致它的利用受限，這件事情大家都覺得很可惜，尤其空總所在的位置是臺北市非常重要的位置，是在這一點上，所以在保存的方式上……

鄭委員正鈐：現在公有的這些不義遺址，如果它已經被開發使用了，在新法當中會不會要求在原本的地方重新建立一些新的地標或者是紀念的東西？

王次長時思：要看每個案子不同的狀況，但原則上我們希望這件事是被記錄的，不管上面的遺構在或不在，希望大家能夠辨認得出來這裡曾經在臺灣的民主歷史中發生過重要的事情，但是在處

理方法上，如何能夠更融入當地的環境，更能讓在地人接受，這個是要個案討論。

鄭委員正鈐：個案去處理？

王次長時思：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想請教次長，你知道立法院旁邊的喜來登飯店也是不義遺址嗎？

王次長時思：知道。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到時候會在喜來登前面做一個地標型的紀念的東西嗎？

王次長時思：我想不會那麼粗暴的處理，任何的地標或者是標示的處理在現代的建築技術上，都有比較好的方式可以去完成，而且要让現有的使用者能夠接受，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去面对这件事。

鄭委員正鈐：好，我們很期待。當我們在講這些問題的時候，包括轉型正義、不義遺址等等，我們都是要面向未來，對不對？我們要把過去的事情檢討反省，重要的是我們要面向未來，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希望未來不要再犯。

鄭委員正鈐：好，那我們就期待你們送出來的專法。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請教潘部長，也是跟今天質詢主題有關的，我先問一個狀態，臺南市政府最近把原本的中正路改成了湯德章大道，然後也掛了一個招牌出來，可是又怕大家不知道湯德章大道是什麼地方，所以又寫了「原中正路」，對於這樣的作法，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不瞭解。

鄭委員正鈐：不瞭解？

潘部長文忠：我不瞭解它的過程。

鄭委員正鈐：好，路名這部分的改制，確實是內政部在處理的，因為內政部有一個獎勵的機制，就是如果移除什麼威權的雕像，或者是改路名、改名的話，內政部是有給錢的，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全國用「中正」這二個字當成校名的，總共有多少，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這邊我有初步的資料統計，從小學到大學大概有 28 所。

鄭委員正鈐：小學到大學有 28 所？我們的資料差距很大，以我這邊得到的資料來看，以「中正」為名的公立學校就有 29 所，1 所中正大學，3 所高中職，然後國中的部分有 7 所，小學的部分有 17 所……

潘部長文忠：這樣應該是 28 所。

鄭委員正鈐：總共有 29 所，差距一點點我覺得沒有關係。那我就在想說，如果有些地方政府在推動這樣的更名，教育部有沒有打算這麼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促轉條例裡面對於象徵威權的，不管是塑像、雕像，或是比如建築物等的名稱，它確實是有一個規範，教育部過往也都比較希望能夠進到學校，尤其它也是一個民主教育的歷程，所以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會比較以這樣的方向……

鄭委員正鈐：所以教育部也打算推動校名的更名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不是教育部要不要，只是我們希望教育場所是一個場域，那在這個過程，其實過去這幾年也有很多學校陸陸續續在這上面經過了一些討論，也做了一些處理，或是學校在做校園環境的整理過程當中，也做了一些處理，這個是……

鄭委員正鈐：現在有多少以「中正」為名的學校，有提出來要更名？就你知道的。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內容我可能要瞭解一下。

鄭委員正鈐：好，到時候再跟本席溝通一下。事實上臺南這個湯德章大道，就是「原中正路」，在網路上罵聲一片，大家覺得現在很多民生的議題都沒有處理得很好，然後一直在處理這樣的意識型態問題，民眾的反映其實並不太買單，我覺得所有這種動作都需要跟民眾非常清楚溝通，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我剛剛有特別提到說，我們在講轉型正義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對於民國 34 年至 81 年，因為我們的期間很清楚被訂定下來，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檢討過去、反省過去，然後面向未來。我覺得這幾年有一個很特殊的案件就是臺大卡管案，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看過這本書嗎？

潘部長文忠：我只有在媒體上看到部分的內容。

鄭委員正鈐：你沒有看到內容，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就是有部分……

鄭委員正鈐：你有看過細部內容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

鄭委員正鈐：那我簡單回應，因為這就是當事人、前臺大校長管中閔所提出來的「大學的脊梁」，記錄了 2018 年卡管案的始末，你也是當事者之一，可是我發現管校長對你其實並沒有太多的怨言跟抱怨，他認為你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自己自動請辭，他覺得很可能是你受到了高層的一些壓力，然後你不忍痛下殺手，所以你自己請辭，因此在後續的風暴當中，你並沒有被直接捲入，對於這樣的一個說法，你自己本身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地方？然後你當時為什麼會自己自動請辭？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當時請辭是因為作為全國主管教育機關的首長，當時這個事件的一些問題雖然有很多的疑義，包括各界在整個遴選等等的議題，但是我發現大家把焦點都模糊掉了，因此我想我應該負起政治責任，造成教育上這些不能穩定的發展，作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的首長，應該負起政治責任，我辭職的理由是這個。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你並不是對於行政部門干預大學自治這部分，有一些更高層次的看法，還是只是針對行政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要這樣子講，那是一個對於校長遴選過程的歷程，那歷程當中，主管機關當然也會面對各界所提的問題，我只是覺得這個事情已經造成整個社會把一個焦點變成一個事件，包含當時各界的關注，我覺得我應該在這上面表達出我的立場。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的立場就是自動請辭，因為坦白說，在那幾個月當中，臺灣的教育部門翻天覆

地，連續三個部長換掉，然後中間有三次代理部長，就在短短的期間當中，臺灣的教育部門就是亂七八糟一片。我在書中看到一個情況，管校長對於您的某些部分是抱持一個相對肯定的情況，因為他點名出來的那一些，他覺得破壞了大學自治，或是很可能會破壞大學自治的人，其實沒有點到你，所以我某個部分也是對你產生肯定，因為你自動請辭，他認為某個部分你對於大學自治，還有維持一定程度的尊重跟格局在看待這樣的事情。我要特別講的一個點是，在卡管案的時候，一開始是你，最後再接教育部長的也是你。我們在強調所謂的轉型正義的時候，就是希望對於過去歷史發生的事情能夠記取教訓，進行反省，對於未來臺灣的自由、民主、人權能夠有更好的保障和維護。在卡管案當中，我們看到司法的不公、行政的不公，各個政府國家機器的強力動員，可是我們在這當中似乎也看到一點點的曙光。部長，我要講的狀態就是，你在這過程當中你自動請辭的部分，某個部分就代表了一種態度，所以我認為如果有一天在你要卸任教育部長的時候，你是不是有可能給予 2018 年卡管案一個平復的機會？對於臺大跟整個臺灣的高教，甚至於管中閔校長所碰到的這些不公不義的事情，可不可以給他們一個現代的轉型正義？

潘部長文忠：我有機會再回到教育部來為教育服務，我也很珍惜，因為我的初衷就是如此，所以對於校長遴選這個制度，委員應該也注意到，我再回任的時候，其實第一個工作是把過去為什麼會造成在遴選過程當中的一些疑義，以及蒐集校長遴選辦法多項意見之後有做了整理，這是一個政務官對一個政策制度應該要負責的態度。後續我們也發現到，對於不管是國立大學的遴選，也都能夠有一個比較公開、完整的機制，這部分我是跟委員來報告……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因為我們在講轉型正義，主要是講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因為時間定義出來了，雖然卡管是在 2018 年，可是它很典型是一個行政部門對於大學不公不義的行政對待，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在這件事情當中有一個更具正面跟格局的作法，謝謝部長。

主席：如果後續有需要，再跟鄭委員溝通。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2 分）部長，在蔡英文總統擔任總統的 8 年之中，您二度就任教育部長，是我們宜蘭人的驕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其實我也要針對大學自治以及剛剛鄭正鈐委員所提的「大學的脊梁」這本書的一些章節跟教育部相關的問題來向您請教，也讓您有機會來說明，因為這本書一出來，其實是轟動武林、驚動萬教，現在在所有的暢銷書排行榜裡面，基本上都是拔得頭籌，我們要買都不容易買得到。其實在臺大校長遴選的過程之中，教育部是有指派了 3 個代表，其中當時的次長也是現在的口試委員——姚立德先生，他是全程參與，他就等於是教育部的代表。此外，還有前教育部長鄭瑞城以及中研院的鄭淑珍所長。因為遴選委員會應該是採合議制，所以在遴選過程之中有問題，教育部代表應該可以當場提出，如果教育部認為遴選的結果不合法，哪有教育部次長在現場認同這個決議的道理？所以部長，是不是教育部從頭到尾都知道遴選沒有合法的問題，

一開始就是在找碴？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子說，我剛才回應鄭委員的時候有說明，我有機會再回到部裡頭，我也看到對於臺大校長管校長的遴選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對這樣的訊息或制度做一些整理，這也是我認為一個政務官應該要對政策的制定來檢討。在第一次管校長遴選案的過程當中，外界對於資訊的透明公開、人員的參與確實有很多疑義，因為大學校長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遴選，對於這些疑義，教育部是希望臺大遴選委員會、學校或管校長本身可以提出說明，這個其實是一個過程，這一些可能在過往遴選辦法當中……

游委員毓蘭：發現的缺失？

潘部長文忠：確實是比較模糊的，我自己當時看到這樣的過程，結果從本來的釐清，最後變成一個大家對於教育非常不穩定的狀況，所以我負起政治責任，後來有機會再回來，我就覺得我應該針對這方面……

游委員毓蘭：就應該更正，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些做一些檢討，也做了一些調整。

游委員毓蘭：書上是寫說，是賴清德不支持，所以你只好辭職，其實大家都對你的去職都覺得很不捨。不過在書中第 243 頁有特別提到一段，就是陳維昭前校長在接受訪談的時候，對當年的對話記憶很清楚，特別是有關地檢署約談遴選委員一事。他說他在跟蔡總統會面的時候，蔡總統馬上就講出：地檢署只是以證人身分幫忙了解而已。這就說明了其實蔡總統自己對拔管案涉入之深，對於到底要以什麼名義約談、約談什麼人，都在他的掌握之中，所以蔡總統一直說沒有政治力介入，這個是託詞，書中指證歷歷。我們要知道，大學自治攸關整個國家的競爭力也好，我們的未來也好，如果司法可以如此為政治而服務，其實這也是我們教育的隱憂。部長，您的說法呢？

潘部長文忠：這本書我沒有詳看內容，也沒有看到內容……

游委員毓蘭：我有幫你引出來。

潘部長文忠：當然書中所陳述的內容跟實際發生的情形，我比較沒辦法評論，因為我沒有參與，也不瞭解這些內容。

游委員毓蘭：但他敢講出陳維昭校長，我相信他們都有所引據。部長把教育當成志業且有幸可以二度回來，對於你剛剛講的，我其實滿感動的，你看到這過程之中有什麼問題，你回來之後負起責任，也幫它做了一些修正。我們還是要繼續捍衛大學自治，對於政治跟司法的介入，一定要堅守原則。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第一次之所以要負起這個政治責任，是因為我覺得那種疑義、訊息的透明等等也常造成各種的疑問或紛爭，所以我說要從制度面上檢討，這是政務官的責任。檢討之後，我們也發現到對於大學在遴選各方面，它能夠按照學校的自主來做成……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最後提醒一下，因為有前車之鑑，所以對於比如說廉政署的辦公室要入駐中興大學的校區，我覺得這個一定要三思。因為我們已經要求司法或警察都不能夠進入校園，如果讓他們常駐在這裡面，恐怕會有一些疑義，還是再考量一下，好嗎？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9 分）部長好、次長好。部長，首先我想要援引德國海德堡的研究員 Christina Sadeler 的文章，他在去年來到東吳大學 9 個月，研究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我相信從他的視角來看我國轉型正義工程的進度應該滿有代表性的，因為一般學界在討論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時，從國外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德國人，會覺得非常奇怪。他的說法是促轉會解散了，相關業務移交給各部會的同時，許多研究者跟 NGO 都非常擔心，也非常存疑，就是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是不是能夠在這樣的跨部會體制，包括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法務部等等部會之下完成？基本上他是存疑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在文末提到 2024 年的選舉逼近了，特別是有總統大選，所以很難想像會有任意一方的政黨會專注於這樣的轉型正義工程。請教部長、次長，對於這樣一個學者的看法，你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就我瞭解，促轉會本來就有一個成立時限，我想這個委員也知道，行政院只是依法處理，至於現在雖然各部會有分工，但從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可以看出來，還是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直接問你，教育部會不會持續推動臺灣轉型正義的工程？

潘部長文忠：教育的部分，我們連行動綱領都已經奉行政院核定，以後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邱委員顯智：會繼續做嗎？

潘部長文忠：會啊！會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大家現在就是存疑嘛！

潘部長文忠：會啊！

邱委員顯智：好，也請教次長，文化部會繼續推動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嗎？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當然會，這個會期我們也都有既定的行程在做安排。

邱委員顯智：好，如果會的話，那也要讓大家相信真的有要做的態度，因為要認真做一件事情跟不要做一件事情，態度是不一樣的，不管是國外的學者、不管是所有關心轉型正義的臺灣人，或者是這麼多的受難者家屬，大家都眼睜睜看著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之前在史哲部長上任時，我曾經在這個地方質詢過他對中正紀念堂的態度，部長表示民進黨執政 7 年來，有形的完成度上進展不多。我聽了整個傻眼，已經 7 年了，有形的完成度進展還不多！這樣的話……

王次長時思：這是考慮到社會共識的形成。

邱委員顯智：是，我知道你的標準答案，我問的更具體一點，現在剩下不到 1 年任期時間，特別是部長還在 3 月 20 日的政論節目上表示，修法會因為選舉壓力而綁在一起。請教次長，文化部是否已經有跟新任的行政院陳建仁院長研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的修法期程？你們有去

談嗎？

王次長時思：這個目前基本上是由轉型正義會報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文化部完全沒有跟院長討論這個修法期程？

王次長時思：基本上這是由會報處理，會報會在 3 月底召開，屆時院長勢必一定會親自主持這個會議，目前我們是跟人權處及政委共同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3 月底院長會跟文化部討論相關的修法期程？

王次長時思：會在會報上形成決定，文化部現在就是積極準備這個組織法的修正草案。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現在其實是擔心一件事情，就是 7 年過後，又有某一位文化部長站在這邊說，有形的完成度還是進展不多！會不會永遠都原地踏步？

王次長時思：基本上，文化部就是努力推動這個共識形成的過程。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要說明，轉型正義是一個跟時間賽跑的工程，上週、319 鍾逸人老前輩逝世，享嵩壽 102 歲，過去他在 1947 年 228 事件時，由於陳儀政府的貪腐起身反抗而遭到逮捕，他現在已經離我們而去。我現在就想請教二位，還有多少時間可以回復他們的正義？更令人無法接受的是，當初的加害者還被簇擁在臺北精華地段，像德國希特勒的銅像一樣高聳在中正紀念堂，這完全令人無法想像嘛！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就是在推動這個組織法定位的改變，在這之前其實我們也做了非常多社會溝通的工作，包括現在整個空間競圖也已經完成到一個階段，接下來也會來做……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必須提醒你，民進黨執政 7 年，溝通了 7 年，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決定，請問你，有一個審判是永遠都不用判決下來的嗎？

部長，你可以看一下這份資料，這是我要求後才得到的資料，如果你們有持續進行轉型正義工程，為何在教育部必須移除的 144 個威權象徵中，從 2022 年 9 月 13 日到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間，只移除了 10 個？請給社會一個解釋。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校園本來就是一個教育的場域，所以當時我們是希望校園中針對這些威權象徵的部分，可以透過討論……

邱委員顯智：還要有共識嗎？請問是誰跟誰的共識？誰跟誰的共識？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為什麼……

邱委員顯智：你們的達成率才 7%，這是法律的規定耶！

潘部長文忠：委員，為什麼教育部會主責在轉型……

邱委員顯智：促轉條例就是社會共識，國會已經通過這個法律，你們就依法行政，結果你們的達成率才 7%，部長，這說得過去嗎？在學校裡有一個威權象徵，這是對我們的孩子們做出什麼樣的示範呢？可以告訴大家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在教育的過程中，能夠讓學生知道臺灣曾經在威權統治下造成了多少傷痛，這其實也是一個教育的過程。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主張都不要移置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我……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你立場要講清楚，如果不移置，你就告訴大家啊！對不對？你現在跟我講這些五四三……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說那個是教育的歷程，我認為……

邱委員顯智：現在推動的進度是什麼？你看這邊的統計表，譬如像立法院，追蹤列管數是 1 個，人家也已經完成處置，你們的問題是追蹤列管有 144 個，結果只完成 10 個，剩下的都沒有完成嘛！

文化部的狀況也是一樣，為什麼剩下 7 個不完成？你說中正紀念堂有高度爭議，要有高度共識，要凝聚共識，但都已經過去 7 年了！請問，剩下的 7 個為什麼不完成？

王次長時思：因為我們希望移除這些威權象徵的方式仍然是透過民主程序來完成，所以的確會比較花時間，但是推進的路程從來沒有停止過。

邱委員顯智：那要凝聚多久？7 年了！要凝聚多久？

主席：委員，是不是請行政部門後續書面回應？因為已經超過 3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文化部對自己業務的施行期程規劃，除了大家關注的中正紀念堂及威權象徵外，還包括對不義遺址的監管、審定及研究，相關期程你們都規劃好了，譬如發布不義遺址監管補助作業要點、發布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規定及提交不義遺址法制作業研究、潛在之不義遺址研究報告等。次長，這個是去年跟今年就要發布的事項，請問可不可以公布？

主席：是不是後續書面回應？好不好？因為已經超過 4 分鐘了。

王次長時思：我們再書面回復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可不可以發布？

王次長時思：我們現在主要是先把專法制定完成，還有……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是你們自己定的期程，你自己看一下，這是你們自己定的期程，去年就要完成監管補助作業要點和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規定……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因為法制作業沒有完成，那麼依法的依據就會變成有問題，我們再跟委員回復。

邱委員顯智：那你們什麼時候完成？研究報告也是一樣，提交不義遺址法制作業研究及潛在之不義遺址研究報告……

王次長時思：法制作業研究都已經完成了，所以才會……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公布？就這三部分，在一個月內公布？

王次長時思：我們再回復委員。

主席：邱委員，已經超時 5 分鐘了，後續書面回應，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一個月內公布可以嗎？因為你們已經慢了！

王次長時思：我們再跟委員作書面回復，現在研究報告是已經完成了，它其實是有不同內容，我們……

邱委員顯智：次長，連一個不義遺址的法制作業研究和潛在不義遺址的研究報告都沒有完成，這是

……

王次長時思：法制作業研究的研究案已經完成，2 月已經公布了，法制已經研究完成公布了……

邱委員顯智：法制作業研究和不義遺址研究報告已經公布了，對嗎？

王次長時思：都已經完成了。

主席：邱委員，還有好幾位委員正在排隊，你已經超時 6 分鐘。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要請他確認是不是會去做。

主席：書面回應。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跟我說你要繼續做轉型正義，但是我要知道你的態度在哪。

王次長時思：我們已經完成了，公告的時間會讓委員知道。

邱委員顯智：你自己的期程是這樣寫的，你就按照你的期程來做嘛！是不是？這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

王次長時思：我們已經完成了，我們會儘速公告。

邱委員顯智：我在要求一個非常卑微的要求。

王次長時思：委員，我剛剛說明我們已經完成，但是公告的期程不是只有在這裡承諾就一定會是，我需要比較嚴謹的過程，再回復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已經超時 6 分鐘，謝謝邱委員顯智的質詢。

再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1 分）部長好。今天我要先請教部長，教育部各級學校會有戶外教學，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我們戶外教學會去動物、動保、文化或者是環保各個園區，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會由學校來選擇。

陳委員椒華：安排，所以教育部是支持的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支持戶外教育，但是教育的場域、選項應該由學校來決定。

陳委員椒華：好，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關於文化部的，因為臺南鐵路地下化有滿多文化遺址被找到，我先請教部長，有關環保園區和動保園區，剛剛我有跟部長提到，如果動保園區和跟環保園區設在垃圾場旁邊，教育部會支持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設置，教育部可能比較不方便去說，只是剛才委員提到……

陳委員椒華：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就是現在環保單位或是一些動保單位、動物單位及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局都沒有意見、會去支持，我覺得這個滿嚴重，因為像垃圾場還在營運，也多次發生火災，旁邊有堆置焚化爐底渣這些物品，所以如果做戶外教學的時候，這些底渣會飄散、被吸入，我們今天在談人權，我也順便要表達，如果做動保園區，這些動物住在焚化爐底渣旁邊也是會吸入一些重金屬，所以我要請教育部重視，地方各級學校大概比較多的是中、小學做這些戶外

教學，有關園區的參觀，如果是在垃圾場旁邊，而且還在營運中的，有剛剛的情形，要請教育局能夠表達一下意見，並不是非常適當。

潘部長文忠：有關戶外教育，剛才跟委員報告，在政策上我們當然支持，因為那是對孩子很好的。

陳委員椒華：是。

潘部長文忠：至於我們也有一些行政上的指導，針對戶外教育應該注意的事項，包括安全、教育意義等等，至於……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先舉出兩個案例，一個就是南投草屯的烏嘴潭，在草屯垃圾場旁邊有一個環保園區，然後在臺南市學甲要做一個動保園區，就在垃圾場旁邊，請部長跟地方的教育局瞭解一下，好不好？部長請回。

再來，請問文化部次長，我在上禮拜去現勘臺南鐵路地下化，這邊有非常多的遺址，目前已發現 19 個遺址，第一個問題是，因為在很多縣市如有發現文化遺址是地下古物，就會由考古遺址委員會來做會勘、審查，但是臺南市政府竟然是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委員會的委員去。有 19 個地方發現遺址，你看這個是在新營火車站旁邊的倉庫，有非常多挖出來的遺址，但是都沒有列冊，以後被當作垃圾丟掉都不會有人管。我很痛心，我們文化部為什麼會讓地方的文化單位、文化局去做這樣的決定？本來應該是由考古遺址委員會審查，我後來有問成大的劉益昌老師，他當場也表示，文化部也請他去現場說明，他在臺南市並沒有被邀請，所以這些沒有被列冊的非常重要的文化古物，未來可能就都不見了，而且有 19 處，其中剛剛提到聖功女中有兩千多年的古物出土，也都沒有列冊。幾位委員在現場就說這個不用列冊，依法就成立了。

我剛剛在司法委員會也跟監察院秘書長抗議，監察院要不要調查？文化部要不要負責？地方的文化單位這樣子亂來。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這應該是他們的古蹟遺址審議委員會所做出的決定。

陳委員椒華：是啊！但是我現在要請教文化部，我們可以任由地方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委員會這樣子亂來嗎？不用提出你們的看法嗎？

王次長時思：但地方政府來邀請成立的古蹟遺址委員會基本上也是這一些文資審議專家……

陳委員椒華：我問遍桃園、臺北、臺中，其他地方政府不會這樣，你要趕工程也不用這樣啊！

王次長時思：我想還是要求他們用法定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文化部可不可以有個態度啊？可不可以有個態度啊？非常多國人花錢到到日本、到京都去看人家的古物，我們自己的古物就這樣子亂丟，這樣行嗎？

王次長時思：我們還是跟臺南市政府再確認，看他們的審議的過程是不是足夠嚴謹，找到的專家學者是否有代表性。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文化部可以做到吧？還有一些還沒挖出來的。

王次長時思：文化部會跟臺南市政府再瞭解。

陳委員椒華：至少你要先完成文資身分，如果有列冊的也是要先完成文資身分再去處置。

王次長時思：會請臺南市政府完成。

陳委員椒華：不要草率表達這個不用列冊，可以嗎？

主席：是不是後續書面答詢，好嗎？因為已經超時了。

陳委員椒華：再多給我 1 分鐘，不會很長。

主席：你已經超過 2 分鐘。

陳委員椒華：再 1 分鐘就好。我真的很痛心。

王次長時思：這還是請臺南市政府按照應該有的審議程序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文化部竟然放任地方政府文化局這樣亂來，都不用列冊，列冊的也不用先進行文資身分的審議，我們以後可以有很多文資的東西來做戶外教學，大家不用到日本京都才看得到所謂的世界文化遺產，這樣對嗎？

主席：後續書面答復就好。

陳委員椒華：拜託文化部，我看次長是很認真的，拜託可不可以用點心在這個案子？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要求臺南市政府依照程序。

陳委員椒華：拜託可以嗎？臺南市是我們的文化古都，我們對文化的遺址是這樣的態度，這樣的草率。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要求他們，會再回復委員，謝謝。

主席：後續用書面答詢，謝謝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9 分）次長好。今天我們召委排這個專報最主要是講促轉業務的移交，先就您這個部分請教，文化部是負責保存不義遺址和政治檔案研究等等這些，這是你們被交付的任務。先請教概念的問題，今天大家都在垂詢中正紀念堂這件事，當時鄭部長說得很明白，說去中正紀念堂不是為了追思威權統治者；李部長當時也說銅像跟堂體一定要處理。現在又有新的競圖，您當然都很清楚，有些民間甚至也表示處置上未必都是移除，還有很多創見，像是用空椅來取代。現在對於轉型正義，尤其是對於處理中正紀念堂，更細的等一下再講，不管是堂體或銅像，現在總體的看法有沒有平衡？因為看起來前兩任部長好像比較希望都不要，現在新的史部長上來，你覺得態度上是怎樣？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應該不是因為部長不同，所以見解不同，應該是說我們在形塑社會共識工程的時候可以蒐集到比較多意見，因為這次競圖時的確有不同的意見，但不同意見中也包括整個移除或拆解的。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現在部裡面大概怎麼看這種新的看法？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來說……

張委員其祿：還是以移除為主，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來說重要的是我們，重要的不是銅像。

張委員其祿：當然，他們是建議嘛！你們怎麼看？

王次長時思：所以只要能夠讓威權統治的歷史被理解，我們能夠從中學習到未來不再犯……

張委員其祿：所以銅像的部分，還是站在最好是拿掉的立場嗎？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基本上希望是移除。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這樣 OK，沒有關係，我覺得清楚就好，當然部長已經講了去個人化、改名，這是必須做的，我們也非常同意。請教一下，當然它涉及的問題就是文化遺產、文資，這是一個比較核心的問題，如果如次長剛剛講的，就是堂體跟銅像，尤其銅像的部分一定是要拿掉。

王次長時思：我們目前是朝這樣規劃。

張委員其祿：那堂體的部分是怎麼看？

王次長時思：堂體的部分基本上是希望利用空間改造來卸除它在威權統治上的象徵意義。

張委員其祿：你們有沒有思考過在古蹟認定上，我們知道這是前政府，不管是馬總統或郝市長任內認定的，當然當時的認定基準是按照古蹟指定及廢止辦法，是在 95 年之前，後來 108 年有修過法，對於他們當時用的，但是後來已經修法拿掉的標準，次長怎麼看？

王次長時思：因為目前它還是所謂的國定古蹟，所以如果要變更堂體的建物本身還是要提出相對應的配套計畫，不管是維修的計畫或者是改變的計畫。

張委員其祿：因為當時他們認定為古蹟的基準是以舊的辦法，就是第二條第二款的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現在已經被修法掉了，你們有考慮過，因為認真講這個堂體算古蹟好嗎？要怎麼認定？

王次長時思：這個當然是可以來思考的，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其祿：既然我們也修法了、有新法了，我為什麼列出第七條？因為第七條也有廢止的方式，如果已經失去當時母法的依據，堂體的部分是不是也認真思考一下？

王次長時思：是，謝謝委員，我們會納入，因為我們的確也在規劃接下來如果要改變它所面臨到的法規進程。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法制上不是沒有解套空間。關於這個場域其實有很多的想像，有沒有認真思考過其他的用途？我坦白講很早以前我就講過說，不定那個場域蓋社宅也是很好的事。

王次長時思：其實這些方案在整個競圖跟在之前的願景工程裡面都有提出來，現在必須在組織法修訂、定位先改變之後，它才有辦法進行實質空間的改變，也如委員簡報上所提到的，目前大概有幾個主要的討論方向，包括一開始的民主園區……

張委員其祿：避難所、社宅。

王次長時思：或者是後來的歷任總統紀念圖書館，或者是臺灣鑑識紀念館，這些是我們現在所看到在社會上討論集中度比較高的幾個方向。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還是要凝聚更大的共識，但是你要問我個人，我會覺得民生的設施也很重要，那算是精華區沒有錯，但是誰說那個地方不能給更多年輕人使用？

王次長時思：包括像 NGO 的使用、國會的空間都有提出來。

張委員其祿：好，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移交之後，當時說有 42 件，但是後來看你們的進度，移交過來之後好像沒有什麼進度，能不能解釋一下？

王次長時思：主要就是因為審定的法律基礎沒有確認，因為一開始是希望利用文資的身分來審定，但在文資的身分審定上遇到困難，所以現在改用專法的方式，如果用專法的話審定速度就會加快，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要在 115 年以前完成所有包括潛在不義遺址的審定，所以……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我們會支持，我們也希望院版的不義遺址專法能夠盡速提出。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潘部長好，教育部移交的是轉型正義教育，這邊的問題比較簡單，因為有一些基層老師反映這個不太好教，因為就有人說這是在意識型態或者是怎麼樣，所以怎麼讓老師有效地去教這些事情，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想我們確實還要再努力讓在第一線教學的老師有更多資源，所以教育部也跟文化部合作，包含國家人權博物館也發展很多教材跟教案，確實可以作為老師的補充資料。過去這些年我們推動人權教育，召委如果有機會來看一下，其實現在中小學很多教科書對於過往在臺灣發生的相關事件、議題也有一些呈現……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只是提醒，因為老師要能夠有效去教這件事，因為已經有基層老師在反映，他們覺得不好教或者也怕人家會質疑他們是不是戴著有色眼鏡或帶有意識形態，我覺得在怎麼協助老師這一端，請部長協助。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要持續努力，因為這次教育部主責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在幾個面向裡面，這方面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部長剛剛已經提到行動綱領，我們剛剛也在看這個綱領，我最後請教你，因為現在有個問題，就是高中那一段到底要不要談白色恐怖這件事？沒錯，在國中那一段是 OK 的，但是到高中反而沒有了，是因為國中教過了所以高中就不用再談了嗎？還是覺得要怎麼談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要回到 108 課綱的設計，對於過往社會領域一再重複的概念，這次在編輯時有考慮到。另外一個比較核心的想法是當它用主題式的時候是要讓學生思辨，其實在談轉型正義這個議題時，目前 108 課綱對社會領域的設計最能夠達到效益。

張委員其祿：所以 108 課綱在高中歷史的階段就不用再明寫白色恐怖事件這些嗎？

潘部長文忠：並不是這樣，而是覺得會再進階去做這方面的討論，我的意思是跟過往社會領域編輯的方式……

張委員其祿：會不會被人家錯誤解讀，如果我要曲解它的話，我就說：對啊，那我就乾脆不要……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說高中完全沒有碰觸到這部分嗎？

張委員其祿：我們有列在這裡，就是國中有，不過國中也是一堂課的時間，高中卻沒有修，這是怎麼一回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詳細盤一下再請同仁跟召委報告。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希望課綱有一些一致性。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些議題本來就在課程裡面，就是已經進到教科書的討論，剛才召委提醒的那段

，我請同仁查一下再讓召委瞭解。

張委員其祿：當然過去促轉會已經做滿多了，我們還是期待後續文化部、教育部能妥善地處理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40 分）次長好，第一次在這裡跟你質詢。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你看過沒有？這個公約裡面提到，各種的國立社教機構要透過展示、展覽、營隊等方式，以多元化的形式來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規劃適合兒童及家庭參與的常設展、藝文展覽，你覺得針對這部分文化部有沒有責任跟義務提供？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我想文化部應該會……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要怎麼提供呢？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提供這些內容，譬如說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本身有沒有場館可以提供給兒少參觀？

王次長時思：有啊！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我大概列了一下，有 19 個相關的館，有美術館、博物館，還有生活美學館。我看到了一個趨勢，從 2016 年以來，入園人次都是下滑的，特別到了 2020 年就 down 下來，當然可能是受到疫情的影響，請問為什麼每年入園人次都持續下降？

王次長時思：我想這幾年主要還是因為疫情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除了疫情之外，我剛剛提出來了，在前幾年就是下滑的。

王次長時思：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現在推出的成年禮金，我們就希望大家儘可能進到地方型的場館、博物館。

鍾委員佳濱：還是你們場館本身的屬性對兒少比較不具吸引力？

王次長時思：這部分我們正在規劃跟推動，我們希望會對兒童更具有吸引力。

鍾委員佳濱：或者你們只計算國立的場館，其他非國立的部分沒有加進去？

王次長時思：委員指的是地方場館或是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對，有沒有加進去？

王次長時思：有，基本上我們現在就是透過地方政府的……

鍾委員佳濱：剛剛那個統計有加進去嗎？

王次長時思：剛剛那個統計？

鍾委員佳濱：我的統計是沒有的。

王次長時思：喔！沒有，沒有加進去。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是往好處想，有可能是因為其他地方的展館都出來了，所以分攤了一些原來到

國立場館的量，這也有可能啦！但前提必須是地方有提出展覽場地，才會分攤嘛！而且我們現在也希望場館的加入，可以增加更多參觀的人次，你是不是同意這樣的作法？

王次長時思：是。

鍾委員佳濱：地方展館要增加，所以二週前部長到屏東在周縣長的陪同之下，參觀了屏東文化的場館，請問回來之後，部長有沒有指示要如何加強提供或支持地方增設這樣的場館？

王次長時思：針對屏東部分，部長表達支持，而且也會盡力協助。

鍾委員佳濱：OK，好。這是一個專為孩童及青少年設計所推動的兒少文化展覽，它可以導入兒童文化而且是親子參與的劇場，請問文化部將以什麼方式協助推動？這是屏東縣在屏菸所設的，屏菸也是文化部支持的產業歷史遺址，我們把它活化運用，你們要怎麼支持？

王次長時思：我想這有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當然還是會有硬體，如果地方需要的是建設型的，它的場館需要整理或是興建，文化部會儘可能的支持；第二個部分是在內容軟體上，現在不管是結合已經有的或是接下來要繼續推動的文化內容，希望在軟體上面可以提供。

鍾委員佳濱：希望文化部繼續強力支持地方、支持屏東。

接下來我想請教，前不久一個野百合學運 33 週年的紀念集會，我看到主席也在其中，好像是穿橘色的那位，請問次長有參加嗎？

王次長時思：有。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 33 年一晃眼就過去，你心中會不會有一點哀怨，逝去的青春要怎麼彌補？有沒有這種感覺？

王次長時思：還好啦！

鍾委員佳濱：我看主席也笑得很開心，但文化部主張不要現在才想彌補逝去的青春啊！當你成年時就要用文化來彌補逝去的青春，我很好奇一個二十多歲的年輕人要彌補逝去的青春，文化部怎麼會想出這樣的標題，為什麼？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針對疫情，在疫情這 3 年，18 歲的年輕人都沒有辦法參加畢業典禮，同學甚至互相不認識，因為大家都戴口罩或是線上教學，也沒有畢業旅行，是因為這一點啦！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的關係啊！不是因為那 3 年他們為了準備考試而白活了！

王次長時思：沒有，是因為疫情。

鍾委員佳濱：既然這樣，我們希望他們有很多地方可以去。但很遺憾的，除了六都之外，南部或屏東的年輕人拿到文化禮金後不知道去哪裡，是不是可以增強並針對地方發動這些有特色的藝術館，協助地方增設有特色的藝術館？

王次長時思：這一次文化禮金的目標就是這樣，我們會針對非六都的偏鄉促進他們地方場館導覽的次數、參觀的次數，或是巡演，甚至是校外教學的地點，這次主要的目標就是針對這個。

鍾委員佳濱：這裡是先有蛋或先有雞的問題，你們提供的禮金是一個消費、一個資源，但是如果沒有場館，它也沒辦法來吸納，你們對於後面承接金雞蛋這個母雞的場館，你們怎麼投入預算？

王次長時思：我們現在會先跟新地方型場館結合，如果它沒有所謂大型場館的位置，先用這個方法結合；接下來的支持就像剛剛已經跟委員說的，如果在地方上有需要建立這樣子的藝文場館時

，文化部也會來支持。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開始盤點各地方都準備好了嗎？

王次長時思：有，我們其實現在已經在準備當中，等預算通過了之後，大概就會把這些相關的辦法……

鍾委員佳濱：OK，屏東的你有盤點了？

王次長時思：有，屏東是我們主要的目標之一。

鍾委員佳濱：會後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關於屏東的清單？

王次長時思：可以，沒有問題，可以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非常謝謝！最後我是希望能夠支持地方的兒少文化專館，導入親子參與劇場、活動，也讓文化禮金帶動青年逛展，同時支持地方發展特色館，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這樣我們就不會有遺憾失去了青春，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46 分）本席要請教教育部和文化部部長，蔡英文總統很重視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他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任之後，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以總統的身分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12 月成立了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但是我今天看到教育部與文化部的兩份報告，隻字都沒有提到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教育部的報告也沒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在哪裡？文化部的報告更沒有談到。針對你們這兩份報告，我站在一位原住民立委的立場，我是非常的失望！蔡英文總統所推動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怎麼沒有提到呢？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教育部在推動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方面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確實我們今天報告的內容是比較簡單扼要，依照「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這個部分就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個內容我再詳細請……

孔委員文吉：內容是哪一方面？你們推動的是哪一些，有什麼案例在推動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行動綱領是一個大的方針，它不會談到那麼細微，但是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確實在教育的行動綱領裡面把它呈現，往下就會比較細緻地去提到我們這幾個大的面向下相關作為。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現在還講不清楚，現在原住民轉型正義在教育部、在學校裡面做了哪些？是課綱嗎？還是教材，還是哪一方面？尊重原住民的歷史這方面。

潘部長文忠：這個行動綱領今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剛剛核定，我們往下就會依照核定來執行後面的作為，因為長期我們有原住民族教育法，其實本來有在實施，只是對於轉型正義的內容，我們未來會在綱領之下來做後續的執行。

孔委員文吉：就是它的內容跟什麼都還沒有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 2 月 20 日是上個月，才剛剛核定而已。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呢？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文化部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國際的部分，一個是國內的部分。在國際的部分，我們已經跟東華大學合作完成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和解議題的盤點，接下來也會跟紐西蘭合作論壇，我們也會做國內、國外整個銜接和整理；在國內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原民會合作，針對原住民歷史十大事件做過盤點，也研擬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與維護的機制，這個機制可以讓這些空間的紀念跟補助，在需要的時候有它的補助作業要點，所以不管是地方政府或者是私人，如果需要維護跟整理這些空間的話，也可以來申請補助。在指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有形文化資產的會議上，我們也有針對南庄相關的場域，包含南江水岸公園，這些已經在 111 年，由苗栗縣政府公告成為史蹟，也補助了七百多萬元。這些事情還在繼續進行中，也會繼續跟原民會、教育部合作出版教材，希望可以把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帶入校園。

孔委員文吉：十大事件包括加禮宛事件、七腳川事件、霧社事件、牡丹社事件，這幾個事件的場址要怎麼回復？場址要回復……

王次長時思：對，現在我們就是……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在霧社事件方面的進度我質詢很多次，幾乎還在規劃，一文字高地講了快十年……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它的文資……

孔委員文吉：你們還在紙上作業。

王次長時思：沒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開始研究。

王次長時思：已經有補助辦法。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在這邊講了快十年了。

蔡英文總統宣示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兩個幾乎已經做不到了，還有平埔族群的認定，這個還在努力中。三個跳票，只有一個達成的是什麼？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只有這個做到。我們談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幾項當中有三個跳票，只有一個是達成的，我真的很公正、老實地講，其他的教育部跟文化部真的要努力，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繼續維護這些空間。

潘部長文忠：行動綱領裡面，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部分內容有詳述了，我再請同仁把詳細的內容給委員參考。這個剛剛頒訂，後續我們會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轉型正義這方面的作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2 分）次長好。我看到今天的專題報告裡頭有提到，文化部今年會聚焦在威權體制跟白恐歷史空間的探討。我特別關心，為什麼？因為蔡英文總統跟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講了一句很重要的話，他表示臺灣的歷史只有漢人的史觀，沒有原住民的史觀，這句話很多人都在聽。現在我就是特別講，因為原轉會也提了很久。我們非常感謝

教育部、原民會合作，原民會有出版原住民十大歷史事件叢書，而且要納入 12 年國教的課綱裡面。我有特別跟原民會提過，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還有很多，不是侷限在這十大歷史事件，他們也同意繼續蒐整，文化部也很配合。舉個例子來講，像獅子鄉的大龜文後裔就對十大歷史事件很有意見，因為他們說大龜文獅頭山戰役、南蕃事件也是很重要的歷史事件。我們感謝原民會已經補助前期的調研經費，未來文化部也會補助歷史空間，這個部分我們都非常的肯定。可是我今天來還是要提，我們看到文化部今年要開始聚焦威權體制跟白色恐怖，我想原住民也有很多很著名的事蹟，我也曾經質詢過，像三峽大豹忠魂碑，或者是像二二八的馬智禮事件，像嘉義阿里山達邦樂野部落，這些都有所謂的歷史空間場域，有涉及白色恐怖事件，另外還有信義鄉東埔部落、復興的角板山、臺東的蘭嶼警備指揮部等等，非常的多。前一位委員質詢時，你也提到 110 年起文化部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我在此提醒一下，次長，我希望將原住民族相關的白色恐怖時期、威權時期的事件一併納入調查盤整的範圍，另外也要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針對這些相關的歷史空間場域整建，一起來推動，次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這個我們來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感謝。

接下來我也要來請教教育部潘部長，關於我們推動國家雙語政策，不曉得從小學到大學大概編了多少的師資員額、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對於雙語政策，不是雙語國家，這個行政院、教育部、國發會和我們也多次討論，特別希望能夠提升學生英語這方面的能力，因為原來有幾個措施就跟員額有關，現在中小學原本就有英語課程，也有原來的師資一萬七千位，是小學、國中到高中的英語專任老師，我們也一直在加強老師教學，還有學生聽寫的運用，另外我們後續也在培養這些老師的專長，比較能夠在其他領域運用，當然也會引進部分的外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會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知道最近大家都如火如荼，因為有開出這個缺，好笑到連有的學校開族語教師都要掛「雙語」兩個字，想要去爭取那個名額。我為什麼會從這個地方切入？因為您知道這些年有很多人都在上質詢台幫我們的原專班請命，我們知道按照實施要點，雖然規定原專班專任師資數要至少 7 人以上，其中也必須要有原住民身分的老師至少 1 人以上，所以大家在申請的時候，帳面上辦得好或辦得不好，我們都很清楚的看到，就是專任師資都很多，辦得不好的、好的都很多，甚至還有的提到專任師資有 34 名，也有原住民師資，可是實際的狀況是原專班的老師其實就是那個原住民老師，所有的課都排給他。我是想大家一直談的原因就是希望給我們原專班正式的專任教師名額，要不然大家會覺得教育部很願意設立原專班，但是沒有把它養好，甚至在這個學年度，我們看到有一間大學的原專班，學校好不容易聘來了 3 名原住民籍的專案教師，但是他們一次全部離開，因為覺得沒有前途、沒有未來，而且工作負荷很重。我不曉得教育部願不願意去幫幫忙。我是覺得臺灣

史研究所也設立了，臺灣文學所也設立了，這些在過去都是不被重視的，但是近幾年我們都很重視，也開設了系所，而且臺灣本土研究目前也成為國際上很重要的一個領域，我是希望是不是至少可以有一個 10 年計畫？短期我希望可以辦理一個原住民專班的師資培育論壇，長期來講，我也希望能夠針對原專班師資不足問題、招生不足怎麼輔導等問題，至少提出一個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原民專班也是逐步建置起來的，師資當然也不可能單班就可以完全滿足學生的需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很感謝原資中心，原資中心現在已經從零變成可以有兩個。

潘部長文忠：為了更重視這個部分，會進行後續的訪視，以瞭解更多現場的問題，之後我們會再歸納，看看在這方面還可以怎麼精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不可以至少回應大家的抱怨，像是成立一個論壇？

潘部長文忠：還是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然至少提個對策報告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一直在發展中，可不可以讓我們在瞭解實況後，再就執行的過程整理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專班的創立也快 20 年了。

潘部長文忠：這次我們會做個訪視，讓我們把瞭解的情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做個報告過來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後續再提書面報告給伍麗華委員。

潘部長文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高級族語的認證，但是沒有關係，這部分我會後再跟教育部討論。

主席：後續再跟教育部討論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和次長。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1 分）部長，上週我們跟范雲召委和陳培瑜委員針對北醫疑似性騷擾的案件召開記者會，希望看到在校園中橫行的狼師能被積極地協助和處理，包括去年 9 月被通報的性騷擾案件，經過調查之後確認行為人已對 7 位職員、學生以及校友成立了性騷擾案件，這些都是已經經過調查的結果，可以看到該行為人簡直就是性騷擾的慣犯，不只是對教職員生用露骨、非常不舒服的辭彙進行言語性騷擾，也經常未經同意就觸摸他人的雙手、身體等部位，甚至是當學生說要通報性平事件的時候，老師還告訴他，以後只要修中心的課，就會被當掉，甚至還說自己是性平委員，不曉得教育部知不知道並且關切這個案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北醫進行調查後有提出對這位老師的處置，這個部分有報到教育部，但教育部並沒有直接核定，因為教育部發現學校所做的調查和處置其實是不對稱的。

王委員婉諭：沒錯，學校對性平事件應該扮演防火牆的角色，避免這樣的影響和傷害繼續擴大，但

是在這幾起事件當中，可以看到校方和校方組成的性平會簡直就是放縱狼師，甚至是再次傷害了當事人，也就是被害人。我們看到校方對幾個部分的處置都有失妥當，第一個是當被害人提出性別調查申請之後，在性平會都還沒開始啟動調查之前，校長及主秘就先違法約談了蕭姓主任，同時還告訴他，他已被性平通報了，以及通報的人數。雖然校方並未點出是誰通報的，但透過種種跡象也讓他知道可以去找誰處理。校方這樣的做法，其實完全違背了應依性平法所做的處置，相信部長應該也同意吧？

第二個部分是，在調查結果出爐之後，並沒有把結果告知受害人，所以當受害人覺得調查過程有失公平，以及有需申復的時候便錯失了機會。照理來說，校方應該把調查結果告知受害人，讓受害人有機會申復，但是校方卻直接跳過了這個程序，我們也認為非常不應該。

第三個部分是，行為人在調查之後遭到停聘半年的處分，我想這個停聘半年就是希望能讓老師好好地檢討，同時避免在這個時刻跟被害人有所接觸，我想部長應該知道這樣的方向才是正確的，但我們看到的卻是，校方一邊停聘他又一邊邀請他來參加學校的座談等活動，讓行為人還有多次看到被害人的機會，而這並不是妥適的做法。

我們希望在處理性平事件的時候，可以保護被害人，同時也讓被害人的權益能夠得到協助，而不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停聘行為人，但卻仍然邀請他來參加這些活動。我覺得這種種作為都是校方的不適任，以及校方的疏失，我認為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應該要主動瞭解這些違法的行為，以及在介入調查的處理過程中是否有所疏失，以致無法有效地保護學生和職員。不知教育部能不能做出這樣的承諾，一起來關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第一，對於學校呈報這個當事人的案子，就教育部初步地瞭解是覺得這樣的處置完全不合學校所提的調查結果，因此便直接退回，並要求學校重做這方面的處置。第二，有關剛剛委員提到學校性平調查的過程等部分，我們須再就處理的過程進行瞭解。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我覺得只有退回並不妥適啦！包括這些中間的過程其實也非常的荒謬啊！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要教育部做最後的把關……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要退回？就表示教育部對於學校處理本身的這些內容，還有對當事人調查的結果與處置，認為這是不相稱的。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認為包括這個調查的過程也應該要一起來做瞭解，所以這二個部分我們希望都能夠一起……

潘部長文忠：那個就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一個是當事人的處置，一個就是學校在處理性平的過程。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所以這個部分想請教一下部長什麼時候會有比較明確的說明或是能夠瞭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一併的做瞭解，因為現在正在處理這個議程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大概可以在什麼時候知道最後的處置方式和教育部怎麼來看待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要看，我們已經要求學校要重新處理這個案子，因為這個調查有它的處理

過程，我比較不能跟委員說它什麼時候就調查回來……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是我們希望就過程能夠去……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們會同步去瞭解學校在整個調查的過程是否有未符合性平法這些相關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好，感謝部長承諾，我認為教育部也應該一起來瞭解調查過程中是否有疏失。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它有一個調查的歷程，我們現在只是不接受北醫所提的這個結果，所以先做退回，要求重新再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第二個部分是這些調查的過程如果有疏失，依照這個涉及違反性平法以及防治準則的校長主秘們是不是也應該要依法來評定是否應該有相關的行政處分又或者是罰鍰，並且還要分別依據校長和教師的考核辦法來予以懲處？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教育部也能夠一併來做瞭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歷程等我們比較清楚瞭解後，才可能知道相關人員是否有疏失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如果有，就應該要，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

王委員婉諭：好。

最後一個部分是我們看到不只是老師，包含校方，對於這個性平法的理解和落實其實都還有非常長的一段路要走，想問一下，教育部在未來如何來推動和加強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性別平等教育這件事情，教育部其實一直持續在進行，我們本部所組成的性平會也非常嚴謹，因為會看到……

王委員婉諭：但是看起來推動這麼多年還是有非常多的疏失。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說還要持續的努力，所以為什麼今年我們也把 4 月 20 日定為性別平等教育日，就是除了重視，我們也希望能夠讓校園在這上面可以有更多更多的訊息傳達，我想這一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不是只有頒布一個日期而已，包括我覺得如何能夠從個案上具體來做推進，教育部絕對必須要去告訴大家應該怎樣做才是對的，所以這個部分剛才提到教育部會來積極的瞭解這個調查的內容以及調查的過程，之後我認為也有必要來跟大眾做一個說明。

最後再占用一點點時間，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這個樣態其實非常的多，以這個行為人來說，目前已經調查屬實的案件就是 7 案了，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下，包括他犯案之後態度惡劣，通報之後，要求撤案等等的做法，所以我們想問的是我們過去都一直提到情節重大的時候，應該要一起來做衡平，應該要一起來做通盤的考慮，但是過去我們對於情節重大其實完全沒有相關的基準，而我們看到像英國的部分，它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停聘解聘建議裡面就有提到處分輕重以及悔意判斷的參考標準，包括上面羅列的這些部分，所以未來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要來討論的是性平會以及教評會對於性騷擾是否屬於情節重大，應該要有一個衡平的機制又或者是有一些參考準則讓他們能夠瞭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好不好？這個其實目前有，我再把這個部分提到本部的性平會，因為性平會都是很多在現場更專業的，而且說實在，教育部的性平會是非常嚴謹，因為我每次都是主持

人，所以我把委員所提的這個提到性平會來做一個討論，因為他們都是接觸到每個個案，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看到情節重大必須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這個部分再請……

潘部長文忠：對、對，我說我提到會中來做一個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請部長之後再給我們一個回應。

潘部長文忠：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部長再做書面的回應。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時9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賴香伶 湯蕙禎 王鴻薇 謝衣鳳 江永昌 吳怡玓
吳琪銘 鄭運鵬 劉建國 林淑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琬惠 劉世芳 陳椒華 游毓蘭 廖婉汝 楊瓊瓔 陳明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洪孟楷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林翠玲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鄧慧儀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陳焜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陳慧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秘書 王重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陳台偉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凍結 4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凍結 1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三)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湯蕙禎、王鴻薇、賴香伶、林思銘、江永昌、吳怡玓、吳琪銘、鄭運鵬、劉建國、陳琬惠、陳椒華、張其祿、林淑芬、游毓蘭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機關代表報告，請監察院朱秘書長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下稱本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並致力辦理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項職權，為善盡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

謹扼要報告立法計畫，提出相關修法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一、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人權專章

為使人權委員會行使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時，有所依循，本院依據貴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該會組織法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經貴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6 日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中。

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第 5 章之 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

(二)對涉及酷刑、歧視及其他重大之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時，得請相關機關說明，必要時至現場調查。

(三)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鑑定、勘驗等協助，受委託人有保密之義務。

(四)得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五)為持續敦促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二、陽光四法

陽光四法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與內政部。本院雖非陽光四法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應予修法改善者，均主動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意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貴院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又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經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尚未審竣。另遊說法，行政院已經完成審查，後續將由內政部依會議決議向貴院先行溝通，以期順利完成修法。

在此感謝貴院對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賦予本院諸多憲法職權以外之職掌業務。本院當積極發揮監察職權，致力保障人民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現場已經有 3 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機關報告已經進行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 分）首先請教秘書長，現在司法院正在甄選舉薦大法官，你有沒有意願接受推薦？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的現職是監察院秘書長，我會把在現職工作好好做好，也謝謝立法院，尤其貴委員會這麼多會期的支持，我想其他的事情，我沒有辦法評論，謝謝。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不是已經有人把你推薦出去？要不要國民黨團幫你推薦？百害無一益，已經推薦出去了，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我今天來到大院備詢，我會盡我所知把委員關心跟本院職權有關係的事情好好回答，好好把本職做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意願？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他有意願啦！

朱秘書長富美：我只有說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紀錄做起來，她有意願！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我是說謝謝委員哦！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否認。

朱秘書長富美：我說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會議紀錄要做好哦！謝謝。

另外，其實這當然不是針對你，我就是問監察院，尤其這屆監察院不只社會對監察院有很多很多的意見，上個禮拜考試院秘書長就坐在你的位置，考試院組織法規定考試委員本來是 19 人，現在修法成為 7 到 9 人，我問秘書長，他說，其實把委員縮成 7 到 9 人，決策效率更高，他贊成或他認為立法院當時的修法是對的。當然我也知道監察院現在是 29 個，假設把它修成 7 到 9 個，當然要修憲，這我瞭解，對於考試委員從 19 個縮成 7 到 9 個，秘書長，假設我們修憲法，把監察院監察委員也修成 7 到 9 個，你贊不贊成？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高度憲政上的議題，委員的人數跟他的功能與立憲者當時的考量是有關係的，可能要顧慮到監察院跟考試院在職掌上其實是有很大的區分，監察院對於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的違法失職，這方面的職掌業務是牽涉到全國，它的業務也比較多元，事實上真的也比較複雜，所以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我想可能留給大院來審酌，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講得有道理，假設監察院的功能好好發揮，那是可以，但是每次碰到重要的事情，監察院都睡著了，我舉個例子來講，最近的缺水、缺電、缺藥，監察院有沒有調查？前陣子防疫期間，快篩、疫苗等涉及到全民 2,300 萬民眾健康的事情，監察院裝作沒事，連個糾正都不敢，把監察院的員額從 29 人刪成 7 到 9 人，我都覺得太多，而且不瞞你說，因為國民黨會認為假設修憲將監察院拿掉，你也知道民進黨跟國民黨在修憲上的唯一共識就是將監察院修掉，但我們怕修掉的話會牽涉到的層面比較廣，所以我贊成就提案修憲，將監察院委員 29 人比照考試院

修為 7 至 9 人，因為監察院遇到什麼事情都在睡覺啊！連個糾正也不敢，防疫期間 3 年，這麼重要的事情，我不知道監察院在做什麼啦！你們的前言寫到「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審計權有，審計部做得不錯。我就問秘書長，這一屆的監察院到現在有幾件彈劾案、有幾件糾舉案？

朱秘書長富美：彈劾案有 52 件，糾舉案目前有 3 案。

曾委員銘宗：彈劾的是不是都是小朋友？

朱秘書長富美：彈劾的對象可以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提供給我，你就跟大眾講。監察院都不敢調查，防疫期間最明顯，要疫苗沒疫苗、要快篩沒快篩、要藥品沒藥品，所以當時監察院要介入調查，蘇院長就說你們不可以查，結果監察院就縮回去了，竟然有這種事！我不曉得為什麼，陳菊院長把自己做小了，變成行政院的調查處。你們再答復我彈劾的對象。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委員的詢問。以目前所知的資料，53 人中彈劾法官 8 人，檢察官 3 人，簡任官超過 90%。

另外，剛才委員所垂詢缺水的部分，其實在 108 年就查過了，之後也有繼續追蹤，最近委員也有在密切注意，且今年的通案性調查也是這個題目；缺藥也有立案；而缺電的部分，關於電價、停電等其實也都有立案，因為有關電的問題範圍也滿廣的。

曾委員銘宗：立案太容易了，每次你來我就提醒你，監察院是憲法層級的獨立機關，國家如有重大事件，監察院要有聲音。

我跟你都是擔任公務員，我當公務員三十幾年了，過去我都很尊重監察院，但現在行政機關都看不起監察院啊！所以不瞞你說，我真的會提憲法修正案，把監察委員 29 人修為 7 至 9 人，因為你們沒有功能嘛，所以就將你們限縮，這段期間我會先去連署，假設這段期間監察院有發揮功能，我們就算了，不然立法院就啟動修憲；何況民進黨也願意，我們沒有要把你們廢掉，就限縮成 7 至 9 人。而且我跟你講，我在這裡講的，我說到做到，明天就開始連署，因為監察院沒有功能嘛！但我連署好不一定會送出去，我要看監察院這段期間有沒有像一個監察院的樣子，這是你講的話「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審計權還有在運作，但 29 位的監察委員過去都是望重一方，現在沒有幾個是望重一方的，都是政治酬庸，既然是政治酬庸，我就將你們的人數限縮，而且民進黨也願意。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15 分）秘書長好。基於憲法架構，請秘書長來備詢，謝謝。我們知道有關人民陳情的案子，很多重大的陳抗事件，民眾都會記得向監察院申訴，因為人民心中有苦，現在監察院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還算不錯，所以當人民的保母、人民的父母官在施政時如果讓民眾感覺委屈或是有不當的處分，幾乎都會向監察委員陳情、申訴。聽說以前的御史大夫家裡都會種柏樹，所以都稱為柏臺，我問說什麼叫做柏臺，就是民眾把稱呼升高到柏臺，而不直接稱為委員，我覺得民眾還期待讓監察委員主持公道，我想監察委員自己要有一種身負重任的使命，

不要再讓這種被民眾信賴的地位往下掉。

第二個，因為監察委員有調查權，每次在陳抗事件時，如果能夠馬上立案、行使調查權，將政府機關所有行政程序做一個調查，讓民眾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能夠看到在監察委員的調查報告書中完整呈現，民眾才有一個攻防的著力點，所以民眾還是很期待由監察委員來協助人民跟政府部門間的不平衡狀態。過去我們都說司法是守護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因為訴訟曠日廢時，或是可能因為某個 case 而讓民眾對於恐龍法官的印象深印腦海，讓民眾覺得訴訟是非常辛苦的事情，因此首先就會向監察委員陳情，我想還是要好好地讓所有監察委員理解自己被期待的身分。

因為過去有一個重大的關於司法界的醜聞，牽涉到監察委員，也牽涉到之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委員長，這麼崇高的地位，竟然牽涉到這種醜聞，民間為之譁然，真是不得了。當然被提名人自己都會惴惴看是否德能配位，最怕就是德不配位，德不配位時坐在這個位置是很尷尬的事情；當然能力也是重點，德是德性、操守，這個幾乎是要零缺點。當民眾陳情的時候立刻就會接案並且調查，這就是你們必須要有的態度，這就是民間對於監察委員的期待。

接下來要談到監察資安，顧好國安。因為最近內政部個資遭竊 2,300 萬筆，數量這麼龐大跟全國人民人數相當，民眾知悉以後非常緊張，尤其像最近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前天本席才接到電話，把我的資料都講得非常清楚，他說姑姑我是某某人，我問你叫什麼名字，他就一直在用我的資料跟我套，所以我想我們個資已經全都露了，每個民眾都非常緊張。尤其老人家更是被詐騙到淋漓盡致，幾乎把所有身上的錢全部轉帳，一轉就沒有了，一生的積蓄就空了，這種情況非常嚴重幾乎每天都聽到。另外還有健保署 3 位職員偷查民眾個資並外洩，目前都交給檢調調查中。其實在 2019 年 6 月，銓敘部也發生公務人員個資被放在國外的論壇販賣的事件，外洩資料裡面有國安局的一些機敏機關，而監察院在 2020 年 1 月監委的調查報告中，也促請銓敘部檢討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雖然銓敘部說遭外洩的都是屬於文職人員，但是所掌業務機敏與否跟文職、軍職其實是沒有關係，以調查局為例大概有二千多人的個資遭洩漏，對國安影響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前兩年內政部要推數位身分證，全民根本沒有辦法接受，認為現在我們的資安沒有辦法完全守護好讓資訊不外洩，因此人民怎麼敢把自己的身分證變成數位身分證呢？這個會一直影響我們智慧治理的一些進度。

再者，政府的資訊安全治理架構，應該是以縱深防禦的思維來設計三層不同的防禦框架，分別是技術、資安管理，還有稽核三層。第一線防護，當然是以技術為主，包含建置專業的資安技術團隊及維護日常機關資訊安全設備的運作；第二層防禦，即資安管理主要是在制度面；第三層，當然就是由獨立的稽核單位，檢視組織在資訊安全的方法跟表現是不是完善。我們監察委員職司風憲，特別是對於行政機關具有外部監督這樣的功能，因此有一定的主動性，具有準行政機關跟準司法機關的特色。然而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來說相較於外部監督，內部監督易有徇私的問題及相互掩護的弊端。資安並不是行政或是監察的議題，而是整體政府要共同面對的問題，雖然我們現在成立所謂資安管理的機關，在行政機關裡面有數發部資安署負責把關，但監察院有主動調查權，監察院是不是能夠主動積極調查，釐清公務機關哪一個環節有所疏失，讓

政府對鄉親有個交代。並且從我們立案就開始有進度，比如說開始從資安署那邊去瞭解，他們怎麼去調查、去瞭解所有資安外洩的部分。我想就請我們秘書長能夠把這案子接回去做調查，好不好？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目前有一部分有立案，有一部分發函瞭解中。委員的高見，我們會帶回去供監察委員參考，謝謝。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25 分）首先恭喜秘書長被列入大法官提名的熱門人選之一，但是這一次大法官的提名，經過這一次後就全部都會由蔡總統提名，其實這在我們的憲政體制上已經出現非常大的瑕疵，可能每一個人都希望能夠被提名成功，但是我認為一定具有高度的爭議性。

談到監察院的工作，剛才曾銘宗委員說要提案即使不能廢監察院，他也要縮減監察院委員的名額，我說我願意幫他連署，為什麼呢？監察院現在的功能到底在哪裡？真的讓大家覺得很無力！剛才秘書長也說，過去缺水的問題，應該在 105 年的時候，監察院曾經調查也完成了糾正，可是幾年之後，現在又出現缺水的問題。當時的糾正主要的重點是來自於漏水漏得非常的多，要改善漏水的問題，而且我們這幾年花了一千三百多億，花了很多的錢在做所謂的治水計畫，可是錢好像都丟進水裡了。大家可以看到，比如說高雄過去從來沒有出現橙燈，昨天應該也亮出橙燈了，過去幾年監察院對缺水問題做了糾正，但是現在照樣缺水。

更離譜的是缺蛋，過去監察院也曾經對缺蛋提出糾正，對不對？有嘛！那時對農委會提出糾正時主委是誰？不就是陳吉仲嗎？缺水、缺蛋是很離譜的事情，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幾個密切跟人民民生相關且非常棘手的問題，監察院都曾經提出糾正。現在缺蛋的問題，監察院是查還是不查呢？現在缺蛋更嚴重啊！大家說全世界都在缺蛋，但是哪一個國家跟臺灣一樣，為了買一個蛋可以大排長龍，人龍一路綿延下去。所以我想請問監察院，我們的調查糾正功能到底在哪裡？顯然這些部會首長對於監察院的糾正不痛不癢，是不是？如果真的彈劾他，最後要他下台以示負責，你們覺得下一個首長還敢嗎？可以掉以輕心嗎？所以我們現在還談什麼監察院之立法計畫，說實在以我個人立場來講，我看都不想看到！我們剛剛講缺水和缺蛋的問題，監察院的功能到底在哪裡？我們立委也有力有未逮的地方，希望監察院能夠來調查，但看完這個調查結果實在很無力。

另外，非常謝謝秘書長之前來拜訪我時也有特別提到，就是每一個監察委員的辦案都是獨立行使的。可是我想請教一下，立法院除了監督行政院施政無能或效率有問題之外，最近我們也一直呼叫監察院，比如說之前有 3 個民眾非常關心的幾個案子，比方說新竹棒球場、鏡電視還有疫苗採購，像疫苗採購案後來提出來了，但很多人也覺得是不痛不癢，完全沒讓人失望，因為大家都說監察院是無牙的老虎，結果你們還真的是如此，甚至連假牙都不願意裝上，即整個疫苗採購的調查報告讓人覺得是不痛不癢。

關於鏡電視的部分，監察委員去年 4 月就跟 NCC 調資料，去年 4 月到現在也快一整年了，上

個禮拜我曾問陳耀祥主委，因為他已經被北檢列為被告，我問他，因為這個案子監察院也在調查中，但陳耀祥說他從來沒有被監察院約談過，never！從來沒有！接著我又問他，NCC 其他相關的官員、同仁有沒有被約談過，結果他也說沒有任何一個人被約談過，我們尊重每一個監察委員辦案有獨立的調查權，可是會不會很離譜啊？你怎麼向社會大眾交代？你調資料快 1 年了，你是文盲嗎？你是閱讀障礙嗎？怎麼可能快 1 年了卻無聲無息？你如果覺得沒事、不需要約談，也應告訴社會大眾你看過了，行政院很棒！NCC 很棒！完全沒有介入鏡電視一案，外界誤解他們了，但你也沒有啊！所以你要不要約談一下呢？還有，這樣一個所謂獨立辦案的委員，而且還不能公開，今天我們所有立法委員在這邊質詢都是直播出去的，我們都要接受外界的檢視，包括講的對不對、有沒有胡說八道，還是說得很好等等，但這樣的監委，我們卻還要尊重他獨立的辦案權、調查權，他是在護航嗎？所以監察院沒有辦法有任何的自律嗎？監察委員一旦被提名、當選之後，就可以這樣擺爛嗎？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外界的疑慮，不然你也可以挑戰我，說 NCC 太深奧了、太複雜了，聽說是兩個委員在看資料，結果看了快 1 年，都躺在那邊睡覺嗎？這樣的話，你們提出任何的法案，我們都沒有辦法支持啊！你們無法對外界交代，不是嗎？可不可以請你們把意見帶回去，因為你在這邊接受我們立委的拷問，你很痛苦也很難過，對不對？這些我統統都能理解，但你們監察委員竟然可以坐在冷氣房裡面，讓我都懷疑這個部分是否都已經蒙塵了，難道他忘記了嗎？北檢都已經把他列成被告了，人家都有在上班，沒有尸位素餐，可是為什麼監委是這樣子呢？你們不用檢討嗎？我講的有沒有道理啊？任何一個行政官員可以這樣子的話，至少也要被抓來罵一罵，是不是？否則你的這些修法，我真的沒有辦法支持。我知道你也很難回應什麼，但是我希望秘書長，不要做爛好人。請把這些問題帶回去，我知道你們不對外公開，但是請告訴這些監察委員外界是怎麼看你們的，監察院不是因此面上無光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幾點指教，我們一定會帶回去給委員參考，我也很簡短的回應一下，就這個案子，委員的立案是在去年 10 月，所以到現在其實還不滿半年，依照我們的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其實它還是在期間內，至於我們監察委員在立案之後，要採取什麼樣的調查作為、什麼時候、哪一個人、哪一個對象、約詢的程序等等，這是委員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超越黨派的核心範圍，所以我們還是會轉達大院委員的關心。

剛才委員提到一點，我們也很贊同，就是解除外界的疑慮，陳菊院長其實也在很多場合都要求委員，希望、期許委員，能夠多開放、公開，把調查案件適時地發布新聞稿讓外界知悉，我想全院委員也慢慢都有這樣的共識，但是因為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還是一個憲法賦予的核心職權，所以我們基本上還是尊重委員，但是我們會轉達委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36 分）秘書長，據今年 1 月 31 日媒體報導，第 6 屆監委，就是 2020 年 8 月 1 日就任的這一屆的監委，他們到現在完成調查案件數最多跟最少的數目分別是多少，秘書長知道嗎？這個數字你知道嗎？最多是多少？最少是多少？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第 6 屆到現在嗎？

林委員思銘：第 6 屆到現在，調查案件數最多是多少？最少是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最多大概超過 100 件是，最少大概……

林委員思銘：我的 PowerPoint 就已經給你答案了，最多的是王幼玲監委的 81 件，最少的是王榮璋監委的 14 件，案件數相差 67 件。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還有再多一點，就是這段期間可能有再稍微多一點。

林委員思銘：我是算到今年的 3 月 20 日！所以我有在想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怎麼有人這麼認真！剛才王鴻薇委員提到，有些委員積極在做，而不是尸位素餐；有的則是做了那麼久才調查了 14 件，我看大部分委員都有五、六十件，很多好像根本就是在吹冷氣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範圍真的很多元，每位委員立案的標準和他的專業，或是他關心的範疇，可能每位委員不同，再加上第 4 屆、第 5 屆沒有，就是本屆才有國家人權委員會，所以有很多委員是專注在……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告訴所有的監察委員，真的要自律！你看有些人那麼認真，要立案調查那麼多案件，反觀有些就很少，所以他自己要捫心自問，被選上監委要擔任的是一個多麼神聖的職務，真的要認真去做！

我現在再 po 一個數據，從第 6 屆監委就任以來調查案件總數是逐年在遞減，但我看弊案還是頻傳啊！但是調查案件數卻是逐年下降，近兩年來監委人均調查案件數更是創 12 年來的新低，2022 年的院派調查只有 3 件，其他如委員會的決議調查、監委自動調查的件數都逐漸在減少，原因是什麼，你可以回答一下嗎？因為我們看到弊案那麼多，但為何件數在減少？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有不同屆的委員，若要比較他們的件數，必須要以同一時段來看，比如說每一屆都是以第 1 天到 2 年這樣的時段，然後每一屆當時的社會環境，各種案件的類型都不一樣，所以有時候也很難單純以件數……

林委員思銘：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說現在整個公務員都奉公守法？

朱秘書長富美：倒不是。

林委員思銘：現在比較沒有弊案的意思？

朱秘書長富美：倒不是。

林委員思銘：因為這是創 12 年來的新低，難道現在真的是弊案比較少嗎？每位公務人員都很注意自己的操守？但是我舉幾個案子，我們看這 2 年來，包括臺南 88 槍擊案、爐碴案、綠能蟑螂案，還有臺南陳宗彥和陳凱凌的貪瀆案，另外還有正副議長賄選案，到底市長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好像都沒有看到監察院主動去查，媒體都有一些跡證說市長好像也有參與，但是我們都沒看到有在查。昨天有一個重大消息是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昨天突然請辭，所以大家都覺得臺南市這些弊案到底水有多深？監察院是不是應該要查一查？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很多委員都有立案，但是委員有各種各樣的考量，只是沒有發布新聞稿，並不代表很多案件都沒有立案。

林委員思銘：是。

朱秘書長富美：我也很簡短跟委員報告，這一屆委員平均每人每月處理案件調查件數，截至今年 1 月其實沒有比較少，相關數據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可是我的資料就比較少啊！你的如果沒有，你就提供給我。

朱秘書長富美：是。

林委員思銘：除了剛才講的幾個案子，包括王委員講到的，不管是 NCC 的弊案或新竹棒球場的弊案，現在你們調查出來的就是我們看到在今年 3 月 1 日針對疫苗採購案有一個調查報告出來，但是其他案子到目前為止為什麼調查進度會這麼慢？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依照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對於快慢，我們有分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殊重大案件，有 3 個月、6 個月、1 年的限制，是可以延長，譬如說延長幾個月，如果還是沒結的話，有的是要提到院會去報告，所以是有一定的機制。

林委員思銘：有一定期程我們都瞭解，但是我想這些都是很重大的弊案，是社會矚目案件，誠如你剛才講的這是社會很矚目的案件，所以是 3 個月嗎？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是特殊重大案件，最長可以到 1 年 6 個月，就是 1 年，然後再展延 6 個月。

林委員思銘：一般是 3 個月？

朱秘書長富美：3 個月、6 個月、1 年，也可以展延……

林委員思銘：也拖很久了，從去年到現在。所以我想你們真的要加油，拖太久了，社會大眾都覺得奇怪，監察院到底有沒有發揮功能，感覺是在護航，大家都是這種感覺，所以監察院要加油啦！

另外，就 3 月 1 日出爐的疫苗採購案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也讓社會各界覺得監察院到底是不是在護航，歷經 20 個月時間的調查報告，我們看到的就只有請行政院要就衛福部對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整備與採購決議及作業程序，要求進行檢討改善。沒有任何人被糾正，也沒有任何人被彈劾，所以社會各界的觀感就會覺得衛福部真的有做得那麼好嗎？有這麼多疑問，譬如東洋採購 BNT 破局的原因、政府有沒有阻擋民間採購疫苗、高端疫苗授權的弊端等等這些都沒有在調查報告裡面看到，所以這樣輕輕帶過，感覺就是在護航執政黨嘛！秘書長，對於這個案子，監察院只有這樣子一個調查報告，我個人覺得真的太輕率了。我想政府如果有做不好的、有任何的缺失，監察委員就這麼樣輕輕帶過，這樣對嗎？社會的觀感很不好，難怪大家會一直覺得監察院的功能不彰，秘書長，你回應一下吧！

朱秘書長富美：關於調查報告，因為這個案件真的是很複雜，其實它的報告很厚，調查意見的重點其實有囊括剛才委員所講到的，因為 4 位委員在他們的專業領域都是非常孚眾望的，所以他們一定是經過非常詳細縝密的調查，最後的判斷……

林委員思銘：針對我剛才講的這幾個缺失，至少調查報告裡面都要提到，認為有沒有缺失要具體陳述嘛！

朱秘書長富美：應該都有帶到，但是論述到多麼精緻，可能就還是委員的核心職權。

林委員思銘：這就讓外界感覺並沒有針對這幾個民眾想要瞭解的真相調查個水落石出，所以會讓外

界感覺是在護航。我想政府相關單位如果真的有弊端、有缺失，監察院就要發揮監察院的職權，不能再姑息了！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會轉達。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6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秘書長，如果你有機會擔任大法官的話，我是百分之百祝福，你可以不用回答沒有關係，但是我也希望你把這段時間擔任秘書長在立法院、在各界、在監察院裡面的經驗，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在大法官這樣的場域裡面替國家做一個結構性的檢討。

剛才質詢的林思銘委員是我很敬佩的國民黨委員，法學素養也很好，但是他質詢的內容也是把監察院的功能當作政治平台，我不敢說是當工具，他選擇的案子都是他片面的解釋。只要是民進黨的案子，監察院有調查就說沒真相，就是你們是護航，若是國民黨的案子就忽略不提。

其實以現在民主化、法制化的時代，我一直在講監察院和考試院都應該廢掉了，考試院還可以減人數，監察院卻還在憲法裡面動彈不得，這是臺灣民主化、法制化的一大悲哀，秘書長應該聽我講過好幾次了，我認為新任監委都不做事我最滿意，所以我就覺得今天你們的立法報告計畫很不錯，沒幾頁，沒做事就好了，有做事反而增加困擾，這是我對監察院的期許，統統不要做，避免麻煩，因為三權分立。譬如剛才林思銘委員講的，我覺得每件事情都可以調查，每一件事情都可以移送法辦，根本不需要監察院去調查，如果他講的任何案子裡面有違法、有貪瀆、有不法行為，你們的調查報告又如何？可以做為判刑依據嗎？秘書長，可以嗎？可以因為監察院調查報告說有疏失就去關 5 年、10 年？不行嘛！

所以到最後調查出來，即使是百分之百掌握了裡面所有證據，資料都公開，只要政黨政治覺得這不是我要的結果，你們沒把執政黨修理一頓就是不滿意啊！他也沒有舉出來說到底有哪些掌握的證據你們沒有辦的，沒有！我再講一個，倒過來講，檢察總長黃世銘被抓去關，因為他有罪，但是在監察院的彈劾，秘書長知道狀況是怎麼樣嗎？黃世銘的彈劾案在監察院的結果是什麼？秘書長，你有印象嗎？彈劾沒過，還表決！那個時候是馬英九提名的監察委員，一個已被判刑有罪被抓去關的檢察總長，對之前的馬英九總統洩漏機密共串發動一場政爭，彈劾不過！都已經被關，又出來了，彈劾不過！所以要監察院去做這些調查有意義嗎？沒有意義！我倒認為連監察院去調查黃世銘都沒意義啦！因為該抓去關的就抓去關，讓司法去處理了，還輪得到監察院？所以你要注意到監察院現在已經變成政治工具，你怎麼樣查都不會有人滿意，真的，怎麼查都不會有人滿意。所以我說你們不要做，沒做事就是對國家最好的貢獻，當然，我這樣講可能太武斷了，但就是要做有意義的事情，譬如對公務人員和司法人員的彈劾，因為像檢察官、法官時有貪瀆、勾串的行為。人難免會犯錯，不因為他們是檢察官或法官就完全沒有瑕疵，你們必須做這些獨立行使職權，大家都不敢碰的事。剛才提到檢察官辭職時說，這水很深，檢察總長都不敢講，國民黨就講：「都已經起訴了，辭職了又怎麼樣？」他們也沒有證據說

有政治力介入，說不定是起訴完之後才趕快跑，這都是隨人臆想的嘛！對於這種檢察官、法官，一般大家認為他們應該獨立行使職權的不肖分子，你們應該去抓出來，做這個就好了，其他政治案件都不要處理。

有很多的民意代表、政黨、立委，針對某個案子，現在在這邊把你們罵一頓，到某個案子時修理民進黨、修理國民黨，就跑去監察院陳情，要你們去辦，壞的就叫你們做，好的就他們自己留著，我從來不會要求，也從來不會到監察院陳情，你們要辦國民黨中央或地方的事宜，因為到最後沒有人會滿意，所以你們對於政策的事情，儘量少去指指點點，對於公務人員，你們在職權行使上真的要多幫忙司法、行政機關有效的處理，我認為你們就處理人（公務員）的事情就好，尤其是不肖的司法人員。

秘書長，我跟你說一件事情，大家講偵查不公開，但真的重大矚目案件，被報紙報導的哪一個不被公開？我想請教一下，這你們有沒有查過？我們的檢調人員，有沒有偵查亂公開？透露給媒體做人情，甚至拿他們寫好的劇本對當事人貼一些不當的標籤，你們有沒有調查過，這你們知道嗎？你們也不知道嘛！這些才是真的應該要處理的，因為對於這種偵辦司法的案件，我們如果去講，都會認為我們好像站在某一方的利益，我們去講是不應該，介入調查、介入審判也都不應該，這就是你們要處理了。結果送到檢察總長，你們還要表決，這沒有道理啦！為什麼表決最後會 6 比 6？因為運作嘛！被判刑的檢察總長，這麼大的事件，這種國際醜聞還要表決？這是為什麼？因為監察委員的任命已經不像過去是民選的，現在是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過半同意就會過，不管再大的衝突，只要過半，我們表決就會過。現在遇到這種案子，政治性越大你們越無能，表決下去就是這樣啊！所以完全沒有公信力，不要說什麼御史大夫，這個時代沒有了啦！從監委的同意權是立法院行使之後，就算你們再公正都不會有人相信，你們不如不要做那些事情，做了也沒有用！

像這屆的監委中，我印象中有好幾位是馬英九總統提名現在續任的，沒有錯吧？副院長是親民黨過去的總召，沒有錯嘛！跨了民進黨、跨了國民黨，也跨了親民黨，講真的，這樣的組成應該某種程度在政治光譜上算滿平衡的，更何況有很多是從團體來的監委，我都滿敬重他們，但是給他們監委這個位置太沉重了，做了沒有人滿意，反而大家都說他們一定是在護航，一定是對其他政黨迫害，沒意義了啦！因為你們也不是法院，做了也無效，就針對公務員，尤其是不肖的司法人員，這樣就好了。

我認為你們的方向正確，但是衍生出來的爭議就不是監委所能控制的。昨天聯合報所寫的，家長是不是要有懲戒權，針對懲戒這二個字，家長的懲戒在民法裡面沒有定義，所以你們說根據兒童公約要怎麼樣、要怎麼樣，這個方向沒有錯，但你們也沒有想到媒體會這樣做，家長說孩子做錯事情，不能罰站、不能怎麼樣，他們會有很多的想像。法務部在你們要求之後開始修法，結果弄出一個刪除懲戒權然後就被誤解，其實針對懲戒二個字解釋就好了！懲戒總不會是虐待嘛！對不對？所以你們發動了一個對於法務部的要求，法務部還真的去做，做出來之後法務部被罵，但你們不會被罵，你們對於人權的主張沒有錯，但是有需要你們嗎？我坦白說，有需要你們嗎？臺灣對兒少的保護、人權的保護，甚至是野生動物權、植物權，現在臺灣的倡議

團體非常進步，說不定你們監察院只要拿一些經費協助這些團體去倡議就好了，所以有很多如果你們要介入中央或是地方政府的政策，對其指指點點，最後要回過頭來修法還不是要立法院同意？你們又不能表決。

到後來爭議一堆，監察院都不用負責任，你們很有功勞、案子很多，又怎麼樣？案子越多，爭議越大，在這個時代，我認為監察院、考試院真的廢掉了，自廢武功都沒有關係，當作不存在，絕對不會有問題，因為你們沒有調查、沒有報告，就不會有政黨的選擇，只是廢不掉，廢不掉就怪國民黨，因為他們還抱殘守缺，拿著五權憲法說監察院多重要！從孫中山先生一路創建到現在，那是他們保守，而不是臺灣需要。你們要有這個觀念啦！每次看到監察院的新聞，我都覺得沒消息就是好消息，有消息到最後都是別人扛責任，你們做功勞，對臺灣的進步有限，但是臺灣的爭議卻不斷地從監察院發動，我是很難過啦！所以我現在真的要很誠摯地請求秘書長一件事情，如果你有機會擔任大法官，從臺灣整個結構跟法制上的需要去處理監察院跟考試院的議題。講真的，今天在這邊質詢，很抱歉沒辦法讓你回答，不過也沒有意義，因為你不代表監察委員，他們在委員會也好、監委也好，要獨立行使職權，跟你說也沒有用，他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不能罷免監委、不能彈劾監委、不能處分監委，結果他們卻在那邊為所欲為。

從整個職權行使跟現代社會的法制需要來看，監察院真的不該存在。不然這些質詢都沒有意義嘛！不同政黨，就是反過來講啊！大家都有道理，去調查那些案子真的沒有意義。秘書長，今天跟你發牢騷到這邊，希望你有機會在大法官的領域中替國家多想一點，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9 時 57 分）秘書長好，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的一個監察機關，剛才鄭運鵬委員所提的，其實是要針對公務人員以及司法人員做彈劾以及糾正，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問題，國防部二兵及一些武器的遺失，監察院有沒有主動瞭解、調查公務人員是否涉及違法事件？監察院的職權中有彈劾及糾正，對於這整個事件有沒有介入調查？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提問，關於這個案子，監察院目前是有在蒐整資料，發函瞭解當中，因為才剛發生不久嘛！調查的對象是國防部，調查的重點涵蓋了上兵的失蹤，還有丟槍的部分都包括在內，有在了解當中。已經發函了解中，還沒有到立案的程度，因為資料回來以後……

吳委員琪銘：還在調查中。

朱秘書長富美：對，蒐整資料。

吳委員琪銘：調查時間還是拉得很長嘛！對於監察院的存在，民眾會覺得它的功能有點效率不彰，這一點應該是監察院要檢討的。

過去有很多涉及個資的外洩，這一點監察院有沒有調查個資外洩是否牽扯到公務人員涉及個資的問題？現在因為外面的個資外洩說實在已經有夠氾濫，是不是有行政單位以及公務人員涉及？這一點監察院也必須主動調查，如果公務人員及司法人員本身涉及行為不檢，監察院都應該負起責任，照理說，你們應該要有積極的動作才對吧！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針對民間外洩上網兜售事件，包括旅行社、航空公司等等，其實委員已經立案調查，同時也在 3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至於政府機關的部分，因為它含括的範圍比較廣泛，譬如內政部戶政資料系統被駭的部分，我們已經函請內政部、國安局等等，請他們儘量把內部調查的資料先提供給我們參考，目前我們還在等待法務部的函復。另外，針對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三名公務員長期不當洩密的部分，我們也函請衛福部、內政部移民署來說明，這些都有在進行當中。有關公務機關的部分，等到蒐整資料回復完整之後，委員可能會採取進一步動作；至於民間的部分，目前已經立案進行調查，同時也發布新聞稿了。

吳委員琪銘：秘書長這樣回答顯示監察院的效率真的有點不彰，因為時間都拖得太久，民眾對監察院的信賴度會越來越低，我們也知道監察院現在的監察都是針對公務人員，但是我看民間還有很多涉及公務人員的部分，只要媒體有報導，還是有人會來檢舉，這部分你們應該要主動調查才對，不然大家對於監察院的信賴度都已經降低很多，和過去完全不一樣，這一點監察院應該要加以研究，未來監察院要如何推動業務，讓民眾感覺監察院是最後一道公正的防線，這是我們應該要提供給人民的保障，究竟監察院未來要如何改變，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憑良心講，有些案件單憑報載或媒體報導，其實它很廣泛，內容不夠紮實，所以我們會先發函去蒐集資料，等到資料齊全以後再陳報給委員，其實這部分是調查的前置階段。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時間問題，我們會注意讓時間儘量縮短，不會因拖延或過於冗長以致無法適時回應民眾或耽誤報告委員的情況，我們會儘量避免，也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至於立案的部分，因為這是監察委員獨立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關於是不是達到應該要立案的程度，我們的幕僚會提供資料給委員，讓委員獨立判斷，謝謝。

吳委員琪銘：監察院還是要很積極的推動，任何案件都應該積極主動調查，這樣才能改變民眾對監察院的觀感，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 分）謝謝主席。現在已經有人開始在進行立委選舉活動，可是政治獻金專戶是什麼時候要開？是 4 月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3 月 31 日。

江委員永昌：時間還沒到嘛！現在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政治獻金法由內政部管轄，財產申報法由法務部管轄，但是相關行政處罰都是由監察院在處理。我要問的是，現在距是否為參選人或將來會不會變成真正的候選人都還有一段距離，但最近新興一代的競選手法都是開直播收 donate，請問這算不算政治獻金？這該如何評判？

朱秘書長富美：donate 的部分可能還是要看個案的情況，因為 donate 千千百百種，有唱歌的、跳舞的、穿衣服的、化妝的或政治的，所以在 YouTube 或其他平台接受 donate 和競選或政治活動到底有沒有關係比較難一概而論，究竟有沒有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一款的適用可能還是要依個案而定。委員如果有進一步垂詢，我也可以請……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都要丟到個案的話，那就是 case by case，那要靠檢舉還是靠什麼樣的方式？因為問題已經發生了，所以我才會提出來。內政部在 111 年 7 月 11 日的相關函令當中就有提到要把有償和無償切割開來，他們主要是看這一個，無償的部分就把它拉到可能是政治活動，但真的能夠切得那麼清楚嗎？如果有人開 3 天的直播，當中講句話是和政治有關的；有人則是開兩分鐘的直播，當中都在講與選舉有關的，你們對這個是要訂比例去判定嗎？還是依個案判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很多直播所收到的收益還包括要不要跟平台拆帳或是可能有第三方支付業者，是不是有辦法在國內和國外查到它是匿名的 donate 還是非匿名的，因為政治獻金還有來源的限制對吧？而且直播平台也有分國內和國外。以上情形都包括支付者到底是怎麼樣來的，也就是來源的部分能不能被管制，另外還包括你們能不能取得資料，為什麼呢？其實剛剛講得很清楚，無償的部分才會被當做是政治獻金，如果是政治獻金的話，就會受到政治獻金的嚴格管控，不管是申報期限必須在 15 天之內還是相關規定都非常重要。但不管是 YouTube 平台或其他平台，也許是隔一段時間之後才撥款，究竟款項是誰撥來的？當中的廣告收益占多少？會員加入的收益占多少？或者是真正來自於 donate 的部分大家要依比例分攤多少？這些根本都算不清楚，而且你們也沒辦法拿到資料，其實你們只是空言已經看到問題，但根本沒有任何處理。現在的情況真的已經像雨後春筍，非常的蓬勃發展，其實從去年九合一選舉之前就已經有人到處流浪選縣市首長，結果最後沒有一個縣市首長是他去選。我這不是批判，其實後面還卡著一個嚴重的東西，秘書長要不要先回答？還是要等我全部都講完？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覺得您的提問非常重要，其實這已經凸顯案例和實務之間的差別，也就是說，像這種新興的社會問題到底會不會違法，這必須靠個案的累積，委員剛才已經提到七、八種要素，說不定以後……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講人家違法，事實上是我們自己沒有對現下這種社會新型態進行研判，你怎麼可以說這是違法？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我的意思是說要判斷它有沒有違法，就要靠委員剛才所講的那幾種情形來判斷，譬如有償或無償、個案講幾分鐘長短、有沒有第三人支付和平台的拆帳，在案件出來之後，這些因素可能可以提供給主管機關和我們的財申處，由他們會商這樣的情形有沒有辦法建立一個模式，比如講超過多久之類的，其實這些都要從個案累積，我只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沒有指引，哪有個案？申報的指引沒有提出來，哪有個案？

朱秘書長富美：是。

江委員永昌：後面一個問題馬上就出現了，如果政治獻金收入大於選舉開銷，請問要不要申報所得？如果選舉開銷小於捐獻收入，可不可以申報扣除？你要設想一個問題，假設你們把人家當作是政治獻金加以規範，你應該知道所得稅是隔年才報，如果人家隔年就申報所得呢？如果是進入綜合所得的話，也要按稅率級距去繳稅啊！如果有人上政論性節目收到通告費，那算政治獻金嗎？絕對不算啊！他會覺得即使我是政治人物或參選人，我去上政論節目，收的都只是通告費而已，到底是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營業所得、營利所得還是政治獻金？你想處罰他還

處罰不到，你說我 15 天沒去申報，我後面趕快去報我的所得，甚至隔年再報，但問題就產生了。

主席：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報告委員，政治獻金進來的收支是受政治獻金法的規範，它本身並沒有算入所得稅，所以在我們的財產申報裡也不會去把它報出來，它就是一個專戶，重點在於……

江委員永昌：所以後來你說他的政治獻金未申報而要去處罰他的時候，我跟你講，政治獻金甚至還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可否捐給你、外國人可否捐給你，這些 donate 都有可能進來，還有虧損的企業能不能捐給你？都不行喔！因為他們各有承擔的義務和權利。我看你要來抓我了，我就明年再報所得，能不能推翻你？說不定還可以，這不只是比例的問題而已，所以你們現在講個案，你哪有那麼多時間及功夫去查每一個？天啊！請問區域立委幾個選區？你把它乘以兩倍、三倍，因為現在的時代已經走向這個趨勢，如果不是舊有傳統媒體的管道，現在都往這個方向走，一兼二顧又有收入，說不一定以後真的會成為候選人，你要怎麼界定？這才不是個案，你哪有那麼多時間去針對每一個人？今天我在這裡不指名道姓，我是認為人家不是故意鑽漏洞，趨勢走向就是這樣，但內政部的函釋和你們的做法現在都還在原地踏步，講這種讓人家不能接受的答案，比如警察辦案，你叫他去看監視器、錄影帶要看多久？這個東西可以讓你們看更久，你怎麼看也看不完，如果有辦法用個案看，但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沒有實名制，是匿名的，而且有關分潤的比例要如何分辨今天你在多少時間中講了多少是和選舉有關的語言，有多少時間不是？你算不完的，如果算不完要怎麼報？我今天開直播 donate，最後分到 10 萬塊，但中間我講了一句話：「拜託大家下次繼續支持我」，這樣算不算？這樣要乘以百分之多少的比例？你是用時間來拆嗎？沒辦法嘛！甚至後面可以用綜合所得稅跟你對抗，問題已經發生了。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指教的甚是，我們會把您的高見提供給主管機關參考，今天所提的所有意見也會提供主管機關，跟我們財申處一起來研商，能不能儘快看看有什麼可以做的、比較具體能落實的。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今天還有很多問題，剩一些時間我來講兩件事，第一件事是有關恩恩案，你們不是已經提出糾正案？是在 1 月 11 日，根據監察法第二十五條，不是兩個月之內要把改善和處置的狀況答復你們嗎？當中衛福部被提到有關危急案件就醫流程管制和防疫專線的處理功能，以及新北市政府的疏失包括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未依照政府公開資訊法妥善處理家屬申請的相關資料。你們的糾正已經寫出來了，請問他們答復你們了沒？

朱秘書長富美：還沒答復。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是給人家看成「小院」嗎？我們每次看到你們都說「大院」，請問你們現在是怎樣？我先不管最後的對錯，基本上在程序上就是時間到了，那怎麼辦？

朱秘書長富美：可否請我們負責委員會的主秘來說明？

江委員永昌：請說。

主席：請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貞仰：委員好。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恩恩案的部分，他之前已經在 1 月 18 日時來調案，上個禮拜地方法庭也來跟我們調案，恩恩的爸爸也跟我們說他準備進入國賠案，所以這個案子……

江委員永昌：麻煩你拆開講，有關恩恩案，其父親要去打刑事官司或是打民事國賠案件這個事情也我的提問中，還沒問到，前面先就監察院是否「令出而不行」？

施主任秘書貞仰：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糾正報告，人家不當一回事。

施主任秘書貞仰：不是。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偏頗，有關衛福部，我也舉；地方政府，我也舉，因為後面還有一大段的事情要處理，我現在先問為何兩個月要答復你們的部分還沒答復？

施主任秘書貞仰：時間還沒有到。

江委員永昌：時間還沒到？

施主任秘書貞仰：對啊！

朱秘書長富美：發文的時間可能是在 1 月底，就是委員會通過以後還要作業。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在秘書長是跟我拍胸脯、打包票說……

朱秘書長富美：那個不是我的職權，我不敢拍胸脯，是依委員會全體委員集體的意見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對啊！那你何必……

朱秘書長富美：但是委員您今天指正的……

江委員永昌：但是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及不及於地方政府？因為上面是寫行政院和各部會，及不及於地方政府？

施主任秘書貞仰：當然新北市消防局我們也有糾正。

江委員永昌：是，這個「及於」的法律依據是來自於哪裡？因為條文裡面沒有寫到地方政府，慣例？因為當時憲法裡面沒有這樣寫，只好靠監察法，監察法又有疏漏？

施主任秘書貞仰：報告委員，我們在委員會有決議，我們會發函請地方政府解釋委員會的疑義，處理方法裡面……

江委員永昌：第二十五條其實沒有寫地方政府，只有寫行政院和部會。當然你們願意堅持這個「及於」地方政府，我是欣表贊同，應該要這樣做。

施主任秘書貞仰：一般來講……

江委員永昌：因為對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你們監察的權限都要在。

施主任秘書貞仰：是。

江委員永昌：只不過像你剛剛講的，進入到一個是刑事訴訟，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於民事國賠案件，你們的調查報告和將來糾正案的這些文件，我去看人家歷來打國賠的案件，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佐證，都會被法庭納入參考，所以我先提到這裡，這個非常重要，請你們要去努力。

施主任秘書貞仰：好，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8 分）請教監察院秘書長，就你的專業，剛才我們兩位委員曾銘宗總召和鄭運鵬委員都有提到，他們的看法是認為監察院的委員應該要向考試院一樣刪減，一位是認為乾脆你們就不要作為，他認為你們不要做事，到底不做事是不是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可是實際上現在你們是不是已不作為？你覺得以你認為，你們監察院應該怎樣比較好？請問刪減人數會不會提高效率？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監察院絕對是遵照憲法，委員們也都是兢兢業業，依據……

謝委員衣鳳：畢竟你是秘書長，你對這個業務的瞭解及整個院的運作一定是非常清楚。

朱秘書長富美：是。

謝委員衣鳳：有關兩位委員提的建議案，大部分都是要縮減監察院的範圍，因為我們總召認為現在人數過多，可能在糾舉、彈劾和審計這部分的業務也沒有辦法達到效率，是不是就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刪減監委人數？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是尊重大院委員各自的專業……

謝委員衣鳳：對，我現在在請教你，因為你比較瞭解運作，我們都不瞭解。

朱秘書長富美：以我們監察行政同仁的觀察，我們委員都還是很認真，因為其實案件負擔也滿重的，因為監察院的業務牽涉這麼廣，包含各個領域，光是今天質詢的，財產申報不要講了，各部會的業務都可能到監察院，從農業、電、水、蛋、法務到貪瀆等所有的案件，所以我剛才有報告它的性質真的非常多元，所以……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是不要刪減？

朱秘書長富美：我認為在沒有修憲之前，依照……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如果修憲了，因為他們提的都是修憲，一個講的是修憲廢院，一個說的是修憲減少監委，那麼請問你從你們院的運作來看，你認為兩個方案哪一個比較好？

朱秘書長富美：我都是尊重憲法的規定。

謝委員衣鳳：尊重憲法的規定？

朱秘書長富美：是。

謝委員衣鳳：當然是尊重憲法，因為你現在是熱門的大法官提名人選，所以你尊重憲法的規定，因為大法官是解釋憲法的嘛，對不對？是這樣吧！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不知道所以我要請教一下，討論一下都是可以的。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修憲的議題其實真的是非常具有高度的憲政議題，本院在歷次也都表達尊重大院委員及全民對修憲議題的決定，所以目前的憲法是這樣規定，我想我們全部的委員也都很戮力在行使職權，有時候可能是因為對外界的表達、宣達在溝通的部分可以再改進，我們會回去轉達，就是外界不知道我們委員做了那麼多事情。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們目前認為執政黨給人家的感覺就是希望修憲廢掉監察院，鄭運鵬委員是他們

黨團幹部，剛才他所提的就是希望你們不作為，可是不作為就是有違人民觀感，不是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委員不會不作為，都還算很認真。

謝委員衣鳳：但是他要求你們不作為，他的要求是不是就是整個民進黨最高的指導，就是要求你們不作為？而我們看到的執政黨就是要廢掉監察院，留下人權會，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底都在做什麼，你們對於國家人權的審議到底有進行什麼，還是你們只是在辦活動？那我們留下監察院就只是在辦人權活動，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其實人權會肩負很多功能，依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其實不管是酷刑、侵害人權、歧視、依照國際人權公約推行很多公約國內法化，還有像是對很多國際公約提出獨立評估意見等等，其實還有跟我們民間、甚至國際間的人權團體交流。

謝委員衣鳳：辦活動交流？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我只是講到其中一個，其實第二條的規定非常多，所以人權會做的事很多，也有很多研究，也對國內一些人權議題表達看法、去憲法法庭當法庭之友或當專家鑑定意見，所以是做很多事情的，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在會後提供委員人權委員會的作為。

謝委員衣鳳：因為從一般人的角度來看，的確沒有看到監察院在這個部分有任何作為，你們的作為只是在舉辦活動、辦交流，這樣子我們不需要留下一個監察院。根據執政黨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他希望留下這個監察院，希望你們在彈劾、糾舉、還有審計上都不要有作為，只做人權相關的活動跟交流，是不是這樣？

朱秘書長富美：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尊重。

謝委員衣鳳：你有這樣的感受嗎？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我們尊重所有大院委員的表達跟高見。

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我們一年的陳情案件就將近 1 萬 4,000 件，尤其陳菊院長上任之後，我們把陳情案件盡量提升，甚至也保障收容人的權利，也做了在全世界都很少的視訊陳情，可以到現場陳情，都這麼努力希望民眾可以對不公不義或公務員違法失職的事情向我們陳情。

謝委員衣鳳：所以陳菊院長也是捍衛五權憲法的，是嗎？

朱秘書長富美：在陳菊院長的帶領之下，我們全院委員都很認真，我只能這樣講。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捍衛五權憲法？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一定是尊重憲政體制。

謝委員衣鳳：好，可是我看到你們人權委員會一年編列一億多的預算，你們一億多的預算到底在做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就像我剛才講的，譬如組織法對酷刑、所有的侵害人權、歧視的議題調查、訪視…

謝委員衣鳳：你們的調查有多少？訪視有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調查跟訪視的具體件數我請國家人權委員會蘇執秘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瑞慧：其實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要的調查事項是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裡面。

謝委員衣鳳：不用再講組織法，直接講件數。

蘇執行秘書瑞慧：目前我們有完成一個林水泉的調查案件。

謝委員衣鳳：一個案件？

蘇執行秘書瑞慧：對，他是涉及到國家行政不法，目前已經到法務部，依促轉條例行政不法之規定，他可以獲得賠償，這個是調查案。我們也有 6 個研處專案，例如外籍漁工，我們的外籍漁工的專案會促使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做漁業人權的行動計畫。另外，依據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我們要對五大公約以及對政府的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而且在國際專家到臺灣審查時，我們也要陪同並表示意見，在專家做結論性意見以後，我們也要監督政府機關去促進。

謝委員衣鳳：總共 7 件嗎？

蘇執行秘書瑞慧：研處專案是有 6 件。

謝委員衣鳳：研處 6 件，然後 1 件調查案？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們受理的人民申訴案其實是有 58 件。

謝委員衣鳳：所以完成的是 1 件調查案跟 6 件研處案？

蘇執行秘書瑞慧：不是完成，我們會有各種處理，但 58 案都在處理當中，有些是移轉到權責機關，有些是我們會立案調查，有些我們會存查或者會跟機關協調去改善，以上。

謝委員衣鳳：最後我想請問秘書長，我們看到目前各部會的資安問題都非常嚴重，尤其最近天下雜誌就刊登：15 萬可以買到我們 2,300 萬人的個資，這是內政部的，可是內政部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通報為一級資安事件。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在 2019 年 6 月 22 日時，銓敘部知道外國的網路論壇有人公開販售 59 萬筆公務人員個資時，銓敘部在沒有確認資料內容的情況下，當天就依規定通報為一級資安事件，但是內政部完全沒有這個動作。這個部分你們監察院有調查嗎？我們不要說什麼政治判斷，這種資安事件涉及的已經不是單一政黨，而是每一個跨政黨，甚至連總統、國安局長、部長所有的個資都洩漏，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解決這個資安問題，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委員剛才垂詢的這個問題，其實監察院已經有蒐整資料、發函給內政部，請他們說明到底情況如何，即剛才所講戶政資料可能遭駭的部分。我們也不是只有發函內政部，也有發函法務部、國安局等等，現在在等法務部回復，如果資料齊全之後會呈報給委員，看是不是要立案調查。

謝委員衣鳳：因為那時候內政部說那是過去的資料，可是法務部調查局也調查出那不是舊資料，而是新資料，而且交付洗錢的帳戶就在大陸，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有關具體的內容，可能要等到資料回來以後，因為這個比較是委員的調查範圍，所以我們……

謝委員衣鳳：這是否屬於重大的？屬於重大的應該要……

朱秘書長富美：當然是啊！是很重大，等到資料齊全後會跟委員報告，就是請委員斟酌。

謝委員衣鳳：可是這已經從去年 10 月，今年 2 月也都證實了這樣的情況，但監察院都沒有動作。

朱秘書長富美：有。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就是符合鄭運鵬委員所說的不要作為，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我之前有報告過，因為資安問題有很多面向，也有很多件，有委員已經立案的在私人的機構……

謝委員衣鳳：所以內政部的這個案件……

朱秘書長富美：內政部這個在蒐整……

謝委員衣鳳：15 萬買到 2,300 萬筆人民的資料，這個你們有立案？

朱秘書長富美：有在進行中，但是還沒有立案。

謝委員衣鳳：沒有立案？

朱秘書長富美：對，已經發函，也在蒐整資料中了，等齊全後會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31 分）秘書長，從早上到現在許多委員問你關於缺水、缺電及缺蛋，我們看簡報上的新聞截圖非常有趣，這是 2022 年初的截圖，也就是那時候缺蛋，我們國民黨的委員也問到底監察院有沒有立案調查，那是去年 4 月初的新聞，當時監察院的回答是沒有。其實去年 2 月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懷疑了，缺蛋危機是每隔一年都要來一次，果然今年又來一次了。今年審計長就說，審計部在 110 年就發現農委會雞蛋產量掌握的數字非常地失真，也不夠即時，他們沒有糾正權，但已經對農委會提出審核意見。請問監察院這次有沒有提出糾正？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缺蛋問題在 108 年有糾正過，全案也一直陸續追蹤，關於這次的缺蛋，本院在 3 月份已經有發函出去，請農委會和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做說明。

吳委員怡玳：秘書長，就像你講的，108 年確實就有糾正，那時候糾正的 3 位委員為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及陳慶財委員，當時這 3 位委員都是在馬政府時期提名的監察委員，現在都沒有留任了。現在監察委員有 28 位，請問從馬政府時期留任到現在的有幾位？對，1 位，你旁邊人員已經講了，就只有 1 位，馬政府提名的都沒有，只剩下 1 位。那時候這 3 位監察委員就講，消保處在 107 年 6 月到 108 年 3 月共 19 次訪查實地價格，有 13 次漲幅超過 10%，這很明顯了，但農委會放任蛋價繼續攀升，而且還發了一個很矛盾的新聞稿，一下子說蛋價並沒有明顯波動，一下子又說最近缺蛋原因很多，所以當時這 3 位監察委員提出了糾正案。

我看農委會也有回應，告訴我們它會辦理全國蛋雞場普查、產銷資訊系統、統計分析運算、研判及產能推估等等的加強方法，但是，接下來呢？它回一個報告給你們就結束了嗎？我們看到這兩年其實問題並沒有改善，而是更嚴重。我好奇的是，就像秘書長所講的，108 年其實就有糾正案，但糾正之後呢？我們知道糾正之後還有糾舉與彈劾，它被糾正後有告訴你它要加強的東西，但問題還是沒有改善，監察院這邊的後續呢？是不是因為那時候馬政府提名的監察委員幾乎都不在了，現在只剩下 1 位，就像剛剛鄭運鵬委員講的，最好不要調查、最好不要管，因此就沒有人繼續管了，就只剩下護航的監察委員，是這樣子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相信剛才鄭委員其實是比較站在另外一種說法，應該是期許我們啦！

至於委員的提問，其實去年 5 月 3 日我們的財經委員會有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在去年 5 月我們有函請農委會就整個缺蛋問題，當時就有提醒農委會，而且也請他們善盡權責機關之責，並請他們要檢討說明，農委會也有答復我們。缺蛋問題可能牽涉的問題，包括氣候等各方面，所以我們從本……

吳委員怡玓：所以秘書長回覆的意思是說……

朱秘書長富美：去年 5 月……

吳委員怡玓：你們確實有一直在盯？

朱秘書長富美：有。

吳委員怡玓：農委會也一直在回？

朱秘書長富美：是，今年 3 月……

吳委員怡玓：也就是你覺得其實農委會沒有任何的疏失？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這個不是我的職權，所以我絕對不能這樣講，我只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5 月 3 日有函請農委會善盡權責機關之責，針對蛋品的產銷規劃，調解補助……

吳委員怡玓：農委會有沒有回覆它如何善盡其權責？

朱秘書長富美：有，我可以簡短的只有兩行字，它有回答。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只有回答兩行字，這就是不可思議的地方。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我……

吳委員怡玓：我們知道監察委員跟立法委員最大的不同在於監察委員的調查權，我們在立法院質詢是有直播的，一般民眾知道質詢過程是什麼，問是什麼、答是什麼，都非常地公開透明，我不相信監察委員的工作就只有兩行字去、兩行字回來，一定有更多的數字、更多的調查，可不可以公開讓我們全國人民看一下？到底調查了什麼？農委會到底提出了什麼？至少告訴我們去訪視了幾個蛋場、花多少錢建置什麼設備，這個設備讓它的整個效率提升多少，這些至少讓我們知道吧？兩行字誰看得懂？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你誤解了，我只是說為了節省我在會議中的發言時間，我用簡短的兩行字把這個報告的內容精要地跟您報告，不是……

吳委員怡玓：你們調查報告都有公開嗎？

朱秘書長富美：這部分我請財經委員會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怡玓：好。

主席：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惠美：報告委員，我們 108 年財正 0023 號對缺蛋案件的糾正案已經在監察院外網上都可以查得到，這個調查案後續也有改善情形，以上。

吳委員怡玓：我們有看到糾正案已經在上面，大概就是這麼多，我們前面也有顯示，就一小段而已，我要的是你們的後續追蹤是什麼，你們要它改進，當然你們可以簡單發函過去說你們要他們改進，並請它回函現在到底改進了什麼。你們有詳細的東西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才會知道我們的監察委員真的有在調查、真的有在做事。再來，糾正現在看起來是沒有用了，那我們的糾舉

、我們的彈劾呢？我們有用到過嗎？

朱秘書長富美：關於後續作為部分，委員，因為後續還在進行中，所以是不是要公布，這可能要…
…

吳委員怡玓：糾舉、彈劾近幾年有用過嗎？

朱秘書長富美：這一屆糾舉有 3 件，彈劾是 53 件。

吳委員怡玓：是跟民生議題相關嗎？

朱秘書長富美：跟民生議題相關的部分，我們可以統計後再答復委員。

吳委員怡玓：因為最近大家想要知道的是電的問題，電價漲成這樣到底有沒有問題？蛋亂成這樣到底有沒有問題？這些是我們真正關心的。再來，其實也是你們之前 106 年就有的調查，也是跟農委會相關，當時是豬價高漲又遇到中元節，農委會那時是要求冷凍肉品公會與其會員每天只能採購 2,000 頭豬隻，但是那時每天冷凍廠其實都採購到三千多豬隻，然後農委會還大動作發了新聞稿，表示如果買超過要開罰，罰 3 到 15 萬，結果呢？結果沒有人可以開罰，因為冷凍公會不能開罰，其實農委會底下的畜牧處也沒辦法開罰，透過中央畜產會也沒辦法開罰，當時你們的調查報告也寫「依照當下現行的畜牧法，無規定可加以處罰。」這是 106 年的調查案，現在已經過了 5 年，我看了一下畜牧法最後一次修法是民國 99 年，所以這 5 年的時間，監察院到底有沒有去 push 農委會？農委會很明顯失職了！你都已經提出調查，調查報告也出來了，那後續呢？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說的是 106 年的案子，到現在真的是有一段時間了，我手邊沒有資料，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怡玓：我不想針對個案，這其實只是凸顯你們糾正歸糾正、調查歸調查，最後的後續是什麼？我們的重點是要改善公家單位的行政效率，公家單位如果有任何疏失的話，就要改進。可是我們沒有看到，這不是一個寫報告的比賽，不是只是寫報告，然後放在網路上讓大家看一看而已，我們希望對於後續有更明確的追蹤。

朱秘書長富美：其實我們委員會的同仁都會照法律的規定來持續追蹤，不會說糾正後就不管了。如果委員容許的話，我們可以把這個個案後續如何進行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怡玓：追蹤歸追蹤，重點是要改善啦！

再來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剛剛有提到 donate 怎麼辦？其實現在整個網路上面新型的資產很多，我們也知道有虛擬貨幣、NFT 等等，這些到底要不要申報？

朱秘書長富美：虛擬貨幣的部分，現在已經納入財產申報表……

吳委員怡玓：表格上面有了嗎？

朱秘書長富美：已經有了，要申報。

吳委員怡玓：好，所以現在開始是有了，不是在其他項目，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我請財產申報處處長說明，他講得會更精確一點。

主席：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報告委員，只要有財產價值，就會被我們納進財產申報法裡面規範。原則上會按照

它的屬性來歸類，我們看來比較是屬於其他財產，所以歸類在「其他」。因為它現在項目的內容也非常……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放在「其他」？

陳處長美廷：我們有建議要再修這個表格，讓它另外有一個欄位。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確實有必要放進去。

陳處長美廷：對，所以目前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先寫在備註裡面。

吳委員怡玓：這備註已經很久了，「其他」跟「備註」的欄位已經好幾年了嘛！我的意思是你們什麼時候要把虛擬貨幣列出來？

陳處長美廷：報告委員，因為法務部對這個問題有做一些研究，我們自己也有，我們在 2 月 23 日的時候有建議希望列成 8 個項目，建議在「其他」的財產項下，像保險一樣另外獨立一個欄位，但是要修這個表格的話，必須是由法務部進行，我們已經有把我們的意見提供給法務部。

吳委員怡玓：OK，所以最後還是要法務部來確認？

朱秘書長富美：他們是主管機關。

吳委員怡玓：OK，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游委員毓蘭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43 分）我要請教一下秘書長，去年 11 月 21 日本席在這邊質詢的時候，秘書長告訴我去年底疫苗採購案的調查報告會出爐，因為按照你們的辦案規則或辦法的規定，調整報告有一個時效，但是結果一直到今年 3 月才出來。我相信監察院也跟本席一樣，都一直被媒體追著問這個問題。疫苗採購調查報告今年 2 月 22 日在我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通過了，3 月 1 日林郁容等監委就發了新聞稿，說「在去年 12 月 21 日經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查……」但是我們去查了，12 月 21 日並沒有這個提案。反倒是監察院公報的會議紀錄裡面有提到「本案撤回」，更重要的是，裡面也有提到是經過嚴謹的討論所以才撤回。

秘書長，撤案其實在監察院的各個委員會裡面是很不尋常的，對不對？不常見吧？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常見。

游委員毓蘭：不常見嘛！

朱秘書長富美：不常見，但是有。

游委員毓蘭：有，但是不常見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

游委員毓蘭：其實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提到，監察院做的事情可能不少，可是外面知道的不多，因為你們在公報裡面都字斟句酌，只有說「嚴謹討論」，顯然是因為有其他委員挑戰跟質疑，他們才會撤案。但是在公報裡面，對於誰反對、誰支持，統統都沒有紀錄，而且公報大概只做到去年年底，今年 1 月、2 月的我都沒有看到。所以這種撤案不是常態。

媒體在你們真正的報告出來之後，其實有很多討論，理論上他們都認為你們連一個糾正案都沒有提出來，施主秘今天也在這邊，應該也知道媒體所有的反應是非常不好的。其實去年 12 月 21 日林監委他們就已經先排案，試圖要闖關，但是沒有通過，也經過嚴謹討論，我猜是有激烈的對談。你們經過 12 月 21 日到 2 月 22 日通過，經歷了 3 個月，理論上你們應該 1 個月要開 1 次會，對不對？所以這 3 次會都沒有討論這份調查報告嗎？沒有審查嗎？其實秘書長上次就告訴我，它的時效在去年年底就到期了，這樣不必去檢討超時的問題嗎？這是常態嗎？請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來說明，關於這個案子，沒有錯，我當時是說到年底，事實上委員在 11 月底就提出來了，所以是在期間內的，沒有逾期，11 月底提出來以後，如委員所知 12 月就提到委員會去討論。討論的時候我沒有參加，但是很多委員可能有提供一些意見……

游委員毓蘭：不同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我不知道是不是不同，到底是文字還是理由，他們就決定撤回，撤回以後就是讓他們修改後再提出來，所以委員為了審慎起見，經過一段時間的修改，2 月份再提出來，所以提出的時間點完全符合法律的規定，在委員那一份新聞稿的最後好像也有說明，是符合我們辦理調查案件處理事項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我也要 follow 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因為這份是社會所矚目的調查報告，出爐之後連一份不同意見的新聞稿都沒有。其實過去在翁啟惠案、高雄氣爆捐款案或者是趙怡翔的駐美資格案，我們看到這些法律意見複雜，又牽涉敏感黨派因素的案子，都會有不同意見的新聞稿。明明疫苗採購案攸關全國 2,300 萬同胞的身家性命，你們居然非常惜字如金，也沒有回應所有媒體的質疑，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是需要檢討改進的。秘書長，請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委員對於調查的案件，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揭露給社會大眾知悉，是不是要開記者會或是用什麼樣的新聞稿，因為還是只有調查委員最知悉，4 位委員是經過審慎判斷，所以這件新聞稿是用委員新聞稿，所以內容、方式都是由 4 位委員共同決定的。

游委員毓蘭：但是在委員會的公報裡面只有出現「嚴謹討論」，我認為這是很激烈的討論，不過這件事情我覺得社會都有公評，你們所承受的指責，我很希望未來把它轉換成為制度上的改進。最後，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績效和立案標準，去年 6 月 8 日葉大華監委在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通過兒少交通安全調查報告後，決議移請人權委員會參處，但是人權會決定備查。關於人權委員會的立案標準，其實很多委員都很有意見，因為你們的立案數實在是太少了，葉委員的調查其實是很優秀的，不但注意到兒少的交通事故，我國在 OECD 裡面是後段班。行政院也透過各種方式、道安會報機制增進整個交通安全，其實葉監委的理念跟本席非常契合，這件案子有長期社會溝通和人權教育的性質，應該要立案，為什麼人權會不給立案？

從成立到今年 1 月，我們看到從傳統的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或從監察業務處移請人權會參處立案的案件，總數是 43 件，其中決議備查或移回的有 36 件，不成案的比例 83.7%，太高了吧！所以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外界當然會質疑我們一年花這麼多預算挹注在人權委員會上面，你們對得起民脂民膏嗎？請問秘書長，這說得過去嗎？

朱秘書長富美：關於監察委員的職責，監察委員、監察院及人權委員會在功能、目的、職權本來就有不同，尤其是我們非常尊重國家人權委員會，它具有獨立機關的性質，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怎麼立案，其立案規定……

游委員毓蘭：它是獨立機關，言下之意是我們這 7 個常設委員會裡面的委員不是獨立。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它是合議制，所以是不是會通過立案都是由委員會集體來決定。

游委員毓蘭：我建議你們的立案標準還是要更明確一點，也透明一點，讓外界知道你們為什麼不立案，否則尸位素餐愧對老百姓的期待是有點可惜，謝謝。我要特別感謝林淑芬委員跟我互調，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8 分）秘書長，依照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監院應該要有 29 個監委，可是現在扣除院長、副院長，事實上還有一個缺額，請問監察院是不是有計畫要敦請總統再補提名另外一個監委呢？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這涉及到總統的職權，所以可能……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會建議或敦請總統再提名嗎？

朱秘書長富美：本院一向都是尊重總統的決定。

林委員淑芬：所以監察院就不做任何作為，是這樣子嗎？所以你們一年一萬多件的陳情案件，即便人力短缺也沒關係？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戮力把它完成。

林委員淑芬：剛才有委員質詢連成案都沒有成案，我想這跟人力吃緊也有相關，可是我們現在還有一位監委的空缺啦。

但是沒關係，我現在還有一個疑問，朱秘書長，你掌理整個監察院的行政及內規，而監察院的內規裡面有一個非法抗爭的處理要點，要點上規定你們可以私自蒐證人民，這個我真的有點不懂。因為監察院還在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但很多該制定的法規或許都還沒有制定好，可是監察院舊有的一大堆保守、守舊的內規卻都還繼續存在，而且還變本加厲。現在我要問秘書長的是，你知道在中央機關法律的定義裡面，什麼叫做非法抗爭？你找得出來嗎？你們是依據哪一條法律定義出非法抗爭？

朱秘書長富美：要靠事實認定。

林委員淑芬：什麼事實認定？我現在是問你從哪一條法律界定出何謂非法抗爭？監察院有一個內規，就是對於監察權行使的非法抗爭事件處理要點，這是你們的處理要點，還有一個是維護本院

大門口秩序應行注意事項，這裡面也有談到非法抗爭。今天我要講的是憲法賦予人民什麼權利？憲法給人民的是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也明定了和平集會的權利應予確認，而我們集會遊行法的規定，民主進步黨不管是從以前在野或是到現在執政，事實上，不管是主張廢除集遊法，或是應將集遊法中對於集會遊行行為上的管制降到最低程度，這個是大家都有的共識，但是你們卻是如此規定。

我要跟秘書長講的是，其實走到監察院的人都不是要走體制外的抗爭啦，會走到監察院去陳情、抗爭的，也都不會是在你們所認定的非法抗爭的範疇裡面，大家都在尋求體制內的解決，希望監察院趕快來調查、看看這些公家機關有沒有違法、違規之處，更何況監察院帶頭揭槩要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來宣示國家對人權的重視，所以你們的內規所謂的維護本院大門口秩序應行注意事項，或者是對於監察權行使非法抗爭事件處理要點，只有你們在使用「非法抗爭」這樣的字眼，我們看不到全中華民國任何一條法律或是一些行政規定裡面還有在講「非法抗爭」這個名詞，所以這個對於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是紮實地賞了一個大巴掌啦。

你們一年有 1 億多元的預算，結果你們自己內部的內規還訂有處理非法抗爭的要點，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你們的非法抗爭事件處理要點是這樣規定的，如果對監察院委員或行政人員恣意非法抗爭，要依據該要點處理。針對的行為是恣意的非法抗爭，我不曉得你們要怎麼去界定這種行為？而你們是本於哪裡、所本在哪裡？陳情民眾如果不願意進入到你們監察院，還可以由政風室和警衛隊勸導、制止及秘密蒐證。如果到你們監察院去抗議，有任意喧嘩或侮辱監察院者，由在地警分局蒐證處理，若不聽禁止者，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侮辱公署罪辦理，後半段沒有問題，中間是你們自己規定的，我不知道你們是從哪一條法律授權給你們，政風室及警衛隊可以秘密蒐證，你們的法律依據在哪裡？這個秘密蒐證的範疇在哪裡？會不會及於第三人？蒐證的過程，只有那幾個人而已，會不會蒐證到其他的第三人？這些蒐證的影片、證據影片、相關紀錄，你們會儲存多久？你們儲存在哪裡？其他的人，第三方或第三人會不會去使用到？會不會移送給第三方？你們儲存或銷毀的依據在哪裡？我們現在講人民的權利義務，你要給人家蒐證，也是涉及到權利義務的事項，所以要以法律定之。連高度爭議的集會遊行法和警察職權行使法，都有明定資料蒐集的程序跟規範，但你們在這裡居然規定政風人員還有警衛人員就可以秘密蒐證，然後依據這個內規，你們蒐集了人家的個資，蒐集人家的臉孔，蒐集人家的影像，然後都不知道你們後來是怎麼處理的，秘書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這個是將近 30 年前所定的，從來沒有用過。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就跟你講嘛，但不是從來沒有用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跟你講，人權委員會成立以後，該有的法規都還沒有定好，可是內部的內規，你說這是 30 年前守舊的、保守的、不符合時宜的、不符合人權……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個東西有點太離譜了。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檢討，謝謝。

林委員淑芬：那我就跟你分享一下，請你們去思考一下。集會遊行法跟警察職權行使法都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表示在集會遊行的在場人員，如果被認定有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的時候，得予攝影、錄音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這些活動資料，但是於蒐集資料過程中，如果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這是法律授權的。又前項規定蒐集的資料在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立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但是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的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所以你說你要全部都拿掉，那是最好的，因為老實說，我再重申一次，今天會走到監察院來的，都不會尋求體制外啦，到監察院裡面來的尋求的都是體制內，你說他的陳抗能夠怎麼激烈？有限啦！

你說你們會在 3 個月內檢討，是要全部都拿掉，還是說你們要另定一個以法律訂定之？我現在有幾點要分享給你們，監察院對於警察已經有的職權，我剛剛講在集遊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有這麼嚴謹的程序上的規定、時間上的規範，但是監察院對於警察在集會遊行活動進行秘密蒐證，也曾經提出很多調查報告。你們的調查報告有指出，這個有可能會造成寒蟬效應，所以你們在 108 內調 0040 號警察機關對於民眾集會遊行相關事宜處置案的調查報告指出，第一，警察為了預防公共安全和秩序危害之虞得蒐證等等，但是這個過程如遭濫用，除了會限制人民個人資料權之自決權，也會造成集會遊行參與者內在的恐懼，而干預了集會遊行的權利，造成寒蟬效應，所以這個你們要考慮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就國家於集會遊行中蒐集資料的行為建立，還有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意旨相符的明確標準和依據，所以你們使用的手段、工具、資料使用範圍及期限，各面向皆為挑戰，這個都是你們監察院調查報告的內容。還有，不論是一般性的攝影、錄影，或者全覽性的攝錄，都應以固定公開為之，避免使用移動式的、隱藏式的，甚至是採用秘密蒐集的，以緩解參與者對於其參與集會遊行活動的行為遭到秘密監控的恐懼。這個都是你們內部的資料，我剛剛講過這是 108 內調 0040 號警察機關對於民眾集會遊行相關事宜處置案的調查報告裡面講到的。所以秘書長，在這種狀況裡面，你認為你們這個內規是要直接拿掉，還是你們一定要訂一個類似警察職權行使法或集會遊行法裡面所規定的呢？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我覺得各種情況不一而足，本院確實也常常是陳情抗爭的所在，所以……

林委員淑芬：都不會激烈。

朱秘書長富美：是，沒關係，但我們會依照委員剛才的提示，因為本院也有很多很優秀的法制人員，我們會請法規委員會儘速來提出，會依照法治國依法行政的原則，妥慎地把這些規定做檢討，或者是應該廢止就廢止，應該修正就要修正。

林委員淑芬：針對這兩個內規，請你聽清楚，第一個是對於監察權行使之非法抗爭事件處理要點，第二個是維護本院大門口秩序應行注意事項，我想這兩個內規應該要立即廢止。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淑芬：當然，還有機會的話可以再分享，不過我想就到此為止。

但是我還是很想講，主席，拜託再給我 2 分鐘。

我個人有到監察院陳情的經驗，我也曾經檢舉過很多的案子，其中有個案子就是遠雄的 BOO 案，要在苗栗 20 公頃的土地上興建健康生活園區。對於這個案子，我自己做了很多的行政調查，有很多的公文，我都送到監察院給監委調查。監委在看到我的爆料以後，他自己就跑到現場去，都還沒有案子，我還沒有檢舉，他就自己跑去現場看了，當時的監委，不是現在的監委。後來我就正式檢舉，他就受理，然後就開調查會，我請我的助理去說明，當時有很多人在場，包括遠雄也在，包括苗栗縣政府也在，那就算了。後來監委親自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來，因為那個 BOO 案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大的荒謬，遠雄在得到這個 BOO 案之後，因為自己的財務困難，竟然私底下將這個案子轉讓、讓渡給中國醫藥大學蔡長海先生，他們私底下簽了一個轉讓書、意向書，我連意向書的契約都有，結果監委竟然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來問我們，如果這個 BOO 案轉讓給蔡長海的中國醫藥大學來接手，請問委員可以接受嗎？本來要談的是行政調查，要查的是行政機關的這些疏失，可是他卻介入了整個 BOO 案，還來問我可以接受嗎？你覺得監委這樣子做適合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我對個案的情況不是很瞭解……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現在問你的是，監委打電話到檢舉人、陳情人我這位立委的辦公室，我在講的是這個 BOO 案整個行政部門是怎樣的疏失、瀆職，怎麼樣圖利啦，結果他問我遠雄要轉讓、讓渡給第三方，我可以接受嗎？這樣是行政調查嗎？老實說我很訝異！所以對於人家說監察院是養老院，我不是這樣想，我更擔心的是監察院監委都在做什麼，連這種事情都可以介入，還可以幫業者來詢問我可不可以接受！老實說，我相信你們的內規、你們的自律公約，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情況，但是曾經我本人有這樣的經驗，這對整個御史大夫的形象傷害很大，對官箴的形象老實說是有很大的破壞。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3 分）秘書長好。今天有幾個案子要向秘書長請教，主要是發生在南部，本來這些都是民眾很想向監察院陳情的案子，我先來說明一下，看看秘書長、監察院這邊是不是覺得有成案的可能。

首先，最近臺南的議長賄選案、88 槍子彈、爐碴案及光電利益等，都與郭再欽先生很有關，郭先生的好朋友蔡清旭以及他的哥哥蔡宗融，對執政黨有捐獻，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蔡宗融先生曾經陪同總統去訪問中南美洲，而他的公司在前年開幕的時候，總統、副院長跟經濟部部長也都有去參加。

我要提的是郭再欽先生的好友蔡清旭分包轉包的工程，後來經過法院的審理，依照判決書的敘述，這是經濟部水利署的案子，這個案子是不可以轉包也不可以分包的，但是後來竟然讓其他工作人員在現場作業，明顯是非原來承包的廠商，而是由另外一家廠商，叫做晉誠公司、晉昌公司、晉立公司。也就是說，行政單位明明知道這個案子是不可以轉包分包的，但是實際上執行就是有分包的情形，請問這樣的情況行政單位是不是有行政疏失？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有關您現在所提出的這個資料，如果委員方便的話，是不是可以會後給我，然後我帶回去給業務單位，我們可以先發函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這是涉及行政疏失的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是，委員，我覺得這樣做會比較周延一點。

陳委員椒華：再來，也跟郭再欽先生有關的就是他自己有被起訴，他購買學甲興業段 61 號土地埋爐渣，在 109 年把這個土地賣給剛剛提到的蔡清旭先生，110 年開始，這塊土地掩埋爐渣，經過檢察官調查，去年才起訴，在 110 年還沒起訴的時候他就已經把爐渣清除了，在清除之後，去年開始在施工了，我們從螢幕上的畫面可以看到這裡要做太陽能的設施，現場除了有施工情形外，還有太陽能的設備，但是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廢棄物，就是在畫面上還有看到之前的掩埋物被清除了之後，現場有營建廢棄物及不明廢棄物。另外，現場也沒有告示牌，已經施工好幾個月了，但是沒有施工告示牌。請問秘書長，臺南市政府對於這個地方有廠商進行廢棄物清除但是清除不完整，而且也沒有施工告示牌，這樣是不是有行政疏失？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可以簡短回答一下，臺南學甲工業用地遭填埋的爐渣案，這個在去年就有糾正臺南市政府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告示牌，還在施工！

朱秘書長富美：是，今年的 1 月 18 日也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到院接受質問，當時工程會、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都有列席說明，臺南市政府在 2 月份補充了質問的覆函，在 3 月 15 日委員會有通過，現在是繼續追蹤中。

陳委員椒華：我上禮拜六有去那裡，現在還有在施工，也一樣是沒有告示牌，然後也還有廢棄物。再來一個案子，這跟 88 顆子彈有關，就是臺南市前議員謝財旺先生鼓勵做的學甲壘球場，旁邊則是要蓋動保園區。我們今天的主題是人權嘛，我想動物應該也有動物權，這邊的學甲垃圾場還沒有封場，還在繼續的營運，然後有非常多的焚化爐底渣，如果臺南市動物處執意要在這邊蓋動保園區，以後可能有很多動物會在這裡，這樣是不是會吸入這些廢棄物及焚化爐底渣的灰塵，造成健康的影響，甚至對於工作人員及後續參訪的人也都會造成影響，請問監察院要不要關心這樣執意要做的工程？而且對於旁邊的壘球場，我其實已經說明過了，上面還有很多玻璃、碗筷碎片等含有重金屬的成分。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您今天質詢以後，我們當然非常重視，所以會把您質詢的資料帶回去。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就儘快把問題提出來。

朱秘書長富美：好。

陳委員椒華：下一個就是現在抗爭很大的高雄鳳山，他們一直對我陳情，說現在大型儲能廠經濟部這邊沒有設置規範，就要在鳳山這邊設置，也請監察院關心這個部分，如果經濟部這個行政作為並不合適，而且違反居住權部分也請關心。最後一個就是，臺南文化古針對現在在地下的文物審查，明明有考古遺址的委員會，但是對地下出土文物卻是由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委員會審議，明顯有行政疏失，也請監察院這邊能夠主動調查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再跟你的辦公室拿資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監察院的各位主管。監察院主要是針對行政院各部會相關行政的調查，我今天特別要請秘書長轉達給兩位原住民的監察委員，就是國有財產法特別規定，政府機關因公需要使用國有土地的時候，可以申請撥用。退輔會過去為了要安置退除役官兵，在花蓮、臺東撥用了很多的土地，而這些土地事實上很多都是屬於我們原住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特別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原基法還沒有規定之前，在民國七十幾年臺灣省政府就已經規定，有所謂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規定，只要人民可以舉證這是他的土地，就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每次碰到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時候，就說有他們的需要，事實上時空變遷的關係及職業態樣的關係，過去退除役官兵尤其是榮民都會安置在花蓮、臺東的這些公有土地，所以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申請撥用，為了安置榮民，我們都忍受、都可以支持、同意，但是隨著退除役官兵榮民年老或過世，尤其是現在的退伍軍人不會從農了，所以這些土地都空在那裡，然後退輔會就拿去委託經營，他們創造了一個名詞—委託經營，委託經營者是誰呢？就是一般的公司行號，並不是他們自己，就不符合當初撥用的目的。我也質詢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他們也發文給退輔會，退輔會就答復財政部，說他們有委託經營啊！問題是這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當初撥用的目的。國有財產法當初撥用的目的是要因公使用；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也特別規定，因就業的需要可以申請撥用這些土地，但是這些土地現在都不是退除役官兵在使用，是民間業者付租金在經營使用，所以它根本第一個，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個，也不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因要輔導就業而申請撥用這些土地，都不符合了，所以應該撤銷撥用。負有責任的是誰？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更有責任的就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這個部分如果沒有依法行政，對原住民族而言，會質疑這個政府是怎麼搞的，對不對？明明不符合法律的規定，還不符合兩部法律，是非常、非常地明確，退輔會居然創造了一個什麼委託經營，根本就不應該，所以這個部分要請秘書長能夠轉達給我們兩位監察委員，請他們能夠啟動調查，可以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一定轉達給兩位委員，讓他們做後續的判斷和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很重要，這個部分也不過要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的規定，更要符合國有財產法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規定，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劉委員世芳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26 分）今天是監察院朱秘書長來立院備詢，剛剛很多人在問秘書長是不是會

去擔任大法官職務的可能性，您本人的看法、意見怎麼樣？我看很多人都問你有沒有被舉薦，你有被舉薦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因為我覺得現在就是把監察院秘書長的工作做好，今天來貴院是來備詢，我就回答……

賴委員香伶：不談你個人未來的發展條件？我覺得您現在在監察院做秘書長這個職務是很重要的，而且在整個國家監察相關體系轉型的時候，更需要有個專業的秘書長來把這樣的制度打造得更周延，所以我也期待您在現任位置上、在您的本職上能夠發揮更專業的部分。

我們來看一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是在前年設置完成，已經有一些經驗值了，但是國家的人權狀況是否有所提升、是不是在既有的制度上還有缺陷不足的，必須由人權委員會來努力。我們看一下這張圖，這個是今年有一位身障的朋友，他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個人助理服務時數，社會局核定每月只有 60 小時，明顯不足以支應他生活各種狀況的需求；他一再訴請社會局能夠有所調整，但是社會局也可能基於法令、相關的預算或地方人力配置等等規格，一直沒有符合他的需求，他就一狀告到行政法院；現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判這位身障朋友勝訴，那麼社會局就要依這個判決開始對他個人助理時數的部分予以調整。

我們大家都知道，身障朋友的各個障別需求不同，如果在制度性或者是法規上沒有一個與時俱進的修正，而立院這邊的修法如果也來不及等待，那麼很多人權的保障不足，可能就透過這些身障朋友的自力救濟，包括走行政訴訟，最後可能會到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去申訴和要求調查。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兩公約，會對於國家的報告進行獨立調查，甚至會召開相關的座談，然後發表我們國家人權的報告書。現在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執行狀況，有沒有受理相關的案件在案？

朱秘書長富美：是不是可以請人權委員會的蘇執秘說明？

賴委員香伶：請說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瑞慧：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 CRPD，就是身障人權的部分，其實在去年第二次的……

賴委員香伶：調查報告。

蘇執行秘書瑞慧：在第二次的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就已經發表過獨立評估意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我們是依照國際身心障礙者公約（CRPD）逐條表示意見，然後在 8 月份衛福部主辦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我們也跟著國際審查專家一起參與審查，國際審查專家會中也提出結論性意見，這個部分我們都會 follow，監督政府機關對於國際審查專家的結論性意見到底會如何行動跟處理。第二個，行政院其實也有一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這個由人權處負責整個的統籌監督。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會針對行政院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事實表示意見，也會監督。

這個是身心障礙者結構性的問題，這一位身障者的個案是先跟新北市政府申請延長時數，新北市政府駁回以後，他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後來真的獲得平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

委員們其實也一再地關注這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監察院有幾位委員，像王榮璋委員本身就是……

蘇執行秘書瑞慧：他跟王幼玲委員，他們一直都在 follow 這個。

賴委員香伶：王榮璋委員本身身障的障別跟這一位可能類近。

蘇執行秘書瑞慧：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們當然知道，也感同身受，但是在制度上為什麼還是要讓當事人透過行政訴訟等等的程序，走這麼多路才能夠取得一部分的認可，得以要求地方政府不要再漠視他們的需求？我想要跳回國家人權委員會，像剛剛執秘這樣的報告，讓我一直覺得你們好像是一個配合機關，好像配合行政院、地方、CRPD 的原則等等。國家人權委員會到現在才要提出類似作用法的修法，要立在監察法裡面做一些規範，可是這個監察法法規、作用法本身看起來類似程序法。

秘書長，2020 年 10 月 21 日時您也是秘書長，當時我在預算審查時有提案，希望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成立之後 1、2 年內，能依巴黎原則的規範檢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跟有效性。結果這個預算提案通過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拿到你們的報告。秘書長，這個報告何時可以給我？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是委員垂詢的絕對是在期限內，不可能……

賴委員香伶：提案說你們要針對兩公約國家報告，規劃……

朱秘書長富美：一定有，我們回去查。

賴委員香伶：要請人權委員會辦人權研討會，不是剛剛講的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是。

賴委員香伶：調查跟所謂程序、SOP 的處理，大家都有經驗，國際專家來也可以，可是現在是針對人權委員會設置的獨立性、有效性，你們有沒有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視為一個獨立的行政機關？現在是嗎？當然不是，現在只是監察院裡面的一個支會，因為今天出席名單列舉的情形，就是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視為其中一個委員會而已。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

賴委員香伶：你也沒有把它放在你們的名字下面啊！

朱秘書長富美：您看您垂詢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們就是尊重它是獨立機關性質的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但是它在組織法上就不是個獨立機關。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尊重現行的法律。

賴委員香伶：當時就沒有辦法讓它單獨。

朱秘書長富美：這是尊重……

賴委員香伶：所以轉而用監察院轉型的概念讓它涵容，當時修法我是在的，只是我當時有提到，既然已經要走出來，特別是用國家的人權委員會這樣的規格，那就不能在監察院裡面，視為跟各個委員會是同樣的地位，可是現在你們沒有作用法，也做不出獨立的行政處分。連剛剛那個行政訴訟，人權委員會可以對類似這樣的案件作成行政處分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先講一下，現行法律就是這樣的規範……

賴委員香伶：我當然知道，所以我說……

朱秘書長富美：在現行法律還沒有修法以前……

賴委員香伶：我們離它還滿遠的，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繼續努力。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要支持朱秘書長繼續在這個位子上，把這件事情努力完成。

蘇執行秘書瑞慧：委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剛剛講的那兩個大項雖然是在 follow，但是我們為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現在每一年都會有主動的策略計畫，所以我們是走向……

賴委員香伶：你們要走向獨立性、有效性的方式是怎麼樣？

蘇執行秘書瑞慧：對，這一塊我們會主動，現在正在規劃中長程的策略計畫，這就是主動性跟策略……

賴委員香伶：中長期的主動計畫，就是作用法是很重要的？

蘇執行秘書瑞慧：對，要……

賴委員香伶：要完成修法還是怎麼樣？

蘇執行秘書瑞慧：國家人權委員會原來只有組織法，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是我們在行使公權力的時候，應該要立一個職權行使法。為了要彰顯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於監察院以外，才會在監察法上用一個專章，所以……

賴委員香伶：好，走出獨立性的作法、策略就是修法，讓調查程序及必要原則有一個法源依據，所以要修作用法。

蘇執行秘書瑞慧：對，例如我們要做職權上的調查，尤其是要到政府機關調查，政府機關不可以拒絕或者……

賴委員香伶：不可以拒絕。

蘇執行秘書瑞慧：但這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因為我們本身是這樣。即使現在在職權作用法還沒有制定以前，我們也有開放申訴，已經有申訴……

賴委員香伶：現在手上有多少案件是屬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案子？

蘇執行秘書瑞慧：有，目前到……

賴委員香伶：有幾件？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們受理 58 件。

賴委員香伶：現在沒有作用法，你們的程序為何？何時結案？機關不能迴避，你現在是用什麼法？

蘇執行秘書瑞慧：回到行政程序法。

賴委員香伶：監察法？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們不能用監察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只能回到一般的……

蘇執行秘書瑞慧：對，回到一般的法。

賴委員香伶：既然是高規格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不要再落回一般的行政程序，不然的話，一般

人民用行政訴訟這個程序保障自己的權益而已，比較沒有在上位的 CRPD 精神或是各種人權公約的要求。這個部分還是要請你們多努力，好不好？

蘇執行秘書瑞慧：還是要推動修正監察法。

賴委員香伶：秘書長，你要堅守崗位還是改革司法制度？我不問私人問題，問一下關鍵問題。有關監察院的調查權，我們看一下桃園八德運動中心天花板掉落的事情，第一時間我有到現場，選舉後監察院在今年 2 月 15 日發函進行調查，約詢現任張善政市長的團隊，並要求報告，但是當時大家說整個事件的發生、發包過程、驗收程序等等，都是現在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的任內，為什麼不是約詢鄭文燦前市長？當然大家都說現職者必須承擔角色，但是鄭文燦副院長說他也願意配合調查。這部分你們在現有的法裡面，可以約詢前任市長，但也是現任副院長這樣角色的人嗎？如果他有主動配合的意願的話，你們可以請他去嗎？

朱秘書長富美：剛才您垂詢的問題，其實委員已經發過新聞稿了，這個案件要怎麼樣調查，先後順序的安排……，因為我們都沒有閱過卷，都不是調查的委員。調查委員就他調查的進度，針對先後次序、方法應該都有他的安排，所以……

賴委員香伶：沒有排斥說不能把前任市長……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並沒有表示他不約詢，所以各種可能性都有。

賴委員香伶：現在主審的委員是哪一位？名字應該知道吧？

朱秘書長富美：有發布新聞稿就可以講。

賴委員香伶：是哪一位委員？

朱秘書長富美：請調查處處長講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請處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有發新聞稿就可以講。

賴委員香伶：是哪兩位委員？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昌憲：報告委員，就是由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跟張菊芳委員三位委員。

賴委員香伶：陳景峻委員、張菊芳委員……

楊處長昌憲：郭文東委員。

賴委員香伶：三位就對了？

朱秘書長富美：他們發過新聞稿，所以在新聞稿上面應該有表彰過他們的名字。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看到鄭文燦前市長很誠摯的講他沒有任何的不法、他願意配合調查，所以我覺得有這樣的宣示，也宣稱他的角色，我是希望監察的調查能夠周延性，當然監察委員的調查我們沒有辦法置喙，但是我在這裡是重申，讓事情更公開透明，把關係人釐清，對他們當事人都是好的，所以調查的部分，我是希望能夠以民眾的權益為依歸。

最後的時間，一個小事情也請秘書長這邊瞭解。經濟部最近又有相關能源配比跟能源供需的問題，我們這裡有一個小的陳情，就是大家很關切到底跳不跳電以及電力供應的狀況如何，有一位吉興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曾經也講過，有關大潭電廠兩部機組的施工月報，註記的月份跟

實際狀況落差這麼大，讓民意跟大家以為電力的供應無虞，甚至電力的建設是趕得上進度的，結果每一次都跳票。所以我在這裡很期待，監察院雖然沒有主動調查本案是否在相關的資訊上面有所遺誤，甚至是有所誤導，但這是不是可以有主動調查？像這樣一個調查的啟動，在現在的程序裡面是如何？比如我希望今天您……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委員您的垂詢，我們都很重視，麻煩會後提供給我們資料，我們就帶回去，進行一定的程序，再跟您回報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秘書長。您這種擔當讓我們監察院繼續是有牙的老虎，像這個電力問題，國人最擔心，希望您這邊還是有牙的老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全國公務員都是這樣的，我們都會尊重委員，謝謝。

賴委員香伶：加油！這一案我們就事後請你們主動調查，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2 分）秘書長好。我這邊先跟秘書長討論，您知道現在越來越多行政法人的設置，當然行政法人在組織建制上，是行政革新重要的一環，因為讓人事、財務都比較彈性，不受那麼多相關公務人員組織跟人事的規範，不過坦白說，設了那麼多之後，也開始慢慢看出問題也不少，比如核研所，當時有採購弊案，或者是中科院，那更不用說了。我們檢視過去監察院對於這種行政法人的監督，因為我們調了資料，好像只看到四次，不管是糾正案，或者是調查案等等，未來對於這些行政法人端，監察院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就是怎麼樣更發揮監察院監察的職能？有沒有這個想法？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而且他都是遇到個案再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是，當然。

朱秘書長富美：所以如果監察委員獲悉行政法人有一些弊案，因為行政法人除了進行它的業務之外，一定會有跟政府機關相關的部會，我們也可以透過……

張委員其祿：認真講，因為它主要的財源還是來自政府啦。

朱秘書長富美：是，所以我們等於也不會完全沒有任何的工具可以了解以及蒐集資料。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因為我知道以前監察院多數都是著墨在一般的行政機關，但是現在行政法人端這邊……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委員提醒。你提醒之後，我覺得以後我會跟我們同仁……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這樣講，第二個部分我也是做一個建設性的建議，因為我們目前在行政法人這邊，比如以財產申報這件事，這就是一個我們比較能夠事前去防弊的，現在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當然它是歸屬廉政署這邊，其實上次法務部長來，我也跟他討教過，因為現在行政法人的董監事跟主管人員反而不需要申報，當時法務部長是認為這個可以開始研議，現在監察院這邊怎麼看？未來如果真的把他們都納入，監察院就是執行單位，因為你們要去做這件事，所以監察院怎麼看？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是同意的，我們朝正面的方向，法務部也是朝正面的方向在努力。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非常謝謝秘書長跟監察院這邊，未來這當然會增加你們的工作負擔，但是確實也是需要，因為這樣做更可以事前防弊，免得事後又冒出這些問題，事前財產申報絕對重要。再往下談，我們還有一個比較技術性、比較小一點的問題，這當然是比較前瞻，假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關加密貨幣部分，監察院是有一些態度，認為要擺到備註欄，這個效用好不好？我們也先請教一下，這個有沒有辦法好好查核？因為現在只把加密貨幣擺在備註欄，我們看到唐鳳部長就有很多這種的，秘書長覺得這個狀況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垂詢的確實是一個問題，不過我覺得這個部分隨著科技跟知識各方面的發展，應該也不是完全不可期待，因為法務部跟金管會也都在研議當中，所以本院的立場是期待只要……

張委員其祿：是啦！是有第一步了，監察院既然有第一步，已經要求至少要放在備註欄，但是可能更要未雨綢繆想長遠一點，考量這個東西到底要怎麼查核？說實話，既然叫加密貨幣，等一下我們還有一個技術性的問題，既然是加密貨幣，其實你也不太容易去判斷，甚至它的價值到底如何，有時候是起起伏伏，比如過去比特幣上上下下的空間波動就很大，折合臺幣可以從本來的 140 萬波動到 40 萬，所以你看它來來回回波動很大，到底它的價值是多少？因為我們現在都做財產申報，包括我自己也都在做，我們都知道要算出它的價值，可是這些有時候真的不好算，所以第一個問題是，它的價值到底在哪裡？甚至這邊衍生一個問題，政治獻金以後會不會有可能有加密貨幣？當然已經有過一筆了，就是上次的比特幣當政治獻金，所以隨著新科技出來，我們現在到底要如何有更好的監督？以美國為例，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在 2014 年有所謂的加密貨幣支付原則，所以監察院是不是要參考一下？針對這種新興貨幣，以後在財產申報、政治獻金上的相關規範，秘書長是不是綜合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垂詢的確實是啦！在今年 2 月 23 日本院有行文法務部，建議要在財產申報表新增虛擬通貨的申報欄位，也增列第三點的虛擬通貨這個欄位，我想就是這樣，我們先課以一個法律義務，申報人必須要申報、要填載，他有這個義務，至少心理上是有相當程度受到強制的，至於後續進一步的查核及執行，我想都是未來要努力的。這會涉及到很多委員講的科技，還有金管會、法務部的法令等等，我們會參與。

張委員其祿：這個能不能也請監察院給我以及委員會一個……

朱秘書長富美：書面嗎？

張委員其祿：對，就規劃的、想像的報告，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

張委員其祿：就是到底往哪個方向，因為這也涉及到政治獻金的部分，你看我們 2024 大選就要來了，很多政治獻金可能會出現，所以我覺得它不只是財產申報，也涉及政治獻金的給予，如果有用這種虛擬貨幣的，我們是不是有想辦法去做規範？否則這些加密貨幣有時候搞不好就會成

為一種漏洞，因為我們也知道國外很多犯罪交易都要用這個嘛！

朱秘書長富美：內政部對政獻的部分已經表示不可以用虛擬貨幣了，那委員要求的，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總體的書面報告再麻煩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

張委員其祿：那就謝謝監察院、謝謝秘書長。

朱秘書長富美：哪裡！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9 分）有三件事情要請秘書長特別注意和瞭解，甚至可以進而調查。這三件事情的內容大致上是這樣的，第一件事情是，如果有勞工過勞，在職場被霸凌，請問應向哪個單位求助？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地方政府或中央的勞動主管機關。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因為人手不足而過勞，請問是要向誰求助？是哪一個部會要去查察？

朱秘書長富美：法務部、法院、檢察署或司法院，他們內部都有查察的機制。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有個案例，某地方法院法官傾向有控管的問題，導致配給他的書記官或法官助理都不想在他手下工作，最後該法院就商請一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書記官「自願」銷假返院承接該名調職書記官的工作。我質詢司法院秘書長和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時，他們都表示只要當事人是自願的就沒有問題。

我之所以特別要把這個問題請教秘書長，就是因為秘書長過去也是檢察官體系出身，同時也是一名女性。當一位女性同仁提出育嬰留職停薪假後卻被其長官要他銷假返回職場，你覺得這樣的「自願」會很自願的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事實牽涉到個案，但我並沒有掌握全部的事實，所以就多聽您指教。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這麼問你可能會比較難答復，不過我也特別提到，你過去也在那個系統，同時也是一名女性，但若有女性同仁已經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怎麼會在長官跟他講一講之後就「熊熊」銷假上班？簡單講，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覺得他的假是被沒收的，但長官可能就是用溫情、升遷等情況說服他回來幫忙，結果就變成自願的，我覺得這樣真的是講不過去。

這是我個人的感覺，但我當然也沒有辦法鉅細靡遺地去瞭解這個案子，不過在這個演變的過程中，確實就是這個樣子。我垂詢過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也問過司法院秘書長，他們說只要是自願的就沒問題，但他到底是不是自願的？

我並不是要秘書長現在就答復我那名當事人到底是不是自願的，而是認為女性在公務體系，尤其是在司法院、地檢署或法院上班，都已經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了，如果還要被銷假而且被講成自願的，我覺得那是很難讓我接受的事，所以請秘書長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本院已有相關的案件正在發函瞭解與蒐集資料當中了。

劉委員建國：謝謝。如果有進展的話……

朱秘書長富美：跟雲林和臺南地區有關的都在蒐集資料了。

劉委員建國：相信不只是雲林和臺南，甚至是全國各機關都有這種狀況。

朱秘書長富美：只要有收到相關資訊，我們就會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的想法是，當一名公務體系中的女性，甚至是在檢察體系中都已經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的假了，怎麼會因為這樣的事件，就必須銷假回到職場，然後又被講成「自願」的，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事情，因此請秘書長特別注意此事。不要讓這個地方發生這種事情後，別的機關或單位還是持續這樣，那我們在法律中訂定讓女性同仁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的意義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關心的爭點，我們也會納入處理時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一樣也是司法院和人事行政總處都答復過我的，每次遇到過勞的問題，或是人力不足的時候，司法院和法務部就說會努力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看到簡報上的這個影片？這是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自費、自編、自導的微電影「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影片中呈現出檢察官有寫不完的判決書、開不完的庭，相信秘書長應該也是心有戚戚焉。如果法官和檢察官都已經是這樣了，更遑論底下的書記官和法警，他們工作超時的情形更是比比皆是。

我每次提到這個問題，司法院或法務部都會跟我講，他們就是積極爭取，甚至也會多增聘保全，但是到目前為止，很多地方法警花花班的問題還是沒有改善，還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跟立院陳情或是訴諸媒體。他們甚至還說這迫使他們沒有辦法獲得完善的休假、排班和休息。我想，這樣的痛苦不能再持續下去了，監察院應該有義務去調查長期以來在檢調系統、司法院、法務部中，不管是檢察官還是法警的人力問題，我認為這個職業類別範圍的各項人力缺乏，不能再繼續下去。

朱秘書長富美：回復委員的垂詢，就法警的部分，第 5 屆（上一屆）的委員有立案調查過，會後委員可以把所關心的具體內容提供給我，監察院會做法律上的……

劉委員建國：法警缺額高達 72%……

朱秘書長富美：此事在第 5 屆的時候有查過。

劉委員建國：第 5 屆有查過？

朱秘書長富美：是的，我們會把那個調查報告送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OK，謝謝。最後一件事情是，我們知道烏俄戰爭導致國際物價節節上升，很多重大工程也面臨到營建物價的飆漲而必須追加預算，有些單位因此追加預算我覺得情有可原，也講得過去，當然也還是有工程會的監督，未來審計也會監督，但也有很多單位是因為自身的行政怠惰而致工程延宕，然後才變成要再追加預算，結果兩者的狀況又被混為一談。

5 月我們就要繳稅了，秘書長和我都要繳稅，就我所掌握到這樣的案件，當然不會涵蓋到全國而只有部分，但很多都是因為怠惰才讓工程延宕，而致事後要辦理追加預算，且追加的理由也

是寫了一大堆，像是營建物價上漲等，後來他們的長官也沒有意見，案子就送出去了，可是說也奇怪，最終也就照這樣給予追加預算。我覺得這對人民來說也是一件非常難交代的事情，所以我要特別拜託秘書長，是不是可以主動調查瞭解這件事，畢竟也是民脂民膏？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部分可能跟審計部的職掌比較有關，我們會轉達給審計部，好嗎？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跟審計部講過了，但他們要處理的是事後的。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也算事後。

劉委員建國：但是現在……

朱秘書長富美：不過沒關係，對於委員關心的部分，只要您把資料提供給我，我們就來研析，看可以怎麼進一步積極地處理，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OK 呀！我覺得監察院如果動起來去瞭解，然後糾正他們不應該因為自己的行政怠惰讓工程延宕而致預算持續增加，這樣才會有嚇阻的作用。

朱秘書長富美：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內容，像是涉及到哪個部會或是哪位公務員可能會更好？

劉委員建國：我儘量找出來給你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沒關係，我們會後再洽委員辦公室。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議程所列事項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陳以信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林靜儀 王定宇 何志偉 邱臣遠 趙天麟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鍾佳濱 曾銘宗 林德福 王鴻薇 陳椒華 邱顯智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謝衣鳳 賴士葆 賴香伶 張其祿 洪孟楷

邱志偉

（列席委員 16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上午 11 時 43 分後由吳委員斯懷代理）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陳以信、江啟臣、吳斯懷、廖婉

汝、馬文君、王定宇、林靜儀、何志偉、游毓蘭、曾銘宗、林德福、邱臣遠、趙天麟、賴士葆、邱顯智、孔文吉、陳椒華、邱志偉、蔡適應、賴香伶及張其祿等 2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歐洲司司長姚金祥、北美司副司長馬博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鄭力城、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連玉蘋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李志宏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須更正之處？（無）無遺漏、錯誤或須更正，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案。

主席：本案之審查如果有委員擬提出修正動議，請儘速於詢答結束前提交議事人員，以利彙整、印發作為討論的依據。

本日議程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以及有關委員、黨團所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合計有 14 個提案版本，先請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就所提的草案作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因為有些委員在場、有些委員不在場，由主席宣告發言順序。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啟臣：謝謝主席、在場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列席的官員。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可以向退輔會申請榮民身分，享有各項服務跟照顧。換言之，服現役十年以上者已經取得所謂榮民的權利跟資格，若亡故，其遺眷依法可以申請各項政府對榮民遺眷的照顧措施，但是按照現行法的規定，他如果在退伍以前，也就是退役以前，不幸因病或意外身故時，因為還沒有退伍，沒有取得榮民之身分，而無法得到相關的權益，包括其遺眷沒有辦法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遺眷受到退輔會的照顧。因此本席提案修法，針對仍在服役滿十年以上，潛在取得榮民身分的軍士官兵，若不幸生病或意外身故，其遺眷可與亡故的榮民遺眷享有同等的權益。

本席在這邊也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作說明，基於同樣的背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也在修法當中新增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因病或意外身亡官兵之遺族，比照第一類國軍退除役官兵，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另為保障守法守紀國軍官兵之權益，增訂針對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排除本條之適用。特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是本席及中國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先進。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的討論，本席在第 4 會期就提出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其聚焦的重點在於同樣服役超過十年的現役人員跟除役人員，透過修法讓權益在享有的資格上能夠更加公平，因為目前服役十年以上並退伍除役的國軍官兵們，如果沒有其他例外的原因，其實原則上已經具備向退輔會申請，並且受核定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也就是榮民的資格，可以享有在世時的榮眷照顧權益，以及不幸死亡之後國家對於遺族的照顧權益；但是同樣服役十年以上的現役人員，卻只因為沒有退伍除役，而無法享有同樣的權益。換句話說，服役十年以上的國軍官兵在遭受戰訓或因公及其他原因亡故的時候，遺族遺眷沒有辦法一致享有受照顧的權益，原因竟是因為他們正在為國效力，那不是很諷刺嗎？因此我們特地在第 4 會期提案，主張內容為即便是現役官兵，只要服役滿十年以上而不幸身亡者，背後的遺族家人也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的遺眷，讓政府依相關法令能夠妥善照顧，統統比照辦理。

另外，草案裡面也設置排除條款，如果有酒駕、毒駕致死、從事犯罪行為死亡或自殺者則不

適用。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修法來更積極鼓勵符合條件的弟兄們，立法的部分交給我們立法部門，而在第一線保家為國的責任則感謝我們所有的官兵弟兄，讓官兵弟兄們無後顧之憂來守護中華民國，更凝聚我們全臺的向心力。以上，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賴委員香伶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香伶：本席代表民眾黨黨團就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本黨團鑒於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現服役十年以上國軍官兵得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但是現行服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於向退輔會申請核認前即亡故者，並不具退除役官兵之資格，其遺族未能比照現行遺眷受照顧，成為法律上的漏網之魚。

所以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的責任，使軍人沒有後顧之憂，本黨團提出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的規定：「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同時增列第五項的除外規定：「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另外，我們也增列第六項的回溯條款，因為考慮到現行服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對國家的貢獻，應無修法前後之區別，政府對官兵遺族的照顧也應該如此，所以我們增列第六項的回溯條款，在執法上面能夠有一致性，懇請大院及各位委員一起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們今天要審查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的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將已服役滿十年未及退伍除役前，因病或意外死亡官兵的遺族，也比照榮民遺眷取得享受相同照顧的權利，其立意非常良善，本席也贊成行政院的版本，希望本院同仁都能夠予以支持。

但是本席對於這條也有一個修正草案，針對第一項第四款，現有條文規定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成年為止。原本民法規定成年的定義是年滿二十歲，但是由於民法第十二條已經在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為年滿十八歲，並且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致於受教養的時間減少了兩年，等於其子女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協助到大學教育，似乎為德不卒。

此條設計的本意是讓服役的官兵，尤其是志願役官兵能夠安心地服役，減少後顧之憂。在沒有戰爭的狀態之下，發生案例偏低，實際上不會增加國家太多的負擔；但是對於發生事故的家庭來說，卻是國家肯定軍人忠誠的最大誠意。目前臺海軍情緊急，需要軍人以生命衛國護民，實在應該在能力所及之處促成此事，因此本席提案教養還是維持在二十歲，請行政院及各位同仁全力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在這邊簡單地說明，我們的版本跟其他委員大概有一點差異，除了將退除役

官兵服役滿十年以上死亡的遺族納入退輔會的照顧以外，還增加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都知道提高薪資和提高福利是鼓勵年輕人從軍募兵最好的誘因。另外，國防部對於納入四年以上的意見不表支持，大家可能會覺得這樣不公平，但是我們要講，並不是要求四年以上要跟十年以上享有同等的照顧，我們的意思是可以依其服務年限採分級訂定照顧的期限，有充分的福利可以誘使、鼓勵人家來從軍，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好的機制，不一定要跟十年以上一樣的等級，但可以分級去訂定照顧的福利，我覺得並不是不可行。

另外，這當中大家都已經排除因自殺、毒品而死亡，有損軍譽或無助於社會公益，而有無政府照顧之必要等條件都放進去了，所以懇請各位支持納入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如果十年以上可以，九年、八年卻不可行的話，有時候就差那一年，訂定一個分級的照顧福利措施其實是必要的。謝謝。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柏副部長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以及各委員提案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首先要對各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誠摯謝意。

本次「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目的是為使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遺族，取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資格，由輔導會依政府相關法令妥善照顧。本法修正通過後，將使國家對官兵眷屬之服務照顧制度更加完備，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先生，針對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報告。

鄧司長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部研擬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謹說明如下：

壹、修法目的

鑑於服役十年以上官兵於服現役期間死亡者，無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申請核認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其遺族未能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資格，並享有相關照顧權利；為使渠等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照顧，爰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貳、修法重點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增訂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官兵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

二、增訂第三項：

因酒駕、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不宜由政府投入照顧資源，爰增訂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

為使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官兵遺族亦可同受照顧，爰增訂溯及適用之規定。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兵役法本次修正，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另輔導會須配合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以執行相關遺眷照顧事宜。

肆、經費影響評估

上述條文修正後，因新增輔導會服務照顧遺眷 1,410 員，經該會估算每年所需增列預算約新臺幣 778 萬元。

伍、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大院委員及黨團修正提案計有 13 案，謹依各版本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報告如后。

一、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等 11 案：

(一)修正重點：

以上各委員及黨團提案版本，均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官兵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並增訂排除因酒駕、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以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規定；惟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未提列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適用之規定；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均增訂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官兵遺族為照顧對象。

(二)國防部意見：

1. 謹查前述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修正內容與本部研擬修正草案政策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2. 另榮民遺眷照顧是基於服役十年以上退伍官兵之榮民身分為要件；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退伍官兵，原即不具有榮民身分，若使服役未滿十年死亡官兵遺族取得比照榮民遺眷身分，將造成與退伍官兵遺族權益不衡平情形，宜另行研議。
3. 有關係文項次及文字，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二、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提案：

(一)修正重點：

為使有訂婚之事實或經個案認定者，得葬厝軍人公墓，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經本部個案認定符合條件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訂婚依民法係由雙方當事人以結婚為目的訂定之契約，無法定形式要件，且不得強迫履行；婚約成立與否，須就具體個案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據以判斷，法院審理尚須求得當事人心證，始得認定婚約成立，爰建議暫不推動。

三、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重點：

因民法成年已修改為年滿十八歲，將使政府對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負責教養時間減少二年，爰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教養至其年滿二十歲為止。

(二)國防部意見：

現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已有規定，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就學可予以補助至大學畢業；另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已成年之遺族亦可繼續領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爰建議暫不推動。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1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0 分) 副部長早安，我們今天要審查兵役法，當然服役 10 年以上原本依法退伍以後就已經有第一類的資格，所以他因公死亡而沒有辦法辦理退伍，他的遺族變成沒有相關的福利跟照顧，我看國防部的資料上所寫的經費支出是 778 萬，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大部分委員都支持，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如同剛才在報告的時候所講的，國防部在報告裡面也有回應，主要當然是因為現在退除役官兵有兩類，第一類是服役滿 10 年，第二類是服役 4 到 9 年，我們剛剛有稍微討論第二類，在幾個委員的提案說明裡面也有提到。第一類的相關福利補助比較多，大家都可以理解，我們現在也已經處理了，請問副部長，用同樣的邏輯，服役 4 到 9 年的人為什麼沒辦法比照第二類，並不是比照第一類我們現在給的，而是比照第二類的方式或是用分級的方式？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提案，我想在我們討論這個案子修法的時候，我們也同時有考量 4 到 9 年，但是大家的意見都認為這是一個衡平的問題，所以 4 到 9 年我們有第二類的照顧，我想目前來講是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所以把第一類和第二類做一個區隔，我覺得這樣是一種衡平的作法。當然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關於對 4 到 9 年是不是要另案去討論，我覺得今天的重點是在我們照顧 10 年以上這樣的修法目的。

林委員昶佐：其實要不要另外討論，這當然可以再進一步來思考，只是如果未來討論的內容跟你們現在說明的資料雷同的話，我覺得在這個邏輯上面有一些地方可能未來部內還是要再去做比較清晰的溝通跟討論，因為我看到說明資料裡面有提到，4 年以上本來就沒有榮民資格，但是包括我自己以內，大部分委員在講的 4 年到 9 年這個提案，我們希望能夠比照的是第二類，第二類本來就不是第一類，所以其實大部分委員也不是說他就要比照現在 10 年以上、我們在處理的這個範圍嘛！另外，第一類官兵是 778 萬，第二類官兵的福利比第一類還要少，第二類官兵的照顧也是有年限的，我不太知道，所以想請問副部長，這一次不能處理 4 到 9 年是因為有預算的問題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這個還是要回到前面所講的，我們大家當時討論的還是在現階段以 10 年為主，主要還是衡平的問題，預算絕對是可以支應的，我想這個不是問題。

林委員昶佐：可以支應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對。

林委員昶佐：所以應該也不是預算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

林委員昶佐：在說明資料上所講的要第二類去比照第一類的資格，我想應該也不是這個問題，委員們的提案也不是這樣。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在跟部內討論的時候，我也在思考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這一次不能把 4 到 9 年也一起納進去，有一個可能，不過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原因，我看到第一類官兵的福利裡面有包含對子女照顧的部分，但是第二類官兵目前看起來大部分是針對本人，所以是不是要讓本人的可以移轉到他的遺族或他的家人，這可能的確要再進一步討論，看是整體都要移轉給家人，或者是部分要移轉給家人，這個問題的討論可能跟第一類會是不太一樣的層次，如果是這個部分的話，當然大家可以再來討論，像我個人認為就學補助、生活津貼跟獎勵應該就是可以轉給他的遺族。無論如何，我不太希望我們讓一部分官兵覺得他被遺漏了，就是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裡面只有處理某一部分，但是另外那一部分其實也沒有那麼複雜，我們卻在這一次遺漏了，我覺得這樣有一點可惜，國防部這邊如果像剛剛副部長講的，對 4 到 9 年這一塊在這一次沒有處理，那在未來有可能處理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大家對兵役法都是希望越修越好，對於 4 到 9 年的照顧，我們國防部也責無旁貸，對於這個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到後續修法時參考。

林委員昶佐：好，那就先謝謝副部長。另外，我也要跟副部長討論一下，其實我跟部內的窗口有談到，就是國防部發言人的粉專在上個禮拜有貼了一張部隊聯合演練的照片，在照片裡面有一個堆疊的沙包牆，在沙包牆上面有一個射口，有一位國軍弟兄在射口持槍瞄準，那一張照片有一些問題，後來我有跟國防部這邊確認，因為這個沙包牆的堆疊方式是錯的，它是一個一個沙包這樣疊上去，為什麼這個射口會凹陷下去？就是因為它是這樣直的疊上去，而不是交錯的疊上去，後來國防部的同仁有跟我們講，這不是標準的作法，以後會改進。我主要不是要討論以後會不會改進，而是在貼出那一張照片之後，當時在那個現場召員的直屬長官都沒有人發現這是不對的嗎？貼出去就貼出去了，那是另外一件事，我是要問當時在現場召員的直屬長官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嗎？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這個事情，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關於這個圖示，我們在堆疊整個沙包牆的時候，是要從柱去堆疊，如果是直接疊的話，射口就會變形，我們國防部對這個部分會檢討。至於在網路上公布的照片，我們也會虛心檢討，對於堆疊的方式我們會做改進。

林委員昶佐：對，我想關於這個程序的部分，主要還是說在現場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應該馬上就要有人反映。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昶佐：謝謝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37 分）副部長早，我要請教你關於前一段時間金門上兵這個案子，當然之後逐漸有一些調查資料出來，不過我相信細節的部分應該還在調查中，我想先請問第一個問題，那時候我們問過國防部他離開的時間、離開的方式，你們現在確認了嗎？真的是他自己游過去還是有人接應，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在我們歷次的回答中，部長也講得非常清楚，關於他離營的時間以及他是怎麼過去的，還是需要等到真正跟當事人面對面溝通的時候，我們才會有進一步的說明。

林委員靜儀：當事人說的內容就一定是對的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今天要再……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要去比對是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要比對關係。

林委員靜儀：既然你們要比對的話，我就不要求你們現在講。這個案子接下來會怎麼樣？因為他說他不回來，但是中國現在好像覺得他沒有什麼利用價值，要把他丟回來了，所以他接下來是會回來還是不會回來？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也沒有辦法去評論這件事情，因為以目前來講，我們都是耳聞，但是實際上……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的人去調查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我們現在配合陸委會、法務部，我們在這方面是跟他們互相配合。關於實際的狀況，誠如我們部長所說的，看到人是比較重要的，但是對於所有聽到的事情，我們都把它列入參考，我們不予評論。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對很多案子在還沒有完全確認之前都不予評論，但是在整個社會上所留下的印象就是國防部無能，人都去了，也帶不回來，人都去了，也不會用逃兵處理，就放他在那邊過著那麼爽的日子，你們會遇到這個問題啊！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今天發生任何事情，在社會上來講，我們講求的都是證據，證據會說話，這個很重要。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但是你們要有一個態度，為什麼當初一開始大家會擔心它是一個認知作戰？所以如果你們沒有進度，在一個禮拜、二個禮拜認知作戰完全完成，就是人都去了，你看一個人就這樣莫名其妙跑走了，國防部連一點後續的檢討都沒有，一點後續的處置都沒有，這個認知作戰就直接成功了。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不覺得這個認知作戰成功。第一個，我們在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包括透明度、對社會的公信力，我們都據實以報，至於他是用什麼方式、到哪裡去，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人，所以我覺得還是回到那個原點……

林委員靜儀：你們沒有看到人，媒體都可以……

柏副部長鴻輝：讓證據說話是比較重要的，我們現在就是按照所有相關法規、離營通報以及通緝的方式來執行……

林委員靜儀：已經發布通緝了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至於後續怎麼做處置，我想也要透過各部會怎麼去配合，國防部在立場上來講，我們絕對會跟官兵宣導這樣的行為是不予鼓勵的，我們在所有的……

林委員靜儀：你講得太保守了，這種東西沒有什麼叫不予鼓勵。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這個事情本來……

林委員靜儀：「鼓勵」這兩個字就不可能出現嘛！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能出現，這是完全不允許的，當兵的義務就是守護國家安全。

林委員靜儀：我直接建議，因為今天的時間很短，在態度上，你們要不要直接對外有一定程度的宣稱，這種狀況要以最嚴格的方式來考慮。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以最嚴格的方式來考慮。

林委員靜儀：講到現在你只有講到不予鼓勵。

柏副部長鴻輝：我收回「鼓勵」2 字，這是錯誤的。這件事情本來就不行，以服兵役的立場來講，今天在敵前逃亡就是死刑，沒有什麼好講的。

林委員靜儀：是嘛，這句話就很清楚了嘛！敵前逃亡是死刑，那裡是前線，我管他是什麼原因跑掉，他就是跑掉了、擅離職守嘛！這樣還在這裡講得坑坑疤疤的，我建議要做出態度，你把態度做出來了，應該有的宣示做出來了，後續調查若他有什麼莫名其妙的苦衷，我覺得民眾可以體諒、民眾可以接受。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靜儀：但是你們現在用的態度模模糊糊，甚至想說都還不清楚啦、沒有遇到人，請問一下，你們什麼時候遇得到人可以處理事情？

柏副部長鴻輝：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發布通緝以後，所有的法令依據包含擅離職守或敵前逃亡，他的刑責和罰則都是非常明確的。

林委員靜儀：對。

柏副部長鴻輝：依照不同程度有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甚至到最重的死刑，我們都已經公布了，但是……

林委員靜儀：第一個，對於民眾來講，我們的前線士兵跑掉了，而且還跑到中國去，民眾心裡面才有個底嘛！第二個，你才能夠讓其他人知道這是不允許的，你們要站在忠於職守的士兵這一邊，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們還在幫他找理由和藉口，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靜儀：第二個事情，柏副其實很辛苦，我知道你現在肩負跟美國討論更新一步、更近的、新的國內的國防訓練的重點，現在有幾件事情，我們買了很多好的武器，這個我們都很肯定，我們在委員會都非常鼓勵，使用這些高階武器要經過訓練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是派種子教官去學，學完後回來教？還是有人來教？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新武器接裝一事，從過去到現在為止，我們都要先往前去看，訓練不是等武器

到了才開始訓練，之前會有很多前置訓練，不管是兩方的技術顧問也好，或是我們到美方的先期學習，我們都在做，它會依照商源的不同來解決這樣的事情，但重點是在我們接裝之前，這些前置工作都必須完成。

林委員靜儀：前置訓練是每一位接下來的人員都要訓練到？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林委員靜儀：這些武器會有一些相關的說明和資料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有些細節我不便在此公開說明，但就整體上來講，這些所有考量都必須要做。

林委員靜儀：相關的會不會有一些比方說使用的資料等等？理論上應該會有一整本，對於這個新的武器維修等等的資料。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是基礎，因為從準則的訂定、戰術的研發和後勤的補給，以及它 Life Cycle 要多長等都是 whole package 去做的。

林委員靜儀：會接觸到這些新型武器的軍士官，他們的英文都跟你一樣很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接裝這件事情不見得要英文好，在全世界接裝裡面，語文很重要，尤其在精準的語文，它必須透過精準的傳譯，英文好和那個專業素養是完全不同的。

林委員靜儀：沒錯。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在這樣的方式的時候，哪些東西會致命的，這一定要透過精準傳譯，或是維修會有致命的，這都要精準傳譯，以一般性的行政業務上來講，我們會視情況，但是基本上，我們的國軍官兵……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精準傳譯是誰來負責這個事情？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我們聯二在負責所有傳譯，還有各軍種的專業人員，這必須要經過訓練，不是說每個人都可以擔任，這是非常專業的。

林委員靜儀：當然，因為有專有名詞和專有的理解。

柏副部長鴻輝：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有這樣相關的傳譯？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以醫學來講，那就不能透過我去當傳譯，我當然是門外漢。

林委員靜儀：在這個過程中，假設後來這些武器來到臺灣，或是正在使用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疑問是找誰問？

柏副部長鴻輝：在合約裡面都有技術顧問，也有履約保證，所有技術顧問是長年的，只要這個武器沒有消失，他就一直存在。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們是隨時，只要我想要再更瞭解、再更新，都有辦法從傳譯或技術顧問來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甚至於它升級的時候，我都必須反覆的把我既定的部分來做修訂，這都是必須要做的。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就先談到這邊，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5 分）副部長好。軍紀貴在落實，最近一連串的，不管是剛剛提到金門的上兵案，還有槍枝管理、軍火管理，包括上禮拜在桃園市龜山區有破獲一個兵工廠，有疑似國造的武器在裡面，經查以後應該不是吧！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江委員早。報告委員，以目前來講，經初步比對，我們在 3 月 24 日所清查完畢的，到現在為止，料帳都相符，至於全國性的，我們也公布在 5 月底會清查完成。到目前為止，你所看到的這些槍枝都不是軍方所流出去的。

江委員啟臣：你說料帳都相符？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過去你們有太多這些事情，所以大家現在也不太相信你講的話，怎麼說呢？像 T91 的步槍……

柏副部長鴻輝：是陸戰隊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一震怒就找到了，不震怒就找不到？45 手槍找到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你說料帳相符，大家怎麼信？這是內部管理的重大危機，上兵會這樣逃到對岸，他現在算逃兵吧！

柏副部長鴻輝：逃兵。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還沒有把握他什麼時候回來，現在是靠海基會在做中介嗎？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是陸委會在做這樣的協調。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完全沒有辦法掌握？

柏副部長鴻輝：沒辦法知道他現在確切的位置。

江委員啟臣：源頭管理不當就衍生出這麼多問題，我還不要談武器採購，重要的武器需要很好的人員來操作，但是這些人員如果不守紀律，如果他對國家不忠，再好的武器給他，那不是很麻煩嗎？所以國防部應該要把軍紀的整飭放在第一優先。

柏副部長鴻輝：是。

江委員啟臣：尤其現在任務頻繁的當下，你只要一個螺絲鬆了，整部機器可能就垮了，整個國家的安全可能因為那根螺絲掉了而整個崩盤，所以不得不慎！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整飭軍紀的作法，每次來報告包括業務報告，我也沒有聽到你們要如何大力整飭，通常看到的就是罵中共，這是一定要罵啦，每次報告都會有，它一天到晚擾臺，這個我們一再譴責、一再罵，備戰也一直在講，可是軍紀的整飭，如果你們提不出方案、沒辦法有效管理，這種內部管理所產生的問題，將來恐怕都不是你現在能夠想像的，這個很難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講得非常好，軍紀事實上就是軍隊的命脈，你也知道，你也曾在陸戰隊這樣的工作環境裡面，知道我們過去……

江委員啟臣：對啊！所以才會認為你們應該把這個當作優先。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現在也在考量軍紀的部分，我們部長也講得非常清楚，組織的功能如何去發揮？組織功能……

江委員啟臣：像這些案子，你們說要嚴查、重懲，請問到現在有什麼人被懲處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以目前來講是刑懲並行，原則上我們該移送司法的就移送司法來偵辦。

江委員啟臣：行政的責任？

柏副部長鴻輝：行政責任現在也在追究。

江委員啟臣：有追究？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到現在有哪些人被罰？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來講，因為牽涉到個人的個資，我現在在這裡不便說明，但是對於這些事情，部長每天都在關切懲處案刑懲並行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要求你們必須把軍紀的整飭放在第一優先。但是相對的我也必須講，該給的福利你們要給人家，因為責任、義務跟待遇、福利是相對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

江委員啟臣：提到待遇、福利，我也必須講，這幾次我當召委都有去基層部隊考察，我真的覺得他們很辛苦。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也有聽到一些聲音，或許他們內部不敢講，但是我不用聽大概也可以理解。如果我是現在的職業軍人，我會覺得你們去年底說義務役調整為一年之後，每個人的待遇都翻倍，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江委員啟臣：那麼志願役呢？志願役沒有任何調整啊！副部長，你們有要調整志願役的待遇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在整個兵役法修訂時，事實上我們有考量到志願役所有官兵的敘薪，尤其是待遇，但是我們講得非常清楚，今天這個制度是鼓勵你向上，也就是說，你今天……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的級別和薪水差距是為了內部不同階級之間要有所差別，我講的是整體志願役的待遇和我們面臨的戰略環境、戰備的辛苦度，還有整個物價的成長，這部分你們都沒有反映喔！你的主戰部隊是什麼？是志願役耶！你不要搞錯重點啦！義務役在你們現在的規劃裡面是國土守備隊，所以主戰部隊是誰？主戰部隊是志願役喔！這 21.5 萬大軍才是你真正的部隊。你剛剛提到武器操作要很專業，那就是要靠志願役啊！因為它要累積、要經驗、要交流啊，不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又要馬兒壯，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樣怎麼對？所以我強烈主張應該要考慮調整他們的待遇。

有關戰備加給，現在勤務這麼頻繁，請問他們有沒有超時加班費？你會跟我說國軍沒有加班這回事啦！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的加班費按照法定來講是非常少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主計總處有跟你們講，主計總處的說法是，志願役的勤務加給就是國軍人員的加班費。欸！你們真的該把主計總處吊起來打，加班費是按時，這個叫「加班」，你們這個勤務加給是什麼？是當初為了讓志願役和義務役有差別，而在 103 年規定志願役每個人都加 1 萬，這叫勤務加給，而不是所謂的加班費—超時工作的加給。現在警察也有超勤加給，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嗯。

江委員啟臣：現在每天戰機擾臺、戰艦繞臺，老實講，出勤的志願役士官兵都沒有時間陪家人，所以在產生這樣的抱怨之外，如果待遇不做調整的話，會有很多人提早離營。當然，你們要聘更多能夠長留久用的人，可是待遇上也要做相對的調整。我覺得目前你們連超時工作的部分都沒有給他們補償，這是不對的！你們要去爭取啊！國防部不幫他們爭取，誰幫他們爭取？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這樣的超時工作，以及我們國軍所有的工作，委員所做的建議我們都表示尊重。

江委員啟臣：從一點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戰備油料加了多少億，但是薪水有沒有加？薪水一毛都沒加！油料加了那麼多，每天都在加油，飛機都在加油、戰艦都在加油、車輛都在加油，結果薪水沒有加，你叫他們怎麼工作？要是你，你會不會想要退伍？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國軍在這個區塊上來講，我們也會把薪資結構做一個考量，尤其像……

江委員啟臣：絕對不能把那一萬塊當成加班費！那一萬塊不是加班費，OK？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去跟主計總處講這件事情，講混蛋是難聽，但我覺得這影響到我們國家的戰備啦！所以我要跟你講的就是，請幫忙爭取這一點。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不可能又要馬兒壯，又要馬兒不吃草啦！

柏副部長鴻輝：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搭配你們內部軍紀的整飭，然後該給的福利和薪資也要給人家，這是最基本的嘛！不要搞錯重點，志願役才是你們的主戰部隊，不是義務役喔！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5 分）謝謝召委，本席想請教國防部柏副部長。

請問副部長，你上個月是不是剛去美國參加臺美國安會談回來？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陳委員早。是的。

陳委員以信：我想請教一下，今天我們看到美國前國安顧問歐布萊恩（O'Brien）來到臺灣，並且談到臺灣的全民國防。之前我們就看到他曾經在文章當中主張，說臺灣要全力加強全民國防，

2,000 間派出所最好每間都能擺刺針飛彈，這次他來臺灣，還進一步說最好是全民每個人都發一把 AK47 自動步槍，每一個窗口都能夠有槍，到時候如果共軍登陸，都可以對準他們。這樣的言論一出，舉國譁然！我想請問，你這次在美國和他們目前的國安高層會談，有沒有談到類似的想法？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歐布萊恩所表達的看法應該是全民國防的概念，至於……

陳委員以信：每個人都發一把 AK47 是什麼全民國防的概念？

柏副部長鴻輝：至於用什麼武器系統……

陳委員以信：你的全民國防概念是每個人都發一把 AK47？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

陳委員以信：不是嘛！

柏副部長鴻輝：他的概念是全民國防，只是他引用的方式可能不符合我們的國情。

我在美國開會期間，對於我們全民國防的概念，包含我們全動署成立以後，後備戰力如何增強，在這個事情上來講，現在我們國軍的努力就是如何編列十足的預算，讓我們常備役和後備役的武器裝備是一致的，這點從明年的預算當中就會反映出來。

陳委員以信：我要問的是，現在美國的國安高層有沒有提出和 O'Brien 一樣的想法？有沒有談到每個人都要發 AK47 步槍？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種焦土作戰並不是現在臺美國安會談當中全民國防未來的發展方向？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全民國防的概念還是要符合我們的國情，不管誰在談我們的國防事務，還是要回歸到我們國家的現況是什麼、我們的國情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陳委員以信：照你剛才說的，O'Brien 的說法並不符合我們的國情？

柏副部長鴻輝：他……

陳委員以信：我接下來要問的是，按照國際法、戰爭法，全民拿步槍合不合乎戰爭法？合不合乎國際法？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的法律明文規定，在所有的後備戰力當中是後備軍人才可以拿槍，除此之外，我們的法規並沒有民眾可以使用槍械的規定。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在戰爭期間，按照戰爭法，要是人家的平民拿槍對著你，你可不可以把他當成敵軍，予以射殺？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可以，只要是自衛性的反擊。

陳委員以信：所以如果全民都可以拿 AK47 步槍的話，在戰爭發生的時候，全民都是軍人，都會變成敵軍攻擊的對象，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在程度上來講是的。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這次 O'Brien 的說法造成舉國譁然的原因，因為他對全民國防的概念和我們有所不同，這點國防部一定要強烈堅持！

我再跟你請教這次你到美國去的事情。你之前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是打什麼疫苗？

柏副部長鴻輝：我已經打 5 劑了。

陳委員以信：請告訴我你打了哪幾劑。

柏副部長鴻輝：我連追加的加強劑都打了。

陳委員以信：你之前打的是高端嗎？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打高端還打了 5 劑！所以你這次到美國去有沒有居隔？

柏副部長鴻輝：美國現在沒有這樣的做法。

陳委員以信：你誤會了，打高端的人去美國還要居隔 7 天，不然他就要拿到其他的證明。所以你這次沒有居隔，那我請問，蔡英文總統要去美國，他打高端，為什麼不用居隔？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我沒辦法……

陳委員以信：他為什麼不用居隔 7 天？為什麼蔡英文總統打高端，去美國卻不用居隔 7 天，其他國人打高端，去美國就要居隔？有臺灣民眾去美國，差點就要被居隔 7 天，還好他找到其他證明。為什麼蔡英文總統有特權，其他國人沒特權？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

陳委員以信：這個問題今天不是要問你，但是我也必須要凸顯出來，今天蔡英文總統去美國、過境美國，這是好事，但是為什麼他打高端去美國不用居隔？他有特權，為什麼國人沒有特權？他到美國去的時候，應該跟美國人講說，讓臺灣人能夠跟他享受一樣的待遇啊！你們在美國國安會談的時候，有沒有談到臺灣人打高端去美國必須要居隔？有沒有談到這種議題？

柏副部長鴻輝：這跟國防事務不相關，我們沒有談到這個事情。

陳委員以信：國人很重視啊！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沒有談到這個事情。

陳委員以信：國人很重視。

柏副部長鴻輝：是。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問你跟國防相關的，蔡英文總統過境美國，中共會不會有什麼劇烈的反應？你們國防部的預期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臺海到目前為止，不要說我們有出訪的任務，在平常時期或是現在我講話的同時，大概就有 3 至 4 艘軍艦在我們臺海周邊，無人機也好，或是所有飛機也好，大概也在我們的東南角及東北角活動。那未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有 3 至 4 艘的共軍船艦在我們臺海周邊？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陳委員以信：這是常態，還是因為蔡英文總統要……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已經變成一個我們所謂的新常態，未來不管我們臺灣有任何舉措的措施，我想我們國防部的立場都是先掌握敵情很重要，他有任何動態的部署，對我們而言，我們都要用最壞的情況來做打算。

陳委員以信：在這一個禮拜之內，得到蔡英文總統要過境美國的消息之後，共軍的機艦有沒有更加

地頻繁或是更加強其強度？在新常態之下是否有發生更強的作法或情況？

柏副部長鴻輝：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特別的跡象顯示。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這一個禮拜有緊急的應變計畫，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一定要做，我們國軍的常態規定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好，細節我就不問你了，但是我們一定要加強防備。最後我要問，我們現在跟宏都拉斯斷交，目前宏都拉斯跟臺灣軍事合作相關的人還有多少人？現在會怎麼樣處置？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來講，在我們國內大概有 39 員，分布在不同學校，我們依照過去的經驗，會在適當的時間，以配合兩國外交部的方式，解決他們學生在這邊，不管是求學也好，生活也好，還有我們也有 5 位學員在那個地方，我們也會就這個方面來做討論。

陳委員以信：其實我今天要講的是說，臺灣跟宏都拉斯 82 年的情誼，雖然斷交了，這次很遺憾，但是人家無情，我們不能無義。我的意思是說，宏都拉斯跟我們有這麼久的邦誼，這些軍人在此也過了長久的時間，我們跟他們軍方過去有傳統的關係，未來這些宏都拉斯的軍人會不會回去做內閣、做總統、做部長，都有可能，我們還是要留下未來能夠跟宏都拉斯重新復交的任何可能性，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我們會關切。

陳委員以信：這樣的事情雖然遺憾，但是人家無情，我們不能夠無義，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該做的還是要做，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 分）早、辛苦了，最近國內、國外這樣跑。我有幾個重要的問題，我覺得國人跟納稅人必須要清楚瞭解，第一個先問今天早上比較新的，我們主要購買的先進武器都是美規的，所以像當時我們發展 IDF，美製的飛彈包括空對空、空對地，很多要銜接到我們國產載台的時候，事實上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媒體報導說，現在全世界最紅的海馬斯或者臺灣要增加岸置，也就是機動車輛的魚叉飛彈，跟我們迅安系統的銜接會有問題。我個人認為事實上我們自己國造的載台、國造的系統，跟不管是法國、荷蘭或者美國的系統，以往到現在每次都有整合的問題，因為系統跟系統之間要溝通、要對話，它裡面有很多訊號要處理，這個要透過雙方要釋出多少的能量、多少的訊號源等等，所以這個倒不是我們買海馬斯、買岸置魚叉沒有去思考到這一點，而是這個問題是長久都存在的。本席要就教第一個問題，有關迅安系統跟海馬斯及岸置魚叉的整合，首先是有沒有辦法整合？目前進行的進度為何？可以講就講，基於國家利益，我可以接受你們私下報告，但是目前整合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您非常瞭解，過去不管是我們的各系統，從「大成」、「迅安」等所有系統一直到現在為止，我跟您報告，您有講到重點，就是 source code 的問題，因為軍事上有不同的來源，所以要系統整合的時候，這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東西可能要跳出另外一個階層說怎麼去整

合，全世界都一樣會遇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所有的武器系統，像是過去的無線電，各軍種建各軍種的，都不一樣，那個時候我們就發現到，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怎麼互通……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的 C4ISR 要不要整合……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將來的 C2 是最重要的，Command and Control，這個東西如果不整合，包含我們最基層的 35 砲都要做整合。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海馬斯跟岸置魚叉整合到我們的迅安系統，你認為有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我現在不能在這邊回答，但是我跟您報告，都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都沒有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而且系統可能還會升級。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看給烏克蘭的蘇愷、米格都可以掛美規的導彈，那個就是 source code，信號源要不要解開而已，接下來才是科技技術層次。

柏副部長鴻輝：您非常專業，key component 就很重要。

王委員定宇：供應者願不願意把 source code 解開來嘛！

柏副部長鴻輝：對，就是那個 source code。

王委員定宇：解開以後，接下來才是硬體銜接、訊號、能不能發射、指揮等等，所以基本上美國願不願意解開這個來源的碼？第二個，現在我們中科院在負責這個案子，接下來才有解的問題，所以你認為沒有問題就好，進度你們可以私下來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王委員定宇：那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上一次說有找到國造的 K2，那是一個烏龍啦！那是民間仿製的模型槍，但是我特別注意到檢調還留了一個伏筆說，現場還有大量的子彈，甚至我看到有一個是迫砲的彈，那些彈不排除是軍方流出的可能性。這個要很清楚，我覺得軍譽要建立起來很辛苦，要毀壞是一夕之間，有時候大街上把你毀壞掉了，你過 3 天再來澄清都來不及。槍已經證實跟軍方無關，那是模型槍，但是那個迫砲彈、那些步槍子彈，另外還有那些彈箱，上面還噴了一些號碼，是不是軍方流出的？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軍方也是配合去鑑識，但是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到司法階段了，很多裡面的內容我不能做評述，但是我可以保證就是說，你今天在看這些事情的時候，如果是屬於軍方，我們絕不規避，如果是不屬於軍方的，我想他們檢調單位也會澄清。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講我也會講，那到底是或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我現在不能告訴你，因為這個進入到司法程序。

王委員定宇：因為槍已經排除了，這麼重要的事情，是就是，不是就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那就是檢察官要來說明，我沒辦法代檢察官發言。

王委員定宇：他在調查當中，如果釐清確定不是軍方的，像槍就馬上釐清了，所以你現在說待查，那我強烈懷疑是「是」喔！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你不能這樣講，因為有很多細節我不能在這邊跟你報告，因為……

王委員定宇：那為什麼 K2 步槍可以報告細節？

柏副部長鴻輝：那是檢調說的，不是我說的。

王委員定宇：沒有，你們軍方協助鑑識……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協助鑑識完……

王委員定宇：你們協助鑑識，第一時間就說你們的槍還在庫房裡。

柏副部長鴻輝：那是新聞稿，是同步發布的，是內政部和我們同時發布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可以去溝通，我剛才講軍譽很重要……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王委員定宇：現在步槍的子彈在外面，是仿照的、是土製的、是其他來源的、還是軍方的，因為你們剛掉了一把點 45 啊！你們的槍機掉了快要一年，後來在某個箱子裡面找到，這個很扯啦！民眾不能接受，所以我現在是給你機會，我如果是你們，我如果是軍方，我一定急著找檢察官問說是不是我們的彈藥跟彈箱，不是就講不是，因為不是不會影響它的調查嘛！可是如果是，為了查到後面的供應者，那就要蓋著，說現在不能確認。所以你剛剛的回答讓我懷疑是啊！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

王委員定宇：是軍方流出來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來看今天的這個狀況，在我看來，那個彈種年代已久遠，至於它的批號怎麼出來，這個還要經過……

王委員定宇：年代久遠，不代表不是軍方流出的。

柏副部長鴻輝：也有可能是仿製的，就跟那個槍枝一樣啊！

王委員定宇：當然有可能仿製，問題是過了這麼多天，檢察官表示要請軍方協助鑑識，你們應該有去協助吧？如果檢察官說要請你們協助鑑識，但到現在動都沒動，那是檢察官的錯，我們到隔壁 302 會議室司法委員會去罵他，可是這是我們軍方的軍譽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啊！

王委員定宇：這都掛著國軍的 logo，那把槍確定不是，我鬆一口氣說還好不是，現在這些子彈、迫砲彈、彈箱等等，你們到現在還不能講是或不是，讓民眾怎麼看國軍？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協助？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協助，但是我還是強調，因為這個東西還是要檢方說明，如果……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有沒有要求他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你今天這樣講，但我也不能要求檢察的進度啊！我們的重點是配合調查。

王委員定宇：司法檢察不是像你這樣講的，他要求你們協助鑑識，你們會回一個報告說以上槍彈根據什麼什麼，不是我們軍方的制式武器。你會回個報告給他，他要起訴、要查案，也會根據這個報告瞭解這不是軍方的東西，而是地下兵工廠自己做的，然後再去查其他來源，所以你們有協助鑑識，就應該有報告嘛！這個報告答案是或不是，是在你們手上，因為你要協助鑑識嘛！我再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協助鑑識這些東西？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

王委員定宇：報告出來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給檢方的報告出來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這麼難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在這邊我不能講那個檢調紀錄……

王委員定宇：那個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能代檢調單位回答這個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是問你有沒有報告出來，這跟偵查內容無關啊！我沒有問你報告內容是什麼，這只是彈、彈箱、鐵盒子，你們有報告出來嗎？我告訴你，你們這些當了一輩子軍人的，眼睛一看就知道是不是啦！我坦白講，搞不好蔡適應看都知道，雖然他軍官官階不大！

主席：我們單位沒有用這個啦！

王委員定宇：對啦！他也許是伙房兵，我不知道，但是……

主席：我不是做這個的，我是野戰部隊的，好不好？拜託！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維護……

主席：不好意思，王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王委員定宇：最後一個問題，報告還沒出來嗎？確定？

柏副部長鴻輝：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鑑識很困難嗎？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啦！報告委員，這個我不能在這邊講，真的啦！

王委員定宇：檢察官有禁止你講？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定宇：坦白講，我很遺憾，這攸關軍譽，不是就不是，軍中沒有流出去，但你們現在不方便講。事實上，所謂的調查不公開裡有一塊不影響案件內容的，是可以公開的，你們自己去評估吧！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3 分）副部長早！最近臺灣不管是政治或軍事方面，發生的事情相當多，但我還是非常肯定國防部真的非常從容不迫的在應付各種不同狀況，在此，有幾件事情請教副部長，最近中國的共艦是不是曾經通過恆春外海，被我們海軍驅離？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事情基本上來講，你看……

劉委員世芳：我是問你有還是沒有？3 月 24 日報紙都報導出來了，當然是有啊！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有。

劉委員世芳：請問，當時中國軍艦跟我們的軍艦對峙時，所說的話是哪些話？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那些公布出來的話，大概都是從我們的無線電所透露出來的，大概就是那樣子。

劉委員世芳：他們嗆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他們不管是軍機或軍艦，都是這樣講。

劉委員世芳：好，請問我們海軍的回應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當然強烈回擊他啊！

劉委員世芳：講話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提到我們叫「我方」，對不對？連「我軍」都不是，連「中華民國海軍」都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有制式術語，他們每次侵略到我中華民國領海、領空……

劉委員世芳：領海是幾哩？

柏副部長鴻輝：24 哩。

劉委員世芳：24 哩已經進入我們領海的範圍內？

柏副部長鴻輝：是鄰接區，12 哩是我們的領海。

劉委員世芳：因為是鄰接區的關係，所以我們比較避諱，不敢用中華民國海軍，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不是，鄰接區也一樣，今天通過的也是中華民國空域……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廣播回應時，是用我方、我軍，還是中華民國海軍？

柏副部長鴻輝：中華民國海軍。

劉委員世芳：確定是這樣子嗎？報紙報導出來的不是這樣喔！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所有的回答術語都是中華民國海軍或空軍。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本來就有監視或監控的話語，為了防止被人家滲透，我是認為海軍或空軍的回應，還是應該透過國防部的新聞發布系統發布出來。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一下，中國軍艦進入我國海域的統計，從 2022 年 8 月開始，當然大家都知道當時是因為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女士訪臺，但是從去年 8 月到現在為止，進入我們應變區的艘次其實並沒有降低，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對，還增加當中。

劉委員世芳：還在增加當中，其實我的想法很簡單，就是今天馬前總統要去訪問中國大陸，企圖降低臺海緊張狀態，但從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各種動作，包括對臺海或是臺灣的空域上，其實並沒有達到馬前總統希望的效果，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好的。同時，我要請教副部長，現在在臺灣以北的地方，中共有南海演習，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南海在南邊。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講錯了！中共是南海演習，美菲有聯合軍演、美日有鐵拳軍演。

柏副部長鴻輝：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兩種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劉委員世芳：上次我請教你時，你告訴我這些軍演的時間拉得非常長，甚至有長達 38 天以上，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劉委員世芳：根據菲律賓軍方消息人士透露，美菲有四個新的軍事基地，其中有三個離臺灣最近，是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你在媒體上所看到的訊息，是菲律賓和美國發布的，當然……

劉委員世芳：沒有錯，你能不能證實？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看到有一個是離臺灣非常近。

劉委員世芳：有一個？但是消息人士說是三個，就是菲國總統小馬可仕證實，允許美軍使用四個新的軍事基地，其中在呂宋島就有三個，包括薩貝拉省、三描禮士省及卡加延省，能不能證實？

柏副部長鴻輝：這都是在媒體上看到的，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菲律賓總統講的話不算話？

柏副部長鴻輝：媒體所公布出來的，我想就是官方的講法。

劉委員世芳：好，從戰略上來看，你覺得這代表什麼意義？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在所有島礁的建設上來講，中共到現在為止，包括他所有島礁的擴建，都是造成南海衝突……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從以前馬前總統時代的九段線到十一段線，一直到現在？

柏副部長鴻輝：到現在為止，各國家都已經瞭解到他們在南海的企圖，所以南海國家所有的軍事設施、預算，都是反映南海緊張情勢的升高，我想這個就是現況。

劉委員世芳：是，我是建議國防部或相關部門還是要保持高度來看待這樣的狀況。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希望不要讓共產主義的海權擴張，影響到整個民主國家的聯盟，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另外，行政院曾經在 2021 年修訂一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房次長可能也知道，我看了一下，這個緊急作業通報的規定居然沒有包括國防部，你知不知道這個？行政院修訂的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其中大概有 80% 的功能跟國防部未來要主導的全動署功能非常相近，而現在這個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從國安局開始到行政院的內政、外交、法務、經濟、交通、衛福、環保、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但是就是沒有國防部，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這個我們下去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把國防部放進去。我想房次長和全動署都非常認真在執行有關臺灣全民動員的防衛基礎建設，包括關鍵基礎設施，當然有一部分關鍵基礎設施不是國防部主導，但國防部可以協助……

房次長茂宏：這個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譬如我講個比較簡單的案例，像最近馬祖兩條海纜斷線以後，當然海委會有幫忙，我不相信海軍沒有幫忙，或許可能有、可能沒有，我不清楚，可能你們認為這是比較機密的事件，不願意對外公布，但我們都知道，如果臺海緊張情勢升高，他們第一個要破壞的可能就是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建議國防部不管是在主導或協辦方面都能將其列入好嗎？

房次長茂宏：這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規範，不曉得副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我會去關切，至於它的程序是什麼或是由誰來通報，會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目前通報單裡面並沒有列入國防部，我覺得這非常奇特，可能因為這是 2021 年的資料，現在已經是 2023 年了，所以需要再 update。

柏副部長鴻輝：我會的。

劉委員世芳：好的，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0 分）副部長早安。最近馬前總統要訪中，後天蔡總統也即將展開過境美國的行程，其實近期兩岸之間的緊張態勢牽一髮動全身，國防部責無旁貸。24 日中共軍艦通過我們的恆春外海 24 浬處，自從去年美國前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之後，中共海軍侵入我們 24 浬外海是不是有常態化的狀況，針對這一點，副部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24 浬是我們的海域鄰接區，相關的防衛工作是以海巡署為優先……

邱委員臣遠：這個比例在去年 8 月的時候是不是有增加的狀況？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來講，我們沒有讓它進到 24 浬內，如果它企圖進到 24 浬內，我們都會極力防衛。

邱委員臣遠：在此也要肯定前線海軍人員，田單艦在 3 月 24 日有進行驅離的動作，充分表達我們捍衛國土的立場。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邱委員臣遠：邱部長日前談到今年適逢大選，加上有非常多美中臺關係，請問共軍現在有沒有侵入我們 24 浬常態化的狀況？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他們有沒有進入 12 浬的範圍內？國軍有沒有預備相關應變機制與措施？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 24 浬的部分，國軍極力守護 24 浬，且配合海巡署，從來沒有讓他們進入 24 浬的範圍內。

邱委員臣遠：這我清楚。

柏副部長鴻輝：相信委員也有看到上次的狀況，我們是極力不讓他們侵入 24 浬範圍內。其實在我們的突發狀況處置當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如果中共有軍機、軍艦、大兵力、小兵力，不管是什麼兵力，24 浬一定是我們鄰接區的守護線，到 12 浬也是我們 12 浬的守護線，這些都是不容

侵犯的，我們必須強調國防部對於所有突發狀況的處置都是很完整的去因應，我們絕對不允許中共任何機艦，包含無人機等等進到我們的 24 浬……

邱委員臣遠：不管是海域或空域，我想國軍的態度要非常明確。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非常堅定。

邱委員臣遠：對於 24 日所發生的狀況，我們也要對前線弟兄予以肯定。其實這也反映出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以我國的海軍軍力來看，老舊艦艇年代久遠，因此有汰換的需求。針對本席以下所提出的問題，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你可以回答的就回答，如果需要私下報告的你就私下報告，本席不會強迫。

第一，目前海軍一級主力艦普遍都出現需要更換的狀況，尤其像基隆級驅逐艦已經 41 年，濟陽級巡防艦 51 年，派里級巡防艦 38 年，康定級巡防艦 24 年，最年輕的成功級巡防艦平均大概也有 20 年左右。我們知道，中共海軍近年來快速造艦，不管質或量都有快速提升的狀況，現在不對稱戰力逐漸擴大，出海攔截應變的時間也變得比較長，更不要說我們的濟陽級艦是蒸汽鍋爐式的，光是出海就需要快一個小時。上個星期五（3 月 24 日）中共解放軍 056A 護衛艦銅仁號入侵我 24 浬鄰接區，也就是我們剛剛所談到的狀況，當然大家都肯定海軍緊急派遣成功級田單軍艦出海攔截，但是兩艘軍艦的噸位、艦齡都不符比例，其實這也凸顯出我們必須加速更換艦艇的現代化設備以及籌建新艦艇的需求。針對以上的論述，本席想就教一個問題，海軍防空型及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一艘原型艦艦體載台建造案在 3 月 21 日開標之後，目前未達三家競標，因此限制流標，請問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國軍的標準在一般投標的部分有困難，還是目前在執行上有難度？這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輕型巡防艦的部分，我要先強調造艦計畫並不是那麼快，說有就有……

邱委員臣遠：當然。

柏副部長鴻輝：其實投資的國防經費非常高，而且是要長時間建立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共的海軍不斷在造艦，這是全世界都看到的，包含美軍也發現到這個問題，而他們啟動造艦也不是那麼快。事實上，2,000 噸級的造艦計畫在規格上都必須符合反潛級和一般型的巡防艦規格，因為投標廠商本身準備不充分，所以投標廠商不足，這是造成流標的原因，我想第二次投標的時候，廠商就會加速針對所有造艦計畫的內容加以承復，屆時我們再看他們後來是做怎麼樣的投標規劃，這些都在海軍規劃及掌握當中。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作善意的提醒，我們預見中共未來將以輕型艦艇常態出沒並接近臺灣本島，看起來會越來越密集，臺灣海軍現在對於可移用的輕型艦艇其實還是有一些需求，以 4,000 噸的成功級艦加以驅離不太符合戰備成本，不知國防部現在有沒有其他方案？

柏副部長鴻輝：海軍 26 艘艦艇的噸位不同，臺灣的海象也不同，不同的噸位在不同的海象當中操作，輕型巡防艦確實在平常的時間、在允許的範圍下可以快速達到攔截的目的，我想過去是這樣子，未來我們會……

邱委員臣遠：比較靈活啦！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還要配合很多手段，比如空中無人機的載具識別，然後用大型或……

邱委員臣遠：戰術和兵力的分配都要做總體的規劃。

柏副部長鴻輝：對，要做總體規劃，絕對不是單一巡防艦就可以解決的。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下一個結論，總統即將出訪，臺灣也面臨總統大選，中共一定會擴大施壓力道，我想你們的壓力會越來越大，辛苦你們了。未來兩岸艦艇在海上不期而遇的場景我認為會越來越多，可以預想這會變成常態的情形，為了避免消耗珍貴的海軍戰力，當然你們在戰術及兵力上有所配置，但本席要向國防部提出一項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和海巡署協調，透過第二海軍之稱的海巡艦艇在經濟海域巡防時就可以進行嚇阻或驅離共軍艦艇的作用，一起協助海軍渡過在輕型巡防艦建造出來之前的戰力缺口。這部分你不用回答我，本席只是提出建議，如果你們有相關的報告或進度，再麻煩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今天沒有臨時提案，待蔡適應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9 分）副部長早，辛苦了！今年我們要舉行小漢光演習，請問我們有沒有實戰的執行方式？原則上這次的想定大概是以模擬敵軍登陸作戰初期進行作戰區的調度，主要是以第三作戰區為主，我想請教的是在這個想定當中，有沒有包含義務役士兵的參與？這次的小漢光演習就變成是一個城鎮戰了，請問你預計實戰化的執行成效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外面稱之為小漢光，事實上這是我們作戰區……

廖委員婉汝：小區域的。

柏副部長鴻輝：這是作戰區每年例行性所謂的戰備周、戰備月活動，只不過今年的主要用意是模擬中共從紅色海灘對我進行的方式，至於所有兵力由第三作戰區做一些調度，這是為了維持所有衛戍地區的安全，民眾看到很多參與的官兵，不管是 AAV7 在海上或紅色海灘的建立等等，我們同樣會在四戰區，比如鳳山……

廖委員婉汝：每個戰區都有？

柏副部長鴻輝：也有可能在一作戰區、二作戰區做，所以每年是不同型態、依照地區來做。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其實我主要是想問這次的想定以城鎮戰為主，我們從 106 年到現在都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包括濱海決勝、灘岸殲敵等等是主要的防衛構想，但是我在想臺灣本島是一個海島型國家，制空、制海是優先的，因此預算中所呈現的整個岸置飛彈，包括飛彈建構，不管是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我們都非常支持。國防部提升整體戰力不僅僅是從制空、制海來做強化，連陸軍都在強化，但這些強化讓我個人覺得在暗示未來可能會面臨他們的登陸作戰，也就是城鎮戰，是不是這樣？

過去我們都在想大陸的飛機到臺灣大概幾分鐘，現在完全都在做城鎮戰、灘岸殲敵，如果未來我們的防衛作戰是在臺灣進行城鎮戰，我認為臺灣本島就是一個焦土戰爭了。回顧最近新聞

上歐布萊恩講的，不管是炸毀台積電、派出所安置刺針飛彈，或是後來講的全民皆兵、都要會用 AK47，但我們也沒有 AK47 吧？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廖委員婉汝：這是最基本、容易操作的武器裝備，他是美國的前國安顧問，他的想定有沒有影響到國防部的戰略構思？過去我們都說飛機到臺灣要飛多久，現在變成在臺灣焦土作戰中要支撐多久、變成全民皆兵了。再反過來講，如果是這種防衛戰略想定，包括現在的訓練戰略想定，不管是城鎮戰還是全民皆兵、每個人都要會用武器的情況下，我們的防衛系統從學校教育、教官之中是不是要重新調整跟安排？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您提到這次是不是以城鎮作戰為主，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想定是以中國大陸在對岸集結要渡海作戰，一直到濱海、一直到城鎮，只不過我們每次的演習重點不一樣，所以是在演習過程中依不同程度去做，並不是強化所謂的城鎮作戰，而是我們都需要聯戰的訓練。

廖委員婉汝：每個軍種都有訓練，我瞭解。但是從美國提供的武器裝備或是售予給我們的武器裝備，我覺得應該跟它的戰略思維有相關，憑良心講，臺灣本島是海島型國家，最重要是制空、制海，包括之前委員講的，臺灣是海島型、有天然的保障，中國大陸如果要用 2,000 噸以下的輕型運輸船登陸臺灣是不容易的，所以飛彈系統的建置非常重要，實際上我們有這樣的保障，如果各國願意來支援，並且制空、制海阻絕於岸上，這對臺灣又是一個保障。但是真的等他們登陸做城鎮戰、每一個人都會用 AK47 的話，臺灣的焦土戰能撐多久？我覺得這就是一種戰略想定、防衛思維，為什麼美國的前國安顧問會建議臺灣民眾都要學會使用武器？如果國防部接受他的想法，代表我們整個防衛體系，包括學校教育、全民皆兵、全民國防都要重新調整，請問副部長同不同意？

柏副部長鴻輝：以全民國防的概念來講，這麼大的強敵每天在四面環海或是空中對我威脅，請問我們國家的準備不就是不要讓敵人輕啟戰端嗎？

廖委員婉汝：所以現在所有的防衛都……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不管人家講什麼，但是我們要自立自強，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仗自己打。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希望國防部有自己的防衛想定。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符合我們國情、符合我們國家的需求。

廖委員婉汝：對，符合我們國情的，不是別人講什麼或他們要賣什麼武器……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這樣子。

廖委員婉汝：當然可以參考，但在地理優勢中，我們如何使用我們地理優勢是很重要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最後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有提案修法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你們應該會同意吧？退輔會是被動的，有沒有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委員所做的這個……

廖委員婉汝：列成第一類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10 年以上年資的……

柏副部長鴻輝：10 年以上沒錯，我們現在……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問題？今天排的法案修訂。

柏副部長鴻輝：應該是沒問題，10 年以上那個……

廖委員婉汝：如果沒問題就很好。另外，年金改革之後有一個防嫩妻條款，也就是在退休年金當中，如果配偶要領半俸則要結婚 10 年、年滿 55 歲而且沒有再婚，之後每 5 年檢討一次，我知道整個公教裡面都有但書，就是符合這些條件、年滿 55 歲就 OK 了，但是退休軍公教的「軍」沒有這個但書，請問要不要重新檢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還在研議中。

廖委員婉汝：已經第 5 年了，剛好要檢討嘛？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這個……

廖委員婉汝：你支不支持？

柏副部長鴻輝：支持。

廖委員婉汝：公教都有。

柏副部長鴻輝：對，我們也要公教平衡。

廖委員婉汝：我們要給軍人更多的……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給我們的關心。

廖委員婉汝：福利跟照顧方面，我覺得也要重新檢討，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37 分）副部長好。最近我看到一個新聞是採購 460 顆 M60A3 戰車引擎，原因是目前無庫存引擎可用，所以要進行採購，我比較好奇的是戰車在今年達壽命全壽期，但履約期限是今年 3 月 31 日起，等到全部履約完應該是 2028 年，還有 5 年，這 5 年的空窗期怎麼辦？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趙委員早。第一個，目前您所看到的是沒有緊急庫存，但我們維持現存所有戰車的妥善率是用待修件或轉修件的方式，因為這是消失性商源，所以未來採購新型發動機進行戰車系統維護可以滿足現在的戰備需求。

趙委員天麟：就是現在先從 460 輛裡面互相……

柏副部長鴻輝：互相調整，在戰備規定裡處理零附件的調修問題。

趙委員天麟：460 輛全都到達全壽期，把一些不堪用的換成堪用的，在這 5 年之內趕快……

柏副部長鴻輝：對，我們不會讓空窗期發生。

趙委員天麟：460 輛不可能全都在啦！應該是在這 5 年內做調整，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從 103 年開始逐年獲得，陸軍也有計畫去做更新。

趙委員天麟：瞭解。我為什麼談到這個點，在國防部列管軍用品的比例裡面，因為現在都希望自製

，也就是整個國產化，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看到國防部從一等軍品到三等軍品的公告項目，經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的項目相對比較低，尚未有廠商提出級別認證的軍品其實比例都比較高。如同剛才所提到的部分，因為國防預算裡會有優先順序比例，在這種情形之下，雖然大家很在意國防產業本土化，但廠商並沒有感受到政府有一個可預測長期性的投資機會，所以它就會比較保守，使得你們的庫存永遠會處於不足或零庫存的情況下。我舉一個例子，比如像是拉法葉艦之前是不是有撞壞一組？

柏副部長鴻輝：是。

趙委員天麟：結果撞壞一組之後，你們就想辦法是要買還是找試修、試做，結果臺灣的廠商做出來了，說實在的很了不起，因為這樣我們就不用仰賴國外。但從設計、研發到真正做出來，一定有相當大的成本，當時就以三架六組去進行研發設計，但等到他們研發設計出來後，軍方卻說只有壞一個，所以只跟他們買一個，剩下的部分，反正就繼續保持零庫存，而損失部分、要買或不買，就讓廠商去承擔了。當然廠商就會認為這還得了，以後軍方提出的需求誰還敢做，他們花了最大的研發成本、製作成本，真的完成跟國際一樣的水準，問題就還是沒辦法。

回到我第一題所詢問的，跟戰車一樣，假設當時國內廠商有機會、有能力在零組件部分規劃及設計，也沒有人敢做，因為他們會認為並沒有一個長期可預期能夠受到國防部支持的狀況。針對這樣的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因為這跟我們的國防廠商供應鏈很有關係，過去就發生過軍方委託的廠家做出來後，結果我們不採用它的，而採用別家的，因為進入門檻低，就造成當時我們委託的廠商權益受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的 life cycle 不夠長，因為我們的量、capacity 很小，它沒有什麼利潤，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讓國防廠商進來？

在以上兩個前提下，第一個，我必須要強調，我們要有一個概念，我也跟國發會及科技部講，像這樣的事情，比如規格開出去後，有 10 個廠商，他們的研發經費，國家應該要補助；第二個，必須要保障它的未來，也就是讓它進入了，要如何保障它？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因為我經常看到很多國防廠商開發完了，結果血本無歸，他說他傾家蕩產，接著就掉眼淚。報告委員，這是很悲慘的一件事，這樣的窘境，我們在跨部會合作時應該要去改善；第三個，我們國家應該要有一個概念，即 DARPA 的概念，就是今天要研發一個東西，不見得會成功，可能會失敗，失敗了要怎麼辦？我們應該有一個想法，這個失敗可以轉為別的研發，不要讓研發的心血浪費。比如研發一個麥克風，等到 10 年後，麥克風已經變為無線麥克風，國家如果說不要了，廠商不是血本無歸嗎？所以這個麥克風可否轉為其他的用途別，我覺得我們要學習 DARPA 的精神，允許失敗、允許轉用，未來在國防產業上如何做一個長遠的規劃，才能夠讓國防廠商願意進入，讓所有國防資源不會斷絕。

趙委員天麟：以上你所說的每一點我都舉雙手贊成，所以才造成我所提出的拉法葉案的情況，即做出來之後合用，但你們因為只壞掉一個所以只買一個，剩下的所有成本都讓它自己承擔，這樣的案子，我們後續再來跟您關心。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是需要檢討的。

趙委員天麟：最後，現在高雄在進行除污的相關案件，其實我已經有跟國防部做了很多次的溝通，一個避稅天堂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一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又百分之百投資一個中國公司，所有的利潤都從中國公司賺來，再來臺灣設一個僑外資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一個臺灣的公司，接著再轉投資一個跟你們投標的公司，而它背後所有經濟來源全部源自於中國的利潤來源，只迴避了投審會最狹隘的解釋，導致高雄港口的除污案要由一個中國資金的公司來製造，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跟你們溝通許久，看起來你們好像已經無能為力，所以我只能公開質詢這件事。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點到為止，等到部長親自來的時候，我可能就要正式點名是哪個案子、哪間公司，我們都已經幫你爬梳完了，你明明知道這家公司百分之百獲利來源全部都是中國的資金，只是它轉到最後變成可以做我們的國防工業，這下就麻煩了。我只是先言盡於此，但這件事我還是不放棄，我們再繼續看要如何好好地把關，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46 分）部長早。總統前天去戰鬥工兵營視察，有看到你們一些操演項目，有些項目是工兵一定要處理的，比如阻絕設置、橋梁架設及近戰格鬥訓練，其中有一個奪刀術。我先問一個問題，我們在談論義務役要延長一年時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即所謂的刺槍術，你們用了一個新的名詞叫做近戰格鬥訓練，所以當我從報紙上看到這個字眼時，我眼睛一亮。副部長，近戰格鬥訓練的內容是否已經確定是未來延長一年兵役所訓練的內容？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羅委員早。報告委員，我必須要強調，近戰格鬥是我們所有軍事訓練中的一環，我們現在正在評估，且也加入相關系統中來做評估。

羅委員致政：所以工兵營所操演給總統看的並不是未來義務役延長至一年的人伍基礎訓練的部分？

柏副部長鴻輝：這是我們考量的一環，未來……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你們的操演科目也寫近戰格鬥訓練啊！

柏副部長鴻輝：這也是屬於近戰格鬥。

羅委員致政：但內容還沒確定。

柏副部長鴻輝：對，內容還在想。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奪刀？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要隨著發展不同而改變，且你也知道武器裝備的不同，如飛機現在都是遠距飛彈，要不要機砲？

羅委員致政：要啊！

柏副部長鴻輝：那就對了嘛！

羅委員致政：所以奪刀是有的。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這樣的方式，我們要去思考未來可能遭遇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那他們奪的是什麼刀？

柏副部長鴻輝：刺刀。

羅委員致政：什麼樣的刺刀？我軍的刺刀還是共軍的刺刀？

柏副部長鴻輝：訓練用的。

羅委員致政：你有沒有看過共軍匕首或刺刀的刺殺術？

柏副部長鴻輝：我有看過。

羅委員致政：所以所謂的奪刀就是知己知彼，他們怎麼訓練刺刀、刺槍，我們就訓練要如何奪他們的刀，是不是這樣？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想奪刀不管是奪什麼刀，基本上就是一個自我防衛的功能。至於是否要符合共軍的規格，我也不要這樣講，今天我們的衛兵站在那裡，也有可能有人來奪槍啊！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奪槍方式很多嘛！

柏副部長鴻輝：不見得是中共來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也有可能是一般的暴徒啊。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在路上走也有可能被拿刀子砍啊！

柏副部長鴻輝：那當然。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現在談的是知己知彼的部分。

柏副部長鴻輝：是，這個我們可以去檢討，依照敵情，要如何模擬中共的方式來防衛。

羅委員致政：回到每個戰鬥兵種的不同，工兵或兵工何時會使用到奪刀？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在所有軍人的基本教練中這本來就是其中一環，就如同身為空軍需不需要去射擊？一定要去地面射擊；需不需要去自衛戰鬥？也要去自衛戰鬥。

羅委員致政：都要嘛。

柏副部長鴻輝：對啊！

羅委員致政：但是回到我跟你提到的，比重是不一樣的。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比重會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傘兵的刺刀是要割傘用的，不必然是自衛用的奪刀。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我們的時數會調整，去檢討哪些兵種可能不需要，就像是陸軍跑 5,000 公尺，我們只跑 3,000 公尺就可以了，這都是隨著科目重點來調節。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是強調近戰格鬥訓練的部分，總統要求應貼近實戰需要。

柏副部長鴻輝：是，貼近實戰需要。

羅委員致政：這才是關鍵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每個兵種的實戰需要不完全一樣哦！沒錯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貼近實戰，要瞭解對方的訓練方式，回過頭來，我們的因應方式就是關鍵了。

柏副部長鴻輝：對，這是關鍵。

羅委員致政：OK，好，接下來，副部長我想瞭解一下，中共解放軍在南海的演習在 3 月 24 日已經開始了，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羅委員致政：據你們瞭解，這次在時間、地點甚至演訓的科目還有武器的使用上，跟過去有什麼不同？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為止……

羅委員致政：還不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他們海事局是第二次在這個地方……

羅委員致政：已經開始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對。在他們宣布的這個區域來講，目前還沒有異常的狀況發生。

羅委員致政：已經開始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你看他們演訓的動作、內容跟過去沒有太大……

柏副部長鴻輝：到現在他們還沒有集結或者是有異樣的狀況發生。

羅委員致政：OK。為期 38 天是不是超乎過去的規劃？或有沒有超乎我們的預期？

柏副部長鴻輝：他們是共軍啊……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意思是說 38 天是最長的嗎？也不是吧？以前有過更長的？

柏副部長鴻輝：有過更長的，所以我就說它發布這麼長的演習，對它來講是好還是不好，我覺得中共自己要去判斷。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它有沒有正規性，在政治上或者在所謂的認知作戰上？

柏副部長鴻輝：我認為中共做任何事情都有它的目的。

羅委員致政：那你告訴我它的目的是什麼？你覺得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當然要研判，至於它要達到什麼目的，就跟我講的一樣，我們絕對不會，而且我們為什麼要隨它起舞？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不是叫你隨它起舞，我是講的是總是要有些因應的 contingency。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我沒叫所有人隨它起舞，而是所有狀況我們都要掌握。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羅委員致政：我問你一個問題，最近世界上很多國家在談論經濟學人的一個議題，就是所謂以軍演偽裝犯臺。我舉個例子，最近不是談到中共軍艦進入 24 浬等，但是隨著它越靠近，我們的預警時間越短，沒錯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本來對預警的概念是譬如它飛機起飛後或船艦靠近之後，我們開始預警的時間，可是當它用所謂灰色地帶逼近 24 浬時，搞不好下一秒就過來了。

柏副部長鴻輝：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所以預警時間是越短了，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你們也盯著在看啊！

柏副部長鴻輝：預警時間縮短，我們的因應方案是當你出來的時候，所有的防空武器就已經開始準備了，我不會等到 24 哩……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嘛！

柏副部長鴻輝：我在 24 哩時就已經開啟所謂的火控雷達了。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你，當國際媒體在講離島列嶼遭侵犯或者透過演習偽裝犯臺時候，我們預警的時間變短了，這個論點你支不支持？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今天有演轉戰這件事情，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所以……

羅委員致政：但是以前的演，有距離嘛！更遠嘛！但現在更近了。

柏副部長鴻輝：對，是的。而且規模越來越大，在這種情況下，我要把每一次都裝作真實的它可能有侵略的行動，就跟人家問說你研判中共到底什麼時候犯臺？我說 **fight tonight**！因為我也要準備呀！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現在是把每一個中國對臺軍演的動作都視為犯臺的準備，然後已經做好了準備，是這樣子講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都不能夠掉以輕心，就跟 **cover exercise**，每一個細節我都必須要去掌握，國軍的存在本來就是要去應付這些危機啊！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呀，所以我才要副部長公開的表態嘛！事實上以軍演 **cover** 的 **exercise**，變為戰爭這個我們是有準備的喔！

柏副部長鴻輝：是有準備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說把他們軍演就是當成軍演，不當成是犯臺的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NO，所以我們所有的準備就是 **fight tonight**！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必須要有準備。

羅委員致政：反過來說，如果對岸用長期或不斷的軍演將密度、強度不斷提高，作為其犯臺的準備，這是不是一種消耗戰？

柏副部長鴻輝：所謂消耗戰是看你要用什麼樣的兵力去對應，還有我們自己本身來說是不是被別人消耗了。反過來看，今天所有情監偵手段不見得要靠真實的飛機與真實的艦，也要靠很多衛星、UAV 等等，不同的手段也跟情報交換有關，我不一定要派這麼大的兵力去啊！因為這對我來講是消耗戰，所以說 **grey zone activities** 是全世界都面臨，而我們怎麼去應付這樣子的一個行動，是我們要有自己國情的方法去應付它。

羅委員致政：OK，好。我要特別強調一下啦，本來有時間要多問一個灰色地帶的戰略會不會形成新的常態？可是新的常態顯然我們是不斷在讓，所以我們一直講不能容忍所謂跨越海峽中線或者 ADIZ 形成一個常態，可是我們很難去 **push back**，對不對？這種情況下，某個角度我們等於是容忍了新常態持續的存在，因為沒有把它趕走嘛！當它靠近 24 哩且不斷接近時，這對我們的

壓力是越來越大，至於如何去推回原來不存在所謂的新常態，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柏副部長鴻輝：捍衛所有的領海以及中線，這是我們本來應該要做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它現在不斷過來啊！那怎麼辦？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就強力捍衛啊！

羅委員致政：捍衛它就過來呀！

柏副部長鴻輝：它過來還是捍衛啊！

羅委員致政：那這個就叫做新常態呀！

柏副部長鴻輝：有新常態，我就捍衛你呀！

羅委員致政：捍衛這個新常態？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我們所有的主權是不容侵犯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個跨越中線是一年一次，我認為這個叫做破壞現狀，但我擔心的是如果每天一次的話，你說捍衛……

柏副部長鴻輝：那要方法。

羅委員致政：方法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56 分）首先先問部長，有關械彈清點的部分，點 45 手槍和 T91 槍機遺失這兩件事情，完成行政調查了沒？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召委早。行政調查完成了。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當時有要求你們要一份報告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好像還沒人拿過來？上一次每個委員都問的非常的多，你們資料什麼時候要送過來委員會？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調查報告，會後送至委員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不講你就忘記就對了。

好，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的參事。我們常說偵查不公開，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是指什麼意思？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就是對於偵查中的偵查作為不可以對外公開。

蔡委員適應：好，那是誰不能公開？

林參事豐文：是辦案人員。

蔡委員適應：辦案人員，是不是？

林參事豐文：是。

蔡委員適應：OK，謝謝。我為什麼這樣問是因為 65K2 這件事情，剛才也有委員問，副部長講了很多，並且講了一句偵查不公開。請教一下，副部長是辦案主體嗎？不是吧？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

蔡委員適應：對呀！所以你為什麼會講偵查不公開？

柏副部長鴻輝：但是我今天不能夠講任何的話。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有沒有聽到法務部講的內容？

柏副部長鴻輝：我剛才聽他講，但是……

蔡委員適應：法務部講只有偵查主體有所謂偵查不公開。

柏副部長鴻輝：偵查主體不公開，但是我今天講……

蔡委員適應：我今天問的問題，第一個，你的槍械清點有沒有問題，剛才別的委員也是在問這個問題啊！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問題啊！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一下，剛才講到迫砲彈、手榴彈，之前清點有沒有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那你為什麼剛才不講？

柏副部長鴻輝：我剛才講的是判別還有問題，而 3 月 24 日完成的是所有常備部隊……

蔡委員適應：我先確認一件事情，前幾天清查的這些物品，第一個，槍已經確定不是軍方的槍，而是模型槍，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蔡委員適應：除了槍枝外有看到迫砲、也有看到手榴彈，沒錯吧？當然還有步槍彈以及所謂的彈匣盒，那麼彈匣盒有沒有列管？

柏副部長鴻輝：所有的武器系統都有列管。

蔡委員適應：彈匣盒有列管嗎？

柏副部長鴻輝：你說的是彈藥箱嗎？

蔡委員適應：對。

柏副部長鴻輝：彈藥箱沒有列管。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你們有列管的除了我們剛才看到的那隻步槍之外，迫砲、手榴彈以及步槍彈這三個東西是另外列管的，我要問的問題是，這三個東西經你們清查完之後，有沒有遺失？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向委員報告，現在第一階段常備部隊已經清查完了，以目前清查結果是帳料相符的。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你。請教一下，以迫砲彈來說，每一個迫砲彈有沒有編號啊？

柏副部長鴻輝：迫砲彈上面會有批號。

蔡委員適應：會有批號嘛！所以警察查到的那一批批號是我們現役在使用的，還是已經註銷的迫砲？

房次長茂宏：這個還在釐清，為什麼？所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房次長茂宏：所有的彈藥從哪邊製造出來，製造出來之後分發給哪些單位，哪些單位訓用之後還留下多少彈藥，這個就是剛才副部長所講的，還在釐清當中，我們不便在這個地方說明。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這件事情還要清查多久時間才能清查完成？我今天問的很簡單，第一個，那個迫砲經我們的軍方人員就看得出來，真的是軍方的迫砲還是不是軍方的迫砲？這是第一個問題，就這麼簡單啊！是或不是？還是只是模型？還是民間製造的，並不是軍方的？

房次長茂宏：目前看起來不是軍方的。

蔡委員適應：好，不是軍方的。

第二個，現場查獲的手榴彈是軍方的還是不是軍方的？

房次長茂宏：不是軍方的。

蔡委員適應：好，兩個都不是軍方的，既然兩個都不是軍方的，軍方做的所謂帳料清查也就不見得跟這件事有必然的關係，只是做內部的清查嘛。

房次長茂宏：是。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的原因是剛才別的委員在請教副部長時，副部長說偵查不公開，我覺得這個很奇怪，如果我們確認這些物品都跟軍方無關的話，其實剛剛副部長在備詢的時候就可以說，經過我們的瞭解，我們有專業人到現場，第一個，步槍不是我們軍方的，迫砲也不是我們軍方的，手榴彈也不是我們軍方的，現在唯一在清查的就是步槍彈的部分，因為步槍彈比較小，那個沒有做編號，這幾個問題是我想確認一下的。

另外一個狀況就是，過去這段期間其實國防部做了好幾次的槍彈清點，我想請教過去這兩年做了幾次？很多次了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你也知道，械彈清點……

蔡委員適應：只要新聞發一次，你們就做一次槍彈清點嘛，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不是、不是！每天都有例行性的槍彈清點，還有一個每季的槍彈清點，定期、不定期都有。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就在這裡，以副部長的角度來看，督察長也在，我們雖然有做這樣的槍彈清點，但都還是發生這個狀況，我們未來對於槍彈清點的部分要不要增加抽驗的比例？這個請督察長來講好了，督察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室楊總督察長說明。

楊總督察長海明：謝謝委員，這個當然是，有關現在這次的清點，我們把督察系統做一個複式的稽核，另外也有兩方單位交互的清點來做這個……

蔡委員適應：就是避免單位自己清點，有問題就自己「暗炭」起來嘛！

楊總督察長海明：對。

蔡委員適應：45 手槍就是這個狀況嘛。

不好意思，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就好了。我要詢問有關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的部分，其中有一項規定寫到「犯罪自殺」等等等等，我想請教一下副部長，你們為什麼這樣規定？什麼叫犯罪自殺？是自殺犯罪還是犯罪自殺？

柏副部長鴻輝：這是法律用語吧，我請法律司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法務部就在旁邊，請問有犯罪自殺這幾個字嗎？我第一次聽到。

柏副部長鴻輝：這是法律用語吧？

蔡委員適應：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參照撫卹條例裡的相關用語。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一下，榮民的撫卹條例裡面對於排除條款有沒有上面這樣的寫法？假設榮眷要領遺族津貼的時候，有沒有規定如果這個榮民死亡時是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違法行為致死，就要予以排除，有沒有？榮眷條例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是現役軍人。

蔡委員適應：我問的是榮民條例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沈司長世偉：這個我要查一下。

蔡委員適應：退輔會副主委在現場，能不能請教一下退輔會？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些規定是放在兵役法，也就是有關資格的認定是放在兵役法……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假設一個榮民在退伍後發生了上述的那些行為而往生，我們對他的遺眷所請領的遺族津貼有沒有因此而被取消？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想請教一下，既然說要比照榮民，為什麼現役的就會被排除，退伍的就還是可以領，為什麼？我覺得這兩個規定很奇怪。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有兩個原因，一個就是剛剛跟您報告的，在軍人撫卹條例第八條裡面就有規定，現役軍人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另外第二個就是我們這次的條款是增訂的，所以會有一些限制性條件在裡面，就是比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八條。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你要不要比照退撫條例？就是退除役官兵的規定，就是已經退伍的榮民的權益規定，在撫卹這一塊為什麼不去比照它呢？還是你認為犯罪自殺或者等等的情況，應該請退輔會也要去修正，比照軍方的條例？你們覺得呢？因為今天要審查啊，你如果要談法一致性原則的話，你這樣弄完就變成兩個規定不一樣啦，不一致了，不是嗎？

我再確認一下，副主委，我剛剛問的就是，這一條的修正是服現役 10 年以上，就是現役的這些被排除掉，所以他不能夠領遺族津貼嘛，沒錯吧，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可是如果退伍後，因為這些原因死掉的人，其遺眷能不能領遺族津貼？我現在要確認就是這件事情，能不能領？能不能領？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曹處長說明。

曹處長東發：我們的規定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規定……

蔡委員適應：可以領嘛，對不對？

曹處長東發：跟委員報告，退輔會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還有殺人罪等等，我們是永久取消……

蔡委員適應：就是遺族也不能領遺族津貼嘛！

曹處長東發：是。

蔡委員適應：其他就沒有規定嘛，對不對？

曹處長東發：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召委報告，現役軍人在軍人撫卹條例裡面是有一些限制的，比如犯罪死亡或其他什麼，是有一些規定的，至於退輔會的輔導條例，我們的限制是如果你出來以後……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這樣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也是一個衡平原則，你今天說我們要比照榮民，但你比照榮民卻只有比照一半，這也是剛才才有委員提到 4 年到 9 年的為什麼不拉入做比照？結果你說 4 年到 9 年的不是榮民，他們是二類榮民啊！好，我就先問到這邊，因為等一下還有委員要詢問，我請退輔會跟國防部針對我剛剛提出的問題再思考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等到進行的條文討論時，可以再進一步說明。

剛剛主席有宣告過，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蔡委員適應）：現在繼續開會。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16 分）副部長好。副部長，我要請教你，邱部長在委員會答詢的時候有表示說，美軍想要把東亞軍備庫存放在臺灣，另外還有美國參眾議院的議員提出的臺灣民主防禦武器租借法案裡面，美軍也是希望把軍備庫存放在臺灣。請問副部長，如果他們把軍備庫存放在臺灣，這個管理權是屬於美軍還是屬於我們國軍？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您對美國的 NDAA 法案非常瞭解，這是屬於美國總統的緊急權力，叫做 regional contingency stockpile，它是一個區域性的整個彈藥庫存……

溫委員玉霞：所以管理權是屬於他們的？

柏副部長鴻輝：原則上，任何庫儲到任何國家，基本上來說要符合他國家的需求，那個是比較重要的。

溫委員玉霞：是符合他國家的需求？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溫委員玉霞：不是符合我們國家的需求，那就變成我們在幫他看門囉！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是符合我們國家的需求，不是符合美國的需求。

溫委員玉霞：喔，是符合我們的需求。

柏副部長鴻輝：不然放那個彈藥沒有意義。

溫委員玉霞：副部長，美軍在海外有 374 個軍事基地，分布於一百四十多個國家，這些軍事基地的

管理權應該是屬於他們的管理權，對不對？也就是說，雖然把彈藥庫放在我們這裡，但是管理權是屬於他們的，我現在問的是管理權，是他的管理權還是我們的管理權？這是剛剛的第一個問題嘛。

再來，如果管理權是屬於他們的話，我想請問副部長，他們需不需要支付所謂的建設成本、維護成本？比如租金等等一大堆的相關費用，這個是不是要納入我們的歲入，如果是屬於他們的財產，跟我們的是不是要分清楚？親兄弟明算帳。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講得非常好，管理權是非常重要的，重點來了，今天庫存這個彈藥基本上還是要符合這個國家使用。

溫委員玉霞：對。

柏副部長鴻輝：如果這個國家沒有辦法使用，庫存也沒有意義啊！所以管理權這件事情有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平戰管理權的問題，這個問題都是各國家在談判的時候你要去跟它溝通的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還是再次強調，今天在我國家如果有這些彈藥需求的時候，還是以我為主……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以有主導權嗎？這些東西放在我們這邊，我們有主導權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當然，這個東西是我要使用的，當然主導權在我手上，否則存那個彈藥在這邊有什麼意義？沒有意義啊！

溫委員玉霞：如果主導權在我們手上的話，這樣子是不是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他們會不會派軍來駐臺？彈藥這麼多，財產屬於我們的，他們會不會派人來固守這些彈藥，還是由我們自由使用？我的意思是說，有狀況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自由使用？這很簡單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也分兩方面來跟您報告，第一個就是管理權和彈藥的所有維護、維管，這件事情我在這邊不能跟你說明，我可以事後再跟你報告。第二個就是緊急情況的提撥率和使用，當然我有權責來使用。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權責？

柏副部長鴻輝：對、對、對。

溫委員玉霞：再來我想請問一下，全動法裡面的修法草案，政府想要把民間人力運用的主導權由國防部改為內政部，有一些人就建議，我們的庫存裡面可以使用刺針飛彈、警察局要擺刺針飛彈。最近歐布萊恩就說，百萬民眾都會使用 AK-47 步槍，庫存裡面會不會包括 AK-47 步槍？百萬耶！百萬 AK-47 步槍的話，不是天下大亂了？這些會在庫存裡面，還是另外有？

柏副部長鴻輝：這些東西第一個……

溫委員玉霞：你剛剛是講我們的戰備需要，他們建議準備刺針飛彈、AK-47 步槍，這些是我們的戰備需要，也是他們要我們儲存的庫存嗎？

柏副部長鴻輝：第一個，武器使用是有我們相關的法規約束，不是誰都可以去使用武器。第二個，有關刺針飛彈存放警察局這個事情……

溫委員玉霞：他是建議啦……

柏副部長鴻輝：那個都是他的建議，我們根本從來沒有把這個事情納入到一個議題去討論。

溫委員玉霞：所以第一，放在我們這邊的軍備，使用權、主導權是在我們這裡？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中間有發生狀況的時候，你們要把武器撥給某單位或某某民間人力，如果他下主導棋的話，我們會接受嗎？

柏副部長鴻輝：他不會。

溫委員玉霞：我們一般不會接受？

柏副部長鴻輝：一般不會接受，他還是會尊重我們的作戰運用共享原則，這個都要經過討論，現在都在磋商階段。

溫委員玉霞：都在協商階段？

柏副部長鴻輝：協商階段，對。

溫委員玉霞：我想提醒一下副部長，這個協商真的要把這些考量進去。

柏副部長鴻輝：會的、是的。

溫委員玉霞：要把這些納入進去，不要到時候主導權說是我們的，可是他們在下達命令，這個對我們來講……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會納入協商的議題。

溫委員玉霞：好。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提醒！

溫委員玉霞：謝謝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2 分）本席要請教副部長，包含富士比雜誌還有多家外國的媒體與智庫都提出警告—中共的滾裝船恐具國安風險。請問副部長，國防部是否同意相關的論述？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中共的滾裝貨輪這件事情，全世界都在掌握它的艘數，還有它的運用構想，我們國防部也把這個列入未來它可能犯臺的一種工具來使用。

陳委員椒華：對，近年來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解放軍徵用客貨滾裝船參與軍演。請問副部長，對於這個議題，你們要怎麼樣審慎面對？

柏副部長鴻輝：從幾個方面來看，第一個，它的滾裝貨輪現在有多少艘，我們都能掌握；它現在部署位置在哪裡，我們有所掌握，一旦中共有軍演徵用滾裝貨輪的時候，我們會針對滾裝貨輪的地點或裝載來研判。像滾裝貨輪的容積非常大，所載運的兵、火力也非常多，對我們未來來講，國防部是以反制它為重點。

陳委員椒華：目前你們有沒有會同譬如交通部港務局、航港局，還有港務公司、海委會海巡署，這些單位有沒有一起研商，針對相關風險提出因應措施？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不管是跟海委會海巡署與交通部相關的單位都保持密切聯繫，我舉個例子來講

，它所有航路的申請、航權的申請，這些跟今天兩岸之間來往的航線都有關，包含飛機我們都要有所掌握，所以這個都是保持密切聯繫的。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有密切聯繫的話，副部長，本席所提的這些民用客貨滾裝船的風險，其中一例就是中遠之星，中遠之星目前是兩岸最大、最豪華的定期客貨滾裝船；廈門閩台輪渡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已經掛牌成立了，其中中遠海運集團廈門遠洋運輸公司等合資，各出資 51%、25%、24%，他們是經營臺灣海峽兩岸間海上直航客貨滾裝的運輸。請問副部長，顯然中遠之星的背景都是中資，甚至是中共官方的背景，目前我們針對他們密集班次往返兩岸，還有停靠在臺中港和基隆港，請問各港口距離我們的戰備部隊有多遠？本席也有提案，國防部的解凍報告表示有建立攔截點與封鎖線。請問副部長，我們如果遇到相關攻擊，最快能夠去因應的時間大概是多久呢？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問題要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它航權申請的時候，因為入出境管理有辦法規定，就是來我們臺灣所有船隻的安全檢查是有一定程序的，到我港口也有一定的程序檢查；至於在港口周邊我軍事重要設施是不是有防範？這一點我想今天所有往返兩岸之間的船隻，在我的重要軍事部署，我們必須要有掌握。

陳委員椒華：你簡單回答我一下，我們所需要的因應時間大概是多久？

柏副部長鴻輝：時空因素表不一樣，隨著它距離的遠近不同，還有它的威脅程度，我們訂的時空因素表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好，副部長，你們這個解凍報告的結論是說，你們有輕中重三級突發狀況的因應？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陳委員椒華：依照這樣子的結論，你們對於發生嚴重地突發狀況要怎麼因應呢？怎麼評估、怎麼解決這樣子的風險？你們要不要更明確地告訴國人，我們要怎麼因應呢？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作戰區的作戰運用節奏和構想，我想可以在會後跟您報告，但是這邊我不便表達，因為這個都是我們軍事所有不同手段的因應方式。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的解凍報告寫得並不是很明確、不清楚，我們也知道未來這個風險的確存在，尤其是中遠之星定期往返臺中港與基隆港，所以如何因應不是本席一個人清楚就好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國防部能夠做最好的因應跟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28 分）今天很多人在問 Robert O'Brien 說 AK-47 的議題，其實我看到的重點不是拿什麼槍，因為 AK-47 是過去那些游擊隊在拿的。你認為他背後傳遞的訊息或者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何委員早。基本上，O'Brien 的這個訊息就是一個國家要運用自己國防的力量，捍衛外來的侵略行為，我覺得這是他後面的含義，至於用什麼武器，我認為……

何委員志偉：不是重點，他的重點就是人人有戰力，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基本上，全民國防對敵情來講，本來就應該具備這樣的素養。

何委員志偉：好，講到全民國防，我要就教的議題契合今天的主題，我們討論役男不是講權益而已，而是實質上全民國防需要大家認同，這裡面包含待遇、薪資，所以等一下人事、主計局還有資源規劃司可以上來一下。我們來討論義務役的基本薪資，勞動部目前公告的基本工資是 2 萬 6,400 塊，大家都很支持義務役，但是他實領的金額是 2 萬 320 元，當然他有一些勞保等保險。軍人保衛國家不分志願役或義務役，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實領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再提升一些？

柏副部長鴻輝：薪資所得不能只看到口袋是多少錢，國家負擔的事實上已經到 2 萬 6,350 塊錢，其實在福利上來講，基本上可以兼顧到跟一般勞工是平衡的，當初設計、考量的時候，我們都會把這個想像進去。成本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不是放在口袋的叫成本，繳的稅錢要不要算成本？

何委員志偉：這是直觀、非直觀的概念。

柏副部長鴻輝：那當然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到日本目前的整個國防預算是六千多億，臺灣是四千多億，沒錯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換成臺幣是這樣。到 2027 年的時候，它的國防預算要來到 1.6 兆。臺灣是占 GDP 百分之五點多，在未來的時間裡面，我們看到鄰國都大幅拉升國防預算，臺灣未來有沒有這個趨勢呢？該不該往這個趨勢走？

柏副部長鴻輝：從近幾年來看，我們的國防預算，包含海空特別預算，它都大幅成長到五千多億，當然所有國家的國防預算也要看 GDP 成長的比率調節，不能只重國防，不重教育、福利，在這種平衡的情況下，什麼為重都是以後可以探討的議題，但是國防支出要維持基本的戰力，因為國防是無價的。

何委員志偉：我在看，也知道國防部很積極地募兵。過去的十年兵力案從 49 萬降到 45 萬人，精實案降到 38 萬人，到精進案又降到 27 萬人，再到精粹案又往下降到 21 萬人。當然我們一直在講募兵，讓各個單位去募兵，有日日管制、週週檢討等等，其實這些都治標不治本，也讓基層的業務單位很煩，他們要去發傳單，發完傳單之後，什麼單位自己招，招的人自己用，用到最後，各個小單位各成自己一國，才会有之前一些林林總總、很細小的問題不斷發生，所以我才會討論今天整體的預算，這是第一個。

第二件事情，義務役甚至到志願役的基本薪資是否足夠？我在為基層講話，我認為長官不用再討論了，義務役或志願役的薪資是否要再提升？剛剛有委員問到。這個涉及人事預算、未來國軍整體勇固案的走向到底為何，你是否可以說明？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薪資結構的調整也要看所有的通膨，主計總處在這個方面每年都有顧慮。不管是志

願役也好，義務役也好，將來所有福利和待遇的調節，我們也是配合國家的政策調整。

何委員志偉：我剛剛為什麼會用義務役開場？這些阿兵哥……。過去也有民眾真的認為要支持臺灣的國防所以加入，快篩事件是 COVID 那時候嘛！他一開始進去實領的薪資為何？這一年或者四個月的時間，他會對我們國防的邏輯產生不一樣的想法跟態度。我剛剛也算了，假設以 10 萬人來算，一年是增加 72 億的預算，這是義務役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討論？是否應該這樣子走？他服義務役連基本薪資都沒辦法入口袋，所以我在討論、就教，我們未來會朝向哪一個態度？

柏副部長鴻輝：國防部基本上都是看國家整體預算的歲入多少，我們都是配合國家的政策調節。當然未來如果在財政上有裕量，而且國人有共識，認為這種調節是必然的話，我們表示支持。

何委員志偉：我們的人員維持費現在是 46.9%，國防部總共是 1,696 億，少於臺北市政府一年的預算。每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但是生存才是根本，沒有辦法生存、國家的存在沒辦法做好的話，其他的東西其實都是問號，所以我認為國防部本身應該要有態度出來，包含義務役不是延長，而是更正，是回歸過去一年的時間。我認為這一塊國防部應該要有一點態度，也要有聲音出來，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你剛剛有表達態度，你是樂觀其成，要看國家整體的預算。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回歸服義務役一年的役男會看，也會評估，對不對？也會延續到軍隊的留營率等等，一環接一環。最基層阿兵哥的態度關乎未來他們的職涯規劃，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後續請再用書面回應，說明你們有沒有規劃案出來，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

何委員志偉：一年才 72 億，對中央政府的預算來講，它都是錢，但是這都是回歸我們支不支持這個國家、是否可以安全、是不是可以更好地備戰來止戰，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7 分）請副部長簡短回答，因為時間很短。美國海軍太平洋艦隊司令帕帕羅受訪，他說如果中國大陸入侵臺灣，美軍已經做好準備；援助臺灣是由美國總統跟國會決定，海軍的職責就是做好準備，請問美國認為大陸入侵臺灣的定義是什麼？第二個，美國總統跟國會會不會支持軍援臺灣？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這簡單的說……

李委員德維：很簡單，我只想請問……

柏副部長鴻輝：入侵就是侵略，侵略的行為包含很多，最終它是什麼？它是占領、人民意志的屈服，我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美國國會是不是支持？現在可以看得出來，所有的 NDAA 法案，包含今年（2023 年），他都是支持臺灣的。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接續請教，國防部估計美國海軍幾天內可以馳援臺灣？就是他認定了、要馳援臺灣了，多久之內可以來到臺灣協防？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你也知道馳援這件事情，我還是必須要強調，這個仗是我們的，所以理念相同國家要馳援我，他多少時間來，基本上是隨著他的兵力部署不同、遠距的距離不同，而有所不同。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要有所準備，譬如他 1 天、2 天、3 天，這跟你的部署及規劃當然有很大關係，這個部分請你去想。

再來，有關歐布萊恩提到 AK-47 這件事情，這個問題大了，請教一下，到底我們現在是全民國防，還是全民皆兵？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全民國防。

李委員德維：他講 AK-47 有百萬人會使用，這裡面包不包含女生？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他所講的，我們連 AK-47 都沒有，我們怎麼去評論？我沒辦法評論。

李委員德維：好，但是重點來了，去年美國前國防部長來臺灣講了四項東西，你國防部全部照辦了。第一個，兵役延長為 1 年；第二個，全民皆兵，全動法；第三個，增加國防預算；第四個，增強不對稱作戰的武器。你們全做了！現在歐布萊恩喊這個，國防部未來會不會做？

柏副部長鴻輝：我再次強調，不管美國……

李委員德維：會還是不會？

柏副部長鴻輝：不管美國喊四個、五個、六個、七個或八個，重點是我要做什麼……

李委員德維：不是這麼……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美國人指三道四要我做什麼！

李委員德維：副部長，我知道你很有骨氣……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真的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但這不是你啊！

柏副部長鴻輝：到現在為止，我們國家還是我們需要什麼，不是人家說三道四，我就做什麼，這是第一個。

李委員德維：副部長，這個要講得很直白，因為全民國防跟全民皆兵這兩者完全不同概念。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同。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們不希望是玩文字遊戲，也就是用全民國防來實行全民皆兵，因為在臺灣，你讓女生上戰場拿武器，至少目前我認為在民間會是打一個大問號，您不覺得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今天所有全民國防的概念，只不過是預防戰爭，戰爭是不能開打的，我今天所作所為都是不讓敵人輕啟戰端，這不就是我們的準備嗎？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國家面臨的威脅是事實，源頭是中共每天都對我威脅，不然我的官兵每天在海上、天空、陸地上做什麼

？其實這對我們國軍來講，我們的本務就是保衛國家安全嘛！至於他什麼政策也好，要怎麼影響也好，我認為理念相同來支持我們國家，我們是小國，本來就應該要握到每雙手、都應該要表示歡迎啊！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因為時間已經差不多了。最後簡短詢問，第一個是祭民遺眷照顧這個部分，我想大家一定都支持。

最後一個提醒，因為現在外傳海軍陸戰隊虛擬實境戰術模型的訓練系統，採購的預算金額是 2.29 億，據悉設備交貨一延再延，而且更有外面傳說得標廠商要用什麼非訓練用途，或者疑似大陸製品來交付，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只是提醒副部長，當然海軍陸戰隊在相關系統的執行以及這部分要注意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我會注意的，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德維：謝謝副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42 分）副部長好。在前一陣子二膽士兵游到對岸這件事情引起軒然大波，對於身在前線中的前線國軍，他們近距離面對敵軍，首當其衝，尤其離島人數又少，跟過去我們在金馬所謂戰地政務這樣的規模是不可同日而語，現在他們的生活是非常枯乏，更需要有心輔人員特別關照，請調查一下，看看這些戍守前線的小島應該如何配置這些比較好的心輔人員？質還要更好一點，否則很難互相關照，給他們比較好的輔導。這部分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湯委員好。我想心理的建設很重要，尤其是心輔這個事情，我想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不管我們部長也好，陸軍司令也好，甚至陸軍司令親赴前線去看我們的同仁。在離島有關心輔這個事情，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加強，好比過去我們是每半年一次，現在如果有需要不定期的或是定期的縮短時間，重點是他單位的主官有反映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會把心輔的功能帶到他的島上去，委員所作建議，我們在未來會做檢討。

湯委員蕙禎：將來各個小島應該配置……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包含東南沙、偏遠地區、高山站臺。

湯委員蕙禎：對，研究出來以後，能不能到我們辦公室討論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沒問題。

湯委員蕙禎：好。第二件事，因為馬前總統任內規劃繼續推動的勇固案裁減兵力，原先打算在 2018 年就要把兵力再降為 17 萬到 19 萬，國防部跟三軍司令部高階軍官也在裁減之列。當時國軍連續數年的裁軍，金馬外島的指揮部紛紛降為守備隊，甚至指揮官官階也降為少將，金門駐軍數量也只到 3,000 人左右，本島作戰單位也規劃改編為守備大隊，現在敵我情勢那麼危險的狀況下，我們現在的兵力卻是這樣裁減的情況。連年的裁軍導致我們國軍戰力空洞化，高級軍事人才流失，尤其正值這種最精華的年齡，還要馬上面對離退，其實可不可以考慮一下人事，能不能讓他的年齡再調整？過去可能對於我們的軍人來講，營養沒有像現在這麼充足，那麼現在

每個人的體力應該都不錯，應該可以面對更長一點的時間，就像公務人員 65 歲，現在很多國家已經開始準備再延長，我想國軍，尤其我們這邊兵力缺少那麼多的時候，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應該讓我們國軍的年齡還可以再往上提升，不曉得對於這部分，柏副部長的看法如何？

柏副部長鴻輝：分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過去我們對於年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提案，都增加兩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軍轉文這個事情，我們也長時間在努力，讓他的專長能夠持續去運用，這也是我們把國家人才繼續留下來，我舉個例子，像我們全動署署長、像資規司都是軍人退伍的，這都是我們在人力資源上來講，希望配合國家政策，怎麼把我們的高階人力，不管是高階或是學有專精的專長，像軍醫這樣的系統，他可以直接到我們國防醫學院當老師，甚至今天接門診，這些我們都持續在做，謝謝委員提醒。

湯委員蕙禎：是，我們有一些所謂有即戰力的，還有一些是屬於文職的，其實我覺得文職的可以考量，服務的年資可以調整。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湯委員蕙禎：不要說兵力不足，最好的時代、最好的年齡，可以奉獻更好的成果，我們竟然都還是照以前的方法做事，那就有一點荒謬了。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淑芬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48 分）副部長午安，今天幾位委員特別關切美國前國安顧問歐布萊恩提到的，希望全民至少有百萬人可以訓練手持 AK-47 步槍，對此請教副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前面幾位委員都問得很清楚，歐布萊恩的觀念就是在強調國防的重要性，而不是在拿什麼槍枝。

馬委員文君：國防的重要性不用他講，我們每個人都知道，相信國防部更清楚，可是從簡報的圖片上可以看到，美國特種部隊在敘利亞作戰的時候使用的是 AK-47 步槍，美軍在阿富汗跟其支持的武裝派別一起行動時也是使用 AK-47 步槍。他這樣講大概有兩個涵意，只是要使用什麼槍枝，我們在這裡不會特別討論，因為他是有意用的。就像剛剛李德維委員講到的，其中很大的意義就是全民國防不等於全民皆兵。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馬委員文君：歐布萊恩沒有理由也沒有條件跟我們講應該打什麼樣的仗，除非美國也希望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簡單地說，他的意思就是要把臺灣當成焦土，成為拖累中國的角色，而且還要用我們兩千多萬人的性命換取其他國家的聯合制裁，不管俄烏戰爭的結果如何，相信烏克蘭未來數十年，甚至是一個世紀，都會是破碎而窮困的，但這並不是我們要的。

他要我們全民皆兵是個什麼樣的心態？希望國防部要有自己的立場，你們一直告訴大家，所有的武器採購和作戰策略到底是什麼，你們應該要非常清楚，不用他來教。全民國防大家都知道，包括愛國教育和其他的諸多準備，而不是全民皆兵，我想這部分還是要正式提出來才行。

另外這個部分可能也是由副部長主推，我們要組無人機國家隊，不知中科院的角色是什麼？現在是不是在推軍用商規無人機？簡單來說，我們認為無人機現階段非常重要要趕快推動，可是中科院耗費了數十年的時間，花了至少百億以上的預算經費去研發，請問現在的成果是怎麼樣？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部分不是我主推的，這是軍備局在管的。針對這個案子，不管是軍用商規還是商用軍規，中科院在其中的角色，就是負責軍用商規的規格，只要是關於技術的部分都是由中科院負責，至於我所瞭解的民間廠家和 supply chain 則全部由經濟部招商和選商，我們國軍只是提出需求，所以重點是有沒有符合我們國防部的需求。我覺得這種投資並行的方法，可以刺激中科院成長，另外也鼓勵民間商規的技術帶動國防產業成長，我認為兩者是並進的。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今天之所以特別要問這個議題，是因為國家已經把無人機列為非常重要的發展政策方向，可是我之所以特別提到中科院，第一就是中科院拿了國家非常高額至少上百億以上的預算，甚至還不只如此。光是國防部最近的劍翔……

柏副部長鴻輝：大概在 195 億左右。

馬委員文君：但是你們還有騰雲等其他的案子，也將近要 200 億。

柏副部長鴻輝：對，將近 200 億。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把在這段時間的研發交給民間少數幾家廠商的時候，請問關鍵技術的費用要怎麼算？你有沒有考量？請簡單回答。

柏副部長鴻輝：不知中科院可不可以回答？關鍵技術的費用還是要由中科院回答。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國家的預算，請簡單回答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中科院冷副院長說明。

冷副院長金緒：報告委員，軍用軍規……

馬委員文君：怎麼算？

冷副院長金緒：我們跟廠商之間都是以公開招標辦理……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關鍵技術要提供給少數的幾家民間廠商，請問你們是怎麼跟他們收取關鍵技術費用的？就像我們和美方之間也會有類似的作為，你們既然都已經進展到這個地步，明年就要量產了，你們在提供關鍵技術的費用上是怎麼計算的？

冷副院長金緒：我們和廠商之間是建立供應鏈，用政府採購法的公開招標辦理。

馬委員文君：採購法與公開招標和我的問題沒有關聯，我說的是，剛剛副部長說耗費了 200 億的研發預算，中科院掌握了非常多的關鍵技術，當你要把它交給民間的時候，雖說可以建立產業鏈，但總要有個計算的方式，請問你們會怎麼收費、怎麼合作？

冷副院長金緒：因為整個設計和智慧財產權都在中科院的手上，我們和廠商之間的合作會按照生產的 Bom 表藍圖請廠商製作，以構案的行為辦理。

馬委員文君：那是軍規的部分嗎？

冷副院長金緒：對。

馬委員文君：但你沒有回答商規的部分。也許現在你沒有時間講清楚，可是我們希望能讓全體國人

知道，當國家編列了這麼高額の預算，並把研發結果給一些廠商使用的時候，裡面甚至還有從中科院出去成立的廠商，或是其他的廠商，但這些都沒有關係，因為國家在這個部分如果可以成長，我認同，可是你們現在把關鍵技術給他，卻沒有考量到應該要怎麼計算轉移費用的話，廠商使用中科院研發的關鍵技術製造出東西，再以高價賣給軍方，這個邏輯……

柏副部長鴻輝：不合邏輯。

馬委員文君：你知道我的意思，所以請就這個部分提出具體的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是。

馬委員文君：第二個，因為我們……

柏副部長鴻輝：我聽懂委員的意思了，其實這就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人家對智慧財產權是 charge 很高的。

馬委員文君：這樣你就知道了嘛！不要說智慧財產權都在中科院，不然就是笑話，你在跟美方要關鍵技術或是……

柏副部長鴻輝：是，這本來就有……

馬委員文君：以前有工合點數制度或付出其他必要的代價，這是第一點。

柏副部長鴻輝：我懂委員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第二個，我們用了那麼多時間，可是我們在講國家隊的時候，卻動不動地把他們當天才一樣，你們研發了數十年，廠商明年就要量產，你把關鍵技術給他，他就可以馬上會，等於就是讓小學生好像可以直接變成大學生一樣，這是我提出質疑的一點。我們之所以要發展無人機，因為從過去幾次戰爭的經驗或是實務的經驗可知無人機非常重要，可是它最重要的就是即戰力。現在為什麼要投注這麼大筆的預算發展無人機，就是因為它的即戰力，即戰力最重要的就是關鍵技術，目前臺灣欠缺的是什麼樣的關鍵技術，相信國防部非常清楚。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馬委員文君：俄烏戰爭的時候，包括彈藥及其使用的東西，那些都要模組，這些都是專業，所以我們的即戰力應該是要去買成熟的關鍵技術，至於其他的像硬體、產業鏈等可以由國家自己生產發展的才由國家自己來做，並不是要他們什麼都會。如果民間的這幾家廠商這麼厲害的話，中科院就會被人看笑話，因為中科院花了那麼多的錢、用了那麼多的時間。因此這部分還請國防部思考，我們會再花時間向你們詳細請教，也請把剛剛要的資料於會後提供給我，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吳斯懷委員、張其祿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兩岸若爆衝突美研究曝台灣最大單門

背景概述：

美國維吉尼亞州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莫卡特斯中心（Mercatus Center）根據中國資料庫所做出的報告顯示，解放軍可能如何對台發動任何攻擊。而攻擊的重點，在於對全球半導體產業至關重要的海底電纜。

據《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1 日報導，報告推斷，解放軍對台灣的任何攻擊，都可能讓美國和全球經濟付出慘重代價，尤其是因貨櫃運輸中斷和海底電纜切斷所造成的損失。報告說，這些電纜承載了全球各大洲之間高達 99% 的網路流量。

問題探討：

（一）請問局長兩岸一旦發生戰爭，除了重要基礎設施外，我們的海底電纜是否最容易被攻擊？因為陸上重要基礎設施都有軍、警的防護兵力，但海底電纜卻沒有任何的防護措施。您認同嗎？

（二）請問您知道中國掌握我們重要基礎設施的位置有多少嗎？（依據中國資料庫新發現的 294,100 筆條目中，也包括了海纜登陸站，而它們只有最低限度的保護，很容易遭攻擊。新風箏數據實驗室（New Kite Data Labs）取得的資訊涵蓋了台灣可能的目標，經濟樞紐和軍事基地，還有它們的經緯度，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等。）

（三）請問台灣目前有幾條海底電纜？（台灣目前有 15 條海底電纜和中、美及全球各地高科技中心相連，而海纜登陸站大都集中在新北，頭城和枋山等 4 地。）

（四）我們這些海底電纜大部分與那個國家共同所擁有？（有許多海底電纜都是由美國科技巨擘所支持，如太平洋光纖網路（Pacific Light Cable Network, PLCN）便是由谷歌（Google）和 Meta 所擁有。）

（五）本席認為，我們應循區域數位協議推動海底電纜目標。針對海底電纜的架設，毫無疑問地須仰賴一套更完整、連貫的國際法則。例如：美國就是簽署認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俾使海底電纜獲得國際法律的保障。您認同嗎？

（六）在烏俄戰爭中，烏克蘭人利用網路集結力量，抵抗俄國入侵，反擊莫斯科當局的宣傳，並爭取國際支持，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更透過網路，發出為烏克蘭提供武器的呼籲。儘管俄國猛攻烏克蘭，但烏克蘭大部分地區仍有網路連接。相較之下，台灣約 95% 的數據和語音流量透過海底光纖電纜接收和發送。台灣官員表示，目前有 15 條光纖電纜在台灣海岸的 4 個位置連接到島上，若這些光纖電纜在海裡被潛艦或潛水員切斷，或防護薄弱的電纜登陸站被軍事打擊摧毀，台灣大部分地區將斷網。隸屬於政府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NIC）執行長黃勝雄坦承，台灣在這方面非常脆弱。

（七）華府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進行的模擬軍事演習中，參與者模擬瞭俄國和中國對海底電纜發動攻擊時的情況，該智庫在去年發布的報告中表示，在幾乎所有的情境下，攻擊者都能干擾和損害美國、盟友和合作夥伴的通信，並在戰略層面上造成混亂和分散注意力。

二、點出台灣國防隱憂：飛行員嚴重不足！資深飛官頻繁升空攔截共機，沒時間培訓新血
背景概述：

國防部每天都會公布共軍機艦侵擾台海周邊的即時動態，解放軍戰機 2022 年至少飛進台灣防

空識別區 1,732 次，幾乎是 2021 年的兩倍（不到 1,000 次）、更是 2020 年將近五倍（不到 400 次）。《華盛頓郵報》指出，雖然共軍機艦的侵擾並未直接造成軍事衝突，但國軍資深飛官頻繁升空攔截，對其教官任務已形成嚴重干擾。就算台灣向美國訂購的 66 架 F-16 三年後交貨，台灣恐怕也沒有足夠的飛官駕駛這些戰機升空。

問題探討：

（一）《華郵》指出，台灣的軍隊招募情況並不理想，原因包括出生率下降、軍隊吸引力不高、兩岸衝突可能性提高。國軍缺人問題最嚴重的單位，首推戰機飛行員的精英隊伍。即便台灣政府最近將義務役的役期從 4 個月延長到 1 年，飛官的缺人問題依舊無法解決。尤其當資深飛官幾乎每天都要應對共軍戰機入侵，這讓他們提攜後進、教育新血的時間被大幅壓縮。

（二）為了應對解放軍的威脅，台灣向洛克希德·馬丁公司添購了 66 架 F-16，預計 2026 年交貨。屆時台灣將擁有 200 多架第四代戰機，成為亞太地區規模最大的空軍戰力之一。《華郵》指出，新款 F-16 可以遠距偵測、跟蹤和攻擊目標，被認為是抵禦中國軍事入侵的核心。然而按照目前的培訓速度，台灣根本沒有足夠的飛官來駕駛這些飛機。請問國軍飛官的缺額多久可以補足？

（三）我國 F-16 飛官的訓練要求包括長達 16 個月的基礎培訓，這個階段將會以測驗淘汰表現不佳的受訓者，然後還要積累至少 250 個小時的飛行時數。總的來說，訓練一名合格的 F-16 飛官，可能需要長達 5 年的訓練時間。空軍官校對《華郵》表示：「入學標準已經放寬，但我們的飛行訓練標準依舊。我們竭盡所能讓他們達標，我們就可以訓練出需要的飛行員數量。」我國空軍甚至祭出獎金留下接近退休年齡的飛行員，允許其他戰機飛官改飛 F-16，就是希望補足人力缺口。

（四）台灣這幾年無法讓飛官人數達標的關鍵原因，在於資深飛官必須負擔訓練新兵和攔截共軍軍機的工作。這意味著在共機襲擾之下，資深飛官的負擔只會更重，根本就沒有足夠的時間培訓新飛行員。例如：剛完成空軍基礎飛行員訓練、年僅 24 歲的空軍官校曹姓畢業生表示，雖然他即將開始高級飛行員培訓，但從緊急廣播頻道聽見的緊急升空攔截任務越來越密集。在兩岸關係惡化的情況下，他的家人也開始反對他的飛官夢。

（五）《華郵》指出，共軍戰機每天都出現在台灣防空識別區，其實已經構成一種「灰色地帶戰術」。換句話說，就是以略低於軍事衝突的強制措施，達到恐嚇與消耗對手的目的。像是接受《華郵》訪問的蕭姓中校過去兩個月就兩度停止訓練，等待解放軍戰機離開後才能恢復訓練新血的工作。根據《華郵》了解，台灣空軍為了招募更多飛行員，只得降低視力要求與測驗分數等錄取標準，據稱「因為培訓內容不變，這麼做不會影響飛行員的水準」。

（六）雖然空軍官員有信心在三年後不致出現 F-16 飛官短缺，但《華郵》指出，就算新血能夠找齊，但蕭姓中校這樣的資深飛官兼教官人數卻沒有增加。因此必須陪伴學員飛行的 F-16 教官往往要負擔更多任務，接受《華郵》訪問的蕭姓中校就說，他一個月的飛行時數經常增加 30 個小時。資深飛官過勞的問題不解決，從空軍戰力到教官能量恐怕都會打折扣。

三、中美開戰由誰勝出？澳洲 4 退役軍事高層一致認同「這 1 結局」

背景概述：

澳洲國家公共廣播機構《澳洲廣播公司》(ABC)在今年 2 月以《對澳洲來說，與中國開戰會是什麼樣子?》(What would war with China look like for Australia?)為題，專訪了澳洲前國防軍總司令貝瑞(Chris Barrie)、前澳洲國防部國際政策與戰略司司長貝姆(Allan Behm)等 4 位退役的軍事或情報高層。

最終，他們的看法雖然有些微出入，但他們卻一致認為「無論澳洲是否參戰，美國都不可能打贏中國」，頂多就是陷入血腥的僵局，且澳洲不應該蹚這鍋渾水。

問題探討：

據《澳洲廣播公司》的報導，這些專家包括前澳洲國防部戰略與情報副部長懷特(Hugh White)、前澳洲國防軍總司令貝瑞(Chris Barrie)、澳洲國防部前國際政策與戰略司司長貝姆(Allan Behm)，以及前澳洲國防軍情報官費南德斯(Clinton Fernandes)，以下為 4 人的論點：

(一)懷特目前身任澳洲國立大學戰略研究所名譽教授。他認為美國要是為了台灣跟中國開戰，將是二戰以來全球規模最大、最具破壞性的海上衝突，而且「華盛頓希望澳洲盡最大的能力貢獻我們的全部空軍和海軍力量。」但懷特表示，沒有人能確定這場戰爭會如何收場。他認為最有可能的結局是一場「代價高昂的血腥僵局」，雙方均無法確保勝利。「無論澳洲是否參戰，這都會是一場毀滅性的衝突。」請問部長是否看過此份專訪?比起「全面入侵台灣」，中國更可能採取的武統手段會是什麼?

(二)曾在 1998 至 2002 年擔任國防軍總司令的貝瑞指出，所有預測中美開戰的論點都犯了「誇大其辭」的毛病，他認為世人已經忘了，要解決國家之間不可逾越的分歧，戰爭永遠都只是最後選項。因此，只有在所有解決手段都無效的情況下，國家之間才會考慮發動戰爭。本席認為，我們的國家戰略應該是「追求和平、避免戰爭」請問部長您認同嗎?

(三)同時貝瑞也認為，政客會利用媒體製造戰爭恐慌，而這正是「政客」與「政治家」的重大區別：「那些評論員是真的相信自己說的鬼話，還是虛張聲勢?他們認為澳洲國防軍能夠勝任這些任務嗎?如果不能，他們又採取了哪些措施來改變自己好戰的姿態?我相信，經歷過戰爭的人可能對這個問題會更加深思熟慮，我們的政治家在哪裡?」貝瑞還建議澳洲政府應將「避免戰爭」作為一項嚴肅的政策目標，「在我看來，這才是政治家應有的態度」。

(四)目前為澳洲研究所國際和安全項目負責人的貝姆，則認為在不斷增強軍力之下，中美開戰要是在 2035 年後爆發，那麼北京確實很有可能勝出。雙方要是在未來 5 到 10 年內開戰，對美國來說「能看到的最好結局就是陷入僵局」。貝姆更批評，澳洲有一個「根本性的戰略病態」，那就是犧牲自己的國家利益來支持美國的利益，「為了台灣與中國開戰並不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由此可知不論是友邦或盟邦，大家都是為了自己國家的利益，請問部長您認同嗎?那我們的國家利益為何?

(五)目前在新南威爾士大學教授國際政治的費南德斯也認同懷特所言，「封鎖台灣」是中國更可能採用的武統手段，中國領導人在封鎖之前可能發動遠程攻擊，封鎖期間將要求台灣進行談判，並以兩棲入侵作為威脅與升高衝突的手段。他擔心台灣對此沒有 B 計劃。費南德斯指出

，中國的綜合防空系統，覆蓋廣泛的預警雷達、戰機和各種地對空飛彈，可以把美軍擋在海岸線 300 海里之外。如果中國真能把美軍擋在外頭，讓美國無法獲得制空權，那麼美軍及其盟軍也無法在陸上與海上獲勝，台灣屆時連補給都是問題。

(六)本席認為，支持台灣的美國政府將繼續爭取世界各國的支持，對中國進行各種制裁與譴責，「但是與烏克蘭不一樣的是，歐洲大部分國家都能團結譴責俄羅斯，亞洲卻不會一致譴責中國。」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有關前白宮國安顧問、全球台灣研究中心（GTI）「美台關係工作小組」歐布萊恩（Robert O'Brien）建議政府應讓全民學會使用 AK47 步槍，能有效嚇阻解放軍。國防部是否贊成相關「全民皆兵」之研議？是否會依此建議方向進行全民動員防衛之規劃？

二、立法院法制局建議，國防部可針對兵役法修正，評估將服役 4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未及退伍除役前，不幸亡故官兵之遺族，得納入第二類有服務照顧期限對象之修法，國防部對於相關修法建議看法如何？或者另有制度保障相關亡故官兵及其家屬之權益？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有需要，可自行離席。請宣讀。

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u>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u>，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u>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u>，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p>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及經國防部個案認定符合條件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亡故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

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亡故者之遺族適用之。

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

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

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四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

，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

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役未及退伍除役然具備十年以上服役年資亡故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四款所定服役未及退伍除役然具備十年以上服役年資因戰訓或因公殞命之亡故者，因酒後或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從事犯罪行為致死、自殺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

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

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役十年以上死亡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適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

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亡故者之遺族適用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

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役十年以上死亡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適用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

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

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年滿二十歲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

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

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

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滿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者之遺族，政府得依服役年限，訂定照顧期限。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四年以上死亡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四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主席：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案共有 14 個版本，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首先請國防部資源司說明。

鄧司長克雄：報告主席，委員提案的修正內容跟本部所研擬的修正草案的政策方向原則上是一致的，本部敬表尊重，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接下來請退輔會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第四十四條本會敬表尊重，但有委員提案要改成 4 到 9 年，我們初估經費會從 778 萬元增加到 1,270 萬元，人數會從 1,410 人增加到 1,860 人，雖然問題不大，我們敬表尊重，但這裡面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4 到 9 年就是二類榮民，如果他在輔導期間因同樣原因死亡，我們對他的遺屬沒有任何照顧，這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退輔會的工作是照顧榮民，可是這部分的榮民我卻沒有辦法照顧到，但軍人為什麼可以？因為那是因公、因戰，所以這會是一個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 4 到 9 年也要納入遺屬，那麼針對二類榮民，如果是在輔導期間因同樣原因死亡時，我覺得應該要納入。當然納入會有一些法令要修改，但只有一個比較麻煩，就是修改健保法第十條。健保法第十條明定榮民跟榮民遺眷的家戶代表沒有二類榮民，那一部分要修改，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剛有委員提到，就是要怎麼計算？我們認為可以分級，因為榮民是終身的，可是二類榮民有分級，分不同的年限，現在問題就出在怎麼分級？這是技術性問題，譬如這位榮民應該照二類榮民照護 10 年，5 年後死亡，是不是他的遺眷可以補足後面的 5 年？還是因為這個榮民是 10 年，所以他的遺眷也是 10 年從頭算？這都是技術性問題，比較合宜的作法，應該是讓遺眷補足他先生的輔導期限，這是我們覺得要處理的問題，我的建議是，因為這部分主政的是國防部，是不是由國防部召集相關部會再討論，因為這可能還有一些要討論的部分，所以建議是不是交給黨團協商，針對 4 到 9 年部分，在黨團協商會議時再作最後確定。以上。

主席：謝謝李副主委的說明，很多委員的意見副主委都有聽到，所以也做了一些回應。

請教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以舉手先後順序發言。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剛才李副主委提的意見，我不懂為什麼在行政院內部討論時不提，然後到這邊才說要保留送朝野協商，由黨團來處理？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不是我們業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看到的資料是原來的行政院版本，規定的是 10 年以上，並沒有處理 4 到 9 年的部分，而我剛剛報告的是 4 到 9 年的這一塊。

羅委員致政：現在不管啦！你那個 4 到 9 年並不影響今天處理的這一條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是。

羅委員致政：是啊！沒有錯啊！所以你說送到黨團協商是什麼意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是說本案我們退輔會是完全支持。

羅委員致政：那就好了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是 4 到 9 年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那個另外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的意思是這部分是不是不要今天就做決定？

羅委員致政：今天沒有處理這部分啊！沒有啊！今天有處理 4 到 9 年嗎？其他委員的提案有，但是行政院版本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行政院版本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OK。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副主委是回應幾位委員的提案，包括我的提案提到的 4 到 9 年的部分。我想退輔會應該有針對這個部分的預算考量，雖然我們今天應該是沒有辦法處理這一條，到時候要通過的應該是 10 年以上，但針對預算上的計算及人數方面請再書面整理給所有委員，因為如同今天柏副有提到如果未來 4 到 9 年要處理的話，我們也要先有所本，大概知道計算起來是如何。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任何想法？我想大家對於這樣的精神是很支持的，但對於增加的部分，包括 4 到 9 年的部分，以及我剛才提到退輔會的退伍榮民遺眷的領取及國防部現役遺眷領取的資格條件，大概是這兩個部分的差異問題，因為這個在現行法令中都沒有寫到，應該要怎麼處理呢？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這樣建議，因為行政院的修正草案以及相當多委員的草案都是以 10 年為主，當然在照顧因公或戰死的子女部分，應該有其他法律可以處理，所以有沒有可能將第四十四條的修法照行政院及大多數委員的版本通過後，用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就 4 年到 9 年的部分再提到下一次？這也許就是下次修法的重點，就能夠將林昶佐等委員提到的部分納入。不然現在卡在這裡，想要通過又無法通過，這樣很奇怪，我們先階段式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如果大家可以的話，主席建議一下，今天的法條等一下就宣讀提案通過，但作一個附帶決議，就其中的兩件事請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及相關單位做後續的研擬，第一個是 4 到 9 年第二類榮民是否納入的問題；第二個是退伍榮民適用法條及死亡給付跟現役榮民死亡的相關規定有所差異的部分，也請一併做檢討。這兩件事就請作成附帶決議，請相關單位合作來做後續檢討，再提一個報告給本會，作為未來修法參考，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法制上可以嗎？

主席：法制上應該沒問題，附帶決議可以吧！要寫一個書面提案。

劉委員世芳：要委員提案的附帶決議是嗎？

主席：對，我們先休息 3 分鐘，先把附帶決議寫出來，大家看一下，沒問題的話就併案通過，謝謝。

休息（12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經過本院委員討論的結果，大家擬出一個附帶決議，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劉世芳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關兵役法修正四十四條條文部份，委員所提案中所提 4~9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否列入參考，請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研議，列入下次修法參考。

退輔會榮譽遺族之規定因與本次修法之規定不符，亦請併案參考，列入下次修正時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趙天麟 羅致政

主席：根據附帶決議的委員建議，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鄧司長克雄：沒有意見。

主席：應該沒有啦。退輔會也沒有，相關單位都沒有意見。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主席這邊做最後建議，這一次第四十四條修正就照這樣通過。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按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江啟臣等人以及委員湯蕙禎等人所提提案通過，並加附帶決議一項。

有關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各提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應該是不用，好。院會審議時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

羅委員致政：召委。

主席：好，那就由蔡適應召委補充說明。

有關本法案審查如有法制用字及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六)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九)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三)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四)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八)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先請提案委員說明。

目前提案委員皆無人到場，所以我們先進行機關代表報告，請內政部林部長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貴聯席會議審查本部及所屬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等 4 個機關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內政部組織法以及剛才所提 4 個機關組織法案作以下的報告及說明。

壹、組織調整之必要性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警政署、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業經立法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亟待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使機關組織法制完備，以利整體內政業務推動順遂。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組織調整前內部單位原設 5 司（含 1 籌備處）、1 室、4 處、2 委員會及 1 中心，下轄警政署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為強化本部各項業務推動及因應兵役政策調整，爰規劃內部單位設 8 司、6 處、1 中心，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及建築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謹就本部尚未完成組織法立法之機關業務調整重點及理由摘述如下：

一、本部

本部職掌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內政資訊服務等業務，原設 13 個內部單位（含 4 個任務編組），為提升宗教、殯葬、禮制等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本部將民政司之宗教、殯葬與禮制等業務劃出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役政署因配合兵役政策調整，賦予替代役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的使命，改組之後將成立政策規劃單位「役政司」，並會加化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之組織功能，以精進替代役訓練質量，讓替代役成為全民防衛最堅實的後盾。

又為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政策統合及分析之能量，將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司」；為統整原屬於社會司之合作事業、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業務，以建構我國公民社會發展之輔導管理機

制，設置「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為統籌管理內政資訊服務業務，以發揮資訊業務事權統合及專業專責效能，將任務編組之資訊中心法制化為「資訊服務司」；另任務編組之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法制化設置為「法制處」，爰本部組織調整後，計設置 15 個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

二、消防署

消防署掌理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推動等業務，為面對未來多面向與複合性災害，提高災害防救效能，消防署係整合現行 15 個內部單位組織調整後改為 13 個單位，及將原派出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消防隊整併成 1 個港務消防大隊。

其中，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為隸屬中央之專業救災部隊，主要任務為支援國內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災、火災、重大車禍及國際人道救援等重大災害搶救工作，任務亟具專業技術性，如 112 年 2 月迅速整隊遠赴土耳其完成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充分展現臺灣搜救能量。為利於救災整合及完備指揮體系，改制成附屬機構，更可彰顯政府強化災害搶救之決心及專業能力，並強化與國際搜救體系之接軌合作。

三、國土管理署

國土管理署掌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係整合現行營建署都市計畫等 15 個業務組（含任務編組）、4 個工程處（任務編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等相關單位，組織調整後設 15 個內部單位（含 1 個派出單位「建築工程大隊」）。

鑑於氣候變遷對國土資源造成直接或間接破壞，引發各種災害事件，而造成龐大社會經濟的損失，且土地是國家重要資源，也是人口、社經發展之所繫，國土規劃的目的係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利用及管理，並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住宅政策息息相關。未來設立國土管理署，將對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建築及住宅管理之法令政策、規劃、審議、管制、開發與管理等建立完整架構，以健全土地規劃管理體系之基礎，並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署掌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等業務，係整合營建署現行掌理之國家公園、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等業務，組織調整後設 8 個內部單位，以規劃、推動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政策及計畫審議，並審核、督導及協調各國家公園、濕地、海岸管理等事項。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的最高層次，為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及永續發展，於本部下設國家公園專責機關，整合推動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海岸地區之政策發展，對外因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國家公園整合保護區系統相同，能有效爭取國際保育空間能見度；對內則凸顯政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國家對環境政策的重視，強化民眾對國家公園保育理念的認同，並可結合在地社區生態旅遊之輔導與推動，提供國家公園優質山海體驗、及促進在地產業

與文化傳承，將有效提升國土資源的保育效能。

參、組織調整預期效益

- 一、提升內政業務整合與推動、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增進救災效能
- 三、建立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四、提升國土保育能量、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肆、結語

未來將本部所有組織調整全面配套到位後，除持續強化內政業務之推動外，更將以多元前瞻之思維、對等共榮之溝通、穩固踏實之施政等來促進國家發展，維護社會安全及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案，俾利完備機關組設法制化，共同為全民打造一個堅韌安定、永續發展的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好，謝謝。相關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聯席會議審查本部及所屬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等 4 個機關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支持，讓施政得以周延順遂，並期使內政部組織調整能順利完成，以持續精進及健全內政政策之推行，敬請不吝指教。

壹、組織調整之必要性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本部政策之推動成效密切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保障，進而影響到社會安定。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衍生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轉趨密集，加上社經環境快速變動，國人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期待殷切，本部為傾聽民意、發掘問題、務實解決人民的問題，實有加速完成組織改造的必要性，藉以強化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即時回應民眾期盼。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警政署、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業經立法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亟待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使機關組織法制完備，以利整體內政業務推動順遂。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組織調整前內部單位原設 5 司（含 1 籌備處）、1 室、4 處、2 委員會及 1 中心，下轄警政署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為強化本部各項業務推動及因應兵役政策調整，爰規劃內部單位設 8 司、6 處、1 中心，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及建築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謹就本部尚未完成組織法立法之機關業務調整重點及理由摘述如下：

一、本部

本部職掌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內政資訊服務等業務，原設 13 個內部單位（含 4 個任務編組），為提升宗教、殯葬、禮制等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本部將民政司之宗教、殯葬與禮制等業務劃出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役政署因配合兵役政策調整，改設為內部一級單位「役政司」，並因應替代役訓練及管理需要，設 1 個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賡續辦理兵役及替代役業務。

又為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政策統合及分析之能量，將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司」；為統整原屬於社會司之合作事業、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業務，以建構我國公民社會發展之輔導管理機制，設置「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為統籌管理內政資訊服務業務，以發揮資訊業務事權統合及專業專責效能，將任務編組之資訊中心法制化為「資訊服務司」；另任務編組之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法制化設置為「法制處」，爰本部組織調整後，計設置 15 個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

二、消防署

消防署掌理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推動等業務，為面對未來多面向與複合性災害，提高災害防救效能，消防署係整合現行 15 個內部單位組織調整後改為 13 個單位，及將原派出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消防隊整併成 1 個港務消防大隊。

其中，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為隸屬中央之專業救災部隊，主要任務為支援國內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災、火災、重大車禍及國際人道救援等重大災害搶救工作，任務亟具專業技術性，如 112 年 2 月迅速整隊遠赴土耳其完成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充分展現臺灣搜救能量。為利於救災整合及完備指揮體系，改制成附屬機構，更可彰顯政府強化災害搶救之決心及專業能力，並強化與國際搜救體系之接軌合作。

三、國土管理署

國土管理署掌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係整合現行營建署都市計畫等 15 個業務組（含任務編組）、4 個工程處（任務編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等相關單位，組織調整後設 15 個內部單位（含 1 個派出單位「建築工程大隊」）。

鑑於氣候變遷對國土資源造成直接或間接破壞，引發各種災害事件，而造成龐大社會經濟的損失，且土地是國家重要資源，也是人口、社經發展之所繫，國土規劃的目的係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利用及管理，並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住宅政策息息相關。未來設立國土管理署，將對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建築及住宅管理之法令政策、規劃、審議、管制、開發與管理等建立完整架構，以健全土地規劃管理體系之基礎，並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署掌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等業

務，係整合營建署現行掌理之國家公園、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等業務，組織調整後設 8 個內部單位，以規劃、推動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政策及計畫審議，並審核、督導及協調各國家公園、濕地、海岸管理等事項。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的最高層次，為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及永續發展，於本部下設國家公園專責機關，整合推動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海岸地區之政策發展，對外因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國家公園整合保護區系統相同，能有效爭取國際保育空間能見度；對內則凸顯政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國家對環境政策的重視，強化民眾對國家公園保育理念的認同，並可結合在地社區生態旅遊之輔導與推動，提供國家公園優質山海體驗、及促進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將有效提升國土資源的保育效能。

參、組織調整預期效益

一、提升內政業務整合與推動、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本部組織調整後，更能強化推動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健全租賃制度與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提升公民社會及合作參與、推動役政革新，打造友善居住環境、強化多元親民服務之安定、安居、安心永續生活環境。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增進救災效能

消防署組織調整後，可健全災害防救之組織系統，持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搜索救援能量、提升防災人力素質、建立區域協調整合機制，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立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國土管理署之成立，將持續負責執行國土規劃、住宅發展、前瞻基礎建設等相關政府重大政策之任務，並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城鄉風貌形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推動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以提升生活環境與公共服務之品質，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及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的利用及管理之目標。

四、提升國土保育能量、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國家公園署之成立，將結合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等不同面向的專業人員，統理山、海、濕地等地區之管理政策及計畫的擬定，並與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永續共榮發展；又從國土空間架構與管理效能角度而言，國土、地政、警政、消防及空中勤務等相關政策主管機關統合於本部，將更有利相互協調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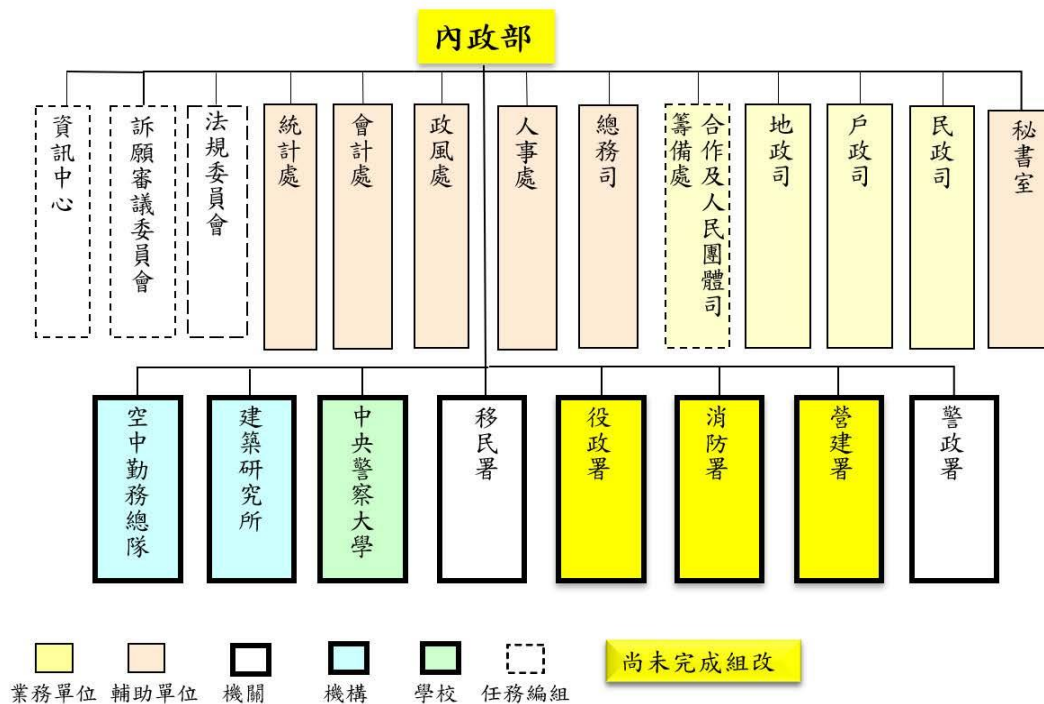
肆、結語

重視大眾福祉、維護人民權益、深化民主，落實蔡總統及陳院長「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施政目標，用謙卑的態度服務人民，一直是本部持續努力的方向，未來本部組織調整全面到位後，除持續強化內政業務之推動外，更將以多元前瞻之思維、對等共榮之溝通、穩固踏實之施政等來促進國家發展，維護社會安全及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完備機關組設法制，共同為全民打造一個堅韌安定、永續發展的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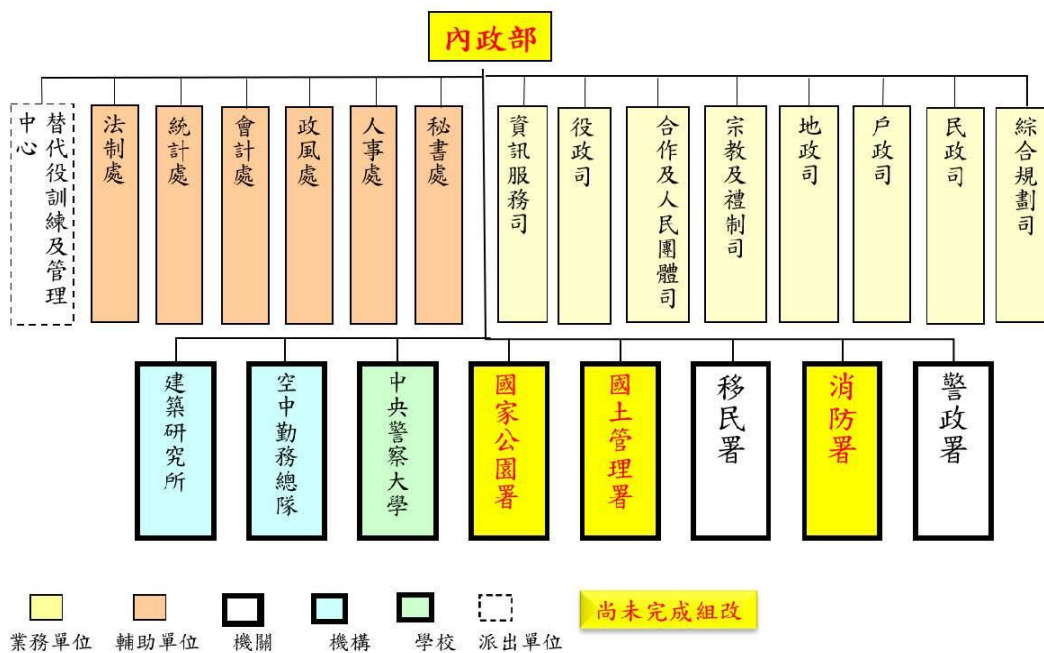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內政部組織調整前、後架構圖

(組織調整前)



(組織調整後)



內政部編制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修正草案第六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內政部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行政院，為中央二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資訊服務、警政、災害防救及消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及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及建築研究等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職員預算員額約六百四十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六百七十二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本機關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五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

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內政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係由原內政部消防署改制。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原本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約二百三十五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二百五十四人（含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之員額七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編制表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所列科員員額內七人出缺後其中五人改置為辦事員，二人改置為助理設計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六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內政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

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事項。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職員預算員額約三百九十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四百五十九人（含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之員額五十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編制表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之員額情形如下：

- （一）所列視察員額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 （二）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六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 （三）所列幫工程司員額內十六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
- （四）所列工程員員額內十七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
- （五）所列科員員額內八人出缺後，其中四人改置為辦事員，四人改置為書記。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說明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送請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草案第六條有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規定，訂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茲就本機關編制重點，提出說明：

一、組織設置情形

本機關隸屬內政部，為中央三級機關，主要職掌業務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

二、人力調整情形

本機關規劃移入相關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約九十九人，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規定，於本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辦理派職，並保障現有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須相對訂定編制職務及員額數。

三、編制員額規劃

本機關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一百十三人（含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之員額十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並配合原機關組織調整辦理退離情形，予以調整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核實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控管實際用人。

四、其他編制事項

本編制表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之員額情形如下：

- (一)所列視察員額內四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 (二)所列技士員額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 (三)所列科員員額內三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為辦事員，二人改置為書記。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是兩個委員會的聯席會，發言人數較多，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7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銘宗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8 分）好，謝謝召委。首先請教部長，您剛接任部長不久，作為內政部部長，你的施政願景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詢問，內政部管理的幅度非常的大，包括警政、消防等等，但它最重要的是統合全國內政的業務，逐一來說，就是希望能夠打造一個社會穩定、安定的環境。

曾委員銘宗：好，如同你講的，內政部的業務非常龐雜，假設讓你選三項，你會選那三項？

林部長右昌：報告委員，每一項都很重要。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要回答問題，當然之所以會設內政部，尤其今天內政部組織法的修正更顯示

每一項都很重要，假設你的施政重點在未來一年有三項工作要做，你會挑那三項？

林部長右昌：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是國土跟人民生活環境的提升與安全；第二個是包括治安跟消防，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能夠得到保障；第三個，其實是一個基礎工作，也就是能在內政部的基礎上面作為跟中央其他部會以及跟地方政府的協作平臺。

曾委員銘宗：好，你有沒有想要進一步落實居住正義？因為從蔡總統第一任競選前就一再強調居住正義、居住正義、居住正義，可是到現在還遙遙無期，就此，你要怎麼落實居住正義？你打算怎麼做？

林部長右昌：我想居住環境的提升是一個重要工作，而居住正義是其中的一環。

曾委員銘宗：你打算怎麼做？

林部長右昌：這可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剛剛所講的生活環境的提升，這就涉及從最上位的整體國土規劃，下到區域之間的發展；另外，就是城市裡面生活環境的提升，這都有很多需要努力的面向。

第二個部分是人民的居住安全，亦即居住的環境，這可以縮小到人民生活周邊的空間；另外就是大家現在關心的居住環境，亦即所謂的房價問題。當然這牽扯很多，包括土地的管理，所以要落實居住正義必須從多面向來進行，從上位的國土規劃到土地的運用，還有包括住宅的政策，這些都是相關的面向。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你曉不曉得你所掌管的戶役政相關資料有被洩漏出去，你曉不曉得這件事情？

林部長右昌：戶役政資料並不是由本部洩漏出去的，這點我在委員會、在大會上，其實都已經報告說明了非常多次。

曾委員銘宗：恐怕未必，資料的洩漏總共有三次，這是根據天下雜誌的專題報導，包括 2020 年、2022 年的 10 月 21 日以及 2022 年的 12 月 25 日，你確定？你敢確定不是內政部洩漏出去的資料？

林部長右昌：百分之百確定，不是由本部直接洩漏出去的。

曾委員銘宗：誰有這些資料？

林部長右昌：有七十幾個機關會使用與本部相關的戶役政資料。

曾委員銘宗：全部？全部 2,300 萬筆，不是由內政部洩漏出去的？他跟你拿哪一部分？可不可以拿全部？

林部長右昌：百分之百不是！

曾委員銘宗：你曉不曉得誰洩漏出去的？

林部長右昌：我們已經完成調查，也送給檢調機關。

曾委員銘宗：是誰？哪個機關？

林部長右昌：我無法在這裡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是政府機關，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調查資料提供給檢調機關……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哪個部會？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無法在這裡向委員報告，因為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程序，不過我們已經把內部調查的完整資料全部提供給檢調單位。

曾委員銘宗：所以確定不是內政部？

林部長右昌：百分之百不是。

曾委員銘宗：是其他的政府機關，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百分之百不是內政部洩漏出去的。

曾委員銘宗：雖然不是你洩漏出去的，但當時事件發生時，是否通報為資安事件？縱使不是你洩漏出去的，也該通報吧？有沒有通報？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內政部洩漏出去的，那當然由內政部通報，不過我們在做完相關的調查後已經送給相關單位了，這點剛剛說明過。

曾委員銘宗：既然不是內政部洩漏出去的，而是相關機關所洩漏，部長也說已經移送檢調，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曾委員銘宗：這是法律責任，請問要不要進行政治責任與行政責任的追查？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就不在我的權責範圍了。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送行政院？

林部長右昌：當然會送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送？

林部長右昌：之前都已經報告過了。

曾委員銘宗：移送檢調是法律責任，但這終究涉及 2,300 萬民眾的個資！就像我常常接到詐騙電話，對方知道我本人，也知道我的身分證號碼！其實個資遭洩漏的不只我，包括主席謝委員也是，我們的個資都被洩漏了，而這還有民事責任。部長，我先問一個問題，假設我因此受到侵害，能否向內政部提告，請求民事賠償？

林部長右昌：尊重委員及相關的法律規定。

曾委員銘宗：可以，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尊重委員。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樣的，是可以吧？

林部長右昌：我無法回答可不可以，如果你要採取……

曾委員銘宗：法律上可不可以？

林部長右昌：你當然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要連這個都不懂，你是部長！

林部長右昌：你當然可以！

曾委員銘宗：對，話要講清楚！可以不可以要講清楚，不是只講尊重。追查行政責任與政治責任需要多久？或者這是行政院的事？那也可以，我就去問院長！

林部長右昌：這個可能不在我可以回答你的範圍。

曾委員銘宗：你覺得三個月還是半年可以？抑或改朝換代後再來追查？你覺得呢？半年夠不夠？三個月夠不夠？

林部長右昌：謝謝，但這部分必須由行政院來做決定。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就找院長。相信部長也知道，上個禮拜 3 月 24 日央行又宣布升息，從去年到今年已經升息 5 次，共升息了 0.75%，這對廣大的民眾，特別是首次購屋貸款的民眾來說負擔非常重！部長知道升息 0.75% 是多少嗎？等於一年增加 7 萬 5,000！部長也知道去年和前年這段期間裡，實質薪資都是負成長，請問就內政部的立場來說，要怎麼協助這些年輕朋友？

林部長右昌：升息是全球總體經濟的狀況，央行也不是第一次升息，這段時間陸續因應全球經濟狀況……

曾委員銘宗：已經升息五次了。

林部長右昌：就內政部部分來說，我們就是採政策性的利率補貼，目前延長到 113 年。

曾委員銘宗：補貼多少？

林部長右昌：可否容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要，我現在就想知道！不然發言時間暫停！我不是針對個人……

林部長右昌：補貼半碼。

曾委員銘宗：已經升息四碼，你只補貼半碼？效果不大，要不要做進一步研議？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貸款戶與銀行之間的利息基本上是採市場機制，而剛剛講過，政府的政策性補貼已經延長到 113 年，補貼半碼。

曾委員銘宗：你沒聽懂我的問題！現在國內低薪狀況非常嚴重，去年、前年的實質薪資還負成長，升息到現在，平均一年的房貸要增加 7 萬 5,000，請問你要怎麼協助他？內政部作為住宅主管機關，沒有因應措施嗎？半碼的補貼根本就杯水車薪！沒有在做相關研議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相信委員也知道這不只關乎房貸，銀行與人民間的各種貸款項目非常多，而央行調升利息的影響是全面的，這時候如果針對單一項目來進行政策性補貼，影響會很大！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說單一，而是首次貸款購屋的年輕朋友，你不想做就算了，謝謝！

林部長右昌：不是不想做。央行提升利率、利息，而內政部去做利息補貼，相信委員也知道政策上應該不是這樣做的！

曾委員銘宗：我不瞭解！你說我瞭解，但我不瞭解！這些年輕朋友低薪的情況非常嚴重，升息的結果一年會增加 7 萬 5,000 的房貸支出！你要記得，蔡總統在 1 月底宣布陳建仁當行政院長時曾經承諾，你好好去看一下蔡總統所講的話吧，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提到的包括消費信用等貸款在內，項目有很多，不過我尊重委員的意見與建議，謝謝！

曾委員銘宗：蔡總統講的是房貸，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19 分）剛才總召所詢問的，這名 OKE 網友在國外的 Breach Forums 上販售國

人個資，還號稱擁有我 2,300 萬國人的資料，光天下雜誌所揭露的，裡面各黨團的重要幹部都有，這還只是天下雜誌所公布的，但我相信連國安局、經濟部長，甚至連總統的資料都可能在上面。我想請問，剛才部長說這不是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但徐國勇前部長說是 2008 年的舊資料，請問現任的林部長，部屬給你的資料是不是徐前部長過去所說的？你是新上任的內政部長，你應該可以查清楚。今年 2 月 24 日法務部調查局對外證實，外洩的資料是我國 2018 年 4 月以前的戶役政資料，並發現該虛擬錢包地址為中國籍人士所有。這樣你們難道還不應該展開調查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詢問。第一，這並非由內政部我們機關所直接漏出去，也不是我們的機關受到駭客攻擊被偷出去的！這是我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針對剛剛委員所提，比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該資料係以我們戶役政資料為基礎來進行加工與其他變造後的資料，對此，我們當然做了內部調查，所以非常確定並非由我們內政部直接漏出去的！是我們提供給其他單位使用，其他單位利用我們的戶役政資料為基礎，做他們業務上需要的修正、調整或增加相關欄位，這是我在大院院會、委員會向大家說明、報告過的。去做他們業務上需要的修正調整或者是增加相關的欄位，所以這個是我在院會及委員會跟委員們說明過的。

謝委員衣鳳：好，我再跟你報告一點，2019 年 6 月 22 日銓敘部得知在外國網站論壇上面有人公開販售 59 筆的公務人員資料，一時之間銓敘部也無法確定是否為他們的資料內容，但是仍然在當天通報為一級資安事件；隔天確認資料確實為銓敘部的之後，又再次提升資安事件的等級。我想請問內政部，連雜誌都在調查，現在大家已經知道了，為什麼這 4 個月以來內政部與戶政司都沒有通報重大的資安事件？他們是不想要告訴你？在隱匿事實？還是你不敢追究前任部長的責任，會不會？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倒不是，第一個，剛剛提到之前在徐部長任內其實就已經做了回報，所以並不是沒有通報；第二個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有通報為重大資安事件？

林部長右昌：我們當然有報告；第二個，剛剛提到了，這個資安事件跟外包的廠商也沒有關係；我們剛剛也說明過已經完成內部的調查，然後也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上級和檢調單位，來進行後續的追查。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的流程到底是如何，怎麼樣通報一級資安事件？當你通報成為資安事件以後，後面的嚴處以及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是怎麼做的？畢竟這都是國人的資料，如果 15 萬就可以在網路論壇裡面買到 2,300 萬筆所有民眾的個資，這不就是大家應該要重視的國安問題嗎？

林部長右昌：是，它已經是國安問題。所以剛剛說過在我上任之前，內政部其實就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去做內部調查。

謝委員衣鳳：所以它是國安問題？

林部長右昌：我們當然也把調查的成果往上面陳報，所以它本來已經是行政院跨部會重視的課題。

謝委員衣鳳：它已經是國安問題了，所以是內政部沒有辦法獨立處理的，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所有的資安事件都不是單一部會可以單獨來處理，它會跨到相關的部會，像現在數發部成立之後也在協助這個事情。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請教部長的就是，今天我們在談內政部的組織法，其實我看到你們新成立的這些署裡面，像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這種性質相同的就可以併在一起；像役政署與替代役中心，以及所有與資安相關的事務，這些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署，來做相關資料的維護及確保？因為未來役政、替代役中心以及戶政資料，全部都是國安問題，全部會涉及到個資的問題，這都需要一級來處理共同問題耶！所以你把它變成一個司、一個替代役的訓練管理中心，把它變成一個普通層級的時候，你怎麼樣子讓所有的人力妥善運用，以及讓跨部會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相關的人力及配置呢？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你剛剛提到的是三個課題，第一個是國土管理署；另外一個是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經過二十幾年的發展，它目前的確有需要提升位階來做更好的國家公園治理工作，我要強調的是治理，不是過去管理的一個概念。第二個是役政司與替代役訓練中心，署是三級機關，司等於是內政部二級機關的單位，所以也把它的管理層級做提升，當然在司的層級是做政策管理與規劃，在替代役訓練的部分就是執行面，我們會依照現實需要的一個能量去充實它。第三個部分你提到的，如果涉及資訊管理與服務的話，我們現在有成立資訊服務司來處理。但我要報告的是，剛剛你重視的那個資安事情，其實牽扯到整個政府體制裡面的監管機制，也就是我們應不應該有一個獨立監管的機制，而不是只有內部管理的一個機制，目前數發部成立之後，也正在做這個事情。

謝委員衣鳳：雖然你們現在還是不願意說流出去的資料就是你們的戶役政資料，但還是以那個為基礎，所以內政部對於國人相關的個資問題、其他不管兵役問題或替代役問題，這都是國家的國安問題，我認為成立一個署來處理這些相關的問題，絕對是有需要及必要性的，你們應該再繼續檢討一下，以上。我的時間到了，不然我還想要問你有關於租金的事情，我就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另外我要報告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被質詢人（也就是部長）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部長請教你，關於移送了哪個部會，這個不能答復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是把資料提供給檢調單位，但並不是移送。

主席：對，哪個部會？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講到這個可能要由院來做說明。

主席：不是，你今天依照立法院……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它涉及好幾個部會，所以我們是把資料……

主席：所以有好幾個部會洩漏出去啊？

林部長右昌：不是，而是有可能。

主席：有可能是哪幾個，你總要講啊！因為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你就要講啊！

你說不是，那是誰呢？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因為這涉及跨部會的事情，我們已經把報告的資料提供給院裡。

主席：有幾個？2 個或 3 個，總共幾個可以講嗎？

林部長右昌：因為跟我們申請資料的有很多單位，我剛剛有報告，跟內政部申請資料有七十幾個單位，這是每一年都在進行的，大概在……

主席：部長，中華民國有幾個部會？在七十幾個當中，你說幾個部會有可能嘛！

林部長右昌：部會和單位。

主席：對，幾個部會有可能？

林部長右昌：之前曾經跟我們申請要全國性的資料大概有 11 個機關單位。

主席：有 11 個，11 個都有可能洩漏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它有可能，不過我們把相關的報告……

主席：在調查之後，當然是縮小範圍啊！

林部長右昌：待調查。

主席：2、3 個待調查，對不對？還是超過？

林部長右昌：不會，到最後一定會縮小到可能只有 1 個。

主席：OK，所以洩漏出去的是一個部會，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不是，不能講說部會，是機關單位。

主席：不是啦！機關單位是所屬哪個部會嘛！

林部長右昌：是，它當然有所屬部會。

主席：對啊！所以到時候會有一個部會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如果調查有結果的話。

主席：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1 分）接下來我是要跟部長探討行政院的組改，行政院目前所推動的組改重點是要強化和增加三級機關「署」的建置與功能，譬如行政院的資安處就併入數發部成立了資安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現在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未來農業部也把好幾個局都改成署；環境部也是一樣，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成化學物質管理署等等；內政部為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還有提升國土保育的能量，所以也成立國土管理署跟國家公園署。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確實重點就是要強化跟增加這個署的功能跟建置，可是本席現在看到只有役政署要改制成役政司跟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前天我在中興新村跟部長還有署長同時參與役政署新廳舍的掛牌儀式，如果真的要將役政署改為役政司跟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的話，我想這一塊牌很快就要被換掉了。剛才主席也有問役政司跟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的議題，我們也希望更加瞭解未來的運作。

小英總統宣布要加強全民國防兵力的結構、要調整，尤其是役政署前陣子業務增加非常多，當然這是屬於我們內政委員會的業務，所以之前每一位委員其實都有要求役政署要加強它的功能，當然役政署也從善如流，確實增加很多業務。現在義務役期恢復為一年，甚至還有打靶射擊訓練，像前天部長也到成功嶺，還增加了全民防衛動員課程等等。針對這些業務增加以及未來業務的執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以後如果役政署真的變成役政司跟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這兩個單位，要如何運作？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羅委員的關心。役政工作其實也很複雜，現在組織改造跟調整是整個部或者是整個行政院統合規劃。有關你剛剛提到的役政司跟我們規劃的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未來役政司等於變成部內的單位。

羅委員美玲：二級單位。

林部長右昌：對，另外新成立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簡單講，未來這個就是由部長直接管理跟指揮……

羅委員美玲：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是部長直接指揮？

林部長右昌：它等於是我們的一個派出單位，我們會統合整個部的能量，支援未來相關的工作，包括你剛剛提到的訓練、服勤等等，甚至包括民防、替代役的規劃。另外是有關於人力的部分，未來在組織法完成之後，我們會爭取增加跟微調人力上的資源，讓相關的工作能夠執行順遂。

羅委員美玲：講到人力，目前役政署的員額有 126 人，我初步瞭解的是，役政司的員額有 49 名，替代訓練及管理中心是 52 名，加起來就是 101 名。目前員額是不是確實是這樣子派駐，我不是很瞭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比役政署原來的員額還要少，在業務量增加的情況下，你們真的能夠執行兵役業務嗎？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剛才提到擴編，你們到底是如何擴編？

林部長右昌：因為有一些新的任務的確是組織法送進來之後新增加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調整。

羅委員美玲：您覺得這樣子的組改真的會比役政署現在的狀況好很多嗎？你們覺得是這樣子嗎？據我所了解，役政司跟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是之前提出來的，那是在業務量還沒有增加的狀況，大家就在討論役政署要改成司；現在我們要求役政署增加業務量，要求它調整全民國防的兵力結構等等，我們卻還是要把它改成司，這是讓很多人都百思不解的地方。役政司就像部長剛剛所講的，它是屬於政策管理，真正運作跟執行其實還是在管理中心，可是目前我們還是覺得它的雛形好像還沒有出來，聽部長這麼說，我會覺得目前這個管理中心到底是採取怎麼運作的方式？能夠真正替代一個署的功能嗎？這是讓我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地方。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這樣子說，我們的役政司是增加出來的，等於役政署的部分現在變成役政司。

羅委員美玲：可是它畢竟比較屬於幕僚的角色。

林部長右昌：對，但是……

羅委員美玲：真正要執行的單位還是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所以我們比較想瞭解管理中心真的能夠取代役政署這個角色嗎？真的可以嗎？運作……

林部長右昌：剛剛有報告過，應該是這樣子講，變成司或者替代役訓練中心之後，是由部直接管。

羅委員美玲：是，我瞭解。

林部長右昌：第二個，你剛剛垂詢、關心原本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的人力規劃可能比較不足，我剛剛講過，我們會補充，會因應現況做一些調整。

羅委員美玲：我剛剛提到員額分配，我不曉得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微調。

羅委員美玲：會微調，會增加。

林部長右昌：是。

羅委員美玲：役政署的員額有 126 人，照理來講不能夠低於這個人數，因為在業務量增加之下，員額勢必要增加跟擴編。我們一直說要提升國防兵力，當然役政署本來就屬於國家安全很重要的一環，這部分不能減弱它的角色，所以我在想，這部分是不是內政部要有所思考？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有所思考，也會跟院爭取。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9 時 39 分）部長早安。對於內政部相關的組織改造，我在你的報告裡面看到你們有寫這一次組織調整的預期效益有四點，這四點裡面有兩點跟國土相關，也是本席非常關注的。一個是你在第三點提到這次的組織改造可以建立國土的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另外一個就是可以提升國土的保育能量，深化在地的夥伴關係。

我們從組織改造看到整體、目前的狀況，包含之前立法院也通過了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第一條就明定：「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這個案子我不知道這樣部長能不能看得清楚，這是之前國土計畫法制定的一些目的、目標，但是在實務上，這一次我們看到內政部希望成立國土管理署，對不對，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是的。

陳委員琬惠：國土管理署推進跟管理的方向大概會是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現在叫做營建署，顧名思義大家會覺得它太偏重硬體，也就是營造、營建這部分，這其實不符合營建署的業務內容，所以我們做了組織上的調整，更著重在國土管理。另外營建署裡面的國家公園組本來只有一個組，我們要把它提升為國家公園署，未來會強化國家公園治理、規劃的能量，這也是符合世界的潮流。那剛剛委員提到我們未來國土管理署的部分，會著重於從上層的國土管理到下層的都市計畫，然後到住宅、建築、生活空間，包括都市更新的建設這些部分，可以強化我們現在的工作重點。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我想這個說明非常的清楚，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轉變，包含在永續的這個議題上面跟上國際的趨勢，我看到國家公園署裡面除了原先我們一般所理解的國家公園之外，也把一些溼地保育等等的國際性永續議題加進來……

林部長右昌：是，還有海岸。

陳委員琬惠：對、對、對，還有海岸的部分。

另外，在營建署原來的職責上面加了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不只硬體的部分。我今天所列出來的這個案子其實是在我們農村很容易發生的問題，我想等一下就是要來就教部長這個部分。

部長也知道我最近非常關心我們臺灣的綠能發展，這個案例其實是我們宜蘭的一個農民和一個在做綠電推廣的民間團體來跟我陳情，說當時政府在推光電的時候，他覺得農民非常認真配合政府的政策，所以他就使用了農舍的屋頂來搭建光電，就是放這個太陽能板，他也得到了核可的執照，台電也裝了電表，我這邊所列出來的是一個農委會的公文，它說需要在沒有違建的情況下才可以搭建，但是這個違建的限制就很有意思，地方政府的理解就是整塊農地上都不可以有違建，但是他這一棟建築物不是違建，它是一般的合法建築，所以對農民來說，他是在合法的建築上面搭建光電板，然後台電也裝了電表，也發了電，目前已經發了兩萬多度的電，但是卻一毛錢都拿不到，每個月他還要背上數萬元的債務。

所以他們這些人就問了縣政府、問了能源局，也問了農委會，但是沒有一個單位願意出來為這件事情負責，就是每個單位都說沒有限制，但是最後都統統不准。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回來問，它就是在這個土地上面的運用，從國土計畫法這樣的精神和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國土管理署，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它目前就是土地運用上面有一些跨部會的運用，這個部分不知道我們的國土管理署會是一個協調的單位嗎？它有可能是一個協調的單位嗎？它現在很大的問題就是沒有人協調，我講白的，就是這樣。

林部長右昌：這個應該不涉國土規劃層次的議題，這比較像是單一基地或者是單一建築物的建築管理問題，我請營建署署長來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的詢問。在建管業務裡面，農舍的部分並不屬於營建署現在的業務，因為營建署現在的業務只有管理農舍應該要有的建設方式，事實上，農舍的核發是在地方，而且要先經過農業單位的審核，才可以核發。那就這個建築物本身是否有違建和搭建太陽能板這個部分，院有協調，在營建署的建管法規裡面是可以允許的；但是在農委會的部分，並沒有經過這一類的協調，所以它並沒有一個單行的設置規則。感謝委員的詢問，這個部分我們會在院的光電協調會議裡面提出來，是不是請農委會這邊也針對這個部分訂定應有的設置規則，這樣……

陳委員琬惠：部長，所以我們這個國土管理署還是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協調性的工作。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我理解起來應該是這樣子，你剛剛有提到，他那一棟建築物是合法的……

陳委員琬惠：對，是合法。

林部長右昌：沒有違建……

陳委員琬惠：對。

林部長右昌：但是可能在那一宗基地裡面是有違建……

陳委員琬惠：沒錯。

林部長右昌：那這個可能涉及認定的問題……

陳委員琬惠：是。

林部長右昌：也就是說，它要認定的到底是建築物或者是那一塊基地，這一部分我們接受到委員這樣子的一個意見，會後我會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在我們現在的建築物上面有違建，其實它不會不能搭光電設施……

陳委員琬惠：對啊！他也搭了，也發電了。

吳署長欣修：但因為農舍的部分是由農委會認定……

陳委員琬惠：是。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院裡面提報，在協調會議裡面請農委會比照內政部的做法訂出這樣的規則……

陳委員琬惠：好啊！在這個相關會議上面再麻煩署長，好不好？目前我接到的陳情是越來越多，我想這個是我們在發展綠電的過程當中，接下來可能會面臨到的一些問題，我們提早有一個相關的處置機制是比較好的，好不好？再麻煩部長一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8 分）署長，我想請問一下，目前國家公園的所有業務也都是在我們的營建署下面，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想先請問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就是開放山、開放海，我看了這二年救援的比例，迷路和遲歸其實是很大的樣態，在我手頭上的數據裡面，其實很多的遲歸都是在林務局管的風景區裡面比較多，照理講，那個應該都是比較平易近人的路線吧？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是嘛！

吳署長欣修：但是因為我們國家公園的部分這幾年非常加強相關路標的建置，在各種地形中，想辦法去整理出比較標準、而且比較容易辨識的，避免過去雜亂無章的路標，所以比較有效降低可能迷路或是遲歸的樣態；第二當然宣導教育也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沒有啦！現在無痕山林的意識比較覺醒……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以前我們看到很多山上綁布條……

吳署長欣修：對，都會去做整理，現在都重新……

張委員宏陸：對，現在做整理，對不對？那是不是也是因為這樣子，所以造成了遲歸和迷路的問題比較大？

吳署長欣修：應該相反，以遲歸和迷路來講，它當然也跟團隊的組成有關，像現在很多是網路自行揪團或者是一般的商業團，它並沒有專業的嚮導或是專業的領隊去帶，比較容易出狀況，在國家公園方面，我們平常都會詢問相關問題，希望他們能夠遵守這樣的秩序。

張委員宏陸：沒有，我覺得我們這個路標指示應該也是到全面檢討的時間了……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尤其臺灣的山林在全世界來講是很多人想要來的，那我們現在很多的指標其實只有中文，沒有其他的國際語言，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其實陸陸續續都已經有在建置，跟委員報告，都有在建置，而且我們現在也結合了 GPS 的定位追蹤器，可以去申租，低軌衛星的追蹤器也都有在申租，也和中華電信這邊達成了承租，還有和專業的製造公司都已經有達成非常低的租金，希望鼓勵我們山友去的時候，如果不是非常有把握就去申租，而且我們把租金已經降低非常多了，希望他們能夠帶著，萬一真的迷路的時候，10 分鐘後，這個相關的平台就會追蹤到訊息，傳遞給當地的消防以及國家公園或林務局的相關單位來幫忙找人。

張委員宏陸：不是，這個是可以去做的，也不反對你們這麼做，我今天的重點就是，我們所有的指標或什麼的應該要和林務局一起來跨部會協商，我們要全部更改它的路標、指標，甚至在地點應該要有其他的標示，比如英文或其他，你覺得呢？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過去這四年來也發動了國家公園的志工逐一去做整理，整理以後把原來比較雜亂的重新再做一個調整，當然委員建議得非常好，除了這樣以外，我們還要跟林務局再多合作，再把兩邊的路標跟相關的英文標示統一，讓登山者不管進到哪個管轄範圍都能夠有一致的路標標準能夠遵循。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覺得路標就是要讓人家可以看清楚嘛！我覺得就是要這樣，你們應該要去跟林務局一起協調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在後續的會議中持續進行。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想要請問一下部長跟署長，今天我們審查組織調整，之後我們有國家公園署，然後營建署變成國土管理署，這樣的話，在人員移撥方面，如果很多營建署的同仁都移去國家公園署，而我們剛剛看到連國家公園裡面的路標、指示都做得不完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知道國家公園管理署以後也是缺人，但營建署現在有很多的業務在進行，尤其像全國的補助等等，如果今天組織調整之後，那麼未來國土管理署的人員夠不夠？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之前當然有做過人力的規劃，不過我們也希望人力能夠儘量充足。另外委員剛剛有提到國家公園的路標，我覺得這是我們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我上任之後其實非常重視國家公園的相關業務，所以我也指示營建署，就國家公園未來新的政策目標跟政策方向，我們預計未來在下半年的時候會召開一個國家公園的大型研討會，針對國家公園 2.0 再造跟提升，以及它的新的政策目標跟功能和業務，會再做更大範圍的凝聚共識，讓國家公園署成立之後有新的能量，跟現在比較消極的管理相較，會更強化其治理的功能。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希望未來的國家公園署可以達到目標，我很擔心未來的國土管理署因為這次的組織調整讓他們的人員變得不夠，這樣很多業務沒有辦法做到精確，就像我上次質詢時也有說過，現在很多營建署補助地方的工程，就是錢給它，後續的管核、管考都沒有做，然後這個縣市政府在錢來了之後，它就隨便發包，設計也不好，反而造成民怨。

我很擔心未來我們的國土管理署如果沒有辦法做到管考，我覺得會出很多的問題啦！就像我上次講的，明明是中央給的錢，結果人行道弄得亂七八糟，落差三十幾公分，這個不是被人家罵嗎？然後縣市政府就用鍋啦！這是營建署撥的錢，但人民不知道那是縣市政府發包的，如果未來營建署人力不夠、沒有去考核，我覺得很多事情好的會變壞的，我們既然花了這麼多錢，管考是必須的，所以部長，這點應該要考量一下，不能到時候因為人力不夠造成很多事情沒辦法處理。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剛剛關心的人力問題我們會跟行政院爭取，另外管考的事情是一定要做，而且它對執行的品質非常的重要，這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陳委員琬惠代）：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時57分）請教部長今天有沒有看報紙？自由時報。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有。

王委員鴻薇：除了跟宏都拉斯斷交受到大家非常重視之外，還有這種假投資詐騙猖獗，一個月損失超過1億7,000萬，這個事情不是現在才發生的，這個案例是在臉書上，有一個自稱非凡財經台主持人胡睿涵的社團，這個老問題、糾纏已久的問題如何解決？如何防杜、打擊這樣的網路詐騙行為？

我們再看一下，謝金河也算是民進黨的國師級人物，兩、三年前他在網路上就不斷的被冒名，用他的肖像、用他的頭像來做投資詐騙，這種事已經不斷的發生。在一個月前他又發文，這上面特別講說，因為這個事情包含警政署長、刑事警察局長親自到他的辦公室去看他。我也不曉得像胡睿涵小姐，或者我們看到太多的名人被打著名號來詐騙，我們的警政署長、刑事警察局長有沒有也去拜訪他們？他特別講說，他也向內政部長林右昌部長請求協助，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在一個月前謝金河說有向你請求協助，但是我們一個月後看到詐騙仍然如此猖獗，所以請教部長，謝金河跟你求助之後，你做了什麼？你能做什麼？為什麼這些還是一點都不怕、繼續在做詐騙？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王委員的關心跟詢問，我認為要解決這種投資型的詐騙，最重要的要做前端的的管理，到末端，事情已經發生，民眾已經點進去受騙，那治安單位、警政單位在後面追，這永遠追不完，所以我個人認為，像這種投資的廣告應該要實名制，這些社群媒體的平台必須要負起企業的責任。

王委員鴻薇：他就用實名，他就用謝金河、胡睿涵、陳文茜啊！

林部長右昌：不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呢？

林部長右昌：他要去登載這種投資型廣告的話，他必須要本人去申請才可以做這個廣告，這個是冒名的，他並不是本人。我所謂的實名制是社群媒體平台的企業，包括像 Meta、像 Google，或者像 YouTube、LINE，它應該要負起企業的責任，在前端要做把關。我上任之後非常重視這個課題，所以在第一次院長主持治安會報的時候，院長也已經做了一個裁示，目前金管會也已經邀集 Meta 和 Google 來談了，Meta 也同意……

王委員鴻薇：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它同意回去詢問它的母公司，所以我們會繼續追蹤，而且希望在最短的時間裡面能夠有所回應。另外，Google 的部分，我們再觀察它接下來的動作，我們現在就是只要接到檢舉，就要求他們立即下架。

王委員鴻薇：所以只有 Meta 有回應。部長，謝金河的臉書也點名 FB、LINE 應該嚴審刊登廣告的業主，意思就是如此。

林部長右昌：它應該要實名制才對。

王委員鴻薇：應該要實名制，現在看起來只有臉書（Meta）有一些具體的回應。

林部長右昌：是，它說要回去問母公司。

王委員鴻薇：但是包含 Google、LINE 都沒有任何具體的回應，今天其實我們應該是審查和你們有關的組織法的修正，但是這個問題已經是不勝其擾，包含我也看到吳淡如說他願意懸賞 100 萬，他說 Meta 不做事情，但是他願意自己懸賞 100 萬，因為他們都快發瘋了、都快瘋掉了，你知道嗎？所以政府這兩、三年來放任這樣的狀況越來越猖獗，這是政府的無能和怠惰而造成這麼大的損失。

其實更重要的是，部長剛剛講的好像有點要推給金管會去做，你們在查案的時候，LINE 或臉書甚至不提供具體的資料，因為它們能做的只能讓他下架，比方他今天冒充林右昌，林右昌去檢舉了，它就把林右昌下架，第 2 天他再冒充我王鴻薇，這些都是同樣的人，然後我去檢舉他，它再下架，他可以不停地去冒充所有的名人，所以有些人是一而再、再而三被冒充，謝金河就是這樣子，這幾年一直不停地循環，所以這真的是我們的無能。

同樣的，你剛剛提到要求要實名制，但是當警政署的警察在查案的時候，我聽到我們的警方單位碰到這些外國公司就沒轍，它不提供相關資料給你，而且有些情況是警察來它不提供，要檢方來，但是檢方來它也不一定提供，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請部長有非常具體的作為，包括你剛剛講的要用實名制刊登這些投資網站，還有你們在查案的時候可不可以用比較強而有力、積極的態度呢？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些跨國企業、社群網路平台在臺灣賺錢，就應該要負起社會責任。

王委員鴻薇：本來就是啊！

林部長右昌：不能錢它在賺，然後卻造成臺灣社會的不安寧，我想這是政府很重要的態度。第二個，我上任之後也在積極處理這個事情，我也不排除部長親自去拜會這幾家國際……

王委員鴻薇：不要不排除，你就去拜會他們，就給他們施壓，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來做這些動作，而且我們會要求，因為這已經影響到臺灣民心的安寧，這對社會安定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剛剛才講它要負起企業的責任。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所以部長就自己親自帶隊去要求他們，為什麼他們在臺灣賺錢，卻造成我們這麼多的投資損失？像現在的假投資詐騙，第一個，這些名人我也認識一些，我知道他們也都快瘋掉了。另外，更可怕的是有這麼多人被詐騙，一個月損失超過 1 億 7,000 萬，我們臺灣人的錢這麼好騙嗎？所以請部長硬起來，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內政部各位官員。今天要審查內政部組織法，有關這一次行政院版的內政部組織法，行政院版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要成立國家公園署，其中特別提到它的業務涉及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我們最主要先來談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的區域是要經過相關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當然它要符合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提供國民之娛樂及研究，所以它有一定的區域。

然而國家公園署一成立，它的職掌是不是踰越了國家公園法所公告的這些區域？我們先來看濕地保育法，行政院版的國家公園署職掌包含濕地保育，濕地保育法第四條有一定的定義，也有相關的劃設，所以不限於現在的國家公園範圍區域裡面，把濕地放進去等於跨越到國家公園現有已經公告的區域之外，它的職掌業務就變成非常廣。尤其最擔心的是，濕地保育法公布之後開始劃設濕地，我們的鄉親或一般民眾本來沒有很多擔心，所以才會同意列為濕地保育法的範圍，結果你現在把它放在國家公園署的職掌業務裡面就是非常大的問題。

尤其是海岸管理的部分，你把海岸管理也放在國家公園署的職掌裡面，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海岸地區也有相關的定義及範圍。濕地是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禁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瀉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範圍非常廣；海岸地區分為濱海陸地、近岸海域、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如果把海岸管理也納入國家公園署，第一個，國家公園的區域與國家公園法不符，也許你們會認為反正未來可以修法，重點是原住民對國家公園一直是抗拒的，但是我們沒辦法，因為我們的居住地區一直被劃為國家公園，大部分被劃為國家公園，如果要再把濕地及海岸管理也納入國家公園，對我們來說真的是一個惡夢。

所以這個部分也不符合相關的法律、現有的法律，怎麼可以任意把這些業務移給未來要成立的國家公園署，這是一個需要深思的地方，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研議？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好，委員可能多慮了，應該這樣說，國家公園署是一個機關，當然它的業管包括濕地法或海岸法，但並不是未來會把海岸及濕地劃成國家公園，並不是。國家公園的範圍就是現有的國家公園管理處，而未來國家公園署會管理你剛才講的海岸或濕地範圍，但那是業務，不是

土地的範圍，所以不是要它劃為國家公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我，但這是非常非常地不恰當，為什麼？因為國家公園有法律的定義、有法律的區域，國家公園這四個字加了國家公園「署」就成為一個機關，國家公園法有很明確的定義，這個定義與其所轄的不一樣，何必一定要稱為國家公園署，沒有更好的名稱嗎？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法律的基礎、法律的見解來說服大家，讓大家不會有疑慮，你這樣的說法，就算部長可以當 5 年好了，未來是不是又不是這樣解釋，所以國家公園署這個名稱總是可以檢討吧？這個部分請部長再三思，也請委員能夠再三思，並一併考量。我們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民國 94 年就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於三年內要修相關的法令，國家公園法到現在都沒有修正；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超過三年還沒有修的話，得透過解釋。我們來看完成解釋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因為也還沒有修正，這是透過解釋，在原住民族地區屬於原住民狩獵、非營利的自用，因為這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是可以的；漁業法也做了解釋，也可以；森林法也做了解釋；唯獨國家公園法還沒有解釋，又不修法，從 94 年到現在，也快要二十年了。

我們沒有說每一個地方都要去，非常重要的地區我們不會去，但是在遊憩區，一般遊客一天到晚在那邊玩，一般管制區總可以讓我們按照我們的文化傳統進行獵捕。法務部在 105 年 6 月 21 日函文給原民會及內政部，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的規定是可以解釋的，到現在都沒有解釋，我也在 107 年質詢過徐部長，他說好，但到現在也還沒有進行。部長，期盼你能夠趕快依相關的期程，尤其法務部都支持，好不好？因為國家公園法到現在也不修，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需要署長來說明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講過很多次了，就是不敢啦！他怕相關的團體，不用擔心啦！我們都是有限的，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來研議。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林部長儘速研議與鄭委員報告。

現在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4 分）感謝召委。今天有一些問題要請教部長，今天是審查內政部組織法之修正草案，我覺得時空背景不同，有些你們提出要修的法，也不一定會在你們送來時馬上進行修法，依據本席的瞭解，從你們的資料跟本席蒐集到的，請看第一張簡報內容。第一點，役政署已經要變成役政司，你們在 3 月 25 日曾去成功嶺看受訓的替代役，對此你們也很瞭解，尤其你曾擔任過縣長，依據本席的瞭解，在去年大家都覺得替代役才四個月而已，我們有需要修改一下；但是從烏克蘭的戰爭以後，去（2022）年小英總統於 12 月時，也說替代役的役期從四個月改為一年，在這一年中，你去想想役期從四個月變成一年、役期增加了八個月，這樣會增加多少替代役人數，對於訓練人員沒有增加反而減少，而且此草案在尚未發布要將替代役的役期從四個月改為一年的時候就提出了。

部長，3 月 25 日你也去看過，未來要修正此草案時，你要如何將役政署及相關政策更加健全？原先對於役政署改成役政司，本席認為這是應該要改的，因為他們的業務越來越少，所以組

織要改革；但是在小英總統發言之後，就完全不同了，是不是請部長依照本席剛才所提問的，說明你們處理的方式？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現在有役政司跟中心……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因為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了，以前的役期是四個月，所以才會有組織改革的問題，但現在役期變成一年後，你們要如何更改？裡面的同仁有 126 人，你們還要把編制縮小，而本席剛才聽到，你們會將此妥善處理，不會讓人員減少，但是在訓練當中，我們會有所擔心，尤其家長也會擔心未來主管要帶兵時，不是 1 人帶 20 人，說不定 1 人要帶 40 人、50 人，部長，對此家長是非常擔心啦！

林部長右昌：我就是要回答委員這個問題。雖然役期從四個月改為一年，但我們這是替代役……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我怎麼會不知道是替代役，如果不是替代役，怎麼會在役政署？

林部長右昌：委員請聽我說完，因為這些替代役是到機關去服務……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不是不想聽你說明，請你說重點，你們要如何改變？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就是重點說明。我們的替代役是到機關去服務，他們的訓練還是一樣，像那一天我們去看打靶，那個都是研發替代役，他們是分發到台積電、聯發科等公司服務，跟役期延長沒有直接關係，這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在講訓練的部分，的確是模組增加，所以我剛剛在講如何讓訓練中心有充足的能力，讓他們能夠符合。第三個，未來替代役會退役，退役完了之後，要納編到民防的系統，這部分需要增加人力，所以我們有把需要增加的人力考慮進來。最後一點，原本役政署有一些相關的幕僚單位，例如人事、主計、政風等等，之後會移到我們的部本部把這些業務承擔起來，讓訓練中心能夠更專注於其訓練跟管理的業務上。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的意思是當時的草案跟我們未來要訓練的項目已經不相同了，我怎麼會不知道分發到台積電的是研發替代役，他們要進行打靶等訓練，你們把他們訓練得很好，現在我想跟你討論的是，你認為這樣有恰當嗎？部長，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啦！

林部長右昌：比較重要的是他們人力夠不夠啦！

王委員美惠：這是重點。部長，我再告訴你，如果你們要將役政署改為役政司，司跟署是天差地遠，我相信你擔任部長，你也知道變更之後的分發，人數一定會比較多，因此你們要如何將人員配置得更好？因為我覺得現在情況不同了，役期為什麼要改變？就是由於烏克蘭戰爭，我們要將替代役訓練得更好，可以跟民防人員一樣，像打靶或其他一大堆訓練都是需要訓練的，一般役期四個月的替代役都是分發到公家機關服務，像是分發到消防隊幫忙，對現在的替代役要有不同的訓練方式。部長，我是要跟你提醒這部分，因為時間……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說一句話。

王委員美惠：好，我聽你說一句話。

林部長右昌：以前署長管，以後部長管。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知道以前是署長管，我又不是三歲小孩，我今天要跟你詢問的，枉費你剛剛在這裡備詢，你不知道我用心良苦在跟你討論役政署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

王委員美惠：當時你們法案送來的時候，我們尚未決定替代役的役期改為一年，不要浪費時間，這些問題我會給你更詳細的書面報告，再麻煩你回復。

林部長右昌：好。

王委員美惠：再來是國家公園署，你等一下還要跟我說一句話，不用！我跟你說一句話就好，國家公園署原本是在營建署轄下，其管理的土地與林務局就有 96% 重疊，幅度很大。部長，在此我要建議你，國家公園署未來升格後和林務局管理土地重疊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做？這是最重要的，麻煩部長用書面答復。

還有剛才最重要的役政署的問題，我們從剛才談到現在，你還是堅持改為役政司，我認為你要考慮得相當清楚，回去行政院開會時，要將所有想法及前因後果想好，因為本席認為時空背景已經不同，我已經講三遍了，你們送來之後才從四個月改一年，我也期望部長能夠用心，因為剛才召委也說要針對問題回答，我們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以上。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4 分）部長，我們在上兩週跟您總質詢時有提到，清明節快到了，對於在桃園地區掃墓的一些鄉親來講情何以堪？因為那邊的墳墓管理現在已經是由所謂萬善爺蓋成的廟的管理人在管理，而且是萬年管理。每到清明掃墓時，他都要將一個大水泥柱、大鐵桶、或者四方不鏽鋼大柱子放在人家祖墳前面的正中心，對於民間來講，鄉親非常痛苦，只要一到掃墓時段，錢還沒繳，就是放著這些桶子，這是好幾年的問題了。

其實關於寺廟的問題，省府時代就已經告訴我們萬善爺是屬於亡靈、屬於無主孤魂，為了能夠祭拜、能夠讓祂安靜享受一些民間香火，所以這個本來不能登記為寺廟，但我們還是給他一個證照、一個補正，他也經過幾次補正，補正之後當然他就執行他的管理事項。他現在是單獨管理、個人管理，也是萬年不用改選，現在收費是由他們自己訂立各種名目，我們說你不能收管理費，他就說那個叫樂捐、香油錢，那我們就永遠無法管理。

今天你們要改制，對於寺廟或所有的管理也應該盡到監督之責，因為他已經假借宗教之名，也蓋了很大一間廟，那十甲的亂葬崗已經被他經營管理，他變成物業管理業者了，這完全不符合宗教自主管理的意義。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民政司要拿出魄力，不合規定的應該還是要嚴加地管理監督，該撤銷不適當資格者，本席認為部長應該拿出魄力，如果可以討論的部分，請司長或部長一起來討論，好不好？這個問題很嚴重，已經是經年累月的惡夢。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湯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在院長總質詢時湯委員已經提過，是不是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研商，因為那個涉及土地產權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因為產權變成集義河的名義以後，他在掌控集義河，我想不容有這種個人不正當的管理，而且收費的程度已經讓我們那邊的民眾怨聲載道。

另外，未來國家公園處要提升為署，尤其我們有三個海上國家公園，未來國家公園管理署應

該儘快建構能夠壓制中國船侵入我國領海盜捕的管理制度。一般而言，我們會想說由海巡署直接來馳援，但往往緩不濟急，因為來不及管制，對此，未來的國家公園管理署是不是會擬訂具體的驅離及罰款的規定，這點可能要考慮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目前的確是由我們這個管處跟海巡署直接合作，管處跟海巡署都有在聯合盯梢，只要發現集結，大概就會立刻通知海巡署，通常海巡署在一到兩個小時內就會出動，當然有時候是海象的問題，他們也會判斷他們是不是只是單純來避難或是有捕撈行為，就會透過監視跟盯梢以確認其執行，所以這個部分在後續署成立以後，相關管理辦法甚至是必要的修法，我們一定會努力。

湯委員蕙禎：因為現在中共解放軍是隨時都在問候我們的海域，所以我們海上的國家公園隨時會被騷擾。

吳署長欣修：以前是在東沙範圍比較嚴重。

湯委員蕙禎：另外我們談到淨零建築政策，我們常講建築能效制度是公認最有效的淨零建築政策，希望它能夠快點法制化，可以做得好嗎？

吳署長欣修：目前部裡面的作法，因為建研所是技術研發單位，營建署是法令訂定單位，所以現在我們兩個單位有密切在合作。第二個，因為剛好內政部也是社宅的執行機關，所以目前只要有新的工法出來，大概都會優先在社宅試用，如果社宅試用上不會增加太多成本，又能夠達到效果，就會正式把它訂定到規定中，所以我想這部分部與署會通力合作，加速完成這件事。

湯委員蕙禎：另外還有一件事也是跟營建署有關，本席 8 年前剛上任桃園市府民政局長時，就馬上碰到一個保齡球館的鐵皮屋火災事故，剝奪了我們 6 位年輕消防員的生命，我想這件事情大家都記憶猶新，後來陸陸續續發生好幾件鐵皮屋的火災事故。這樣的危險問題，長期一直都是我們公共安全的重要問題，因為這關乎鄉親的生命安全，中央跟地方其實都要完善鐵皮屋管制措施，而鐵皮屋到處自己蓋，在蓋的時候有沒有需要申請？好像都沒有？

吳署長欣修：報告，它只有無違章建築的部分，即使他是申請建照，還是有可能是鐵皮工廠，因為事實上它也是建築材料的一部分，當然要符合相關結構與構造設計的規定，除此之外，也包括其消防設備，如果有正式申請執照，消防設備的設置也是必要的，所以其實都看在這過程當中的程序有沒有完成。

湯委員蕙禎：對，據我瞭解，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鐵皮屋是沒有申請的，因為大家都想趁公務人員休息的那兩天，馬上集合很多工人一次把它蓋好，就會變成已完成的違建，已經變成有編號，我不太清楚那個編號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在地方政府上大致來講，雖然它是違章，但是通常都會透過聯合稽查，即便在建管部分、都計部分沒有辦法改善，但其實在消防公安部分也都會做要求，這個也是地方的消防要去，但事後它會不會去做更動，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因此的確在這過程當中必須要靠不斷地檢查才有辦法督促它。

湯委員蕙禎：哪個國家的鐵皮屋比我們多？走遍全世界，有沒有像臺灣一樣有那麼多鐵皮屋的？我

真的覺得很汗顏，臺灣現在已經很進步，要傲視全球，但是我們鐵皮屋數量太大，而且在全民的法律概念裡，覺得鐵皮屋就是可以讓他們隨意建，而且要拆也容易，因為他們還可以收集起來繼續在別的地方再蓋。我想要瞭解，你們有沒有去尋找為什麼鐵皮屋數量這麼多的原因？你們有沒有辦法找出對策？什麼時候可以答復？幾個月之後我們來瞭解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講幾個重點，第一個，這個當然是違建，你講的大概就是違章，違章其實最重要的是在地方政府……

湯委員蕙禎：怎麼督導？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很簡單，地方政府要不要處理，我們通常是即報即拆。第二個，因為地方政府經費有限，今天如果都要地方政府去拆，它也沒有那個預算，所以這個就是地方政府要訂定自治條例，要求拆除所負擔的拆除費用歸屬，若之後拆，可是費用要由蓋的人負擔，否則就算是再有錢的臺北市也是拆不勝拆，經費的負擔太大。第三個，如果都要公務員、拆除大隊去拆的話，那個量是永遠都拆不完，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必須要多管齊下，不是政府在後面追，會永遠追不到，而是必須做前端的管理，讓他在搭違建時就能預知到他必須要付出比搭違建得到的利益更大的代價，他才不會去做這個事情。

湯委員蕙禎：您當過首長，對這個問題很為難，來找我們的鄉親拜託不要拆，你看我們到底要拆還是不要拆？編在第幾類的就來不及了，要很久以後才能拆，所以就表示不用拆，因此現在民眾的意識裡根本都沒有所謂要申請合法的鐵皮屋啊！

林部長右昌：最主要就是他要跟政府拚看看，他如果拚得過，他就……

湯委員蕙禎：就是這樣臺灣才第一啊！

林部長右昌：是一種投機的心態。

湯委員蕙禎：因此臺灣今天會形成這樣嚴重的問題。

主席：是否請內政部將完整資料提供給湯委員，好嗎？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再提供書面給委員。

湯委員蕙禎：要有對策啦！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36 分）部長早。我今天要與你討論酒駕的問題，請你看一下簡報上的表，這是我們從警政署統計查詢網上面看到的，歷年酒後駕車的破獲率是 100%，是全部破獲，部長，你覺得這可能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這個應該是有報的啦！但委員想……

吳委員怡玳：我跟你說癥結點在哪裡，癥結點就是肇事逃逸沒有算進去，就是酒駕肇事逃逸的，我們不知道這個數字在哪裡。其實我們有問警政署，在他們的統計查詢上面有沒有肇事逃逸的數量統計，我們發現是沒有，警政署回答我們說這包含在公共危險裡面，可是我們知道公共危險裡面其實包含很多，包括放火、劫持交通工具等等，酒駕是其中之一。

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確認過了，你們就是沒有將肇事逃逸這個項目分別出來，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連基層員警都說，因為肇事逃逸的刑責其實很輕，比酒駕還要輕很多，所以酒駕肇事怎麼辦？當事人第一反應其實是先逃，但逃走之後呢？他到了家裡面，你又不能把他抓出來做酒測，所以這其實變成一個漏洞。

酒駕之前修法過，酒駕致死已經提高到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再加 200 萬以下罰金；相較於肇事逃逸，它其實只有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其實是不成比例的。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有一個人喝酒撞到人，這位傷者可能傷勢有點嚴重，我們當然希望這位酒駕者還是要打 119 叫救護車，但是當下他們比較大的可能是逃逸，而不是留下來救人。

其實這部分我認為內政部可以做得很簡單，你們必須要凸顯這個問題到底有多大，我們對修法才有壓力，要凸顯很簡單，部長可不可以答應我們，肇事逃逸的數字可否分別獨立出來統計？讓我們知道到底有多少的酒駕黑數，因為這樣我們才知道，肇逃提高刑責的壓力有多大，可以答應嗎？

林部長右昌：因為今天警政署沒有來，不過我覺得吳委員提的這個意見滿好的，我聽起來覺得應該是還滿有道理的。他們之前為什麼把它放在公共危險裡面？因為肇事之後是用公共危險罪移送，不過我同意你的說法，如果今天可以把它切出來，不是那麼含混地全部都混在公共危險裡面……

吳委員怡玓：部長，雖然警政署今天沒有來，不過我認為你答應就算他們答應了。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可以。

吳委員怡玓：是不是在這季以前？現在是 3 月，好，我們就下一季以前，即 6 月底以前你們公布的數字，麻煩包含肇事逃逸的數字，好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今天警政署沒有來，他們是不是裡面有什麼需要……

吳委員怡玓：當然，就是……

林部長右昌：執行面有沒有什麼……

吳委員怡玓：執行面如果有什麼困難要讓我們知道。

林部長右昌：是，好的。

吳委員怡玓：但是原則上在 6 月底以前開始公布這個數字。

林部長右昌：好的，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怡玓：再來是關於道交辦法第二條，我們可以看到重大交通事故主要是指有人傷亡，對不起，我們這邊沒有列出其辦法，我唸給你聽，大概就是死亡人數要在 3 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或者是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等事故，在道交辦法裡面我們定義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我們最近發現一個案子，因為他沒有被抓到，所以我們不知道他是不是酒駕，有一位肇事逃逸者半夜在市中心，就在立法院附近撞到三十多臺車子，而且還連續撞了好幾個路口，當時是三更半夜，所以很幸運沒有任何人受傷，但是部長，在你看來，撞了三十幾臺車子，還在路口有一些擦撞，以常人的理解，這樣算不算重大的交通事故？

林部長右昌：大家直覺會覺得是嚴重的。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你們可能要檢討一下道交處理條例，以及到底該怎麼定義何謂重大交通事故？很不可思議的是，這樣的案件發生了以後，竟然在重大交通事故裡看不到？當它不被列為重大交通事故時，那麼員警辦案的壓力就不一樣，對不對？所以部長可能要考慮一下，該案確實沒有人員傷亡，卻有很大的財產損失！造成這麼大財產損失的交通事件，要如何才能定義成重大交通事故？如果要另外分類也可以，重點是：必須掌握數量，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但道交條例係交通部所主管，警政單位是執行單位，不過我們會把委員所提這麼好的意見與交通部做討論。

吳委員怡玓：畢竟你們在第一線……

林部長右昌：我們是執行單位。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要回饋很多給他們，這樣他們才會有修法壓力！

再來，之前明仁會在大直辦春酒，警察在外面站崗，部長還記得這則新聞吧？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其實只要合理懷疑裡面有通緝犯就可以進去了，對不對？請問當時警察是否知道何種組織在裡面辦春酒？

林部長右昌：警察是知道的。

吳委員怡玓：這樣無法連結到合理懷疑裡面有通緝犯嗎？

林部長右昌：員警在針對這個……由於該場所係五星級觀光飯店，屬交通部業管。不過這件事後，我們也要求警方，不容許治安有任何死角……

吳委員怡玓：部長可以看一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

林部長右昌：是可以的。

吳委員怡玓：即使是飯店，也是可以的。

林部長右昌：是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站在第一線的警察真的要好好執行，而且現在毒品氾濫，如果連第一線的警察都沒辦法好好處理的話，那後面就沒有救了！

林部長右昌：是！治安不能有死角，這點我已經要求了。

吳委員怡玓：是，所以動那麼大的時候麻煩你們進去看一下。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至討論事項告一段落。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50 分）部長好。現在看起來早上的組改審查還算順利，其中感到比較為難的大概是役政署的問題，就某種程度來說，役政署算是被整併掉了，所以要好好處理，但這部分

我覺得問題不大。

這次比較大的變革是營建署一分為二，成為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就國土管理來說，部長應該知道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面臨很大的時間壓力與反彈，因此有必要成立國土管理署。至於國家公園署，由於臺灣的國家公園數量非常龐大，連美國都沒有臺灣多！其實美國沒幾個國家公園，而臺灣比較多，所以國家公園可以說是我們的一大特色，為此成立一個署來管理也好，這點我贊成。

對我來說比較遺憾的是都更與危老，因此我要請教部長，都更條例立法在先、危老在後；都更條例在 1998 年實施、危老條例從 2017 年實施。就某種程度來說，其實是都更做到某一個階段，甚至可以說做到一個瓶頸時才開始推危老！坦白說，我認為都更與危老的成效都不是很好，部長有八年基隆市長的經驗，不知可否從政策上做檢討？說不定中央在都更的推行上可以做多一點？更甚者，這部分是否反而比較應該從營建署獨立出來？至於應該變成什麼樣的機關，我就不敢講了。

請部長先看一下都更的案件數。依照你的經驗，基隆總計才 7 件，而全臺灣總計 1,575 件，當中基隆只有 7 件。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的都更數為 539 案，不過當時都更條例所統計的戶數為 384 萬戶，但是 539 案不代表是 539 戶！請問署長是否知道這 539 案占 384 萬戶的幾分之幾？有沒有到萬分之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有萬分之五。因為每一個案子起碼、至少都有二十到五十戶。

鄭委員運鵬：用二十戶來乘的話，差不多萬分之三而已……

吳署長欣修：如果用五十戶的話，其實是有超過。

鄭委員運鵬：都更條例走了 25 年，大概就萬分之三、萬分之五？

吳署長欣修：是。

鄭委員運鵬：這狀況你滿意嗎？

吳署長欣修：當然不滿意，但過程中實在有太多整合上的困難！

鄭委員運鵬：現在來講更新一點的危老。在危老條例當時的總說明裡提到統計數為 8 萬 6,000 棟，危老條例雖然比較慢出，走到現在已有 2,809 案的核准總數，但基隆只占了 10 戶。請問這占了多少比例？請署長回答一下。

吳署長欣修：危老條例的確比較慢才出來，所以比例更低！

鄭委員運鵬：可是我覺得比例更高……

吳署長欣修：因為面積……

鄭委員運鵬：比較小……

吳署長欣修：對！

鄭委員運鵬：自己就可以處理了……

吳署長欣修：戶數都很少。

鄭委員運鵬：對，戶數很少。

吳署長欣修：如果以戶數來講，比例是比較低的，但速度非常快……

鄭委員運鵬：速度比較快……

吳署長欣修：速度至少是都更的……

鄭委員運鵬：因為不用整合自己就可以辦了！

吳署長欣修：至少是都更的十倍速在成長。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部長，以你曾任地方首長的經驗來看，你覺得都更和危老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其實最大的困難在人！

鄭委員運鵬：人的困難在哪？考慮的點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人的困難在利益。

鄭委員運鵬：在錢！

林部長右昌：所以當大家都在講釘子戶時，我覺得不能怪他！我守了一輩子 30 年以上，好不容易才進入都更或危老！我守了一輩子，賣貴一點也是應該的！有時候媒體或鄰居會認為釘子戶是……之所以叫「釘子」是從中國來的名詞，意思釘在那裡屹立不搖，拔不起來，這是為了錢，其實無可厚非，畢竟是他的財產。問題是這二十年來有很多人甚至連政府的徵收、價購都反對，認為國人的財產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強制處理？如果都更考慮的點在錢，我認為無可厚非。剛才署長說速度不夠快，那麼我認為我們應該回過頭來重新思考：都更與危老何者為要？又應該怎麼做？

媒體上常可以看到有黑道介入都更或危老案件，對此，日本有專法管理，其他國家也是。請部長看一下兩個例子，一部是美國的卡通天外奇蹟，一個是日本的遊戲，天外奇蹟這部電影講的是都更、危老，不知部長有沒有看過？主角就是釘子戶，他不願意配合，即使黑道威脅他也不願意接受，所以就在屋子上綁氣球讓屋子飛走了，這是美國電影；日本則是做成遊戲人中之龍，就是黑道為了去買一坪地所發生的糾葛。這是他們的生活經驗，足見臺灣並沒有比較特別，畢竟有利益、有人、有記憶、有財產，當他不願意走的時候就拿他沒輒！我們有都更條例、有危老條例，只要牽涉到這些，你不給獎勵他不願意做，但給獎勵他也不一定會做，反而衍生出很多糾紛。

我自己的想法是這樣，過去我們對此有時程獎勵，但往往五年屆滿、十年屆滿，每次總都無法落日，甚至還得加碼，從都更完了再加碼變危老。回頭來看執行成效，我認為我們應該倒過來思考，那就是我們不處理都更了，我們處理危老！為什麼不處理都更，要處理危老？因為危老是有危險，老房子不一定有危險，沒有危險的話，政府為什麼要介入？如果房價不像都會區、雙北這麼高，建商根本不願意走都更，因為還要去召集很麻煩，到最後一步強制執行，如果遇到抗爭、遇到不願意走的、遇到老人家，你們也做不下去。所以臺北市長蔣萬安說都更申請條件要從九成降到七成五，這個沒有用，反而進去之後，只有七成五的人願意都更，有 25% 的人還不願意的話，以後你們如果不敢強制執行的話會更慘，當時訂為九成，是希望只剩下一、

兩戶，比較好處理；但如果降了申請門檻，反而會沒有辦法動。

所以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因為也有些人喜歡老房子，我希望營建署跟部裡可以思考看看，即處理危險、不處理老舊，危險的房子如海砂屋或有結構問題，就算不到 30 年也必須要處理，所以都更退場、只留危老，政府處理危險，這樣倘要強制執行就師出有名，因為會有生命財產上的問題，所以只處理危老、不處理都更。

第二個，將時程獎勵也拿掉，但獎勵是永遠的，就是如果他繼續拖下去也沒意思，既然沒有都更，只處理危老，再拖下去若遇到地震，有危險的是他，所以時程獎勵拿掉，只要他願意做、快點做就可以有獎勵，不要讓大家等時間，時間到了之後就不落日，並提高獎勵。

最後，強制執行真的要強制！因為你們是以危險為前提的強制執行，而不是因為房子很老的強制執行，這樣才能夠師出有名，才不會造成中央或地方常常背負罵名，說老人家就住在那邊 50 年了，對這塊土地有感情、房子有感情，你們還去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不要說 75% 或 90%，只要有一戶、一個人不願意，你們就會很痛苦，所以不要變成地方首長在做人情，中央在法令上沒有彈性。因此我認為不如將都更拿掉，只處理危險；並將獎勵提高，不要有年限；再來就是強制執行真的要強制，請法院嚴格執行，我的建議是這樣。不知道署長或部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部長右昌：我簡單回應一下委員，你剛才提到一個重點，我覺得非常正確，我們通常在談到這個時會說政府在制度上給了什麼樣的鼓勵，你剛才還提到兩個字「加碼」，因為這樣會讓民眾產生預期心理，也就是撐得越久，領得越多。

鄭委員運鵬：對。

林部長右昌：就是撐著嘛！

鄭委員運鵬：所以要落日就是希望民眾不要撐。

林部長右昌：我撐著等著，然後就是期待鼓勵、優惠等等條件，那麼預期可回報的利益就越大，有時候剛好就會跟我們政策期待的目標相反。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就是適得其反。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這個的確是一個作法，不過當然這個也茲事體大，我會請署長再就政策面做一些研議，也再請教委員。

鄭委員運鵬：部長，簡單來講，有時程獎勵就是希望它快嘛，但如果以危險為前提，那就是他自己保障自己，最後加入強制執行。所以如果以危險為前提才處理的話，就不用有時程獎勵，就是全部獎勵，只看要不要，不要也沒辦法，出事情的時候他自己要承擔，也就是公權力介入越少越好，但是也不要永遠不落日，一直延長，這你也知道，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 分）今天針對內政部組改，有相當多變化，首先就教部長，整個營建署未來要切割成二個署，分別是國土管理署與國家公園署，我想跟您交換一個意見，有關國家公園署，您也看到相關學者專家，特別是國家公園學會理事長王文誠教授提到，目前我們已經有 9

座國家公園，在 2011 年的時候又把高雄壽山成立一個面積較小的國家公園，他的概念就是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管理法是要保護它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史蹟等等，程序上面它當然是一個被保護的對象，同時應該把保育視為前瞻計畫最後一哩路，把保育做好！現在對於國家公園的定位以及保育目標，是不是一定要放在內政部裡面特別成立一個國家公園署？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希望把國家公園納入環資部，成立一個自然保育署，這部分在事權上面是與剛才提到的學者意見類近，那就是保育及維護自然景觀，整體是比較戰略經濟思維的部分，不曉得部長您對這樣一個看法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是國家公園從開始設立之初就在內政部，這麼長時間的運作已經非常順暢。第二，國家公園也無法獨立存在。目前包括我們的警政單位，譬如保七總隊，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執行力量，警政的力量和這個也……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要成立一個署？

林部長右昌：當然是在……

賴委員香伶：國家公園署的定位和它的方向和現在在營建署下管理的差別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差別很多，譬如現在在營建署下面，「營建」嘛！大家會覺得營建署就是只關心硬體，而國家公園……

賴委員香伶：它應該是要被保護的。

林部長右昌：國家公園現在是在我們的國家公園組下面，只是營建署下面的一個組，所以現在把它提升位階，當然對未來整個國家公園下一個階段的發展會更有助益。

賴委員香伶：下一階段的發展有超越剛剛講的和保育、自然經濟的連動嗎？不然我相信我們如果把它放到環資部（環境部也要升格），這樣的規格會不會比較統整在自然環境保育部分？與你們的管理維護單位一保七也不違背嘛！您覺得是不是在事權上也比較適合？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不太一樣，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的國家公園有土地的管轄權，而內政部是全國土地的主管機關。

賴委員香伶：基於土地管轄，所以繼續留在那裡？

林部長右昌：還有包括剛剛在講的，在部裡面的話，包括警政、包括消防、包括空勤……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管理它，維護它的安全性？

林部長右昌：包括空勤總隊，都可以支援國家公園署的業務和工作。

賴委員香伶：瞭解。

林部長右昌：可以把它的一個政策目標做得更好。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還是把它視為一個在重要的戰略上、安全性上，以及自然維護上，要統整在你們的土地主責機關下會比較適合？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是。

賴委員香伶：比較不是在環境部、環資部？

林部長右昌：不止。

賴委員香伶：好，但我們的版本也提了，希望在審議的時候，大家也都多交換意見。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請教一下，上次質詢的時候有談到警勤加給的部分，今天懷敘副人事長也在，有關警勤加給的部分，時程上距我在 3 月 1 日質詢到現在已經月底了，請教一下，10% 以上的簽核程序走到哪裡？以計算的基礎來說，我上次也講了，增加的總預算也不高，現在您這邊已經拍板定案了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個已經呈報院裡面，最後由院裡面來做最後政策的決定。

賴委員香伶：您呈報上去的是 4% 還是 10%？

林部長右昌：我們有好幾個方案，4% 的、10% 的都有。

賴委員香伶：哪幾個方案？還有超過 10% 的嗎？

林部長右昌：也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院長的程序時間，你希望什麼時候可以拍板定案？

林部長右昌：這不是我希望，這個要由院做政策的決定，因為這個還牽扯到其他部會，不是只有內政部。

賴委員香伶：我請教副人事長，因為上次也質詢了調薪的事情，陳院長也說 3% 以上，至於 4% 是不是有機會，他也沒有確定，還要綜合考量 CPI 等等，但我上次講警勤加給幾乎是十幾、二十年就沒有調整的紀錄了，現在一次調整當然也要涉及剛剛講的物價等等各種環境背景做評估，所以希望一定是 10% 以上，部長，您能不能再跟院長建言，提出您最期待的方案？

林部長右昌：我想院長會綜合各方意見做最後的決定。

賴委員香伶：警察同仁都在看你的回應，你還是要更強硬的表示要幫他們爭取福利。

林部長右昌：有，我是最挺警察的部長。

賴委員香伶：希望！副人事長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我想院長已經有說過他會朝這方面儘量努力，我們總處也會在這個基礎上面綜合考量以後再由院長做決定。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們在這裡一再為基層員警鼓勵加油打氣，除了給他們實質的法制上權力之外，也要給他們生活上及經濟上一個穩定的基礎，逐步增加他們在權益上面的保障。

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國人最擔憂的當然就是詐騙問題，詐騙集團用各種方式取得個人的個資，或者是進行一些不法的詐騙事件，請問部長你認得出圖片上這位是誰嗎？這張照片您看得出來嗎？我在網路上搜尋就找到這張圖，您看得出這是誰跟誰的合成照嗎？

林部長右昌：看不太出來。

賴委員香伶：從眼鏡這方面來講應該是蘇前院長，從輪廓和髮型上來講應該是陳建仁院長，你隨便去找一個軟體合成真的就是這樣，所以我說現在的技術讓大家……這是一個新的人，我們不知道他是誰，但是一看它就是做了一個深偽的變造。再看到右邊中間這四格漫畫，現在相關雜誌都已經講出目前技術已經可以透過各種方式生成各種人的人臉，最下面那二個人其實是全新

的人，在地球上沒有這二個人，但是就可以生成出來，同時還可以用聲音等方式來做這樣一個深偽的變造。我想就教部長，這個事件這幾天吵得沸沸揚揚，非常多大學教授也因為照片容易被取得，而且他們很多資訊在網路上都是公開的，所以被相關集團鎖定，要對他做這樣一個詐騙行為，當然是還沒有散布出去，不曉得現在警政單位有沒有跟你回報已經辦到哪裡？有沒有辦法找出這個犯罪集團？有回報了嗎？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請警政署說明。

賴委員香伶：請同仁回應一下，因為很多教授真的非常擔憂他們的資料和照片被散播出去。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耀南：主席。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刑事局目前還在偵辦當中。

賴委員香伶：偵辦當中？

陳副署長耀南：是，至於偵辦到哪裡，因為我要出來之前沒有問他們，我是不是可以事後再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好，有沒有鎖定相關集團？因為報紙上有一些訊息顯示用的是簡體字，還有一些很奇怪的用詞，包括上級、視頻等等，所以鎖定這樣一個跨域詐騙集團，相關偵防的人力專業度都要提升，不曉得您有沒有信心、有沒有把握可以儘速破案？

陳副署長耀南：我們會進一步再做深入的查究，至於查得狀況怎麼樣，我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好，希望儘速啦！

陳副署長耀南：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再來請教部長，我想時間不多，我們就從詐騙案的數量來看，上次在總質詢中，一直想要跟你提的其中一個事情就是打詐國家隊，雖然你已經宣示了，但還是看到詐騙數字逐年攀升，到去年底大概有二萬九千多件，整體國民被詐的損失大概 70 億元，當然追回的並不多，所以現在內政部警政署還有相關單位都希望能夠遏止詐騙集團，甚至用各種方式避免讓很多國人受騙、受害。其中讓大家更詬病的是，上個月有很多暴力集團辦春酒，大刺刺的在豪華餐廳或是高檔的地方辦春酒活動，部長也宣示要對他們做一定的打擊。我這裡得到一些相關的法制性建議，有關日本的「暴力團對策法」，這個日本的暴力團對策法從 1992 年實施到現在，雖然不能說他們打擊了所有暴力犯罪的黑幫，但起碼證明這 20 年來的暴力團受到了一些控制，它的修法內容重點很清楚，包括暴力團體不能跟銀行借錢、不能開戶，這是斷了他們的金流；第二個，很多旅宿業要拒絕讓他們入住，像臺灣這次高檔餐廳讓他們進來，在法制上他們沒有辦法拒絕；第三點，當然就是不能透過合法的匯兌等繼續支援他們，甚至很多場所也都鎖定了一些人不能進來，所以目前為止，日本大概已經有二萬四千多人是被暴力團對策法所鎖定的對象，企圖遏阻他們，不管是金流上、移動上的一些空間都受限制，讓國人覺得國家有保護他們，維護日本的治安環境和人身安全。在這裡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現在的組織犯罪法中，以加深黑幫暴力團的對象為方向，做一些比較深入的修法？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參考日本的「暴力團對策法」，認定身分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的精神，並且也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跟騷法），還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的防治跟

處罰的機制，我們目前正在跟法務部研商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可能像這裡講的，包括金流、一些特定的單位場所，都拒絕讓這些人進行一些合法的行動？

林部長右昌：我們已經在進行修法的研議，會把這些精神放進來。

賴委員香伶：大概什麼時候？有沒有可能在這會期送出相關修法的草案？因為這是國人都在看的，在你上任之後，你的住宅三支箭，我們已經瞭解，你想要改變高房價，但是治安問題是現在大家最擔憂的，包括剛剛講的詐騙還有集團犯罪，背後都可能是這些比較強勢的暴力團、黑幫團體在操作，希望在修法上能更積極，向國人說明，你在這邊宣示打詐及防治治安的決心，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當然會更積極。委員剛才提到詐欺的事情，現在其實跟我們所講的金融犯罪及暴力集團犯罪已經變為一體，也就是……

賴委員香伶：連動起來，是產業鏈。

林部長右昌：是，它已經變成一個產業鏈，所以你剛剛提到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我們會加緊來修法。

賴委員香伶：希望主席可以裁示，是不是請內政部在 1 個月內把相關修法的重點或草案向國人說明，也跟本委員會做報告。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你報告一下，因為這涉及法務部，可能要跟法務部商量一下，因為修法進度……

主席：賴委員，法務部好像已經把相關法案陳報行政院會了。

賴委員香伶：有嗎？部長都還不曉得。

林部長右昌：沒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還沒有，他們可能有在討論了……

賴委員香伶：那就 1 個月，你跟法務部這邊是不是儘速提出有關組織暴力團防制法規的修法評估，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4 分）直接請教部長，現在役男入營塞車很嚴重，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們知道有這個狀況。

李委員德維：請教內政部役政署大概知道有多少人在塞車嗎？，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林部長右昌：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哲芳：報告委員，目前從去年畢業到現在的役男，仍有二萬三千多名沒辦法在今年 6 月底前入營，這部分我們很重視，也跟國防部做了好幾次的會商，國防部也提出了開訓的新流路，他們都已經積極在做，不只是把流路開出來，還把他們的梯間縮短，相關的班隊也因應……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署長，簡單來說，國防部跟內政部有沒有商量，大概什麼時候塞車的問題可

以解決？

沈署長哲芳：我們預計到今年 6 月份以前就……

李委員德維：現在 1 個月有多少可以……

沈署長哲芳：我們的措施就是可以申請優先入營及延後入營，6 月份以前就會把去年畢業到現在的役男，包括去年申請延後入營者徵集入營，我們預劃到今年年底前，今年 7 月畢業的役男，如果他們有申請優先入營，都能夠在今年年底以前迅速把他們徵集入營。

李委員德維：現在申請優先入營的人有多少？

沈署長哲芳：3 萬人，申請優先入營者，每年有 3 萬人。

李委員德維：所以重點就是，去年畢業的這些人，今年可以消化完嗎？

沈署長哲芳：今年到 6 月底可以消化完，去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在入營梯間的收訓人數有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麻煩署裡面跟國防部趕快來協調。

沈署長哲芳：是，我們會盡力來辦。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們到地方去，有很多家長都非常煩惱，這部分請內政部加油，謝謝署長。

沈署長哲芳：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李委員德維：請教部長，役政署配合兵役政策調整改設為內部一級單位役政司，並且因應替代役的訓練跟管理需要設了一個派出單位叫做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的業務，請問部長，明年役期就要延長了，這樣的規劃妥適嗎？因為你現在等於是把役政署改成役政司，再加一個替代役的訓練管理中心，那替代役訓練管理中心跟役政司其實就沒有關係囉？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不會沒有關係，因為它都在內政部下面。

李委員德維：對，所以它變成役政司，和替代役管理中心等於是二個單位了嘛！

林部長右昌：役政司是一個政策規劃的單位，訓練中心是一個執行的單位，雖然是如此，不過它也是一而二，二而一，在執行面上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但是委員剛剛提到役期延長，由 4 個月變 1 年，因為他們是替代役，只不過服役單位及機關的役期延長，在前面訓練的部分有加了一些模組，基本上對於訓練部分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再請教一下，南投縣有面積高達五百多公頃的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劃進去之後會影響南投縣的種植，嘉義縣也有同樣的問題。營建署說，不論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或者農業發展地區，當然會保障現在合法的權利，不論種植茶樹或者是現有的商家，只要是合法的使用都會保障，請教部長，在規劃時，其實不需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嘛！這樣的困擾，請你說明一下。

還有，新的國土管理署未來的職責及目標，你們現在怎麼規劃？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因為國土計畫是大分區，這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大的劃設規範，實際劃設是地方政府在劃，所以現在有一些陳情（人陳案）出來，發現他們有一些疑慮，不過我們營建署也說明了，現況使用不受任何的影響；第二個，我們還是有發現一些區

域或是個案的確有需要檢討的部分，我也責成營建署後續跟縣市政府，甚至是跟陳情的當事人再做進一步的研商及處理。

李委員德維：請教署長，現在各縣市到您這邊問題比較多的有哪些？南投、嘉義就不用說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對，大概有 6 個縣市，最主要都是山坡地的問題，也就是說，它原來就是山坡地，今天即使劃為農發地區，還是受山坡地管制，所以真正的關鍵是集水區、山坡地這一類的管制。我們還是保障……

李委員德維：你們現在和這 6 個縣市協調、溝通的狀況呢？

吳署長欣修：首先就是如果有套圖上出現問題的，當然就趕快解決，有些的確是套圖出問題，因為早期的圖資比較不精確，所以有套圖的問題就趕快解決；第二是趕快跟民眾做說明；第三是我們也跟農委會開過一些會，正在逐步確認，確保他們原來依照農發條例應有的保障和補貼完全不變，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提供證明的；第四，如果他們覺得現有的居住地區的確有需要改善，或是想透過規劃有所改變，這個部分我們有補助他們做鄉村地區規劃，做好規劃就可以納入以後變更調整的紀錄。

李委員德維：署長，這 6 個縣市是哪 6 個？

吳署長欣修：有部分的新北市，還有新竹、部分的苗栗、南投、嘉義縣……

李委員德維：花東呢？

吳署長欣修：花東目前沒有。

李委員德維：花東目前沒有？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再請教一下部長，經濟部說，隨著國土計畫法的施行，他們正在研擬太陽光電能源用地白皮書，將太陽光電的需求納入國土規劃的架構之下，針對這個部分，目前經濟部和內政部溝通的狀況是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涉及用地細節，我想請吳署長來做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裡面包含類似漁電共生的部分，有一些是容許使用或者是容許搭設，這些其實都已經透過平台陸陸續續放進去了，有一些有所謂的使用管制、容許使用和使用許可，未來這三個都會放進去，就是他們可以申請使用許可。

李委員德維：我有個問題想請部長和署長聽聽看，經濟部說漁村人口高齡化，可以推動漁電共生，引導廢棄魚塭重返養殖，但是以七股日運案場為例，業者說土地整合之後可以增加養殖面積，但是七股當地民眾都反對耶！這對國土計畫的目標有什麼樣的影響？

吳署長欣修：其實過程當中的確都需要溝通，包括它和周圍目前的狀況會不會有使用上的衝突，或者是它使用了以後會不會影響附近的生態，現在的做法是分層，也就是經濟部先受理，地方政府在審查的時候當然要依據相關土地規定去做查核……

李委員德維：時間有限，部長和署長都在這邊，我就很簡短的提醒一下內政部，農地種電案已經悄悄地在「無米樂」的故鄉後壁死灰復燃了，光電業者利用俗稱「小二甲」的農地變更門檻，鑽漏洞把從農民處取得的 70 公頃農地，以化整為零的手段予以切割。業者當然會設置光電場，但是也不諱言，「無米樂」的故鄉恐怕會變成光電的重鎮。對國土規劃而言，這個東西到底要怎麼思考？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就提醒部長和署長，這裡面當然還牽扯到很多農業發展的問題，所以你們好好研究，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初步查證是不利耕作地的範圍，但是詳細狀況我們會再去瞭解。

主席：那就請你們回去研處，然後跟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24 分）部長，今天雖然是要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出的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但我還是比較關心地方的議題，所以我要就地方的議題來請教您。

第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竹東鎮部分）」以及「臺灣知識經濟園區計畫」這兩個案子是新竹縣楊文科縣長所推動的五支箭其中兩箭，希望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之都，但是這兩箭一直發不出去，很多科技廠商來問我竹科到底哪裡還可以設廠？新竹縣這幾年來快速發展，我們的平均綜合所得稅排名都在全國前三名以內，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竹科園區內到底還有哪些產業用地可以讓這些科技廠商來設廠？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提到的案子是一個都市計畫的變更案，應該已經在進行審查了，細節部分我請吳署長跟你做進一步的報告。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的確都有配合科學園區的擴廠需要在加速辦理相關的用地變更，比如台積電現在二奈米廠的部分我們也有在過程中加速協助。有關委員講的竹東和竹科三期的範圍，過程當中的確有歷經幾次協調，小組已經開了 6 次會，結果都差不多收斂好了，所以我們正在跟縣府核對最後的資料，如果順利，我們會給委員確認，可以的話我們就會提大會。

林委員思銘：好。

署長和部長，110 年 12 月行政院召開科技會報的時候，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在會中特別強調，我國 40 年前的科學園區策略很成功，政府只需要全面規劃所需要的土地、水電等基礎設施即可，一旦基礎設施供應無虞，產業自然就會蓬勃發展。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缺地可以說是確定的，按照署長剛才的回答，為何這兩個計畫召開了很多次會議都遲遲無法通過？這就是我非常質疑的地方，因為真的開過很多、很多次會議。部長剛上任，我還是請署長說明一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其實這個案子很早就送上來，為什麼一開始不會過？就是因為住宅區比例劃得太多，

跟原來所期待的產業發展目的不太一樣，所以經過幾次溝通，包含楊縣長也親自來，我們也建議他既然目標是以竹科擴廠為主，就應該以產業用地為主，縣長回去指示並做了調整以後，現在的狀況的確就是以產業為主。其次是把它集中劃設，不要讓產業發展的部分困擾到住宅區，後來他們都有這樣修正，我相信這樣的修正對以後的發展是好的，所以後續順利的話，我們就會趕快提大會。

林委員思銘：今天聽到署長這樣的回答，我就滿樂觀的啦！

部長，你對新竹很熟嗎？

林部長右昌：我對新竹不是那麼熟，因為新竹還滿大的，如果包括新竹縣的話。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告訴你，其實新竹科學園區的產業因為高度集中發展，所以我們的廠商數量與遷入的就業人口非常、非常的多，導致園區周邊道路交通壅塞，以及住宅、商業、休閒空間供需失調等問題，所以我們的房價這三年來漲了一倍以上。我特別要強調，就是因為我們的產業用地供需失調，加上我們整個都市更新用地也缺乏、已經飽和了，所以目前臺灣知識經濟園區和竹科三期這兩個計畫真的是有迫切的需要性及必要性。剛才署長說是因為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報的都市計畫內容在產業用地和住宅用地的需求方面有「異」見，雙方有歧見嘛！其實我要特別強調，部長也應該瞭解，你也當過市長，哪有一個產業用地的設置，不需要調整周邊整個道路的配置，或者整個公園的配置，或者整個住宅區的配置，當產業人口進來了，結果沒有住宅用地、沒有商業大樓、經貿大樓，可以嗎？所以我是覺得每次都這樣回復，我們開了很多次會，每次回來說審議小組不准的原因、要補件的原因，幾乎都是同樣的問題，重複的在周而復始。新竹縣政府很認真、很努力地對於這些問題詳細的答復，但是我們看到回來的答案都是一樣耶！2月27日我有問營建署臺灣知識經濟園區的計畫為什麼沒有辦法通過，營建署跟我講說監察院立案調查，目前本署正在研處中，後續如有新的辦理情形，再另行回復本席。其實這個答案跟我們前年、去年問的幾乎都一樣，為什麼沒有辦法向前走呢？到底原因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璞玉這個案子當然又跟竹科三期不一樣，因為璞玉這個案子現地已經有一些民眾的農舍，而且看起來不但有聚集，也有零散分布的，所以分布的範圍很廣。20年來新竹縣政府提出非常多版本，但是都很難保證哪一個版本不會跟民眾產生衝突，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一直希望縣府好好地跟民眾溝通，慢慢縮小差異，讓我們可以收斂這個案子……

林委員思銘：署長，時間的關係，我再簡單告訴部長，我希望部長多關心這個議題。因為科三最近在4月份要召開小組的審查會議，來來去去已經很多次了，我的期盼就是說，因為百分之九十幾的地主都已經同意了，如果來來回回都是同樣的問題在打轉，都不會向前走，這就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啊！到底是被什麼問題卡關？為什麼？我真的有非常大的疑問。臺灣知識經濟園區也是一樣的問題，這在民國93年就已經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在生物醫學園區的對面，這個案子也攸關整個新竹縣的整體發展、都市的更新、道路的規劃，我想這對周邊所有縣民的生活以及未來的進步都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所以我期盼內政部不要再牛步化的審議這兩個案子，部長你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是剛剛提到的科三計畫，基本上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是。

林部長右昌：不過璞玉的這個計畫，地方的民眾還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這個可能還要再繼續進一步的研商。

林委員思銘：是，我希望能再進一步，就是積極的溝通啦！

林部長右昌：這個也要地方政府協助。

林委員思銘：是，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3 分）部長，內政部的事情非常繁重，遠遠超過縣市首長，你應該有所體會，先幫你加油一下，但是後面也有很高的期許。現在平均地權條例當中有五大措施，其中有一個措施就是預售屋的契約不能再轉賣，過去我們認為這裡有投機、有炒房的行為，現在就回歸到你去買預售屋，你就要是自住的，例外或者公告的那些我們就先不討論。我的意思是說，到時候 5 月細則出來的時候，就會開始上路去實行，如果政府的強制力道加重之後，保障也應該要有，因為你們應該都知道，預售屋出現很多問題，包括爛尾樓蓋不起來、建商倒閉，或者蓋起來之後居然發現一屋二賣，還有蓋到 17 樓賣到 18 樓的這種超賣。假設現在預售屋就禁止轉售，那是不是對於這些買來自住的人，在我們嚴格看待的時候，也應該給他們一些幫忙？結果上個月行政院消保處開了記者會，查了全國 50 個預售屋建案的結果，有 15 個項目去看它的契約內容，發現不合格率有 7.3%，然後大家最詬病的這一項叫做履約擔保不擔保，名為擔保實無擔保的這個履約擔保機制，居然沒有查到任何一件不合格，這個問題相當嚴重，最要緊的問題查無不合格？

我其實也想考你，但我想我還是自己來直接解說，五大擔保機制你知道嗎？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您背得出來嗎？算了，我直接進入我想講的主題。其實價金返還保證沒人會用，就是你買預售屋所投入的錢，最後如果沒有拿到房屋，你會把錢拿回來，誰會用這個？小建商他會說政府如果用價金返還保證，都在走這個的話，他們無法跟大建商的口袋那麼深來比，當小建商都要倒掉的時候，房屋市場的均衡功能會更加殘破不堪，這樣的講法聽起來似是而非啊！其他還有呢？還有一個公會保證你看不到，但是同業連帶保證現在也有問題啊！同業連帶保證常常出現什麼？其實法條裡面規定，你既然找同業來跟你擔保的時候，這個被擔保的人有沒有不得跟他是一人，不得是配偶、直系血親這些的規定？問題他們是連帶企業，中南部就發生過同業連帶保證是騙人的，要倒一起倒，翻開來才知道，原來是其股東，原來是其連帶的關係企業，甚至都是同一個集團，照倒不誤。另外二個是不動產開發以及價金的擔保，這兩個都沒用，因為它裡面都沒有續建的機制，所以檢討下來問題一堆，請告訴我你們該如何看待？因為內政部不斷地講、不斷地講，我把兩個事情接在一起，我們現在對於預售屋，強制禁止轉售了，你給他限制，你就要給他多一點的保護，他是買來自住的，不再是炒房投機行為，那你就讓這個原來根本發揮不了的擔保功能加強，這是你們一直念茲在茲、一直在講的，你們去年還在講強化預售屋續建機制，還在講販售預售屋的資格限制，那請問研議了哪些項目？做了哪些事？請回答本席。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非常敬佩委員這麼專業，我上任之後其實也發現這個問題，也就是購買預售屋的消費者保障的確是有一些漏洞，保障不是那麼地完整，你剛才提到價金返還的保證，其實有時候是建商會把它挪去用，實際上它是把它挪去用了……

江委員永昌：不，不是這樣講，應該講的是價金信託跟不動產開發信託，部長，我沒有要漏你的氣，因為這個很細節……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我瞭解。我剛剛要表達的，等於就是消費者的錢被拿去，因為建商可能不只這個案子，可能會有好幾個案子。我想跟委員表示的是說，我上任之後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也請地政司對於相關的漏洞去研議防制的措施，接下來請司長來做進一步的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誠如剛剛部長提到的，部長上任以後，針對預售屋以後的爛尾樓情形有所擔心，所以我們針對五大擔保機制也做了一些研議，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價金信託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研議說，是不是未來建商拿到所有權人繳交的預售屋價款的時候，他不能拿來做管銷或者是一些稅制的應用，只能針對工程款這部分，但我們在……

江委員永昌：受託人是銀行。

王司長成機：對。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就聽一下，銀行是信託受託人，同時十之八九又是貸款銀行，左手右手都是它在控制的，它跟建商會配合，建商要請款你也很難控管。而續建機制是在甲方建商、乙方銀行、丙方是建經公司的情形，它只要評估沒有續建之可能，也是不會續建，這些都沒有解決，所以你不要這樣很輕忽地回答。現在回頭有一點就是，你們的進度是什麼？你們的研議是什麼？香港如果要賣樓花，要經過財務的審核，樓花在香港的意思就是預售屋，不是那麼輕鬆可以拿到核准來賣預算屋，這是我第一個提出的，怎麼樣能夠有機會續建？第二個問題是，剛剛就講了，蓋好還不一定拿得回來，一屋二賣比比皆是，我不是說預售屋比比皆是，而是指有發生問題的和發現有這種東西的，然後現在的實價登錄，就算你那個是契約，你也不知道第一次登記的時候，建商是叫銀行先登記給誰，對不對？可能賴品好先買，林淑芬後買，都去實價登錄，但會勾稽嗎？到底建商一屋二賣，會先給誰？然後沒拿到的再跟建商來打訴訟，怎麼會是這樣呢？這個要解決。

還有我剛剛講的中和「嘉泉名璽」，蓋到 17 樓、賣到 18 樓，天啊！18 樓是跟誰買的？所以要不要形成一個起碼的資訊公開？但這還不夠，因為我們講了，就算你買了預售屋，你從頭到尾一直給錢、給錢給下去，事實上除了登記交屋的那一刻，在此之前，你是沒有保障的，誰有保障？銀行貸款出去，它優先受償；誰有保障？如果你是營造廠，對建商有支出的、有承攬它工程的，也可以優先受償。但是你想想看，不管是土地法第十九條或者是結合民法第五十三條，事實上有機會來形成一個東西叫做預告登記，或者叫做準區分所有權人，這個問題我很常講不完，但我現在講重點，你們這樣很不負責任，第一個，假設能夠設計我剛剛講的準區分所有權人或是預告登記來消弭我剛剛講的即使蓋好也拿不回來的一屋二賣或者超賣房屋的部分，其

實在 1992 年，本來這個叫做建築物區分所有管理條例，那時候是內政部寫的，但後來到行政院被改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當中就有把準區分所有權的設計拿掉，而本席只不過跟你們要那一個當時你們花錢去做研究的版本，你們卻不能提供！既然不能提供，那大家來研究研究、商量商量、探討探討嘛！這是當年內政部送給行政院的草案，你們現在不能提供？我匪夷所思，這當中其實部會有請了專家、學者，還上新聞去講有關於如何來處理，就是……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

江委員永昌：我把問題講完就好了。

主席：這個問題很大……

江委員永昌：不好意思，因為他沒有提供，我才這樣講。還有一個是花次長屢屢在講的，我不要針對實坪、虛坪的問題，我先回過頭來，你還有一個不動產登記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現在的進度呢？這當中也會有預告登記在內。假如你能夠有一個預告登記，對於預售屋會產生一個物權效用的時候，我說前面搭配預售屋不能轉售，後面搭配預告登記或準區分所有權人，一體成型，臺灣就是可以說，算了！本來你們不是說預售屋買賣全部都要消滅，也不用！可以讓有些想要買預售屋的人仍然保有權利，但後面又有這樣的保障，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所以要從整個宏觀配套來看。當然，我的建言還有很多，不過時間有限，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就先談到這裡，希望你們就本席的訴求儘快努力，謝謝。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再請內政部趕快把江委員所要的資料提供給江委員。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44 分）部長，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跟你討論。今天對於內政部三級機關的法制化來說，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歷史時刻，未來除了原本營建署內公務同仁的權益提升外，更重要的還有居住正義、提升道路品質、國家公園永續發展，本席的選區其實也包含在國家公園內，或是與消防體制的改善都有高度的正相關，所以雖然我所提案的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以及今天提出的消防署、國土管理署組織法修正動議跟院版不盡相同，但是站在我剛剛講的立場，包括我剛剛有提到，其實陽明山國家公園有部分也在金山，所以我的態度大致上是支持內政部的，這部分等到逐條的時候再來詳細討論。

這次內政部的組改每個面向都非常重要，但今天要特別拿出來討論的是合作及人民團體的部分。內政部在 2013 年的時候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的任務編組，主要是負責社會團體跟合作事業等業務，但是這兩項被憲法明定的業務在 2013 年，2013 年到現在其實已經 10 年了，卻只用任務編組的方式去處理，造成現在的狀況是什麼？相關的預算、人力都一直在快速地萎縮，甚至監察院在 2021 年年底也有發布調查報告，對於這件事情有表示行政院長期嚴重忽視，並要求行政院跟內政部要儘速改善。如今終於即將迎來組改，但是經過我瞭解之後發現了幾個問題，就算合團司由籌備處升格成為正式單位，但在人力的部分，其實你們根本沒有隨之升格。目前合團司籌備處的預算員額是 39 人，實際任用人數甚至不到 39 人，只有 35 人而已，而組改之後的員額才增加 1 人，變成 40 人，表示即使變成一個正式單位，它的人根本沒有增加，現

在其實也沒有招滿。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2021 年全國的合作事業約有 3,960 個，2021 年的中央級別人民團體約有兩萬多個，以實際上 35 人的人力要負責這麼多團體，過去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有說到你們人力不足的問題，事實上現在看來是沒有在改善，這樣對全國的人民團體跟合作事業的發展明顯不是一個正向的事情，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簡單說明，並講清楚你們到底會怎麼去提升相關的人力和預算員額？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之前法案大概在 106 年的時候有送過一次，不過那一次很可惜二、三讀沒有過，所以 109 年才重新再送。剛剛委員關心到我們人力配置的問題，我請籌備處陳主任來跟你做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合團司籌備處陳參事兼主任說明。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因為整個人力配置是政策上的問題，如果以合作社來講，我們有 2 個科，即合作行政科和合作輔導科，各 5 個人，因為社團確實如委員剛剛提到的，像全國性的社團，現在以每個月大概 150 個左右的速度在成長，也就是說，一年大概可以成長出 1,500 個社團出來，所以到目前為止，中央級的社團就有兩萬三千多個，如果再加上地方的話，光是社會團體大概就有六萬多個社團，職團大概也有五千多個，中央的大概也有 475 個左右，其實我們也都積極在努力。當然一個單位如果成立為一個正式單位的話，對我們的組織發展是非常有幫助的，確實監察院也非常關心，不管是我們組織法的通過，像今天就在審議，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賴委員品妤：是啦，但是聽起來我剛剛提到的人力跟預算員額提升的部分，你們沒有一個明確的計畫？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現在經過行政院審議的大概就是 40 個人左右，變成 5 個科。

賴委員品妤：就太少了啊！我的主張就是太少了，這是事實吧？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現在我們的能力可能也有限，目前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賴委員品妤：好啦，我提醒一下，因為民主跟自由一直都是臺灣最引以為傲的價值，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跟社會參與的活絡及公民團體的興盛，其實都有高度的相關。第一個、在合作事業上具國內法效力的兩公約，還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文都有提到合作社對於消除貧窮與提升人權的重要性。第二個就是人民團體、人民結社的自由，還有非營利組織在民主國家一直都是扮演推進社會，甚至是監督政府的角色，所以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真正的落實合團司的角色，你不可以兩手一攤。你剛剛的態度就是兩手一攤、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不會。

賴委員品妤：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提出人力檢討？既然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我，我就在這裡提出我的要求，是不是能夠一個月內提出人力檢討，還有合作社跟人民團體協助發展的計畫？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提，不過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如你所知，整個內政部的編制跟員額受到人事總處的控管，所以人就只有這麼多，而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會來檢討。謝謝。

賴委員品妤：就我的看法，員額我都很清楚，就算員額不能動，我也希望在資源的提升等等看到更多的檢討。

最後有個很重要的問題想跟部長討論，因為剛才有提到負責人民團體，即合團司的人力問題，再來就是要提醒人民團體的未竟之業，社會團體法草案到底會不會送來立院？因為目前人民團體是由人民團體法規範，你也很清楚，但是長期以來最被民間團體詬病的，就是人團法是在戒嚴時期制定的，很多委員講過，甚至我也講過。其中非常多的立法精神早就不符合現在時代的狀況，甚至是嚴重箝制人民結社的自由，我 10 年前就一直在抗議這件事情，歷年來也多次遭到大法官宣告違憲。縱使經過多次修正，目前人團法，其中包含理監事的人數限制、選舉方式、需要 30 個人才能組協會的規定，還有成立協會要採用許可制，這些都是威權時代下的產物，也可以說是遺毒。事實上，為了鬆綁社團管理法規，你剛剛有提到立法院在第 9 屆初審過社會團體法草案，2017 年有出內政委員會，後續說是因為社會溝通不足，所以不了了之。到了本屆，因為屆期不連續，這個東西流產了，所以內政部再次將社會團體法草案報給行政院，但是一直到現在，我們遲遲等不到院版的社會團體法草案送到立院。我簡單問部長，本屆立法院的任期也將至，這個會期也是最後一個法律會期，你也是行政院會的當然成員，你怎麼看社會團體法？可不可以承諾會跟行政院溝通，在這個會期把它送入立法院？有辦法嗎？有沒有辦法？

林部長右昌：我們來向院反映跟努力，不過我想補充一點，剛剛在講的人民團體的許可，在地方上大概有報就准。

賴委員品妤：不是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我知道、我瞭解。

賴委員品妤：重點是背後的概念。

林部長右昌：我瞭解你說的那個精神。我們實務上碰到的大概就是申請的名稱跟其他社團太相近，所以這個時候會請他們酌修。不過我知道委員關心的是背後價值的問題，我們會跟院積極溝通，希望……

賴委員品妤：因為這個是社會團體法制的最後一哩路，隨著立院要換屆，最近不管是內政部、政院或是我，真的都有收到非常多的非營利組織反映，希望行政院儘速送出社會團體法草案，所以拜託一定要積極面對。我希望能夠儘快處理，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4 分）部長，我想請教跟地方有關的，不過也是你們的政策重點。因為根據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像補助新北市大概都到 88%，就是將近九成的錢都是中央補助的，可是地方政府在執行預算上，有時候問題還滿多的。以五股為例，五股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二標工程原定 107 年 6 月 15 日要做到 111 年 10 月 31 日。你知道做污水下水道，有的要拆房子，有的是先拆好了，可是重點是做到一半，這個廠商倒閉終止契約，現在就擱置在那裡。事實上，雖然 109 年才解約，可是 107 年就施作，所以人家的後院都已經是亂七八糟在等它完工。從 107 年遲遲拖到 109 年才解約，現在已經是 112 年，所以已經拖了 3、4 年的時間，就擱置在那裡。新北市政府說沒關係，就併入第二期的第三標

工程，107 年就挖得亂七八糟，廠商倒閉、解約之後，叫我們併入第三標工程就算了，反正第三標工程 111 年就要招標。可是從 111 年 9 月 20 日、10 月 5 日、11 月 3 日、12 月 27 日就不斷地上網公開招標，廠商連來投標都沒有意願。對五股地區的人來講，其實是很不公平的，因為這是行政上的效率問題，新北市就這樣一直拖，可是我覺得人民的生活是很難這樣一直拖下去的。我要問為什麼會這樣？上一次第二標工程是解約的，我們等了這麼多年，好不容易第三標了，現在又流標四次，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請營建署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委員一直關心五股地區這一標的工程，這一標命運比較多舛，一開始開工就不順利，後來併標也一直不順利，但是我們後來有派同仁去……

林委員淑芬：不要忘了 107 年、108 年是臺灣營造工程物價最低的時候！

吳署長欣修：他們併標的時候沒有仔細考慮，併標以後造成施工困難，物料應該要增加，但後來併標並沒有調整價格，結果又遇到原物料上漲。我們去年就主動下去瞭解到底是怎麼回事，後來也主動加錢給他們，大概加了 1,000 萬左右。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是要主動再加錢給他們？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希望這一標要趕快、順利，不要拖太久。

林委員淑芬：加了錢以後，經費到底能不能足夠？

吳署長欣修：我們也是告訴他，如果真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去看一下地方政府的財務規劃嗎？併標了！因為廠商倒閉而且是在營造物價最低的時候，一直拖到營造費用比較高的時候，你們主動說要補錢給他們，他們卻還流標，所以我才想說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發揮監督的功能，看看他們的財務規劃還有沒有問題啊？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們最近也是再派員下去要澈底瞭解一下這一標……

林委員淑芬：我很懷疑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他們是哪一個局？

吳署長欣修：水利局。

林委員淑芬：水利局標出去的工程很多，有堤防、水環境、水安全及污水下水道，他們的業務多如牛毛，他們的公務人員都想要轉職。據我所知，新北市水利局的公務人員都想換工作，中央政府一年給他們的錢大概幾億？你知道嗎？

吳署長欣修：光是下水道的部分，一年大概會給到十幾億元。

林委員淑芬：那太少了！人家水與環境、水與安全的更多。

吳署長欣修：那是水利，屬於治水工程，但污水下水道光是這樣，再加上他們的預算，他們一年大概會執行 15 到 20 億。嚴格來講，這一標的難度不高，我們也有點訝異，怎麼會處理成這樣。

林委員淑芬：難度不高？

吳署長欣修：所以去年介入以後就主動加錢給他們，我們最近也會再派員下去。

林委員淑芬：他們原定是 1 億 2,199 萬，這個是你們加錢過了沒？

吳署長欣修：加錢過了。

林委員淑芬：變成 1 億 2,199 萬可行性真的就高了嗎？會有人來標嗎？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也特別再派同仁下去了解，如果還不行就趕快調整，我們再調整給它。

林委員淑芬：再下去、再不行、再調整，我們已經等 4 年了！

吳署長欣修：瞭解。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麻煩部長？五股的污水下水道已經等了 4 年，有的人房子都已經拆了在那裡等著要做，4 年了，整個環境亂七八糟的，五股的污水下水道也非常地急迫要趕快建置完成，我們都有意願再加錢給他們，部長可否承諾我們，主動去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到底哪裡有問題？哪裡有能力不足的地方？我們主動去協助他們，不只是加錢，還要再加緊監督，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其實新北市是一個直轄市，基本上它的量能是很充足的，你剛剛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營建署不只是加錢，還有加強督導、要求的責任，因為大部分的錢是中央出的，執行是在地方。

林委員淑芬：對。

林部長右昌：所以要課予地方政府責任，也要讓地方包括民意代表、里長，甚至包括在地居民知道執行的狀況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他們收割成果的時候都知道是誰來做的。

林部長右昌：是、是、是。

林委員淑芬：但是做不好的時候……

林部長右昌：兩手一攤。

林委員淑芬：還有財源哪裡來，他們都不知道。也不知道其實在他們做好之前，我們花了多少心力督導，這兩年因為我一直問，署長也主動去關心，如果沒有中央主動去關心，他們還擱在那裡，也沒有來跟你要錢，他們有沒有來跟你要錢？

吳署長欣修：他們沒有，是我們下去查以後才發現……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所以這就是比較消極的態度。

林委員淑芬：他們沒有來要錢？

林部長右昌：對。

林委員淑芬：是中央主動給他們的？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去檢討它的計畫，發現這個問題，希望他們要趕快……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們擺爛擱置在那裡，標不出去可能是原物料上漲，人家定的價格沒有辦法做，應該跟中央來申請補助，但他們連這個動作都沒有做？是署長關心以後，主動去跟他們討論的？

吳署長欣修：在委員有關心以後，我們請它重新再檢視計畫才報出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也沒辦法說什麼，請繼續督導地方政府，只能這麼說。

林部長右昌：是。

林委員淑芬：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你知道集合住宅裡，大家都會使用空調設備，其實一般家戶也都要使用，不只是集合住宅，空調設備如何安裝、養護，還有安裝施工的安全，我在上一次的

總質詢也有談過。其實每年大概都有兩、三件因為安裝空調冷氣，然後高空墜落死亡的事件。當時前任部長有答應我們，我說這個問題其實可以克服，而且這樣的職災死亡其實是不應該的，也是可以預防的，所以不應該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在建築物的空間規劃設計上、在蓋房子的時候是不是要考量到建築物的設計，要有安裝保養的相關配套和空間，讓設備設施可以設置，意即有這樣的空間？

前部長也答應我們，現在內政部有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但我們有點著急的地方在於全國建築師公會擬具的指導原則草案，但是還要由從業人員，也就是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進行圖例資料的整合繪製作業，重點就是我們希望維護施工安裝人員的工作安全、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要有適當的護欄，這是你們的文字。安裝位置如果沒有護欄、沒有設施，要增設臨時或永久性的施工安全維護設施，但是指導原則當然不是強制性，我們希望如何能提升到每一棟建築，甚至未來新蓋的都應該要有這樣的規範，所以請部長花一點心思，因為期程應該要到了，本來好像是 2 月以後，從業的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要完成圖例草案交到內政部和署裡面來，請問現在進度怎樣？

吳署長欣修：還沒有送進來。

林委員淑芬：沒有送進來，是不是建築師公會的指導原則在文字上，他們覺得不滿意或覺得無法執行？

吳署長欣修：他們覺得有一些在空間上的確做不到。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看起來也覺得為什麼是變成一個護欄？我們原先期待的是建築物要增加一些建築設施，至少要 60 公分，比如空調都要室外機，室外機一定都在外牆，要安裝、施工及保養的時候都有安全的顧忌，所以在蓋房子時順便架設一個空間讓他們裝冷氣才比較安全，不會摔死。

吳署長欣修：現在就是因為建築師這邊的要求比較高……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你的問題已經問完了，我們是不是請相關部會把相關資料整理好給你？後面還有三位委員在等待時間。

林委員淑芬：好了，我講最後一個總結就好，總結就是如果從業人員公會沒有辦法接受建築師公會的設計……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來協調。

林委員淑芬：建築師公會總是比較偏袒建築方，我們希望你應該主動去協調，要尊重從業人員，因為他們是第一線，他們知道他們需要什麼，而摔死的也是第一線的從業人員。

吳署長欣修：瞭解。

林委員淑芬：拜託署長，用點心。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6 分）部長好。上一次我在院會質詢時，針對戶政資料外洩，部長及陳院長都親口說行政調查已經完成，結果又過了 10 天，內政部不但不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提交一個

調查報告，甚至連派一個人來說明都沒有，部長，這是黨團協商、預算協商時，代理部長花敬群當時就坐在你這個位置，剛好在兩個月之前，各黨團協商之後同意，內政部應該針對 2,300 萬國人戶政資料外洩做一個行政調查報告，你們也說行政調查已經完成，到現在行政調查報告還是沒有交出來，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交？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的印象是之前在委員會時我就說明過，我們應該是有送一個報告給立法院。

邱委員顯智：部長，那個報告只有兩行字，那不叫報告，部長，既然你那麼清楚，請問那個報告的內容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我想它有把整個過程說明……

邱委員顯智：沒有！部長，我們不能在這裡睜眼說瞎話，那個報告的結論就是我們現在交由檢調去調查，對不對？但現在既然你們自己有調查，你就把你的調查報告交出來，你說你的調查報告裡面有確認並不是我們的資料被駁等等，OK！沒問題，但是請告訴大家你是怎麼調查的，部長，這樣可以嗎？這是很基本的，現在就是要交調查報告，你現在可以不交？

林部長右昌：報告的結果如同我跟你說明的……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你總是得把報告交出來。部長，如果你不願意去做這件事，就是藐視國會，雖然那是前任，即現在的次長花敬群當時代理部長所同意的，那時候你還沒來，沒關係，但是調查報告一定要交，不然就是藐視國會。

林部長右昌：我們報告有交……

邱委員顯智：報告沒有交，報告的結論白紙黑字就是寫說交由檢調去做調查，對不對？既然你有做調查，你就要交調查報告，我覺得我們不要再去扯這件事，這是非常明確的，其他部會有決議的話，行政調查報告就是會交。

接下來我們討論道安改革，因為營建署其實也負責很大的部分，想請教部長這兩個數字代表什麼意義？

林部長右昌：我不曉得委員提的這個數字。

邱委員顯智：我直接講，但這個部分你可能要多留意。「3,085」是最近才公布出來的，是指去年我國交通死亡的人數有 3,085 人，即去年在臺灣因為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而 49 萬 8,887 人則是受傷的人。部長，我必須要跟你講，2020 年同樣在日本，其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是 2,610 人，受傷人數是 35 萬 6,419 人，雙雙創下歷史新低，日本的人口大約是 1.25 億，是臺灣的五倍，部長，為什麼我們的死亡人數這麼高，受傷人數這麼多，日本卻可以創下歷史新低？

林部長右昌：這有幾個原因，第一個部分是法制面。第二個部分是人的因素，也就是不管用路人或開車者對於相關規定的遵守。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我們的人的問題，是要檢討我們的人不遵守交通規則？

林部長右昌：都有、都有，法制面是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你覺得法制面有什麼問題？我們的法制面和日本比起來有什麼問題？

林部長右昌：其實大家在媒體上都有看過，包括交通道路的設計規範，或是開車者的行為準則、路人的行為準則，都有，這部分交通部和內政部已經在做一些努力，在內政部的部分，我們是

特別針對路口的道路改善和行人空間的改善。

邱委員顯智：部長提到交通部和內政部兩部聯手打造行人交通安全環境，這是上個禮拜開的道安記者會，其中提到十點改善策略，包括人行道空間改善、車行空間改善、推廣停讓文化、精進機車訓考作為等等。部長，看了交通部和內政部聯手打造的記者會就知道為什麼都不會改善了，因為這都是老題目，經年累月，部長回去可以請幕僚整理一下資料，去年也是這樣，前年也是這樣，大前年也是這樣，都是一樣的，幾乎都沒有改變，這些老題目的問題在哪裡？很明顯地，你列出這些題目之後完全都沒有成效。

部長，3,085 人每一條都是人命，去年也是 3,000 人，今年也是 3,000 人，可是你們的對策都是一樣的，為什麼不去檢討過去的作法問題到底是在哪裡？你應該去對症下藥嘛！以前做的改善策略漏了什麼，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再精進的地方，而不是一直重複、重複、重複。一直重複的狀況就是明年到現在臺灣又失去 3,000 條人命，又有將近 50 萬人受傷，還有一千多人癱瘓。日本如果要進行交通改革的話，目標會非常清楚，如目標數字訂定在哪裡，以及未來成效檢討的方法在哪裡，部長，我簡單問你這兩個問題，當我們明年坐在這個地方的時候，3,000 人會變成 2,000 人嗎？會變成 1,500 人嗎？未來成效檢討方法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謝謝，因為這個部分也涉及交通部，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跟委員說具體的數字，不過也可以請委員給我們指教，你前面提到改善的策略漏了什麼，不過交通部和內政部提到的這十點，我相信也是對症下藥，至於你提到這個數字為什麼沒有降，我們可以來進一步檢討。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舉個例子，你不能夠全部都推給交通部，關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署長也在這邊，署長非常清楚，營建署編列了幾億要處理校園周邊的行車安全？署長很清楚。

林部長右昌：這個問題我來說明，我們編了 50 億，但是真的來申請的只有一億多。

邱委員顯智：是嘛！

林部長右昌：所以我要講的是，地方政府的縣市首長非常重要，如果他重視這個議題的話，他就會來申請，因為這不只是涉及交通部和內政部，通常旁邊還有其他的問題必須要一併解決。

邱委員顯智：這 50 億當中，公總編列 3.5 億，你們編列 46.5 億，第一個問題，你們規定一年期限內完成，這根本不切實際嘛！部長，現在已經 3 月了，我的天啊！等到確定可能都 4 月了，招標出去都不知道幾月了，結果你要它 12 月之前完成，有沒有可能檢討你的設定？為什麼它不來申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我以前的作法，我是先把案子準備起來等，如果今天中央有這個錢的時候，我們就趕快去跟中央要錢，那馬上就可以做了。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要告訴你的是，它實際上遇到的困難在哪裡，你們可能要去瞭解，如果預算是 50 億，結果只有 1 億來申請，沒有幾間來申請的話，那麼改善周邊道路行車安全計畫又落空了。第二個，部長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情，這個提案是由學校自己決定，簡報左邊是道安會的資料，部長可以細看一下。以新竹市為例，有一些學校基本上都是肇事熱點，但我們看到如果提案由學校自己決定，而非依據事故資料決策，理論上這種最嚴重的肇事熱點，我們應該優先處理，但是你讓學校自己決定的結果就是，有一些學校提的可能多集中在環校步道，缺乏危

險路口改善設計。

另外一個問題是……

主席：邱委員，你可以把問題提問……

邱委員顯智：好，我的問題就是，你是不是應該要按照事故的資料去做決策、去做補助，而不是讓提案學校自己決定，因為這樣你根本沒辦法對症下藥？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再重複一次，最關鍵的是在縣市首長，今天當然是學校提案，但是縣市首長要出來整合其他的局處，包括工務、都發、交通，或是包括剛剛講的道路主管單位，甚至也包括五大管線的這些單位，所以縣市首長重視這個事情很關鍵。

邱委員顯智：部長，對縣市首長來說當然是個議題，你有縣市首長的經歷，但是我們也要想想看，假設今天有個縣市首長真的擺爛，他就是不做，難道營建署、交通部、內政部所聯手打造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就不做了嗎？事實上，你可以針對道路安全周邊的熱點去對症下藥。

林部長右昌：這個執行需要地方政府，這個執行是在地方政府。

邱委員顯智：部長，請營建署會後派人到我們辦公室討論到底要如何改善。

林部長右昌：好。

主席：邱委員，不要再講了啦！

邱委員顯智：重點在於評估成效是很重要的，我是苦口婆心，如果 50 億到最後只有 1 億來申請，臺灣的交通安全改善又原地踏步了，部長！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講了，做事的是地方政府，執行很重要，當然我們會督導，也會協助。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你們的爭議今天在這裡不會有結論的，我們改天按照你的結論再請內政部和交通部一起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8 分）請問部長，交通部在日前提出人行空間改善原則，這個原則提供道路主管機關主要和次要道路及路口的改善建議，建議路旁沒人行道的騎樓可以整平劃設整齊線，留下 1.5 公尺的人行空間。但是基隆市政府卻宣布開放 76 處騎樓供機車停放，僅留下 1.3 公尺的空間讓行人行走，明顯和交通部的原則不符，部長先前是基隆的大家長，請問你是否同意、贊成這樣的作法，對於行人空間不足的問題如何看待？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提到的是基隆的問題，現在的執政者不是我。

陳委員椒華：你會贊成基隆這樣的作法嗎？打臉交通部，針對我國的交通亂象，營建署表示改善行人空間要 100 年，請問部長，100 年是怎麼算出來的？

林部長右昌：100 年應該是所有的人行道長度。

陳委員椒華：基隆市這樣的作法要怎麼解決？

林部長右昌：這是兩件事……

陳委員椒華：還要不要再加 10 年呢？

林部長右昌：這是兩件事，第一、它的停車僅留 1.3 公尺，開放 76 處，這會涉及市府是不是有能力管理那 76 處，目前我了解的是會有一些亂象發生，因為民眾不了解那 76 處到底在哪裡，所以會到處亂停。第二、有關人行空間的改善需 100 年，我個人是覺得整體規劃的重點突破，也就是剛才邱委員提到的，針對校園周邊、車站周邊或公共開放空間先做改善，就不需要 100 年。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我們不希望要 100 年，你覺得多久的時間可以改善？

林部長右昌：剛剛講這需要地方政府的協助跟支持，不在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基隆市政府的作法，你也沒辦法回答我要怎麼去跟地方政府溝通？我想既然有中央跟地方政府，這也是內政部要加油的地方，請內政部好好努力做人行道的改善規劃。現在營建署是不是要改為國土管理署？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說營建署會分為國土管理署跟國家公園署。

陳委員椒華：營建署要一分為二，所以人行道的部分應該是屬於國土管理署，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椒華：未來國土管理署除了要加強人行道的暢通，請問營建廢棄物的部分是誰管的呢？

林部長右昌：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還是你們管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營建廢棄物還是會在環保署跟未來的環資部。

陳委員椒華：環資部會同意營建廢棄物叫廢棄物嗎？顯然還是喬不攏喔！

林部長右昌：這個是他們要在廢棄物清理法裡面去定義的。

陳委員椒華：署長、部長，我昨天晚上發的臉書，曾經跟蔡總統出遊的郭再欽的好友蔡清旭的哥哥蔡宗融，之前在學甲工業區掩埋爐碴，檢調還沒有結案，這裡竟然就大興土木在埋地樁了，我上個禮拜親自去看，裡面有很多營建廢棄物，因為它是不合格的、大於 5 公分的營建廢棄物還有瀝青塊，請問署長，這是環保局管的還是營建署管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如果屬於填埋行為，在地方是都發局，請委員聽我說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至於它填埋的料是廢棄物還是合法的剩餘土石方，當然就是由地方的……

陳委員椒華：它就是不合法，我剛剛已經跟你說不合標準、超過 5 公分……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還是要有一個程序。

陳委員椒華：我已經要公開告發了，因為它已經施工好幾個月了，要做光電廠。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會回到地方的建管單位還有環保局再去做最後的查核，再個別依照法規……

陳委員椒華：在這裡也順便跟部長、署長檢舉告發，這已經是公開違法進行爐碴掩埋，不知道有沒有清除乾淨就已經在施工，而且已經好幾個月了，還沒有施工告示牌。有關廢棄物是營建廢棄物還是營建資源物？我剛剛聽了真的很寒心，你們升格以後可能還是管不了，你們還是推給環保署，環保署又推回給你們。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母法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說這個叫資源，以後沒有廢棄物了，以後都叫資源了……

吳署長欣修：因為還是有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因為環保署升格之後就沒有管廢棄物，所有東西都叫資源，這是我今天要提出來的嚴重事項。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查核。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部長，墾丁國家公園有違反土地使用的超商，目前已經停止營業了，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未來內政部針對這種違反土地使用的行為，在它停止營業以後不會再讓它復業？

林部長右昌：我不是很瞭解這個個案，不過如果是違法、違規使用的話當然要禁止。

陳委員椒華：因為它是農地，農地怎麼可以蓋超商呢？有很多農地在違法經營，我想署長應該很清楚，以後是不是能夠好好管？

吳署長欣修：現在我們也透過查核，只要一查核到就交地方政府進行列管。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拜託署長，營建廢棄物的問題，請你跟環境部好好商討，不然本席會在這裡嚴正反對你們升格，因為你們升格也沒辦法解決問題。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在中辦已經有成立專業組，但是廢棄物……

陳委員椒華：把解決方案提出來，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25 分）今天審查內政部跟相關組織改造的法案，是整體組織再造的重要項目，賴品妤委員也有關心合作及人團司等長年問題，今天要一次解決，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希望未來能夠很順利，不過有一些細節，我想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首先我想請教林部長，因為這個法案提出時還沒有進行兵力結構調整，也就是說那時候還沒有做役期的安排跟調整，當時為了要增設國家公園署，所以把役政署改為內部單位，不設三級機關，因為它的業務在兵力精簡之後已經比較少了，但是我想請教，現在在全民防衛的概念底下，其實內政部還有民防、民力的運用、替代役、徵集作業等業務，如果把役政署改為役政司，業務上會不會受到影響？至少在徵集的部分，還有替代役調查役男的性向，甚至未來徵集入伍的時候怎麼分發？到底內政部跟國防部之間的分工情況是怎麼樣？會不會因為兵力結構調整而有所不同？請教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詢問。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役政司跟訓練中心，役政司就會變成一個幕僚單位，但不管是役政司或訓練中心，未來都在部下面，直接由部管理。第二個、你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兵力調整或現在役政的工作會比之前增加，我們會盡可能跟行政院爭取，在後續微調的時候增補訓練中心的相關人力，讓人力需求能夠充足。第三個是役期增加，我們負責的是替代役，替代役是在機關單位服役，所以役期增加是在機關裡面服務，甚至像研發役，它是在台積電等科技公司服役，所以役期延長並不會影響到現在的工作，真的會影響的是訓練工作的增加，還有後續退伍之後民防的相關編組。

黃委員世杰：部長，有一個地方我要再講清楚一點，替代役的部分我反而比較沒有問題，當然工作量也會調整，但是因為會設一個中心，所以這個還好。我主要的問題在於前端徵集作業，因為役男徵集的前端其實是在民政部門，就在內政部這邊，把人徵集出來之後再交給國軍、國防部做 1 年期的訓練及服兵役，我想問的是這個新的方案對於你們的前端作業會不會有業務上面的

改變，還是會跟原來一樣？這樣我們比較能夠釋疑組織上的調整能不能夠回應新的作法。

林部長右昌：役政司的部分就是由原本的徵集、甄選還有權益組整併，所以會在役政司這個地方容納原本的業務。

黃委員世杰：因為這個其實主要會由地方政府來作業，但是過去是署，現在改成司，不知道業務上面的規劃跟督導會不會出現問題？在未來的徵集作業前端，我們兵役結構調整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細節，包含跟教育部怎麼去搭配，是不是可能在大學學業期間把它服完？或者是在性向上面，那時候也有公布說可能會調查他的專長，到時候可以怎麼樣運用。我不曉得在你們的規劃裡面，是在前端的徵集作業就做調查呢？還是等到徵集進來之後，再由國防部來做分派的動作？我主要 concern 的是這個部分。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因為涉及國防部和教育部，比較細節，我請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哲芳：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 94 年次以後一年期兵役結構的調整，相關的徵集措施跟面向，當然會比現在稍微再複雜，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協調，尤其教育部有彈性修業，我們也有多元服役，還有國防部要依不同年次分梯次徵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它進一步協調。跟縣市政府的部分，我們已經初步召開幾次會議，對於以後要如何因應新的兵源結構調整的方案，我們都有初稿，也跟各縣市取得一些共識，後續我們會逐步來推展。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我就是做個提醒，我剛剛提到的，未來的這些役男還有他們的家庭，他們希望在一開始接到徵集之前，就能夠很清楚地知道未來可能的路徑還有可行的安排。我為什麼特別強調役政的部分？因為你們是他們接觸的第一個窗口，有一些可能是在學校裡面，那學校可能會有安排，但是沒有在學校裡面或是他需要詢問更多事情的時候，其實地方的民政單位是依照你們給的資訊來去跟第一線的民眾做安排跟洽詢，所以我希望剛剛我們所提到的這些面向、選項和可能性，役政這邊要好好來做規劃。如果你們認為組織上，不要說是降級，而是恢復為幕僚單位是可行的話，我們也會支持部裡面的意見，但是希望要把這些工作銜接的部分做好，這樣才能夠讓大家對於兵役結構調整的改革有正向的印象，達成我們全民防衛的目的，這是我在這邊做的提醒。以上，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沈委員發惠、廖委員婉汝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33 分）部長，辛苦了。我先接續黃委員剛才講的役政署的事情，我聽署長答復黃委員是說掌管的業務愈來愈複雜。愈來愈複雜的話，怎麼會從署變成司？25 號的時候，又怎麼會在役政署的新辦公廳舍掛牌？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新辦公廳舍是因為我們整理了新的廳舍，所以搬到新家當然就做新的掛牌。第二個，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組織的改造，剛剛委員也有垂詢，役政署不是變小，而是變成役政司跟一個訓練中心；業務不是變複雜，而是它的工作增加了，特別是在民防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它所需

求的人力，來進行微調跟增補。

劉委員建國：部長應該知道署跟司的差異性在什麼地方嘛？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不用再介紹了。如果更複雜、業務量更多，基本上就更不應該又讓署變成司囉？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因為……

劉委員建國：還是你覺得謝召委排的審查不會讓內政部組改這麼容易通過？

林部長右昌：不是，應該是說……

劉委員建國：不然 25 號怎麼又在新辦公廳舍掛了役政署？

林部長右昌：沒有，那個是因為他們搬新家嘛！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就是認為可能不會過，所以先趕快掛上去，掛幾天算幾天嘛！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怎麼會這麼處理呢？部長，你聽我講，我覺得是這樣，你答詢委員的時候，可能在整個署改為司的內容裡面要清楚地去做論述，如果業務量愈多、愈複雜的話，怎麼可能由署變成司？我覺得這樣不對。另外你們還增加一個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之前沒有，現在有嘛！因為要改為司，對不對？我們再看，2024 年義務役要恢復一年役期，相信剛才很多委員都有特別提到，所以業務量一定會增加，基本上是這個樣子嘛！但是從 2024 年開始停止申請研發和專長替代役，所以簡單講，替代役人數會降下來，那你怎麼又搞一個替代役的訓練及管理中心？我不清楚，請簡單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以前替代役是退役就退役了，未來替代役要納入整個民防的系統裡面，所以我們必須增加一個替代役訓練跟管理的單位，其實就是要跟後續接軌。委員剛才提到最近這幾個月有全民防衛概念業務的推動，所以我們會針對原本規劃的人力來微調跟檢討，不過在組織架構上面，因為這是整個行政院的组织法，也涉及其他的部會，所以我們照現在的規劃來做業務跟任務的遂行。

劉委員建國：我能夠理解大方向跟行政院彼此之間的問題，但是如果單純從役政署現在的業務量，和變成役政司的業務量來看，甚至於你們的說法是增加訓練中心，我覺得署改為司是有點奇怪，我個人的感覺啦！我對組改也不是第一天才剛理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我聽部長的答詢好像是替代役服役完成之後，再去相關訓練，不是吧？

林部長右昌：現在就需要。

劉委員建國：現在就需要嘛？

林部長右昌：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人數是銳減。

林部長右昌：人數倒沒有說銳減，到目前為止……

劉委員建國：不是，已經停止申請研發和專長替代役，未來可能就是宗教跟家庭因素才能申請替代役嘛！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哲芳：報告委員，我們規劃未來停止申請宗教和研發替代役是指 94 年次以後的事情，93 年次以前還是受理，目前 93 年次以前跟 83 年次以後要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的役男還有 48 萬名，還要再處理這些。94 年次……

劉委員建國：署長，請你簡單答復我。

沈署長哲芳：沒有銳減。

劉委員建國：沒有銳減就對了？

沈署長哲芳：最近幾年沒有銳減，以後……

劉委員建國：署變成司，開始執行之後，有沒有銳減？

沈署長哲芳：沒有，因為……

劉委員建國：還是增加？

沈署長哲芳：因為 94 年次以後還是有替代役體位要來服替代役。

劉委員建國：這當然，我知道啊！

沈署長哲芳：人數也會隨著他的學歷增加，譬如經過 4、5 年，大學畢業之後，也會達到 1 萬人以上，人數不會銳減，所以我們訓練中心的功能還是存在，不會成為蚊子館。

劉委員建國：對，不會銳減，所以署變成司可以承擔得更好？你答不出來，算了。

部長，另外一個問題，關於補充國防戰力，我們剛才特別提到恢復義務役一年制，我聽你們的說法是有對於替代役的申請資格做一些微調，是這樣嘛！部也說得很清楚，替代役也需要有平戰轉換的訓練，誠如剛才部長所講的，所以 25 日首批替代役男在成功嶺進行實彈打靶射擊，109 年起也增加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的訓練，目的就是讓替代役在戰時可以協助軍務跟急救，應該是這樣沒有錯。請部長看一下統計資料，簡報呈現的是役政署從 109 年開始實施初級救護技術 EMT-1 的訓練，總共辦了 32 梯次，應考人數是 3 萬 1,905 人、合格人數是 3 萬 950 人、不合格人數是 955 人，但是實際上應受訓人數是 3 萬 3,899 人，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 1,994 人沒有參加初級救護訓練？什麼理由？

林部長右昌：這個請署長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

沈署長哲芳：報告委員，因為之前疫情滿嚴重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疫情？

沈署長哲芳：由於疫情的關係，染疫者都要隔離 14 天，所以基本上他是沒辦法參加 EMT1 的訓練。第二個……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謝謝疫情幫助他們不用接受訓練？

沈署長哲芳：我先答復這個部分，還有他病假，我們轉診到……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先答復，那我也先問你這個。

沈署長哲芳：但是沒有訓練的人，我們有開放一個機制讓他回來可以補訓，就是這 1,994 名的人…

…

劉委員建國：109 年起總共辦了 32 梯次，你的答復是會開放他們可以再回來補訓？

沈署長哲芳：對。

劉委員建國：開放了嗎？

沈署長哲芳：我們目前已經開放了。

劉委員建國：1,994 人回來再參加補訓的有幾位？

沈署長哲芳：我們沒有強制性，這是希望他有意願的話，他們可以來申請。

劉委員建國：這個訓練是不是必要項目？

沈署長哲芳：目前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訓練？

沈署長哲芳：訓練是必要的。

劉委員建國：當然是必要項目，怎麼沒有強制他們回來補訓？

沈署長哲芳：因為我們受訓期間的安排，這 5 天……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

沈署長哲芳：5 天課程上完之後，他如果在這 5 天剛好發生事情，比如說疫情或者生病……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謝謝疫情，讓他們不用參加這樣的訓練，如果照你這麼講就是這個邏輯啊！它是一個必要的訓練項目，為什麼可以這個樣子？你這個邏輯很奇怪，難怪役政署要變成役政司。

沈署長哲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持續要求，然後改進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不能因為我提醒你，你才這麼講，還有 955 個人不合格，為什麼不合格？如果把這二項加起來等於三千初，等於有一成的人沒有接受這樣的訓練，那我們又認定它是一個必要的訓練項目，怎麼可以有一成的人不需要得到合格訓練的認證？這個邏輯是什麼？

沈署長哲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應考人數跟合格人數已經高達九成七，在整個訓練裡面算是相當高，每一個來訓練的人員……

劉委員建國：你不能用合格去除以現在應考人數，我現在是說為什麼不用受訓人數去換算？你如果要這樣跟我計較，沒關係，我也不要跟你計較，你去做役政司沒關係，不用計較了。

林部長右昌：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它是一個必要的訓練，就應該要求到都是合格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對。

林部長右昌：好，這個我們來檢討。

沈署長哲芳：好，我們會持續請他們來補訓，讓他在退役之前都成為合格者，這個部分的措施，我們會來改進。

劉委員建國：役政署很沒意思，我盡量要強化你們的功能，結果你們自己愈講愈虛，變「司」剛好而已，謝謝合作，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沈署長哲芳：謝謝委員，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

，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沈發惠、莊瑞雄、張其祿、黃世杰、吳琪銘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內政部林部長上任後積極重視居住正義，為解決不合理房價、租金上漲及市場供需失衡問題，今年二月提出新住宅政策，宣示將擴大租金補貼，照顧「租屋族」，提供房貸補助，減輕中低薪「房貸族」壓力，以及持續興建「社會住宅」，提升社宅供給，未來不僅將善用本次三讀之疫後特別預算提供補貼，也將落實於公務預算，努力減輕民眾居住負擔，對此本席首先要表達肯定。

然而，針對近期總體經濟因素對房市供需價格影響，本席也要在此提醒內政部注意並給予回覆。首先，中央銀行上週四（3 月 23 日）決議升息半碼，八大行庫亦於今(27)日起跟進調升存款利率。為此，首購族的房貸利率最低門檻也將跟著調高半碼，由 1.935% 提高至 2.06%，內政部應關注利率調升是否對房價負擔能力之影響。根據該部統計，111 年第 3 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0.55%，其中台中、台北、新北均超過此一標準，尤其台北市更高達 67.07%，是否因升息再次導致房貸負擔升高，乃至拉升整體租金水平值得關注，於疫後特別預算進行補貼之前，內政部應就如何減低中低薪房貸壓力與利率波動，特別予以注意並一併對外說明。

其次，經濟部於 3 月 17 日宣布自 4 月 1 日起平均電價調漲 11%，民生用電平均每度從 2.61 元漲到 2.65 元，漲幅達 2.6%，雖有 700 萬戶民生住宅用電不致受影響，然而大型租賃住宅之用電往往由房東來代收，是否因用電上漲而轉嫁於租客之租金開銷，或以電價帶動物價上漲或通貨膨脹為由起漲租金，內政部亦應提早注意租賃市場變化，在租金實價登錄漸進努力的同時，研議設立租客回報機制及加強申訴、調處機制，並透過補貼制及公益出租人制度來了解實際變化，以減少房租或電費引發租賃雙方糾紛之情事，落實部長減輕租屋族壓力之政策目標。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屏東科學園區）開發計畫 2/22(三)通過「環評」，3/23(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通過「開發計畫」，5 月園區公共工程預計「動工」。屏東科學園區開發面積共七十三·八三公頃，全區包含三十九·五八公頃產業用地，設於縣道一八九旁，鄰近台一線，預估年產值三百六十億元，創造五千四百個工作機會，將引進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其他新興科技等前瞻技術及研發等創新前瞻技術產業。惟 5 月屏東科學園區公共工程預計就要動工，屏科園區對外交通道路系統很重要，且勢必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現在已經要 4 月了、剩一個月時間。本席特別要向內政部建請盡速協助輔導縣府改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停車格的規劃，並提出「屏東生活圈道路相關計畫」補助？期讓屏東科學園區周遭居民享有更好的交通品質，生活機能，也符合回流台商的投資條件及平衡區域發展，爰此，特請內政部建請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為禱。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有關涉及國土及資源利用之相關問題，過去經常涉及跨部會權責問題而難以整合，現在內政部組改後將國土管理之業務劃歸國土管理署，跨部會協調問題能否解決？同時國土管理署

可能掌理全國建築、國土規劃、都市發展等業務，是否業務過於廣泛？後續人力運用有何規劃？

二、過去國土計畫法之實行，地方政府在縣市國土規劃量能不足，導致計畫執行時程延後，後續有何精進措施避免上述情形？

三、有關國家公園之管理，也有部分外界意見認為應做為自然資源保護之一環，將相關權責劃歸環保署改組後之環境部，內政部對於該意見之看法為何？另考量九大國家公園及自然公園性質及內容皆不相同，以國家公園署統籌要如何兼顧各公園之特色保護及利用？將來國家公園署整合協調之機制規劃為何？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六都山僻地區消防員也應被納入危險加給範圍！

近來國內火燒山事件頻傳，根據消防署統計，112 年 1 月就合計有 2,153 次，其中敬神掃墓祭祖引發 95 次，因燃燒雜草、垃圾引發 794 次。而森林田野火災高居所有火災類型第二位；另外，消防員的工作除了預防火災及搶救災害外，亦有緊急救護的職責，根據消防署 110 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統計，104 年至 110 年各機關動員狀況分析，其中消防機關為主要救援主力，救援件數達 25,716 件（71%）；上述數據顯示出我國火災及緊急救護樣態不僅多發生於都市，更好發於山僻地區。但預防森林火災及山域救援如此繁重的消防業務，卻無法領到危險加給！

危險加給是有鑒於六都警消勤務繁重，為避免資深或績優人員大量請調，影響都會地區災防搶救勤務與相關經驗傳承與培育，自 104 年起試辦，以期提振警消人員士氣，並提升留任誘因，達到留才、攬才及久任等目標。

但根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各直轄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若領有地域加給者，卻不得領取，顯不合理。過去各都並無危險加給，地域加給之政策目的自然是為了偏遠地區留人不易，為期達成留才久任而設，但危險加給啟用之後，地域加給者卻被排除在外，造成原先之政策目的變成反效果，無法留才久任。六都山僻消防員也應可以支領危險加給，列舉二點如下：

第一、在法規面，根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所謂「地域加給」係指「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此與危險加給加成以從事工作之職務繁重或危險程度發給，二者性質有別，並不能等同。

第二、在實務面，例如山僻地區之消防人員，經常從事偏遠地區之山難搜救任務，勤務之危險與繁重並不下於都會區之消防人員，若以領有地域加給為由，排除其危險加給加成之適用，恐有失公平。

而按照目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目前六都的偏遠地區（如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等）大部分處該表的第一級，基本僅能領 3,090 元或 4,120 元，即使年資加成達到上限，也僅為 3,399 元及 4,944 元，距離危險加給的 8,435 元（或 7 成 5,904 元）有所差距，造成山僻地區之消防難以達到留才、攬才及久任等目標。

且地域加給表中第三點，消防員在各項地域基本數額中雖僅能擇一支給，但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危險加給與地域加給之性質完全不同，卻

無法同時適用或是開放擇優支給，令人費解。

若以危險加給的政策目的來看，六都消防員均應能領取危險加給，並根據是否服務於山僻地區，另行給予地域加給，以達到實質平等。若是考量到地方財政的問題，是否可以開放山僻消防員擇優支給，以期達到山僻地區之消防單位能增加留人誘因。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內政部營建署_吳署長欣修）

下水道問題

營建署組織改造之後，原本營建署的四大業務：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下水道及基礎建設，分別移入內政部與環境部。

其中下水道的業務因為上下整合的需要，繼續留在內政部，併入新設的國土發展署之中。下水道是都市排水的基礎設施，而且是在與市區道路開闢時共同建設的，顯示下水道工程與道路工程息息相關。

所以下水道的相關業務繼續留在內政部並併入國土管理署，可以避免未來在進行規劃時遇到整合問題，這點本席非常讚賞。

問題一目前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是 40%，而全世界先進國家是 80%，就本席所知，在我的轄區內，土城區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 63.7%；而三峽則只有 36.3%。離先進國家的標準還有相當大的距離。本席在前年也特別在立法院辦理說明會，邀請土城各里長出席，推動土城下水道的接管工程。請問署長，我們的下水道普及率仍然落後先進國家一大截，對於這個差距，未來國土管理署有甚麼規劃？請署長說明。

國家公園署

目前台灣有 9 個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是重要珍貴的自然資產，且目前世界各國都對國家公園都是非常慎重嚴格管理，在保護區體系下建構經營管理模式。因此本席很贊同成立國家公園署和世界接軌讓臺灣保育工作更具國際觀，也加強在地保育實際工作。

國家公園民眾多半會直覺認為是觀光產業或由林務局所管，但目前是屬於營建署管轄，在民眾印象會認為營建署是負責國土資源規劃等業務，因此之前就被民眾有所質疑。未來營建署將一分為二，獨立成立國家公園署管理，但想詢問署長請問署長為何國家公園署仍留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與森林保育署（環境部）分別設立的理由又是什麼？請署長說明。

未來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規劃也將歸國家公園署管轄，能將國土發展中較具環境敏感性之濕地、海岸進行規範。濕地保育是內政部國土規劃很重要，像是台中高美濕地整治規劃後，也成為一種網美打卡景點，吸引民眾觀看，因此濕地保育除環保必要外，也是觀光保留的一種。

想請問署長濕地目前管理機關為何？新北市之後的濕地是不分大小都由國家公園署管理嗎，還是有面積限制？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先宣讀提案條文，宣讀時間大概 30 分鐘，另外請一併宣讀所收到的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請宣讀。

壹、提案條文：

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u> <u>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u> <u>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u></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u> <u>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u> <u>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u> <u>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u> <u>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u></p>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

-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身心障礙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

-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身心障礙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三、國土管理、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p>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p> <p>六、關於<u>失能重建</u>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p> <p>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p> <p>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p> <p>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p> <p>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p> <p>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p> <p>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p> <p>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p>	<p><u>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u></p> <p><u>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u></p> <p><u>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u></p> <p><u>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u></p> <p><u>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p> <p><u>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u></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p>

		職等。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p> <p><u>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p> <p><u>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四 <u>內政部設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p> <p>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五 <u>內政部設新住民事務署，掌理有關新住民相關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三、役政署：全國役政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規劃及執行；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u></p> <p><u>四、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p> <p><u>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u></p>

五、營建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專業技師管理、都市基礎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一指揮及監督。

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

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

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海岸與濕地管理、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

		<p><u>管理及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p> <p><u>五、役政署：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督導及查核。</u></p>
(本條刪除)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刪除)</p>	<p>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刪除)</p> <p>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本條刪除)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
- 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劃及督導。
-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
-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

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七 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p>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p>
<p>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濕地與海岸政策、管理區域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

	<p>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p>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p> <p>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p> <p>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p>
<p>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p> <p>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p> <p>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p> <p>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p> <p>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政策之統合、指導、規劃、管理及推動。</p> <p>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p> <p>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與人文資產、設施維護及保存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p> <p>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六、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p> <p>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p> <p>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p> <p>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p> <p>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p>

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劃及推動。

七、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企業、機構與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

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政策之統合、指導、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與人文資產、設施維護及保存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

- 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

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六、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七、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族、企業、機構與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遊憩管理、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休閒資源規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教育、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族與國內民間團體、學校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對話、協調及推動。在地環境資源人才之培育。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教育、人文資產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p>劃、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p> <p>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p> <p>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p> <p>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p>

	<p>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區域生態環境、人文特性與整合管理需要，並統合公園綠地與自然資源管理體系之需要，得設區域分署。</p>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五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離島縣或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各區域生態與人文特性、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p>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為得指定或設立專責研究機構，進行調查、研究、規劃、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永續管理相關業務。</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	--

貳、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¹

修正動議

修82

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p>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p> <p>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p> <p>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p> <p>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管理、監督、規劃、推動及輔導。</p> <p>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p> <p>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p> <p>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p> <p>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p> <p>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p>	<p>第二條</p>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p> <p>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p> <p>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p> <p>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p> <p>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p> <p>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p> <p>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p> <p>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p> <p>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福

連署人：王美惠 邱連成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²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

修85

修正動議	行政院案	說明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p> <p>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p> <p>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p> <p>四、<u>國土建設及管理署</u>：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p> <p>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p> <p>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p> <p>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p> <p>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p> <p>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p>	<p>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第2條所列掌理事項，包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住宅管理、都市更新與發展、市區道路建設、共同管道政策、公有建築物興辦及專業代辦、下水道建設等，其業務職掌包含建設及管理，為使機關名稱契合業務職掌，爰建請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國土建設及管理署」，並配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之機關名稱為「內政部國土建設及管理署」。</p>

提案人：張宏陸

溫蕙禎

吳光正

3/27 9x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³

修85

立法委員賴品好等人提案之「內政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賴品好版本草案條文	行政院版本草案條文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u>警察人員培育及人權法治教育</u>；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p> <p>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u>消防人員權益提升</u>；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p> <p>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p> <p>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居住權益推動、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p> <p>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p> <p>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p> <p>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p> <p>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p> <p>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p>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湯蕙禎
王永昌

1

3/27 收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第一條修正動議

修名稱. 81

修正動議	行政院案	說明
機關名稱：內政部國土建設及管理署	機關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所列掌理事項，包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住宅管理、都市更新與發展、市區道路建設、共同管道政策、公有建築物興辦及專業代辦、下水道建設等，其業務職掌包含建設及管理，為使機關名稱契合業務職掌，爰建請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國土建設及管理署」，並配合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第一條條文之機關名稱為「內政部國土建設及管理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建設及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同上)

提案人：張 忠 陸

馮 蕙 端

朱 志 平

3/57 42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²

修§2

立法委員賴品妤等人提案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賴品妤版本草案條文	行政院版本草案條文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五、住宅及居住權益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p> <p>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p> <p>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p> <p>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p> <p>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p> <p>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p> <p>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p>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湯萼禎
江永昌

1

3/27/12

參、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由：有關成立國家公園署所需職員預算員額，除由原國家公園組、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配合業務移撥等人力外，其他員額由行政院專案核給，以免影響組改後承接營建署業務之國土管理署整體業務運作。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福

張宏陸

3/27 42

主席：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在進入各案逐條討論前，先進行大體討論，目前還沒有委員在場，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4 分）

主席：現在開會。請各位委員針對討論事項各案先做大體討論發言，現在請在場委員進行討論。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部長，經過早上的詢答，我想要請教幾個問題，我先問副人事長，這樣調整之後會增加多少員額？

懷副人事長敘：跟委員報告一下，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員額盡量維持在零成長的狀況，但是因為這部分會有一些新增設的組設必須要調，未來內政部會重新在行政院所核定的總員額架構下再去做評估跟處理，如果在業務推動上確實有新增出來的，內部調整不行的話，再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五條的方式，由行政院這邊另外處理，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還不確定會增加多少員額？

懷副人事長敘：因為我們通常要看組織法通過後的業務職掌事項，通常我們在處理員額時，不會直接就說你該用怎麼樣的方式處理，畢竟業務跟人員之間要有連動的概念。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在你想像中，有沒有想增加多少員額？或是就現有員額移撥移用？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遵照院的規劃，不過我剛剛也說，如果整個組織法能夠通過的話，我們未來會跟院進行討論，希望在國土管理署還有剛剛講的替代役中心方面能夠增加一些人力。

曾委員銘宗：大約增加多少？因為現在役政署變成要降級喔，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也不要講說役政署變成降級，因為是變成役政司還有一個派出單位。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你也知道，我長期在政府機關服務，役政署署長本來是 13 職等，役政司司長變成 12 職等，本來役政署是一個獨立的，不要講獨立，它有自己的單位預算，變成役政司後整個預算就到部裡面去。那役政中心是什麼單位？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問的應該不是役政中心，你問的應該是那個訓練……

曾委員銘宗：對，訓練中心。

林部長右昌：它就是一個派出單位，由部裡面來派出。

曾委員銘宗：對，預估這個派出中心大概會有多少員額？

林部長右昌：我等一下整理出一個表再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你也知道在兩岸關係這麼緊張的時候，其實役政相對重要，那你現在把役政署，你講說不要稱為降級，但真的是降級！這樣子合適嗎？符合當前的需要嗎？

林部長右昌：比較重要的是讓役政工作有充足的人力，所以剛剛在講，當役政司回到部裡面之後，我們相關人力會做一些調整；不過我剛剛也說，原本的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現在有增加一些工作，所以我們要跟院裡面爭取，讓這個地方有比較多的人力。

那在之前的話，我強調這是之前的規劃，役政司有 49 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是 52 名，不過我們會在原本的範圍裡面做一些調整，讓原本可能規劃到役政司的人力做部分調移、回到管理中心。

曾委員銘宗：役政署現在總數多少人？

林部長右昌：133 個員額。

曾委員銘宗：OK。最後問一下，針對整個部的組織法修正，你原來希望達到怎麼樣的政策目的？

林部長右昌：這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現在營建署裡面的人力其實還包括過去省府期間的人力，等於一個組織裡面適用兩種不同標準，因此人力上的官職等長期以來不太均衡；還有一個是國家公園，其職等也完全不符合現在的需要，包括交通部觀光風景區，甚至地方政府的科長都已經到八到九的職等，但我們還是維持之前的狀態，所以人才不容易留在國家公園署裡面，所以透過這一次的組改，也把相關的官職等做調整，讓人才的培育能夠留在部裡面；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役政署的組改，另外一個是空勤總隊，其中的特搜總隊未來也會變成一個獨立的派出機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國家公園的部分以後改成署是嗎？

林部長右昌：是，改成國家公園署。

曾委員銘宗：這兩個部分我贊成，尤其是營建署，過去有省政府留下來的住都局對不對？留下也一段時間了，我覺得也該是處理的時候，尤其是營建署的部分，我非常贊成，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國家公園的部分如果升格變成國家公園署，這些業務跟農委會林務局要怎麼來區隔呢？如果國家公園是重自然保育，我們身為署，未來的任務有什麼特色呢？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國家公園署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還是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林務局主要還是以森林管理跟林場利用為主，跟國家公園署的資源特性跟管理目標有點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的主張還是要成立國家公園署，讓未來整個國家公園的業務能夠有所提升，也誠如你所瞭解，因為國家公園署已經成立二十多年，現在的確需要更多力量的投入，還有剛剛報告過的，現在國家公園裡面的相關職等是比較低的，也不容易留下人才推動業務。

陳委員椒華：關於人力的編制，如果成為署的話是增加多少人？

林部長右昌：關於人力的編制，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目前的話，職員的部分會增加 62 人，約聘僱的部分會再增加 29 人。

陳委員椒華：我順便再問一下中午質詢時問到的部分，關於人行道的管理，看起來營建署實在是沒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工具，包括部長也提到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主要是看地方政府要不要做，我們未來在行的部分，像前瞻計畫也花了這麼多錢，但在行人改善的部分，內政部看起來是很無力嘛！未來組改之後大家的職等正常化，但是我們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到底怎麼才能讓我們幸福？尤其是我中午提到的營建廢棄物的管理，這個部分到目前也是一樣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好的合理回復。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其實我們早上在說明的時候還有一件事沒有跟大家報告，危險路口的改善主要也是在營建署，目前為止，全國 1,209 處裡營建署就負責了 800 處，我們去年就在這 800 處做了一個統計，經過科學化的分析去做改善以後，我們的平均肇事率降低了將近四成，平均一個路口大概從過去的 7.8 次降到 4.6 次，也就是這樣的改善其實是有用的，所以我們今年希望鼓勵縣市政府一定要擴大運用這套辦法來進行，數量是一個因素，但是我們更希望把品質做好，我們希望經過改善後的路口能夠有效降低肇事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早上委員一直在講廢棄物，從過去來講，營建剩餘土石方一直是被交辦要做的任務，但我們的辛苦在於母法都不在我們身上，所以我們只能鼓勵地方政府去訂定制度來處理剩餘土石方，我們每次要修改一個規定都還要再回環保署討論，這是我們辛苦的地方，但是未來我有把它獨立，再成立一個組，包含估價審查相關……

陳委員椒華：增加了多少人力？

吳署長欣修：我們把它從 1 個科變成 4 個科，包含估價審查，我們有一個營建管理組，且會放在中辦，會再擴增人力去做這方面的加強跟改善，未來也會把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業務放在那裡，它會跟營造業的管理整合在一起，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把兩個合起來，希望能更加強管理營造業。

陳委員椒華：我要告訴署長和部長，像剛剛你們回答關於人行道的交通改善，這樣子的回答其實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如果內政部要給國人一個行的安全，不是去改善局部的十字路口或者什麼就足夠了，其實這樣是不夠的，也希望今天審這個組織法時能夠給大家一個很明確具體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明定三級機關有 70 個對不對？請問一下，按照現在行政院規畫，70 個都滿額了嗎？

懷副人事長敘：如果依照我們目前的規畫，包括未來要成立的國民年金局，這樣 70 個就滿額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從立法院第八屆就開始審中央各部會的組織，當初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文化園區本來是一個管理局，也就是文化園區管理局，當初因為額度不夠，超過 70 個，所以我們忍痛變成機構，不是機關，文化部還有其他部會跟文化有關的這些都是機關，唯獨我們被犧牲，現在呢？當初行政院在規畫的時候國家公園並沒有成為一個署，很多三級機關都不是這樣，等到我們的時候就沒有了，現在還一直擴大，請問一下副人事長，為什麼國家公園可以成為一個機關？它現在在內政部只是一個組，現在卻可以成為一個機關？另外，如果按照轄區的區域及重要性，觀光局有這麼多的管理處，它比它還大，範圍還多，所以我看不出你們的標準！請副人事長說明一下。

懷副人事長敘：國家公園要不要成立一個署，其實過去一直都有在討論，早期也有討論過要不要把國家公園跟環資部做連動式的調整等等，從民國 101 年行政院組織法施行以來，中間經過來來回回的討論，到去年才在蘇前院長跟相關部會首長討論過後才正式定調，確認國家公園還是留在內政部，也由內政部設立國家公園署，當然中間有比較漫長的討論，最後確定的方式是這樣

，這個部分當然是依照它當時的環境跟內政部的評估結果跟行政院做最後確定的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這些說法沒有辦法說服、也沒有說明到我們之前原住民的機關變成機構，我們怎麼講都沒有用，這個部分所需要的公平性或一致性原則都沒有，所以這部分是個問題。

有關國家公園的部分，早上我特別質詢了，除了我剛剛講的，如果我們要講現在這些四級機關的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跟現在觀光局轄下的各管理處，就其重要性等等各方面都看不出一致性，從你們行政院的整個規劃中看不出一致性，變成是想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這個部分以我們原民會原住民族而言，我剛剛講了，我們的文化園區要成為機關，不行！那時候說已經超過 70 個了，結果經過這麼多年了還可以再增加？這是一個問題。

還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的這些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我們都一直強調應該把我們的土地管理處提升為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署，但也沒有被接受，所以我們都覺得非常、非常不公平！其他負責管理國有土地的有國產署、林務局、水利署，很多單位都有，就唯獨我們的沒有，所以我真的看不出你們的公平性、一致性。我不知道行政院今天有沒有派代表來，還是你人事行政總處可以代表行政院？真的是看不出一致性。

然後明明國家公園法訂定得很清楚其劃設區域，結果還要涉及到其區域之外，溼地保育法裡面的溼地及海岸管理法的海岸，那個範圍已經擴大很多，「國家公園」這四個字有法律定義，我們是擔心你未來修國家公園法，把國家公園的範圍又擴大。原住民族曾經阻擋國家公園的成立，宜蘭過去本來要成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阻擋，因為我們受害太多，什麼都不能做、什麼管理，這麼嚴重。這個部分我是語重心長，因為過去審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時那樣一個不公平的待遇，所以我提出這樣一個很大的質疑。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先問一件事情，什麼時候我們組改或組織業務調整時是立新法廢舊法？什麼時候是直接拿原來的組織法修正？上個禮拜的國庫署組織條例、賦稅署組織條例等等，你立了一些新的法，可是為什麼要這樣子做？但是 110 年 12 月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造為經濟部的產業園區管理局，那時候是修舊法；110 年 5 月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那時候不是立新法廢舊法，那時候是修舊法。人總也在這邊，所以我問一下，等一下逐步回答，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難道你們是在區分時代？也就是說如果部的組織法要用新的，立新法之後，底下附隨的次級組織才可以跟著是修舊法，否則大家統統都要立新除舊？可是有時候你除舊又處得慢，有時候你立新法的時候又還沒施行，會產生這個問題。

第二個，我一再地講，其實我對現在組改所訂定的組織法、各部的組織法裡面的體例非常不滿意、非常有疑慮，一而再再而三地就是那個編制表的問題。內政部你可以自己看看，其實在一百多年時曾經有修法，當時的體例，你看我們現在的舊法，內政部所掌理的事項，我先不講，你看你底下的社會司、役政司、民政司，你還有司，但現在我們審的組織法，依照員額總編法給你們授權之後，你們的編制表都另外再隨附，也都沒有在現在看，然後大家待會就問你

一大堆你調整組織做什麼、你增加員額、增加預算、精進的目標是什麼等等，都問這些。你回過頭來看，連司都不寫了，但是你又把你的掌理事項寫在第二條各款當中，然後再從當中去抓。說一句實在話，你母法通過之後編制表才要送立法院備查，那我怎麼知道你現在編制完成了沒？你現在編制表長什麼樣真的不知道。後面那個權限會不會太大了？在今天修法之前，你當下的總員額控管、編制表長怎麼樣，跟來日法律先通過之後再來的編制表若有不一樣，我還真的不知道這要如何去講。

第三個，就是回到你想幹嘛？比如過去你有社會司，社會司把社福業務踢掉之後，剩下的業務整合成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現在是籌備處。我就講了這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還在憲法的位階，叫做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就算你不組改，這個也非常重要，但卻看到歷年來有關於對合作事業的幫助是人少、錢也少，越來越縮減，就算你不組改，這是憲法層次，你也應該要加強，結果不但沒加強，還導致現在我國合作社社員人數減少，數字我就不唸了，合作社也萎縮了。且不論憲法層次要獎勵扶助合作社，你們還被監察院提出指正，歷來就一直在萎縮，更何況現在組改之後，你的目標在哪裡也沒說出來，早上也有委員詢答你們現在籌備處多少個人？你們未來多少個人？你們加加減減後增加 1 個人，這也讓人匪夷所思。因為後面緊接著的是，你們掌管的住宅或者合作社法當中會牽涉到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要成立嗎？不成立嗎？以及你們的相關子法要不要去配套，以解決關於現在在推動的住宅合作社相關問題，它就會在未來的合團司合作事業中是非常要緊的一項工作，非常、非常、非常要緊。

部長你來自基隆，應該要知道基隆有一個東西，要不要唸給你聽一下？基隆曾經有一個合作社，你自己知不知道那個名稱？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簡稱基一社，你來自基隆應該知道。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所以很重要，現在目標不明確……

林部長右昌：不過他們也沒什麼在運作了。

江委員永昌：是啊！沒什麼在運作是不是因為相關法令配套應該要不斷地求改進？能夠有所幫助的部分都沒有，何況是寫在憲法裡應該有的保障和獎勵？或者其實在這個當中，又是有關於居住正義能夠以住宅合作社的方式提供住宅？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多時了。

你來自於基隆，如果你覺得這個已經沒在運作了，所以你也不要了，在將來的合團司也沒有了，我也可以在這邊就很清楚地聽到內政部的目標方向，也是向全國人民的一個背書和說明啊！說你就不做了，那也可以，清楚明白做個了斷。我總共有 3 個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部長要不要回答？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委員提到的都是很大的問題，前面那兩個問題可能要請人總來回答，後面是有關合作的事業，剛剛提到基隆的部分，最重要還是要看它的目標跟工作是什麼，不過它雖然有那個名，但是並沒有實際上運作的情形。

剛剛委員又提到幾個東西，第一個是合作事業跟人民團體的業務推動，我想我們組改之後會

來努力加強，當然在員額的部分受到總員額法的限制，因為已經 10 年是籌備處了，所以我們希望大院能夠支持，讓它能夠儘快正式設立，在相關的預算和配套上面，我們可以承諾會來全力支持。至於住宅合作社的部分，它是一種新的想法，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課題，我想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研議，對於住宅合作社要怎麼一起來努力。其他有關合團司的部分，需不需要請陳主任來做補充？

江委員永昌：它不是新的方法，而且其他國家也有喔！只是我們在當下面臨它的困難跟處境，要想辦法幫忙輔導它，畢竟這是讓人民有機會在居住正義當中，透過自己的努力和合作經濟的精神，能夠拿到自己住的房屋，它的產權在合作社，但是使用權在合作的社員身上……

林部長右昌：是。

江委員永昌：國外也都是這種機制，也是長年都有，只是目前可能有資金或是相關的一些困難需要政府幫忙。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有些合作社會萎縮大部分都是屬於員工消費合作社，像學校的員生消費合作社，因為在早期臺灣省政府時代是強制每個學校都一定要成立合作社，後來因為教育部把這個廢除了以後，變成自由，因為學生在早上的飲食要有一些限制，導致他們也沒有辦法經營下去。

我再舉個例子，像合作法第三條之一也特別規範，對於非社員的交易不能夠超過三成，所以早期我們所有成立的合作社，沒有一個可以在國家公園活下去，因為我們成立的合作社不可能不賣給外面來的遊客，如果賣超過三成的話就是違法，所以只好把它結束掉，這都有一些歷史的因素還有法規上的限制，因為當時立法院在修法的時候加了這一條，就變成這樣的狀況在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現在勞動合作社不斷地在增加，因為隨著長照等等都需要，所以這部分是有一些變遷，特別跟委員報告。

至於剛剛特別提到住宅合作社，可能跟臺灣地狹人稠還有國情有土斯有財等等因素有關，因為我們土地非常的昂貴，確實成立上是有相當大的困難，這個我們也都是有在瞭解啦！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真的認真去追你的話，我會評判你說的是對與錯。我剛剛講 20 年來，你的業務萎縮了三分之二喔！你不要全部都推在學校消費合作社上面，不要推到那裡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假如這樣你不應該萎縮你的預算，就像剛剛講的，其實你可以去處理合作住宅的部分，用力在該用力的地方，而不是在業務做萎縮啦！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看到剛剛大體討論大家都有意見，是不是建議召委擇期再進行逐條討論，謝謝。

主席：大體討論先告一段落，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因為在場委員及不在場委員尚須溝通，作如下決議：
：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瑜 林思銘 湯蕙禎 陳靜敏 林楚茵 吳玉琴 沈發惠 羅美玲
李德維 吳怡玓 邱泰源 莊瑞雄 陳琬惠 洪申翰 邱顯智 范 雲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3 案，共計 12 案照列。）

討論事項（3 月 24 日）

議程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案通過，編列 1 案。

國賓演講（3 月 28 日上午）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28 日下午及 31 日）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國賓演講（3 月 28 日上午）、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28 日下午及 31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

項(3月24日)，建請照草案所列討論事項(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莊○○為不服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提出請願案。
2. 黃○○為不服國道公路警察局所作交通違規裁罰提出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 吳○○為請釋明多元計程車新領牌照相關規定疑義提出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2. 張○○為請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攜帶自行車於百福車站上下車提出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		交付協商 112.3.10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國賓演講(3月28日上午)、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月28日下午及31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3月24日)，建請照草案所列討論事項乙案(如下表)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1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氧化鈉液」，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5-甲基四氫葉酸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等 4 項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10 年 4 月 6 日公告之「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BL21（DE3）#1540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第三點規定及「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K-12 DH1 MDO MAP1001d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尤加利葉（*Eucalyptus globulus*）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產氣莢膜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辦理情形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名稱修正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家畜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附件七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哥斯大黎加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羅亞爾省及克勒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塔恩—加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拿馬及智利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教育部函送「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及「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1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預算分配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庄 369 幸福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及健康照護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等 11 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故宮 5G 博物館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等 16 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代數位發展部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史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3 項降低匯率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核實編列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3 項民航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如何撙節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0 項重視員工訓練等基本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6 項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 項「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2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6 項辦理印製推廣動物福利之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0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1 項網路調查「客戶滿意度」利用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3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2 項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5 項檢討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9 項 i 郵箱使用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停止捐贈公視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7 項臺灣銀行公司勞工紓困貸款申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7 項臺灣銀行公司推廣數位金融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8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損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9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損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3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推展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9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研謀加強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1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強化 ESG 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8 項臺灣銀行公司近年編列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9 項臺灣銀行公司近年編列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 項「郵電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3 項「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4 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5 項「研議訂定產品標示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6 項「改善酒廠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7 項亞洲物流公司設立之目的、必要及存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0 項擴展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3 項泡麵產品是否調整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7 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8 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9 項「機械及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因應 LIBOR 退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強化經營與同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追償聯貸案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謀改

善營運方式，強化訂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審慎辦理輸出保險風險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績效獎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審慎評估輸銀名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辦理轉融資業務，強化我國廠商越南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我國廠商捷克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議編製 ESG 或 CSR 年報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 項「本期淨利預算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2 項「辦理房貸業務之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5 項「強化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6 項「內部作業疏失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7 項「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8 項「提升代理業務營運績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9 項「全面清查已貸放上市櫃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是否提供足額擔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0 項「如何提升保險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1 項「檢討清理被占用土地之成效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2 項「評估 111 年度簽署赤道原則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3 項「ESG 核貸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7 項「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控管與經營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8 項「不動產授信集中強化風險控管，拓展多元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9 項「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貸案之貸後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20 項「提升海外獲利占比之規劃及分散地區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资業務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投資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監督管理機制及適時辦理釋股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公司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及產業投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直接投資管理機制及提升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加強投資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後疫情時代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投資事業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績效及執行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策略檢討改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 3 年投融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興投資案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率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擴大投資我國新創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即將用罄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檢討籌措財源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確保各項計畫如期進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花東縣府有效控管執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來財源及運作方式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有效控管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控預算及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遴選及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

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2 項落實檢舉獎勵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12 項強化反托斯拉執法與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辦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至(二)及(四十一)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及(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七)至(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

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3 節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2 目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第 1 目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第 2 目第 2 節項下「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第 3 目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七)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第 3 目「公路建設

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第 2 目「鐵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第 3 目「氣象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第 1 目第 1 節項下「氣象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第 1 目第 4 節「地震測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第 4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4 目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語言發展」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文傳播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內視察督導旅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警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第 6 目「

公報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1 節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五)、(六)及(七)書面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盤點目前疏於管考成效之委辦計畫及其未來精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

「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至(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至(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至(二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至(二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決議(一)至(四)及外交學院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決議(十)至(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編制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生效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2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41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環境影響評估」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事業廢

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一)「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二)「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環境用藥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一)「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十九、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月7日)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月7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月7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吳委員玉琴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 月 7 日）部分，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4 月 11 日）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5、6 會期第 11、11、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會期第 10、3、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5、5 會期第 15、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

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2、4、4、5、6 會期第 6、4、7、8、7、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7 會期第 5、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6、6 會期第 12、9、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6 會期第 12、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2.3.28.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	--	不須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	--	不須協商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不須協商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1	不須協商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0	不須協商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不須協商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3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日程討論事項（4 月 11 日）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有關議事程序與議案名稱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4 月 11 日）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於吳委員玉琴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4 月 11 日）修正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擬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陳○○等為建議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案。

（第 2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協會為建議修正娛樂稅法案。

（第 3 案至第 5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趙○○為續就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後，關於殘刑服刑，應有修法配套措施提出請願案。

4. 張○○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案。

5. 張○○為建議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收養者年齡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 黃○○為判決不公請求返還高雄市大社區食坑段土地案。
2. 陳○○為不服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提出陳情案。
3. 許○○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27 號裁定提出抗告案。
4. 謝○○為法官判決嚴重侵害人權及危害生命安全，請求還給人民司法公道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陳○○為就監察院失職一事提出陳情案。（擬函轉監察院）
2. 劉○○為農地能公平置產，現有鄉下農地做都市計畫，改由縣路、鄉鎮路，兩旁由政府專案處理，規劃為甲種建地提出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洪○○為使土地有效管理利用，建議制定相關使用管理維護辦法案。（擬函轉財政部）
4. 羅○○為前請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及建立不適任公務員退場機制仍未獲得改革提出陳情案。（擬函轉銓敘部）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今天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現在正式開始，感謝各界的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以及各單位代表蒞臨，今天非常的踴躍，今天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主，請自行參閱。

我先說明一下，因為今天我們很隆重，也希望官方代表能夠因應後疫情時代來做超前部署，也因此特別邀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蒞臨，因為王國材部長同時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交通部的組織法草案在審理，也因此特別有跟陳雪生召委請假，9 時 40 分以前要離開。我們進行的狀況會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在 9 時 40 分以前我們希望先由 5 位今天踴躍出席的專家學者發言，因為我們希望今天可以進行得比較順暢，並且也可以聽到更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因此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限，但是不限一輪發言，如果第一次發言覺得有不足之處，可以再做第二輪的補充。我們希望每 5 位發言完畢之後，由官方來做一個綜合性的回復，這樣才不會我們的公聽會開了很多、累積了很多問題，但到最後失焦，所以每 5 位發言完畢之後請官方做一次性的回復，我們希望能夠聚焦在每一個今天出席的不管是專家學者或是各界代表，還是本會以及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共同提出的寶貴意見上。

與會人員發言之前先宣告以下相關事項：學者專家跟團體代表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各 3 分鐘；學者專家、團體代表發言，請用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 2 位發言之後，如有委員到場，穿插 1 位委員發言；暫定 11 時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請先到主席臺登記；5 位發言完畢之後，請交通部以及官方代表做綜合回應；本次會議是公聽會，不詢答、不處理委員提案。

現在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許冠濱理事長發言。

許冠濱理事長：主席、交通部王部長以及各位同業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理事長許冠濱，第一次發言。在這裡我很感謝交通部的各級長官以及觀光局的同仁們，我在兩個禮拜前提出的兩件事情，在三天內都全部幫我解決了，其中第一件事情就是各位知道故宮禮拜一休館，但是很多郵輪是禮拜一停靠基隆港，我也很感謝林建良理事長給我這樣的一個機會；第二個部分是，當時有一個很不合理的規定，坐飛機來臺灣不用快篩，坐郵輪來臺灣要快篩，當時也在彥伯政務次長的協助之下，在三天內，在 3 月 6 日郵輪來之前也解決了。

因為疫後的開始，臺灣經過三年的休息，很多東西不能講百廢待興，但都要一一重新檢視開

始，第一個要面對的就是郵輪產業，郵輪產業好不容易今年才開始從沒有到有，包括航港局、港務公司，還有各局同仁很努力，但是從 3 月 6 日第一艘威士特丹號郵輪進來到臺灣為止，屢屢發現不合理的現象，第一個，本來我們的郵輪規劃在港務公司的各個港口碼頭裡廁所就比較少，竟然當天沒有檢視到有故障的廁所，還怪客人怎麼使用頻繁，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

更離譜的是，好不容易上級長官這麼努力，尤其觀光局的同仁帶著我們來配合，但是 4 月 1 日同樣一艘郵輪要停泊花蓮港，各位想想看發生什麼事情了？竟然告訴郵輪公司、告訴所有的客人，對不起，花蓮沒辦法做匯兌事宜。我們不是要郵輪的客人來臺灣消費嗎？它說沒有辦法，因為是連續假期。在座有很多遊覽車業者、旅行業者，包括我們，請問連休假期我們可以休息嗎？還告訴我說是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臺灣銀行說它不敷成本，郵局說它現在很痛苦，你們都很痛苦，但你們三年薪水照領，我們的薪水在哪裡？我們要靠打拚才有。回答我的就是上面的官樣文章，港務公司發文給中華郵政（目前港口匯兌均由港務公司委請中華郵政執行），中華郵政表示 4 月 1 日因為休假無法至港口提供換匯服務；臺灣銀行花蓮分行經理表示，礙於人力安排及勞基法的因素，4 月 1 日無法派人至現場換匯。包括 3 月 6 日在基隆港的匯兌機也壞了，所以是怎麼樣？如果客人來了，機器都剛好壞掉？客人不在的時候機器都很好？所以我在這裡有以上的建議，再感謝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政府各級單位的協助，謝謝。

主席：請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黃正聰副教授發言。

黃正聰副教授：主席跟各位前輩，大家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來介紹。我從近期的官方數據來說一下我們現在可能應該做哪些事情，這些數據包含機場出入境的恢復率以及來臺旅客的恢復率以及觀光旅館的營業額，我也會講一下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推動觀光的一些具體成效，最後提一下我們應該有的作為。

從這個表裡面可以看得到，我們整個出入境的恢復率大概是在 40%到 50%之間，這是從春節前後到 3 月初的波動情形，從這個圖裡面可以看得到，我們的恢復率大概是在四成到五成之間，過年是一個高峰，接著 228 連假又有一個高峰，但是整體來講，其實兩個月來我們的瓶頸還是沒有突破，目前是停滯在這樣的情形。我也觀察到全世界機場恢復率的情形，歐美大概都有八、九成的恢復率，紐澳大概也有八成以上，臺灣現在大概在五成左右，看起來我們是恢復得比較晚，但如果進一步再看，雖然我們有達到五成，但很不幸的是，我們是出境恢復比較快，入境恢復比較慢，現在入境大概只恢復到將近三成多而已，但是出境已經達到五、六成，這個是我們注意到的現象，所以現在有比較大的觀光逆差。

日本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所以我特別就日本市場做了瞭解，現在日本到臺灣的恢復率大概是 15%左右，可是日本到泰國、菲律賓、越南大概都已經到 30%到 60%了，表示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覺得蔡總統上任之後，其實很認真地推觀光，在蔡總統第一個任期的那四年間，我們的非陸客市場就成長了 280 萬，這是表現得相當好的；新南向也有相當大的貢獻，但是對比現在疫情的恢復情形，我們確實是有努力的空間。

所以最後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是莫忘初心，我記得蔡總統上任的第一天就宣布泰國免簽證，我覺得這種魄力應該要繼續推動。第二個，我建議要恢復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的運作

，來協調部會之間相關工作的推動，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部長、在座所有觀光業的前輩，我是蔡培慧，來自觀光地區，在日月潭長大，在溪頭、鹿谷遊玩，所以我覺得觀光的復甦是最重要的，而且觀光的復甦是最能夠提振地方經濟的。所以我認為今天最重要的當然是要借鏡大家的經驗，在大家的經驗之下，我覺得也必須要拜託交通部做幾件事，一個是現在的年輕人大概不會想要去聽誰來介紹，反而 app 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資訊的整合很重要，比如說，今天我坐飛機到桃園後，該怎麼到日月潭？誰來告訴我？當然在座很多的觀光業者，不管是旅行等等，你們都會安排好，可是現在自由行是臺灣觀光業的主力，所以有沒有一個 app 可以整合？假設我要包車，我該怎麼做，我可以去找哪一個觀光業？或者是我坐火車，我坐高鐵到臺中後，要怎麼坐「台灣好行」？而且坐「台灣好行」不是只有到日月潭，我也希望跟其他的民宿業者或者是我想要知道我要怎麼做茶等等，因此我們需要這個 app，而這個 app 不只是交通部觀光局來做，我認為應該要整合業者，把我們的資源做最好的連結，要不然我們現在有各式各樣的旅遊 app，但是都散落在各處。

第二個，我覺得交通一定要聯通，我講一個我們最大的痛苦，就是只要是過年期間，一直到春假期間，每個禮拜六、禮拜天，甚至於平常的禮拜六、禮拜天，全部塞車！塞在哪裡呢？有兩個路段，一個是霧峰路段，霧峰是 74 號省道，但是它下來的地方剛好是國道 6 號要接國道 3 號的連結點，結果車子全部塞在那裡，而且每個禮拜都這樣塞，部長，這件事情要解決啊！所以我相信在座的觀光業者，你們只要有到中部旅遊，一定會有一個很痛苦的痛，而這個痛在禮拜天下午的時候最嚴重，從日月潭、埔里到走道 6 號會一直堵塞到臺中，至少要一個半小時。不只這樣，如果是過年期間，竹山也有回堵車潮，因為紫南宮的拜拜人潮非常多，受天宮的拜拜人潮也非常多。

當然我只是舉南投為例，可是我必須要講，今天我們不能只以常住人口來規劃交通，而是要以觀光旅遊的移動人口來規劃交通。我知道時間到了，還有非常多的人要發言，我就把這二個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點出來，拜託部長要解決，謝謝大家。

主席：請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李貽鴻副教授發言。

李貽鴻副教授：主席、諸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參加這個公聽會，讓我有機會可以發表一些相關的看法。觀光事業發展從民國 60 年開始到現在，基本上觀光局、交通部都盡很大的力，這次因為遇到疫情的關係，相對來說是遭受到重大的衝擊，所謂的衝擊包括很多東西，我在資料裡面也有特別提到，或許大家認為疫情已經結束了，但從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觀光組織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它事實上還是很嚴重的，從那個趨勢圖可以看出來，所以這是我們需要注意的，有些問題不是我們自己可以解決，是因為大環境的關係。

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特別強調幾點：第一點，來臺灣的觀光客大部分都集中在臺北市、臺北地區，中南部都很少，這可能需要一些研究，交通不便可能是很大的原因，因為我們生長在這裡，不會覺得交通不便，但如果大家出去看看，或是帶背包客到中南部去看，會發現很多地方的交通是很不方便的，這是影響觀光客不去南部的重要原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國內

市場的部分，大家可能忽略一點，即離尖峰的關係，因為在離峰的時候沒有什麼人去，所以他沒辦法聘很多人，然後在尖峰時間，那些人又不夠支撐所謂的觀光旅遊品質，所以離尖峰對臺灣國內市場的需求造成一個很嚴重的衝擊。

再來，我特別要強調一點，傳統上認為觀光就是觀光局負責，只負責旅遊，事實上根據世界觀光組織的報告，旅遊的目的包括旅遊、商務、探親、教育、運動等等，這些都是屬於觀光的範疇，這些在我的資料裡面可以看到，也就是說，你要觀光發展得好，不是只有觀光局或交通部要發展，而是全中華民國各部會都要發展，這樣才能夠促進觀光人數的增加。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比如說運動觀光，你會發現臺中的棒球就聚集了很多人，如果舉行會議的話，也會聚集很多人，事實上商務是臺灣很強的一個項目，可以藉此推廣臺灣的所有東西，還有會議場所等等，這些都可以促進觀光總人數的增加。所以如果你的目標都集中在旅遊，你會發現到旅遊的人就是那麼多，所以要注意一下真正的觀光目的，事實上這是全中華民國所有單位都要努力的。

再來，我特別強調一點，臺灣觀光客的市場已經改變了，以往主力市場是港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但從這個統計資料裡面可以發現到，現在已經改變了，已經不是傳統的旅遊型態。我特別強調一點，因為疫情的關係，對消費者來說，安全是第一考量，還有工作人員，為什麼會缺工、缺料、缺人？就是因為這些人覺得不安全，所以他沒有辦法去從事相關的工作，所以要重視這個原因，在安全達到某種程度以後，才不會有缺人、缺工的現象發生，謝謝諸位。

主席：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發言。

林建良理事長：大家好。我本來準備了很多，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所以我就概略講一下。今天感謝委員舉辦這場公聽會，最主要是談及我們的觀光，臺灣是以觀光立國，現在是後疫情時代，國門已經開放，但剛才很多人提到疫情後觀光客恢復大概在四成左右，我們要儘快讓它恢復。我們小客車租賃業一直不斷地陳情，在去年 10 月 12 日與今年 2 月 22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都一直不斷地提這個事情，現階段應該要鼓勵所有的大眾運輸，包括航空、海運等等趕快恢復。其實現在與疫情以前相較，陸客來臺減少，還沒有恢復很多，疫情以前大概有 37%，現在可能不到 5%，因此政府的政策一定要儘快明確，讓業者們能夠有一個準備，也讓臺灣的觀光業者，包括運輸、旅遊都趕快恢復。應該要鼓勵啦！像海運部分，臺北港到平潭其實已是海運的工作，不管宗教、探親等等都是一個很重要的交通工具，希望政府趕快定出一個方法。

談到運輸業的小客車部分，最近我們國門—松山機場可能要試辦多元化計程車，但如果是試辦，應該是於法無據，我們在此希望主管機關能夠重視，不要沒有法令依據而先讓它試辦，以後會影響到整個運輸業，包括機場客運、小客車、排班計程車及巡迴計程車的生計。運輸業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保險，保險是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也是租車人的保障，最近保險公司因為防疫險的虧損而不重視運輸業的保障，他們是以商業利益在考量，政府為了要保障人民，不能坐視這個問題，希望能趕快正視，以保障所有消費者及業者的生命、財產，以上，謝謝。

主席：5 位專家學者與出席委員已發言完畢，我們請行政部門做統一性的回復。

先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召委，各位觀光業先進、運輸業先進，大家好。方才有 5 位人員發言，我做一個簡單的答復，剛剛許冠濱理事長談及廁所與匯兌的問題，我想可能有些銀行假日不做匯兌，我會責成我們的中華郵政來處理，如果未來有這種狀況，因為中華郵政是我們的單位，所以也比較好溝通。基礎設施做不好的部分，因為這段時間我跟航港局儘量把郵輪所有的管制措施都已經鬆解掉，所以現在都鬆解了，我們期待今年可以恢復一大半，現在包括基隆港、高雄港及花蓮等等，郵輪都慢慢進來了。

黃正聰教授有談及現在出境恢復比較快、入境比較慢，到 3 月 25 日為止，觀光客入境人數已到 100 萬，原本我們預計第一季是 82 萬，現在有一點提早達到。另外，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有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這也是一個強心劑，就是對於團客與自由行會有一些促銷，昨天我有跟葉菊蘭會長談過，他應該在 4 月中會到日本做一些推廣會，目前入境的以日、韓、新南向、港澳及歐美比較多，這部分會按照我們的期程進行。至於中國大陸部分，最後就要看陸委會或中國大陸的決定，因為現在他們也是禁止自由行跟團客過來，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可能在某個時間點開放時再把陸客加進來。另外，政觀推現在有在研究，那天我有聽到副院長講，他覺得很重要，所以會再研究。蔡培慧委員有提到 Taiwan Pass 與塞車，我想 app 部分，我們現在有臺灣旅宿網以及一些民間的，我過去一直談 MaaS 的觀念也要做一個整合，這部分會繼續努力；塞車部分，這次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對於「台灣好行」有優化，因為觀光不見得是自己開車，他有可能是搭「台灣好行」，現在我也為要求「台灣好行」要到主要的運輸場站、主要的景點，因此它可以做一些優化，改善交通問題是另外一個層次，但可以使用公共運輸去旅遊、去觀光，這部分是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的。

李貽鴻教授提到集中北部的部分，我們有注意到這個課題，所以我們在很多搭配裡面都會把高鐵納入，比如旅客到桃園機場以後就跟高鐵搭配，讓他們可以到中南部去，我們過去有很多類似這樣的 package 在談，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會跟中南部縣市做一些聯合行銷，第一次來臺灣很多人都會往北部的臺北，因為他們對中南部可能不是那麼瞭解，我們會加強這部分的行銷。

林建良理事長提到直航課題，目前貨運是已經通了，但是直航的客運部分的確有待陸委會和對岸做一些討論。另外是缺工的問題，我們對於旅宿業或遊覽車的缺工部分目前都有在進行，針對旅宿業的清潔人員、房務人員，目前我們有一個補助辦法，就是 5,000 元讓它提高薪資以增加誘因。遊覽車及客運部分，現在公總也有一個辦法，即一個人可能會投入大概 13 萬，培養一名司機讓他到遊覽車公司或一般客運公司工作，我們目前都有在進行。的確疫情會讓很多人跑到別的地方，比如跑到 Uber Eats 或 foodpanda，因為他們覺得很自由，所以要回來就會想很多，因此為了增加誘因，我們有跟客運業和遊覽車業做一些討論。試辦多元計程車在松山機場，因為那邊目前有巡迴計程車，所以我將多元計程車也當作計程車的一部分，因為松山機場本身的載客是可以到那邊下，所以也是做一個試辦，4 月 1 日要試辦，我們會看成果如何再做一些討論，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主席：部長，您剛剛講公路總局 13 萬的那個辦法什麼時候出來？

王部長國材：已經公布了，我們會幫忙訓練，然後訓練期間的生活費，包括訓練費用，以及包括他們如果真的到客運公司或遊覽車公司工作時還會給一筆獎金，最多可以到 13 萬，大概是這樣。

主席：過去我們比較知道的是房務人員 5,000 元的補貼，這 13 萬部分如果有的話，也請相關單位一定要公告周知。

王部長國材：對，遊覽車也包括在裡面，因為與觀光有關的是遊覽車，現在也包括在這裡面。

主席：好。

王部長國材：我想遊覽車業者也可以跟公路總局聯繫，比如哪一家是欠缺的，希望有這樣的司機來源，我們就可以依據需求來做提供。

主席：等於是雙向溝通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對，謝謝。

主席：剛剛比較晚到的專家代表及與會學者，如果到場要發言者敬請登記，今天每人有 3 分鐘的發言時間，發言不限一輪，所以我希望在 5 位一次發言完畢之後，綜合由行政部門做一個回答，這樣子才會比較聚焦。如果您認為剛剛提出來的這些疑問，行政部門這邊還有窒礙難行或是輕描淡寫、輕輕帶過，但是很重要的話，我們歡迎再進行第二輪發言，請行政部門再次說明清楚一點，好不好？

繼續請登記第六位的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許展璋監事發言。

許展璋監事：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旅遊界的先進、各位同事們，大家好。我是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的監事許展璋，在這邊作第一次的發言。我們旅遊業其實在這三年跟大家一樣，觀光產業都是在海嘯的第一排，從 2020 年 3 月開始，其實就已經有嚴重受創的狀況產生，這三年走過來其實是步履蹣跚，中間做過很多的努力，包含轉型的部分、保留人才的部分，我相信各級長官都很協助也很幫忙。

現在在後疫情時代，我想表達幾個部分來跟大家分享。首先，旅行社的部分，它所具備的功能包含行銷、推廣，貼近我們受眾的部分，還有創造需求，然後我們也有整合觀光資源的能力，所以其實包含車、餐、導、景點這些都是我們整合的部分，我們是最忠實的夥伴。包含所有旅客入境、出境的部分，也都是我們旅遊業、旅行社可以協助跟幫忙的地方。其實在這三年裡面，我們努力地去求生存，包含保留我們最忠實的夥伴—我們的同事、我們的人才。在後疫情的時候，其實我非常支持部長的人才再訓練計畫，我也希望可以讓我們旅遊業也同時享有這樣子的政策，因為當旅遊業的人才都不在的時候，誰來預訂車？誰來預訂房？誰來預訂門票？所以觀光客進來的時候，會比較摸不著頭緒，如果有旅遊業來整合，來做推廣，我相信會是一個很大的助力，整個旅遊業、整個觀光產業其實本來就不是一個單打獨鬥的產業，它需要多元的整合跟具有深度、廣度的政策面，所以千萬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就整體的產業來做一個整體的評估，包含觀光政策對旅行社產業的維持措施，我相信也需要受到重視。

再來，我們現在在後疫情時代遇到最大的困難，就是交通運輸的載能不足，包含航空業、遊覽車業，我也要支持一下遊覽車業，司機真的非常地難找，車子非常地難調度，這個部分還要請各級長官來協助跟幫忙，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百廢待興之時，我們真的希望有很大的協

助跟加持是來自於各級部門，我們一起來為臺灣努力、打拚跟推廣臺灣。

再來，我們最近遇到一個比較直接的困難就是，經過 3 年，其實大家的護照也應該都過期了吧？在外交部的部分，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有瞭解到，護照換發的進度可能會有些延遲、延宕，但我相信會馬上得到改善，從這個點上面就可以看到，其實有很多地方需要大家加緊腳步，努力往前邁進，謝謝大家。

主席：這也是今天公聽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官方真的能夠超前部署，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七位的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王凱弘副理事長發言。

王凱弘副理事長：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我代表遊覽車業者來做幾點建議，剛剛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的許監事說我們是海嘯第一排，但遊覽車業是海嘯中更加慘烈的一個行業，因為現在是後疫情時代，我們遇到了幾個問題，當然很感謝政府對我們的支持，就是在駕駛方面的補助讓他們能夠回訓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的駕駛大概有三千多位已經流失了，沒有辦法再回到這個行業，所以我們每家遊覽車公司都有很多車，但是沒有司機，這個問題我等一下也會有一些具體的建議。我今天要建議的有三點，第一點，大家都知道，觀光客來臺灣最重要的就是搭乘遊覽車，但是遊覽車在臺灣的觀光規劃裡面其實不太友善，我具體講一下我本身遇過的問題，在臺北市觀光客要上、下車非常、非常地困難，全部都是紅線，大客車的公車上、下客處也沒辦法停，所有的五星級觀光飯店都沒有大客車停車場，免稅店也沒有停車場，請問在臺北我們到底要接納多少觀光客？觀光客完全沒辦法上、下車，所以我具體建議，我們也已經建議好多次了，希望遊覽車能夠在公車站上、下客，我說的不是臨停，是上、下客而已喔！我曾經在麗晶飯店上、下客，警察來開單，後面的小客車一直在按喇叭，所以這個停車問題不管是在市區或者是在火車站、觀光景點，都非常、非常地嚴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安全是遊覽界的一個保障，所以我們具體建議所有的山區景點，千萬不要讓新手遊覽車駕駛載乘客上山，否則一旦翻車，這個事故又很大，所以我們建議在九份、阿里山、清境這些山區，可不可以仿照大陸？大陸在好早以前就以接駁車、電動車載上去、收費，不要讓這些遊覽車新手司機上山。

第三點，是法規的問題，我希望我們遊覽車可以納入四週變形工時，現在陸客要來了，8 天的環島團，第 7 天我要換駕駛、換車，我現在都沒有駕駛了，要怎麼換？導遊人員跟遊覽車司機我們都希望能納到四週變形工時，這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方法，臺灣環島就是要 8 天嘛！還有就是關於車齡，教育部有一個行政命令，叫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就限令要 5 年內的車子，我想這個規定也絕對要拿掉。

另外，在電子化的部分，我們最近要籌備一個臺灣觀光巴士的旅遊協會來做市區觀光還有 1 日遊，像剛剛提到很多景區的接送，都應該由我們運輸業、小客車、遊覽車來主導，我們的交通資源要掌握在我們的手上，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來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部長、昆澤委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疫情期間大家都很辛苦，也都很努力。首先，我們今年會趕快努力，希望部長也跟我們一起努力，觀光局也要趕快變觀

光署，其實在我到交通委員會的第一個會期，我就提出這樣子的提案，今年我們內部也討論過，應該是有機會，所以希望部長還有朝野的立委，要趕快讓觀光局升格為觀光署，幫忙所有的旅遊業。

主席：智傑委員，不好意思，部長現在要去司法委員會拚觀光局變觀光署的草案，剛剛有答應說要讓他 9 時 40 分時先離開，然後陳彥伯次長會過來。

許委員智傑：好，部長先去，沒關係。

主席：感謝。部長，我想說先聽聽大家的寶貴意見，但是許智傑委員這麼重要的意見，一定要請部長放在心上，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個最重要，趕快去。

主席：等一下會請陳彥伯次長這邊來回應，謝謝。

許委員智傑：OK，謝謝部長，加油！我想這個只要順利通過，對我們所有的觀光旅遊業都會有很大的幫助，這是最直接、最重要的。當然，這一陣子我們其實也在疫情期間做了很多事，像 2021 年 8 月 30 日我跟旅遊業也召開了重啟安心旅遊團體補助的記者會。2021 年 9 月 7 日為了讓旅宿業活下去，我們也召開了記者會，呼籲安心旅遊不能停。2022 年 3 月 2 日我們也開了一個記者會，當時 100 萬張的國旅券事實上是不夠的，後來觀光局也加碼到 220 萬張。2022 年 5 月 16 日我也開記者會檢討這些加碼券的使用狀況及如何精進，所以我想旅遊業我們一起來努力。

我們還有幾個重點訴求，剛剛部長離開前，我已經先跟他講過了，就是觀光局變觀光署是刻不容緩，我們一定要趕快把它拚過去。當然最近觀光局那個鼓勵國外旅客到臺灣的方案，就是有包括自由行抽獎是 5,000 元，對不對？然後團體補助是 1 萬到 2 萬，這個部分的自由行，我想所有的業者也希望觀光局可以發揮功能，我認為現在對外的行銷還不夠，所以在全世界各國要怎麼樣去擴大行銷，讓人家知道這個訊息，譬如我們現在捷克直航也要謝謝交通部和觀光局的努力，還有航空公司的努力，我其實在去年也提到要如何讓捷克有機會直航，現在也順利通過，這是東歐，未來的話，北歐還欠直航的點，甚至波羅的海那邊還有機會有直航的點，這個我們希望各部會一起再來努力。自由行的部分，我認為這個行銷的部分你不要 50 萬個名額變成在消化預算，這不行，比如你今天來 50 萬，50 萬抽 50 萬，統統都有獎，那不對啊！要怎麼樣讓全世界知道，像香港他們那個機票免費已經討論了 1 年，要怎麼樣把我們這個美意發揮最大的力量，讓我們國內的所有旅遊業能夠受惠，這個部分我特別再提醒我們觀光局和交通部再多做努力。

總而言之，我想我們大家都很有心讓我們的觀光業提升，大家再接再厲！希望今年的 600 萬、明年的 1,200 萬，可以達到這個目標，謝謝！

主席：請台灣觀光協會董事暨日本市場張雅琇召集人發言。

張雅琇召集人：主席、長官、在座的觀光局所有長官，大家好！我是台灣觀光協會日本市場召集人，所謂的日本市場召集人就是日本人到臺灣做入境的召集人。

3 年來我們這麼長的黑暗時代，我很感謝觀光局還有觀光協會伴著我們走過來，真的是非常非

常的感謝！但是接下來的就是後疫情時代如何把我們所謂的 2019 年的盛況再抓回來，甚至比 2019 更好，我想這個是非常非常迫不及待的事情，因此我有幾個事情要跟大家甚至跟長官們陳情。

第一個就是希望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的方案，也就是剛才許委員所說的這個方案可以趕快的落實，還有趕快的公布實施，這是我們非常非常迫切需求的，因為目前以來我們都一直在媒體上看到相關的報導，但是還沒有正確的告訴我們何時和在什麼時點、要怎麼樣來處理，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儘速的讓在第一線的這些旅行社們能夠趕快做處理，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所有的宣傳方案都會被卡住，因此希望趕快把這個時程確認。

第二件事情就是所謂故宮的問題，剛剛先進也有提到，所謂故宮的問題就是目前好像郵輪旅客只有在週一才有辦法去參觀，可是大家曉得日本人來的時程通常是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這四個時間，他們週間相對少，因此希望故宮的開放能夠回到 2019 年都開放，不要有選擇性的開放，這是我們的需求。

第三個事情就是關於遊覽車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車子的車程不要只限定在 4 個小時，尤其是日本入境的客人，他們一個故宮就 2 個小時或者是他們一個觀光景點是相當長的時間，如果能夠用一般所謂日文講的行車時間來做規劃，對我們來講，在時程的設置上會比較方便，而且比較迅速確實。

以上就是我想跟大家分享、跟大家報告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台灣觀光產業發展總會蕭明仁總會長發言。

蕭明仁總會長：主席以及李昆澤委員，還有我們交通部的陳政務次長，以及在座的各位理事長、學者專家、同業先進，大家早上好！今天很高興能夠來立法院參加這場公聽會，我本身是旅行業者，也是小客車租賃業者，從事觀光旅遊業很長一段時間，我的感受也和在座的各位理事長、業者一樣，疫情 3 年多造成我們生活的艱巨、事業經營的困難，那不是誰的錯，誰都沒有錯，只是時機的問題，好不容易疫情要過了，大家盼望著正常的生活，我們的工作、事業、生活都能夠上正常的軌道，每個業者也在工作崗位上很努力、很用心、很辛苦的在經營，包括我們的官員也是一樣。但是我要表達的是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更多的政策來落實照顧業者，就像我們剛剛在和導遊協會許冠濱理事長在聊，他們協會的導遊有 2 萬多人，華語導遊有 1 萬 5,257 人，華語導遊的部分是代表什麼？代表大陸人士來臺 inbound（入境）的部分，他們現在都沒有工作了，他們的工作沒著落，所以個人覺得大陸市場很重要，日本市場很重要，這二大市場是臺灣入境市場最大的二大市場，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能夠更透明一點、更快一點、更明確一點。

第二點就是有關於我們觀光局所主導的「台灣觀巴」的部分，我個人覺得相當的好，但是有一點，希望它的司機的訓練，我們也請觀光局能夠多多的來加強或是多多的來辦有關於「台灣觀巴」司機的教育訓練、培訓工作，我個人覺得這個相當重要，因為「台灣觀巴」是代表著臺灣觀光局的一個品牌，有關於我們在服務品質的部分，也希望能夠要求落實提升我們專業的部分，進一步的能夠把臺灣觀光業的形象提升。懇請我們觀光局也能夠來辦理，以上，謝謝！

主席：一樣在 5 位與會代表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先請行政部門來做回應，我知道今天交通部和觀光局都有準備簡報，不過沒關係，因為公聽會還是以聽大家的意見為主，所以我們先在這一輪讓大家都發言完畢，如果有時間或是在第二輪發言之前，我們再來做這個簡報，好不好？先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回應，等下次長也再一併回應，好不好？針對剛剛那 5 位的提問，以上，謝謝！一樣是把握時間精準的發言，好不好？謝謝！

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主席、與會各位先進，針對於前面 5 位先進的發言，我做一個簡單的回應，有關於許監事所建議的旅行社人才的部分，目前我們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是觀光中高階人才的培訓計畫，這個計畫每年約有一千多萬；現在針對疫後也會有一個旅行業的回流計畫，目前各公會都有陸續提出，會針對疫後人才的訓練提出計畫，我們也都會予以支持。

針對許委員建議有關於觀光署的部分，現在正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我們也會積極推動成立觀光署，希望能夠很快地成立觀光署，讓我們的員額或者是服務的面向都可以更為擴大。有關於自由行跟國旅的方案，我們預定會在 4 月中旬實施，但因為還需要擬定要點，擬定通過之後就會做宣傳。各個市場對於我們推出的自由行跟團體旅遊的補助也都非常期待，所以等整個方案確定之後，包含實施的細節，我們會再跟業界一起來合作，也包含我們各駐外辦事處跟國外的一些組團社，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做行銷。在行銷方面當然會針對異業結合，比如說航空公司、信用卡公司或是 OTA、旅宿業者等等，會跟他們一起來行銷。

針對日本市場張召集人的部分，方案的部分我們確定之後就會趕快實施。有關於遊覽車的時數部分，等一下公總會做說明。

針對蕭總會長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導遊領隊的訓練，尤其是稀少性的語言，至於華語導遊的部分，如果我們跟大陸的市場都能夠恢復交流的話，我想這個問題應該就可以逐漸獲得解決。「台灣觀巴」的部分，不管是司機的儀容、安全或者是行銷，這個我們會再進行加強，我們後續在疫後的特別預算這邊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做品質上的提升，以上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舜清：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針對剛剛台北市旅行公會許監事所提到有關遊覽車司機不足的問題，這個部分公路總局已經在 3 月 17 日公布最新的補助方案，申請的期間從 3 月到明年 2 月底為止，我們針對大客車訓練的費用，以及他在訓練期間的工資，還有他訓練期滿以後公司留任，在職期間的第一年我們也會提供薪資補助，每個月 5 萬塊，這個部分的詳情我們 4 月份到 5 月份會在各區監理所舉辦密集的宣導活動，到時候也歡迎相關的理監事一起來參與。

另外，針對遊覽車同業公會王副理事長提到的幾個建議我覺得都非常不錯，第一個是針對山區的部分，怎麼樣減少新手上路，實際上目前像阿里山或者是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我們就會做適當的管制，而且小車也儘量透過接駁方式，遊覽車的部分也會透過輪替駕駛的方式，在宜蘭地區做一個轉點。有關怎麼樣減少新手行駛山路，基本上遊覽車駕駛的資格是有一定的規定，要取得資格是比一般的大客車來得嚴格，所以我們平常也可以透過遊覽車公司對司機教

育訓練來增加新手司機行駛山區的經驗，後續如果針對山區的行車安全公會有一些好的意見，我們也會持續跟公會請教，增訂相關的法規。

另外有關遊覽車車齡的問題，只要通過公路總局檢驗的車輛，基本上車輛是有一定的安全性的保證，教育部特別針對租用遊覽車有車齡的限制，我們認為用車齡作為車輛安全性的限制，在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作法，上次遊覽車公會也有跟局裡反映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如果要去租用遊覽車，應該要選擇通過車輛驗檢的車子，甚至於我們公路總局針對遊覽車也有定期辦理評鑑，這些評鑑的成績也都可以讓租用人在租用相關車輛的時候做一個選擇的參考，在適當的時機我們會再跟教育單位反映。

針對台灣觀光協會張召集人有特別提到遊覽車駕駛工時的問題，我們在去年有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針對遊覽車每日的使用時間限制 11 小時，目的是希望遊覽車駕駛他從旅客上車，一直到當日的行程結束，不要讓他有太長的工作時間，造成他行車疲勞，所以有 11 小時的限制，目的也是希望相關的旅行社在安排行程上應該要注意到行程的妥適性，不要造成遊覽車駕駛人的疲勞，影響到他的行車安全。可是有一些遊覽車行程是上午開過去，可能會經過一個長時間的休息，其實中間完全都沒有使用，所以在這個有沒有超過 11 小時的認定上，我們都已經有跟遊覽車公會研商過，如果你的休息時間超過 4 小時，代表這個駕駛人是沒有在使用這輛車的，所以這個時間可以扣除，還有交通車的部分也不是像旅遊性質，所以這兩類遊覽車的使用其實是不會受到這個影響。

最後，剛剛蕭明仁總會長有提到觀巴司機的教育訓練，這個我們會配合觀光局來做，其實我們現在也要求遊覽車公司要定期對駕駛人做回訓。如果對於司機的行車安全有助益，我們願意跟觀光局一起來往這個方向推動，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不好意思，因為我剛進來，大概也沒聽到多少，但是我剛才有特別聽到也是上一次有提到的議題，就是有關跟故宮的協調，這部分會後我再來看怎麼樣來協調，至於其他的部分，剛才不管是觀光局或是公路總局大概都有所說明了，謝謝。

主席：就麻煩次長這邊跟故宮協調，其實還包括一開始王國材部長有答應六、日的匯兌要請中華郵政的員工來協助，如果說真的是這樣的話，我還是要本於善意的提醒，第一，一定要符合勞基法的規範，還有，該給的六、日加班的加班費等也都要補助，不要因為我們自己的人比較好叫，就用拗的，雖然要提供服務，但是我們該給予員工的保障一定要符合，故宮也一樣，如果週一開館的話，也應該要故宮這邊有夠多的人力來調配，而不是說因應觀光，所以就變成壓榨我們自己的同仁，我想對此我們一定要做一個提醒。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今天針對疫後觀光的發展，產官學齊聚一堂來共商大計，觀光產業是臺灣重要的產業，我們初步估計，從事觀光產業的從業人員最保守估計有 21 萬人，如果再加上相關的間接產業則會高達 25 萬至 30 萬人，這麼多人口就業的產業，是我們國家必須要全力去扶植的。且在 2019 年，整個觀光的國際旅客達到 1,186 萬人次，以觀光客每天平均消費 8,000 元計算，一整年

是有 2,900 億元的觀光產業收入。

現在來看我們整體觀光的狀況，在疫情之後，整個國旅部分已經逐漸回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但在國際旅遊的部分，2019 年有 1,186 萬人次，到 2020 年下降到 173 萬人次，下降了 88%，到 2022 年更是只有 89 萬 5,000 人而已。今年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際旅客的目標定為 600 萬人次，其實我認為應該提升到 800 萬人次，因為世界觀光組織評估今年的國際旅遊應該會恢復到七成以上，七成以上的話，就是應該要以 800 萬人次作為一個目標；第二個，針對觀光局預算部分，推動觀光發展最重要的是觀光發展基金，主要來源是機場服務費，今年雖然是以 600 萬人次編列相關預算，但是觀光發展基金的預算缺口高達 37 億元，經過督促之後，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會來補足 37 億元，另外加碼 50 億元的補助，但是預算不足仍然是我們推動觀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日本編列了 5,600 億日圓，將近新臺幣 1,300 億元，但是我們甚至連觀光發展基金到目前都還有缺口，這個部分要補足，且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經濟成果全民共享特別預算中也編列 1,000 億元要作為大眾運輸及觀光發展相關預算，這個要趕快來補足相關金額。

另外，針對目前觀光局所推動的三大政策目標，我認為都是短期的，不管是展宣齊發或是邀訪踩線，以及獎勵送客，這些都是短期政策，沒有針對疫後復甦相關事項，即針對產業區域、品牌建立套裝旅遊路線，以及多元綠色永續的觀光發展等等，我們還看不到中長期的計畫。韓國及日本對於相關人才培訓或疫後觀光的復甦計畫，他們都有很明確的政策及目標，我們還是只有短期的三大政策，不足以應付疫後觀光整體發展。以上簡單建言。

主席：請台灣區觀光協會聯合總會林務局長總會長發言。

林務局長總會長：大家好，我是台灣區觀光協會聯合總會的林務局長，我們的會員包括臺、澎、金、馬及小琉球都有。今天在談論百工百業大家都缺工，要趕快開放外勞進來，他們是來幫我們工作的，不用擔心排擠臺灣的勞工，因為比較低層的工作是由外勞來做，中上層的也是由臺灣人來做，這樣可以輔導、訓練我們的組織。

第二個，「台灣好行」在南部只有故宮南院線假日開到關子嶺，中間都沒有停靠站，希望要有一個副線，可以開到白河萬里長城，這是非常有名的，是以大陸的萬里長城為主題；另外是平埔族的部分，他們很老實，要讓他們說明建設，他們大概是不會，所以我們要去輔導他們，讓這個路線可以開過去。綜上，希望「台灣好行」要在白河交流道停站，現在直接開到關子嶺，如果要在中間的白河交流道去賞花，看白河蓮花、木棉花道，都沒辦法，所以要停在那邊，搭計程車到白河萬里長城大概 5 分鐘，到白河蓮花大概也是 10 分鐘左右，這樣的話，車輛運行才會豐富，不然都沒人要搭乘導致他們就不開了，這樣就會越來越少，因此希望增加以上提到的路線。

第三個是遊覽車的問題，也是很缺工，因為我是實際經營者，所以我最瞭解，遊覽車停靠在那邊，停了 3、4 小時，這個部分要不要算在 11 小時裡面？如果算在裡面是不公平的，比如說去劍湖山、九族文化村，停在停車場 4 小時，這樣的話要不要算在裡面？算在裡面的話，如果要去參加晚宴，回去絕對就超過 11 小時，是不是能夠想個辦法來折衷？如停 4 小時就以 2 小時計算，這樣接下來要用晚餐也方便，司機停在那邊就是在休息，這個部分應該要再重新檢討一

次。事實上業者也沒關係，多一個司機就多 3,000 元，但遊覽車公司有時也沒司機，所以培訓司機很重要，以及培訓旅遊業方面的人才，這部分也是缺工缺人很久了。新手要如何訓練？做房務、做餐廳、咖啡以及教育訓練；另外，業者如果要成長就要去旅遊，參觀別人的成功之道，失敗不會是成功之母，要向成功人士學習才會成功啦！以上是第三點。

接下來，行銷國際要如何做會比較好？最省錢的方法，就是請李安邀請國際導演到臺灣來，多請國際導演、國際記者來報導，讓臺灣將戲劇行銷出去，這是最省錢、最有效的方式。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台灣國際觀光救援服務協會許高慶理事長發言。

許高慶理事長：謝謝主席。很感謝洪委員長年來對旅服業的支持，包括剛才與會的幾位委員都很支持觀光產業。今天時間有限，很多實務上的問題我們業者都一一提出來，當然也感謝主管機關有給予一些解決方式的回復。

今天的四個議題其實都是非常好的議題，但是我知道時間絕對不夠，所以我想針對政策性的問題，從第一個議題談論，對於來臺觀光在行銷方面的處理真的有很大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米的話要怎麼煮？在國際行銷的預算數部分是嚴重不足，而臺灣現在是一個很嚴重的觀光外匯收入負成長的國家，是負收入的國家，如果再這樣敗下去，我都不曉得要如何處理。現在主管單位為了解決當前的問題，所以用補助的方式，這個絕對不是解方，國際觀光是政府必須介入的重要產業，好的政策自然而然能夠帶動產業發展，不需要完全都用補助的方式，因為補助是用我們國人的錢、是納稅人的錢。剛才李委員提到一個很好的點，即我們預算不足，機場稅的收入有一半的錢是用於觀光發展基金，現在機場稅還維持在 10 年前從 300 元改為 500 元，那為什麼不能再提升？現在臺灣的機場稅在鄰近國家，甚至在全世界算非常低的，今天如果增加到 25 塊美金、30 塊美金，這個對我們整體觀光發展基金的收入來說非常足，在行銷上面，我認為可以讓觀光局——也是未來的觀光署充分發揮，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趕快進行，丟給我們交通委員會進行。

另外，剛剛提到很多人力的問題，我希望提升政府真正能夠幫我們的，不要自廢武功，把政觀推取消掉，我們應該要有國家隊，過去在我參加的很多政觀推會議當中，很多部門的代表都在裡面、主管都在裡面，可以把很多問題在當下就馬上協調、解決掉，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重視觀光，就應該再恢復政觀推這種組織，一定要有國家隊的概念，以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許理事長。

請野樵國際旅行社楊志明總經理發言。

楊志明總經理：委員、各位前輩還有各位旅行業的先進，大家好，我是野樵國際旅行社的總經理。首先，感謝時代力量的推薦，讓我有機會來這邊為臺灣的山域講一些話，關於後疫情時代，我想這其實不重要，我只是要告訴大家，我是臺灣山域的終身志工，野樵國際旅行社在 2019 年由經濟日報評選為臺灣第一名的旅行社，在這 3 年裡面，我們沒有閒著，同時間受觀光局的指派，我們到洛杉磯參加旅展、到英國參加鳥展等等，疫情期間國家需要我們在哪裡，我們就在哪裡，這是我的自我簡單介紹。

我今天聽到其他幾位前輩的發言，我們一直在講觀光現況跟世界趨勢，那我們的優勢在哪裡？關於臺灣觀光的競爭力，看一下後面這個圖，在觀光旅遊業的優先程度、國際開放度或者是價格競爭力方面，我們是非常優先的；但是在文化、商務旅遊或自然資源這方面是非常落後的，但落後的原因最主要是因為我們不是國家，這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沒有自然文化遺產。

除了這個以外，當全世界都在講永續觀光，當全世界都在講綠色旅遊的時候，我們在做什麼？在後疫情時代，我想各位如果有在臺灣爬山、輕健行的話，你會知道現在是人滿為患，但是在人滿為患的同時我們也遇到一些問題，那這些問題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辦法被解決。

所以當世界旅遊從物質取向變成情感回饋的取向，我們重視的已經不是去買多少東西，而是美好的消費過程，並且重視業者跟消費者之間的共鳴。現在旅遊兩極化，有奢侈旅行，也就是賣的單價越來越高，還有背包客窮遊，當自組團越來越多的時候，還有未來的環保旅行，世界越亂心則慢的時候，我們在哪裡？

當山岳國家尼泊爾的全年 GDP 才 300 億美元，但是它的健行旅遊市場高達 55 億美元，也就是占全國 GDP30% 的時候，同為山岳國家的臺灣，我們在做什麼？

接下來，我想趁這個機會向長官報告我們的困境，我們是一個以美麗島嶼為名的山岳國家，同時也是海洋國家，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標榜綠色旅遊、永續旅遊跟未來的小眾旅遊，而後續應該要做的是，我們必須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當全世界都已經推廣綠色旅遊的時候，我們完全置身於其外。

依現行條文來看，其實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跟第三十二條對於登山旅行社來講是非常、非常不友善的，舉例來說，我用 1 分鐘跟各位解釋這個表，觀光局基本上已經把登山活動排除在所有活動之外，我完全不知道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們現在以法律來講，臺灣是三權分立的國家，立法權已經有發展觀光條例支持我們，這應該是觀光局的業務；然後司法權同時也判決說，觀光局這就是你的業務；但是觀光局卻以一個函釋、很簡單的一個公文告訴大家，登山活動跟我們沒有關係。所以我覺得這跟法律位階的觀念有所違背，我們也希望觀光局未來成為觀光署的時候，或許它會有更大的立基可以去處理這件事情。

所以我們現在面臨的狀況是什麼？觀光局可以管，但是不想管；體育署不用管，但是被要求要管，因為它完全沒有商業活動的立基；場域機關想管卻沒辦法管，所以救難機關處理山域活動的狀況越來越多。我們很可惜地跟大家報告，各位常在報紙上看到發生很多山難喪生事件，其中有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我們的主管機關未明，很簡單，山域活動是沒有主管機關的！這是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所以變成臺灣山域活動會遭受很多的問題。

關於結論與建議，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我們希望山域永續經營，在觀光部門、體育部門、場域部門跟救難部門部分，大家能夠一起努力、排除這些問題，讓我們能夠真正笑迎所有的世界觀光客，因為這是全世界的趨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陳善國副理事長發言。

陳善國副理事長：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早上好。我是代表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來

這裡陳情，我的陳情書主旨是，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放寬租用遊覽車之車輛限制，說明一，依據交通部統計處的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111 年 10 月大型車 26 人座以上占 8 成，平均年齡是 7.5 年，所以 110 年底的遊覽車車齡大概都是 5 到 10 年，占了 73.4%；未滿 5 年僅占 26.6%，等於是 3,680 輛（含中型車）。在我的說明當中，有 8 成的遊覽車業者在 111 年都沒有增購新車的計畫，遊覽車難以經營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的大宗包車業務。

第二，依據交通部的規範，租用營業大客車，車齡須 5 年以下之車輛為原則，造成供需嚴重的失衡，導致旅行社無法履約、承接活動。

第三，遊覽車車齡並非影響行車安全最重要的因素，辦理旅遊活動的時候安全第一，但車齡並非影響行車安全最重要的原因，因此限制車齡 5 年內確實過於嚴格，且公路總局已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並公布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結果，已可作為確保車輛安全標準。

第四，為急救觀光業、為避免數千家旅行業與車行倒閉以及數萬個員工失業，建請教育部發文所屬放寬遊覽車車齡的規範，進而帶動活絡國內旅遊市場，把事情做大，謝謝。

另外，我們品保協會支持導遊、領隊雙軌制，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特別是國境開放、外國旅客來臺觀光，可帶團的導遊人員嚴重不足，尤其是稀少語言的導遊，讓旅行業者面臨有團無導遊的窘境，因此觀光局開放導遊、領隊雙軌制，讓旅行業推薦懂稀少語系的員工參加考試，進而可以成為專業領隊、導遊，此舉可以有效解決長期缺工問題，有助產業長期發展，品保協會全力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5 位與會人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請官方代表這邊來做統一說明。次長，請你針對剛剛這 5 位發言綜合做一個說明，也可以請周副局長，但是請節要發言，針對剛剛提出的疑問進行節要發言，謝謝。

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發言。

周副局長廷彰：主席、與會各位先進。交通部觀光局在此做簡要回復。有關於李昆澤委員所提入境旅客人數的部分，因為疫後還是需要一些時間去做處理，像國外機場的服務人員也還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所以目前我們整體入境旅客的目標是訂在疫情前的 5 成，大概是 600 萬人次，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努力，3 月 25 日整體的入境觀光客已經達到 100 萬人次，應該有略幅超前，後續各個市場的入境旅客人數，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希望能夠達到今年入境旅客 600 萬人次的目標。

有關於長期的部分，像品牌、永續等，在 2030 觀光政策白皮書裡面有一個長遠規劃，也應用這個白皮書去制定 T2025 的中長程計畫，後續我們也會做滾動式的檢討，把永續概念放入觀光發展政策中。

有關於台灣區觀光聯合總會林務局長的建議，「台灣好行」的部分，目前嘉義高鐵站跟關子嶺間是有「台灣好行」，未來在特別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會訂定一個要點，針對好行的頻率以及新開的站點，我們會來增加這樣它的頻率。

有關於缺工的問題，我們跟勞動部一起在努力，包含僑外生的進用或者是吸引國外學生來臺灣實習，這個我們會跟勞動部一起來努力。

有關於許高慶理事長所提的行銷部分，的確，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往年在國際行銷預算部分是有減少的情況，現在疫情逐漸舒緩了，我們會積極爭取整個國際行銷的預算，如果機場服務費有調升的話，對我們的基金是會有幫助的。

另外，野樵旅行社的總經理所提到的，不管是步道或登山，我們都非常重視，像最近我們也會跟日本的步道協會簽訂 MOU。推廣綠色生態旅遊是觀光局一直在推動的目標，但是有關於登山的部分還是有一個分工，登山活動的部分是屬於體育署，但如果是商業登山，由旅行社帶團做專業登山，而且有聘請合格的嚮導的話，當然也是我們觀光局所轄管的範圍。

有關於品保協會陳善國副理事長所建議的雙軌制部分，謝謝理事長的支持。以上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舜清：我在這邊做二點回應，第一個是針對林務局長理事長所提到的遊覽車缺工問題，希望下修司機 4 小時、扣除司機駕駛時間的問題，我想站在租用者的角度，大家都希望把遊覽車的行程安排到最滿、最飽，但是各位可以想像，遊覽車司機每天在接送旅客前要做多少勤前的車輛勤務整理，送完旅客以後他也沒有辦法馬上休息，所以整天下來，11 小時是我們正常安排的時間，實際上司機要處理遊覽車的時間是更長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讓司機得到充足的休息，其實對整個旅遊品質、旅遊安全都是一大隱憂、一大風險，所以目前公路總局對於中間讓司機有充足休息的部分，我們已經予以適當的扣除。至於要不要再去往下修正，我想在兼顧租用人的需求以及旅遊安全的考量之下，我們會再持續觀察一段時間，看看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有需要再進一步做檢討。

第二個，針對租用遊覽車的車齡限制，剛剛我已經回應過了，這個大概是教育部對於車齡上的規範，我們會在適當時機轉請教育部去做參考。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向召委及各位理事長稍微簡短說明一下，剛才有關觀光局或是公路總局的相關業務，我就不再說明，我簡單地就幾個跟部裡頭有關的部分或是後續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協助大家共同努力的部分提出說明。

第一個是剛才李委員特別提到的，來臺觀光人次的目標是不是可以朝 800 萬人次來努力，剛才在另外一個委員會，就是我剛才去的委員會也已經有說明了，因為今年第一季 82 萬人次的目標，大概在這個月底會達到 100 萬人次，所以我們審慎樂觀這 600 萬人次的目標，然後可以積極努力朝著 800 萬人次去努力。

至於剛才特別提到工時的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原則上對於駕駛的工時部分，其實這是兼顧二個，我們所規定的是最長 11 個小時，大家大概可以想像一下，一個司機從早上拿到車開始開車，到把遊客送回去，然後他再回到公司，前面的整理跟後面的整備都需要一些時間，如果是 11 個小時，按照勞基法最多工作 8 小時，最長延長 4 小時，整天的工作時間大概就是 12 個小時，不問中間是什麼情況。你想一下，以工作 12 個小時來說，一個駕駛如果一大早 8 點要開那部車，他不知道幾點就要出發了，如果大家說他還可以到 16 小時，可想而知他是要工作到晚上快零點的時候才回到家，我想這個工時一定會出問題的。所以我們已經是不問他中間發生什

麼事，最長就是 11 個小時，其實是給大家最大寬限的處理了。當然，這中間裡頭有比較 minor 的，剛才特別提到 4 小時的那個部分，那部分公總大概也有一些相關的處理。我簡單的講，這樣的規範其實是兼顧到旅行社的運作跟遊覽車公司的運作，如果大家認為這裡面還需要檢討的話，我想我會責請公路總局再跟大家討論一下，看怎麼樣能更符合業界的需要。這是針對有關工時的部分，因為剛才一直聽到有人提出來。

另外是剛剛也一直有人提到有關教育部所訂定的車齡年限的問題，這個其實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從我個人在路政司服務的時候就一直出現這個問題，也是一樣的，如果有必要，我也可以跟教育部相關的次長再來討論看看，是不是有一個可以處理的空間。

第三個是有關剛才特別提到的山岳活動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行政院大概也有召開相關會議在討論，這個部分會後我大概會跟觀光局再討論一下，看看用什麼方式盡量來協助大家，來促進山岳上的活動。

最後是有關機場服務費是不是要調整的部分，這是兩面刃，機場服務費提高了，是不是可以足夠的吸引國外觀光客來？這個大概都要稍微討論。我不曉得今天民航局有沒有代表來，我想可以留供他們做一個參考。以上簡要補充。

主席：好，謝謝。不過我也善意提醒，當然個別委員有個別委員的質詢，針對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600 萬人次還是 800 萬人次，甚至之前疫情前一千多萬人次，但是人次是一回事，說實在話，數據很漂亮，無論你說 600 萬人次或 800 萬人次，但實際上到臺灣幾天的旅遊所能貢獻的產值及增加的消費，我覺得這才是比較真正實質的幫助。說真的，現在疫情趨緩後才剛恢復，進來我國的旅客或進來的外國人那麼的多，但是有多少是純旅客，有多少是團客，有多少是自由行，有多少是來我們這邊工作的外國人士？即使總加起來的數據很漂亮，但是我們實際的感受如何？我覺得這才是產業之間最關心的，所以我們也希望交通及觀光部門的同仁，應該思考的是質的部分以及來的產值能夠增加，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本席之前說還稅於民的這整個計畫裡面有一個發給 50 萬名來臺自由行旅客每人 5,000 元的消費金，本席是支持，但本席更希望的是這 5,000 元的補助能夠讓他們再多掏一點錢出來，也就是 5,000 元分別用在不同產業，每個產業可能因為分下來的這 1,000 元又可以讓他再多掏 3,000 元、4,000 元，帶動消費，我想這才是對我們真正實質的幫助，我做以上的提醒跟再次的呼籲。

接下來再請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進行發言，現在請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陳雲華理事長發言。

陳雲華理事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相關旅運業的先進，大家好。本人依現行實務遇到的狀況提出以下的問題：第一個問題，Uber 租賃車在機場接機的價格過低，不符合費率審查的標準，想請問交通部的官員，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的規定，價格審查後有負責稽查的單位嗎？是否應該嚴加審查？否則這樣低價擾亂接機的市場價格，會影響到國門的接機品質不好及造成亂象。

第二個，不論是計程車、多元化計程車、租賃車、代步駕駛，都應依業別依法載客，不應違法載客或違法招攬包車旅遊，尤其是現在白牌車的問題很嚴重，現在多元化租賃車、白牌車一般民眾都分不清楚，甚至我們叫車都是叫到白牌車來代替計程車，這是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叫

國外旅客如何分辨，這很重要，也會產生保險理賠的問題，應該嚴加稽查。我個人建議，不管什麼車，依業別提供車身識別，計程車是黃色的大家都看得懂，但多元化租賃車誰會分得出來？看是用車頂燈或是其他的識別方式，提供一般民眾分辨，或者是讓稽查人員可以更容易稽查，以上建議。

第三個，租賃車保險目前投保有困難，在無法投保的狀況下，對乘客的保障是有問題的，國外旅客更是有問題，所以建請主管機關，尤其是主管機關交通部要協助處理，這個很重要。

第四個，觀光旅遊型態改變，現在很多小團體來臺自由行或秘境旅遊，遊覽車是到不了的，九人座小客車的乘客數又有限，造就了很多觀光地區其實已經有存在違法改裝座位的狀況，這個不要等出事了再來檢討。所以我建議將小客車的乘客數增加到 12 人座位，這個在國外旅遊是常見的車款，這個很正常，我已經多次在交通部的相關場合都提過這個建議，但事實上是沒有實質的進展，我今天在這個地方還是提出這個建議，不要等出事了再來檢討就來不及了，因為現在違法改裝的車輛滿多的。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吳順杰理事長發言。

吳順杰理事長：主席、各部門長官以及各產業的先進們，大家好。今天我有提出一個發言的書面資料，就是剛才我們同業有提到，不管是 600 萬人次還是 800 萬人次來臺灣觀光，其實觀光產業、運輸業是很重要的一環，剛才我們蔡委員也有提過，自由行自駕交通跟現在年輕人拿個 app 直接就可以在國外下訂單，進到臺灣的租賃車網頁預約租車。我所提出的書面資料上所寫的案由是「有關外國人提供之當地駕照和國際駕照（含電子檔駕照），能否在本國使用有如說明欄所載疑問及難行之處，請主管機關釋疑及對電子檔駕照列入相關規定，俾利本會業者遵循辦理。」也就是說，對於業者在收到以國外駕照預約租車時的相關疑問及難行之處，請問一下，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前禮拜我去臺北市區監理所瞭解，現行在我們國內以駕照租車還是要有紙本的，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接待不管是 600 萬、700 萬還是 800 萬人次的旅客，如果裡面有年輕人要瞭解我們臺灣的文化民情想要採取租車的方式時，那怎麼辦？

我還是提醒一下，希望有關單位對於國際駕照的審核能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說明，因為用國際駕照可以來臺灣駕駛臺灣的租賃車輛的時候，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保險的問題，如果駕照不符合，那很抱歉，在臺灣自駕發生事故時，保險單位是不理賠的，這是攸關我們產業的權利，剛才蔡委員有提過，現在的年輕人不是在進到臺灣來之後才要去租車，在國外的這一塊我們已經超前部署了。

還有，剛才有提到 4 月 1 日在松山機場的試營運，其實那一天在松山機場有三個產業，其中計程車有二個產業，一個是排班計程車、一個是多元計程車，再加上我們租賃車。我希望 4 月 1 日的計程車試營運能在旅客的安全以及產業秩序的安全之下，有關單位真的能夠很審慎地去看待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趙樹儀常務理事發言。

趙樹儀常務理事：主席、長官、各位同業先進。本人針對目前遊覽車業者遇到的困難，向大家稍微報告一下。本人提出四點，第一點，有關於勞基法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的不同調，對於每日

總工時、休息時間的認定，希望勞動部與交通部能夠統一規則，讓合法的業者有所遵循，不會無所適從，這是我的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國道塞車情況日益嚴重，並非我們業者蓄意超時，實非不可控，我們能不能像國 5 一樣規劃大客車的優先使用權，在其他國道容易塞車的路段試辦？這是我的第二點。

第三點，有關於車齡的限制，目前車輛的品質已經大大提升，再加上疫情導致我們基本上已經停擺了 3 年，是否能夠請公部門的標案不要限制在 5 年內，不要限制 5 年以內的車輛。

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為到目前為止，有關於減碳、綠色，這是目前的趨向，能不能請公部門對於電動巴士的補助不是僅限於市內客運，能同時將遊覽車及國道客運一起納入。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煒立董事長發言。

薛煒立董事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交通觀光產業的先進。首先感謝林建良理事長給我機會今天來這邊學習，早上聽到很多產業先進的發言，有幾點來跟大家做個分享。第一個，大家都有提到很多跨部會的整合，包括在人才的引進上，對於教育部的僑外生，我不知道各位產業先進知不知道如何申請，因為剛好我另外有一個中華職訓教育創新發展學會是長期幫教育部跟勞動部在做一些產業的輔導，我們看到了很多中小企業在申請的這件事情上，人力跟資訊上的不對稱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很多東西我們國家可能有很好的政策配套，但是卻沒有落實到各位產業先進的手上，所以這個東西怎麼申請，我建議到時候可以請主席這邊來幫忙跟教育部溝通一下，是不是可以比照勞動部，今天勞動部的長官好像也有列席，勞動部的「小人提」就有 C 單位，剛好我的學會是全臺灣跨五個分署的訓練單位，所以我們就會做主動的東西而不是被動的等待，我相信很多產業先進很想聘請外籍生，但是不知道從何開始，需要去整合，包括產訓合作，勞動部的產學合作計畫，還有雙軌旗艦計畫等等。另外還有一個可能跟大家比較有確切的關係，像教育部體育署其實有一個聘用運動人才的計畫，它是可以補助車資，大型的遊覽車 9,000 元，小客車 6,000 元、3,000 元都有，在座有很多產業先進私底下會交流，但是都不知道這個資訊。剛剛也有產業先進提到，其實觀光不是只有交通部觀光局的事情，而是跨很多的部會，如果可以把它著手起來，包括勞動部有一個工作生活平衡計畫裡面的友善家庭也可以去帶動、去觀光工廠辦一些相對應的培訓等等，有沒有可能把它加總起來去做一個配套？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們 3 月 14 日的時候也在交通部的集思中心跟黃正聰老師辦一個活動，當時勞動部桃竹苗分署長也有來現場，產業界一直在講導客，就是客人怎麼來，數位工具是我們可以透過學習後，可以來做民間自發性的提供，正聰老師在疫情期間就發動了安心遊 2.0，我想各位產業先進不是不願意讓利，因為你去給其他的 OTA 還是要被抽成、被賺錢，但是大家是希望有實質的客人。

另外最後一個補充，剛剛講到國際觀光客說要做 app 幹嘛，但是大家都知道做了 app 到底有多少人使用，像日韓都是長期使用 LINE 的，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在委託一些國際觀光廣告的時候，好像對接的曝光率是我們可以再去思考的一個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以上是第一輪發言，如果有先進還要第一輪發言也請再登記，或是有先進想要登記第二輪發言，我們等一下再繼續開始。

請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高志榮監事長發言。

高志榮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的監事長。目前在海外來臺灣拍照的新人一年大概有 2 萬對，這 2 萬對是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與澳門，整個疫情對我們來講，就是這 3 年損失滿大的。最近我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這 2 萬對新人到臺灣這邊來拍結婚照，是不是可以把他們的親朋好友一起帶過來臺灣，在臺灣舉行所謂的海外婚禮？目前一年大概有 1 萬 7,000 對到日本沖繩島去拍結婚照和舉行海外婚禮，以上述日本沖繩島的資料來說，他們只要在當地舉行婚禮，都是一對帶著 15 個人到當地。以我們目前來講，要是能夠再把海外的客人帶來臺灣做所謂的海外婚禮，人數一定會提升非常的多，以目前 2 萬對新人乘以 2，等於是有 4 萬人會來臺灣拍結婚照，然後我們再努力加強推廣到臺灣來舉行海外婚禮的話，這個部分應該會成長到 10 萬跑不掉。以我們來講，目前我們在海外推廣都是在香港參加他們的國際婚紗展，還有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澳門，像新加坡的話，我們隨時隨地都會在他們的地鐵站、mall 上面我們自己去推廣，所以希望交通部觀光局這邊能夠給我們更多的資源，讓我們好好去推廣，等於是跨產業的一個合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監事長，其實婚紗或是出國旅遊，確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像本席的選區淡水河就有很多愛情的元素，包括愛情淡水河畔，還是戀愛淡海日照，這可能都是可以思考的點。淡水河畔透過影視文創，其實剛剛有先進也講到影視文創等等的部分，確實是共通的語言，也是真的能夠擴散無遠弗屆。

5 位與會者已發言完畢，也再請公部門做一個綜合說明，尤其剛剛有提到 Uber 計程車，這可能跟路政司的規範有相關，還有桃園機場的部分。

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主席、各位委員。觀光局做一個簡要的說明，有關於薛煒立董事長所提的整合各部會資源，我覺得這個是滿重要的，因為各部會不管是對產學合作人才的培訓或者是導覽的工作，都有它的一個計畫，我們目前也是跟部會成立一個平臺來整合這樣的資源，以「觀光立國」，各部會都有這樣的計畫，如果可以把它整合起來應該是很好，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加強。

在數位工具的部分，觀光局官網的臺灣資訊網其實就有類似 app 的功能，我們有追蹤很多國外的觀光客，也都是看臺灣觀光資訊網，因為它是官網，所以它的信賴度比較高，而且它是多語言的一個網站，它有 LBS 適地化的服務，也可以做交通的規劃，當然民間也有一些很棒的 app，這個都可以提供給國外的旅客來應用。至於剛剛高監事長所提婚紗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提議很好，我們各個管理處目前也的確朝這個方向去推動，除了婚紗之外，它還可以結合住宿、伴手禮、旅遊、導覽等等，像阿里山不管是星空下的婚禮、神木下的婚禮，或者前一陣子茂管處舉行的南島族群婚禮，或者東北角也有在很漂亮的沙灘上辦理婚紗體驗，我覺得這是異業結盟很好的機會，剛剛主席所提在淡水北觀的部分，也都有很棒相關愛情的元素，這個我們後續會跟婚紗公司一起合作，希望可以吸引更多的國外觀光客來臺灣舉辦婚禮，當然可以帶動我們相

關觀光的產業，以上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舜清：好，謝謝！針對陳雲華理事長提到 Uber 機場接送費率過低的問題，這個依照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的規定，其實這些小客車租賃業的費率必須跟營業場所公布的費率不管日租、時租都要一致，而且小客車租賃業的費率都要經過公會審核，而且租用至少都是 1 個小時以上，所以如果個別業者有費率是不符規定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請相關單位查處。

其次，針對外國觀光客如何去辨識多元化計程車或者是白牌車等等，還有要不要在車身增加識別，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討，基本上對於不同營業車輛的車牌，本來就有形式上不一樣，要不要再加外觀來做一個識別？我們會再做檢討，不過如何讓外國觀光客在國內租用相關的車輛，能夠選用合法的營業車輛來使用，我們也會一併跟觀光局合作，把相關的訊息讓外國觀光客來臺灣旅遊的時候能夠加以利用。

再者，就是針對租賃車投保困難需要協助這個部分，我們跟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其實互動上是非常順暢，理事長也經常給我們很多指教，看看公會會員如果在投保上有什麼困難，我們願意協助幫忙跟保險主管機關洽商。

至於提到小客車乘客數要提升到 12 位，我想國內車輛法規是接軌國際歐盟的相關法規，這個部分牽涉到車輛法規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調整空間，我們公路總局會配合部裡面後續再做一個瞭解，如果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會再來配合辦理。

另外，針對吳順杰理事長提到駕照電子化的問題，國際駕照基本上是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目前國內對於國際駕照是以紙本來判定，至於有沒有辦法判定電子駕照的真偽，目前國際上一般的了解都是電子駕照是在各該國的國內使用，國際間有沒有以電子化的國際駕照來認定，我們會後再去了解一下，如果在判定真偽上沒有問題的話，當然我們公總願意往這個方向來研議。

針對趙樹儀常務理事有提到交通部運管規則的駕駛時間跟勞働工時不一的問題，原則上所有勞働工時還是以勞動部的勞動基準法為準，我們的駕駛工時規定主要是基於駕駛人的行車安全，並沒有僭越或代為解釋勞動部勞働工時的問題，本來運管規則的規範就是針對駕駛人的駕駛時間做一些個別要求，這是基於行車安全的考量，駕駛每天的勞働工時還是要符合勞動部的規定。

針對公部門車齡的限制，我前面有提到類似教育部這樣的限制，我們有機會也會轉達給教育部，剛剛次長也有特別提到他會再跟教育部的高層轉達，看能不能以其他更為妥適的方式解決。在電動巴士補助的部分，目前我們所了解的國內電巴車款都是以短途市公車為主，在長途的電動巴士性能上，目前國內的車款還不能真正符合交通部的審核標準，如果有適當的車款上市，在車輛電動化的部分，我們也願意讓國道客運跟遊覽車適當導入，當然整個營業車輛電動化也是目前行政部門的長遠目標，我們第一階段是 2030 市公車會全面電動化，在這個發展的過程當中，如果有適當的車款上市，我們也會爭取預算讓所有營業大客車加入，早日往電動化的目標推動，以上。

主席：我提醒兩點，租賃業小客車保險的部分，我記得之前就已經提出來，公路總局局長也有跟金

管會保險司協商，所以並不是有什麼投保的問題要請求協助，應該是等待公路總局跟金管會這邊有一個協商之後的辦法再去協助，所以請副局長回去再確認一下。另外，我覺得公路總局回答的時候還是要比較精準一點，因為今天是正式的公聽會，這既然是交通委員會開的公聽會，關於發言的內容，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真真正正第一線解決民眾的問題。您剛剛提到駕照的部分，像現在有些出國的旅客在出入境的時候有很多疫苗的接種證明或相關證明其實就是用手機，海關都可以直接看個人的手機，請他出示就直接過，我想連出入境這種審核那麼嚴謹的海關都能夠用電子化的部分作證明，其實可行性、技術上來講應該是有辦法克服，只是怎麼確認真偽，剛剛您也特別提到要參考其他世界各國，我們希望一個月內可以針對其他世界各國現在的做法，如果有用電子化的方式做國際駕照的認定，臺灣應該趕快研擬，好不好？因為這是方便性，在掌握真偽以及警方執法的情況下，又能夠提供更便利的方式，因為人手一機，現在是最方便的，以上兩個部分。

接下來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剛才有關吳順杰理事長所關心的松山機場多元計程車服務的試辦計畫，根據民用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的規定，在機場內營運的計程車大概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領有排班計程車登記證的，另外是沒有領有的部分。多元計程車當然是汽車運輸業管理辦法裡面的汽車客運業的一項，所以松山機場在 4 月 1 日會有試辦計畫，正如同吳理事長講的，在試辦過程中有關搭車的秩序、旅客的安全，其實我們都會跟航警單位協調，確保運作正常，也謝謝吳理事長的提醒。

主席：我們剛剛有宣告 11 時要暫時休息，但因為現在第二輪發言還有 4 位，我想是不是就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們就請 4 位發言，然後再請官方說明，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綜合今天的相關問題，有需要帶回去研議的就研議，沒有需要的，今天可以做一個承諾或是解決，定出時間，等一下就請次長一併綜合回復。

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王凱弘副理事長發言，剛剛講過的就不要再講了，就是提您覺得有說明不足或新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王凱弘副理事長：主席，我要講的比較特殊，因為我提的點並沒有回復，是不是可以再講一次？不好意思，我再講一次，因為我剛剛提的那些點可能是跨部會的問題，所以並沒有回復我。第一個，在臺灣所有的觀光地區，尤其在都市並沒有上下客的地方，我們建議所有公車停等區可以讓遊覽車上下乘客，這是不是跨部會或者要到各地方政府討論，我們希望政府協助，遊覽車有這麼多觀光客，在臺北市區根本沒有地方可以下客、上客，雖然現在有規劃一些臨時上下客的地方，但是你並不知道觀光客在哪裡會需要上下客，臺北市有這麼多的公車站牌，雄獅的總經理之前在我們公會有建議，在美國是 bus station 就可以上下遊覽車，我們是希望可以這樣解決。

第二件事情，遊覽車司機現在缺工很多，我很感謝政府積極地幫我們培訓，但這些司機很多是沒有山區駕駛的實際經驗，我們先不要說職前訓練，職前訓練都是在教室進行，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建議政府，在觀光規劃、長遠規劃上，山區是不是可以仿照很多國外國家用電動車接駁

上下就好了，遊覽車統一常態性地停在山下，譬如說九份地區，不要再讓遊覽車上到九份上面了，觀光客要上去，他就付費上去，如果接駁車不夠，遊覽車業者可以來經營，但是不要讓這三千多個新手上下山區，到時候又翻車，對整個觀光產業又重挫。對於阿里山，我們之前也建議，在石棹地區做一個大型的遊覽車接駁站，像太平雲梯已經是這樣做，就是遊覽車沒辦法上去，都是由中車接駁，他們常常在跑山區，所以不要讓新手再上山，包括清境地區。

第二個，現在陸客要來了，遊覽車在沒有列入 4 週變形工時之下，7 天以後我要換司機，但我現在都缺員了，要怎麼換司機？所以我們希望遊覽車可以納入 4 週變形工時，讓臺灣環島可以正常地執行，這是我剛剛有建議的，但並沒有回答到。

我還有建議一個點，剛才很多先進在講 11 小時，我們現在遇到的狀況是，在塞車的情況下並沒有辦法扣除，我們建議國道在 60 公里以下、市區在 30 公里以下的情況，是不是讓我們可以扣除 11 小時的工時？因為在行程安排上，我們已經知道它不會超時，可是臨時遇到車禍等狀況也是會有，以上就是我的建議和補充，謝謝。

主席：請小客車租賃商業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發言。

林建良理事長：其實我要講產業，講再久都不夠，我就針對幾個重點，剛才我們提到現在趕快開放觀光客來，尤其是陸客，現在開放的航線大概有 10 個，包括海運也要儘快開放，在疫情之前，應該是有 61 個航線，現在只有 10 個航線，其實是不足的，所以希望可以趕快開放。另外提到松山機場試辦，我簡單講，我們不支持！如果是合法的，就不用試辦，所以要合法。我們不支持，我們小客車租賃業針對這個問題有很大的意見。另外，保險刻不容緩，這個不是小客車租賃業的問題，是整個運輸業的問題，尤其是人，我們是服務人，人包括生命、財產，所以政府不能坐視不管，要儘快！

大家都提到各行各業都缺工，現在有補助大客車，我是建議這樣，應該從職業駕照、小客車、普通大客車再到大客車、遊覽車，循序漸進，這是第三點。至於客運業的補助，其實公路客運是屬於交通部的，市區客運是屬於地方政府的，在整個補助的部分，我們需要兩者能夠平衡。我是做遊覽車、小客車的，像在補助公路客運的部分，剛才講到續航力的問題，可能長途不適合，但是這個要儘快。

以上幾點，我希望能夠回答我們業者的問題，我們的重點是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夠讓政府聽到我們的聲音，以解決這些業者的問題，尤其是觀光產業，要儘快幫助這些業者。政策要明確，其實我們都要做準備，所以應該是要鼓勵這些業者，尤其是讓航線能夠儘速開通、復航，而不是現在業者準備好了，政府的政策還不明確，這些業者包括運輸業、旅行業等觀光產業，我們就等待，後疫情時代已經到了，疫情也過去了，儘快讓這些產業趕快復甦，謝謝。

主席：林理事長很語重心長，其實一樣，我們今天是要開會，為什麼只給大家 3 分鐘的時間？我相信如果給大家 10 分鐘、20 分鐘，大家也都講得完，但我們要把問題點出來，還有就是請官方代表針對問題來回答。我知道今天有很多部會都有派代表出席，沒有給你們發言時間，並不代表沒有你們的事情，而是今天彙整所有的問題之後，觀光的主要業務還是由交通部主責，也

因此今天交通部部長和次長都有蒞臨，未來針對這些問題，請交通部要召集相關部會，針對個別問題來開會研擬，好不好？這還是由交通部統一來主責。

另外，我們今天公聽會的議題有後疫情時代的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我的重點是強調開放時程推估，你一定要先讓大家知道預計什麼時候有什麼樣的開放、什麼時間點、科學的數據怎麼樣、我們會怎麼樣開放，而不是想到哪兒做到哪兒，或是很臨時地這個禮拜宣布下個禮拜開放，這樣我們都沒有辦法準備。所以如果你可以先推估，譬如說一個月後開始小三通更進一步，兩個月後可以怎麼樣，或是暑假期間可以做什麼事情，這樣各位業者就可以根據各自的需求去預備人力、預備物資、預備相關的事宜來真真正正地準備，等到 7 月開放的時候，大家就可以一起來拼經濟，這才是我們期待看到的。

現在因為二輪發言登記了 6 位，我們就不特別宣布一個時間休息，如果大家有休息的需求，可以各自前往，好不好？我們希望二輪發言發言到第 26 位之後，官方再統一做個說明和回復，我想這樣會比較完整。

接下來請臺灣國際觀光救援服務協會許高慶理事長發言。

許高慶理事長：對於剛剛的一些問題，包括我們主管機關的，就是希望能夠加快問題的處理。基本上我剛剛就講，政策是決定我們觀光發展的最主要條件，在今天要討論的 4 個議題中，我就針對第 3 個開放陸客來臺觀光的部分來做討論。我長年在這個項目裡努力，因為過去我們成立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從秘書長到退休十幾年，所以我很清楚，陸客來臺觀光不要再談什麼統戰，也不要再講什麼意識形態，過去在陸客多的時候，就有人認為為什麼我們要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上面？意思就是希望能夠限制、能夠開展其他地區，這個我們是持正面的態度，可是實際上大家可以看得到，目前在臺灣所創造出來的產值是真的有限。在旅館業，我們現在看到臺北、北部地區生意很好，但其他並不怎麼樣，其他的就是只有假日，大家也知道來臺觀光最主要是要補助我們平日期間，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旅客進到全國各地，我們也知道陸客所帶動的產值真的是非常高，從過去的統計數字可看出，陸客最多的時候也是外匯收入最高的時候，所以代表什麼？代表這個也是一個很優質也是我們應該要重視的部分，並不是說今天就把它斷掉了。目前航點增加了，據我們瞭解，大陸方面並沒有說不想開放他們的自由行跟團體旅客，不過他們希望我們這邊趕快把目前觀光局不能接待陸客、不能組團到大陸去的限制能夠解除。當然觀光局認為這是陸委會的問題，陸委會可能又丟給 CDC，說是他們的問題。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政府如果真的要觀光立國就要有國家隊，就要有一個單位能夠協調相關部門，把問題提出來並當場就能解決。我坦白講，觀光立國在歷屆政府來講都是當作一個很重要的口號，可是到現在我真的沒有看到真的落實了觀光立國。我認為陸客這一塊對整個觀光產業的影響非常大，一定要開放，包括剛剛提到的人力不足問題，都一定要迅速解決。否則的話，我們的觀光發展絕對會受很多的限制與約束。

主席：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許冠濱理事長發言。

許冠濱理事長：主席、洪孟楷委員、交通部陳彥伯次長以及所有今天參與的工作團隊，還有旅遊業界的先進前輩們。我要給各位幾個數字，目前唯一沒有被人民詬病的政府單位可能就是交通部

，為什麼？因為立法院有交通委員會來全力督促，否則看看每個部門，缺蛋可以缺一年，告訴各位不缺電，什麼地方怪怪的。既然要超前部署的話，我給各位一個重要的數字，今年預計外國旅客來臺 600 萬人，每 10 個人可以增加 0.55 個直接就業機會，也就是今年只要達到 600 萬人，臺灣有 33 萬人是直接就業人口，附加就業人口有 4 倍，所以有 132 萬人，於是 33 萬加上 132 萬，等於有 165 萬人是跟旅遊有關係的。請問這對臺灣的政治經濟有沒有很大的影響？

第二個部分，陸客來臺絕對並非是原罪，如果 600 萬要變 800 萬，500 萬要變 600 萬，我想部長很早就可以決定這 100 萬是給陸客的，但是政策一直不實施就犯了一個最大忌諱，大家都準備好了，究竟什麼時候才要開始？車，你敢用嗎？司機，你敢請嗎？因此，我就必須提出導遊準備好了，而且剛剛有些旅遊業界人士提供錯誤的訊息給政府，沒有缺導遊的問題！我用一個最簡單的數字給各位，每個人都說最缺日本導遊，日本導遊目前在臺灣的從業人口數是 1,901 人，有人說日語導遊都很老了，60 歲以下是 1,389 位，乘以 0.7 就是有 972 位，為什麼乘以 0.7？其中 30% 可能帶臺灣人出國去日本，因為那比較好賺，但是有一部分還是留在這個地方。請問導遊有 972 人，目前臺灣一天有進來 972 團嗎？日客從這個月開始是最多的，所以我們要給各位一個很正確的數字，缺的是什麼？給導遊的 **guide fee**。旅遊業者說日文導遊一天給二千塊，請問如果是你的兒子、你的弟弟妹妹，你要給他一天二千塊嗎？缺工不是藉口，缺的是合理的薪資結構！就像剛剛洪孟楷委員提到的，我們請銀行的人來，因為 3 天後的 4 月 1 日花蓮港有 2,000 名國外旅客要進來臺灣，竟然沒有臺幣可以花，你告訴我可以促進花蓮的經濟？花蓮縣政府還告訴我，你們到附近 **ATM** 去提款，郵輪客是 80 歲以上占三分之一，他是拿著著助行器的人，你還叫他去提領，連從這裡走到門口，他都走不了了，所以我認為 4 月 1 日匯兌的問題一定要解決。

最重要的一點，導遊是最前線，但是觀巴、旅行社都是我們的相關輔助，而且是我們的衣食父母。我要提到的是，台灣觀巴這幾年在交通部的主導下做得相當好，但是有一件事情，即觀巴上的語言輔助設施，目前好像已經沒有了，有些導遊不是萬能的，我希望能夠再提供觀巴輔助設施的相關補助，因為裡面還牽扯到安全事項、安全帶的告知等等。

有關陸客不開放，我還是要強調，華語導遊 1 萬 5,257 人，占有目前有執業證的臺灣導遊人數 2 萬 1,830 人的 69.8%。想想看有 69.8% 的導遊是沒有工作的，請問我們還任由他們漫遊民間嗎？以上是我個人最沉痛的呼籲，也拜託各位一起來努力。

最後我提出一個新的看法，如果 **app** 都可以聘請車子，也可以聘請什麼的話，請問自由行導遊可不可以透過相關公協會的 **guaranty**，就像旅遊責任險，能不能有導遊責任險？他可以接兩個、三個，不是團體旅遊，團體旅遊還是在旅行社手裡，我們用一個新的思維來試試看。目前臺灣鄰近所有國家的入國旅客人數，請問各位知不知道我們只贏周遭哪一國？我們用 2019 年的數據，我們只贏我們樓下的菲律賓，菲律賓一年旅客八百九十幾萬人，臺灣那一年是一千一百多萬人，但是上下左右沒有一個國家我們可以超越，贏菲律賓，我們有榮譽感嗎？希望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煒立董事長發言。

薛煒立董事長：主席、各位長官，還有在座的產業先進。我第二次發言，因為剛剛時間比較有限，我再補充一下國際行銷的部分。因為現在的行銷方式會有一些盲點，就是在做重複性的工作，包括重複性的廣告費。其實現在有一些更先進的技術，我知道之前交通部觀光局的技正有去參加培訓，而去年數位部剛成立的時候，呂正華署長就跟我們說有一個加密的功能，可以把一些國外客的資訊在沒有個資的狀況之下，併起來變成是一個 pool，可以直接在裡面投遞廣告。剛剛也聽到產業先進們都說要打造國家隊，我相信旅遊涵蓋所謂的食宿遊購行，如果可以由交通部觀光局牽頭，把食宿遊購行串起來，再把一些技術含量的東西導進去，克服個資的問題，就可以有效地針對在這個 pool 裡面的這些國際觀光客，透過最時下的平臺做重複性的廣告，比如日韓都在使用 LINE，真的只是要有一個連結導過去 app，但是這個導過去的前提要非常親民，包括去日本的時候，你會發現當地的 BicCamera 等等都有酷碰券。如果這些自由行的客人來之前都可以拿到這些優惠券，然後可以去中間化，不必透過國外的 OTA 訂房，相信在座很多旅行社業者都知道，OTA 進來之前，早期訂房都是旅行社的業務，後來 OTA 瞬間取代這些業務，為什麼？因為它有流量跟數據，所以我們被迫不得不去使用國外的平台。但是我們相信大家都希望是促進國內業者的經濟，所以可以換這個方式來提升消費。再來，因為自由行的部分是散戶自己來的，如同剛剛許理事長提到的，我們也可以透過包成一個 package 的行程變成是在地的 join tour，就可以找在地的旅行社，配合在地的導遊領隊去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請台灣區觀光協會聯合總會林務局長總會長發言。

林務局長總會長：大家好，林務局長第二次發言。剛才要有一個決斷，國際行銷請國際巨星來，拍片場景哪邊找？乾脆就是造假，萬里長城有 10 公頃的土地可以配合使用，免費贊助你們，沒關係！只要需要我的話，我盡量配合。像臺南的菁寮老街，只要拍個影片，整街都是滿滿的人潮，包括龍飛鳳舞及阿爸的願望等都在我們萬里長城裡面拍的，只要一拍都是人潮滿滿。這些影片到新加坡、馬來西亞，我常去啊！那邊都可以看到我們的影片，旅客都可以來看這些場景，因此國際影片的引進行銷是很重要的，韓國的影片來這邊兩天拿走了四億多，我們邀請國際巨星、國際大導演常到臺灣，就表示我們有場地，這是第一。第二，職前訓練很重要，在真的很缺工的時代，新的人手沒有訓練真的不行啊！本會有很多人才，有餐旅學校的，秘書長是今年大學裡面餐旅學校多位教授之一，包括黃正聰教授都是我們裡面的顧問成員，非常地優秀，可以請他們常辦教育訓練，說實在的，服務不好，客人來一次就再見拜拜了啦！這是第二點，有機會就多讓我們承辦，給學費及教育經費。第三，剛才許高慶理事長提到機場稅幾百元，我想能夠出國的都是有錢人，不差幾百元，把這個提高到 1,000 元還是增加一倍，我們的收入就變多了，就有更多的錢去建設，不用擔心幾百元啦！就把它提高一點，使用者付費，出國能夠花這麼多錢，有差這 1,000 元嗎？沒有啦！我希望把它提高，然後這個稅可以撥給大家做公共使用，大眾行銷對整體有幫助。

我舉個例子，以剛剛提到的太平雲梯來講，太平雲梯一天有一萬多人，收費 80 元，團體好像是 60 元，若把它算為 150 元，這費用收起來的話，可以增加場次、布置現場，才可以永續經營，如果收得很便宜，像我們木棉道一年有幾十萬人，但一毛錢都沒收，能賺什麼？只能賺垃圾

，一些攤商一個月一萬多元，鄉公所派個警察來指揮交通，然後設置個廁所，都沒有在賺錢、沒有在營運，越做就越疲倦，我們希望要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政府收到的錢能夠去永續建設，不要說你一直在做、一直在做，為了討好選民都沒有在收，事實上能夠玩的都是有錢人，所以使用者付費應該是沒問題的啦！最基層的工人哪有時間去玩，更高層的就到外面去。最後，使用者付費，我贊成機場提高收費，以及費用給我們做職前訓練，謝謝。

主席：公聽會個別委員及團體機關、學者代表的發言都是個別的建議，但是不針對個別地區做宣傳，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以拚全臺灣的觀光為主，謝謝。

現在先請公部門針對剛剛所提的問題做綜合回答，有些二輪發言都已經有講到的問題不要迴避，可以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就帶回去研議，一個月後再告知。

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延彰：主席、與會先進。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剛剛提問做簡要說明，許理事長所提開放陸客來臺的問題，因為這個議題涉及到政治與疫情，所以在 108 年的時候，其實大陸文旅部也有公告暫停大陸 47 個城市居民來臺旅遊；在 109 年的時候，我們也因為疫情關係而暫停陸籍人士來臺觀光。中國大陸在 112 年 1 月 8 日有解除入境的核酸檢測與集中隔離，但是在今年 3 月公布時，開放的 60 個國家其實也沒有包含臺灣。我想政府歡迎大陸旅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是不變的，而且我們也會視重啟時程來調整相關的作為，目前也是由我們駐陸辦事處持續進行行銷及推廣，也跟大陸主力送客組團社保持互動，維持臺灣旅遊的能見度，交通部觀光局也會隨時關注大陸疫情管控的調整作為，以及視市場的動態來做準備。

有關許冠濱理事長所提台灣觀巴語言補助的部分，我們會來做研議，當然它的形式非常多，有時候是用輔助設施，有時候是用 QR Code，也有可能是用傳單，因為語言的種類還滿多的，起碼要有中、英、日、韓，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看看要用什麼樣的輔助機器會比較方便。我想觀光產值當然非常重要，目前我們希望今年的觀光產值可以達到 75 億美元，怎麼估算的呢？是依據到臺灣每日的消費大概是 195 元美金左右，停留天數大概是 6 夜左右，如果乘以 600 萬人次的話，我們相信應該就可以達到 75 億美金的產值，當然這對我們的各行各業或觀光相關產業是有很大的助益。

針對薛董事長所提的部分，目前局裡面不管是開放資料或是觀光數據 2.0 格式的推動，或者是大數據的分析，目前都有在積極地推進，但起碼就是要去個資的識別化，我想現在個資跟資安的問題也是非常重要，在去識別化的前提之下，我們可以來推動。至於 LINE 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也跟日本的 LINE 有在合作，但每個市場的社群媒體或行銷管道是不太一樣的，我們會根據不同市場做因應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舜清：針對王副理事長提到減少或禁止新手上山在山區行駛的部分，我想大方向的部分我們是認同，不過在推動上如何去設計相關的規範？包括要禁止哪一類的駕駛人、到怎麼樣的山區道路，這部分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會後會再做研議，並且也邀請公會來與我們一起指導及研商。針對駕駛 11 個小時如果有碰到塞車或事故怎麼扣除的部分，如果是常態性塞車的話

，本來我們在估算行程時間時就會將這個列進去，比如國五的行駛時間如果是合理的行程安排，原則上我們本來就應該要估算進去，這條規定我們當初在制定時也有跟公會研商過，如果是突發性事故造成的，原則上是可以扣除，到時候如果有個案，我們再就個案做協助。

關於保險協助部分，剛剛主席也有特別提到，我剛才去了解，已經在洽商保險局，要開會時我們也會請公會一起參與。最後是電巴補助部分，的確我們會在有適當車型出來以後，一定會儘快爭取預算來幫業界做汰換，以上做初步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做綜合回復。

陳次長彥伯：委員、各位理監事、董事長，大家好。今天列席這樣的公聽會，聽到大家很多有關疫後振興的相關建議，不管是對於觀光業或者是運輸業，交通部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我想我們沒有迴避的角色，因此我在這裡也一起回應剛才委員們特別提到的相關指示，因為今天我們應該有相關的會議紀錄及事項，所以不管是有關觀光局或公路總局，大概就分屬觀光及運輸部分，我會請他們將相關要談的事情或大家的建議記錄下來。剛剛主席有特別提到，原則上 1 個月內提供初步的回應意見給委員會或是與會的代表，但是有些事情大概也不是 1 個月內能夠處理好，後續的部分在此我也跟主席報告，我個人大概也會跟他們共同討論並追蹤列管相關的進度，然後就大家所談提到的事情持續來回應大家，以上就是我們要做的部分。

另外，剛才特別提到要跨部會協調、協商的事項，我想這個不用等 1 個月，會後我就會請同仁把它列出來並分別進行拜訪，比如說剛剛講到的故宮問題、教育部的問題，甚至今天勞動部也有派代表來，所以那個部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跟勞動部洽談相關工時問題或是要用什麼樣的運作方式等等，大概就是做這樣的處理，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回應大家的殷切期盼。總之，在疫後觀光的部分，我們整個國家能夠很快速的回應大家的建議，然後我們大家也共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最後，剛才許理事長一直提到，整個國家是不是要有一個政策方向、是不是國家要有更高層級來負責協調，就這個部分，交通部也好，行政院也好，都在積極研究中，如果有進一步的結果，會在適當時機跟大家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從 9 時開始到現在總共兩個半小時了，總共有 26 位專家學者及委員共同發言，並且也聽了官方部門 4 次的回覆，確實我們有很深切的交流。剛剛次長綜合回答也是一樣的，即上午王國材部長以及現在的陳彥伯次長，針對今天出席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的意見，都做了相關的瞭解。在聆聽大家心聲之後，更重要的是解決問題，瞭解問題第一步的重點就是研議問題並解決問題，才能夠真正面對問題。

剛剛次長提到，1 個月內就今天所提相關意見來做正式書面回覆，所以我希望能夠正式回覆今天所有出席代表的協會、工會以及專家學者，還有本會委員辦公室，即本會交通委員會 15 位委員的辦公室，都要有一份回覆，而這份也是正式的書面回覆。我們除了點出問題、面對問題以外，也請交通部 1 個月內研擬問題並且解決問題。

第二個，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數字是一回事，但是美化的數字跟國人的感受如果差距太遠的話，恐怕會有反效果，剛剛有特別提到一個數字，就是 600 萬人次會有 75 億美金的收益，換算

的基準是每人每天花二百塊美金、待臺灣 6 天，乘以 600 萬後有 75 億美金。說實在話，如果是背包客、自由行，剛剛有提到，可能他們是用利用禮拜五、六、日、一，即平均待在臺灣 4 天，而且背包客、自由行的年輕朋友，會選擇相對比較簡單的住宿，移動的距離以大臺北地區為主，花費的金額也有限，所以勢必變成要由其他部分來增高這方面的收益，但是我們的團客目前前有那麼多嗎？全臺灣環島的數字有那麼多嗎？

我還是要強調，民間、委員都願意跟政府部門共同打拼，我們是要拼經濟、拼觀光，就是要一起合作，但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有共同一致的方向，而不是只拿漂亮的數字來自我麻痺。有一句話說，最遙遠的距離不是你不知道我愛你，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卻不知道我愛你；一樣的道理，我覺得現在最遙遠的距離不是我們市場不夠活絡，而是當現在全世界的觀光市場都在活絡的時候，臺灣沒有辦法參與並賺取世界活絡市場的觀光財，就是全世界其他市場都開放了，大家都在互相交流了，我飛到你那裡觀光，你飛來我這裡觀光，但臺灣好像沒有一起跳進這個池子裡，然後大家一起來吆喝、招攬。我們自己有沒有準備好，以及我們有沒有張開雙手擁抱這個世界活絡的觀光市場，我想這才是今天我們特別在春假前夕召開這樣一個公聽會的目的。因此，希望政府部門好好研擬，春假之後接下來是端午連假，然後是暑假，都讓我們的觀光能夠有很好發揮的空間，所以我們真的希望政府部門超前部署以及告訴我們所有業者開放的時程，有時程我們才好準備，有準備才好推估，有推估我們才能預先找人才以及有預先的合作方案，所以這是一步接一步的，不是什麼東西都是官方這邊抓住，然後適時丟一點、丟一點，這樣子大家是無所適從的。

最後，今天各部會所提報告及學者專家、團體代表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參閱附錄）。我們的結論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結束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綜合歸納並彙整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以供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各位。今天交通委員會公聽會到此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6 分）

附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

「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

交通部

目錄

壹、討論題綱與說明.....	1
討論題綱一：目前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 遭遇的困難及對現行政府觀光行銷政策的建 議？.....	1
討論題綱二：如何研議有效解決當前困境具體辦法並落實 疫後振興國內觀光旅運業景氣？.....	3
討論題綱三：疫後時代政府獨對開放陸團陸客入台觀光政 策不明，造成觀光旅運產業復甦不利之影響。	4
討論題綱四：如何協助業者補足因疫情流失的人力已回歸 正常人力需求？相關管理與補助如何檢討與 精進？.....	4
貳、結語.....	6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討論題綱分別說明。

壹、討論題綱與說明

討論題綱一：目前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遭遇的困難及對現行政府觀光行銷政策的建議？

交通部說明：

一、觀光部分：

- (一) 旅宿業長期存在缺工問題，為穩定接待國際旅客之旅宿業服務量能，觀光局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針對旅宿業增僱房務及清潔等新進服務人員發給雇主獎助金，每人每月 5,000 元，最長 1 年，以有效改善缺工問題。另自 5 月起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自由行來臺旅客有機會抽獎獲得 5,000 元消費金，並鼓勵國外組團社與國內接待旅行社合作攬客組團，給予 5,000 元到 5 萬元之獎助金。
- (二) 持續落實行政院核定「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以疫後新常態旅遊布局，優先以發展數位轉型、疫後新產品及永續觀光為核心理念，提出「產品優化」、「服務升級」、「戰略布局」三大策略，並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促進產業人才回流」、「提升景點公共運輸服務」列為最關鍵工作，加速恢復觀光榮景，促進觀光產業恢復常態經營。

二、公運部分：目前遊覽車客運業所遭遇的困難主要係於新冠疫情期間，由於觀光旅遊需求降低，以致於遊覽車客運業出車率下降、駕駛員流失，許多駕駛員轉而投入貨運及外送產業。惟現階段觀光旅遊業復甦，吸引民眾大批出遊並租用遊覽車，導致後疫情時代遊覽車客運業面臨缺乏駕駛員之困境。為有效解決遊覽車客運業缺乏駕駛員之困境，公路總局研提「遊覽車駕駛徵才補助方案」及「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兩方案。

三、鐵路部分：為發展鐵道觀光特別打造各具特色之觀光車隊，鳴

日號自 110 年首航以來持續精進車廂設施設備，111 年即推出「鳴日廚房餐車」，提供旅客美景、美食、美酒精緻饗宴。環島之星夢想號-迪士尼主題列車，係以迪士尼百年慶典為主題，並至 112 年 8 月底止每日以雙向（順行、逆行）臺北到臺北環島方式行駛，後續每週五、六、日、一及寒暑假期間開行。海風號及山嵐號預計 112 年底完成列車車廂改造，113 年推出。另規劃打造 4 座車站禮賓候車室，整合相關軟硬體服務設施，提供猶如機場貴賓室給予旅客尊榮專屬禮賓服務，以及發展區域鐵道旅遊中心，打造鐵公路聯運的區域轉運中心，建立以鐵道運輸為骨幹的旅遊系統。

- 四、高鐵部分：高鐵公司配合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即將於 5 月下旬舉辦，結合熱門時事推出高鐵假期「普發金優惠」專案，提供兩人同行、車票+住宿 6000 元的超值組合，預計在 4 月啟售。在聯票部分，即日起至 6 月止，飯店聯票享 65 折起票價優惠、國旅聯票享 75 折起優惠，預期將吸引喜愛自行上網比價、組裝行程的新世代旅客購買出遊。另與觀光局合作推出「國際旅客搭高鐵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活動，鼓勵搭乘高鐵前往中南部旅遊，加速地方觀光產業的復甦與發展。
- 五、空運部分：由於全球疫情持續趨緩，持續朝鬆綁方向邁進，國籍航空公司已陸續增加航班、航點，外籍航空公司 111 年下半年亦逐漸增飛臺灣市場，各航空公司針對我國國境開放已做好準備迎接後疫情時代。至目前國籍航空公司增飛航班所遭遇之外國機場人力尚未補足及熱門外國機場時間帶擁擠等問題，業者亦表示將於該等問題紓解時全面復航。
- 六、海運部分：目前國內離島海運客運共計 28 條航線均已正常營運，小三通客運亦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開放國人及其陸配等搭乘中轉。為後疫情觀光復甦，吸引郵輪布局於亞洲，已加強聯合亞洲地區國家共同合作，吸引原配置於歐、美的郵輪航線改至亞洲，並提供碼頭碇泊費全免及旅客服務費達標全免優惠，降低航商營運成本，藉此吸引郵輪來臺。112 年 3 月 6 日、7 日已有雙郵輪陸續靠泊高雄港、基隆港，且 112 全年度郵輪來臺預報已達 310 艘次（母港 190 艘次、掛靠港 120 艘次）、51.3 萬人次，已接近疫情前水準的一半，可帶動在地觀光事業發展，促進郵輪產業發展。

討論題綱二：如何研議有效解決當前困境具體辦法並落實疫後振興國內觀光旅運業景氣？

交通部說明：

為振興國內疫後觀光及經濟，觀光局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於「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項下規劃執行「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透過相關措施振興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旅運品牌。

一、台灣好行優化服務

- (一) 為恢復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出遊信心，希冀透過票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運輸場站至景點及景點間串遊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等面向，除提高旅遊便利性外，亦可紓解景區道路壅塞情形，降低景點停車場之負荷。
- (二) 後續並規劃搭配整合行銷方案，如辦理實體及網路行銷活動，及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章雜誌、交通場站、人潮匯聚場域及國內外旅展等線上線下通路宣傳。另亦將協請各路線推動單位(含各縣市政府及觀光局管理處)與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共同推廣，鼓勵自由行旅客搭乘公共運輸出遊，強化旅遊便利性與景點串聯功能。

二、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

- (一) 旅客入住有提供定時定點接駁服務之旅宿業，即可搭乘旅宿業者提供之接駁車。有提供該服務之旅宿會將接駁資訊揭露於該旅宿網站並於旅客訂房時告知，供旅客參考利用，期透過本方案提升旅客在地旅遊之便利性。
- (二) 觀光局輔導「台灣觀巴」旅行業者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透過「台灣觀巴」套裝遊程提供旅客於運輸場站、住宿地點及景點間之接駁服務，並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搭乘。

三、疫後活絡國旅作為

- (一) 疫後國際旅遊趨勢朝向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及永續化的發展，旅客旅遊型態也漸趨多元。為鼓勵民眾國內出遊，使國民旅遊迅速恢復生機，觀光局辦理「疫後活絡國旅整合行

銷宣傳」，行銷國內旅遊景點，以捲動國民旅遊風氣。

- (二) 為促進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士出遊，提升國人身心健康，打造友善旅遊環境，觀光局112年持續提供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相關補助，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優質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商品，並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金質旅遊行程選拔」活動，廣徵優質國民旅遊行程。

討論題綱三：疫後時代政府獨對開放陸團陸客入台觀光政策不明，造成觀光旅運產業復甦不利之影響。

交通部說明：

- 一、為落實防疫，觀光局109年1月24日公告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內政部移民署亦全面暫停受理大陸人民來臺觀光；陸方自108年8月1日起暫停來臺自由行，109年1月24日公告暫停旅行社經營入出境團體旅遊，112年3月試點恢復60個國家出境團體旅遊，尚不含臺灣，另我國除未開放大陸外，業解除旅行業出入團禁令；有關開放陸客來臺觀光，由陸委會依整體情勢檢討評估。
- 二、政府歡迎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旅遊之立場不變，有關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涉及防疫及對等原則等考量，觀光局將持續配合陸委會政策指示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適時因應調整相關作為。

討論題綱四：如何協助業者補足因疫情流失的人力已回歸正常人力需求？相關管理與補助如何檢討與精進？

交通部說明：

一、觀光部分

- (一) 觀光局持續輔導導遊、領隊等公會辦理工作媒合會及建立人才資料庫，113年起觀光局將接辦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相關選才機制將配合業界實務需求研訂，有效爭取及吸引優秀國內外人才加入，後續將積極輔導旅行公會辦理「疫後旅行業人才回流增能培力計畫」，協助媒合職缺吸引旅行業人才回流。

- (二)觀光局持續協助旅宿業者專案媒合，並為留用僑外生提出評點制便利措施，以及透過媒合學校與業者辦理人才招募說明會、於國內大型旅展設攤徵才。另辦理「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方案，發給旅宿業新增聘僱房務、清潔服務人員獎助金，吸引人力投入房務及清潔工作。
- (三)受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等影響調整經營策略致部分員工離開該職場或轉換跑道，目前缺工類型主要為第一線服務人員（如：設施操作、票務、園務、販售、餐飲）及專業技術人員（如：飼育員、設備維修、表演）等 2 類，惟業者表示前開人員流動率較高屬經常性職缺，目前透過人力調配尚不致影響營運。

二、公路部分

- (一)為協助遊覽車客運業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並促進其就業穩定，本部公路總局繼 108 及 111 年辦理大客車駕駛徵才補助方案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發布「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並納入遊覽車客運業，針對受僱滿 3 個月之駕駛，發給穩定就業獎勵金 1 萬 5,000 元，穩定任職每再滿 1 個月，再發給獎勵金 5,000 元，以 6 萬元為上限，以吸引駕駛員回流；新任駕駛人任滿 3 個月除穩定就業獎勵金外，再提供全額駕駛訓練費用，以及訓練期間每日生活津貼，以減輕訓練期間的經濟負擔，以加強人才之加入及留任。
- (二)近年因疫情嚴峻致國內觀光業遭受衝擊，遊覽車業者營運困頓，有延齡執業意願駕駛人多無奈換領普通大客車駕照。考量目前疫情解封趨勢帶動產業復甦，而有駕駛人再執業駕駛人力需求，本部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示同意放寬 109 年 7 月 1 日後 65 歲至 68 歲已換領普通大客(或聯結)車駕照遊覽車業駕駛人，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放寬再取得職業大客車(或聯結)駕照執業。

三、空運部分

- (一)疫情期間為協助機場地勤業度過難關，民用航空局提供業者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隨著各國邊境解封初期所面臨之機場人力回復狀況，民用航空局前已預為檢視地勤人力整備情形，目前地勤業仍保有疫前服務量能之 85% 以上，尚

可因應國際航線復飛所需作業人力，地勤業者亦已積極展開招募計畫，透過人力平台多方管道持續增補人力。

- (二)桃園機場公司為因應邊境開放後服務人力需求漸增，業於官方網站設置「桃園機場園區就業專區」，協助媒合機場園區企業夥伴之就業人力，持續優化機場人力量能，後續亦視旅客運量協調業者增加餐飲等商業服務量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四、海運部分

- (一)航港局在疫情期間已積極協助國內海運客運業者投入新闢國內航線，如協助新闢臺南安平-澎湖馬公航線，除增加民眾於澎湖花火節機票難求時之旅運新選擇，並可提升業者多元營運收入，有效防止業者所僱人力於疫情期間大量流失之困境，助其於疫後營運回歸正常之人力順遂銜接。
- (二)港務公司已於 110 年及 111 年完成整建基隆港東、西岸旅運中心，112 年 3 月完工並啟用高雄港旅運中心；在郵輪產業人才培育部分，可配合相關協會教育訓練時協助提供場站、通關流程等作業導覽說明，讓旅行社業者更瞭解郵輪產業，促進就業實力。

貳、結語

臺灣觀光在這場防疫持久戰中，政府協助觀光及運輸業界共同挺過紓困、防疫及振興階段，未來將持續以新常態旅遊布局，優化國內旅遊運輸環境及提升品質量能，為民眾帶來優質便利的觀光及運輸服務，並讓臺灣成為疫後國際旅客探索首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交通委員會

「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
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
公聽會

「如何協助業者補足因疫情流失的人力以回歸正常
人力需求？相關管理與補助如何檢討與精進？」

書面資料



勞動部

112 年 3 月 29 日

壹、我國人力需求概況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111年8月)統計，整體產業職缺數為 23 萬個(較去年同期減少 1.8 萬個職缺)，以製造業(7.7 萬個)、批發及零售業(4.0 萬個)、住宿及餐飲業(2.1 萬個)、營建工程業(1.9 萬個)職缺數較多。

另依本部 112 年第 1 次人力需求調查，各事業單位於 112 年 4 月底人力需求較 1 月底，預計淨增加 5.7 萬人；其中住宿及餐飲業淨增加 7,327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377 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淨增加 1,181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668 人；運輸及倉儲業淨增加 3,389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878 人。

貳、產業缺工因應作法

一、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媒合

為協助國人就業及廠商補實人力，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與求才推介媒合服務，及辦理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提高媒合成效。

111 年協助求才僱用約 70 萬人次，其中包含協助住宿及餐飲業者求才僱用 10 萬 8,265 人次、協助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者求才僱用 9,807 人次、協助運輸及倉儲業者求才僱用 1 萬 7,513 人次。

二、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

(一) 雇主僱用獎助：獎助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或高齡者等特定對象或失業弱勢失業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9 千至 1 萬 5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至 80 元(非按月計酬者)僱用獎助津貼，最長發給 12 個月。

(二)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弱勢失業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補助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 30%發給，最長補助 3 個月。

(三) 職務再設計：協助雇主透過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等，排除高齡及中高齡者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促進高齡及中高齡者穩定就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三、依產業需求辦理職業訓練，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一) 產訓合作

訓練單位結合 2 家以上具共同人才需求之合作企業，共同研擬訓練與招募計畫，合作辦理招生事宜，訓練課程分由訓練單位提供專業訓練及合作企業提供實務訓練，並由本部全額負擔專業訓練費用，學員結訓後由廠商依所提供之勞動條件僱用。

(二) 訓用合一

為協助事業單位找到符合技能人才，推動「客製化訓用合一」職業訓練模式，有用人需求之企業或掌握企業用人需求之培訓單位，均可依據缺工需求，規劃執行培訓計畫。本部除協助推介可參訓之人才外，並補助申請單位培訓經費，補助比率為 65%或

80%；如培訓特定對象，則補助比率再提高為 85% 或 100%，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 萬元。

(三)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凡民間團體、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技能之機會，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做中學訓練，並由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指導青年，補助雇主每月 1 萬 2 千元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高 10 萬 8 千元。

四、跨部會合作辦理觀光暨旅宿業缺工專案媒合

本部已與交通部合作啟動「觀光暨周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由觀光局彙蒐觀光旅館業職缺提供勞動部辦理為期 3 個月專案媒合，共辦理 3 階段：

(一) 第 1 階段(111 年 5 月啟動)

觀光局彙蒐 425 家 3,915 個職缺，實際需求 692 個職缺，本部推介 2,090 人(推介率 302%)，達職缺數 3 倍供業者選任，已於 11 月 2 日全數媒合補實人力需求。經檢視專案職缺起薪較為偏低，如房務人員職缺，按月計酬經常性薪資未達 2.8 萬元者占 64.74%，未達 3 萬元者占 85.84%，無法吸引求職人。

(二) 第 2 階段(111 年 10 月啟動)

因應前一階段職缺起薪偏低問題，故以業者提供之職缺薪資北部(北北基桃)達 3 萬元以上、中南部不低於 2 萬 8 千元為原則始納入專案服務對象。觀光局彙蒐 106 家 2,579 個職缺，符合者計有 54 家 1,063 個職缺(僅 41.22%)，本部推介 3,062 人(推介率

288%)，協助僱用 292 人，業者取消求才 721 人。專案執行過程發現職缺薪資仍偏低(如急缺之房務人員，採月薪且起薪達 3 萬元以上者未達 25%)、業者遲未通知求職者面試結果以致求職者另尋他職、徵才要求條件與薪資不對等(如要求大學畢業、精通英日文、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但起薪僅有 2 萬 8 千元)等問題，致因薪資水準難以吸引求職人而未能媒合成功。

(三) 第 3 階段(112 年 1 月啟動)

聚焦於旅宿業之房務員及清潔人員職缺，並請業者應提供合理薪資、加快面試及錄用等招募程序。截至 3 月 24 日，觀光局提供 55 家 316 個職缺，符合者計 38 家 208 個職缺(僅 65.8%)，本部推介 394 人(推介率 189%)，協助僱用 28 人，取消求才 1 人，尚需媒合 179 人。

五、優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流程

現行已開放觀光、旅宿、餐飲及運輸等業者聘僱僑外生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又為協助旅宿業者申請進用僑外生人力，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修正「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僑外生評點制之線上申請欄位，針對常見工作內容改採勾選方式辦理，加速審核流程，協助業者儘速補充人力。

參、未來工作重點

為協助觀光、旅宿、運輸業等行業紓緩後疫情時代之人

力需求，本部持續強化就業媒合服務及賡續推動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缺工產業，並與交通部或相關部會合作辦理專案媒合，定期檢討媒合成效並滾動修正執行作法。此外，分析國人不願從事此行業之原因及障礙並回饋予各部會，由各部會督導加強改善各產業之勞動條件，營造友善勞動環境，以吸引勞工投入缺工產業工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交通委員會公聽會

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
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
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
辦理情形報告

經 濟 部
112 年 3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向各位委員進行「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為振興疫後經濟復甦，推動在地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事宜，經濟部於傳統市場及夜市、商圈及街邊店規劃導入輔導及補助多項措施，為地方經濟發展努力，依對象別分述如下：

一、傳統市場及夜市

為協助傳統市集導入美學，以低碳營運、環保與兼具環境衛生為目標，輔導市集提供非一次性環保餐具、廢油廢水處理、廚餘回收等。加強培育經營者，協助青年接班、創業或有轉型意願攤商，優化輔導攤鋪商打造綠色攤鋪(車)，以強化傳統市集與攤鋪業者競爭力。並將辦理市集品牌推廣與聯合主題行銷活動，吸引民眾至傳統市集消費，帶動市集攤商商機。

二、商圈

將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及商圈組織協力合作，持續提供資源，補助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及自主行銷活動，並輔導商圈及店家，從產品、遊程方面導入減碳、循環使用、回收再利用，以及再生設計概念等，引導店家改善或開發低碳產品或服務，串聯景點及店家，設計綠色友善體驗遊程，再輔以專家協助，共同打造示範商圈。

透過舉辦產品設計及綠色遊程競賽，帶領民眾體驗在地文化，促進觀光旅遊。另選拔優質低碳產品及遊程，洽接國內外通路合作，帶動商圈蓬勃發展。

三、街邊店

在市場、夜市及商圈外，本部也擇定商業聚集街區，補助街邊店，協助店家推動低碳化及智慧化，並串聯街區及店家推出聯合行銷方案，打造街區品牌形象，提升街區店家營收及升級轉型、品牌能見度及競爭力，促進商機。

本部將在 4 月底全面啟動上開輔導、補助相關工作。此外，為協助業者瞭解政府資源，4 月上旬起將召開說明會，並於 4 月中設立單一窗口(諮詢專線：0800-000-257)，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也會在網站

中設立「本部疫後特別預算措施專區」及懶人包等資訊，整合經濟部相關局處司資源，為業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共同與業者攜手提振創造經濟新動能。

本部為積極推動在地共榮，城鄉均衡發展等重要政策，將全力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商圈及街邊店，強化經營能量，型塑在地特色，加速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活絡在地商業及服務業商機，迎接嶄新曙光。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

「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
公聽會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受邀參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謹就公聽會討論題綱議題三，就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 一、**疫後逐步恢復兩岸人民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既定政策**：總統於去(111)年國慶談話強調，在兩岸邊境解封之後，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的健康有序交流。相關機關依據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持續推動相關工作。在兩岸空運客運部分，本會會同交通部及衛福部，於本(112)年3月9日宣布開放10個定期航班航點及13個包機航點。在「小三通」部分，本會於3月16日宣布，自3月25日起開放國人及其配偶等可搭乘「小三通」客船及中轉。有關開放陸客來臺觀光，相關機關亦持續進行綜合評估，並檢視各項安全管理準備工作。
- 二、**開放陸團陸客來臺觀光，並非我方單方面解禁即可促成，關鍵是兩岸同時做出開放**：兩岸觀光往來應符合互惠互利原則，才能確保我方整體利益。

(一)我方並未禁止國人赴陸，惟陸方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無預警發布公告，以「鑑於當前兩岸關係」為由，自 8 月 1 日起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至目前為止，陸方仍未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

(二)中國大陸文旅部在今(2023)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10 日已公布兩批試點恢復全國旅行社及線上旅遊企業經營中國公民出境團隊旅遊和「機票+酒店」業務的名單，共計 60 個國家，並公布自 2 月 6 日起，全面恢復中國大陸與港澳的團體旅遊和「機票+酒店」業務經營活動，在相關的公告中，臺灣均未納入開放名單。

三、開放陸團及陸客來臺觀光應做好接待及安全管理：

(一)過去 3 年多來，兩岸因疫情因素，暫停大陸團客來臺觀光，有關疫後重新開放，雙方接待能量是否足夠及如何重啟，均需雙方共同檢視，完備相關接待量能及安全管理配套措施，才能順利推動。

(二)有關各界關切過去陸團來臺觀光，曾出現營運「一條龍」、陸客行方不明、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旅遊品質不佳、積欠團費、逃漏稅等問題，陸客來臺自由行亦曾發生國安疑慮個案(如：

至軍事重地附近攝影)。相關機關需進行檢視及做好相關管理整備工作，希望在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後，可提供優質、安全的旅遊環境，並有助於國內旅遊產業的發展。

- 四、**結語**:有關恢復陸團及陸客來臺觀光，需要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呼籲中國大陸方面以對等互惠、相互尊重的態度，務實開展兩岸交流互動。本會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也將依據兩岸疫情情形及整體新情勢等，持續評估陸團陸客來臺事宜，並完善相關管理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交通委員會公聽會

「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3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 COVID-19 疫情後期之防疫檢疫鬆綁辦理情形，提出報告說明。

壹、防疫檢疫穩健開放，邁向疫後新生活

目前 COVID-19 疫情已進入後期，在疫情可控且持續緩和，及我國群體免疫保護力提升之情況下，邊境檢疫、社區防疫等政策皆已陸續鬆綁及開放，其中包括取消來臺須持病毒核酸檢驗(PCR)報告、取消入境唾液 PCR 檢測、取消入境居家檢疫等，且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輕症確診者免隔離、免通報措施，入境旅客亦取消 7 天自主防疫規定。

目前邊境檢疫措施回歸常態監測管理，海、空運出入境旅運量持續提升，本部秉持防疫檢疫職責，對於機場港埠入境有症狀者執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籲請民眾共同參與「疫苗加一」活動，提升預防保護力；亦請持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好習慣，配合各項防疫規範，安心恢復正常生活。

貳、結語

COVID-19 疫情雖然持續呈下降趨勢，本部仍將持續監視國際間之病毒株演變與流行，及相關措施鬆綁後對國內疫情影響，堅守檢疫防疫崗位，守護國人健康安全。以上報告，懇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惠予指教，敬致謝忱，謝謝！

楊志明總經理書面資料：

台灣商業山域活動的未來發展—

從「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之疑慮看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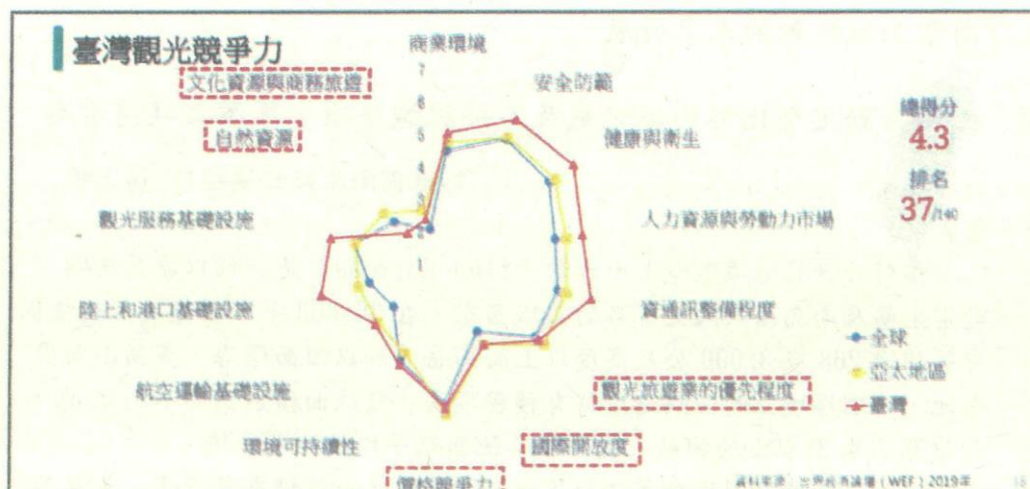
野樵國際旅行社總經理 楊志明

一、前言

相對於世界地域環境上，台灣（Ilha Formosa）是一個以美麗島嶼、豐富生態及南島語族人文著名的山域國家。在 36,000 平方公里的面積裡擁有着超過 268 座 3,000 公尺高度以上的山岳，加以四面環海，多高山而少平地，地理環境上的區隔造成特有種密度高，陸域面積占世界不到 0.3%，卻孕育了 4.2% 以上的物種，是全球其他國家平均值的 150 倍。

然而，長期就國家政策法令推行部分觀之，台灣擁有其豐富、美麗及特殊的自然資源面向，在 2019 年世界經濟論壇有關台灣觀光競爭力的評比，卻僅排名 140 個國家裡的第 37 名（圖一）；充沛觀光資源而無法為國家賺取更多觀光產業外匯，除因國情問題外，長期以來欠缺明確的山域活動政策、商業活動主管機關及重點人才的培養制度，導致了山域技術人員的嚴重斷層，演變成了各行政單位莫衷一是，法令間競合無法統一解決的現象，也間接的使自然資源推動標竿遠遠落後於世界觀光先進國家。

111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訂定了《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由消費者保護法令明定由行政機關加以監督，其立法目的本為對於部分重要行業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加強行政管理，本文在其保護消費者與提供山域活動從業者可遵循法令之立意部分給予認同，但對於其即將施行後所衍生之問題以及無視於《發展觀光條例》而另闢蹊徑，以及未來政策施行後所遭遇的實際執行面問題卻不免令人憂心。故訂定本草案的未來山域活動實務發展恐產生極大問題，故本文希就研析台灣法規長期發展與本人任職於野樵國際旅行社長期海內外山域活動之實務經驗，藉由審視本草案內容解析後提出問題及診斷問題，以期提供給國家作為未來山域整合以及山域觀光發展的前進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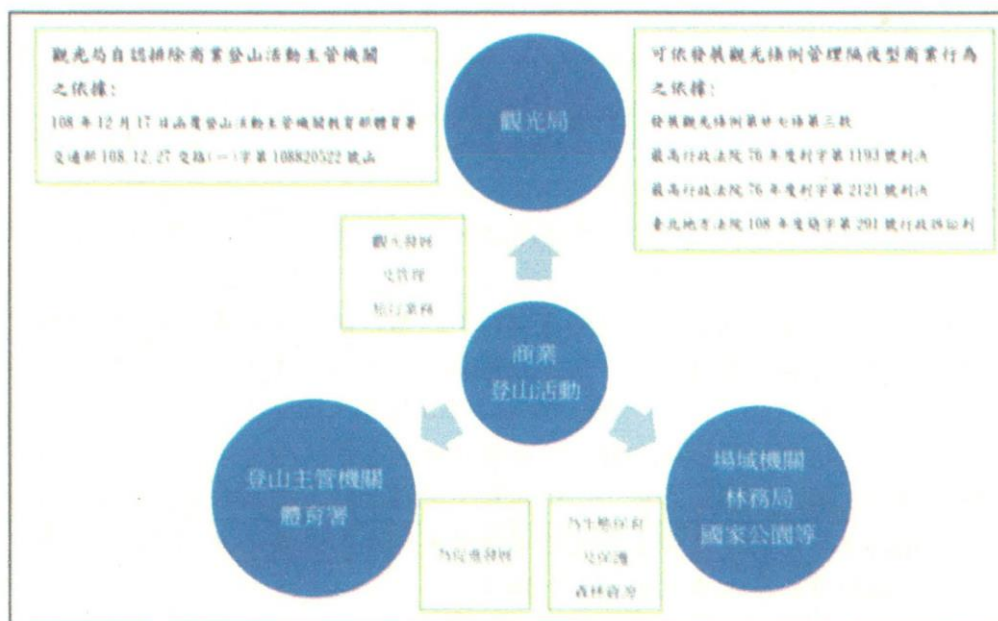
圖一：台灣觀光競爭力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2019)

二、關於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草案施行後所引發之問題

台灣山域商業登山活動發展最大問題即長期以來一直把山域活動當成洪水猛獸，只知予以限制而無相關觀光促進發展策略，不僅與世界山域發展理念背道而馳，更因長期汙名化後使國人望而卻步，把喜好山域活動之登山者當成麻煩製造者，而長久以來缺乏山域活動主管機關之長程規畫及活動設計推廣，更是山域活動推廣的第一難題。

(一) 疊床架屋的《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台灣登山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體育署，而其業務範圍目前僅限於促進體育活動的推行，對於山域活動的商業登山行為卻面臨無法可管但被要求要管窘境，本草案序言第二項中，更直接排除旅行業所辦理活動之適用。而場域主管機關如林務局等其目的為生態保育或是保護森林資源，亦無管理登山商業活動之法條立基。故審視國內所有相關商業活動的管理條文，無可規避的《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3 款中規定：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即歸屬於旅行業之業務範圍；法院判決部分亦支持此一論點，將山域活動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而歸屬給予觀光局，但目前實務發展上，觀光局以函釋方式不當曲解法規而予以推卸；故綜合而言，山域活動之主管機關應為觀光局，這部分依照法律條文《發展觀光條例》以及法院判例部分應無庸至疑 (圖二)。



圖二：台灣商業登山管轄法源依據（資料來源：楊志明，2022）

但本草案制定卻歸屬在體育署下另行訂定，原本可於發展觀光條例以及旅遊定型化契約架構下即可處理，而今卻疊床架屋，刻意迴避發展觀光條例本來就可以去規範的事實（洪振豪，2021）。

觀光局此一漠視法令的反操作，正如同洪振豪律師所言「不論是海內外之商業登山，本受《發展觀光條例》拘束，應無疑問，觀光局實不應悖於條文文義、過往實務而恣意帶入法所無之概念，更不應有說一套但做又有另一套的情形，徒增業者之困惑。」（洪振豪，2021），且本草案參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所訂定，但除定義之意義及適用範圍均不同外，其餘如山城活動之廣告責任、費用所涵蓋之項目、付款方式、業者解除契約事由、業者之義務、嚮導之派遣、嚮導義務、業者之協助處理義務、個人資料之保護以及不得記載事項均有條文敘述狀況大小不一等問題產生，易造成消費者無所適從（如附件三）。此部分最大的爭議會如同上述所言，同一情境環境及條件下，卻會因為不同活動辦理單位的選擇而有一法兩制的適用情形，不僅違背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以及僅以函釋不當解釋《發展觀光條例》中明確規定的條文（其相關條文及判例請參閱附件一、二），更對未來山城商業活動發展投下未知之震撼彈。

實務上的推行而言，消費者於草案中所訂的山城活動範圍內參與活動，如不幸遭受意外或是行程上的困難，卻面臨因參加單位不同（旅行業者或是山城活動經營者），而會有不同的契約及法律適應情形，此舉不僅大鬧旅遊活動與山城商業活動中一國兩制的法律問題，更會使得消

費者對兩種契約內容解釋無所適從而遭至危險的狀況；其違反事項雖屬同一，但罰則內容卻顯然有別，卻依照不同規範裁處旅行社及企業經營者。舉例而言，不同人員同日參加○○旅行社與○○企業社所辦理的玉山活動，於排雲山莊時因身體不適而撤退，此時的狀況就會因為兩者參加不同單位舉辦的活動，而有不同的契約規範，這點對於消費者而言，不但對其無法理解且權益易遭受損害，更會對國家法律中所規範的安定性產生相對質疑。

故台灣山域商業活動發展窒礙，起因於觀光局對法律的不當解釋，而體育署在受命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後，卻又缺乏相關的活動法令管理、場域管理機關林務局也面臨諸多山域活動資源被霸占等想管又無法管理問題，這部分也亟待森林法改善後才能真正解決；缺乏山域活動資源管理以及外部環境的管控，山域活動主管機關的付之闕如，造就了台灣山域的重重問題，也才有虎豹潭事件與虎虎虎南二段事件發生後，無主管機關亦無法究責之窘境（如圖三）。



圖三：台灣山域活動遭遇問題（資料來源：楊志明，2022）

(二) 風險變相轉移消費者

旅行業本受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約束，其條件限制更為嚴格，包含依照規格申請不同需繳納保證金，亦須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參加公會等。但本草案所規定之山域活動經營者指以帶領從事戶外山域運動為主要內容之企業經營者，無須提供擔保以及投保履約責任保險（僅須投保責任保險），加以企業經營者主體大小不一，亦無參加品保協會及公會共同提供擔保，萬一遭受事故，則企業主易以倒閉方式規避法律責任，此部分無疑是將風險轉移消費者，更與《消費者保護法》中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法目的相悖，關於本草案中所規定山域活動者與旅行業其設置規格內容比較詳如表一。

表一：本草案山域活動者與旅行業其設置規格內容

名稱/單位	本草案山域活動業者	旅行業管理規則
資本額	無最低限制	綜合：3,000 萬 甲種：600 萬 乙種：120 萬
保證金	無	綜合：1,000 萬 甲種：150 萬 乙種：60 萬
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一、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三、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四、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履約保證保險	無	綜合：6,000 萬 甲種：2,000 萬 乙種：800 萬 (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降低)
品保協會	無	有
旅遊公會	無	有

(資料來源：楊志明，2022)

(三) 山域嚮導派遣合法性之授與

體育署本為山域嚮導授證之主管機關，在本草案制定上就可以直接勾稽授予山域嚮導成為執業證法源地位，近年來體育署依據《山域嚮導授證辦法》推廣考照及品質把關部分不遺餘力也獲得民眾信任，迄今已有六百餘員優秀之嚮導產生，但本次在於其所訂定之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嚮導人員資格，內容卻開放只需「取得國內外相關法人、團體所發具有山域嚮導專業能力證明文件之人員」，而非直接對於依照《山

域嚮導授證辦法》所發給之山域嚮導證直接授權，而使其具有法定地位及優勢，吾人雖深知體育署長年來因各項體育活動類別增加造成業務繁重、人力資源不足之困擾，但於此部分之考量卻也令人頗為費解。

而實務上優秀之嚮導人員資格及能力界定不易，如今由本草案授權任由取得國內外相關法人、團體所發給，並未如同《山域嚮導授證辦法》中對其參與授證機關之嚴格限定資格方式，本草案施行後恐造成山域嚮導執照之界定濫竽充數，亦會影響第十二條嚮導人員調整山域活動行程之能力，以及其後所產生義務與責任歸屬問題；這應該也不會是一直致力於山域嚮導制度建立的體育署所樂見。

三、優良之山域環境之建立

台灣以眾多三千公尺級的高山、豐富的原住民南島語族文化以及多項地形景觀特色，如冰原圈谷（聖稜線及雪山、南湖大山）、高山溪谷（溯溪與溪降）、中央脊梁之生物與景觀多樣性、火炎山表層紅土化景象（荒地）以及抹茶山低海拔翠綠箭竹（聖母山莊）等，特殊景致均受到國外友人相當的關注，亦衍生相當豐富的生態以及特殊山域活動。而旅遊（Tourism）是全世界最大產業，近年來因疫情發展，山岳旅遊（Mountain tourism）活動因具備其獨特發展特性，也成為世界觀光發展的另種顯學，故如欲跟上世界旅遊發展潮流，則如何建立起台灣良好的山域發展及活動推廣制度至為重要。

（一）觀光局應為山域商業活動主管機關

台灣山域商業活動近年來一直受限於以前國家安全法中對山域活動強制以及不合理管理，連帶著對於登山行為者也一直採取嚴謹的管制以及變相歧視的麻煩製造者，不僅優良活動獎勵推廣制度闕如，先有地方縣市政府登山自治條例之不合理限制，後有疊床架屋之本草案，不僅與國際世界上推動登山自主權之理念相悖，疫情過後，山域活動本著其特性如綠色旅遊、永續旅遊以及小眾旅遊等諸多內涵，更是全世界發展觀光遊憩的主力目標，但此一部份卻長期遭受山域國家的我國政府所忽視，殊為可惜。

台灣山域商業活動管理本來不應該歸屬於體育署，本應依照法令由觀光局所轄管，其目的不但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3款所規定之內容，更可使旅行業依法辦理海內外之山域活動，並如同觀光局「2020台灣脊梁山脈年」行銷方式予以加強推廣至海外，與台灣未來觀光大國所需努力推動的風向亦不謀而合，而良好的山域觀光永續經營與精緻化，更需建立在社會理解共同支持的狀況下，由山域活動、場域管理等機關依照其不同業務彼此互相協調合作。

觀光局與體育署應就其業務，對於山域活動商業行為之法治管理，應對其法制規定予以釐清以及相互合作；此部分可依照當初《溫泉法》爭議時，於該法條中第二條中勾稽方式，此部分在觀光局前副局長劉喜臨副局

長任內所遭遇的溫泉資源到底隸屬於經濟部或是觀光局管轄之說法，可一探究竟。

譬如說溫泉法這件事情，溫泉法到底是誰是主管機關以前也是經濟部跟交通部兩個在那邊一直吵？為什麼？經濟部說，溫泉資源都是觀光體系再用，所以當然交通部就是去做處理，可是溫泉它是一個資源，你要把溫泉當作是一個國家資源來看，它就是屬於經濟部，就是屬於台灣整個資源的管理。

溫泉資源劃分為例所以最後我們跟經濟部怎麼協調，分工地底下的算經濟部，所以溫泉法最後的主管機關叫經濟部，也就是當溫泉它是一個資源，國家管理由資源管理機關去負責，所以經濟部變成是溫泉法的主管，但是很有趣的是你去看它的第二條，第二條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管國家的溫泉資源，但是他底下卻寫了一條，就是說，涉及到觀光遊憩相關事項，由觀光主管機關去做處理，那真的很漂亮。（劉喜臨，2022）

從溫泉法還沒施行前，溫泉資源之管理，依其使用目的分別由水利法、礦業法與觀光相關法規管理；而溫泉法公告施行後，溫泉之開發及管理及維護除依據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外，尚涉及土地利用等相關法令及權責機關，其中包含經濟部、觀光局以及場域使用機關等。此一狀況與山域活動尚未於定型化契約中定義時處境十分相像，主管機關不明以及場域機關眾多，造成許多法規疊床架屋及窒礙難行，這部分也會造成許多業者與一般民眾的困擾；而溫泉主管機關歸屬這部分也經由經濟部與觀光局對於相關業務之解析後，對於溫泉法第二條分別給予主管機關以及業務執行機關不同權限可各自管理，獲得充分的解套；故如果觀光局、體育署及場域主管機關可以為了台灣山域環境的可長可久及未來發展等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在確定法規、理論與實際執行狀況後，一起坐下來大家好好地釐清跟界定，分頭執法，實為台灣山域之福。

（二）山域嚮導員成為執業證

另一個爭議問題，體育署山域嚮導證與觀光局之導遊領隊證是否產生競合與相互勾稽部分，以山域嚮導員授證為例，僅屬於公證執照而非執業證，法律效力不高，造成本張證照考取後無法規可以保障就業（山域活動具高技術性及風險性，此部分於國內之領團也應為執業證，此部分與《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國內活動不需導遊證帶領觀念不同），山域活動商業團也因無法令依據，無聘任山域嚮導為執業人員之必要性，除無法保證擁有此一證照人員之就業外，亦無法為未來的山域人才建置提供一條擁有證照即保障就業的康莊大道，此部分實屬可惜。

與其需等待立法院重新立法曠日廢時，本研究認為目前最好的方式是應該建立在《發展觀光條例》的基礎下，勾稽《國民體育法》之「山域嚮導授證」授證辦法，沿用導遊領隊任用相關規定或專案交予體育署執行發證，讓山域活動訓練回歸專業，如此可提供商業山域活動公司聘請人員依據，亦可符合相關法令及健全山域嚮導組織，解決台灣山域發展目前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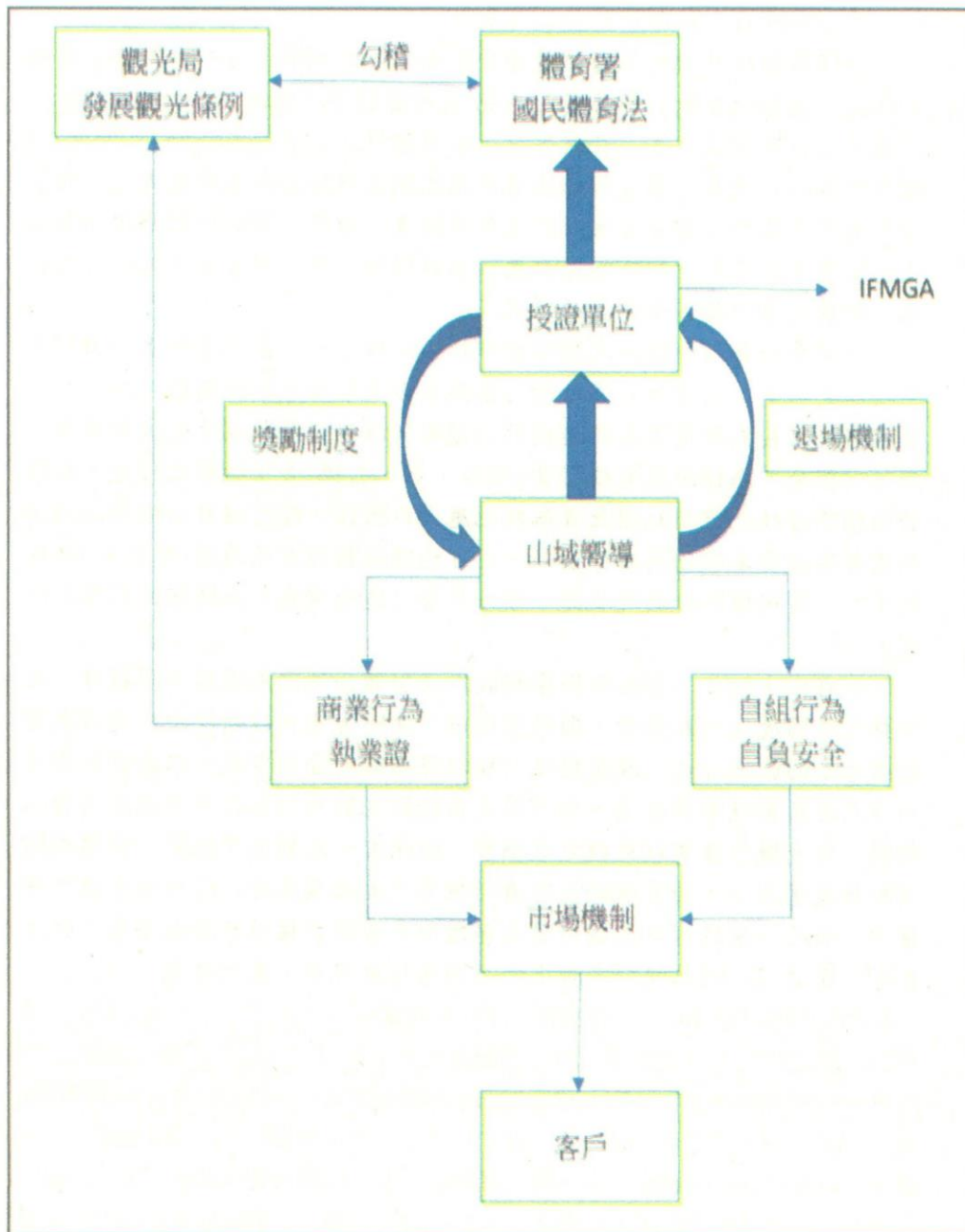
證照卻無法執業窘境，亦可授與本草案定型化契約中，山域嚮導的法律位階能力（圖三）。

另一部分，針對外國人來台，或是海外登山健行活動，無論是山域嚮導勾稽成為導遊領隊，或是導遊領隊成為山域嚮導，此部分應該由觀光局與體育署擬定相關資格、訓練課程及遊戲規則，亦可為資深的領隊導遊、山域嚮導比照當初山域嚮導初施行時之落日條款，於三年內完成資格認定，為充實兩個體制間的優秀人才而努力。

我們只要有一個山域嚮導，目前體育署已經很用心在做的這個制度其實也就夠了，觀光局這邊能夠有一個簡易的銜接課程來跟上。他講說，如果你是山域嚮導，你想要來做商業這塊的時候，我可以有一個簡單、簡易的一個課程參加。我覺得，如果能夠做到這樣，其實，兩個各自不同的主管做各自東西，我認為的是 OK 的，能不能有一個銜接的過程和課程，我把你在台灣帶外國人來登山，可能會用到的一些 KNOW HOW，我用這種銜接課程的方式。（洪振豪，2021）

其實，如果未來可以發展成這個方向，就是說，它已經變成是一個強制的執業的證照，那我其實贊成這個方向的發展，因為如果他被定位執業證照，那跟商業沒有關係，他怎麼可能繼續存活。所以，如果我們把他定成商業的證照就代表他一定要跟商業活動是集合在一起，這樣才是有意義的。（大學教授，2022）

如果它可以變成一張執業證，政府絕對會樂觀其成，說實話，我們也還蠻期待它可以轉型成執業證。只是說，這一張執業證如何在執業施行的過程中，給大家保留自由從事的活動，假如有一天這種執業方式上路的話，那我們能夠給予什麼樣的支持？或者我們其實有想過，可以在商務申請上有一些配合。這樣在分流的狀況下，也可以給這些執業的一些福利，如果可以做得起來，那很多組團的亂象透過這些管道的宣導，那或許可以慢慢引導他們變成優質的隊伍。（林務局，2022）



圖三：
山城嚮導發展之良好模型（資料來源：楊志明，2022）

(三) 微型經濟成為丙種旅行社之可能性

山域活動接受觀光局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列管的另一個實務上遭遇的問題，在於大多數的經營者是以 NPO(非營利事業組織)、山域嚮導業或是個人工作室方式為之，在這部分，如果強推《發展觀光條例》，則會造成諸多原本以此為生之業者因無法負擔高比例之保證金或是申請方式手續繁瑣而失業，基於此部分考量及歷史共業因素，勿因法律的一體適用而影響人民之基本生存權；輔導微型企業改為以縣市為執業規畫範圍之丙種旅行社，則會是另一種兩全其美的方式。

故現今如為解決因觀光局不當解釋法令以及台灣山域活動主管機關不明之歷史共業，訂定落日條款使之前無法合法經營之單位團體可以合法經營納管，因長期制度不善所造成的山域商業活動經營狀況才能迎刃而解。而另一部分，為保障原有旅行業(綜合、甲、乙種)合法經營之權益，故對於丙種旅行社之業務範圍及資本額也應予以限縮，除可讓有心經營山域活動業者不因資本額過高而卻步外，更可適時減輕現有旅遊業(旅行社)之反抗壓力，共同理解後共同承擔，方可符合打造台灣成為山域旅遊國家之遠望。

政府依法納管，有助於國家稅收以及整體山域觀光服務品質提升，之前持反對態度之公私協會，因時空遷移，在研究者訪談則傾向於支持微型經濟產業的就地合法，或是與旅行社取得相關的合作方式，以產品供應商的方式將產業鏈重新連結，但不管是否於觀光體系的旅行業下成立丙種旅行社，或是微型產業以另種方式納管，均須有一定的法律規範。公務機關增加行政業務後，對其組織人力重新規畫，也必須在行政院組織在造之考量內。如此一來既可以依法納管及保護消費者消費權益及登山安全，旅行業亦可處於同一遊戲規則平台上發揮創意行銷競爭，更創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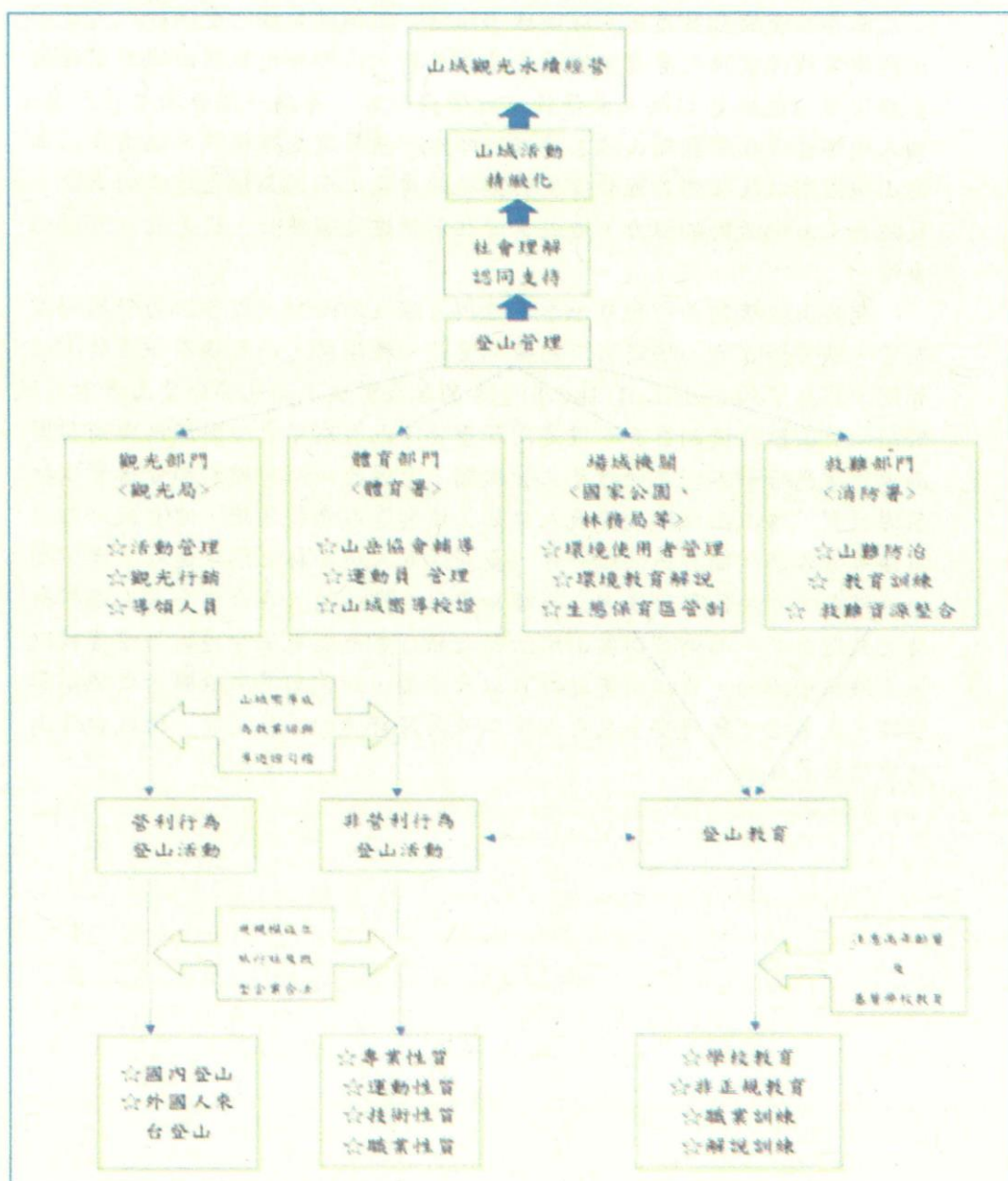
其實微型經濟這幾年一直有在看，癥結點我覺得不在觀光局，應該比較像是既有的，是公協會能不能接受，經營的範圍也會比較受限，可以承接的團數也受限，不管是它有區域性、地區性，或是說它的上限有什麼，可能也給客人的保障都比較都很基本。但是它允許這些後，就會允許這些原來相關的人民團體組織可以去運作，但是它有它的規範，是一個羽量級的東西，但是我覺得某種程度它不是一般旅行社、公司化運作的，這些組織也能夠收容進來，不是壞事，但觀光局業務量一定會增加。(林務局長官，2022)

如果有一個政策，讓各地的政府可以變成主管機關，他們有那個管轄權，可以服務成立這些公司，這樣就好好去執行業務，這我非常贊成的啦，這樣就不要拿著保證金，太高了。國內這些商譽好的，以後如果成立公司，可以跟旅行社搭配，旅行社生意上也蠻好的。(黃樞楠、羅弘安，2022)

我是贊成開放所謂的微型經濟，因為把這些沒有辦法拿出那麼大資本額，小型的團體可以成立一個丙種旅行社，讓他們好好去經營他們的事業。(旅行業總經理，2022)

(四) 山域觀光的水續發展

解決了體育署與觀光局之間的管理爭議後，其他單位諸如場域機關林務局、國家公園等致力於優良場域設施之提供及改善（如山屋建置、維修以及申請網站串聯），以及救難部門間的相互合作、山野教育及資源整合以及良好的登山管理後，社會環境才會理解與支持，山域活動才能更加精緻化，如此才是台灣山域觀光永續發展之福。但因其他支項如場域機關與救難部門部分不是本文討論重點，故留待後面專文另行討論。（如圖四）。



圖四：

台灣山域活動管理理想架構圖（修改自林志純及廖櫻芳，2007）

四、結語

政府推動山林解禁政策立意良善，但因配套措施不足以及觀光局對法令不當曲解，造成台灣山域商業活動無主管機關，因而山域事故、環境破壞事件頻傳及合法業者推行山域商業活動部分無所遵從。而此部分政府與人民更須共同努力，不管是機關團體、法界及學術界、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旅行業均應廣納各方善言，實際針對國內外登山客的需求及疫情開放後之海外山域活動之發展作出改善。

而各主管機關身處第一線辦理山域活動之相關業務，受限於人力是否足夠與其執行業務之專業智能遠見是否具備，此部分也攸關山域商業活動業務得否順遂推展以及未來發展；就實務而言，身為一個合法之旅行業者，個人覺得台灣政府相關山域主管機關缺乏一種界定法律權限、認清自己本為山域國家以及往海外經營發展與接軌的勇氣，而因為缺乏這樣的勇氣，反成為了山域活動的阻力，造成業者往前推進窒礙難行，這是最為可惜的事情。

究其山域活動是一種包含專業性與冒險性的活動，從各國的發展趨勢而言，職業性質的山域商業活動帶領更是一種趨勢，而解構不合理的山域管制，是為了Freedom of the Hills的自我實現，而此部分登山者對於風險認知及山難救援的自我承擔是同等重要，也區別了自組團活動與商業團兩大區塊應給予不同之管理及主管機關；也因此，政府體制部分落實山林基礎教育，培植山域觀光發展人才如山域嚮導成為執業證，健全政府組織與法規後各部門間彼此協調合作，重新建立人與山林之法令連結，商業型山域活動亦可由民眾可經過自我認知與風險評估後，在合法平台上選擇經營之旅遊業者，而辦理商業山域活動之旅行業也能有法令遵循，建置精緻化山域旅遊活動，自組團透過教育以及推廣，加強對其風險概念之認識與管理，民眾方可獲得安全更有保障以及美麗舒適的山林空間，達成台灣山林永續發展目標。

參考文獻

1. 吳忠宏 (2021),〈如何促進永續觀光?〉《旅奇雜誌 650 期》。
2. 林乙華 (2017),〈在地化與生活化登山—微型創業對臺灣戶外活動產業的意義〉。
3. 林志純, 廖櫻芳 (2007),〈建構台灣登山嚮導員管理及培訓策略之探討〉。
4. 洪振豪 (2021),〈商業法制面的困境〉收錄於《2021 全國登山論壇》。
5. 黃信富 (2019),〈後山林開放時代—山林開放之政策回顧與展望〉。
6. 楊志明 (2022),〈台灣山城觀光發展計策---以旅行業經營為例〉。
7.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EF) 發布「2019 年 全 球 競 爭 力 報 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8. 陳慶財、孫大川、江明蒼等(2018),〈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9. 顏佑紘 (2019),〈「行政機關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裁處企業經營者之適法性研究—以顯失公平之認定為中心」鑑定意見書〉,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
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767BABDD16C11A4&s=61EFEA2747F044A6
10. 葉繼升 (2019),〈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簡介〉,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
<http://cilo.com.tw/cubekm/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1010406-3>

附件一：相關法規與法院判例

法條內容	備註
<p>《行政程序法》</p> <p>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p> <p>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p> <p>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p> <p>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p>	
<p>《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p>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p> <p>《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 違反第 27 條之罰則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溫泉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最高行政法院 76 年度判字第 1193 號判決表示： 「本件原告並未…申請核准經營旅行業務，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曾經被告機關…處以一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經營旅行業務有案，茲仍不遵照規定，屢於報紙刊登『溪頭、杉林溪、鳳凰谷活動隊』…等廣告，向不特定第三人招攬旅遊，並曾舉辦…『玉山主峰』…等旅遊活動，提供食、宿、交通等服務，收取價金做為報酬…其違規事實，即足堪認定。」 「…查登山、健行原為旅遊型態之一，無需分類及區劃，任何人均得在觀光地區舉辦是項活動，惟如招攬不特定旅客，收取價金，以辦理旅遊活動之營業行為，則屬旅行業業務之範疇…。」</p>	
<p>最高行政法院 76 年度判字第 2121 號判決推知： 「『郊遊』二字，顧名思義，乃屬城市之附近，所謂郊區處所也，雖不一定均屬徒步往返，然如當日不能返回城區，必須在外住宿者，則超出『郊遊』範圍，而屬於『旅遊』矣，『玉山未婚之旅』，並非能當日往返台北，自不能以再審原告自言為『郊遊活動』，即應認為係『郊遊（按：此處應為『旅遊』之誤）活動』。至各種登山社團，並非營利事業，其舉辦之登山活動，與再審原告以營利事業所舉辦者，自有所不同。」</p>	
<p>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91 號行政訴訟判決表示： 「…發展觀光條例就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之違法事實，所規範之對象不限於已經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領取旅行業執照，亦包括未經申請核准之『招攬觀光旅客』或『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行為人在內；準此，本件原告雖非旅行業者，但倘若其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範情事，自有該條例之適用，而構成違法事實，應依該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擔負違反之行政處罰責任。」</p>	

資料來源：修改自洪振豪律師整理

附件二：觀光局函釋

法條及函釋內容	備註
<p>108 年 12 月 17 日函覆登山活動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之回函 「查登山嚮導業務及登山活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貴署，且登山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及安全性，究非一般旅遊活動可比擬。故就貴署所詢一般個人或團體辦理登山活動或帶團從事登山活動，倘其係因登山活動所需，為參加山友安排之交通接駁、山林中餐飲寢宿等附隨服務，尚非專屬旅行業法定業務，無須申領旅行業執照。惟如有假借辦理登山活動名義而實質經營前揭條例所列各項營利收費之旅遊行程或服務，則涉有違反前揭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規定。」亦即，觀光局認為登山業務非屬旅行業專屬業務，主要之理由在於「登山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及安全性，非一般旅遊活動」，而「交通接駁、山林中餐飲寢宿等安排」只是依附於登山業務之附隨服務。</p>	
<p>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1088200522 號函。 「各界辦理登山活動，並非以旅遊為目的，是故，因辦理登山活動所需之交通接駁、暫宿或山林中寢宿、餐食、導覽等行為，是為登山活動所附隨之服務，尚非旅行業專屬業務，故無須登記為旅行業，亦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務之規定，是登山活動相關產業並未因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而限制發展。」該次會議紀錄（未公開）。</p>	

資料來源：修改自洪振豪律師整理

附件三：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與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下簡稱旅遊業定型化契約)之比較：

一、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本草案原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嘉教授體字第 1110021366 號	旅遊業定型化契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本草案與旅遊業定型化契約之比較
<p>序言 本事項所稱山域活動，指以帶領從事戶外山域運動為主要服務內容之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帶領消費者從事下列之一活動：</p> <p>一、進入我國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域地帶從事山域活動。</p> <p>二、於我國山域地帶從事跨日或跨夜之山域活動。</p> <p>三、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國家安全法應申請入山或入園許可，並從事山域活動。</p> <p>四、於我國山域地帶從事跨日或跨夜，或行經海拔落差累計五百公尺以上之溯溪或溪降活動。</p> <p>五、其他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於山域事故熱點從事之山域活動。</p> <p>第一項業者，指未取得旅行業執照，辦理非旅行業業務之山域活動；旅行業辦理之遊程包括山域活動者，應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第一項山域活動包括山域健行、登山(上山、下山)、溯溪、溪降、攀岩及雪攀。</p>	<p>第一條（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內旅遊，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之旅遊。</p> <p>第二條（適用之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p>	<p>1. 草案定義山域活動及業者定義及其範圍。</p> <p>2. 草案排除旅行社適用。</p> <p>3. 草案排除為宗教參拜、採集植物、研究動植物或其他目的，而帶領他人上山之行為。</p>
<p>一、契約審閱期間 業者應於簽約前，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明定消費者審閱期間(本審閱期間至少一日)，雙方並應簽訂書面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憑信守；其審閱期屆滿，應由業者及消費者簽章並敘明日期。</p>	<p>文頭註明：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 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p>	<p>1. 草案至少一日，並可以書面契約或其他適當方式。</p>
<p>二、當事人資料 (一)消費者： 1. 姓名。 2. 電話。 3. 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號碼。</p>	<p>僅記載雙方之資料 旅客（以下稱甲方） 姓名： 電話： 住居所： 緊急聯絡人</p>	<p>1. 草案須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旅遊業定型化契約之訂定限制旅行業。</p> <p>2. 當事人辦理入山人園登記，故增加緊急連</p>

<p>4.居所或其他聯絡地點及方式。 5.緊急聯絡人姓名。 6.緊急聯絡人與消費者關係。 7.緊急聯絡人連絡電話。 (二)業者： 1.名稱。 2.電話。 3.營業所在地。 4.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5.居所。 6.其他連絡地點及方式。</p>	<p>姓名： 與旅客關係： 電話：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業所：</p>	<p>絡人相關資料以利聯繫。</p>
<p>五、詳實登山企劃 業者應訂定詳實之山城活動計畫： 其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姓名、身分證文件名稱與號碼、年齡、血型、疾病史、聯絡方式及住址。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若無，則免。 (三)山城活動期間及行程。 (四)裝備內容，包括具備定位及通訊功能之器材。 (五)緊急聯絡人或留守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六)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相關計畫與作為。</p>	<p>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_____。 一、 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_____。 二、 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後略）</p>	<p>1. 草案以細項條列方式，強調姓名(個人資料品項需求較多)、所屬機關、定位、通訊器材、緊急聯絡人以及其連絡方式緊急應變計畫。 2. 旅行業定型化契約增列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四、山城活動費用 應記載山城活動費用總額及其包括之主要項目（如代辦人山許可證之行政規費、交通運輸費、餐飲費、住宿費、嚮導人員及協作之報酬及保險費或其他必要費用）。</p>	<p>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須證件之規費。 二、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四、 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p>	<p>1. 山城活動費用增列嚮導人員及協作之報酬等細項條列。 2. 山城活動相較一般旅遊活動費用少列遊覽費用、接送費、行李費、稅捐、服務費，且旅遊費用之定義較為詳實。</p>

	<p>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p> <p>五、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p> <p>六、 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p> <p>七、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p> <p>八、 稅捐：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等。</p> <p>九、 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p> <p>十、 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後略)</p>	
<p>五、 山城活動最低人數</p> <p>山城活動須有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未達前定之人數者，業者應於預訂山城活動開始之____日前……通知消費者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消費者受損害者，業者應賠償消費者損害。</p> <p>前項山城活動人數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p> <p>業者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山城活動契約之費用：</p> <p>(一) 退還消費者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業者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p> <p>(二) 徵得消費者同意，訂定另一山城活動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消費者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山城活動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消費者。</p>	<p>第十條 (組團旅遊最低人數)</p> <p>本旅遊團須有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____日前 (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 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p> <p>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p> <p>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p> <p>一、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p> <p>二、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p>	<p>1. 最低成團人數限制</p> <p>2. 未達人數須於七日前通知，未通知必須賠償其損害。</p> <p>3. 因其預訂出發日期以其人數與山城活動常須辦理入團申請之時間長短不一，易生衝突。</p>

<p>六、山城活動費用之付款方式 應記載消費者於簽約時應繳付之金額與繳款方式，及餘款之金額、繳納時期與繳款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_____。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繳付新臺幣_____元。 二、 其餘款項以_____（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記載於本契約第三十二條，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旅遊費用。</p>	<p>1. 草案限制簽約時應繳納方式，特別約定時從其約定。 2. 旅遊業定型化契約餘款規定於出發前三日繳納。</p>
<p>七、出發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消費者於山城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並應以書面、電話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業者。消費者並依下列規定賠償： （一）山城活動開始日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山城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二）山城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山城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三）山城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山城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山城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終止解除者，賠償山城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山城活動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山城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消費者於山城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山城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p>	<p>第十二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賠償： 一、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p>	<p>基本類似</p>

<p>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山城活動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業者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p>	<p>害請求賠償。</p>																						
<p>八、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業者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任何一方知悉山城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山城活動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業者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山城團體活動團體之必要措施。</p>	<p>第十三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p>	<p>基本類似</p>																					
<p>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山城活動團體所前往山城地帶，有事實足認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點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山城活動費用百分之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第十四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基本類似</p>																					
<p>十、業者解除契約事由 山城活動因可歸責於業者事由致無法於預定日期開始者，業者應於知悉時，連同原因一併通知消費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業者並應返還已給付之山城活動費用；並應按書面、電話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到達消費者之時間及山城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賠償： (一) 山城活動開始日第三十一日以前通知者，賠償山城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二) 山城活動開始日第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山城活</p>	<p>第十一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p>	<p>1.草案與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部分不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1 1500 1292 1691"> <thead> <tr> <th>天數</th> <th>草案</th> <th>旅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 41-</td> <td>無</td> <td>5%</td> </tr> <tr> <td>前 31-4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前 21-3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前 2-20</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前 1</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當日</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旅遊業定型化契約增列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p>	天數	草案	旅遊	前 41-	無	5%	前 31-40	10%	10%	前 21-30	20%	20%	前 2-20	30%	30%	前 1	50%	50%	當日	100%	100%
天數	草案	旅遊																					
前 41-	無	5%																					
前 31-40	10%	10%																					
前 21-30	20%	20%																					
前 2-20	30%	30%																					
前 1	50%	50%																					
當日	100%	100%																					

<p>動費用百分之二十。</p> <p>(三) 山域活動開始日第二日至二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p> <p>(四) 山域活動開始日第一日通知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五) 山域活動開始日或山域活動開始日後未為通知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百。</p>	<p>二、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p> <p>三、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p> <p>四、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p> <p>五、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p> <p>甲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p>	
<p>十一、業者之義務</p> <p>業者應於山域活動出發____日前，舉辦行前說明會，讓消費者可事先充分了解當時天候應變、山域活動行程、攜帶裝備、如何配合團隊運作、安全注意事項；有必要時，業者應有行前訓練。</p> <p>業者應就山域活動，指派嚮導人員全程隨同服務及協助；業者有違反法或契約規定，致消費者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嚮導人員，指以帶領或陪同消費者從事山域活動，並取得國內外相關法人、團體所發具有山域專業能力證明文件之人員。</p>	<p>無</p>	<p>1. 草案增列行前說明會、必要時行前訓練、指派嚮導人員。</p> <p>2. 嚮導人員之資格開放由國內外相關法人、團體所發，其資格與要求明顯與旅行社導遊、領隊由國家考試通過，而為執業證不同。</p>
<p>十二、嚮導人員之義務</p> <p>嚮導人員應就下列情事之一，適當調整山域活動行程：</p> <p>(一) 隨時依消費者之身體狀況、山域活動場域之天候，評估是否繼續行程。</p> <p>(二) 遇天候顯著惡化、有落石或其他危險之虞時，應暫緩山域活動，採行適當之迴避處置。</p> <p>(三) 發生可能導致行程嚴重延誤之情事時，應優先考量安排中止行程，採</p>	<p>無</p>	<p>1.草案增列嚮導義務，並給予視條列狀況調整活動之權利；旅行業部位對於導遊領隊給予相同之義務限制，易於發生狀況時，產生對於法令不同之理解。</p>

<p>取應變路線或原路折返。</p>		
<p>十三、消費者應自行評估風險及慎選業者 消費者應充分了解業者提供山城活動資訊，並本於自我行為責任，充分了解山城活動潛在風險，及山城事故救援之困難，審慎評估選擇山城，從事與自身能力相符之山城活動；消費者並應充分注意山城或其內設施相關警告、標示或相關公開資訊，評估是否具有從事具危險性山城活動之體力或能力。 消費者應就業者之組織、專業事項及提供服務內容有充分了解，並經審慎評估後，始參與業者提供之山城活動服務。</p>	<p>無</p>	<p>1.增加山城活動消費者風險自負概念。</p>
<p>十四、業者之協助處理義務 消費者於山城活動行程中發生疾病或事故時，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所生費用，由消費者負擔。 消費者於山城活動開始後，無法繼續完成行程或中途請求退出行程，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派員陪同消費者至安全之處所。 業者對於消費者發生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而退出行程，有故意或過失者，其所產生之費用，由業者負擔。</p>	<p>第二十三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p> <p>第二十四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p> <p>第二十五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p>	<p>1. 草案增列山城活動行程中發生疾病或事故時，業者應為必要之處理，消費者負擔。 2. 草案增列撤退後陪同至安全處所之規定。 3. 因不可抗力事故，衍生費用的歸屬。 4. 旅行業定型化契約增列未能及時參加，視為自願放棄權利，不得退費以及補償條款。</p>

	<p>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 用，由甲方負擔。</p>	
<p>十五、保險業者應投保責任保 險，並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 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其責任 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 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 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 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 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山域活動之範圍，有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應投保之保險者， 業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業者除已投保第一項及第二 項保險外，應告知並協助消費 者投保下列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登山綜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旅遊平安險 <input type="checkbox"/>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保險 者，於發生事故之情形時，以 第一項所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 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 金額。</p>	<p>第二十六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 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 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 保險投保金額： 一、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規定。 二、 <input type="checkbox"/>高於法令規定，金 額為： （一） 每一旅客意外死 亡新臺幣 _____元。 （二） 每一旅客因意外 事故所致體傷之 醫療費用新臺幣 _____元。 （三） 國內旅遊善後處 理費用新臺幣 _____元。 （四） 每一旅客證件遺 失之損害賠償費 用新臺幣 _____元。乙方如未依 前項規定投保 者，於發生旅遊 事故或不能履約 之情形，乙方應 以主管機關規定 最低投保金額計 算其應理賠金額 之三倍作為賠償 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 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 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 查詢。</p>	<p>1. 草案律定責任保險費 用（詳如表一）。 2. 草案增列投保其他三 類保險告知之義務。 3. 旅行業定型化契約增 列保險之保險公司名 稱及其連絡方式告知 義務。</p>
<p>十六、消費爭議處理 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處理機 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p>	<p>第二十九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 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 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 服）專線或電子信箱： _____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 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p>	<p>1.旅行業之申訴規定及步 驟較為嚴謹。</p>

	<p>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p> <p>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p>	
<p>十七、個人資料之保護</p> <p>業者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入山許可、安排交通工具、住宿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消費者同意業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前項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業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p>	<p>第三十條（個人資料之保護）</p> <p>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簽名：（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p> <p>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p> <p>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在此限。</p> <p>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p>	<p>1.旅行業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及步驟較為嚴謹。</p>

二、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本草案原文	旅遊業定型化契約	備註
一、山域活動之行程、路線、交通、價格及其他服務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一、旅遊之行程、住宿、交通、價格、餐飲等服務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二、排除消費者之任意解除、終止契約之權利。	三、排除旅客之任意解除、終止契約之權利。	
三、消費者對業者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	五、旅客對旅行業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	
四、業者除收取約定之山域活動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六、旅行業除收取約定之旅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五、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七、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保護法、旅行業管理規則、旅遊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六、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消費者之約定。	八、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定。	
七、排除對業者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	九、排除對旅行業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	
兩者之比較： 旅行業增列以下兩點不得記載是項： 二、旅行業對旅客所負義務排除原刊登之廣告之內容。 四、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核定或備查之旅客最高賠償基準。		

(資料來源：楊志明、黃培欣整理)

林務局長總會長書面資料：

台灣區觀光協會聯合會 總會長 林務局長

台灣觀光發展之建言

一:疫情解除後，國內觀光產業普遍發生缺人缺工現象，估計在觀光旅宿業就短缺近 20 萬人之多，政府又以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益為由，不願意開放外國勞工進來補充短缺人力，致使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受到限制，服務水準也無法提升。

本會的建議:

一:政府可以在短期內，先開放觀光產業所需要的低階勞工進來補充人力，如飯店的廚房清潔工、房務整理人員、餐廳服務人員進來，因為這些工作比較屬於簡單型勞力工作，有經驗的外國勞工駕輕就熟，進來後就能立即補上空缺人力，可以協助飯店或餐飲業快速復甦，穩住客源，而這類人力也是本國勞工較不願意擔任的工作。

至於中高階人力仍保留給本國勞工，一來是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二來也可以栽培本國勞工管理能力。

短期引進外國勞工可以設下限制門檻，如外國勞工人數不能佔超過公司全體勞工的 5%，而且限定他們來台工作時間是一年或得延長半年。這樣子就可以保住本國勞工權益，也可以解決短期缺工缺人問題。

二:台灣好行班車應該增加關子嶺線或推出副線，延伸到白河萬里長城主題館，讓國內外遊客可以方便深度旅遊。

本會建議:

台灣好行班車是方便自由行遊客使用的公車，目前從高鐵車站到關子嶺線只有假日行駛，中途沒有再彎靠其它台南的風景區，非常可惜。建議關子嶺線可以延伸副線到白河萬里長城主題館，增加這條線的吸引力，白河萬里長城主題館是台灣唯一以大陸知名的萬里長城為設計背景的主題館，在國外經常有人介紹，但因為

主題館缺乏公車行駛，遊客都只能開車或騎車來，非常不方便，應該是將台灣好行的關子嶺路線延伸到此地，或是增加副線行駛，除了能增加台灣好行的客運量，也能引進遊客，造福地方風景區。

三:觀光局的疫後補助國內觀光發展計畫，有編列 4 千萬元是作為協助旅館業徵才和教育訓練的經費，應該委託國內的協會來合作辦理

本會建議:

本會台灣區觀光協會聯合會有 500 多位會員，涵蓋了旅館民宿農場等旅宿設施，充分了解會員需才恐急，也知道如何去幫會員找尋營運人才，本會也有多位在國內餐旅學校任教的優秀老師，學經歷俱優，可一同來協助觀光局辦理此類活動。建議觀光局可以請本協會提出訓練辦法，再經審查後要求本會實施。

四:新的法規要求遊覽車司機每天工作不得超過 11 小時，否則要受罰，由於規定不是很明確，造成執行上各說各話，政府美意大打折扣，本會建議應該找相關業者重新深入討論，訂出比較符合各方利益同時可行的執行方案出來。

本會建議:

新規定遊覽車司機每天工作時間不能超過 11 小時，否則要受罰，但受罰對象是誰，是司機本人或是雇請他的旅行社，或是司機所屬的公司，沒有統一說法。第二司機開車到景點讓客人下車去玩，在這段等待時間到底算不算工作時間，該不該列入工作時間計算，也有人提出疑問，也應該有統一的辦法，本會建議或許可以採取折衷計算時間的方法，如停在景點四小時，就以減半 2 小時的時間計算，因為司機停車的時間，大部分都是休息居多，而如果把這四小時算進 11 小時內，也很說不通，旅行團所能旅遊時間就會被大大壓縮，對旅客和旅行社都很不公平，不能顧此失彼。

目前台灣的遊覽車存在許多個人司機，他們是被旅行社或公司行號招攬執行開車工作，車子也是他自己的，如果他結束白天行程，又去跑晚上行程，一定會超時工作，那該怎麼辦約束管理呢？如果司機偷跑被查到，那該罰司機還是罰旅行社

監督不周呢？

本會建議交通部重新整合業者們的意見，再度集合各界舉行會議，檢視法規的適應性，修改出讓各方都能同意的規定出來，才會讓政府立法的美意可以嘉惠遊覽車和觀光業。

五:疫情解除後，各國都在努力搶觀光市場，台灣也訂出 2023 年要爭取 600 萬人來台的目標，但獨獨對來台份額最大的中國大陸市場沒有任何開放決定，應該積極面對，勇於開放才對

本會建議:

疫情之後，蔡英文總統已經說了，要重啟兩岸交流活動，台灣也應大陸之請，開放近 10 處航點可以恢復航班，但有了航班，卻沒有進一步同意台灣人組團到大陸旅遊，也沒有同意大陸可以組團來台交流，目前航班僅剩載運商務客的功能，非常不妥。

本會強烈建議，要請政府積極面對大陸，並抱持勇於開放的精神，重啟兩岸各項交流，雖然大陸不斷以軍機繞台升高兩岸緊張關係，對台施以壓力，但台灣不能在這樣的環境下過一輩子，一定要展現更前瞻更彈性的做法，做球給大陸去接。

所以本會建議政府當局，一是馬上開放台灣旅行社可以組團到大陸旅遊(包括透過小三通旅遊)，二是同意大陸人士可以申請來台進行各種交流，讓兩岸間的活水重新再流動，台灣經濟不但可以活躍起來，也可以降低兩岸緊張關係，強化兩岸人民的情感，增加彼此的了解和互諒，如果有許多大陸人在台灣活動，大陸怎麼可能會來打台灣呢？兩岸緊張關係也可以大大緩和下來。除非政府有別的想法，否則面對大陸，僅能以更民主更開放更有自信的態度，去面對他的軍事威嚇，化解危機。

六:政府在國際行銷方面，應該鼓勵國外電影商來台拍戲，邀請國際巨星來台演出，或是表演天團或是世界級運動比賽在台比賽，提高台灣的國際知名度和良好形象

本會建議：

前一陣子韓國的 Blackpink 天團來台開唱會，在台灣引起大轟動，在短短兩天就被賺走 4.3 億台幣，足見現在的國際觀光已經不是以單純的方法來做了，應該借力使力，特別是借助國際上一些有名的天團或巨星來台表演或是來台拍戲，讓全球的粉絲可以來台追星看表演。

本會建議，觀光局應該每年編列一些預算，獎勵國際上的電影公司或是表演天團來台，如果有需要協助他們解決場地或入出境的問題，政府也可以組專案小組共同研究解決，如果能夠再參與內容的創作，還可以把台灣的景點和風土人情放進電影情節中，借機會行銷，提高台灣的知名度。

在過去三年，因為中美對峙，連帶也把台灣的國際知名度推向國際媒體，但都是很負面的，台灣被形容是兵凶戰危的地方，國際人士都不太敢來台灣了，因此政府應該積極修補這樣的負面印象，如果能多多鼓勵國際上的表演天團或是重要國際運動賽事來台舉行，藉著媒體的轉播和粉絲來台熱潮，一定會大大扭轉不良印象，覺得台灣是很 Safe 的地方。

台灣區觀光協聯合會

秘書處秘書長:王芳堃

秘書:黃慧琇

會址:台南市白河區六溪里 21-1 號

電話:06-6840169

E-mai:reylee3@yahoo.com.tw

李貽鴻副教授書面資料：

立法院疫後觀光旅遊公聽會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副教授 李貽鴻

「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

討論題綱：

- 一、目前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遭遇的困難及對現行政府觀光行銷政策的建議？
- 二、如何研議有效解決當前困境具體辦法並落實疫後振興國內觀光旅運業景氣？
- 三、疫後時代政府獨對開放陸團陸客入台觀光政策不明，造成觀光旅運產業復甦不利之影響。
- 四、如何協助業者補足因疫情流失的人力已回歸正常人力需求？相關管理與補助如何檢討與精進？

討論題綱背景說明：

(一)、冠狀病毒疫情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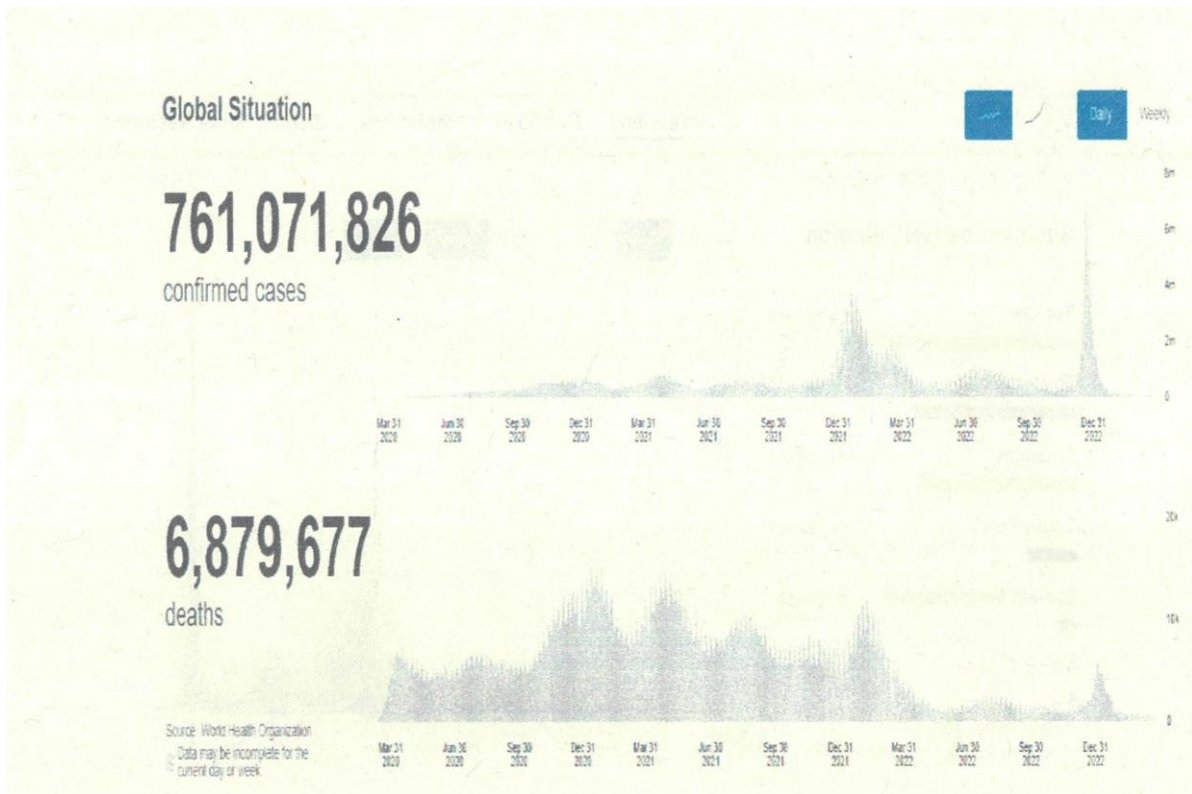
WHO Coronavirus (COVID-19) Dashboard

<https://covid19.wh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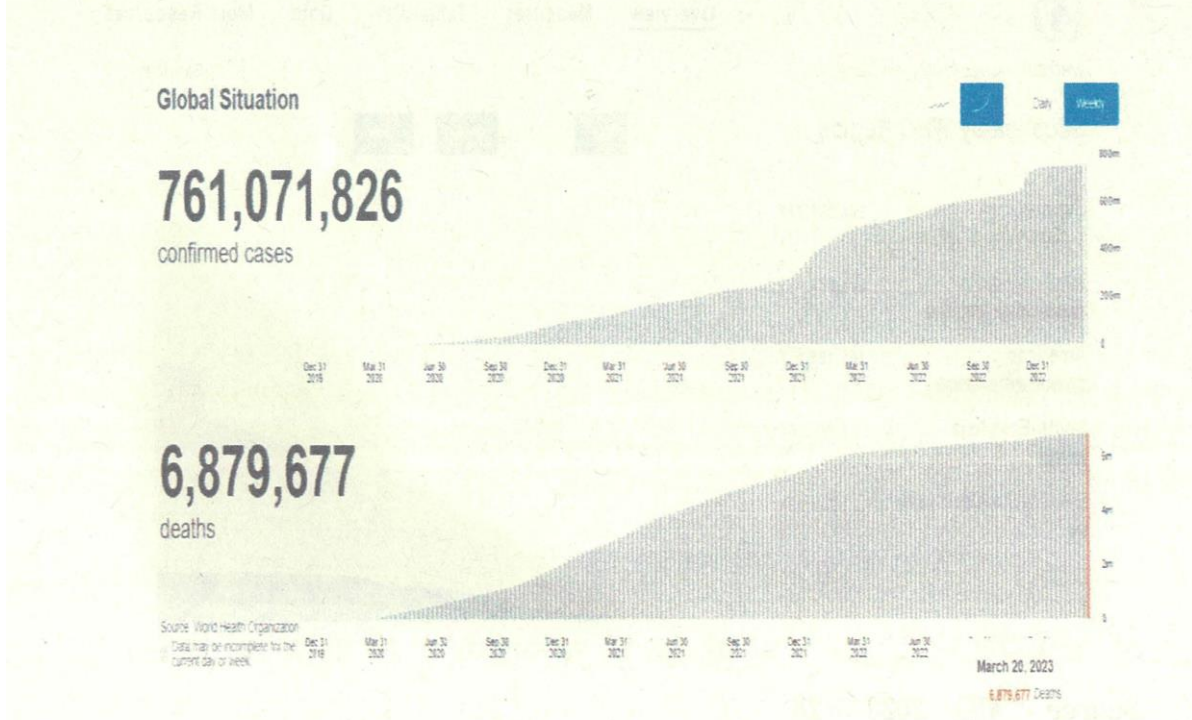


Globally, as of 6:06pm CET, 21 March 2023, there have been 761,071,826 confirmed cases of COVID-19, including 6,879,677 deaths, reported to WHO. As of 20 March 2023, a total of 13,260,401,200 vaccine doses have been administ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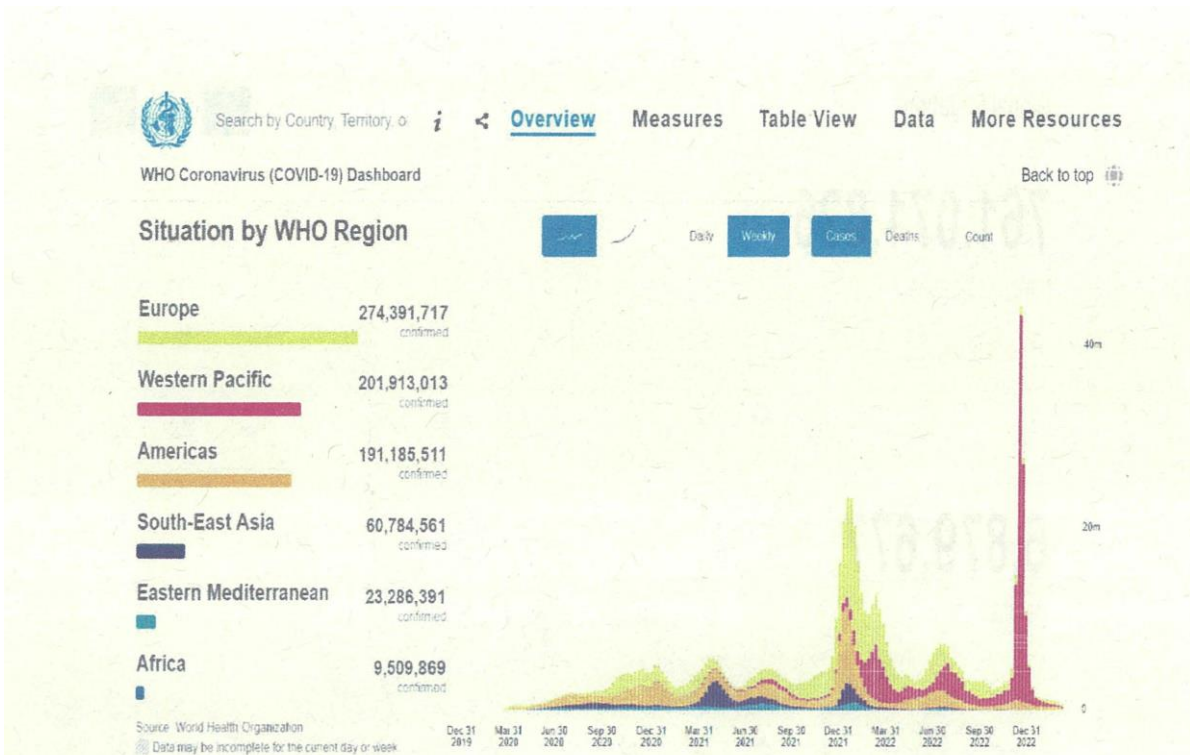
Source : WHO 2023/3/28



Source : WHO 202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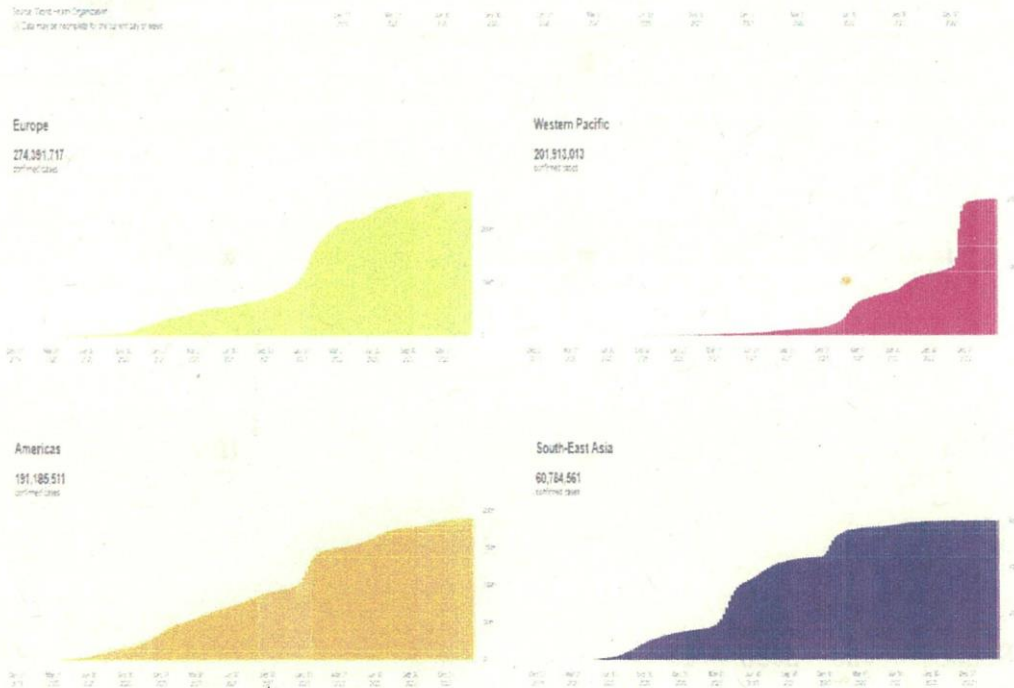
Source : WHO 2023/3/28



Source : WHO 202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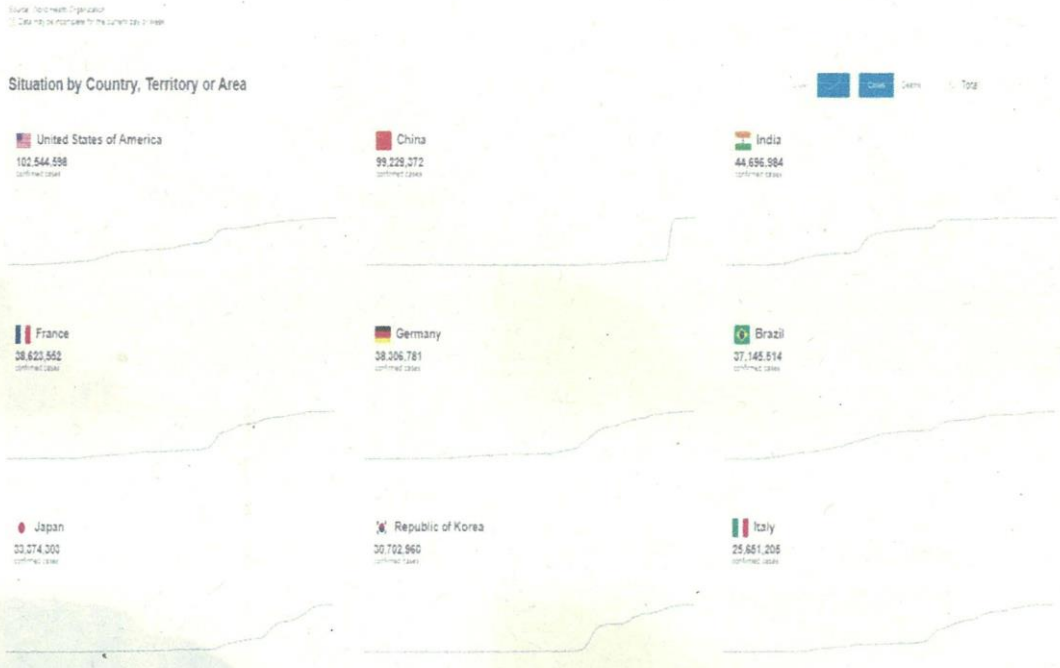
Source : WHO 2023/3/28



Source : WHO 202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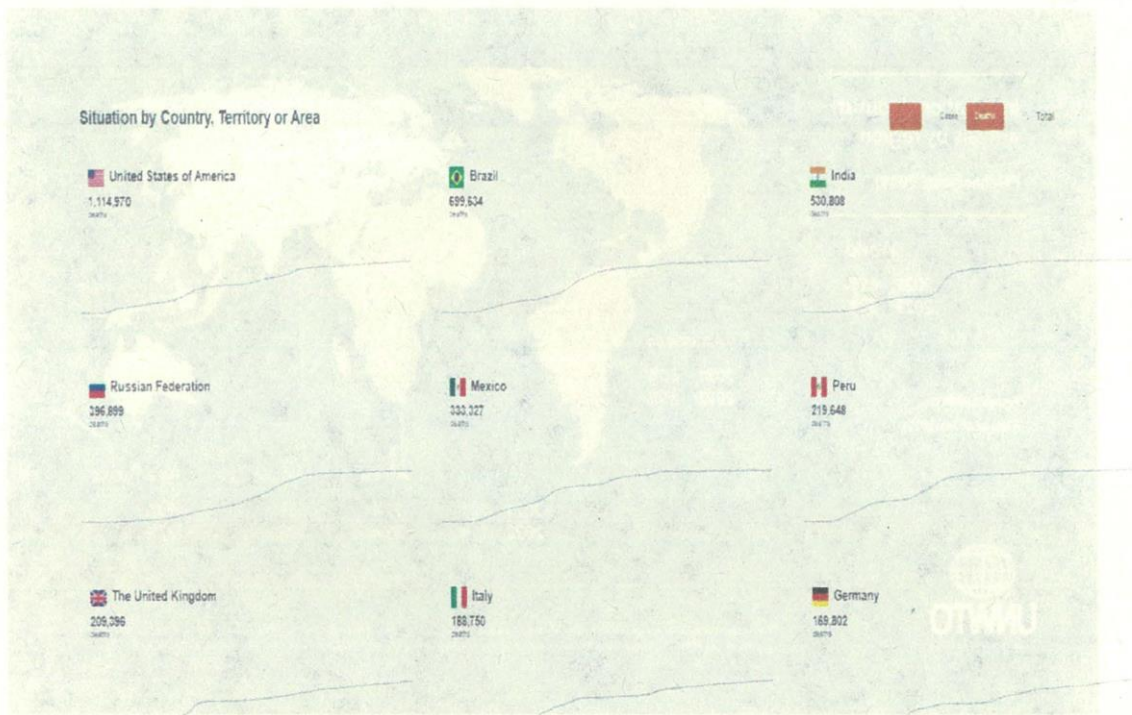
Source : WHO 202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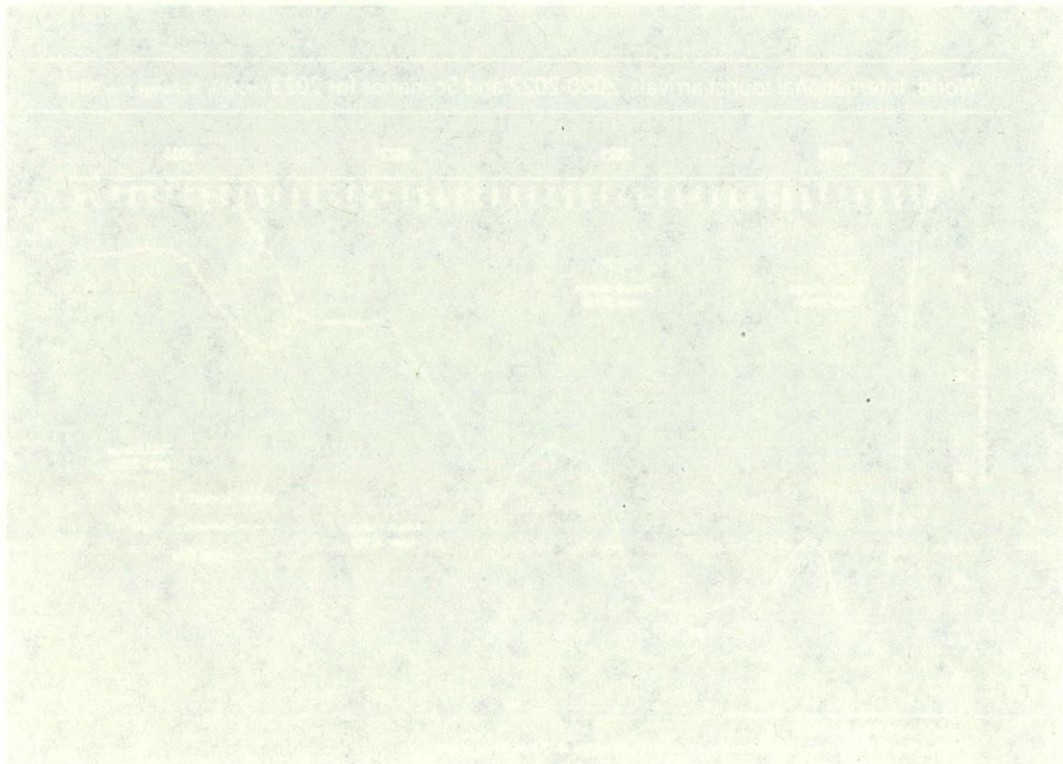
Source : WHO 202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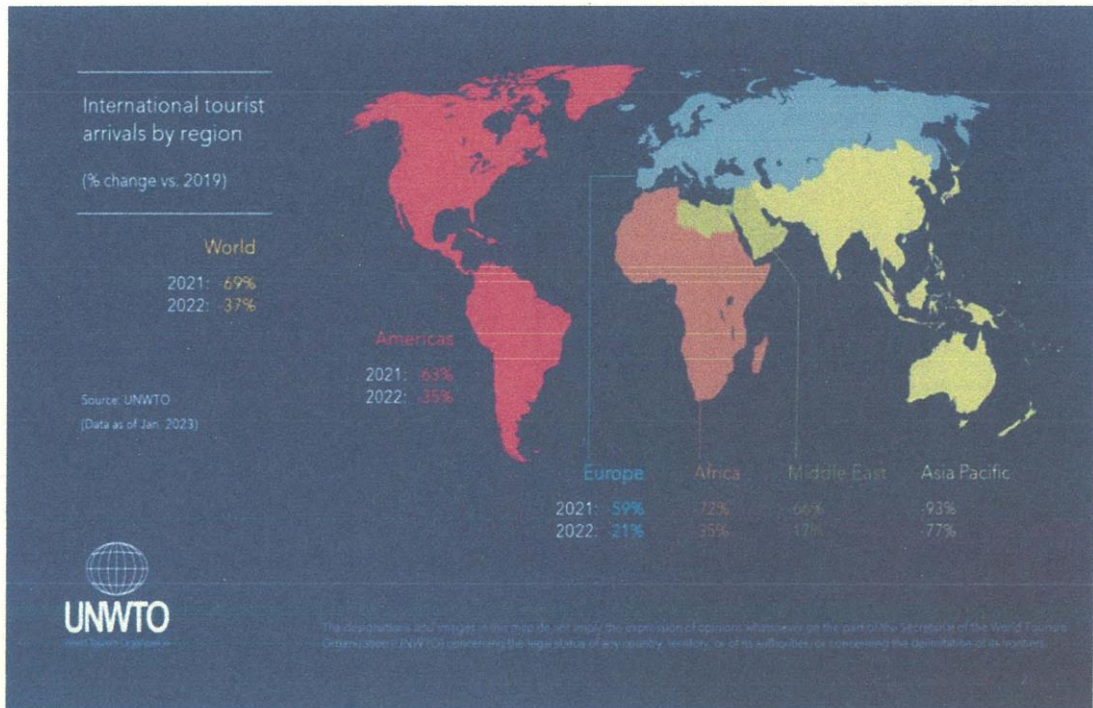


Source : WHO 202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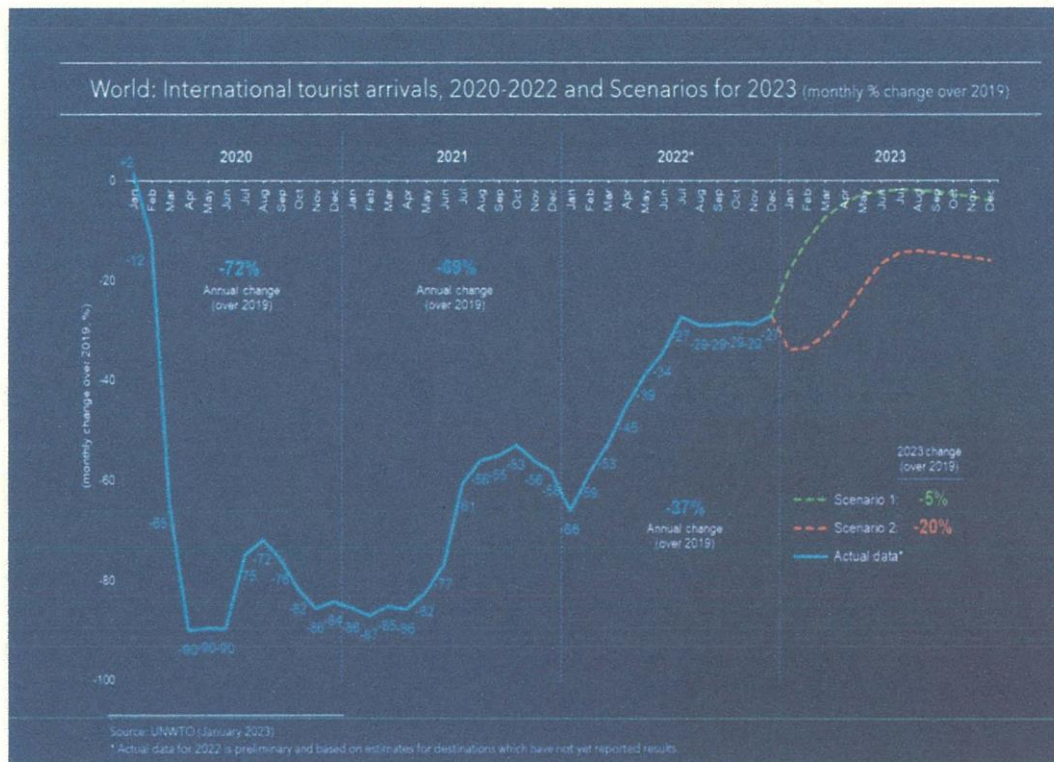


Source : WHO 202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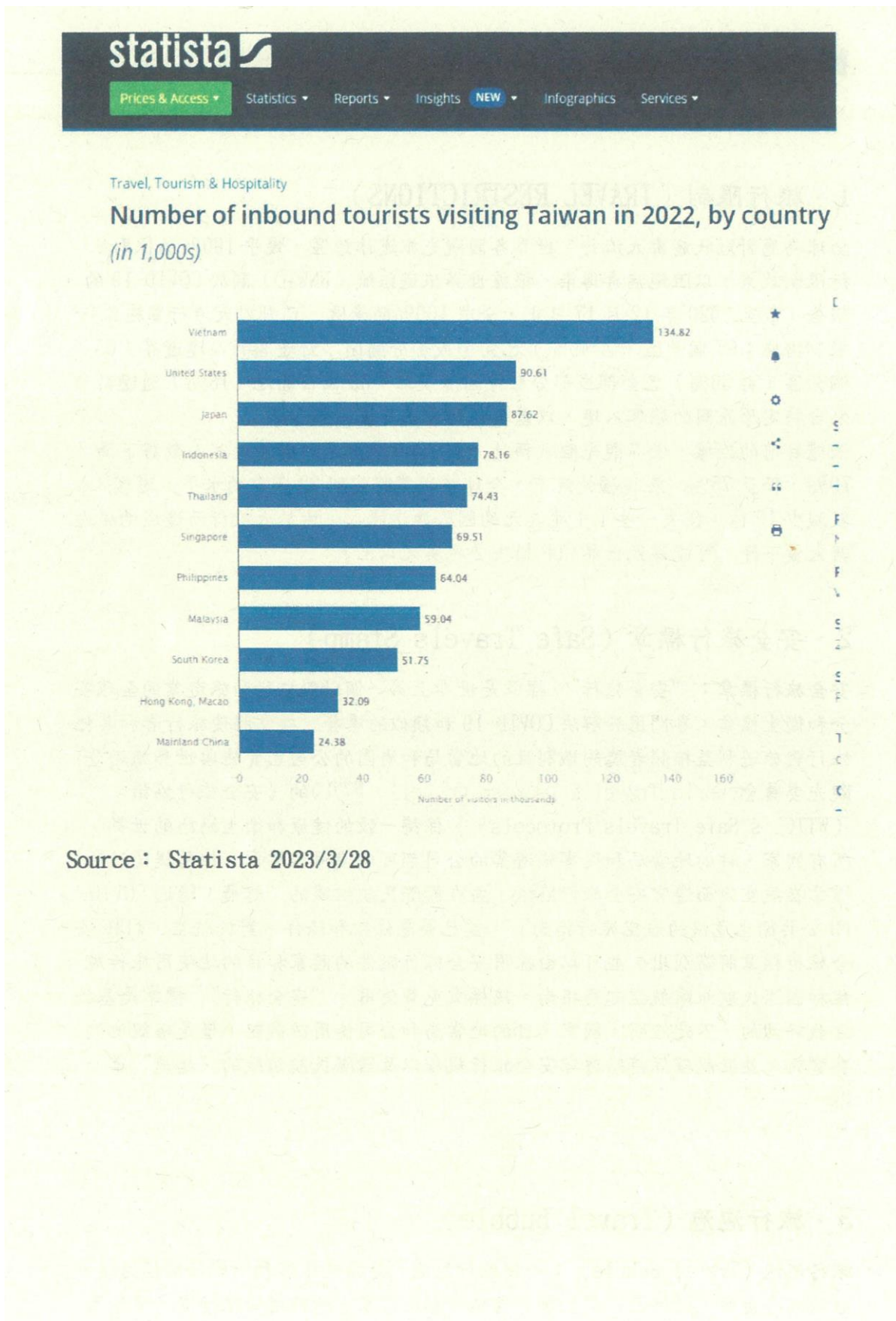




Source: UNWTO Data as of Jan 2023



Source: UNWTO Data as of Jan 2023



Source : Statista 2023/3/28

觀光專有名詞

1、旅行限制 (TRAVEL RESTRICTIONS)

全球為應對冠狀病毒大流行，世界各國觀光旅遊休憩區，幾乎 100% 的採取旅行限制政策，以阻絕病毒傳染。根據世界旅遊組織 (UNWTO) 關於 COVID-19 的報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全球 100% 的景區，已針對大流行實施旅行限制措施；97 個景區 (占 45%) 已完全或部分關閉了對遊客的入境邊界；65 個景區 (占 30%) 已全部或部分暫停國際航班；39 個目的地 (18%) 通過禁止來自特定原籍國的旅客入境，以差異化的方式實施邊境管制。

根據目前的證據，世界觀光組織預計，到 2020 年全年，國際遊客人數將下降 70%，降至 75%。在這種情況下，全球旅遊業將回到 30 年前的水平，遊客人數減少 10 億，損失一些 1.1 兆美元的國際旅遊收入。由於大流行而造成的旅遊業大量下降，可能導致世界 GDP 損失 2 兆美元以上。

2、安全旅行標章 (Safe Travels Stamp)

安全旅行標章：“安全旅行” 標章是世界上第一個針對旅行和旅遊業的全球安全和衛生標章，專門用於解決 COVID-19 和類似的爆發。標章將使旅行者和其他旅行與旅遊利益相關者能夠識別目的地當局和周圍的公司已實施與世界旅遊暨觀光委員會 (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 的《安全旅行協議 (WTTC's Safe Travels Protocols)》保持一致的健康和衛生協議的世界。所有國家、目的地當局和從事旅遊業的公司都可以使用該標章，但前提是這些標章在航空方面遵守安全旅行協議，並在國際民航組織的“起飛：通過 COVID-19 公共衛生危機的航空旅行指南”，並已簽署條款和條件。對於航空，WTTC 安全旅行標章將識別出，並可以由採用安全旅行證件的國家和目的地使用旅行規程和國際民航組織航空起飛指南。該標章免費使用。“安全旅行” 標章是基於自我評估的，不是證明。國家、目的地當局和公司使用該戳記，僅是確認他們在實施，並且將確保持續遵守安全旅行規程以及國際民航組織的“起飛” 準則。

3、旅行泡泡 (Travel Bubble)

旅行泡泡 (Travel Bubble)：所謂旅行泡泡，是指讓旅客利用旅行橋樑通道或冠狀病毒走廊，提供來自某些含有冠狀病毒的國家，所精選的旅行者，消除因

旅行限制需檢疫的等待時間。在共同一個“旅行泡泡”中，一些國家同意彼此開放邊界，但與其他所有國家的邊界仍保持封閉。因此人們可以在泡泡中自由移動，但其它的人是不能從泡泡外部進入。牛津大學社會流動性和方法學研究人員 Per Block 說：這個想法是讓人們有更多的自由，而又不造成額外的傷害。

4、旅遊休憩調適(Travel and Recreational coping)

旅遊休憩調適(Travel and Recreational coping)：是指旅遊休憩消費者，在面臨旅遊休憩活動中，感受到不愉快或壓力後，尋求各種方法或策略，來減輕自身壓力及負面感受，並且運用自我或周遭的資源與力量去解決問題，這些所做的因應行為，稱為調適行為。

觀光衛星帳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TSA)

觀光衛星帳(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TSA)：是聯合國用於衡量國民經濟核算中未定義為行業的經濟專用術語，特指觀光旅遊及休閒遊憩，例如：交通、住宿、餐飲、娛樂休閒和旅行社等綜合行業的專有名詞。這些商品和服務是根據國際概念的分類和標準，可作為與其他國家相同行業進行有效比較的一種統計工具。觀光活動涉及的產業相當多，所有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產業幾乎都與觀光活動有關。觀光產業為提供觀光活動所需產品和服務之所有相關產業之總稱，其產值可表示觀光活動的經濟重要性。

註：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Official Travel Organizations (IUOTO, 1950)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1983)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1993)

需求期望：基本概念和定義

- 1、國內旅遊 (Domestic tourism) ，包括居民遊客在本國境內作為國內旅遊旅行的一部分或出境旅遊旅行的一部分的活動 (見第 2.10 段和專欄 2.5) ；
- 2、入境旅遊 (Inbound tourism) ，包括非居民遊客在本國境內的入境旅遊活動 (見第 2.10 段) ；
- 3、出境旅遊 (Outbound tourism) ，包括居民遊客在本國境外的活動，作為出境旅遊旅行的一部分或作為國內旅遊旅行的一部分 (見第 2.10 段) 。
- 4、旅客 (Traveler)：旅客是指出於日常生活，任何目的和時間，在不同地理位置之間移動的人。
- 5、訪客 (Visitor)：訪客是指在非日常生活環境中，亦非受雇於當地的居民，從事旅遊、商務、會議、留學、休閒等個人目的活動，停留時間不超過一日，未過夜者稱之為訪客 (或短途旅行者)。
- 6、觀光客 (Tourist)：觀光客是指在非日常生活環境中，不受雇於當地的居民，從事旅遊、商務、會議、留學、休閒等個人目的活動 (含國內、入境或出境)，停留時間不超過一年，一天以上者，稱之為觀光客 (或過夜遊客)。

觀光商品型態 (Types of “tourism product”)

一、觀光商品 (Tourism Specific Products)：係指為與觀光活動有關的商品，分為觀光特徵商品 (tourism characteristic products) 與觀光關聯商品 (tourism connected products) 兩類。

- 1、觀光特徵商品：住宿、餐飲服務、旅客運輸服務、旅行社、遊覽業、導遊服務、文化活動服務、休閒與各種娛樂服務及其他雜項觀光服務。觀光特徵商品指的是在沒有觀光活動情形下，就幾乎不會存在任何需求或會明顯

降低需求的商品。

2、**觀光關聯商品**：指的是觀光客為了旅遊目的經常會消費，但也可以提供給非觀光客之商品。所以「觀光產業」亦是指所有從事觀光特徵商品（包括服務）為主要生產活動的廠商集合體。

二、**旅遊產品(Travel Products)**：根據世界觀光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定義：**旅遊產品是“有形與無形兩種元素所構成”**。

1、**有形的產品**，包括景區的自然景觀、文化史蹟、人造資源、服務、設施和活動設計等；

2、**無形的產品**，如創造區域或國家的印象、觀念、認知、友誼、精神愉悅、生活品味等，這也是旅遊行銷組合的核心，滿足訪客整體體驗的興趣，也是激發潛在消費者內心的情感。

基本上，旅遊產品的價格和銷售是透過行銷通路與產品生命週期所形塑。

三、**休憩產品(Leisure and Recreation Products)**：休憩產品定義，可分為休閒產品(leisure products)及遊憩產品(recreation products)兩部份。

1、**休閒產品**：係指日常生活中，由於暫時免除工作或職務，所產生的自由或空閒時間，從事增長知識和智慧的活動，稱之為休閒。在休閒活動中所需要的產品，稱之為休閒產品。

2、**遊憩產品**：係指透過令人愉悅的環境或狀態，能再創造或煥發新活力與精力的活動及行為，稱之為遊憩。而與遊憩有關創造新活力與精力的產品，稱之為遊憩產品。

觀光遊客行程供需特徵

需求者期望特徵

1. 旅遊的主要目的
2. “旅遊產品”的種類
3. 旅行或訪問的持續時間
4. 始發地和目的地
- 五、交通方式
- 六、住宿類型

供給者期望特徵

- 1、訪客住宿
- 2、餐飲服務活動
- 3、交通運輸
4. 旅行社等預訂活動

觀光旅遊主要目的分類：

一、個人目的

1. 假期、休閒和娛樂
2. 走親訪友
3. 教育和培訓
4. 健康與醫療
5. 宗教/朝聖
6. 購物
7. 交通過境
8. 其他（如義工、調查）

2. 商務與專業目的

參加會展、舉辦講座、音樂會、表演和戲劇；推廣、購買、銷售或購買商品或服務；外交、軍事或國際組織人員參加外國政府的任務；參加非政府組織的任務；參與科學或學術研究；規劃住宿和交通旅遊行程，為非居民機構（所訪問的國家或地點）擔任導遊或其他旅遊專業人員；參加職業體育活動；參加在職培訓課程；作為私人交通工具（公務機、遊艇等）的船員等。

討論題綱：

一、目前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遭遇的困難及對現行政府觀光行銷政策的建議？

- 1、國際觀光客量少，大多為東南亞旅客、較低端消費者，日、韓、美、港、澳、中國等觀光客減少中。台灣國際觀光供應市場已經改變。到訪地區以台北市為主，高雄其它城市偏少，停留天數3到5天，平均消費力弱。
- 2、國內觀光市場，受到離尖峯影響。尖峯需求貴，擁擠品質難控制。離峯時學生校外教學、政府里鄰長、警義消年度旅遊等均以極低價承作，品質難以提升，有些進入經營負循環。
- 3、台灣交通狀況不佳，除少數城市外，搭乘交通工具不便。
- 4、目前疫情還是相當嚴重的影響到觀光產業供需發展。
- 5、疫情持續，對觀光消費者產生消費不安全、價格偏高、旅遊環境產生疑慮。

二、如何研議有效解決當前困境具體辦法並落實疫後振興國內觀光旅運業景氣？

- 1、排除港澳及陸客來台障礙。
- 2、UNWTO 對觀光客的定義中，不是只有旅遊者稱之為觀光客，還有其它如：商務、探親、留學、遊學、教育和培訓、健康與醫療、宗教/朝聖、購物、交通過境、會展、節慶活動、運動賽事、大型公司企業獎勵旅遊、舉辦講座、音樂會、表演和戲劇、商品或服務推廣銷售活動、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國際科學或學術研究發表會、觀光旅遊規劃住宿、交通、旅遊行程踩線團等都稱之為觀光客，所以觀光行銷，應由全國各個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努力推展，爭取來台觀光活動，亦可振興國內觀光旅運業景氣。

3、處理國內觀光旅遊離尖峯需求問題？解決業者經營管理、人力需求不平衡的困難。

三、疫後時代政府獨對開放陸團陸客入台觀光政策不明，造成觀光旅運產業復甦不利之影響。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觀光客結構：陸客、港澳觀光旅客曾經是客源主力；日、韓、陸、新加坡旅客是消費較高群體；東南亞旅客是消費相對較低群體；歐、美、紐、澳等，來台旅客相對較為有限。因此，陸團、陸客入台觀光政策不明，對台灣觀光旅運產業復甦較為困難。

四、如何協助業者補足因疫情流失的人力已回歸正常人力需求？相關管理與補助如何檢討與精進？

1、尋找疫情流失的人力的關鍵原因？要回復正常人力需求的關鍵要素為何？

2、實現全面數位化：要加速和深化數位化，讓更多的觀光旅遊與商業、農業、衛生和教育服務實現數位化轉型。透過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和區塊鏈等新興技術中，收集更多的知識和情報，運用於經營管理上。

3、大數據資料運用：擴大我們的數據資料運用，確保在這種在新的“新常態”中，能夠惠及所有應服務的人，例如：觀光消費需求者、觀光供應者、觀光市場行銷、婦幼、年長者，以及發展中偏遠和農村地區國家的居民。

4、數位化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瞭解數位化和非物質化，可能對於觀光休憩的經營環境產生重要影響與挑戰，例如：觀光供應與需求、觀光市場變化趨勢、難以控制的城市交通擁塞、空氣污染、海洋塑膠和與氣候造成的自然災害。

5、觀光旅遊產業在危機風險管理走向復蘇的過程中，讓該行業的觀光消費者和從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和保障在相關管理與補助，應置於核心重點。安全是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最重要的一環。

黃正聰副教授書面資料：



大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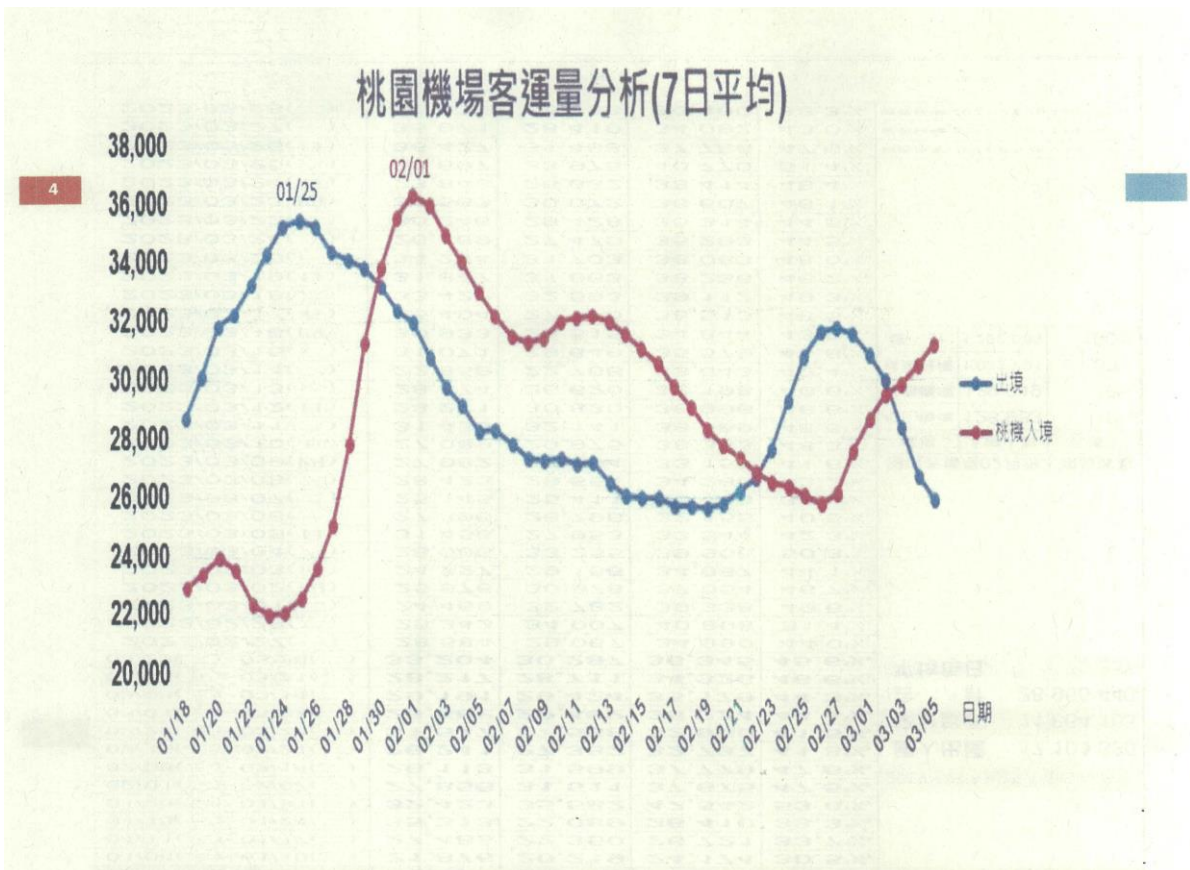
- 1.近期(疫情恢復期)觀光數據
 - ▣ 機場入出境恢復率
 - ▣ 來台旅客恢復率
 - ▣ 觀光旅館營業額
- 2.疫情前，蔡政府觀光推動具體成效?
 - ▣ 非陸客市場(新南向)
 - ▣ 旅館營收與就業人數
- 3.當前政府應有作為

桃園機場客運量分析03/27

日期	出境	桃機入境	國內各機場入境	疫情前%	備註
01/04(三)-01/10(二)	21,876	20,219	24,174	30.5%	
01/11(三)-01/17(二)	27,483	22,350	26,721	33.7%	
01/18(三)-01/24(二)	35,313	22,089	26,410	33.3%	
01/25(三)-01/31(二)	32,423	35,582	42,542	53.6%	
02/01(三)-02/07(二)	27,856	31,511	37,675	47.5%	
02/08(三)-02/14(二)	26,113	31,599	37,779	47.6%	
02/15(三)-02/21(二)	26,241	27,382	32,737	41.3%	
02/22(三)-02/28(二)	31,547	27,568	32,960	41.5%	
03/01(三)-03/07(二)	26,682	29,462	35,224	44.4%	
03/08(三)-03/14(二)	29,191	29,424	35,179	44.3%	
03/15(三)-03/21(二)	28,217	28,711	34,326	46.6%	
03/22(三)-03/28(二)	33,204	30,287	36,345	45.6%	
2023/02/27(一)	28,584	29,067	34,880	44.0%	
2023/02/28(二)	25,343	34,007	40,808	51.4%	
2023/03/01(三)	24,469	32,782	39,338	49.6%	
2023/03/02(四)	25,576	30,878	37,054	46.7%	
2023/03/03(五)	24,727	29,156	34,987	44.1%	
2023/03/04(六)	28,006	33,255	39,906	50.3%	
2023/03/05(日)	31,456	27,953	33,544	42.3%	
2023/03/06(一)	27,396	26,796	32,155	40.5%	
2023/03/07(二)	25,145	25,411	30,493	38.4%	
2023/03/08(三)	28,423	28,554	34,265	43.2%	
2023/03/09(四)	27,982	27,294	33,154	41.8%	
2023/03/10(五)	27,089	29,975	38,333	48.3%	
2023/03/11(六)	31,438	32,141	38,569	48.6%	
2023/03/12(日)	28,271	30,830	36,996	46.6%	
2023/03/13(一)	28,574	26,620	32,198	40.6%	
2023/03/14(二)	22,858	22,766	33,643	42.4%	
2023/03/15(三)	31,071	29,649	35,579	44.8%	
2023/03/16(四)	30,933	28,515	34,844	43.9%	
2023/03/17(五)	25,404	27,710	38,513	48.5%	
2023/03/18(六)	33,422	32,593	39,112	49.3%	
2023/03/19(日)	31,877	31,863	38,236	48.2%	
2023/03/20(一)	34,244	31,703	38,083	48.0%	
2023/03/21(二)	26,369	27,470	35,293	44.5%	
2023/03/22(三)	30,246	29,428	35,314	44.5%	
2023/03/23(四)	30,563	30,072	36,607	46.1%	
2023/03/24(五)	23,843	26,632	38,414	48.4%	
2023/03/25(六)	33,697	33,975	40,770	51.4%	
2023/03/26(日)	36,427	31,488	37,786	47.6%	報表時間: 2023-03-26 23:05:00
2023/03/27(一)	35,971	28,410	34,092	43.0%	報表時間: 2023-03-27 11:05:00
2023/03/28(二)	32,035	25,333	30,400	38.3%	報表時間: 2023-03-26 18:00:01

國內各機場02月份入境旅客數		
機場	入境人數	入境%
松山機場	128,983	10%
高雄機場	129,319	10%
桃園機場	1,033,791	80%
總計	1,292,093	100%

說明：1. 今日之前是實際載客人數，今日及之後是依訂票數預估。
 2. 桃園機場的入境佔比約80%，松山及小港機場佔比約20%（以2月份估算）。
 統計分析：前瞻觀光政策研究室。資料來源：桃園機場客運量。



國家	世界主要機場近一年的載客人數恢復率											
	2022.04	2022.05	2022.06	2022.07	2022.08	2022.09	2022.10	2022.11	2022.12	2023.1	2023.2	2023.3
美國-亞特蘭大國際機場(國際+國內線)	85%	91%	89%	92%	89%	87%	91%	87%	86%	預計3/5發布		
英國-希斯羅機場(國際+國內線)	75%	79%	89%	94%	90%	86%	87%	82%	88%	81%	77%	預計4/15發布
美國-亞特蘭大國際機場(國際線)	76%	84%	92%	94%	91%	84%	86%	77%	85%	預計3/5發布		
歐盟-巴黎夏爾·戴高樂機場(國際+國內線)	72%	82%	86%	95%	95%	85%	85%	75%	80%	74%	71%	預計4/24發布
印尼-哈達國際機場(國際+國內線)	63%	83%	81%	82%	78%	77%	82%	82%	94%	83%	預計4/5發布	
菲律賓-尼諾阿基諾國際機場(國際+國內線)	61%	73%	73%	78%	75%	67%	59%	78%	91%	預計4/30發布		
澳洲-雪梨機場(國際+國內線)	52%	49%	69%	77%	72%	76%	80%	80%	84%	84%	74%	預計4/20發布
紐西蘭-奧克蘭機場(國際+國內線)	42%	49%	54%	66%	64%	67%	73%	76%	85%	81%	72%	預計4/15發布
新加坡-樟宜機場(國際+國內線)	34%	43%	51%	58%	58%	60%	65%	70%	81%	77%	預計4/15發布	
紐西蘭-奧克蘭機場(國際線)	26%	32%	36%	52%	51%	55%	62%	69%	84%	85%	70%	預計4/15發布
澳洲-雪梨機場(國際線)	39%	41%	49%	60%	57%	62%	65%	69%	82%	88%	71%	預計4/20發布
菲律賓-尼諾阿基諾國際機場(國際線)	32%	38%	43%	51%	51%	49%	45%	60%	71%	預計4/30發布		
印尼-哈達國際機場(國際線)	34%	47%	46%	46%	60%	68%	70%	67%	77%	71%	預計4/5發布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機場(國際+國內線)	23%	38%	40%	45%	47%	52%	55%	55%	71%	68%	64%	預計4/23發布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機場(國際線)	16%	24%	29%	37%	40%	44%	48%	52%	65%	63%	59%	預計4/23發布
南韓-仁川國際機場(國際+國內線)	11%	16%	21%	29%	33%	30%	39%	45%	58%	65%	63%	預計4/15發布
日本-東京國際機場(國際線)	9.4%	11%	14%	20%	23%	23%	30%	45%	55%	56%	預計4/25發布	
泰國-廊曼國際機場(國際線)	1.4%	5.4%	10%	17%	21%	23%	28%	31%	38%	37%	40%	預計4/28發布
泰國-廊曼國際機場(國際+國內線)	31%	35%	35%	41%	44%	42%	56%	55%	61%	62%	58%	預計4/28發布
中國-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國際+國內線)	12%	13%	44%	58%	62%	51%	41%	8%	26%	73%	82%	預計4/8發布
澳門-澳門國際機場(國際線)	2.1%	1.9%	2.1%	1.1%	2.0%	5.6%	6.4%	7.6%	11.2%	預計4/25發布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國際線)	2.8%	3.2%	4.9%	8.8%	11.8%	11.8%	16.5%	25.6%	39.0%	51.0%	50.0%	預計4/25發布
香港-香港國際機場(國際線)	2.1%	2.3%	3.5%	4.2%	5.3%	5.5%	8.9%	13.5%	21.3%	26.9%	25.7%	預計4/1發布

備註說明：以近一年之每月數據，與2019年1月至12月載客人數總和之每月平均值進行比較，得出每月載客人數的恢復率。

112年1月入、出境旅客人數及成長率

地區	入境旅客						出境旅客					
	112/01	108/01	恢復率	111/12	上月比較	112/1~1	112/01	108/01	恢復率	111/12	上月比較	112/1~1
亞洲	196,050	768,758	25.5%	238,446	-17.8%	196,050	1,197,798	2,365,623	50.9%	661,773	81.0%	1,197,798
香港、澳門	14,696	100,703	14.6%	12,643	16.2%	14,696	50,051	190,653	26.3%	17,161	191.7%	50,051
大陸	9,633	238,906	4.0%	5,437	77.2%	9,633	27,363	266,973	10.2%	12,434	120.1%	27,363
日本	27,606	146,184	18.9%	34,194	-19.3%	27,606	266,999	396,212	67.4%	173,765	53.7%	266,999
韓國	36,536	116,976	31.2%	26,902	35.8%	36,536	52,188	85,314	61.2%	29,420	77.4%	52,188
印度	1,652	2,562	64.5%	1,762	-6.2%	1,652						
中東	829	1,438	57.6%	981	-15.5%	829						
東南亞	104,058	160,561	64.8%	155,405	-33.0%	104,058	193,414	224,751	86.1%	92,373	109.4%	193,414
馬來西亞	20,172	29,126	69.3%	30,723	-34.3%	20,172	17,528	26,168	67.0%	7,340	138.8%	17,528
新加坡	17,270	28,937	59.7%	40,973	-57.9%	17,270	33,712	36,829	91.5%	14,260	136.4%	33,712
印尼	11,401	14,773	77.2%	15,567	-26.8%	11,401	11,668	13,804	84.5%	4,621	152.5%	11,668
菲律賓	18,669	38,002	49.1%	16,458	13.4%	18,669	19,159	22,129	86.6%	7,297	162.6%	19,159
泰國	16,202	27,164	59.6%	30,912	-47.6%	16,202	56,952	65,543	86.9%	31,283	82.1%	56,952
越南	19,026	20,132	94.5%	19,840	-4.1%	19,026	54,241	58,860	92.2%	27,454	97.6%	54,241
其他	1,318	2,427	54.3%	932	41.4%	1,318	154	1,418	10.9%	118	30.5%	154
亞洲其他	1,040	1,428	72.8%	1,122	-7.3%	1,040	607,783	1,191,620	51.0%	336,620	80.6%	607,783
美洲	32,910	57,371	57.4%	41,071	-19.9%	32,910	51,411	63,341	81.2%	37,357	37.6%	51,411
美國	26,720	45,499	58.7%	35,313	-24.3%	26,720	44,305	53,377	83.0%	32,127	37.9%	44,305
歐洲	17,061	26,382	64.7%	14,734	15.8%	17,061	20,834	25,186	82.7%	10,642	95.8%	20,834
大洋洲	7,547	14,196	53.2%	7,214	4.6%	7,547	16,178	19,545	82.8%	8,568	88.8%	16,178
非洲	595	833	71.4%	459	29.6%	595	59	3	1966.7%	22	168.2%	59
未列明	196	171	114.6%	176	11.4%	196	209	27	774.1%	129	62.0%	209
總計	254,359	867,711	29.3%	302,100	-15.8%	254,359	696,474	1,299,722	53.6%	393,338	77.1%	696,474
中港澳市場	24,329	339,609	7.2%	18,080	34.6%	24,329	77,414	457,626	16.9%	29,595	161.6%	77,414
日韓市場	64,142	263,160	24.4%	61,096	5.0%	64,142	319,187	481,526	66.3%	203,185	57.1%	319,187
東南亞市場	104,058	160,561	64.8%	155,405	-33.0%	104,058	193,414	224,751	86.1%	92,373	109.4%	193,414
歐美及其他	58,309	98,953	58.9%	63,654	-8.4%	58,309	88,691	108,102	82.0%	56,718	56.4%	88,69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製表：前瞻觀光政策研究室、YouDuo

7

112年1月份入出境人次比較

	入境	出境	入/出合計	逆差人數	入境占比	出境占比	入境/出境
合計	254,359	696,474	950,833	(442,115)	26.8%	73.2%	36.5%
中港澳	24,329	77,414	101,743	(53,085)	23.9%	76.1%	31.4%
日韓	64,142	319,187	383,329	(255,045)	16.7%	83.3%	20.1%
東南亞	104,058	193,414	297,472	(89,356)	35.0%	65.0%	53.8%
歐美及其他	58,309	88,691	147,000	(30,382)	39.7%	60.3%	65.7%

日本市場分析

日本出境到各國人次變動

各國	台灣	新加坡	港澳	韓國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印尼	越南	
2019人次	2,167,952	884,308	1,374,619	3,271,706	424,694	1,806,438	682,788	519,623	951,962	
2019月平均	180,663	73,692	114,552	272,642	35,391	150,537	56,899	43,302	79,330	
2022年12月	34,194	20,199	3,093	84,175	13,935	53,564	15,712	13,120	28,118	
2023年1月	27,606	18,315	4,687	66,900		46,336	38,280	12,117	34,170	
2023年2月						65,451	38,191		36,344	
恢復率	2022年12月	19%	27%	3%	31%	39%	36%	28%	30%	35%
	2023年1月	15%	25%	4%	25%		31%	67%	28%	43%
	2023年2月						43%	67%		46%

資料來源：各國入境資料

統計分析：前瞻觀光政策研究室

台灣上市櫃觀光產業112年02月營收數據

代號	公司名稱	112年02月 營收(仟元)	111年02月 營收(仟元)	108年02月 營收(仟元)	112年01月 營收(仟元)	111年 同期比(%)	108年 同期比(%)	上月比較 (%)
旅行社								
2719	燦星旅	41,535	2,991	174,596	27,751	1288.7%	-76.2%	49.7%
2731	雄獅	998,336	209,085	2,607,481	1,112,986	377.5%	-61.7%	-10.3%
2734	易飛網	104,926	10,519	76,698	120,052	897.5%	36.8%	-12.6%
2743	山富	215,411	29,198	496,001	256,862	637.8%	-56.6%	-16.1%
2745	五福	212,059	7,124	637,735	197,912	2876.7%	-66.7%	7.1%
5706	鳳凰	87,618	9,517	275,944	141,894	820.6%	-68.2%	-38.3%
旅館業								
2702	華園	100,014	74,388	91,878	99,455	34.4%	8.9%	0.6%
2706	第一店	32,878	23,215	27,662	30,339	41.6%	18.9%	8.4%
2711	凱薩飯店	42,462	45,773	52,684	63,389	-7.2%	-19.4%	-33.0%
2712	邊雄來	45,007	42,157	38,784	74,674	6.8%	16.0%	-39.7%
2718	晶悅	7,028	3,726	16,751	7,368	88.6%	-58.0%	-4.6%
2722	夏都	57,482	58,862	66,026	77,289	-2.3%	-12.9%	-25.6%
2724	麗驛	2,138	2,885	36,439	2,301	-25.9%	-94.1%	-7.1%
2736	高野	67,253	73,793	83,138	70,898	-8.9%	-19.1%	-5.1%
2750	桃禧	31,598	46,425	38,858	41,050	-31.9%	-18.7%	-23.0%
5364	力麗店	35,045	40,100	45,691	41,936	-12.6%	-23.3%	-16.4%
5704	老爺知	44,454	46,736	37,091	58,104	-4.9%	19.9%	-23.5%
8077	浩華	62,740	42,499	91,280	58,368	47.6%	-31.3%	7.5%
觀光餐飲業								
2704	國賓	92,284	128,651	256,959	198,437	-28.3%	-64.1%	-53.5%
2705	六福	149,574	99,306	180,524	188,590	50.6%	-17.1%	-20.7%
2707	晶華	494,391	438,419	533,934	692,830	12.8%	-7.4%	-28.6%
2730	美羅信	10,250	21,528	21,338	3,979	-52.4%	-52.0%	157.6%
2739	寒舍	357,796	222,198	350,572	457,778	61.0%	2.1%	-21.8%
2748	雲品	200,337	163,616	179,113	275,498	22.4%	11.8%	-27.3%
3252	海灣	47,588	52,126	28,469	48,448	-8.7%	67.2%	-1.8%
5701	劍湖山	39,071	29,857	51,615	58,716	30.9%	-24.3%	-33.5%
5703	亞都	30,532	18,370	66,674	45,884	66.2%	-54.2%	-33.5%
交通業								
2610	華航	30,967,051	23,140,819	31,869,754	36,560,808	33.8%	-2.8%	-15.3%
2618	長榮航空	12,671,120	10,680,188	12,433,710	14,978,399	18.6%	1.9%	-15.4%
2621	立榮航空	12,883,116	8,689,605	13,540,050	15,179,020	48.3%	-4.9%	-15.1%
6757	台灣虎航	395,088	367,325	787,544	481,462	7.6%	-49.8%	-17.9%
2633	台灣高鐵	801,895	39,646	931,350	902,591	1922.6%	-13.9%	-11.2%
2640	大車隊	3,729,498	2,817,257	4,012,567	4,344,539	32.4%	-7.1%	-14.2%
7566	亞東遊艇	189,905	171,503	127,369	232,244	10.7%	49.1%	-18.2%
8478	東哥遊艇	12,517	64,486	-	33,277	-80.6%	-	-62.4%
購物業								
2733	維格餅家	283,912	310,809	37,164	409,276	-8.7%	663.9%	-30.6%
2928	紅馬	28,770	14,863	532,524	27,675	93.6%	-94.6%	4.0%
5301	寶得利	20,272	9,550	53,109	17,701	112.3%	-61.8%	14.5%
		8,498	5,313	105,696	9,974	59.9%	-92.0%	-14.8%
		-	-	373,719	-	-	-	-
		34,605,628	25,098,746	38,966,213	41,041,271	37.9%	-11.2%	-15.7%

※111春節：1/29-2/6。112春節：1/20-1/29
7566亞東遊艇與紅馬日期109/07/01
2928紅馬110/10/22停止公開發行

數字幣別：新台幣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料製表：前瞻觀光政策研究室、YonDou

2. 疫情前施政成效，非陸客市場四年間成長 280 萬

- 雖然陸客限縮，觀光客總數仍連年成長。改善過去集中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各年度	來台總人數	陸客市場	非陸客市場	平均每年增加
97年	3,845,187	329,204	3,515,983	35.5萬人次
104年	10,439,785	4,184,102	6,255,683	
105年	10,690,279	3,511,734	7,178,545	70萬人次
106年	10,739,601	2,732,549	8,007,052	
107年	11,066,707	2,695,615	8,334,158	
108年(預計)	11,800,000	2,750,000	9,050,000	

- 東南亞旅客三年增加逾百萬。新興市場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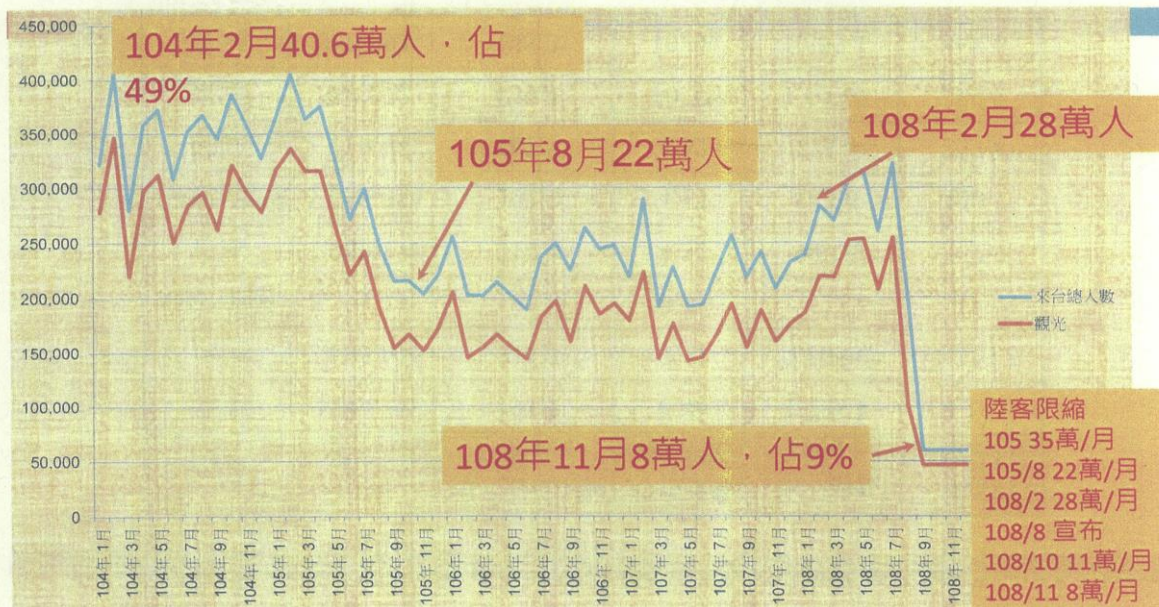
來台人數	東南亞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南韓	印尼
104年	1,420,000	146,380	139,217	124,409	658,757	177,743
107年	2,430,000	490,774	419,105	320,008	1,019,441	210,985
成長幅度	171%	335%	301%	257%	155%	119%

2.2 新南向旅客貢獻 1,113 億產值(107年) 停留天數是日韓 2 倍，旅次消費為日本的 1.5 倍

11

國家	107年 來台人次	每人每日消費 (美金)	停留夜數 (移民署)	旅次消費 (美金)	總消費 (億台幣)
全體	11,066,707	191.7	6.46	1,238.4	4,133
大陸	2,695,615	211.7	7.11	1,505.0	1,223.5
新南向8國	2,594,765	165.8	8.58	1,422.6	1,113.2
日本	1,969,151	219.4	4.32	947.6	562.7
香港澳門	1,653,654	202.3	4.17	843.6	420.7
韓國	1,019,441	187.7	4.12	773.4	237.8
美國	580,072	159.4	10.37	1,653.2	289.2
歐洲	350,094	148.2	10.78	1,597.1	168.6

2.3 近四年(104-108)陸客人數變化



台灣觀光下個十年2016-2025

2.4 旅宿業的營收及就業人數顯著成長 2016-2019

13

- 1-10月上市櫃旅館業(華園、第一店、凱撒飯店、遠雄來、晶悅、夏都、富驛、高野、老爺知、力麗店、洛碁)營業收入 59 億元，較去年同期 84 億元成長 8.44%。

- 旅館業的就業人數成長 14%。

年度	一般旅館營運統計(6月)		
	家數	房間數	員工人數
2014	3,347	138,518	49,693
2015	3,464	147,350	52,724
2016	3,624	157,641	56,423
2017	3,829	165,353	59,030
2018	3,960	171,683	61,601
2019	3,968	177,286	64,091
2016-2019成長		12%	14%

3.政府應有的作為

14

- 莫忘初心~觀光照顧眾多基層的民眾
- 恢復跨部會協調機制
 - 陸委會~中港澳觀光政策
 - 勞動部~移工
 - 教育部~親子教育
 - 國際醫療觀光

吳順杰理事長書面資料：

發 言 單

立法院「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

提案人：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順杰

案 由	有關外國人提供之當地駕照和國際駕照（含電子檔駕照），能否在本國使用有如說明欄所載疑問及難行之處，請主管機關釋疑及對電子檔駕照列入相關規定，俾利本會業者遵循辦理。
說 明	<p>一. 如外國人已辦理國際駕照【簽證紀事】，並於滯留我國時間內該國家與我國互惠原則遇到變更（變成不承認駕照），是否還能繼續開車？國際駕照【簽證紀事】是否仍然效力？</p> <p>二. 目前獲悉許多外國駕照已電子化，例如：新加坡、澳洲（部分州），本會業者審核租車人所提供的駕照或國際駕照，是否均需實體紙本？如果是電子檔可否列入審核範圍？</p> <p>三. 又因【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尚無標示有關電子檔駕照的相關原則，是否也能有相關的互惠機制？</p>

112 年 3 月 29 日

許冠濱理事長書面資料：

四月一日威士特丹號 WESTERDAM，有關換匯一事，經我們與台銀方面再做溝通並反映實際需求，台銀花蓮分行經理仍表示礙於人力安排及勞基法因素，4/1 無法派人至現場換匯

港務公司發文給中華郵政(目前港口換匯均由港務公司委託請中華郵政執行)，中華郵政也表示 4/1 因休假故無法至港口提供換匯服務。

外國郵輪第一艘抵達花蓮，竟無法匯兌，如何促進當地經濟消費？煩請長官協助，感恩！

提案人

許冠濱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理事長

陳雲華理事長書面資料：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雲華報告內容

UBER桃園機場接機至高雄費用

11:45

桃園國際機場 >

台北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台灣

台鐵左營站附屬停車場 >

選擇行程

菁英優步(接機) 4 \$2,100.00
3分鐘後抵達 4小時/200公里
系統顯示金額為租賃車輛及代僱駕駛的一小時時租費用 (包含1小時及50公里里程)

Apple Pay

11:47

讚 留言 分享

UBER DRIVERS
TAIWAN(台灣優步)
Nuna Chen · 1天 · 🇹🇼

機場的司機會被 Uber 計費公式搞死

選擇行程

選擇行程 或向上滑動以查看更多

菁英優步 (接機) 4	\$2,100.00
菁英優步 4	\$8,292.00
高級優步	\$8,292.00
優步小黃	\$7,871-10,480

79 46則留言

讚 留言 發送

留言.....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雲華報告內容

UBER時租租賃費率表

附件三

二、時租租賃費率表

(一)起租一小時以上之時租租賃費率表

Uber App 時租租賃費率表	五座轎車(豪華)	五座SUV(豪華)	五座五人座轎車(普通)
一小時包車基本費	NT\$1,200	NT\$1,500	1800
一小時里程數限制(公里)	50	50	50
四小時包車基本費	NT\$3,360	NT\$4,200	NT\$5,040
四小時里程數限制(公里)	150	150	150
八小時包車基本費	NT\$5,760	NT\$7,200	NT\$8,640
八小時里程數限制(公里)	250	250	250
超過里程數限制後每公里費用	NT\$20	NT\$25	NT\$30
超過時數後每分鐘加計費用	NT\$5	NT\$6.3	NT\$7.5
夜間加成(23:00 - 隔日05:59)	NT\$200	NT\$200	NT\$200

附註：以五座轎車為例

1. 確認租車時之租車報價時程，以第一小時1200元起跳(包含50公里里程數)，第一小時以後每30分鐘150元為租金計算依據，超過50公里每1公里加計20元。
2. 確認租車時之預估抵達時間如低於一小時，租金仍為1200元。
3. 確認租車時之預估抵達時間如低於一小時，於租車人未變更但實際行程高於租車人未變更還車地點之情形，如還車時間高於一小時，租金仍為1200元。
4. 確認租車時之預估抵達時間如低於一小時，於租車人變更還車地點後使得還車時間高於一小時，將依據第一小時以後每30分鐘150元為租金計算依據。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迎向國際觀光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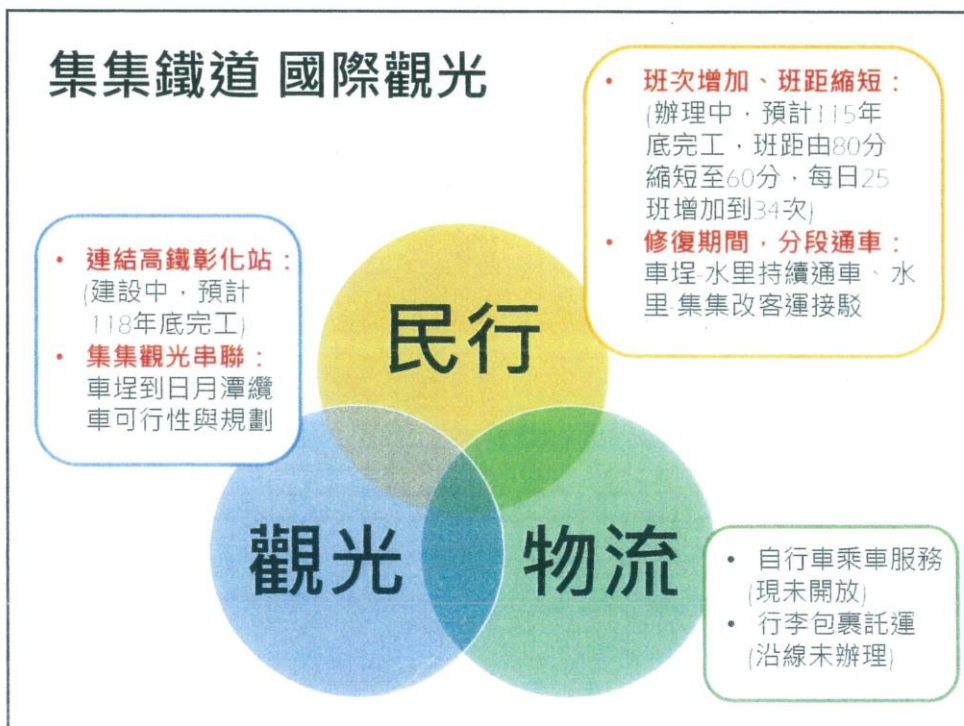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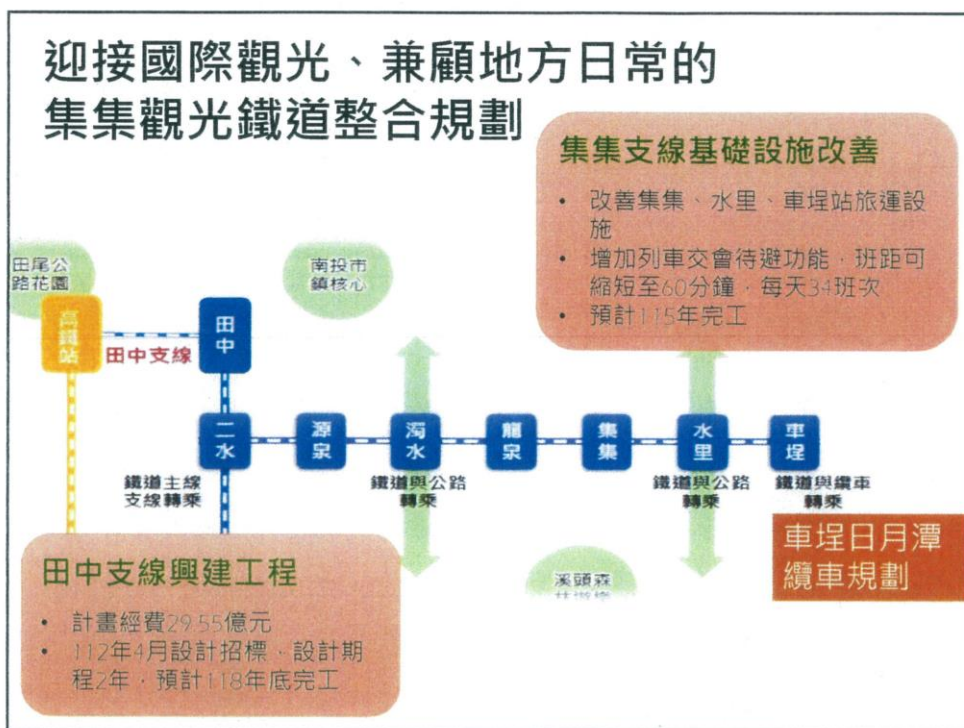
- 交通連結 74/國6/國3
- 旅程 載具

多元

- 文化 族群 美食 農村 部落
- 體驗旅遊：運動 農藝 美食

數位

- 資訊整合 APP
- 消費者也是宣傳者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7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陳以信、吳斯懷、廖婉汝、馬文君、王定宇、林靜儀、何志偉、游毓蘭、曾銘宗、林德福、邱臣遠、趙天麟、賴士葆、邱顯智、孔文吉、陳椒華、邱志偉、蔡適應、賴香伶、張其祿、陳明文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就「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3 - 140)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陳培瑜、張廖萬堅、陳秀寶、萬美玲、林宜瑾、吳思瑤、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陳靜敏、邱志偉、鄭正鈐、游毓蘭、邱顯智、陳椒華、張其祿、鍾佳濱、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婉諭
-------	--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41 - 180)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湯蕙禎、王鴻薇、林思銘、鄭連鵬、吳琪銘、江永昌、吳怡玓、游毓蘭、林淑芬、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張其祿、劉建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何志偉等33人、委員趙天麟等18人、委員江啟臣等19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29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18人、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溫玉霞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淑芬等16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1 - 248)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江啟臣、洪孟楷、賴香伶、溫玉霞、林淑芬、林昶佐、林靜儀、陳以信、王定宇、劉世芳、邱臣遠、廖婉汝、趙天麟、羅致政、陳椒華、何志偉、李德維、湯蕙禎、馬文君、吳斯懷、張其祿
-------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賴品好等23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品好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三)委員陳玉珍等18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奕華等16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四)委員王美惠等20人、(五)委員黃國書等21人、(六)委員湯蕙禎等17人、(七)委員陳玉珍等18人、(八)委員賴品好等17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249 - 34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羅美玲、陳琬惠、張宏陸、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湯蕙禎、吳怡玓、鄭運鵬、賴香伶、李德維、 林思銘、江永昌、賴品好、林淑芬、邱顯智、陳椒華、黃世杰、劉建國、沈發惠、 莊瑞雄、張其祿、吳琪銘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49 - 410)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吳玉琴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
(頁次：411 - 522)

發 言 者

洪孟楷（代理主席）、蔡培慧、許智傑、李昆澤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